A/73/49（Vol. I）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一卷

决　议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



联合国 • 2019 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XXX)号决议，第 3411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3 段要求的资料。上述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此后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编入第三卷。

ISSN 0252-7014

目　录

附　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第 73/1 号决议

2018 年 9 月 24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3/L.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 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通过的政治宣言

大会

通过以下政治宣言：

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通过的政治宣言

1. 为了纪念纳尔逊·曼德拉诞辰一百周年，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国家和政府代表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反思全球和平。

2. 我们赞扬他的谦卑、宽恕和悲天悯人的品格，赞扬他的价值观，赞扬他作为一名人道主义者，在解决冲突、裁军、种族关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解、性别平等、儿童和处境脆弱者的权利以及在鼓舞贫穷和欠发达社区等领域致力于为人类服务。我们肯定他对国际争取民主斗争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和平文化方面所作的贡献。

3. 我们承诺将加倍努力建设一个公正、和平、繁荣、包容和公平的世界，并承诺将重振纳尔逊・曼德拉所代表的价值观，把人类尊严置于我们行动的中心。我们承诺在我们的关系中展现相互尊重、宽容、理解与和解。

4. 我们认识到，这个世界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承认全球和平至今仍未实现。在构建一个没有恐惧和匮乏的世界方面，我们作为当今世界各国的领导人对自己的言行承担着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大的特殊责任。冲突产生于人的思想，只有靠我们自己才能找到为今世后代创造持久和平的可持续解决办法。我们认识到，我们必须消除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包括对多边主义的主导作用的挑战。

5. 我们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1] 的各项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是我们共同和普遍的愿景。在纪念《宣言》通过七十周年之际，我们回顾其基本原则，即人人生而自由，拥有平等尊严和权利，赋有理性和良知，应以手足相待。

6. 我们还再次承诺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重申会员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有悖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坚持以和平手段并依照正义与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维护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民族的自决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时开展国际合作，秉诚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7. 我们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1] 第 217A(III)号决议。

8. 我们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 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所有层面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我们依然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无法实现；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我们再次保证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9. 我们确认，尊重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基本自由，是世界上包容、正义与和平的基础。我们宣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与联合国的崇高宗旨完全背道而驰。我们认识到，若要实现各个民族、国家、文明、文化和个人之间的持久和平、理解和友谊，就必须宽容文化、族裔、种族和宗教的多样性。我们共同组成一个人类大家庭。因此，我们承诺不让我们的差异限制我们的共同目标和普遍愿景，立足于我们的共同之处，探索弥合彼此分歧的创造性方式。

10. 我们决心在推动建立和平、正义、包容和不歧视社会方面不流于空谈，同时强调指出，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必须要有妇女的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以及青年的切实参与，并决心加倍努力，确保妇女、青年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恐惧、歧视和虐待。

11. 我们认识到妇女对社会进步的贡献及其对预防和解决各级冲突的贡献。我们致力于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努力确保实现全面性别平等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以及增强她们充分发挥自身潜力的权能。

12. 我们决心确保儿童受到保护，其权利和福祉得到保障，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以使他们能够实现梦想，在没有恐惧、歧视和排斥的环境中成长。保护儿童有助于打破暴力循环，播下未来和平的种子。

13. 我们申明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并认识到需要调动国际社会的集体智慧、能力和政治意愿，以鼓励各国履行这一责任并应其请求帮助履行这一责任。我们需要加强我们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预防、控制或结束冲突的能力。

14. 我们承认这样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即冲突的代价在各方面都比预防外交的代价更高。应当不遗余力地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因此，我们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并努力支持和平进程、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重建和发展工作。

15. 我们鼓励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结束周而复始的冲突，防止重新陷入冲突。我们认识到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多个行为体在武装冲突中的作用，敦促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我们宣布愿意为需要斡旋的各方提供斡旋。

16. 我们认识到，促进和平没有单一样板，但是，解决冲突的成败得失已有一个漫长而多样的历史，可以作为谈判解决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最佳做法。我们承诺将为探求不同和平模式者提供我们的最佳做法。对话是关键，因此需要拿出勇气，迈出建立信任和凝聚势头的第一步。因此，我们宣布全力支持真诚谈判。

---

[2] 第 70/1 号决议。

17.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拥有多种支持和平的工具和机制，并表示愿意继续审查现有工具对处理当前武装冲突的有效性。我们承诺确保在解决冲突期间保持各方之间的沟通渠道，以防止不必要的升级和失去信任。我们承诺将寻找具有公信力的对话方来与武装冲突各方接触，以确保实现公正持久和平。

18. 我们承认，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促进建设和平和推动保持和平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还认识到，根据冲突性质的不同，有一系列广泛的斡旋方式可以在整个和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由现任和前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长者会等团体、非洲联盟智者小组、传统领导人士、宗教领袖、文化领袖、社区领袖、商业领袖、妇女和青年代表、学术界人士、体育界人士和名人等开展斡旋。体育和艺术尤其有能力改变人们的观念、偏见和行为，以及鼓舞人心、破除种族和政治障碍、消除歧视和化解冲突。

19. 我们强调，必须采用综合办法来保持和平，特别是通过防止冲突和消除解决冲突根源，加强国际和国家两级的法治，推动持久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民族和解与团结，其中包括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调解、司法救助和过渡期正义、问责、善治、民主、接受问责的机构、性别平等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重申各国必须在建设和平过程中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从而由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保持和平的责任。

20. 显然，仅靠消除武装冲突并不能实现持久和平，实现持久和平需要持续开展积极、有力、包容和各方参与的对话和接触进程，从而本着互敬互谅、合作和实现长期愿景的精神，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我们认识到，若要防止危机再次发生并确保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自主权和包容性，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发展的关键在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责任，包括通过国际司法机制、过渡期正义与和解。

21. 我们认识到，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需要大量的冲突后支持才能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不应允许冲突循环继续下去，包括由于过早停止支持和国际关注而产生的意外后果。可持续和平需要持续的关注、承诺和投资。

22. 我们欢迎南非树立榜样，单方面取消其核武器计划，并回顾纳尔逊·曼德拉发出的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坚定呼吁。

23. 我们的共同人性要求我们变不可能为可能。我们寻求改变人们的情感和思想，从而能够为子孙后代作出重大改变。因此，我们：

(a) 确认 2019 年至 2028 年为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十年，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这十年中加倍努力，谋求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3]

(b) 欢迎设立联合国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并鼓励该委员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预防武装冲突作出进一步努力和贡献，包括通过开展斡旋；

(c) 重申联合国纳尔逊·曼德拉奖和联合国人权奖的目标，并鼓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共同努力提高对这些奖项的认识，以使联合国进一步确认和弘扬其自身的价值观、宗旨和原则，这也体现了纳尔逊 • 曼德拉所代表的价值观；

[3] 鼓励会员国通过自愿捐助继续开展支持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十年的活动。

(d) 为了弘扬纳尔逊·曼德拉的精神遗产，并认识到维护尊严和安全的跨代承诺是《宪章》的基础，建议联合国探讨如何在其决策过程中系统地考虑今世后代的需要，包括为此举行代际对话。

24. 在我们结束今天的大会时，我们共同承担的责任是维护本宣言的价值观和原则，努力建设一个正义、和平、繁荣、民主、公正、公平、包容的世界。我们呼吁我们的人民赞颂我们丰富的多样性、前辈的集体创造力和智慧以及地球母亲的安康和存续，并呼吁我们的青年、艺术家、体育界人士、音乐家和诗人为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原则注入新的活力。

第 73/2 号决议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3/L.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 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大会

通过 2018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核准的政治宣言如下：

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行动起来，兑现承诺：加快应对非传染性疾病问题，促进今世后代的健康和福祉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国家和政府代表，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齐聚联合国，全面审视在履行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及促进精神卫生的现有承诺方面存在的挑战和机遇，认为这对各国人民的健康和福祉以及可持续发展构成重大挑战，

1. 坚定重申我们的政治承诺：加快执行之前举行的大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2011 年政治宣言》和 2014 年成果文件，[4] 这些文件继续激励我们采取行动和加快努力；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 通过防治并举，到 2030 年将因非传染性疾病过早死亡的人数减少三分之一，并通过应对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因素和健康决定因素，促进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

2.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6]

3. 重申人人一律享有能达到的身心健康最高标准的权利，并认识到健康是在所有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成果和指标；

[4] 第 66/2 号决议，附件，及第 68/300 号决议。

[5] 第 70/1 号决议。

[6]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4. 认识到在实现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所作承诺方面采取的行动不够充分，迄今已有的进展和投资不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4，而且世界各国尚未兑现在各级采取措施以减少因非传染性疾病过早死亡和致残风险的诺言；

5. 肯定一些国家在履行 2011 年和 2014 年对预防和控制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和慢性呼吸道疾病这四种主要非传染性疾病所作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其具体措施包括减少这些疾病的主要共同风险因素，即使用烟草、有害使用酒精、不健康饮食和缺乏身体活动，应对导致非传染性疾病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以及经济、商业和市场因素的影响，以及改善疾病管理，降低发病率、致残率和死亡率；

6. 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履行承诺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并继续深切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持续过度增加，30 至 69 岁人口中每年有 1 500 万人死于非传染性疾病，86%的此类过早死亡发生在发展中国家；

7. 表示严重关切非传染性疾病造成的巨大人力和经济代价导致贫穷和不公平现象，而且危及人民健康和国家发展，将使发展中国家在今后 15 年内损失逾 7 万亿美元；

8. 欢迎大会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并鼓励加以贯彻落实；

9. 欢迎由芬兰、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等国政府及世界卫生组织主办的世界卫生组织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全球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得维的亚召开，并通过题为“关于将非传染性疾病作为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的 2018-2030 年蒙得维的亚路线图”的成果文件，以此推动第三次高级别会议前的筹备进程，并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18 年 5 月 26 日第 71.2 号决议；[7]

10.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独立高级别委员会题为“行动起来，兑现承诺”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其各项建议；

11. 认识到精神疾患和其他精神卫生问题以及神经系统疾患加重了全球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以及有精神疾患和其他精神卫生问题的人因其人权更易受到侵犯和践踏而可能面临污名和歧视，罹患其他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也更大，因此发病率和死亡率更高，并认识到仅抑郁症就影响到全球 3 亿人，是世界各地的致残主因；

12. 承认非传染性疾病对儿童造成的重大影响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儿童肥胖比例不断上升，并认识到如果儿童成长发育的环境是健康的，可以满足他们的需要包括母乳喂养，从小培养和鼓励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包括选择健康饮食和经常开展健身活动，并提倡保持健康体重，就可以大幅降低成年罹患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

13. 承认鉴于老年人的比例不断扩大，非传染性疾病对老年人造成的影响是一个尤为令人关切的问题，并认识到老年人罹患多种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增加，这对医疗卫生系统构成了重大挑战；

14. 承认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工作的主流对于了解和应对各年龄段妇女和男子的健康风险和需求至关重要，并特别关注非传染性疾病在所有环境下对妇女的影响；

---

[7]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1/2018/REC/1 号文件。

15. 重申各级政府在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挑战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并承担首要责任，要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工作制定适当的国家多部门应对措施，并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能达到的身心健康最高标准的权利；特别指出必须采取政府各部门参与和全社会参与办法，以及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办法、基于公平的办法和整个生命过程办法；

16. 承认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共同承担责任，而且可以协助构建有利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环境，并认识到需要借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力量，酌情调动其所有可用资源，以执行国家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应对措施；

因此，我们承诺加大力度，进一步落实以下行动：

17. 加强我们以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身份所作的承诺，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发挥战略性领导作用，为此，将通过采用政府各部门参与办法和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办法，推动提高政策的协调一致，并让利益攸关方参与一项适当、协调、全面、综合、富于胆略的全社会参与行动和应对措施；

18. 通过雄心勃勃的多部门国家应对措施，扩大履行在 2011 年和 2014 年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所作的承诺，从而促进全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把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行动纳入整个生命过程以及促进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

19. 根据本国主导制定的优先次序，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实施一套符合成本效益、负担得起的循证干预措施和良好做法，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措施和做法，从而能够在整个人口中加以推广，以促进健康，为非传染性疾病患者提供治疗，保护有患非传染性疾病风险的人，并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的需要；

20. 还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和目标，扩大履行在 2011 年和 2014 年对减少使用烟草、有害使用酒精、不健康饮食和缺乏身体活动问题所作的承诺，同时酌情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建议采取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干预措施；[8]

21. 促进和实施政策、立法和监管措施，包括酌情采取财政措施，以尽量减少非传染性疾病的主要风险因素产生的影响，并提倡健康的饮食和生活方式；

22. 推动缔约国加快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9] 同时在不受烟草行业任何干扰的情况下继续实施烟草控制措施，并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

23. 实施符合成本效益的循证干预措施，遏止超重和肥胖特别是儿童肥胖的上升趋势，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和各国的优先事项；

24. 酌情制定国家有关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投资说明，使人们进一步了解非传染性疾病给国家公共健康带来的负担、健康方面的不公平现象、非传染性疾病及贫穷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有多少人的生命可以得救及投资回报；

---

[8] 例如《世界卫生组织 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世界卫生组织 2013-2020 年精神卫生综合行动计划》、《世界卫生组织 2016-2020 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世界卫生组织 2018-2030 年促进身体活动行动计划》、《世界卫生组织饮食、身体活动与健康全球战略》和《世界卫生组织减少有害使用酒精全球战略》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2 卷，第 41032 号。

25. 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多利益攸关方对话机制，以促进执行国家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多部门行动计划，实现国家目标；

26. 与全球和区域合作伙伴分享经验，包括与执行国家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以及促进健康政策和方案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以便进一步增进全球的了解，扩大有关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有关传统医学的证据资料库，以利于采取知情行动；

27. 投资于对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以及卫生部门在其中所发挥作用的研究，包括公共卫生措施，并投资于新的治疗选项，以进行预防和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疗法；

28. 采取必要措施，承认人人在整个生命过程中享有能达到的身心健康最高标准的权利，同时尊重人权义务，并满足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更易罹患非传染性疾病者的具体医疗卫生需要；

29. 采取措施，改善医疗卫生系统在应对迅速老龄化人口的需要方面的准备情况，包括老年人在预防、治疗、缓和及专门护理方面的需要，同时考虑到非传染性疾病给老年人造成过重负担，以及人口老龄化是造成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病率和流行率上升的一个因素；

30. 加大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力度，包括电子卫生、移动卫生及其他创新解决方案，除其他外为此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加快采取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宏伟行动；

31. 在环境风险因素方面提高全球认识、扩大行动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因人类遭受室内外空气污染而导致的大量过早死亡，并特别指出跨部门合作对于消除这些公共卫生风险尤为重要；

32. 推动建设健康社区，为此应对环境决定因素对非传染性疾病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空气污染、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接触化学品、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事件，以及探索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规划发展方式，包括可持续交通和城市安全，以增进身体活动、社会融合和连通；

33. 鼓励采取增进健康和福祉的整体性方法，定期开展包括体育锻炼、娱乐和瑜伽在内的身体活动，以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包括通过体育课程；

34. 增强个人作出知情选择的能力，为此提供有利环境，通过教育加强卫生知识普及，并通过大众媒体和社交媒体开展全民和定向宣传活动，以期让公众了解吸烟和(或)使用烟草和二手烟、有害使用酒精及过量摄入脂肪(特别是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糖和盐的危害；推动食用水果和蔬菜，推广健康、均衡、可持续的膳食；减少久坐；

35. 加强卫生系统并调整卫生系统的方向，以期实现全民健康保障，改善医疗卫生成果，为在生命各个阶段预防、筛查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精神卫生疾患及其他精神卫生症状提供优质、综合、以人为本的初级和专门医疗服务，包括提供安全、可负担、有效、优质的基本诊断、药品、疫苗和技术、缓和护理及易懂、优质、方便患者的使用资料，以及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和适当、受过良好培训和拥有良好设备的医疗卫生队伍；

36. 促进更多地利用可负担、安全、有效和优质药物和诊断及其他技术，重申经修正的《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又重申 2001 年《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其中认识到知识产权的解释和落实方式应支持会员国保护公共健康的权利，尤其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指出有必要对新医疗产品的开发提供适当激励措施；

37. 执行改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的措施，包括为有精神疾患及其他精神卫生症状者提供全面服务和治疗，并将此纳入国家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措施，以及应对其社会决定因素和其他健康需求，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38. 推广负担得起的诊断、筛查、治疗和护理以及降低癌症风险的疫苗，将此作为预防和控制癌症(包括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措施的一部分；

39. 酌情兼顾非传染性疾病应对措施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在流行率最高的国家，同时考虑到这些应对措施之间的联系；

40. 加强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包括提供有适应力的医疗卫生系统及医疗卫生服务和基础设施，以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时，包括自然灾害之前、期间和之后，为非传染性疾病患者提供治疗，并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因素，特别侧重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事件影响的国家；

41. 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动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积极、负责地参与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42. 促进民间社会的切实参与，以鼓励各国政府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制定雄心勃勃的国家多部门措施，并促进其执行工作；构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联盟，以汇集和分享知识、评估进展和提供服务；提高非传染性疾病患者和受非传染性疾病影响者的话语权，并且提高人们对他们的了解；

43. 与私营部门互动协作，同时考虑到国家医疗卫生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使私营部门切实有效地促进国家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措施的执行工作，从而实现关于非传染性疾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4，并同时适当顾及利益冲突管理；

44. 请私营部门通过以下途径，加强其对实施国家预防、控制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应对措施的承诺和促进作用，以实现医疗卫生和发展目标：

(a) 提倡并营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具体做法是实施职业健康措施，包括建立无烟工作场所，以及酌情建立良好的公司做法、工作场所健康方案和医疗保险计划；

(b) 酌情鼓励从事酒类产销的经营者在其核心领域协助减少有害使用酒精情况，并考虑到国家的宗教和文化背景；

(c) 酌情采取具体措施，杜绝对未成年人进行酒类产品的营销、广告宣传和销售；

(d) 进一步生产和推广符合健康膳食的食品，进一步努力调整这些产品的配方，以提供健康营养的选择，减少盐、糖和脂肪(特别是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的过量使用，并适当提供这些营养成分的含量信息，同时铭记关于营养标识的国际准则；

(e) 依照有关的国家立法，承诺进一步减少向儿童推销高脂肪(特别是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高糖或高盐食品与饮料的做法及其对儿童的影响；

(f) 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过程中，促进进一步改善安全、有效、优质药物和技术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

45. 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建立或加强透明的国家问责机制，同时考虑到政府制定、实施和监测国家防治非传染性疾病措施的努力和现有的全球问责机制；

46. 承诺通过国内、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国际合作和官方发展援助，调动和分配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源，用于国家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及促进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的应对措施，并继续探索建立自愿的创新筹资机制和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一道，以推进所有级别的行动；

47. 促请世界卫生组织作为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以促进会员国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工作，为此继续开展和加强其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作，继续加强其拟订并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援助和政策咨询意见的能力，以及通过世界卫生组织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综合协调机制和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等途径，改善其多利益攸关方接触和对话；

48. 又促请世界卫生组织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开发银行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协调合作，包括通过探索新的筹资、实施、监测评价和(或)问责机制，继续推动和监测经过加强的全球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行动；

49. 为了实施这些行动，我们承诺一致采取行动，创建一个公正繁荣的世界，让所有人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在一个没有不必承担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的世界上拥有健康生活的平等机会；

50. 我们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在 2024 年年底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执行本政治宣言所取得的进展，供会员国审议，以筹备 2025 年全面审查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及促进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方面所取得进展高级别会议。

第 73/3 号决议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3/L.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3.　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大会

通过 2018 年 9 月 26 日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核准的政治宣言如下：

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团结起来消除结核病：全世界紧急应对这一全球性流行病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国家和政府代表，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齐聚联合国，首次专门关注全球结核病流行问题，重申我们承诺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到 2030 年在全球消灭结核病，承诺在所有国家消灭结核病，并矢言发挥领导作用并作出共同努力，紧急加快采取国家和全球集体行动、进行投资和创新，防治这一可预防、可治疗的疾病，同时申明结核病，包括其耐药形式，是一项重大挑战，是传染病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全球抗微

生物药物耐药性的最常见形式，也是艾滋病毒感染者死亡的主要原因，并申明贫穷、性别不平等、脆弱性、歧视和边缘化加剧了患结核病的风险及其破坏性影响，包括在各年龄段存在的污名与歧视，因此必须采取综合对策来应对这一疾病，包括努力实现全民医疗保障，还必须应对造成这一流行病的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尊严，因此，我们：

1.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0] 包括决心到 2030 年终止结核病流行，并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1]

2.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71/3 号决议所载的 2016 年大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2016 年 6 月 8 日大会第 70/266 号决议通过的 2016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政治宣言、2014 年 7 月 10 日大会第 68/300 号决议通过的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 2014 年成果文件、大会关于决定在 2019 年举行全民医疗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的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 72/139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8 日世界卫生大会题为“致力于执行《全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战略》”的第 69.2 号决议、[12] 2016 年 9 月 29 日人权理事会关于将 5 岁以下儿童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问题作为一项人权问题的第 33/11 号决议，[13] 进一步重申 2014 年 5 月 21 日世界卫生大会第 67.1 号决议核准的世界卫生组织遏制结核病战略[14] 及其相关目标；

3. 肯定千年发展目标[15] 以及与预防和护理结核病相关的战略、计划和方案有助于扭转结核病流行趋势，在 2000 至 2016 年间将结核病死亡率降低 37%，从而拯救了 5 300 万人的生命，并肯定从拯救生命和发展投资的经济效益角度来看，对结核病护理和预防的投资取得了一些最大成果；

4. 欢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在莫斯科举行主题为“在可持续发展时代消除结核病：多部门共同应对”的首届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部长级会议，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遏制结核病莫斯科宣言》及其各项承诺和紧急行动呼吁，其中主要包括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推进结核病应对措施，确保提供充足、可持续的资金，致力于科学、研究与创新，以及制定多部门问责框架，所有这些都对此次会议具有促进作用；

5. 确认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会议，包括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7 日举行的德里消除结核病峰会，作出了其他高级别承诺和防治结核病行动呼吁，其中包括防治耐多药结核病和动物传染结核病；

6. 确认虽然世界卫生组织在 25 年前已宣布结核病为全球紧急事件，但结核病仍是全世界十大死亡原因之一，又确认结核病仍是所有区域和国家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对发展中国家产

[10] 第 70/1 号决议。

[11]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2]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9/2016/REC/1 号文件。

[1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14]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7/2014/REC/1 号文件。

[15] 见第 55/2 号决议。

生的影响不成比例，99%与结核病相关的死亡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还确认耐多药结核病增加以及结核病、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糖尿病等其他并发疾病的沉重负担加剧了这一流行病，世界上四分之一的人感染了导致结核病的细菌，每年有数百万结核病患者得不到优质护理，包括得不到可负担的诊断检检测和治疗，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7.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作出这些承诺，但结核病仍是导致疾病、痛苦和死亡的一个沉重负担，以及结核病带来的污名和歧视给这一疾病的患者及其家人造成巨大代价，并承认防治结核病需要多部门和跨部门充分参与，世界需要重新关注为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终止结核病流行的具体指标所需的行动和投资，包括研究；

8. 确认，结核病给民众造成不公平的影响，导致不良健康和贫穷循环；营养不良和生活条件欠佳可以加剧结核病的传播及其对社区的影响；结核病与《2030 年议程》应对的大多数主要发展挑战存在根本性关联；

9. 进一步确认结核病既可预防又可治愈，然而公共卫生报告系统遗漏了 40%的结核病新患者，而且每年有数百万人得不到优质护理；确认消灭结核病的唯一途径是，开展预防和提供优质的诊断、治疗和护理，包括提供可负担的诊断工具和药物治疗及高效、以人为本、立足社区的护理模式并辅之以综合护理服务，以及筹资创新、增加研发投资和提供可负担的结核病方案，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确认正在从捐助方资助向国内供资过渡的国家面临新的挑战，这些挑战可能会对之前在防治结核病方面取得的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10. 确认，尽管结核病是全球艾滋病毒感染者死亡的主要原因，但在 2016 年只发现和通报了艾滋病毒感染者结核病估计病例中不到一半的病例，不到 60%已知结核病患者接受了艾滋病毒检测，因此没有进行治疗并导致了本可避免的死亡；

11. 确认耐多药结核病据估占全球因抗微生物耐药性而死亡人数的三分之一，如果我们不解决抗微生物耐药性问题，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可能就无法实现；确认耐多药结核病给个人健康和公共健康造成的严重风险足以令人警惕；确认 2016 年仅诊断和通报了耐多药结核病病例估计数中的 25%，以至于绝大多数需要帮助的人仍然没有获得高质量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服务，对结核病病例检测的投资不足是阻碍实现结核病治疗目标的一个关键障碍；还承认，尽管采用了新型快速诊断检测，努力扩大了疾病管理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等提供的国际筹资，包括用于帮助支持药品供应，但迄今对耐多药和广泛耐药结核病的应对措施仍然不够充分，全球参与接受耐多药结核病治疗的患者中仅有超过 50%的人获得治愈；

12. 承认耐多药结核病是全球抗微生物挑战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表示严重关切耐多药和广泛耐药结核病疾病和死亡率的范围和规模给医疗卫生和社区系统带来额外负担，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其所构成的重大挑战从而可能逆转在防治结核病、应对抗微生物耐药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表示严重关切患者在获得优质的诊断、治疗和护理方面存在巨大差距，接受治疗者的治愈率仍然很低，因此承认必须确保开展全球协作、从各方面提供可持续和充分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投资、制订强有力的公共卫生对策(包括建立强有力的有复原力的医疗卫生系统)以及增加研发和创新投资，同时确认创新可以造福整个社会；

13. 关切地注意到，保护和促进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数以百万计民众获得结核病医疗保健服务以及高质量、安全、有效、可负担的结核病诊断和治疗的权利，仍然具有挑战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4. 确认结核病患者在获得早期诊断、在药物可能会产生严重副作用的情况下接受超长疗程治疗以及在获得综合支助(包括社区提供的综合支持)方面面临着严重的社会经济挑战和财务困难，因此，申明需要向所有这些人提供以人为本的综合预防、诊断、治疗、副作用管理、护理以及心理、营养和社会经济支持，以使他们能够得到治愈，包括减少污名和歧视；

15. 确认遏制结核病伙伴关系/全球药物基金发挥的作用，该基金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为贫困人口获得高质量且可负担的结核病治疗和诊断提供了更多机会，而且是一个开放供所有国家利用的选项，因此鼓励所有国家利用遏制结核病伙伴关系/全球药物基金；

16. 确认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利用数字技术进行结核病预防、治疗和护理，包括通过改善保健服务的可获得性、质量和可负担性支持医疗卫生系统，并在服药依从、监测、物流管理和电子学习方面提供帮助；

17. 确认结核病给患者、他们的家庭和受影响社区造成巨大的而且往往是灾难性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和负担，确认结核病的风险和影响可能因人口结构、社会、经济和环境情况而异，因此，为了能够消灭结核病，要酌情特别是通过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和通过非歧视方式优先考虑高危群体以及其他弱势或处于弱势境遇的群体，例如妇女和儿童、土著人民、保健工作者、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在复杂紧急状况中的人、囚犯、艾滋病毒感染者、吸毒者(特别是注射吸毒者)、矿工和其他接触二氧化硅的人、城乡穷人、得不到充分服务的民众、营养不良者、粮食无保障的人、少数族裔、面临牛结核病风险的人和社区、糖尿病患者、精神和身体残疾者、滥用酒精者和使用烟草者，同时确认男性中结核病流行率更高；

18. 确认结核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服务面临各种社会文化障碍，对于弱势者或处于弱势境遇的人而言更是如此，而且需要发展基于人权、以人为本、立足社区、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保健服务；

19. 承诺推动提供可负担药品包括非专利药，从而扩大利用可负担的结核病治疗、包括耐多药结核病和广泛耐药结核病的治疗，同时重申经修正的《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又重申 2001 年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其中认识到知识产权的解释和落实方式应支持会员国保护公共健康的权利，尤其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指出有必要对新医疗产品的开发提供适当激励措施；

20. 关切地回顾，直到最近，已有 40 多年没有批准用于治疗结核病的新药，承认创新方法，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更多接触，对于开发应对结核病流行的新的疫苗、药物和其他医疗卫生技术很有必要；

21. 确认防治结核病缺乏足够和可持续的资金，用于落实以人为本的结核病综合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等工作，包括在社区提供保健服务，以及用于结核病研究和创新，包括用于开发和评价更好的诊断、药物、治疗方案和疫苗，以及其他创新护理和预防方法，例如消除这一疾病的社会和经济因素；

22. 确认，为了到 2030 年终止结核病流行，需要酌情按收入、性别、年龄和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关于发病率、流行率和死亡率的可靠数据，同时加强国家使用和分析这些数据的能力，以确保将集体知识转化为有效、及时的行动，并需要定期审查在全球和国家两级所取得的进展，以确保我们按期实现目标；

23.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按照 2018 年 5 月 26 日世界卫生大会第 71.3 号决议[16] 起草一个多部门问责框架，以在终止结核病方面加速取得进展；

24. 承诺提供诊断和治疗，以期在 2018 年至 2022 年为 4 000 万名结核病患者提供成功治疗，包括 350 万名儿童和 150 万名耐药性结核病患者(其中有 115 000 名儿童)，同时铭记各国的结核病负担程度不同；确认低收入国家医疗卫生系统的能力有限，因此将力争在不造成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实现普遍切实获得优质诊断、治疗、护理和依从支持，并特别重视覆盖每年最有可能得不到优质护理的 400 万人中的弱势者及边缘化人群和社区；

25. 承诺根据国情迅速扩大结核病感染检测和提供预防治疗，以此预防感染结核病风险最高的人患病，并把重点放在高负担国家，到 2022 年使至少 3 000 万人接受预防治疗，其中包括 400 万名 5 岁以下儿童、2 000 万名结核病患者家庭接触者以及 600 万名艾滋病毒感染者，并期望覆盖更多人，进一步承诺开发新疫苗和提出其他结核病预防战略，包括预防控制感染和采取定制方法，并颁布各种措施，以在工作场所、学校、交通运输系统、监禁系统和其他聚集场所防止结核病传播；

26. 承诺战胜耐多药结核病这一全球公共卫生危机，为此在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方面采取行动，包括：依照大会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第 71/3 号决议，遵守遏制耐药性发展的管理方案，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药物警戒，增强药物敏感性结核病患者的治疗依从；使耐药性结核病患者能普遍、公平、以可负担的价格获得优质的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开展全球协作，确保加速开发可以利用、可负担的诊断工具和周期更短、效果更好的口服疗法，包括能够照顾儿童独特需求的诊断工具和口服疗法；紧急应对耐多药结核病，控制其在地方和国家流行的规模和严重程度；

27. 确保结核病方案能够积极推动国家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战略、能力和计划，并确保结合国情，在制定和执行全球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时，借鉴全球、区域和国家防治耐药性结核病工作的经验教训；

28. 承诺在儿童健康和存活的大背景下解决结核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问题，将结核病视为致使儿童、包括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中出现可预防疾病和死亡的重要原因，以及其他儿童常见疾病(特别是肺炎、脑膜炎和营养不良)的合并症；针对结核病护理和服务采取儿童友好型政策和统筹兼顾、立足家庭的办法，为结核病儿童患者排忧解难，对他们的照料者特别是妇女和老人给予支持，提供相关社会保护；促进公平获取儿童友好型药物配方，以最佳方式预防和治疗儿童药物敏感性结核病和耐药性结核病，包括为此消除国家监管和政策障碍；

29. 鉴于结核病和艾滋病这两种疾病之间的密切关系和相关的高死亡率，承诺在结核病方案和艾滋病毒方案之间并与其他医疗卫生方案和部门之间进行协调和协作，目的是：依照国家法律，确保民众普遍获得综合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服务，包括为此推广对结核病患者进行艾滋病毒检测、定期对艾滋病毒感染者进行结核病筛查以及提供结核病预防性治疗；消除患者面临的负担；利用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应对结核病、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糖尿病)共有的社会、经济和结构决定因素，以及造成结核病发病率和死亡率上升、有损于治疗结果、加剧耐药性的各种复杂生物因素；

---

[16]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1/2018/REC/1 号文件。

30. 承诺找到失去联系的结核病患者，更加全面地将结核病防治纳入所有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以增加获得结核病相关服务的机会，同时认识到解决方案的关键在于覆盖未发现和未得到治疗的患者，以及通过社区卫生保健和宣传工作赋予妇女和女孩权能，并承诺审议适合男子和妇女、男童和女童的应对措施；

31. 承诺酌情在世界卫生组织指导文件所列的相关风险群体中系统地筛查活动性和潜伏性结核病，以确保在受结核病影响特别严重的群体(例如糖尿病患者和艾滋病毒感染者)中早期发现并迅速治疗，并承诺通过在采矿、建筑及其他多尘工作场所减少二氧化硅粉尘接触，实行高危职业初级预防，并在卫生保健场所对工人进行结核病监测及感染预控；

32. 承诺迅速调整和执行《遏制结核病战略》，确保在必要时迅速调整、执行、扩大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实体当前针对各国结核病应对工作提出的指导意见，以进一步履行关于高质量实施结核病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工作的承诺；

33. 承诺通过维护和促进公平、伦理道德、性别平等和人权的方法，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以在防治结核病方面侧重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包括根据个人需求提供社会经济和心理支持，从而减少污名化现象，并侧重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营养不良、精神疾病、包括糖尿病和慢性肺病在内的非传染性疾病、烟草使用、有害使用酒精、包括毒品注射在内的其他药物滥用等相关健康问题提供综合护理，同时提供现有工具和新工具；

34. 承诺在各国实现并维持全民健康保障的道路上相应地改善政策和制度，以让所有结核病患者或有感染结核病风险的人既享受优质、可获得、可负担的所需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服务，又不至陷入经济困难，并在公共和社区组织(包括信仰组织)和私营服务机构内对抗微生物药物及预防和感染控制提供指导；

35. 鉴于结核病流行具有全球性以及耐多药结核病对公共医疗卫生构成重大挑战，承诺加强公共卫生系统并将其作为结核病应对工作的重要支柱，包括加强公共和私营护理机构医务人员队伍的能力建设、社区护理服务、在以非公共部门为结核病护理主要提供者的国家建起的强大多部门伙伴关系框架、实验室网络、感染预防和控制、药品采购、经销和监管能力、耐药性诊断技术的获取；加强跨境合作；加强坚实的卫生信息系统，其中包括基于病例的综合电子监督、按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以促进监测流行病的严重程度和趋势的可靠数据(包括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跟踪治疗结果、改进国家生命登记系统；

36. 承诺酌情考虑如何将数字技术融入现有医疗卫生系统基础设施和监管之中，以便有效开展结核病预防、治疗和护理工作，同时通过优化现有平台和服务，加强国家和全球卫生优先事项，从而促进以人为本的医疗卫生和疾病预防，减轻医疗卫生系统的负担；

37. 承诺保护和促进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从而推动在结核病和耐多药结核病方面普遍获得优质、可负担和公平的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教育以及对因结核病致残者的支助，将此纳入医疗卫生系统，以期逐步实现全民健康保障，清除护理障碍；应对这一疾病的经济和社会决定因素；推动和支持消除污名现象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为此取缔针对结核病患者的歧视性法律、政策和方案，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尊严，实行旨在改善宣传、教育和护理的政策和做法；

38. 承诺根据社会包容原则，对穷人、弱势群体(包括婴幼儿和青少年)以及有感染结核病风险和受结核病影响的老年人和社群给予特别关注，尤其是通过确保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区在医疗卫生部门内外大力度、切实参与结核病应对措施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我们还确认监禁与结核病之间存在联系，因此重申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

39. 承诺在健康和营养、金融、劳动、社会保护、教育、科学和技术、司法、农业、环境、住房、贸易、发展及其他部门建立开展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多部门合作，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以消除结核病，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40. 鉴于许多低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的结核病发病率高而且医疗卫生和社会保护系统资源有限，加强在这些国家的支持和能力建设，包括协助在其结核病流行的应对措施中采取多部门办法；

41. 承诺促进公私部门实体之间合作，以进一步开发用于治疗耐多药结核病和广泛耐药结核病的新获批药物，在未来开发其他新药，并将此作为会员国适当促进研发工作的一部分；

42. 承诺推进基础科学研究、公共卫生研究以及创新产品和方法的开发，其中可包括循证、管制药物(包含作为辅助疗法的传统药物)，尤其是通过与消除结核病流行所不可或缺的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开展合作，包括努力尽快提供新型、安全、有效、公平、可负担、可获得的疫苗、即时诊断和儿童友好型诊断、药敏检测和更安全、更有效的药物及疗程更短的治疗方案，用于治疗成人、青少年和儿童的各种类型结核病和感染，以及通过创新强化医疗卫生系统，例如信息和通讯工具以及新技术和现有技术交付系统，以便能够综合开展以人为本的结核病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工作；

43. 承诺为治疗结核病新工具的研发建立有利环境，并承诺通过促进竞争与协作、消除创新障碍以及努力改进监管程序和能力，开展及时有效的创新，使现有工具、新工具和交付战略可以负担并得到利用以及促进其合理使用；

44. 进一步承诺通过全球协作、包括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现有机制和倡议，推进这一新的研究和创新环境；通过改进公私部门的结核病研究平台和网络，加强研究能力和协作，同时注意到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金砖国家)结核病研究网络和生命奖等平台和网络；在基础科学、临床研究和开发(包括临床前试验和临床试验)以及运作研究、定性研究和应用研究中，推进行之有效的结核病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以及针对这一疾病的经济和社会决定因素和影响采取的行动；

45. 促进旨在由需求驱动、以证据为基础并遵循可负担性、实效、效率、公平等原则的结核病研发，并将此视为一项共同责任。在此方面，我们鼓励建立新的产品开发伙伴关系模式，而且为了应对耐多药结核病，我们继续支持那些把研发投资成本与价格和销售量脱钩的现有自愿举措和激励机制，以促进公平、可负担地利用通过研究和开发获得的新工具和其他成果；我们确认需要推出其他激励措施，促进研究和开发用于治疗耐多药结核病的新产品，还需要在奖励创新之外，鼓励管理、保护此类产品并使之在全球各地均可获取；我们欢迎那些可以为结核病所构成的挑战提供有效、安全、公平解决方案的创新、研究和开发模式，包括那些推动各国政府、业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投资的模式；我们继续支持那些

避免对高价格或高销量形成依赖的现有自愿举措和激励机制，想方设法支持创新模式，以应对结核病所构成的一系列独特挑战，包括重视以最佳方式使用药物和诊断工具，并同时促进获得可负担的药物及其他医疗技术；

46. 承诺从所有渠道调动充足且可持续的资金，促进普遍获得优质的结核病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服务，以期根据各国的能力及通过加强团结，增加全球对消除结核病的总体投资，至迟于 2022 年达到遏制结核病伙伴关系和世界卫生组织所估计的每年至少 130 亿美元，尤其是通过向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等自愿机制捐款(包括为该基金充资)，后者提供了 65%的国际防治结核病筹资；承诺在总体国家医疗卫生筹资战略范围内保持一致，包括为此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国内收入，在区域和全球一级提供双边财政支助，以在 2030 年前落实全民健康保障和社会保护战略；

47. 承诺调动充足且可持续的筹资，争取使全球总体投资增加到 20 亿美元，从而弥补结核病研究供资每年约 13 亿美元的缺口，确保所有国家都能适当推动研究和开发；承诺支持高质量的新医疗技术研究和开发以及新获批准的医疗技术的有效使用；承诺加强所需的学术、科学、公共卫生和实验室能力，以支持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方面的研究和开发，包括为此邀请国内、国际和创新融资机制参与；

48. 承诺酌情制定或加强国家防治结核病战略计划，在其中纳入落实本政治宣言所载承诺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国家多部门机制监测和审查在消除结核病流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高级别领导，最好是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负责，让民间社会、受影响社区以及议员、地方政府、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医疗卫生部门内外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并推动将结核病纳入国家医疗卫生战略规划和预算，同时承认现有立法框架和宪法安排，从而确保每个会员国按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消除结核病的具体目标；

49. 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根据世界卫生大会第 71.3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制定多部门问责制框架，并确保至迟在 2019 年及时贯彻落实该框架；

50. 承诺开展和促进区域开展工作和协作，以制定宏伟目标，创造资源，以及利用现有的区域政府间机构来审查进展情况、分享经验教训和加强消除结核病的集体能力；

51. 认识到需要通过现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评估进程，其中包括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加强消除结核病工作与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包括与努力实现全民健康保障的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

52. 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消除结核病流行开展相互协作，并与会员国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由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主持的遏制结核病伙伴关系、由世界卫生组织主持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在内的相关实体一道，贯彻落实本宣言；

53. 又请秘书长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于 2020 年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全球和各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范围内，在各个部门为加紧实现消除结核病商定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说明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防治结核病商定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及本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该报告将为筹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23 年高级别会议期间进行全面审查提供参考。

第 73/5 号决议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5，经记录表决，以 146 票赞成，3 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洪都拉斯、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波兰、斯洛伐克、图瓦卢

73/5. 2019 年度 77 国集团主席国

大会，

铭记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和权威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有成效、高效率地履行所承担职能的重要性，

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题为“巴勒斯坦国在联合国的地位”的第 67/19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是联合国主持缔结的许多文书的缔约方，并作为正式成员加入了若干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构，

意识到巴勒斯坦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合作组织、亚洲-太平洋亚太国家集团和 77 国集团的正式成员，

承认应由每个集团规定其代表方式和领导方式，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四十二届成员国外交部长年会决定选举巴勒斯坦国担任 2019 年度 77 国集团主席，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巴勒斯坦国在担任 77 国集团主席期间参与大会届会和工作、出席大会或联合国其他机关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主要会议的方式；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不属于理事会成员的 77 国集团主席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专门机构、组织和实体可行使有关权利的情况下，在巴勒斯坦国担任 77 国集团主席期间适用上述方式；

3. **请**秘书处依照惯例继续协助 77 国集团及其主席国开展工作；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方式。

附件

巴勒斯坦国在 2019 年期间的其他参与权利和特权应通过以下方式行使，但不影响其现有权利和特权：

(a)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权利，包括在主要集团代表中；

(b)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提案和修正案并作出说明的权利；

(c) 共同提出提案和修正案的权利；

(d)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解释投票的权利；

(e) 就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进行答辩的权利；

(f)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程序性动议的权利，包括程序问题和将提案付诸表决的请求。

第 73/6 号决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2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6 和 A/73/L.6/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希腊、几内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拉圭、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

73/6. 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53A(XXIII)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0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79 号决议，

认识到有更多代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实体的参与方，包括代表业界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方，正在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探索和利用空间以及开展空间活动的事业中，值此之际，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可用来回顾空间探索和利用 50 多年来的成就，并规划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未来可对外空活动全球治理做出的贡献，[17]

深信“外空会议+50”还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展望未来，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在执行各自任务授权时，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独特平台发挥作用和开展活动，

[17] 见 A/AC.105/1137。

强调过去 50 年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助下，提供了独特平台，以此促进各个级别的空间活动国际合作，增进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之间的对话，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并继续制定外空活动全球治理框架以造福人类和地球，

深信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8]《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9] 和《巴黎协定》[20] 缔约国所作承诺需要在各个国际层面进行更有力的协调和提供更多支助，包括为此更好地利用天基数据、各种应用和空间基础设施，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下开展的活动以及该平台向会员国提供的宝贵支助，并承认其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所做的宝贵贡献，同时认识到需要加强该平台，以便确保该平台能够根据既定任务授权，充分提供解决办法和服务，并适当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认识到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更具重要意义，并认识到需要增强这些区域中心以提高其总体能力，

又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更广泛的国际层面采取举措具有重要作用，包括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主持下采取的举措，可增进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推动空间活动的持续发展和多样化，

还认识到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有助于实现全面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所载各项具体目标，上述议程和目标对人类和地球而言至关重要，

强调需要在各级和在代表空间界的参与方之间，就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与协调，从而增强空间活动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所载各项具体目标的推动作用，

重申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都是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受益者，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尤其需要应对空间碎片造成的严峻挑战，而且深信需要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加强国际合作，从而实现这些目标，并推动实现以下命运共同体未来愿景：为和平目的以及为促进全人类福祉和利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深信确保外层空间维持稳定和安全的运行环境，适合当前和未来世代加以利用，这符合《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21] 所载的长期以来的原则，

[18]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9]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20]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2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会员国，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做出积极贡献，以期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意识到需要通过开展国际合作，促进享有空间活动带来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福利，重申各国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并遵照国际法，不受任何区分地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在这方面**重申**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题为“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宣言”的第 51/122 号决议，并重申有必要推动全面落实该决议，

意识到增加对外层空间的了解具有重要作用，包括为此更好地获取天文学和空间科学数据以造福人类，

深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需要继续处理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引发的问题，并考虑这些商业活动可如何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承认空间活动的结构和内容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新技术不断涌现、空间活动参与方不断增多等，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加强外空活动全球治理框架大有裨益，

在此方面**重申**《条约》作为治理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石具有重要作用，还重申《条约》体现了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并深信《条约》将继续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筹备“外空会议+50”时，分析了 1968 年、1982 年和 1999 年举行的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以及 2004 年进行的审议所产生的影响，并评估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过去、现在和未来发挥的作用，还满意地注意到这一评估为选择“外空会议+50”的七个优先主题[17]奠定了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所做的出色工作，拟定了与“外空会议+50”相关的七个优先主题和目标、机制及背景文件[22]，为拟定“空间 2030”议程以及在已确定的四大支柱即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利用机会和空间外交这一框架内开展工作提供了视角，

强调“外空会议+50”的七个优先主题代表了涉及关键领域的一项综合方针，这些关键领域共同确定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今后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的核心目标，这些领域是：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当前和今后对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法律制度的看法、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就争取实现低排放和有恢复力的社会开展国际合作和为二十一世纪开展能力建设，

---

[22] 相关文件包括：A/AC.105/1129、A/AC.105/1131、A/AC.105/1160、A/AC.105/1161、A/AC.105/1162、A/AC.105/1163、A/AC.105/1164、A/AC.105/1165、A/AC.105/1166、A/AC.105/1168、A/AC.105/1169、A/AC.105/1170、A/AC.105/1171、A/AC.105/1172、A/AC.105/1173、A/AC.105/1174、A/AC.105/1175、A/AC.105/1180 和 A/AC.105/1181。

欢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外空会议+50”高级别会议，以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高级别会议标志着迈出重要一步，有助于规划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未来可为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做出的贡献，包括“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这二者是目前在“外空会议+50”筹备进程的基础上制定综合战略工作的一部分，以便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的推动作用，促进实现涉及人类与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关切的全球议程，

1. **赞赏地注意到**“外空会议+50”筹备进程和高级别会议达成多份文件，这些文件旨在阐述一项关于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综合、包容和具备战略导向的愿景，在这一愿景中，外层空间被视为一个重要驱动因素和推动力量，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造福所有国家；

2. **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外空会议+50”进程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拟订“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并向大会提交其工作成果，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3. **承认**对实施“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而言，在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行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和加强合作具有重要作用；

4. **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促进和积极推动加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对人类和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并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8] 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5. **鼓励**会员国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双边、多边、区域和更广泛的国际空间合作，包括能力建设、信息和基础设施共享和制定联合项目，以及酌情将空间合作与经济和发展合作相结合，以便促进新兴航天国更多地参与空间活动，并协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合作和采取进一步协调一致的行动，以确保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服务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改善人类状况的目标；

7. **重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助下发挥着独特作用，它们提供独特的平台，有助于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制定国际空间法，增进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之间的对话，并促进所有国家更多地参与空间活动，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举措；

8. **强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有必要考虑加强自身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下的作用和活动，以期使之符合委员会查明的不断变化的需求，尤其要考虑到待议定的“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

9. **坚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继续协调旨在加强执行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的各项工作，以此促进上述条约和原则的普遍性；

10. **鼓励**尚未加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加入该委员会；

11. **鼓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执行各自任务授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合作与协作，并请委员会探讨相关方法，以酌情优化与其他国际组织在空间相关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作；

12. **强调**需要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相互关系，以跨部门的综合方式处理各自议程项目，将科学、技术、法律和政策层面相结合，以便除其他外，推进对空间的利用，将空间作为 2030 年之前及以后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13. **促请**秘书长考虑向发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秘书处作用的外层空间事务厅所提供资源的充足程度，并确保外空厅能够全面有效地执行自身任务授权，包括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以及空间法律和政策领域为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空间 2030”议程的拟定工作；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自愿性预算外资源。

第 73/7 号决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 2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8 和 A/73/L.8/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73/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 72/3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3]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司法机构，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与法院尊重彼此的地位和任务规定，

重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特别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时期司法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深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正视任何以往罪行并在今后防止此类罪行而言至关重要，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依照《罗马规约》调查和审理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移交的、并由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自行立案的各种情势和案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回顾各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给予全面有效的合作与协助依然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至关重要，

[2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表示感谢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24]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确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准的《关系协定》，包括决议中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该《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第 3 段，[25] 该《协定》为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持续合作提供了框架，使联合国能够除其他外通过这一框架为法院的实地活动提供便利，并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注意到需要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或起诉费用提供资金，包括对安全理事会向法院移交的情势进行调查或起诉的费用，

欢迎民间社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持续支持，

强调指出《罗马规约》重视受害人的权利和需求，尤其是受害人参与司法程序和要求赔偿的权利，并强调必须让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知情和参与，以履行国际刑事法院对受害人承担的任务规定，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 2017/18 年年度报告；[26]

2. **又欢迎**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3] 缔约方的国家，并促请世界所有区域所有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尽速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规约》；

3. **还欢迎**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27] 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及非缔约国，并促请所有尚未加入该《协定》的国家考虑加入；

4.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最近获得批准和接受；

5. **着重指出**，鉴于《罗马规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各国需要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对国际法要求各国行使调查和起诉责任的罪行采取适当措施；

6. **鼓励**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以及民间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各国的请求适当协助它们加强其调查和起诉罪行的能力，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国家自主的重要性；

7.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以行之有效地进行调查和起诉；

8.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这一体系旨在依循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推进各国的发展；

9. **促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以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方面给予合作的《罗马规约》缔约国采取这些做法，并回顾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

[24] A/58/874 和 A/58/874/Add.1。

[25] 《关系协定》第 10 和 13 条。

[26] A/73/334。

[2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10. **欢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迄今已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并促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

1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24] 为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联合国内部的具体作用；

12. **回顾**《关系协定》第 3 条，其中规定，为了便利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应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并依照《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彼此开展密切合作，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征询对方意见，双方还应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28] 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继续列入有关《关系协定》第 3 条执行情况的信息；

13. **回顾**秘书长发布的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已向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指导说明，[29] 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系协定》第 3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的信息；[30]

14. **回顾**《关系协定》，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安全理事会移交或以其他方式移交的情势进行调查或起诉的费用依然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

15. **强调**与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6. **请**区域组织考虑与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

17.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一个未加入《规约》的国家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以向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相关犯罪行使管辖权；

18.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相关事项时，顾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协助需求和任务规定，并请所有其他国家也酌情考虑这样做；

19.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关系协定》的所有方面，因为该《协定》是两组织根据其中各项规定以及《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开展密切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框架，并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

20.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以各种不同形式增加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以及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特别强调法院的作用；

21. **依然欢迎** 2013 年 2 月 12 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31] 安理会在其中再次申明先前发出的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呼吁，并承诺有效落实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决定；

---

[28] 《关系协定》第 2 条第 3 款。

[29] A/67/828-S/2013/210，附件。

[30] A/73/335。

[31] S/PRST/2013/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S/INF/68)。

22. **表示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联络处密切合作；

23. **鼓励**各国向援助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罪行受害人及其家人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已向该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表示感谢；

24. **回顾**在秘书长召集并宣布开幕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缔约国重申了对《罗马规约》和充分执行《规约》以及对《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并回顾审查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作出评估，审议了《罗马规约》对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和平与正义、互补与合作等专题，呼吁加强判决的强制执行，并通过了关于扩大法院管辖权以包括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三项战争罪行的《罗马规约》修正案，还通过了关于界定侵略罪以规定在何种条件下法院可对该罪行使管辖权的《罗马规约》修正案；

25. **肯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32]

26. **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回顾《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关于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规定后，决定在海牙举行第十七届会议，期待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并请秘书长依照《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27. **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请各国向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所设的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已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

28. **请**国际刑事法院酌情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法院 2019/20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第 73/8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1 日第 3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3，经记录表决，以 189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古巴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

[3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73/1)。

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73/8.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这些原则也载于许多国际法律文书，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必须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声明，

关切仍有会员国颁布和实施法律法规，例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这些国家管辖范围内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以及贸易和航行自由，

表示注意到不同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在宣言和决议中表示，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反对颁布和实施上述这类措施，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51/17 号、1997 年 11 月 5 日第 52/10 号、199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4 号、1999 年 11 月 9 日第 54/21 号、2000 年 11 月 9 日第 55/20 号、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56/9 号、2002 年 11 月 12 日第 57/11 号、2003 年 11 月 4 日第 58/7 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9/11 号、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60/12 号、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61/11 号、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 62/3 号、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63/7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第 64/6 号、2010 年 10 月 26 日第 65/6 号、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 66/6 号、2012 年 11 月 13 日第 67/4 号、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 68/8 号、2014 年 10 月 28 日第 69/5 号、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 70/5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 71/5 号和 2017 年 11 月 1 日第 72/4 号决议，

又回顾美利坚合众国行政当局在 2015 年和 2016 年颁布措施，修改了实施封锁的某些内容，而 2017 年 6 月 16 日宣布的加强执行封锁措施与此形成反差，

关切自其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66/6、67/4、68/8、69/5、70/5、71/5 和 72/4 号决议通过以来，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仍在实施，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居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造成的不利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7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33]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除其他外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类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已制定并仍在实施此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尽早将其撤销或废止；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9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19 和 A/73/L.19/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73/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7 年的报告，[34]

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陈述，其中就原子能机构 2018 年活动的主要发展情况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和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分别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34]

2.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 GC(62)/RES/6 号决议；关于核保安的 GC(62)/RES/7 号决议；关

---

[33] A/73/85。

[34] 见 A/73/315。

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62)/RES/8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核技术和核应用的活动的 GC(62)/RES/9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核的非电力应用的 GC(62/RES/9A 号决议、关于核的电力应用的 GC(62)/RES/9B 号决议和关于核知识管理的 GC(62)/RES/9C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的效率的 GC(62)/RES/10 号决议；关于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的 GC(62)/RES/11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62)/RES/12 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正案的 GC(62)/DEC/10 号决定；关于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力的 GC(62)/DEC/11 号决定；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而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保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第 73/10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17 和 A/73/L.17/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匈牙利、意大利、黑山、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73/10.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11 号决议，其中给予中欧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9 日第 67/7 号、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69/8 号和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71/1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与中欧倡议合作，以继续开展联合活动，实现共同目标，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通过区域合作活动促进联合国目标和宗旨的各项条款，

赞赏中欧倡议积极参与建立与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增进所有相关方面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1/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35]

1. **欢迎**中欧倡议作为政治对话的推动者以及促进区域合作的灵活务实平台不断发挥重要作用，以此支持其成员国的和平、稳定、安全和经济进步，包括通过落实优先领域的具体项目和方案；

[35] 见 A/73/328-S/2018/592，第二节。

2. **赞赏**在白俄罗斯担任主席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在明斯克举行中欧倡议峰会并通过了《2018-2020 年中欧倡议行动计划》，以期在该区域增进连通性及更加重视多样性；

3. **确认**中欧倡议承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36]

4. 在这方面**肯定**《2018-2020 年中欧倡议行动计划》是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的，并铭记可持续发展的相互联系可有助于将可持续发展政策切实化作国家一级的具体行动；

5. **珍视**中欧倡议为在以下优先领域加强区域合作所开展的活动：善政，包括移民、数字化和反腐败；经济增长，包括运输、研究和创新、生物经济与蓝色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与创业精神；环境保护，包括气候变化、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及生物多样性；文化间合作，包括社会融合；媒体自由；科学合作和教育，包括终身学习；

6. **欢迎**通过完全由意大利资助的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中欧倡议信托基金为各种项目提供资金，该信托基金为技术合作项目的具体组成部分主要提供赠款类型的援助，这些项目涉及该银行在未加入欧洲联盟的中欧倡议成员国开展的大型业务；

7. **又欢迎**由所有成员国提供捐助的中欧倡议合作基金为小规模多边项目提供资金，并欢迎通过由意大利和波兰资助的知识交流计划，为在未加入欧洲联盟的中欧倡议成员国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分享良好做法项目提供资金；

8. **赞赏**中欧倡议作出巨大努力，通过与其他重要的区域和国际参与方合作，支持、拟定并落实战略性领域的联合区域项目；

9. 在这方面**肯定**中欧倡议和作为这类项目主要共同供资方之一的欧洲联盟之间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合作，并支持中欧倡议努力采取具体步骤，与欧洲联盟建立其他互惠伙伴关系；

10. **又肯定**中欧倡议在加强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方面作出努力，共同资助和执行旨在解决相关问题的项目，并在这方面欢迎在意大利担任轮值主席期间与该组织合作，采取重点关注青年、教育和人力资本发展的各项举措；

11. **注意到**中欧倡议与其他区域组织和倡议之间建立合作；

12. **欢迎**中欧倡议致力于促进与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以相互参与共同关心的活动和会议，并开展务实、注重成果的联合项目，特别是在文化和科学领域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在能源领域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开展合作；

13. **又欢迎**中欧倡议和国际移民组织通过 2016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建立合作；

14. **邀请**秘书长加强与中欧倡议的交流，以在两个秘书处之间继续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促进彼此协调；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加强与中欧倡议的合作，为实现一致目标采取共同行动；

---

[36] 第 70/1 号决议。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的分项。

第 73/11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21 和 A/73/L.21/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

73/11.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0 月 15 日第 51/1 号决议，其中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其届会和工作，及其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的第 71/19 号决议，并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又回顾 1997 年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37] 以及双方所有其他的相关合作协定，

还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承认，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可以有助于打击跨国犯罪尤其是跨国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根据属于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请求开展合作，协助这些国家预防和应对犯罪，提高执法能力，

认识到刑警组织是一个中立的非政治性国际组织，其任务是在充分尊重成员国主权、符合成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每个成员国的国内法律和条例以及遵守国际刑警组织规则和条例的基础上，确保和促进刑事警察当局之间的相互协助，

确认国际刑警组织自 1923 年以来一直是促进和推动国际警察合作的主要行为体，目的是通过加强其成员国之间的警务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同时加强警务和执法事务方面的创新，

又确认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全球架构作出的贡献，这一架构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在法国里昂的总部、在世界各地的区域局、在联合国、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的特别代表办事处及其全球创新中心，

[3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96 卷，第 1200 号。

欢迎国际刑警组织设在每个成员国的国家中心局发挥作用，成为加强凝聚力、稳定和安全的合作基石以及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全球网络连接各国警力的主要国际警务中心，

又欢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实体与国际刑警组织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为此应成员国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38] 包括通过分享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回返或重新安置人员)以及改进边境安全的信息，[39]

还欢迎根据 2017 年 7 月 21 日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合作安排开展合作与协调，这项合作安排是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 1997 年合作协定的补充，

欢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根据作为 1997 年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协定的补充的 2018 年 6 月 27 日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关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活动的合作安排开展合作与协调，

注意到根据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现有安排进行的合作与协调，

确认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通过在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联合活动、能力建设和向会员国提供的有针对性支持，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0] 的执行工作发挥促进作用，

回顾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41]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国际刑警组织对全球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作出重要贡献，

确认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作出贡献，并承认国际刑警组织对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作出贡献，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在落实《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方面发挥切实作用，[42]

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应会员国请求开展合作，协助它们处理非国家行为体非法贩运核生化材料和放射性材料问题，

深信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刑警组织章程》以及相关国际法扩大和加强合作，将有助于实现两个组织各自的宗旨和原则，

1. **呼吁**联合国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合作，以期：(a) 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毒、海盗行径、非法制造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犯罪、腐败和洗钱、贩运非法和假冒商品、以及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濒临灭绝及在适用情况下受到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物种)；(b)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38] 第 60/288 号决议。

[39] 见第 72/284 号决议。

[40] 第 70/1 号决议。

[41] 第 72/1 号决议。

[42]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包括通过预防和瓦解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打击为了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行为并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和拦截为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获取所需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简易爆炸装置)以及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使用新兴技术和方法提供资助)、防止和瓦解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资助、以及防止和打击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蓄意和非法破坏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2. **强调**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必须优化协调与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返回或重新安置人员的旅行)所构成的威胁，并加强国际努力，依照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确保难民身份不会遭到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和协助者滥用；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酌情分享信息，包括生物识别数据(其中可能包括指纹和照片)，以增加确切查明恐怖分子及其附属人员的身份的可能性，以及分享从战场、反恐军事行动和国家监狱系统获得的信息，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充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在这方面的能力，特别是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名目数据库、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犯罪分析档案、指纹数据库、DNA 特征数据库和面部识别系统，以及必须促进国际合作努力，以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加强执法机构间合作，将嫌疑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3. **又强调**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优化彼此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协同增效，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

4. **重申**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通过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及打击任何性剥削(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会员国应重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随时可用能力，例如国际儿童性剥削数据库、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旅行证件和通告对照系统、名目数据库以及国际刑警组织人口贩运问题专家组，并强调指出，会员国应重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协助开办的培训课程，加强其打击此类犯罪的能力；

5. **又重申**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会员国应重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随时可用能力，其中包括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名目数据库以及国际刑警组织人口贩运专家组；

6. **强调**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必须优化合作，以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请求向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提供补充支持，其中包括通过培训和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加强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从而更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支持增强国家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力量，这方面的实例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国际刑警组织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展的联合项目；

7. **鼓励**联合国根据双方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在符合会员国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产生的效益，以此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43] 及其《各国能及时可

[43]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42] 包括通过利用国际刑警组织随时可用的能力来协助追查武器，特别是利用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查管理系统、国际刑警组织弹道信息网和国际刑警组织火器参照表；

8.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合作，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通过各自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有效利用向属于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的会员国随时提供的下列资源：

(a) 国际刑警组织 I-24/7 全球警用安全通讯系统，该系统使拥有授权的用户能够与其在全球各地的对应方分享敏感和紧急的警务信息；

(b) 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通过充分利用数据库，酌情填充、更新和查询这些数据库，以便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的规则和条例以及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业务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在会员国之间及时分享准确信息；

(c) 公布国际刑警组织关于向其他会员国的执法机构发出警报、请其提供协助及向其提供协助的通知和请求；

(d) 刑事信息分析，即国际刑警组织的分析产品，用于通过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纳入国际刑警组织犯罪分析档案的信息，支持各国的业务活动和调查；

(e) 国际刑警组织对会员国执法机构的运作以及旨在提高国家警察能力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所提供的支持；

9. **确认**属于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的会员国的国家中心局必须向位于过境点、机场和海关、移民局等战略地点的国内其他执法实体提供 I-24/7 全球警用安全通讯系统的实时接入，以期通过落实国际刑警组织技术解决方案，加强边境安全，特别是为此将国际刑警组织固定网络数据库的最新版本纳入边境过境点，并通过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和旅客姓名记录等机制，系统地自动检查所有出入境旅客，从而推动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区域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

第 73/12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73/L.22 和 A/73/L.22/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73/12.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4]

又表示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45]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7 年 6 月设立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间纽约联络机制，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

第 73/13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25 和 A/73/L.25/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保加利亚、中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苏丹、土耳其

73/13.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给予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4/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包括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71/1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开展国际合作，解决具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46]

确认该区域内任何争端或冲突都会阻碍合作，并强调指出需要在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基础上解决此种争端或冲突，

---

[44] A/73/328-S/2018/592，第三节。

[45] 见 A/73/111。

[46]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深信加强联合国与其他组织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1/1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47]

1. **回顾** 2017 年 5 月 22 日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该组织成立二十五周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2. **再次表示**深信多边经济合作有助于增进和平、稳定和安全，有利于整个黑海地区；

3.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持续承诺执行该组织题为“加强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伙伴关系”的《黑海经济议程》，这一议程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该组织成立二十周年首脑会议上得到各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各成员国在其中再次表示致力于加强该组织的经济任务和以项目为导向的愿景；

4. **又欢迎** 2018 年 5 月 16 日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议会议长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黑海经济合作议会峰会二十五周年之际发表的联合声明；

5. **重视**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为加强区域合作在以下领域开展的活动：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能效)、运输、体制改革和善政、贸易和经济发展、银行和金融、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与创业精神、通信、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保健和制药、文化、教育、青年和体育、旅游、科学和技术、统计数据及经济信息的交流、海关协作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武器及放射性材料的贩运、恐怖主义行为和非法移民及其他相关领域；

6. **欢迎**在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内部进行改革，以提高该组织的效率和效力；

7. **又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持续努力拟定和落实具体的联合区域项目，特别是在运输领域，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发展欧亚运输联系，并在此框架内回顾《关于协同建造环黑海高速公路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建造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区域海上运输线路的谅解备忘录》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区域便利货物公路运输谅解备忘录》；

8. **还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绿色能源战略》获得通过，为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拟定和通过各自的绿色能源政策以及加强绿色能源领域区域合作提供新的机遇，该战略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埃里温举行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获得核可；

9.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绿色能源网开展各种活动，以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拟定和实施区域能效项目以及促进对黑海区域绿色能源的投资；

10. **还注意到**在制定有效政策和具体措施方面开展活动，以支持黑海区域中小型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并通过黑海贸易与发展银行提供协助等方式帮助它们更好地实现质量绩效；

11. **呼吁**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各国际金融机构增强合作，并欢迎该组织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绸之路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建立联系，以探索能否在整个黑海地区联合筹资开办经济上审慎而又符合各自任务规定的的项目；

---

[47] 见 A/73/328-S/2018/592，第二节。

12. **确认**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有意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8]的执行工作，同时铭记区域和次区域方面、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并铭记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可以促进将可持续发展政策有效地转化为国家一级的具体行动；

13. **指出**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各相关机构，即黑海经济合作议会大会、黑海经济合作工商理事会、黑海贸易和开发银行及国际黑海研究中心，对加强该区域的多层面区域合作作出持续贡献；

14. **欢迎**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立二十周年首脑会议所认可的题为“加强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伙伴关系”的《黑海经济议程》重申，该组织持续致力于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特别是致力于开展务实而又注重实现目标的项目；

15. **又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持续开展合作，并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世界银行建立工作联系，以促进黑海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16. **还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常设国际秘书处通过进一步加强黑海经济合作项目发展基金和黑海经济合作项目管理股的能力，努力加强自身在以项目为导向方面的能力；

17. **表示注意到**黑海项目促进基金已经建立并开始有效运作，在可再生能源、能效、绿色技术、中小型企业发展、推进“知识经济”能力建设和发挥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出口潜力等领域向区域项目提供支持；

18.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愿意在社会需求和经济活动保持平衡、和谐关系的基础上继续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愿意鼓励采取措施恢复、保护和养护黑海区域的环境，在这方面欢迎该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保护黑海免受污染委员会开展合作；

19. **又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开展合作，并在这一框架范围内欢迎正在进行的关于加强黑海区域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刑事司法措施的联合项目取得积极成果；

20.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在两个组织签署的《合作协定》框架内，持续开展富有成果的多方面合作，尤其是在运输领域；

21. **鼓励**全面执行《2002 年 2 月 20 日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合作协定》以及《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关系协定》；

22.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是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成员，并欢迎该组织承诺扩大合作，以完成秘书长为不同文明联盟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在布加勒斯特核准并在巴库签署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间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在全球与区域各级促进各种文化的相互了解与和解；

[48] 第 70/1 号决议。

23. **赞赏**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以平衡互利方式，努力加强与欧洲联盟开展的以项目为导向的合作；

24. **表示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其他区域组织和倡议建立合作，并在这方面鼓励进一步发展与有关区域组织和一体化联盟的合作，特别是东欧和中亚的此类组织和联盟；

25.**邀请**秘书长加强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对话，以促进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2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合作，以便继续与该组织及其相关机构开展联合项目和方案，实现其目标；

2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第 73/14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26/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

73/14.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5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9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1 号和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71/15 号决议及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556 号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开展国际合作，解决具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回顾其向各区域组织发出的关于增进与联合国的协调的邀请，并提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49]

承认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在主权平等、相互尊重和互利合作原则的基础上，并基于对民主价值观、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努力发展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伙伴关系，

深信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0]

[49]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50] 见 A/73/328-S/2018/592，第二节。

1. **表示注意到**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开展活动，以在贸易和经济发展、能源、运输、农业、灾害管理、文化、科学、教育、公共卫生、青年、旅游和体育等领域促进区域合作，以及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非法移民和其他各类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活动，这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为此欢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打算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展合作；

2. **强调**联合国系统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之间加强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为此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秘书长定期协商，为此目的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负责人的年度协商；

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部门、组织、方案和基金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合作并建立直接联系，为实现共同目标联合实施各种项目，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现有合作做法；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的分项。

第 73/15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27 和 A/73/L.27/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3/15.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5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 1971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

又回顾 1989 年 10 月 17 日第 44/6 号决议，其中大会长期邀请欧洲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参与大会工作，并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各项决议，

确认到 2019 年成立七十周年的欧洲委员会通过其标准、原则和监测机制对保护和加强人权与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作出贡献，以及对切实执行联合国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作出贡献，

又确认欧洲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开放其法律文书供其他区域的国家参加，

欢迎欧洲委员会在建设没有分界线的统一欧洲方面发挥作用，并对欧洲的凝聚力、稳定和安全作出贡献，

赞扬欧洲委员会，包括在议会一级，对毗邻区域的民主过渡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以促进民主体制和程序，欢迎欧洲委员会随时准备根据需求，与有关国家进一步交流建设民主的经验，

欢迎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日趋密切，赞扬欧洲委员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的代表团为加强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实现更大的协同作出贡献，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51]

1. **欢迎**欧洲委员会对在欧洲及其他地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2] 所作的贡献，同时还认识到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需要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共同努力，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步伐，以实现《2030 年议程》；

2. **再次呼吁**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在所有各级促进民主法治和善政，特别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打击恐怖主义、人口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促进表达自由及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保护社会全体成员的权利和尊严，不得因任何理由进行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推动人权教育；

3. **表示承认**欧洲人权法院在确保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有效保护欧洲委员会 47 个成员国 8 亿人的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感兴趣地注意到为保证该公约制度的长期效力和确保迅速有效地执行法院判决，以及为加快欧洲联盟加入《公约》所作的努力；

4. **承认**欧洲委员会在坚持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为此加强其成员国国内司法机构能力，特别是根据成员国的有关国际义务，并酌情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53] 规定的义务，开展工作；

5. **又承认**欧洲委员会在就维护有关人权、民主和法治原则的宪法性法律和基本法律向各国提供咨询和协助方面发挥宝贵作用，包括通过欧洲依法实现民主委员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6. **还承认**《欧洲社会宪章》修正本和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在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合作，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确保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54] 方面可以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注意到《2017-2023 年欧洲委员会残疾人权利战略》，确认大会支持两个组织开展合作，以消除贫穷、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包括残疾人运动员的权利和尊严，加强社会凝聚力和代际团结，确保保护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鼓励欧洲委员会与世界卫生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进一步开展合作；

7. **注意到**关于加强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合作的联合宣言得到有效执行，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与欧洲委员会(包括其人权专员)就促进可确保尊重人权和人权维护者的作用进一步开展合作；

---

[51] 见 A/73/328-S/2018/592，第二节。

[52] 第 70/1 号决议。

[5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54]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8.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尤其欢迎欧洲委员会对其成员国的人权情况进行普遍定期审查所作的贡献；

9.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酌情通过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方面的机制进一步开展合作；

10. **鼓励**欧洲委员会继续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与联合国合作，包括在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范围内，回顾《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感兴趣地注意到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和公约缔约方委员会开展的监测活动取得的结果；

11.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拟订《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作为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关于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联合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并为此回顾《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12.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在生物伦理领域特别是通过欧洲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机构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准成员参与开展的合作，并鼓励加强这一合作，同时考虑到人工智能和基因工程等科学和技术突破；

13.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关于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性虐待儿童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加强密切协作，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儿童权利战略(2016-2021年)在索非亚启动，以促进其成员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55] 的工作，在这方面回顾《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在这方面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秘书长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发起的“开始发声”倡议，这是向公共当局和体育界发出的行动呼吁，要求采取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制止对儿童的性虐待；

14.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保护少数民族成员方面的承诺；承认《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在自生效以来的过去 20 年中为保护少数民族成员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至关重要作用；[56] 欢迎欧洲委员会加强行动力度，促进罗姆族融入社会及对其人权的尊重，并鼓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少数民族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委员会在这些领域进一步开展合作；

15. **欢迎**欧洲委员会经常积极地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以及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之间具体商定的合作作出贡献，其中包括应请求支持成员国履行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承诺，特别是司法救助和妇女参政以及宣传欧洲委员会性别平等战略，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的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在这方面鼓励上述机构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继续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包括与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合作，真正实现性别平等，并确认该《公约》为消除这一祸害作出重要贡献；

---

[55]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56]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16.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与欧洲委员会包括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继续合作，特别是在保护和促进《欧洲人权公约》中规定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在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方面继续合作，在这方面欢迎欧洲委员会在 2016 年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57] 后，对正在开展的《难民问题全球起源》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工作作出的贡献，并鼓励为提出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开展活动，包括通过教育和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社会融入，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秘书长负责移民和难民事务特别代表的活动取得成果，欢迎欧洲委员会《2017-2019 年保护难民和流动儿童行动计划》，并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欧洲委员会设立了驻斯特拉斯堡欧洲机构代表处，欧洲委员会设立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由此构成的相互联络渠道具有重要意义；

17. **确认并鼓励**联合国代表团与欧洲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继续密切联络并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18.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民主和善政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其途径包括积极参加斯特拉斯堡世界民主论坛，酌情与议员、青年代表和民间社会合作，鼓励加强欧洲委员会欧洲法律专业人员人权教育方案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的联系以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与欧洲委员会教育促进民主方案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欢迎对公民和人权教育国际联络小组的活动作出贡献；

19.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委员会在支持优良的地方民主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彼此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鼓励进一步加深合作，并呼吁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可持续城市治理方面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欧洲委员会负责空间/区域规划问题部长会议；

20.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欧洲和地中海主要灾害协定与联合国特别是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之间的合作，并进一步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在自然领域的合作，特别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欧洲野生动植物和自然栖息地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备忘录加强版；

21. **还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表达自由与意见自由和媒体自由等权利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包括通过欧洲委员会促进保护新闻业和记者安全平台，并鼓励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尤其是在实施《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方面开展合作；

22. **重申**随着信息社会和因特网的发展，必须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8] 第 17 和 19 条的规定保护和尊重隐私权和表达自由，包括与保护数据相关的权利，同时确认国内法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合法限制，在这方面肯定欧洲委员会在保护这些权利和打击线上线下仇恨言论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欢迎和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包括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欧洲委员会开展合作，最主要是在后续落实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第 70/125 号决议方面，特别是在促进扩大多利益攸关方参加和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互联网治理对话方面，并注意到《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57] 第 71/1 号决议。

[58]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3. **欢迎并鼓励**两个组织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恐怖主义和洗钱以及在保护此类犯罪的受害人的权利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并回顾《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将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的、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附加议定书》、新近通过的《欧洲委员会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伪造医疗产品和威胁公共健康方面类似犯罪的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的若干其他有关公约均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24. **欢迎并支持**双方的预防和打击腐败机制互相合作并加强协同增效，特别是为此审查并共同加强国际反腐败标准的执行工作；

25. **欢迎**欧洲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59] 以及双方在打击恐怖主义机制包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相互协作，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确认欧洲委员会通过《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和通过 2018 年 4 月 4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向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单独行动恐怖分子问题的建议，以及通过 2017 年 7 月 5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向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严重犯罪包括恐怖主义行为的“特别调查手段”的建议和欧洲委员会反恐战略(2018-2022)年，对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 2178(2014)号决议作出贡献，并回顾《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包括其附加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均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26. **又欢迎**欧洲委员会酌情并根据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合作，打击药物滥用和贩毒行为，赞赏地注意到蓬皮杜小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根据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开展合作；[60]

27. **还欢迎**欧洲委员会对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所作的贡献；

28. **注意到**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欧洲委员会在 2008 年 9 月 29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开展了合作，不同文明联盟加入了法鲁平台，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同文明联盟与欧洲委员会及其北南中心在文化间对话和全球发展教育方面努力进行不断发展和富有成果的合作；

29.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领域的合作，并鼓励扩大这种合作，在合作中继续注重教育在发展一个人人参与、个人和社会都有能力进行文化间对话的公正、人性化社会方面的作用，且注重鼓励文化表达的多样化；

30. **欢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并鼓励为促进和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继续开展合作；[61]

31.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根据 2016 年 9 月 3 日世界旅游组织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备忘录；

---

[59] 第 60/288 号决议。

[60] 见 S-30/1 号决议，附件。

[61]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32. **欢迎**欧洲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开展合作，通过体育运动弘扬正直和包容精神，鼓励这些组织继续合作，支持落实 2017 年 7 月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喀山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旨在建立反对体育运动中腐败行为国际伙伴关系并推动各国对与体育运动有关国际公约作出承诺，并回顾欧洲委员会《反兴奋剂公约》、欧洲委员会《关于操纵体育比赛问题的公约》和欧洲委员会《足球比赛和其他体育运动赛事安全、安保和服务综合办法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33.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协力寻求应对全球挑战的办法，并促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根据有关决议的规定，支持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3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73/16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28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73/16.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大会，

提及《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又提及其 1994 年 3 月 24 日第 48/237 号决议，其中给予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努力实现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的各项目标，

重申为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开展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

提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各项声明，包括 2010 年 1 月 13 日的声明，[62] 其中安理会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宪章》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承诺加强和深化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合作，

深信联合国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加强合作将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 **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为加强区域合作在以下领域开展的活动：贸易和经济发展；交流统计数据和经济信息；文化；教育；保健；体育；旅游；科学和创新；环境保护及应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恐怖主义行为、各种表现形式的极端主义和非法移民及其他相关领域；

[62] S/PRST/2010/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S/INF/65)。

2.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邀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与独联体执行委员会主席兼执行秘书定期磋商，包括秘书长和区域组织负责人之间的磋商；

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开展合作；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分项。

第 73/17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20 和 A/73/L.20/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挪威、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73/17.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

大会，

考虑到技术变革包括那些可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3] 愿景的强大新工具，意识到正在对快速技术变革给可持续发展带来的影响、机遇和挑战作出评估，以期深化认识，并回顾 201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72/242 号决议，其中决定继续讨论“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这一专题，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设立并启动了一个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促进机制，以及在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上介绍并讨论了该机制关于这一专题的初步结论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初步结论，

欢迎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审议与理事会主题有关的未来趋势和情况以及当前趋势的长期影响，例如新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促进作用，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全球互联互通具有加快人类进步、消除数字鸿沟和发展知识社会的巨大潜力，医药和能源等诸多领域的科技创新同样具有这一潜力，

又认识到技术变革具有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巨大潜力，可让她们有机会获取和分享信息、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创收、建立联系以及让人们听到自己的呼声，

[63] 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0 和 72/22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9 号决议等其他相关决议，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若干实体在新兴技术方面的工作进展，

铭记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宣言[64] 提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大作用并提及新技术，欢迎秘书长题为“利用新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对该报告的讨论，[65] 并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新技术战略，

*注意到*大会主席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举行关于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的会议及之后举行了全体会议，

*确认*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技术界、学术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认识到快速技术变革的最新动态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因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依然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便在这方面利用机遇并应对挑战，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不同、能力有别和发展水平不一，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发起成立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该小组将在 2019 年就建立所有相关行为体在数字空间开展数字合作的有效和包容制度的提出建议，并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在土耳其进入运作，从而实现了第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具体目标 17.8，

1. **鼓励**会员国继续审议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63] 以利用机遇并应对挑战，促进国家战略和公共政策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路线图的拟定、能力建设及科学参与，分享最佳做法；

2. **请**技术促进机制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在各自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协调一致地审议人工智能等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并使这一努力与高级别可持续发展政治论坛的后续审议周期保持一致，以便支持所有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包括为此与其他相关行为体、组织、倡议和论坛建立伙伴关系，以及传播各项进展和最佳做法，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促进合作；

3. **又请**技术促进机制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9 年第四届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会议上，以实证方式说明其已完成的关于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的最新调查结果；

4. **重申**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任务规定，[66]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相关论坛上审议其成果，并在即将举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下一轮评价周期的审议中，考虑将“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这一专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列入；

5.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技术促进机制加强协同作用，相互加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工作，并请秘书处协调两个实体的会议日期，以避免重叠并确保彼此之间的协调一致；

---

[6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3/3)，第六章，F 节。

[65] E/2018/66。

[66] 第 70/1 号决议，第 70 段。

6.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报告中考虑到技术促进机制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有关报告，并提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注意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内的不同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将这一问题纳入考虑的重要性，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涉及三个方面而且具有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

7. **请**大会主席在已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就这一专题举行一次高级别专题辩论，以评估进展情况，并决定，除非另有商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的项目，以讨论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介绍技术促进机制的工作。

第 73/18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31 和 A/73/L.31/Add.1，经记录表决，以 100 票赞成，12 票反对，62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所罗门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73/1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和 3376(XXX)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和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其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 72/1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67]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以及全面遵守这些协定的必要性，

申明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68] 和经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69] 为基础,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并在此方面特别强调吁请所有各方为促进和平与安全继续作出集体努力，以期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声明规定的时间表内，就中东和平进程中所有最后地位问题启动可信的谈判；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70]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加入联合国申请书，[71]

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72]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已有 51 年及自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和浩劫发生以来已有 70 余年，而和平解决方案没有任何实际进展，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努力扭转实地的消极趋势和恢复政治前景，以推动和加速为达成和平协定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从而无一例外地彻底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和解决所有的核心最终地位问题,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表示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作出努力，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67] 包括报告第七章中的结论和宝贵建议，特别是建议国际社会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加倍努力，以制定经扩大的重振和平努力多边框架，并努力确保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最充分地进行问责及落实长期以来的和平要素；

---

[6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73/35)。

[68]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69] S/2003/529，附件。

[70]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71]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72] A/67/738。

2. **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在这方面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委员会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

4. **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的和其他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政治不稳定、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这一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68] 和四方路线图，[69] 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

5. **赞扬**委员会为坚持履行其任务规定作出努力和开展活动，包括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6. **赞扬**委员会工作组作出努力，协调国际和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努力；

7. **请**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所掌握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8.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与其合作并给予支持，同时回顾大会一再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以色列的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并在提请注意最近报告[73] 所述的令人震惊的情况的同时，在这方面呼吁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资源，以加快完成和发布该报告，包括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提供相关投入；

10.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并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11. **请**委员会考虑到在提出和平解决方案方面令人遗憾地没有实际进展，继续将其 2019 年全年的活动侧重于旨在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的努力和举措，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组织这方面的活动，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和动员各种外交努力，以期为从所有方面公正、持久、全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尽速启动可信谈判；

12.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的一切便利。

---

[73] A/71/174 和 A/73/201。

第 73/19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32 和 A/73/L.32/Add.1，经记录表决，以 156 票赞成，8 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73/19.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肯定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同一区域、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

表示深为关切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至今已有 70 年以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已有 51 年，而巴勒斯坦问题仍未获得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 72/14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74]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国际法和有关决议获得解决为止，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75]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指出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重申不容许通过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76]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再次申明在自由、平等、正义和尊重基本人权基础上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的重要性，并再次申明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性，而不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发展水平如何，

铭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努力扭转实地的消极趋势和恢复政治前景，以推动和加速为达成和平协定进行的有意义的谈判，以无一例外地彻底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和解决所有的核心最终地位问题，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包括对该领土的毗连、完整和生存能力，对在 1967 年前边界基础上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推进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

又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对包括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在内的财产实施的所有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谴责数名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并呼吁对在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为追究责任，

重申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包括建造和扩建定居点、拆毁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迹及其周围进行挖掘，以及其他所有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均属非法，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动，

[74] A/73/346-S/2018/597。

[75]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7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表示严重关切涉及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紧张局势、挑衅和煽动行为，并敦促各方保持克制，尊重圣地的神圣性，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均违反国际法，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确保在涉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定居点方面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通过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做法和严厉的经济限制和出入限制措施，以及通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检查站和实行许可证制度，继续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包括对医务和人道主义及经济方面的人员和货物流动，推行关闭和严格限制政策，

又表示深为关切上述政策对被占领土的毗连、对巴勒斯坦人民所处的严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在加沙地带继续造成了灾难性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遭到破坏的巴勒斯坦经济的国际努力和巴勒斯坦政府的努力(包括复兴农业和生产部门)产生了不利影响，并在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的同时，呼吁全面取消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和进出的限制措施，这对于社会和经济恢复至关重要，

回顾 25 年前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77] 强调指出亟需努力确保全面遵守双方缔结的各项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2003)号决议中赞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的四方路线图，[78] 并回顾安理会第 1850(2008)号决议促请双方履行路线图所规定的义务，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信心或损害旨在达成最终和平解决的谈判结果的步骤，

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一直且最近在第 2334(2016)号决议中要求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立即、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并充分履行其在这方面承担的全部法律义务，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于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79] 并强调指出其在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努力方面的重要性，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开展协调，以恢复政治前景，推动并加快缔结和平条约，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根据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最终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

[77] 见 A/48/486-S/26560，附件。

[78] S/2003/529，附件。

[79]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 号决议的要求，为促进开展有实质意义的谈判及实现基于 1967 年前边界和长期框架的两国解决方案所作的区域和国际努力，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1 日的四方报告，[80] 并强调四方的建议以及最近的各项声明，其中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当前的实地趋势正在逐步侵蚀两国解决方案并固化一个国家的现实，并就扭转这些趋势提出建议，以推进实地的两国解决方案，为成功开展最终地位谈判创造条件，

重申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3 日四方声明的设想，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并强调需要多边支持和参与以推进和加快和平努力，从而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对和平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在四方活动的框架内及在关于加沙地带的三方协定和最近的事态发展方面作出的贡献，

欢迎由挪威主持的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并注意到该委员会最近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及在此关键时期正在为赢得足够的捐助支持作出努力，以刻不容缓地解决加沙地带在人道主义、重建和恢复方面的巨大需求，同时铭记在联合国、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制定的加沙详细需求评估和恢复框架，促进巴勒斯坦经济恢复和发展，

确认巴勒斯坦国政府正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改革、发展和加强其机构和基础设施，强调需要克服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带来的阻碍，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目前正在为发展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机构作出各种努力，包括为此实施《巴勒斯坦国家政策议程：国家优先事项、政策和干预措施》(2017-2022 年)，

表示关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等各国际机构在对建国准备情况的积极评估中确认，由于巴勒斯坦国政府面临的当前不稳定局势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依然缺乏可信的政治前景，已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面临风险，

确认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积极贡献，其目标除其他外是进一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发展支持和援助，根据巴勒斯坦国家优先事项增强机构能力，

回顾东亚国家合作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会议于 2013 年 2 月在东京和 2014 年 3 月在雅加达举行部长级会议，这些会议作为一个论坛，通过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等方式为支持巴勒斯坦的发展动员政治和经济援助，并鼓励在社会经济指标不断恶化的情况下扩大这种努力和支持，

确认在巴勒斯坦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注意到各方特别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而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

[80] S/2016/595，附件。

又确认仅凭安全措施无法消除紧张局势、不稳定状况和暴力，并呼吁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生命的国际法，促进人的安全保障，缓和局势，保持克制，包括避免挑衅行动和言论，建立一个有利于寻求和平的稳定环境，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继续出现不利的事态发展，包括暴力升级和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众多人死伤，其中大多数为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和妇女，并严重关切继续建造并扩大定居点和隔离墙，巴勒斯坦平民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暴力行为、毁坏财产和残忍做法，巴勒斯坦的公共和私有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及基础设施普遍遭到破坏以及住房遭到拆毁，包括将此作为一种集体惩罚手段，平民被迫在境内流离失所，特别是在贝都因人社区，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因此恶化，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的冲突继续造成负面影响和近期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大量伤亡及任何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呼吁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原则，包括合法性、区分、预防、限制和相称性原则，以及需要对使用武力进行独立和透明的调查，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就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至关重要，强调指出以色列必须尊重和平抗议的权利，谴责双方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平民区发射火箭，造成人员伤亡，

斥责任何可能引发暴力和危及生命的行动，促请所有行为体确保抗议活动保持和平，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持续的灾难性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条件，其原因是以色列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做法和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同时铭记众多的联合国机构的报告，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报告，并强调指出这种局面是不可持续的，必须作出紧急努力，以扭转加沙的脱离发展轨迹，并立即充分满足平民人口的巨大人道主义需求，

回顾 2014 年 7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81]

强调指出需要各方保持冷静，力行克制，包括为此巩固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埃及主持下达成的停火协议，避免局势恶化，

再次申明各方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强调指出一项持久的停火协议必须导致从根本上改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包括持续而经常地开放过境点，并确保双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监禁和拘留包括儿童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人，而且监禁条件恶劣，并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

[81] S/PRST/2014/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强调必须保障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谴责一切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发射火箭弹，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条款和义务，保障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报告，[82]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平集会权，

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申明需要支持依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承诺和四方原则组建的巴勒斯坦民族共识政府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所有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过境点的存在，承担起全部政府职责，在这方面欢迎埃及努力为巴勒斯坦的统一提供便利和支持，并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9 月 28 日的四方声明，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国际社会不断积极参与，并迫切需要协调采取各种举措，以支持各方营造和平气氛，协助各方推进和加快直接和平进程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框架、四方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独立、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83]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84]

承认民间社会目前为推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作出的裁定，其中指出迫切需要整个联合国加倍努力，迅速结束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从而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85]

强调指出应刻不容缓地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再次申明该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必须从所有方面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为此加强一切努力，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亟需挽救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使它们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并亟需在执行该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2. **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强调指出除其他外吁请各方继续为促进和平与安全作出集体努力，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声明规定的时限内就中东和平进程中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启动可信的谈判；

---

[82] A/ES-10/794。

[83]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84] A/67/738。

[85]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咨询意见，第 161 段。

3. **再次呼吁**各方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紧努力，包括开展谈判，以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4. 在这方面**敦促**加紧和加快作出新的国际和区域外交努力并提供支持，以期在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79] 四方路线图 [78] 和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的基础上，立即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当前努力的重要性，包括作为四方成员的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努力，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埃及、法国、中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的努力；

5. **强调指出**需要根据长期以来的框架和明确界限并在规定时限内恢复谈判，以加快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

6.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的设想，及时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推进和加快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7. **促请**双方根据国际法和它们以往的协议和义务，在政策和行动上负责任地行事，以期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紧急扭转实地的不利趋势(包括所采取的违反国际法的措施)，为营造可信的政治前景及推进和平努力创造必要的条件；

8.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停止其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及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的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包括没收和事实上吞并土地)并从而预先断定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一切单方面行动，以期尽速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9. **强调指出**尤其需要停止违反国际法、破坏信任和预先断定最终地位问题的任何行动；

10. **促请**各方保持平静和克制，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并呼吁在言行方面尊重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立即作出认真努力，消除紧张局势；

11. **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

12. **特别指出**各方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立即改善实地局势，促进稳定，建立信任和推动和平进程，并强调指出尤其需要立即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和毁坏住房行为，停止暴力和煽动行为，采取措施处理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需要进一步释放囚犯，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

13. **强调指出**需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除检查站和取消对人员和货物流动的其他限制，并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14.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15. **再次申明**双方需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尤其要为人道主义物资、人员和货物的通行进出和包括出口产品在内的商品流动以及以及经济恢复持续开放进出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

16. **再次要求**完全停止以色列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呼吁全面执行包括第 2334(2016)号决议在内安全理事会各项相

关决议，及根据国际法，考虑针对包括但又不限于继续不遵守关于立即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要求的情况采取究责措施，并强调指出遵守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17 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申明安理会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大会促请各国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加以区分，并决心探索可以确保充分执行其有关决议的实际办法和手段；

18. **重申**以色列需要立即遵守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沿定居点；

19. **呼吁**在包括宗教场所及其周围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挑衅活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挑衅活动；

2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75] 所述以及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

21. **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22. **呼吁**：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b)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23. **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24.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除其他外：

(a) 不承认对 1967 年前边界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

(b) 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加以区分；

(c) 遵照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不为非法定居活动提供援助或协助，包括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会专门用于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的援助；

25.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在这一关键时期继续和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政府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严峻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为独立做准备；

26. **请**秘书长继续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包括按第 2334(201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以期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这些努力的情况和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

第 73/20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33 和 A/73/L.33/Add.1，经记录表决，以 152 票赞成，8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斐济、洪都拉斯、墨西哥、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73/20.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86]

特别**表示注意到**报告第六章中的信息，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 72/12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信息，依靠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发挥作用，对于加深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了解和支持，对于努力公正、持久、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极为重要，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

[8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73/35)。

申明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87] 和经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 号决议赞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88] 为基础，全面、公正、持久、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89]

表示注意到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72/1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非常有助于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了解，并认为该方案正在切实促进营造一种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努力的氛围，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应得到必要支持；

3. **请**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开展 2019-2020 年特别新闻方案，根据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的需要展现必要的灵活性，特别是：

(a) 传播联合国系统所有与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努力有关的活动的信息，包括传播关于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开展的工作的报告，以及关于秘书长及其特使为实现和平目标所作努力的信息；

(b) 继续发行和更新所有领域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视听及在线材料，包括有关近期事态发展，特别是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努力的材料，并使之现代化；

(c)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库，继续制作和保存这些材料，定期更新在大会大楼以及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开展览；

(d) 组织和宣传记者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以色列的实况调查采访；

(e)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特别是借此增强公众舆论对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努力的关注，增进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对话和理解，以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和平解决，包括促进和鼓励媒体对支持双方和平作出贡献；

(f) 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媒体发展援助，特别是为巴勒斯坦广播人员和记者举办年度培训方案；

4. **鼓励**新闻部继续安排媒体和民间社会代表见面，进行公开积极的讨论，以探讨如何鼓励开展人民之间的对话，在该区域推动和平与相互理解。

---

[87]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88] S/2003/529，附件。

[89]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第 73/21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34 和 A/73/L.34/Add.1，经记录表决，以 96 票赞成，13 票反对，64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所罗门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73/21.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90]

特别**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其任务采取的行动，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 72/11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72/1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提供实务支助，继续以十分有益和建设性的方式协助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对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在所有方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紧迫性以及对这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的了解，并有助于凝聚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支持；

[9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73/35)。

3.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有效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

4. **要求**该司特别要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为协助委员会履行任务规定，举办国际社会各界参加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比照委员会成员的待遇，邀请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和活动，通过委员会工作组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建立并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信息系统中的巴勒斯坦问题文件库；以相关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并广泛分发委员会报告[90] 第 81 段所列的出版物以及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信息材料；拟订和加强巴勒斯坦政府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促进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

5. **又要求**该司继续在委员会的指导下，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举办每年一次的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纪念活动；

6. **请**秘书长确保凡其方案内容涉及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继续与该司合作；

7.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该司开展工作过程中给予合作。

第 73/22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29 和 A/73/L.29/Add.1，经记录表决，以 148 票赞成，11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所罗门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摩亚、南苏丹、多哥、图瓦卢、瓦努阿图

73/22.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耶路撒冷城的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E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1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认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包括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耶路撒冷“基本法”，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该安理会决议申明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除外，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91] 并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采取的任何违反上述决议的行动，

又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进行建立非法定居点的活动，包括就所谓的“E-1 计划”采取措施，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人出入和居住在东耶路撒冷实行限制，进一步将该城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地区相隔绝，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会预先断定有关耶路撒冷的最后地位协定，

还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拆除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及东耶路撒冷城内部和周边的民用基础设施，取消居住权，并将为数众多的巴勒斯坦家庭赶出东耶路撒冷居民区，使他们流离失所，其中包括贝都因人的家庭，并在城内进行包括亵渎清真寺和教堂在内的其他挑衅和煽动行为，包括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此类行为，

表示关切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旧城，包括在宗教场所及其周围进行挖掘，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涉及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紧张局势、挑衅和煽动行为，并敦促各方保持克制，尊重圣地的神圣性，

重申正如联合国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所示，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对耶路撒冷城问题和对保护该城独特的精神、宗教和文化特性给予关注，是正当合法的，

又重申耶路撒冷市对三个一神论宗教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92]

---

[91]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92] A/73/322/Rev.1。

1. **再次**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并促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

2. **强调指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包括国际担保条款，以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

3. **又强调指出**各方需要保持平静和克制，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具有宗教和文化敏感性的地区，并对最近在东耶路撒冷发生的一系列负面事件特别表示严重关切；

4. **呼吁**在口头上和实际上尊重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并敦促各方立即共同作出努力，消除紧张局势，停止在该城各圣地的一切挑衅、煽动和暴力行为；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3/23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30 和 A/73/L.30/Add.1，经记录表决，以 99 票赞成，10 票反对，66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图瓦卢、乌克兰、瓦努阿图

73/23.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93]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94]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为关切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尚未撤离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强调指出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定居点和开展其他活动都是非法的，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和平办法，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轨道上的和平进程已经停顿，希望不久将从已达到的阶段为起点，重新恢复和平谈判，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2. **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促请以色列撤销这一决定；

3. **重申认定** 1907 年《海牙公约》所附《章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94] 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促请两个公约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并确保各方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4. **再次认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谈判，遵守在以往谈判中所作的保证和承诺；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

[93] A/73/322/Rev.1。

[9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7.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和平进程的共同保证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来确保和平进程得以恢复并取得成功；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3/2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36 和 A/73/L.36/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

73/24. 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58/5 号和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 59/10 号决议，大会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国际年以进一步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决定，以及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9 号、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61/10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62/27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5 号、2010 年 10 月 18 日第 65/4 号、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7/17 号决议、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 69/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71/16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8 月 23 日第 67/2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4 月 6 日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还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而又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72/6 号决议及此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

确认其第 60/1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指出，体育运动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促进作用，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95] 特别确认，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确认正如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所述，必须采取增进健康和福祉的整体性方法，定期开展包括体育锻炼和娱乐在内的身体活动，以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包括通过体育教育，[96]

---

[95] 第 70/1 号决议。

[96] 第 73/2 号决议。

认识到正如 2018 年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所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述，体育、艺术和身体活动有能力改变人们的观念、偏见和行为，以及鼓舞人心、破除种族和政治障碍、消除歧视和化解冲突，[97]

又认识到正如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98] 所述，体育运动有益于老年人的健康，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99] 关于儿童游戏和休闲权利的第 31 条，并回顾大会第二十七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100] 其中强调通过游戏和体育运动促进身体、精神和情感健康，

又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01] 五年审查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102] 和成果文件[103] 及其中所作的承诺，以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参与娱乐和体育活动，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体育竞赛和身体活动，例如参与机会、训练、竞赛、报酬和奖金，

还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104] 第 1 和第 30 条，其中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运动，并认识到残疾人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有助于他们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也有助于对其固有尊严的尊重，

确认 2015 年 11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宣布的修订后的《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105] 以及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在柏林和 2017 年 7 月在俄罗斯联邦喀山举行的第五和第六届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通过的《柏林宣言》和《喀山行动计划》，

确认《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106] 在协调各国政府打击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行动与体育界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世界反兴奋剂守则》所采取的行动相辅相成，

---

[97] 第 73/1 号决议。

[98]《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9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00] S-27/2 号决议，附件。

[101]《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102] S-23/2 号决议，附件。

[103] S-23/3 号决议，附件。

[10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10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18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节，第 43 号决议。

[10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19 卷，第 43649 号。

肯定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工作组题为“利用体育运动的力量促进发展与和平：对各国政府的建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并鼓励会员国执行并进一步发展这些建议，

认识到需要加强和进一步协调在各级作出的努力，包括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在促进实现包括《2030 年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在促进国家建设和平及国家政权建设优先事项方面的潜力，

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在通过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促进人的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会员国也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又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及主管体育事务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包括其所通过的各项声明，在促进促进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的教育、文化、社会层面发挥作用，包括在《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并对促成这方面的承诺和建议起到作用，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宣布 9 月 20 日为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

又回顾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发挥作用，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提供了机会，包括在体育运动中和通过体育运动实现这些目标，并欢迎继续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特别是支持她们逐步增加对体育赛事的参与，这为体育运动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了机会，

确认《奥林匹克宪章》，并确认任何形式的歧视均与奥林匹克运动格格不入，

欢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联合国在 2014 年 4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其中呼吁更大力度地实施旨在鼓励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体育运动举措，并加强联合国组织同奥委会建立的许多伙伴关系，

申明奥林匹克运动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特别是通过奥林匹克休战理想，在使体育成为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一种独特手段方面作出宝贵贡献，确认以往各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包括 2018 年在大韩民国平昌举办的奥运会，以及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提供了各种机会，赞赏地欢迎即将举办的各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尤其是将于 2020 年在东京、2022 年在北京、2024 年在巴黎、2028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洛杉矶举办的奥运会，以及将于 2020 年在瑞士洛桑举办的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呼吁今后各届奥运会的东道国和其他会员国酌情将体育运动纳入预防冲突活动，并确保在奥运会期间有效执行休战，

认识到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的作用不仅是向全球观众展示残疾运动员的成就，并且可以作为一种主要手段，用以在体育运动和社会中宣传残疾人的积极形象，扩大残疾人融入，

又认识到世界体操锦标赛、世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听障奥运会、世界土著运动会、欧洲运动会、法语国家运动会、泛美运动会、泛美残疾人运动会、非洲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太平洋运动会、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世界游牧民族运动会、英联邦运动会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国际性、大陆性、区域性体育赛事对促进教育、卫生、发展与和平具有重大意义，

重点指出必须继续减少参与体育赛事的各种障碍，特别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赛运动员减少障碍，

认识到应本着和平、相互理解、友谊、宽容和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的精神举办国际体育赛事，此类活动的团结与和解性质应受到尊重，

重申会员国，包括今后将主办此类运动会和其他体育赛事的会员国，视情况会同相关体育组织、联合会和协会，加强旨在应对与此类赛事有关的腐败风险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8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防止体育领域腐败会议，

强调富有成效的公私伙伴关系对资助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方案、机构发展及物质与社会基础设施具有关键作用，

1. **重申**体育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确认体育通过促进宽容和尊重，对实现发展与和平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并确认体育对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的权能、以及对实现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方面的目标作出贡献；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加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全球框架"的报告，[107] 其中回顾了落实《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了对《行动计划》的更新，旨在勾绘一个全系统办法，利用体育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95]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欢迎**国际社会日益重视探讨和利用体育运动和身体活动在实现发展目标和享受人权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核可了第六届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及其体育运动政策后续框架，将其作为在体育教育、身体活动和体育运动领域的政策制定者中形成国际共识的自愿、总体参照基准，以及作为在这些领域协调国际和国家政策的潜在工具，[108] 并确认世界卫生大会核可了《2018-2030 年促进体育活动全球行动计划》；[109]

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其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政治任务以及建设和平综合特派团)、与体育运动有关的组织、联合会和协会、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以统筹一致的方式酌情利用这些框架，按照标准、指标和基准，进一步巩固体育运动在跨领域发展与和平战略中的作用，把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的发展与和平政策及方案，并切实监测和评价此类战略、政策和方案；

5.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加入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99] 及其《任择议定书》、[110] 《残疾人权利公约》、[10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11] 和《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106] 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加入和执行；

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最新的《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加强机构间协作并使之系统化，以最大限

---

[107] 见 A/73/325。

[10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4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节，第 30 号决议。

[109]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1/2018/REC/1 号文件，71.6 号决议。

[11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1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度地发挥体育和身体活动在促进实现包括《2030 年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在促进实现国家建设和平及国家政权建设优先事项方面的潜力；

7.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有效利用体育运动及其价值观提供的所有机会，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8.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重视和推动将体育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工具，尤其是加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体育教育)，宣传卫生保健，预防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的各种疾病及药物滥用，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促进包容和增进福祉，宣传健康、活跃地变老，确保每个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弘扬宽容、相互理解和尊重，促进社会包容、预防冲突及和平建设；

9. **鼓励**会员国建立体制机构，规定适当的质量标准、政策和权限，促进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和专门知识，以便能够在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方案中持续不断地对体育教师、教练和社区领导人开展培训、能力建设和教育；

10. **邀请**各会员国和国际体育组织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方面开展能力建设，为此介绍本国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为体育运动方案的拟订工作提供财政、技术和后勤资源；

11.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大型体育赛事的组织者，利用和借助此类赛事推动和支持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举措，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建立新伙伴关系，协调共同战略、政策和方案，加强一致性与协同作用，同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高人们的认识；

12. **鼓励**会员国采取最佳的做法和途径，在全体社会成员中推动开展体育运动和身体活动，在这方面欢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采取专门设立教育日、健康日、青年日和体育运动日的举措，包括专项体育运动日，以此在社会中促进身心健康和福祉，营造体育运动文化；

13. **支持**体育运动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领导奥林匹克运动以及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领导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的使命；

14. **注意到**秘书长、大会主席、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为遵守奥林匹克休战作出努力，并鼓励未来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主办国及其他会员国支持有效执行休战；

15. **鼓励**参与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有关实体遵守相关法律和国际原则，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112] 并注意到，在此类赛事整个过程的每个阶段，正在为此采取其他举措，以保障主办此类赛事所能产生的各种社会效益；

16. **促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防止和打击体育领域的腐败，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立法和执法措施，并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加强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17. **鼓励**会员国，特别是那些致力于促进以体育为工具推动发展与和平的会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大型体育赛事组织者、体育俱乐部和联盟、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涉足体育和发展领域的工商企业)，继续并加大力度支持联合国系统在体育

[112] A/HRC/17/31，附件。

促进发展与和平方面的工作，包括为此提供自愿捐助及建立创新伙伴关系，推动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领域的政策和方案制定；

18. **又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之友小组的活动，之友小组是由纽约和日内瓦的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组成的非正式小组，其作用是，作为一个平台促进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正在开展的举措、方案和伙伴关系等开展对话及交流意见和信息，并推动和鼓励通过体育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和宗旨；

19.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探讨如何在相关发展框架和议程的审查和后续进程中将体育纳入各项发展目标，这些进程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103]《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审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实现情况审查、[113]《世界青年行动纲领》[114] 的后续行动、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的后续进程以及《2030 年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各项审查和后续落实进程；[96]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有针对性地回顾体育运动对《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促进作用，并特别注意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每年一度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1. **决定**将题为“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2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39 和 A/73/L.39/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丹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越南、津巴布韦

73/25. 国际教育日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

[113]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114]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及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确认教育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1 世纪议程》、[115]《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116] 全民教育目标、《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117] 和《仁川宣言和行动框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方面，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教育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2/222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9 号决议和以往其他决议，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其中规定在为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认识到教育在建设可持续、具有复原力的社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有助于实现所有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认识到教育可以提高个人生产力并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培养体面工作所需的技能，培养可持续发展所需的专业技能(包括在水和环境卫生、绿色能源、自然资源养护等领域)，有助于消除贫困和饥饿，促进健康状况的改善，增进性别平等，减少不平等，促进和平、法治和尊重人权，

确认必须努力确保在各级教育中——在幼儿、小学、中学、大学和远程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中——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从而使所有人可以拥有终身学习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有机会充分参与社会，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1. **决定**宣布 1 月 24 日为国际教育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信仰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纪念国际教育日，并继续考虑加强国际合作，支持所有会员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118]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联合国主管教育的专门机构，为每年 1 月 24 日国际教育日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规定；

4.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注意本决议，以适当开展纪念活动。

---

[115]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11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117] 见 A/69/76，附件。

[118] 见第 70/1 号决议。

第 73/8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6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44 和 A/73/L.44/Add.1，经记录表决，以 124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无

弃权：利比亚、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73/88.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21 日第 72/10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2189(2014)号、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2210(2015)号、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2274(2016)号、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2344(2017)和 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405(2018)号决议，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欢迎阿富汗在转型十年(2015-2024 年)框架范围内，通过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以求完全实现自立更生，

重申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的长期伙伴关系立足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阿富汗问题日内瓦会议商定的《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中所阐明的新的相互承诺，回顾国际社会对阿富汗作出的、并在日内瓦会议上重申的长期承诺，目的是继续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存在具有不断演变的性质，

又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发展提供支持，包括根据 2012 年《芝加哥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威尔士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

言》、《华沙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和《布鲁塞尔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的商定，并缅怀在执行任务时献出生命的阿富汗安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男女人员，

重申迫切需要应对阿富汗面临的各种挑战，尤其是要处理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及其他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分子在本区域进行的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活动，组建包括国家以下各级的阿富汗政府机构，加强法治和民主进程，打击腐败，继续开展司法部门的改革，促进和平进程，同时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2(2012)和 2083(2012)号、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0(2014)和 2161(2014)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 2255(2015)号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开展由阿富汗主导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实现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宗教间和宗教内部的容忍，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暴力行为依然居高不下，特别是平民伤亡人数众多，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活动和所有暴力袭击，回顾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塔利班以及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及其他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与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呼吁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确保尊重和保护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人员以及援助设施和人道主义与医疗设施，

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大胆步骤，通过喀布尔和平与安全合作进程，包括在开斋节期间提出无预设条件的会谈和临时停火，促进“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和平，并促请塔利班响应阿富汗人民和政府的和平呼吁，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在政治、经济、治理、社会改革以及在过渡管理领域的成就，着重指出需要维护以往成就，敦促进一步改进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解决贫困和服务提供问题、刺激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国内收入及增进人权、特别是增进妇女对这些权利的充分与平等享受、儿童权利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的权利，

还欢迎在 2018 年 10 月举行议会选举，这是巩固该国民主制度的又一个重要步骤，最强烈地谴责意图破坏选举的所有恐怖主义活动和暴力袭击，在这方面赞扬阿富汗人民不惧恐怖主义和不安全状况，坚定勇敢地参加这一国家进程，并赞扬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有效地为选举提供安全保障，敦促在 2019 年 4 月总统选举之前对选举进程的技术和运作方面作出进一步改进，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核心作用，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又感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05(2018)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强调指出援助团应发挥重要作用，依据“联合国一体化”方针并遵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争取进一步改善国际民政工作的一致性与协调，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对喀布尔的访问，这表明国际社会将对建设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继续给予坚定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119]

---

[119] A/71/682-S/2016/1049、A/71/826-S/2017/189、A/71/932-S/2017/508、A/72/392-S/2017/783 和 A/73/374/Rev.1-S/2018/824/Rev.1。

1.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一个稳定、安全、经济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加强宪政民主国家的基础，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2. **鼓励**所有伙伴建设性地支持阿富汗政府实施改革议程，包括落实《阿富汗国家和平与发展框架》和《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提出的构想，以确保建设一个繁荣和民主的阿富汗，重点加强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宪法制衡措施，进行结构改革，以建设接受问责和有效力的政府，使人民看到具体进展；

3.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进一步当家作主，开展重建和发展工作，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治理领域当家作主且实行问责制，并提高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的体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国际社会的承诺和 2016 年 10 月布鲁塞尔阿富汗问题会议的公报重申的一整套新的《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指标十分重要；

4. **欢迎**日内瓦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公报中所载的《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获得通过，其中特别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对等基础上有效履行相互承诺的重要性；

5. **强调**，为了该国的长期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之间必须进行更密切和更协调的合作以及采取更一致和更互补的办法，应对阿富汗和该区域的稳定和发展所面临的威胁，在这方面特别指出阿富汗可以作为促进这种国际合作的平台；

安全

6. **确认**国际社会承诺按照 2012 年《芝加哥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2014 年《威尔士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2016 年《华沙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和 2018 年《布鲁塞尔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的商定做法，在整个转型十年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发展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189(2014)号决议所欢迎的坚定支持特派团提供支持；

7. **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华沙首脑会议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作出的、并经 2018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布鲁塞尔首脑会议所强调的承诺和保证，即各国到 2024 年底将继续为维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财政状况提供捐助，维持坚定支持特派团，继续向阿富汗安全机构(包括警察)、空军和特别行动部队提供培训、咨询和援助；

8. **表示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7 年公布其对阿富汗新战略以及欧洲联盟通过其阿富汗问题战略，以此作为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阿富汗安全、发展与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9. **再次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消除该区域的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团体和犯罪分子)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造成的威胁，表示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存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为此再次呼吁全面和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1988(2011)、1989(2011)、2082(2012)、2083(2012)、2160(2014)、2161(2014)、2253(2015)、2255(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信息交流、边界管制、执法和刑事司法，更好地消除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阿富汗和该区域构成的威胁；

10. **表示严重关切**恐怖组织，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存在及其杀害阿富汗国民等野蛮行为及破坏族裔间关系的可耻企图，赞扬阿富汗政府在战胜该国境内这些威胁方面取得进展，申明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为此作出努力，并呼吁在打击这些团体方面加强区域合作；

11.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非法暴力行为、恐吓和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包括对公众人物的暗杀)、绑架、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杀戮、对从事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的个人、媒体和社会机构的袭击、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人员及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平民目标的袭击以及以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为袭击目标，这些都对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工作产生有害影响；又谴责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基地组织及其他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用平民作人盾以及塔利班的袭击和国际恐怖分子的行径；

12. **强调指出**此类行径威胁阿富汗和平与安全以及民主进程，威胁阿富汗发展进程的成果以及这方面进展和进程的继续实施，并威胁人道主义援助措施，因此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为打击这些行径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在这方面确认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取得的成就，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邻国不让这些团体获得任何形式的庇护，不让它们获得行动、移动、招募的自由及危及国家制度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财务、物质或政治支持；

13. **最强烈地谴责**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喀布尔一个宗教学者集会发动的令人发指而又胆怯的恐怖袭击，此次事件造成至少 55 人死亡、80 多人受伤，并最强烈地谴责阿富汗各地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袭击，这些袭击造成阿富汗议员候选人、政府官员、高级军警和安保官员及平民死亡，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外交人员及宗教少数群体；

14. **欢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已承担起全部安全责任，赞扬在这方面表现的韧性和勇气，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以加强安全，包括维持公共秩序、执行法律、确保阿富汗边界安全和维护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并继续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装备和财力支持，使其有能力执行确保本国安全、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特别指出芝加哥首脑会议、威尔士首脑会议、华沙首脑会议和布鲁塞尔首脑会议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宣言和与区域和国际伙伴达成的其他相关协议的重要性；

15. 在这方面**又欢迎**派驻坚定支持特派团，赞赏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赞赏所有国际伙伴，特别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通过其以前向阿富汗派驻的作战特派团和当前派驻的非作战特派团以及其他双边训练方案，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持，并鼓励酌情进一步开展协调工作；

16.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为了确保稳定并为切实落实法治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妇女充分享受这些权利)创造条件，将继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使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安保工作的执行、管理和监督方面更加有效和更负责任，在这方面欢迎在日内瓦会议上介绍的阿富汗国家安全机构正在取得的进展，认识到必须进一步执行《阿富汗国家警察战略》和内政部提出的 10 年愿景，并表示赞赏会员国对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助；

17. **回顾**区域安全合作在维持阿富汗和该区域的稳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欢迎阿富汗和区域伙伴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阿富汗和区域伙伴和组织，包括上海合作组织进一步努力，加强它们的伙伴关系与合作，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在中国青岛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涉及阿富汗问题，在这方面又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小组会议；

18. **仍然深感关切**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持续存在，欢迎在实施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以期到 2023 年宣布阿富汗已排除全部地雷，强调维持国际援助的重要性，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履行其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20] 承担的责任，表示关切塔利班对平民和阿富汗安全部队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并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以防止简易爆炸装置部件落入塔利班手中；

和平与和解

19. **确认**在区域行为体特别是巴基斯坦支助下，并借助国际社会的支持，开展“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对于阿富汗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重申坚定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并重申政治解决办法若要取得成功，就必须依照国际法和《阿富汗宪法》所载规定，确保放弃暴力并断绝与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关系，保护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的人权，建设一个和平的阿富汗，同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8(2011)、2082(2012)、2160(2014)和 2255(201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的执行和程序的实施；促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邻国以及国际组织，坚持参与“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和平进程；确认恐怖袭击对阿富汗人民造成的影响，同时着重指出这种行为不应妨碍为实现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20. **欢迎**阿富汗政府表示愿意在全面和平计划框架内开始直接谈判，并向塔利班主动提议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喀布尔和平与安全合作进程第二次会议上无预设条件地进行谈判，促请塔利班在无任何预设条件、不进行暴力威胁的情况下接受这一提议，以期商定最终政治解决办法，为阿富汗人民带来可持续和平；

21. **又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分别宣布临时和部分停火，以庆祝斋月结束和开斋节，对塔利班没有同意政府延长或重复停火的提议表示强烈失望，并敦促塔利班响应阿富汗人民的和平呼吁；

22. **鼓励**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加强关系，这可促成双方开展合作，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推进由阿富汗领导和主导的和平进程，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平与团结行动计划》这一重要合作机制得到最后确定，并强调有效履行所作承诺的重要性；

23.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包括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确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欢迎阿富汗政府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承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日增，这体现在她们在高级和平委员会及其省级委员会和秘书处任职，以及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所述，[121] 她们对制定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战略作出贡献，支持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并鼓励阿富汗政府进一步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24. **认识到**没有确保阿富汗稳定的纯粹军事解决办法，欢迎喀布尔和平与安全合作进程作为在阿富汗政府领导下主导和平进程的主要论坛和渠道，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提出“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和平进程，注意到四方协调组、阿富汗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塔什干对话磋商和莫斯科形式磋商着力于加强“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工作，以使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集团授权

[12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121] A/72/392-S/2017/783。

代表早日举行直接和平会谈，并呼吁阿富汗的所有区域和国际伙伴继续努力，同时认识到只有在阿富汗政府领导和自主的情况下统一密切地协调各项努力才能取得成功；

民主

25. **强调**阿富汗所有各方务必共同努力，为全体阿富汗人民实现统一、和平、民主和繁荣的未来；

26. **回顾**阿富汗政府承诺改善阿富汗的选举进程，欢迎于 2018 年 10 月举行议会选举并赞扬数百万阿富汗人(其中包括作为选民和候选人的妇女)的参与和勇气，最强烈地谴责企图扰乱选举的所有恐怖主义活动和暴力袭击，重申阿富汗独立选举机构在维护选举进程的完整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以有耐心和尊重的方式与选举机构互动，并依照阿富汗选举法和宪法通过既定宪法机制提出投诉，又呼吁阿富汗政府和机构，包括独立选举委员会和选举投诉委员会，确保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和预计于 2019 年举行的其他选举可信、包容、公正自由、安全和透明，为此继续执行必要的选举改革，为了加强信任和信心进一步改进技术和运作，包括更新选民登记数据库；

27. **欢迎**日益广泛和全面的关于政治过渡的对话，以加强阿富汗人民的团结，并强调对话对巩固民主和阿富汗政治稳定的重要性；

28. **呼吁**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实行法治，确保善政和问责制，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承诺、努力和进展；

法治、人权和善政

29. **强调**法治、人权和善政是阿富汗实现稳定和繁荣的基础；

30. **回顾**《宪法》保障尊重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强调指出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的人权条款，尤其是有关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并确认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

31. **确认**阿富汗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并欢迎在其加入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内，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维护和促进人权作出承诺和承担责任；

32. **再次表示关切**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和其他恐怖主义与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包括侵害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人权的享有及阿富汗政府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造成破坏性后果，并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弘扬容忍精神，按照《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遵行的国际公约确保表达自由权以及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得到尊重；

33. **强调**有必要对有关目前和过去侵害行为的指控予以调查，并强调指出必须协助为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34. **呼吁**充分执行大众媒体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并谴责针对阿富汗记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例如发生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及犯罪团体绑架甚至杀害记者的案件，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对记者的骚扰和袭击，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欢迎在 2017 年 1 月 3 日颁布关于更好地执行大众媒体法的总统令，以加强表达自由，确保获得信息的权利和设立用以帮助死难记者家属的记者支助基金；

35. **重申**大会和阿富汗政府对实现妇女平等、全面地参与阿富汗国家生活所有领域的活动所作的坚定承诺，赞扬该国政府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22] 规定的国际义务并按照《阿富汗宪法》、《阿富汗妇女国家行动计划》、阿富汗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及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在打击歧视及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方面取得成就并作出努力；

36. **强调**需要确保阿富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回顾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123]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24] 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25] 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其他决议，以及特别是关于恐怖分子及暴力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袭击学校和医院的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决议，赞扬阿富汗政府就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设立地方儿童保护部门制订立法，并欢迎在执行 2011 年 1 月签署的防止招募未成年人行动计划、其关于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有关联儿童的附件及执行合规路线图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在 2017 年签署旨在使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保护政策；

37.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护持和平与安全的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2250 (2015)号和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 2018 年 6 月 6 日第 2419(2018)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重申青年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任命阿富汗首位驻联合国青年代表，在这方面确认阿富汗政府努力增加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代表性，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8. **再次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所作的反腐承诺，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国家治理和反腐败高级委员会、反腐败司法中心和国家采购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阿富汗国家反腐败战略》，颁布经修订的刑法和 2018 年反腐败法并最终确定了各部委的反腐败行动计划，作为该国政府为执行全面改革议程以及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加强治理及实现更为有效、负责和透明的行政管理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按照在日内瓦阿富汗问题会议和在第三次高级官员会议提出并获得核可的全面改革议程中所载的基准方面迄今已取得进展，并敦促该国政府继续采取果断行动，加快落实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一个更为有效、负责和透明的行政机构；

39.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在这方面努力实现治理目标；

禁毒

40. **欢迎**阿富汗政府努力打击阿富汗境内的毒品生产，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题为“2018 年阿富汗鸦片问题调查：种植和生产”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毒品生产和种植大幅减少，部分原因是阿富汗发生干旱，注意到种植面积仍居高不下，强调指出该国政府需要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和区域行为体的支持

---

[12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123]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24]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125]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下，在各自的指定责任范围内进一步加强联合、协调和坚决的努力，并鼓励国际和区域各方与阿富汗合作，以便该国持续努力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

41.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平衡兼顾的综合性做法来处理阿富汗毒品问题，要使这一做法发挥效力，就必须将其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人权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制定经改进的替代生计方案；

42.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贸易与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犯罪团体的恐怖活动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并严重威胁到阿富汗和该区域的安全、法治和发展，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2255(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安理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需要继续关注有组织犯罪的收益，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以及分别资助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和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与其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

43.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和《国家禁毒行动计划》，要求通过这种努力根除非法毒品的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对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通过农业和农村发展为农民提供更好的替代合法谋生手段以及协助减少需求方面给予加大力度的支持，提高公众对缉毒问题的认识，建设毒品管制机构以及吸毒者照料和医治中心的能力，再次促请国际社会尽可能通过阿富汗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组织和机制提供禁毒资金，指出麻醉药品的生产和种植、贩运和消费问题以及前体问题应根据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加以解决，欢迎并支持开展相关的国际和区域项目及活动，包括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在其三边禁毒举措的框架内开展的项目和活动以及巴黎公约倡议；[126]

社会和经济发展

44. **注意到**阿富汗在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作为顶级改进者的排名，以及阿富汗政府在实施改革以改善商业监管框架方面的工作；

45. **欢迎**阿富汗全国和平与发展框架阐述了阿富汗实现自力更生的战略政策优先事项，并提出了关于公民宪章、赋予妇女经济权能、城市发展、综合农业和国家基础设施的五个国家优先方案，以改善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的条件；

46. **再次承诺**在《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述的相互问责的基础上长期支持阿富汗的经济发展，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以及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并根据《阿富汗全国和平与发展框架》及其所载的国家优先方案，为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发展、财政、教育、技术和物质援助，并特别指出持续有序地执行《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商定的改革议程、国家优先方案及发展和治理目标至关重要；

47. **确认**阿富汗过去几年在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下取得重大发展和显著进步，表示支持在转型十年(2015-2024 年)进入中期之际重申和巩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在此期间阿富汗将通过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敦促阿富

[126] 见 S/2003/641，附件。

汗政府推动阿富汗社会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的制订和执行，欢迎阿富汗政府提出《赋予妇女经济权能的国家优先方案》并鼓励执行该方案，欢迎于 2017 年 3 月启动赋予妇女经济权能计划并在劳动、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内设立国家优先方案协调股，作为执行《国家优先方案》的重要措施；

48. **欢迎**在执行《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及承诺继续实施《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中商定的改革及其中所载的监测机制，其中阿富汗政府重申致力于在人权、法治和遵守《阿富汗宪法》的基础上加强治理，并视其为可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而国际社会在其中承诺将把援助与阿富汗国家优先方案保持一致，通过阿富汗政府国家预算输送援助，从而加强发展援助的效力，这一承诺是在《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127] 提出的，并在布鲁塞尔阿富汗问题会议的公报和新的《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指标中予以重申；

49. **赞扬**阿富汗政府使其新的发展战略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28] 保持一致，敦促国际社会协助该国政府实现未完成的千年发展目标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50. **又赞扬**阿富汗政府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注意到今后的挑战，并敦促继续努力实现收入目标；

51. **确认**需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的能力建设，以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52.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特别是阿富汗女童提供教育和卫生设施，并欢迎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

53. **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发生严重干旱，330 万阿富汗人面临的粮食不安全已达到紧急状况程度，220 000 多阿富汗人流离失所，敦促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并与阿富汗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毫不拖延地在冬季来临之前有效应对经修订的《阿富汗人道主义救援计划》中所确定的因干旱造成的需求；

54.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阿富汗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加强适用能力建设，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适用能力，为此投资于适用能力建设，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加强适应战略以及加强联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尤其是该国监测环境变化的预警系统，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难民

55. **感谢**各国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接收阿富汗难民，承认它们到目前为止已为此承担沉重负担，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慷慨支持，并请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继续与阿富汗和接收阿富汗难民的国家密切合作，为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及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

[127] A/66/867-S/2012/532，附件一。

[128] 第 70/1 号决议。

56.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阿富汗难民问题的高级别部分的成果，[129] 强调《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的重要性，期待进一步执行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国际会议的联合公报，其目的是通过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直接努力，加强回返的可持续性和继续支持接收国；

57. **表示关切**来自阿富汗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数有所增多，强调指出只有当阿富汗公民认为自己在国内有前途时，阿富汗才能实现稳定与发展，向收容国和国际社会重申，它们有义务按照国际难民法保护难民、遵守难民自愿返回原则和尊重他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人道主义救济机构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难民，以便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呼吁各国继续接纳适当数量的阿富汗难民定居，表现出共担责任和团结精神；

58. **表示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和欧洲联盟签署的题为“共同推动解决移民问题”的合作框架，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开展密切有效合作，以全面解决非正规移民问题，适当注重和考虑解决移民的根本原因，包括为此创造就业机会和在阿富汗建立回返者的生计，并遵守国际承诺和义务，包括所有移民的人权和法律权利以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30]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31] 规定的需要得到国际保护的人的权利；

59.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将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作为国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包括使其自愿、安全和体面地回返，以可持续方式将其重新纳入国家制定发展规划和优先事项的进程，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阿富汗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132] 并鼓励和支持该国政府为落实这一承诺作出种种努力；

60. **重申坚决支持**执行国际社会 2012 年认可的《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接收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并承认《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强化一揽子计划》是推进可持续回返和重返社会的创新办法；

61. **欢迎**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的安全挑战；

区域合作

62. **强调指出**促进建设性和可持续的区域合作作为促进和补充阿富汗和平、安全、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认识到邻国和区域伙伴及区域组织的贡献十分重要，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133] 的重要意义，并为此欢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鼓励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进一步改善关系并加强接触，呼吁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

---

[12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 70 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70/12/Add.1)，附件二。

[13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131]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132]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133] S/2002/1416，附件。

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以及通过各区域组织、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及旨在建设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的其他协定，欢迎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倡议，例如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经济合作组织、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进程、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富汗、中国、巴基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武装部队组成的反恐怖主义四方合作和协调机制、中国-阿富汗-巴基斯坦对话和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提出的倡议；

63. **欢迎**区域互联互通的重要倡议，特别是在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和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建立信任措施的框架内促进整个区域的贸易增长，赞扬 2017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第七次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并期待即将于 2019 年在土耳其举行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

64.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地方和区域运输网，以利于实现连通，促进经济发展、稳定和自我维持能力，特别是建成和维持地方铁路和公路线路、制订进一步促进连通的区域项目和提高国际民用航空能力；

65. **欢迎并敦促**进一步努力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连通性、贸易和过境；确认在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天然气管道项目、中亚南亚输电和贸易项目(CASA-1000)、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 500 项目和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电力项目、《巴基斯坦-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区域一体化方案》、阿富汗、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查巴哈协议和经查巴哈港从印度向阿富汗运送发展援助、《青金石过境、贸易和运输路线协议》和土库曼斯坦-阿基纳段铁路等项目和倡议方面以及在双边过境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等方面取得进展，以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接通)、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目的是在阿富汗和该区域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作用；回顾这种区域经济合作在实现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全面落实这些发展举措和贸易协定创造安全可行的环境；欢迎这些倡议和项目在加强区域连通性、贸易和过境的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阿富汗与中国、印度、意大利、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之间建立直达空中货运通道；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

66. **赞赏**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05(2018)号决议授权开展工作，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继续为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方式进行参与发挥核心和公平的协调作用，确认由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为此发挥作用；

67. **强调**对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授权任务、优先事项和有关资源进行战略审查的重要性，并要求继续执行秘书长的建议，[134] 以期在“一个联合国”办法的基础上并配合阿富汗政府的改革议程和国家优先方案，支持促进和平工作，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中更好地实现协调、一致和效率；

[134] 见 A/72/312-S/2017/696。

68.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6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8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6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49，经记录表决，以 156 票赞成，6 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爱尔兰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以色列、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南苏丹、东帝汶、瓦努阿图

73/89. 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次呼吁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135] 和四方路线图，[136] 毫不拖延地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并结束以色列在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包括对东耶路撒冷的占领，并在这方面重申将根据国际法，坚定不移地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 1967 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并在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毗邻共处的两国解决方案。

---

[135]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136] S/2003/529，附件。

第 73/12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35 和 A/73/L.35/Add.1，经记录表决，以 121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反对：土耳其

弃权：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3/124.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重申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2/73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137] 的其他相关决议，

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

特别指出政府间会议在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所作的工作具有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38]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139]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机制(非正式协商机制)第十九次会议的报告、[140] 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报告，[141]

[13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138] A/73/68 和 A/73/368。

[139] A/73/74 和 A/73/373。

[140] A/73/124。

[141] SPLOS/324。

确认《公约》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对依循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而且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事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合作的依据，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并重申，正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142] 第 17 章中确认的，需要维护《公约》的完整性，

满意地注意到在经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143] 各国认识到，海洋和沿海地区构成地球生态系统中一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对于地球生态系统的维系至关重要，《公约》中反映的国际法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确立了法律框架，并强调指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包括有利于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保证粮食安全及创造可持续生计和体面工作，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强调，广泛的公众参与以及获得信息与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需要区域、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所有主要群体的切实介入和积极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各国一致认为应更紧密地与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鼓励他们酌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策、规划和执行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又回顾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经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并在此方面再次承诺按照成果文件目标 14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确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世界海洋日(6 月 8 日)之际召开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在这方面申明该宣言具有重要作用，可以展示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而采取行动的集体意愿，

确认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高级别会议背景下开展的伙伴关系对话和作出的自愿承诺对于切实和及时执行目标 14 作出重大贡献，

---

[14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143]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又确认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64 和 65 段，[144]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与海洋有关的成果，特别是关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145] 关于解决水污染问题以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146] 和关于《萨摩亚途径》作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手段的作用、功能和方式”的各项决议，[147]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通过统一、跨学科、跨部门做法进行整体考虑，重申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和补充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以及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作出的努力，

再次申明必须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既能执行《公约》，又能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能充分参加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同时认识到还需要应对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以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发展在海洋科学以及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海洋资源方面的国家能力，

回顾海洋科学通过持续开展研究和评估监测结果增进知识，并把这些知识用于管理工作和决策，对消除贫穷，加强粮食保障，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应对自然事件以及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某些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礁、冷水生境、热液喷口和海底山脉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其实体和生物结构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

强调拆船工作应做到安全并无害环境，

表示深为关切陆地和沿海开发活动，尤其是以危害海洋环境的方式进行填海造地的活动，可能实际改变和毁坏海洋生境，产生有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目前和预计今后会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强调解决这些问题的紧迫性，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在其《温室气体通报》年报中的调查结果，其中指出：大气中二氧化碳量在 2016 年超过百万分之 400；尽管二氧化碳的浓度在过去 150 年迅速变化，从未根据冰芯记录中二氧化碳的测量结果即时记录这一变化；该组织在其《全球气候状况声明》的调查结果中指出，2017 年全球平均气温比 1850 年至 1900 年平均温度高约 1.1°C，

又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 2017 年《全球气候状况声明》着重指出，全世界的海平面继续上升而且速度有所加快，温室气体浓度增加，而冰冻圈继续收缩，全球海冰面积缩小，

[144]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45] UNEP/EA.3/Res.7。

[146] UNEP/EA.3/Res.10。

[14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第 2/4 号决议。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致使整个热带海洋中的珊瑚白化现象日益严重，发生次数增加，削弱了珊瑚礁承受海洋酸化的能力，从而可能对海洋生物尤其是珊瑚产生严重和不可逆转的不利影响，并削弱其承受过度捕捞和污染等其他压力的能力，

再次深为关切包括北冰洋和北极冰冠在内的极地区域环境和生态系统具有脆弱性，特别是由于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预计将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认有必要采取更为统一和以生态环境为基础的方法，进一步研究和推动采取措施，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强合作、协调和协作，

又确认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先进科学知识以及提供资金和开展能力建设可以使《公约》产生更多惠益，

还确认海道测量和海图制作对于海上航行和生命的安全、环境保护(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全球航运业的经济效益至关重要，鼓励进一步努力实现电子制图，这不仅能大大增加安全航行和船只航行管理的好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海洋环境的其他部门性用途，用于划定海洋界限和保护环境，并注意到，根据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48] 国际航行船只须按照该公约所载执行计划表配有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

确认按照国际法布设并使用的海洋数据浮标对于提高对天气、气候和生态系统的认识至关重要，某些类型的海洋数据浮标因为能探测海啸而有助于挽救生命，并再次对浮标遭到有意和无意的损坏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水下的考古、文化和历史遗产，包括沉船和水运工具，包含着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是需要保护和保存的资源，

认识到《公约》第 303 条第 1 款规定，各国有义务保护在海上发现的具有考古和历史性质的物品，并为此目的开展合作，

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对这些物品构成的各种威胁，包括毁坏及非法贩运此类物品，

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在某些情况下是由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海上路线实施的，导致生态系统和生计遭到破坏，需要根据国际法加强区域和全球合作与协调予以应对，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渡移民、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以及海上安全和安保面临的威胁，包括海盗、海上武装抢劫、走私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对国际贸易、能源保障和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再次申明船员公平待遇的重要性及其对海上安全的影响，

确认海底光纤电缆传输全球大部分数据和通讯，因而对全球经济及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都极为重要，意识到这些电缆很容易受到航运和其他活动有意和意外的损害，这些电缆的维护和修理十分重要，注意到在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上，已提请各国注意这些事项，意识到各国需要制订国家法律和法规，保护海底电缆，把故意损坏电缆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而损坏电缆的行为定为应受惩处的罪行，

---

[14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84 卷，第 18961 号。

注意到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重要性，拥有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沿海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符合国际社会的更广泛利益，并欢迎许多公约缔约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委员会在向沿海国提出建议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目前正在公布建议摘要，[149]

又注意到一些沿海国在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仍会遇到特殊挑战，

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可以为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包括划界案的补充资料和订正划界案或新划界案的活动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 76 条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并可寻求其他可以获得的国际援助，

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确认从划界案的编写到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中间出现严重拖延，就会产生实际困难，包括在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之前和期间留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方面的困难，

又确认因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为数很多，委员会的工作量很大，给委员会成员和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很多的要求和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已收到的划界案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有关的委员会工作预计时间表，在这方面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在若干决定中请委员会考虑与秘书处协调并在向秘书处所提供的现有资源范围内，让委员会及尽可能同时举行会议的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每年会期最长不超过 26 个星期，但也不少于预想的 21 个星期，以委员会认为最有效的方式分配会议时间，而且两次届会不能连续举行，[150]

确认需要确保委员会能根据《公约》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其各项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表示关切委员会的工作量对其成员的服务条件产生的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就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所作决定，[151]

又回顾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中，大会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152] 并注意到各国需要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

[149] 可查阅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护的委员会网页。

[150] 见 SPLOS/229 和 SPLOS/303。

[151] SPLOS/286 和 SPLOS/303。

[152]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还回顾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65/37A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1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5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7 号决议和第 72/73 号决议所载关于联合国下设的并应向大会负责的经常程序的决定，

回顾已指定海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立的机构)提供秘书处支持，

重申海洋科学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方面发挥的跨领域作用，

又重申其第 72/73 号决议的决定，即在现有结构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宣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期间为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确认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为促进大会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而设立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的重要性和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第 54/33 号、第 65/37A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37B 号、第 66/231 号、2012 年 12 月 11 日第 67/78 号、2013 年 12 月 9 日第 68/70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5 号、第 70/235 号、第 71/257 号、第 72/73 号和第 72/249 号决议承担的责任不断增加，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海法司的活动前所未有地大幅增加，尤其考虑到向海法司提出的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请求数目不断增多，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还需要增加对委员会的支持和援助，并要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履行第 72/249 号决议所述职能、作为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中心的职能、以及在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海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职能，

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十一部分协定》)[153] 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又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根据《公约》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一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和维护《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2.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国家加入这两份文书，以充分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154]

3. **促请**尚未加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154] 的国家加入该《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促请**各国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在适用时与各相关协定和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统一适用这些规定，同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在适用于有关国家时具有的法律效力，并撤消此类声明或说明；

[15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154]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5. **促请**尚未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的公约缔约国交存这些图表，最好是使用最新的公认大地基准；

6.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持续努力改进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以便各国交存关于海洋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包括遵照《公约》提交的划界线，并适当加以宣传，并注意到正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与海法司合作，在制定关于收集、储存和传播交存的信息的技术标准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并取得进展，以确保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海图和其他系统相互兼容；再次强调必须迅速完成这些工作；

7.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公约》，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海上发现的考古和历史物件，并促请各国合作迎接各种挑战和机遇，例如，打捞法与科学管理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之间的适当关系、不断提高发现和探测水下遗址的技术能力、应对抢掠行为和扩大水下旅游业等；

8. **知悉**最近交存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155] 的批准书和接受书的情况，促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并特别注意到该公约所附规则，其中规定了各缔约方、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适用打捞法与管理、保存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科学原则之间的关系；

二
能力建设

9. **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能够全面执行《公约》，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充分参加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全球和区域论坛；

10. **又强调**需要通过能力建设，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11. 在这方面**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143] 中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实施《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并需要开展技术转让活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3 年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

12.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包括跨部门合作，消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包括海洋科学)在能力建设上的差距；

13. **呼吁**能力建设倡议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努力确保此类倡议的可持续性；

14. **促请**捐助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全面执行《公约》和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和需要；

---

[155] 同上，第 2562 卷，第 45694 号。

15. **鼓励**加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建立能力，改进航运辅助设施、海道测量工作和海图(包括电子海图)的制作，并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支持下筹集资源和建立能力；

16. **促请**各国和国际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支持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门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以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7. **又促请**各国和国际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支持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建立其海洋管理机构和有关法律框架，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立法和执法能力，以促使切实遵守、履行和落实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职责；

18. **还促请**各国和国际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同时考虑到《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向这些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研究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海洋酸化的影响；

19. **注意到**在全球海洋酸化观测网络内开展的国际科学合作以及该网络通过同行间科学指导方案在海洋酸化监测、研究和试验方面建立科学能力的努力；

20. **强调**必须注重加强南南合作，作为建设能力的又一条途径以及进一步帮助各国确定其自身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合作机制，并推动采取行动，落实此类合作；

21. **赞赏地确认**罗德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对海洋法领域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该学院是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海洋法和海事法爱琴海研究所、冰岛海洋法研究所、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乌特勒支大学荷兰海洋法研究所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的合作项目，该项目获得韩国海事学院和安卡拉大学海洋和海洋法研究中心的协同赞助，每年在希腊罗得岛提供一个著名的三周夏季课程，已有来自 123 个国家的 947 多名学生结业；

22. **又赞赏地确认**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学校对海洋法领域的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23. **还赞赏地确认**韩国海洋研究所自 2011 年以来对支持海洋法法庭实习方案信托基金作出重要贡献，并与 2012 年丽水世博会基金会合作，通过丽水海洋法学院方案继续努力提供教育和培训，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24. **确认**非洲国际法研究所和法罗群岛大学于 2018 年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联合举办关于大陆架的区域课程及其对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的重要贡献；

25. **又确认**设在马耳他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作为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海洋法专家(包括政府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官员)的教育和培训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肯定该研究所在国际海洋法、海运法和海洋环境法领域中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金融机构自愿为该所每年的预算捐款；

26. **还确认**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洋大学到 2018 年已成立三十五周年，它作为一个海事教育和研究英才中心所具有重要作用，肯定它在海洋运输、政策、行政、管理、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及在知识的国际交流和转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欢迎世界海洋大学-笹川全球海洋研究所在 2018 年正式成立，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自愿向该大学的捐赠基金捐款；

27. **欢迎**当前为满足海上安保需求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环境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鼓励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包括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这样做；

28.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正在努力开展协调能力建设活动，[156] 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海洋和沿海地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9. **又确认**十分需要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不断在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以便它们更有能力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议定书》，[157]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国际海上犯罪活动；

30. **还确认**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提高它们对改进废物管理方法的认识，支持它们落实该管理方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陆上活动和海洋废弃物及营养盐污染造成的各种海洋污染的影响；[158]

31. **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如第 55/7、57/141 和 64/71 号决议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1 号决议所述，向为此目的设立的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并对已提供捐助者表示感谢；[159]

32. **承认**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保护海洋环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重要性；

33. **确认**促进自愿转让技术是海洋科学能力建设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

34. **鼓励**各国采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并回顾该委员会秘书处在实施和推广该《标准和准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5. **又鼓励**各国考虑增加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机会；

36. **欢迎**法庭努力举办各种区域讲习班；

37. **满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已发布全球海洋科学报告第一版；

---

[156]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XII/23 号决定，第 19-22 段。

[15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158] 见 2012 年区域接收设施计划拟定准则，国际海事组织，MEPC.221(63)号决议。

[159] 见 A/70/74/Add.1，第 137 段。

38.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通过新的能力发展战略(2015-2021 年)，其中考虑到能力发展是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使命的一个根本信条；

39. **表示赞赏**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其海洋教师学院培训系统为能力建设作出贡献，该系统提供了关于海洋数据和信息管理方面的培训，并注意到成立了全球海洋教师学院，该学院通过区域培训中心网络开展工作，进行能力建设，推广发展中国家现有的专门知识；

40.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成立能力发展专家组；

41. **满意地注意到**海法司努力编写有关能力建设倡议的资料，请秘书长继续定期更新由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提供的此类资料，并将其列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邀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为此目的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资料，并请海法司以易于查阅的方式在其网站发布秘书长年度报告中关于能力建设倡议的资料，以利于为能力建设需求提供相应的机遇；

42. **促请**各国通过双边，并酌情通过多边途径，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包括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质和范围，并回顾沿海国可在编订划界案数据时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三条，向委员会提出科学技术咨询的请求；

43. **确认**第 55/71 号决议所设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 76 条的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并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支付在委员会审议其划界案时应委员会邀请与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有关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160] 根据信托基金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第 31 段，又确认，从沿海发展中国家提交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详细资料到委员会审查的最后阶段期间，需要在编写划界案补充资料和订正划界案或新划界案以及在保持关键能力方面提供协助，并根据本决议附件所述，对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的第 1、2、4 和 5 节作出修正；[161]

44. **促请**海法司继续分发资料，介绍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相关程序，并继续同潜在受益方对话，以便从财政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推动按照《公约》第 76 条的要求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162] 和《科学和技术准则》[163] 编写划界案；

45. **请**秘书长与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继续支持培训和其他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46. **赞赏地确认**海法司对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能力建设活动的贡献，特别是海法司向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信息、咨询和协助，以促进广泛了解《公约》和协助执行《公约》，以及海法司协助成员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部分；[164]

---

[160] 见第 70/235 号决议，第 37 段。

[161] 第 55/7 号决议，附件二；第 58/240 号决议，附件；第 70/235 号决议，附件。

[162] CLCS/40/Rev.1。

[163] CLCS/11、CLCS/11/Corr.1、CLCS/11/Add.1 和 CLCS/11/Add.1/Corr.1。

[164] 第 70/1 号决议。

47. **注意到**海法司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根据《公约》建立伙伴关系，共同举办海洋科学研究培训方案，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支持这项举措；

48. **邀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支助海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此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专用自愿捐款，以支持促进国际法，并对已提供捐款者表示感谢；

49. **赞赏地确认**大会 1981 年为纪念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任主席设立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促进海洋法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决议的各项规定；[165]

50. **感谢**向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注意到没有足够资金为下一个研究金周期提供一笔定期研究金，表示承诺进一步宣传这项研究金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这项研究金；

51.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在推动发展中会员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及相关学科方面的人力资源发展，以及通过校友方案促进全球相互联系和持续能力建设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赞赏地确认提供了更多的研究金以及提出新的联合国-日本基金会可持续海洋计划，该计划将提供更多的关键需求研究金、主题研究金和一个培训计划，以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方面加强能力；

52.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基金考虑扩大其权限范围内的方案，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协调其努力，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方面划拨资金用于海洋方面的项目；

三
缔约国会议

53. **欢迎**第二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141]

54.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2/73 号决议，将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恢复召开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并请秘书长提供全套会议服务，包括所需的文件；

55. **请**秘书长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召开第二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全套会议服务，包括所需的文件；

四
和平解决争端

56. **满意地注意到**海洋法法庭继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该法庭在《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

---

[165] 第 69/117 号决议，第 8 段；第 70/116 号决议，第 4 段；71/139 号决议，第 7 段；第 72/115 号决议，第 7 和 8 段。

57. **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关于海洋法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8. **注意到**，与《公约》目的相关的一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可按照该协定规定，把与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议提交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法院处理，又注意到，《海洋法法庭规约》和《法院规约》规定可将争议提交某一分庭；

59. **鼓励**尚未作出书面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在《公约》第二八七条所列各种方式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涉及《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同时铭记《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的全面性；

60. **注意到**根据第十五部分第 3 节成功完成了《公约》附件五规定的第一次强制调解，这有助于各方就一项规定各自海洋边界的条约达成协议，[166] 并鼓励各国考虑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手段；

五
“区域”

61. **重申**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并使之标准化，以便除其他外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损害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

62. **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管理局已核准 29 项“区域”内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工作计划，并与 17 家从事多金属结核勘探的承包商、7 家从事多金属硫化物勘探的承包商和 5 家从事富钴铁锰结壳勘探的承包商签订了为期 15 年的合同；[167]

63. **欢迎**管理局在“区域”内海洋资源开采条例草案方面的工作取得进展，注意到已制定了通过和批准这些条例的路线图，并鼓励管理局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条例草案方面的工作，以期为前后各份草案的实质性审议和讨论提供充分的机会和时间，并强调依然需要保持开放和透明；

64. **回顾**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关于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担保国所承担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的现实意义；[168]

65. **表示注意到**两个担保国所担保的承包商在将于 2019 年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各自合同领域进行技术试验，在此之前，这两个担保国在 2018 年就提交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环境影响评估举行公开磋商；

66. **确认**《公约》第 143 和 145 条赋予管理局的责任十分重大，这两条分别涉及“区域”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

67. **欢迎**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通过 2019-2023 年期间管理局战略计划，这为加强管理局的现有工作方法提供了统一依据；[169]

---

[166] 见 A/73/368，第 19 段。

[167] 见 ISBA/24/A/2，第 80 段。

[168] 见 ISBA/17/A/9。

[169] 见 ISBA/24/A/10。

68. **鼓励**管理局与包括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水文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特别是在“海底 2030”项目下，继续努力使“区域”内收集的海洋深海测深资料标准化；[170]

69. **欢迎**管理局努力在制定“区域”内其他特定地区的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目前已签订勘探合同的地区；注意到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在中国青岛和 2018 年 6 月在波兰什切青举办关于制定西北太平洋富钴结壳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和大洋中脊多金属硫化物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又注意到已定于 2018 年下半年举办另一个专门讨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讲习班，并鼓励管理局在制定区域环境计划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171]

六
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的有效运作

70. **赞扬**管理局工作取得的进展；

71. **又赞扬**海洋法法庭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

72.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缴付会费，并呼吁拖欠会费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73. **表示严重关切**有相当数量的公约缔约国拖欠管理局会费，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缴付会费，并敦促它们尤其是那些根据《公约》第 184 条的规定暂停行使表决权的国家尽速履行其义务，并请管理局秘书长继续努力收缴拖欠款，包括通过双边努力；

74. **注意到**管理局大会核准了经修订的 2018 年和 2019 年会议时间表，包括将分别于 2019 年 2 月至 3 月和 7 月举行管理局理事会的两次会议，并注意到管理局大会的会议目前在理事会 7 月份会议之后举行，以期为缔约国提供便利；

75. **欢迎** 2018 年管理局大会的出席率比 2017 年有所增加，并敦促管理局所有成员参加管理局大会的会议；

76. **又欢迎**大会通过为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出席理事会会议所设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表示感谢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承包商和观察员，并鼓励成员国、观察员、承包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172]

77. **表示严重关切**根据管理局第八届会议关于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各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的决定[173] 所设自愿信托基金出现负结余，表示感谢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并大力鼓励各国、观察员、承包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的充分参与；

---

[170] 见 ISBA/23/A/2。

[171] 见 ISBA/24/C/3、ISBA/24/C/8、ISBA/24/C/22 和 ISBA/24/C/9/Add.1。

[172] 见 ISBA/23/A/13、ISBA/24/A/2 和 ISBA/24/A/11。

[173] 见 ISBA/8/A/11。

78. **表示感谢**各国捐款给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174] 为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合作海洋学研究而设立的“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并鼓励各国、观察员、承包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该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79.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175] 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176]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文书；

80. **强调**海洋法法庭有关在征聘具有区域代表性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十分重要，欢迎该法庭已为遵守这些规则和条例采取的行动；

81. **促请**尚未按照《公约》第 84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管理局秘书长交存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地图或地理坐标表副本的沿海国交存图表副本；

七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82. **回顾**沿海国应按照《公约》第 76 条第 8 款的规定，向根据《公约》附件二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设立的委员会提交关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资料，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具有最终效力和拘束力；

83.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 77 条第 3 款的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84.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同时考虑到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

85. **又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177] 向秘书长提交表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 76 条的要求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科学技术准则》编写划界案的情况和预定提交划界案的日期，满意地注意到初步资料中提及的更多划界案已提交委员会；

86. **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178] 且委员会正在审议就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一些划界案；

87.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就一些沿海国家的划界案提出的 30 项建议，并欢迎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1.3 段公布建议摘要；

---

[174] ISBA/12/A/11。

[17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5 号。

[176] 同上，第 2214 卷，第 39357 号。

[177] 见 SPLOS/183。

[178] 见 CLCS/103、CLCS/103/Corr.1 和 CLCS/105。

88. **注意到**委员会对沿海国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附件二提交的划界案的审议并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公约》其他部分；

89. **又注意到**尚待委员会审议的划界案的巨大数量及其对委员会成员和由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的要求，强调需要确保委员会能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90.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其五年任期内继续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为七周，每年举行 21 周的会议，两届会议不得连续举行，[179] 并进一步指出超过九个小组委员会正在积极审议划界案；[180]

91.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中，[181] 重申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承担由其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包括提供医疗保险，并鼓励这些国家根据《公约》尽力确保专家们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

92. **又注意到**第二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第二十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继续审议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141]

93.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限度内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海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特别是在人力资源方面，以便确保更多地支持和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按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9 段的要求审议划界案，同时考虑到需要同时围绕数个划界案开展工作；

94. **敦促**秘书长继续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9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和及时措施，以确保在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中所要求的延长会期内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151]

96. 因此**又请**秘书长继续向海法司分配适当和足够资源，以向委员会提供由于其工作周数而需要的充分服务和协助；

97. **表示感谢**各国向根据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所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161] 并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98. **确认**根据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对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重要性；向该信托基金的捐款国表示感谢；表示严重关切该信托基金存在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这可能妨碍委员会进一步执行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该决定要求委员会举行长达 26 周的会议，并可能使委员会由于今后的会议可能达不到法定人数而无法推进其工作；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

[179] 见 CLCS/100。

[180] 见 CLCS/80，CLCS/80/Corr.1、CLCS/83 和 CLCS/83/Corr.1。

[181] 见 SPLOS/276 和 SPLOS/286。

99. **授权**酌情使用上文第 98 段提及的信托基金，并按照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在发展中国家提名时支付委员会主席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并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并在可动用资金范围内，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 2019 年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所需资金后，按照届会的次序动用该信托基金为这些成员报销旅行医疗保险和短期医疗保险费用，但不应超过秘书长依据向他提供的旅行医疗保险资料所确定的合理限额；

10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69/245 号决议第 81 段的要求提供书面资料，说明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备选机制(包括费用)以及秘书处在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十八次会议期间提供的资料，并表示打算继续审议这些和其他备选机制，必要时进一步审查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101.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并在没有为其他议程项目创造先例的情况下，委员会成员可以选择在支付保险费的全部费用后加入总部医疗保险计划；

102. **强调**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开展工作期间依然需要有适当的工作空间，确认在长期办公房地问题的讨论方面，由于委员会的特殊性，委员会有特殊的办公空间需要，包括需要有适合用途的办公空间、适当的技术设备和空调系统并继续与海法司同地办公，并强调如海法司进行任何搬迁或其工作空间有任何变动，将充分顾及委员会的这些特殊需要；

103. **核准**秘书长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9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为这三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182] 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召开的任何续会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全套会议服务，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全力满足这些要求；

104. **坚信**委员会根据《公约》及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包括围绕沿海国参加与其划界案有关的活动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并确认沿海国和委员会需要不断进行积极交流；

105. **表示赞赏**各国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了解适用《公约》第 76 条引起的包括所涉支出在内的问题，从而便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并鼓励各国继续交换意见；

106.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继续协助举办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同时考虑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编写划界案方面的能力建设；

八
海事安全和安保与船旗国的执行情况

107.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和安保以及海事劳工的国际协定，采取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并强调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82] 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和 3 月 4 日至 8 日，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和 8 月 13 日至 16 日。

108. **确认**有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法律制度可能有相辅相成的共同目标，可相互关联，并通过相互配合而获益，鼓励各国在实施时考虑到这一点；

109.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在航运业形成安全和安保文化，处理训练有素的人员短缺这一问题，并敦促设立更多中心提供所需教育和培训；

110. **又强调**安全和安保措施的执行工作应有助于海员和渔民，并尽量减少对海员和渔民特别是其工作条件的不利影响，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处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中的体面工作和就业问题以及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中的童工问题，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就渔船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问题所做的工作；

111.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审议公平对待海员问题，回顾该组织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关于公平对待船员离船休假和使用岸上设施的 A.1090(28)号决议，并欢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促进国际海上运输公约》[183] 中关于上岸休假的新规定；

112. **注意到** 2018 年和 2019 年世界海事日的主题分别是“国际海事组织 70 周年：我们的传承——航运更好，未来更美”和“在海洋社区赋予妇女权能”；

113. **邀请**尚未加入经修正的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184] 和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114. **鼓励**尚未加入国际劳工组织《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第 185 号)[185] 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第 29 号)以及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促请各国切实履行所有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并强调需要应各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协助；

115. **邀请**各国批准或加入《关于〈1977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的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 2012 年开普敦协定》；

116.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目前正就渔民和渔船的安全开展合作，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117.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 A.1078(28)号决议修订了国际海事组织船只识别号计划，以该计划自愿适用于 100 总吨位及以上的海运船只，包括渔船；

118. **回顾**为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威胁而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公约》所载原则；

119. **确认**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国际合作发挥重大作用，有助于根据国际法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各种威胁，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武装抢劫船只，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具体做法是建立监测、防止和应对此类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制，在发现、防止和遏制此类威胁方面加强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在适当尊重各国法律的情

---

[18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1 卷，第 8564 号。

[184] 同上，第 1361 卷，第 23001 号。

[185] 同上，第 2304 卷，第 41069 号。

况下起诉违法者，并确认需要不断开展能力建设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欢迎《2018-2020年海事安保工作计划》以及 2018 年 8 月 4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再次肯定该工作计划；

120. **欢迎**非洲联盟非洲海上安全和安全与发展特别首脑会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洛美通过《非洲海上安全和安全与发展宪章》；

121. **满意地注意到** 2018 年 4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西印度洋海上安全部长级会议，与会者在会议期间通过了《毛里求斯海上安全宣言》，科摩罗、吉布提、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还签署一项关于建立西印度洋区域海事信息交流和共享区域机制的协定以及一项西印度洋海上作业协调协定，并邀请各国考虑签署这些协定；

122.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能力以打击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工作；

123. **关切地注意到**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影响从事海事活动的众多船只，并表示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海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福祉构成的威胁；

124. **强调**必须迅速报告事件，以便能获得关于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只问题范围的准确信息，且遭受海上武装抢劫的船只必须向沿海国报告，着重指出切实同可能受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只事件影响的国家交流信息的重要性，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设在新加坡的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分享中心的重要贡献，希望在其宗旨和任务授权范围内被确认为卓越中心，并注意到几内亚湾海域意识促进贸易机制、涵盖高风险海区的联合王国海上贸易行动、设在马达加斯加的区域海事信息集合中心和设在塞舌尔的区域海上作业协调中心；

125.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下列方式积极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类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指控的违法者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并防范船只登记欺诈行为；

126. **鼓励**各国确保有效实施《公约》所述适用于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法，促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步骤，依照国际法协助抓捕和起诉那些被指控实施海盗行为，包括资助和协助此类行为的人，并考虑到符合《公约》的其他相关文书，鼓励各国酌情开展合作，以制定这方面的国内立法；

127. **邀请**各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酌情采取或建议采取措施，以保护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和渔民获释后的利益和福利，包括其事后照顾和重新融入社会；

128. **注意到**海法司网站汇编了关于海盗问题的国家立法，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该司继续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制定有关海盗问题的国内法律；

129. **确认**继续通过国家、双边和三边举措以及区域合作机制依照国际法打击海盗，包括对海盗行为的资助和协助以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促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执行合作协定，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

130. **表示严重关切**海上被劫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以及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呼吁立即释放所有海上被劫人质，并强调会员国在海上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31.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质支助方案由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供资，正在持续开展工作，以确保在索马里沿海被劫为人质的海员获释；[186]

132. **又欢迎**由于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努力，最近在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取得成就，海盗袭击和劫持事件自 2011 年以来稳步下降，在这方面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继续在索马里沿海区域构成威胁，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8 年 11 月 6 日第 2442(2018)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8 月 25 日[187] 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188] 并注意到第 2442(2018)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的授权[189] 只适用于索马里的情况，不影响会员国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根据国际法拥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不应将其视为确立习惯国际法；

133.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1(2008)号决议获得通过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作出努力，包括在 2018 年 7 月由毛里求斯在内罗毕主持的第二十一届全体会议上，并赞扬各国在努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方面所作的贡献；

134.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在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只行为方面承担首要责任，承认以全面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索马里问题的重要性，强调需要消除海盗行为的根源，根据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的要求协助这些国家加强机构能力，以打击海盗行为，消除产生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包括资助和协助海盗行为)，应对索马里沿海的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并将此种行为的参与者绳之以法；

135.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协助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罪行准则》、《船东、船只经营人和船长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指南修订本》、《船旗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港口国和沿海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在高风险海区提供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私营海上保安公司的临时指南》和《船旗国防止和减轻索马里海盗行为的措施临时指南》；

136. **欢迎**中国和索马里在 2017 年 5 月成功开展海盗嫌犯移交方面的合作，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第 2383(2017)号决议中述及的在比利时、印度、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成功起诉海盗案件的情况；

137. **关切地注意到**，在抓捕涉嫌海盗后，由于便利监管和起诉这些海盗的能力和国内立法依然有限，对国际社会在索马里沿海采取更有力的打击海盗行动造成阻碍；

---

[186] 见 S/2013/623，第 11-13 段；S/2014/740，第 10 段。

[187] S/PRST/2010/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S/INF/66)。

[188] S/PRST/2012/2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S/INF/68)。

[189] 见安全理事会第 2316(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138. **鼓励**各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采取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核可的船只安全措施；

139. **注意到**航运业努力与各国协力对付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特别是协助在该海区航行的船只，并回顾国际海事组织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的 A.1044(27)号决议；

140. **又注意到** 2009 年 1 月 29 日国际海事组织主持通过的《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继续在信息分享、培训、国家立法和能力建设四个专题领域得到执行，并注意到在 2017 年 1 月通过了《吉布提行为守则吉达修正案》；

141. **表示深为关切**几内亚湾继续发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特别是针对船上无辜船员的暴力行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18(2011)号和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 2039(2012)号决议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190] 支持最近作出各种努力，在全球和区域各级解决这一问题，回顾该区域各国在应对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威胁并解决其根源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首要作用，欢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雅温得通过了《关于在西非和中非打击海盗、武装抢劫船只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并促请该区域各国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公约》，尽快执行该《行为守则》；

142. **敦促**各国确保全面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几内亚湾海盗、武装抢劫和海上非法行为的 A.1069(28)号决议；

143. **促请**尚未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1] 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1] 的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邀请尚未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192] 和《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193] 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邀请尚未加入这些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并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酌情通过制定立法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144. **促请**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船只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各修正案，[194] 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145.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根据国际法，在防止、报告并调查针对海上设施的暴力行为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并通过国内立法实施这些措施，确保适当充分强制执行，以此加强对海上设施的保护；

146. **强调**区域合作取得进展，包括沿岸国在增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合作机制)开展有效运作，以推动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根据《公约》第四

---

[190] S/PRST/2016/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INF/671)。

[19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192]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 号文件。

[193]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2 号文件。

[194] 国际海事组织，SOLAS/CONF.5/32 和 SOLAS/CONF.5/34 号文件；MSC 81/25/Add.1 号文件，附件 2，有关实施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 MSC.202(81)号决议。

十三条进行对话，促进相互之间的密切合作；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新加坡召开了第十一次合作论坛、2018 年 9 月 28 日在新加坡召开第十一次项目协调委员会会议、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新加坡举行第四十三届三方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马来西亚槟城和 2018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在马来西亚马六甲举行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一次航运辅助设施基金委员会会议，这些活动都是合作机制的关键支柱；并赞赏地注意到设在新加坡的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促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实施合作协定；

147. **确认**某些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对合法使用海洋构成威胁，危及海上人命安全并危及沿海社区的生计和安全；

148.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形式多样而且有时可能相互关联，犯罪组织有适应能力，并利用各国特别是沿途地区的沿海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弱点，促请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级加强合作与协调，根据国际法查明和取缔偷运移民、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的行为；

149. **确认**必须在各级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联合国各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文书所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列偷渡移民行为、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行为及海上犯罪活动；[158]

150. **鼓励**各国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合作，在通过海上路线进行贩运的地点，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特别是通过酌情利用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95] 和《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6] 并重申其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条和第 3 条第 1(b)款的规定，将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定为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和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有效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5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近来海上偷运移民行为大幅增加，危及人的生命，着重指出有必要根据相关国际法处理这种情况，并鼓励各国各自采取行动或酌情通过相关的全球或区域组织，应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提高其防止海上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

152.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根据有关国际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确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身份，其中包括大量移民中的受害者，并根据本国法律和政策向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

153. **促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197]《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

[19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96]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197]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药的补充议定书》[198]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199] 的国家考虑加入这几项议定书，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加以有效执行；

154.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航行安全以及过境通过、群岛海道通过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155.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尤其是增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保方面开展的工作，并促请海事组织、海峡沿岸国和使用国继续进行合作，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维护这些海峡的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保持随时向国际航运开放；

156. **促请**使用国际通航海峡的国家和这些海峡的沿岸国继续通过关于航行安全(包括航行安全辅助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污染事项的协议开展合作，并欢迎这方面出现的各种动态；

157. **促请**接受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1/6 号条例修正案[200] 的国家执行《对海难或海事事件进行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推荐做法守则》，[201] 该《守则》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特别是促请遵守对非常严重的海上伤亡人员强制进行海上安全调查并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交一份海上安全调查报告的规定，以发现各种趋势、积累知识及拟订基于风险的建议；

158. 表示**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题为“指称船上发生严重犯罪或报告船上人员失踪后的证据保存与收集，及对受影响者的精神支持与医疗照料的准则”的 A.1091(28)决议；

159. **承认**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尚未加入该组织的国家考虑加入，鼓励该组织全体成员根据适用的规则和程序，积极审议那些希望加入该组织的国家的申请，敦促各国同该组织一道努力，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水道测量信息覆盖面，以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航行安全，尤其是通过制作和使用准确的电子导航图，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港口和内有脆弱海洋区或受保护海洋区的水域；

160. **又承认**基于海洋气象数据的航运警报服务对于船只和海上人命安全以及选择最佳航线具有重要意义，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开展合作，增强此类服务并将这些服务扩大到北极区域；

161.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可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

[198]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199]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200] 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1 号文件，附件 3，MSC.257(84)号决议。

[201] 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1 号文件，附件 1，MSC.255(84)号决议。

162. **注意到**，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确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各国应继续对话和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方面加强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解决它们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包括在适当的论坛内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国际监管制度，加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

163. **承认**根据上文第162段，海事事件和事故，尤其是涉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事件和事故，可能对沿海国造成环境和经济影响，并强调在这方面建立有效责任制度的重要性；

164. **邀请**尚未加入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202]

165. **请**各国对悬挂其国旗或在本国登记的船只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沉船残骸和漂浮或沉没的货物可能对航行或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

166. **促请**各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船长采取相关文书[203] 所要求的措施，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援助，并敦促各国合作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204] 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205] 及相关的《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206] 得到有效执行；

167. **确认**所有国家均需按照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履行搜救责任，重申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目前需要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和改进搜救能力，包括酌情设立更多救援协调中心和区域次中心，同时采取有效行动，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尽可能处理不适航船只和小船问题，并在这方面强调为此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在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207] 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68.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正在就海上获救人员上岸问题开展工作，为此注意到执行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和各国按照这些文书中的规定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特别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

169. **邀请**各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在其2018年5月24日MSC.448(99)号决议和该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2018年6月8日FAL.13(42)号决议中通过的《防止偷渡者入境和寻求成功解决偷渡案件的职责分配的准则修订本》；

170. **促请**各国继续开展合作，采用综合方式处理国际移民和发展问题，包括就其涉及的所有方面开展对话；

---

[202]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6/19号文件。

[203] 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约》附件12、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修正的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

[204]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1号文件，附件5，MSC.155(78)号决议。

[205]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1号文件，附件3，MSC.153(78)号决议。

[206]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2号文件，附件34，MSC.167(78)号决议。

[20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05卷，第23489号。

171. **又促请**各国按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采取措施保护海底光纤电缆，全面处理同这些电缆有关的问题；

172. **鼓励**各国与有关区域性及世界性组织通过关于保护和维护海底光纤电缆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此种至关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的安保；

173. **又鼓励**各国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通过法律和规章，就悬挂本国旗帜的船只或受其管辖的人故意或因重大疏忽而破坏或损害公海海底电缆或管线行为作出规定；

174. **申明**必须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对海底电缆进行维护，包括修理；

175. **重申**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确保有关海上安保和安全的国际文书切实得到执行和实施，并重申船旗国负有主要责任，这种责任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为此提高船只所有权的透明度，并监测获授权代表船旗国开展检查和签发证书的组织，同时考虑到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认证组织准则》；[208]

176.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执行和实施国际法尤其是《公约》规定的责任，并在未采取这种行动前，考虑不授权新船只悬挂其国旗，停止船只登记或不开放登记册，同时促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不合标准的船只从事营运；

177. **确认**，由于有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有关海上安全、航行效率及预防和处理海洋污染的国际航运规则和标准，又辅之以航运业的最佳做法，海事事故和污染事件大大减少，鼓励所有国家参加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制度；

178. **注意到**九项强制性国际海事组织文书规定，根据自愿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国家审计办法对成员国进行审计在 2016 年 1 月成为强制性做法，并将根据审计办法的框架和程序并使用《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规则三》)进行这一审计工作；[209]

179. **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支持有效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根据经修正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根据 1978 年议定书修正)，通过的《极地水域作业船舶国际守则》(《极地守则》)的规定，[210] 包括经修正的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211]

180.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鉴于最近发生的事故正在就与客船安全相关的事项开展工作，鼓励各国及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支持不断作出努力，包括开展技术合作活动，以改进客船安全；

---

[208] 国际海事组织，MSC.349(92)和 MEPC.237(65)号决议。

[209] 见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1018(26)、A.1067(28)、A.1068(28)和 A.1070(28)号决议。

[210] 国际海事组织，MEPC.62/24/Add.1 号文件，附件 19，MEPC.203(62)号决议。

[211] 国际海事组织MSC.385(94)和MEPC.264(68)号决议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相关修正案(第MSC.386(94)号决议)和《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MEPC.265(68)号决议)。

181. **确认**还可通过港口国切实进行监管，加强区域安排，扩大相互协调与合作，增加透明度和信息交流，通过充分利用国际海事组织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212] 等信息系统来加强海上安全，包括安全和安保部门的交流；

182. **鼓励**船旗国采取足够的适当措施，以获得或维持确认船旗国良好业绩的有关政府间安排给与的承认，包括酌情不断维持令人满意的港口国监管检查结果，以期提高航运质量，推动船旗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文书及实现本决议的相关目的和目标；

183.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航行援助和灯塔管理局协会在改进和统一海事航行援助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以期减少海上事故、加强海上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保护海洋环境；

九
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

184. **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实际退化，并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采取符合《公约》的措施，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185. **促请**各国执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成果文件作为大会第 70/1 号决议获得通过，其中目标 14 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回顾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186. 在这方面**重申**，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213] 呼吁紧急采取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87.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承诺保护和恢复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适应能力，维护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从而使其得到养护并能供今世后代可持续利用，并承诺在依照国际法管理影响海洋环境的活动时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采取预防性办法，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取得成果；

188. **重申**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2 号决议第 119 段，该段论及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问题，其中包括生态系统方法的拟议要点、实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手段和更好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要求，并为此：

(a) 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的环境持续退化和各种相互竞争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要迅速采取对策，确定管理行动的重点以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b) 又注意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洋应注重管理人类的活动，以便维护和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使生态系统能够不断提供物品和环境便利，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以保障粮食供应，维持生计，以支持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214]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

[212]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1029(26)和 A.1074(28)号决议。

[213]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214] 第 55/2 号决议。

(c) 回顾各国在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时应依循一系列现行文书，特别是规定了所有海上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以及其他各项承诺，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215] 中的承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到 2010 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呼吁，[153]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加大其采用这一方法的力度；

(d) 鼓励各国互相合作与协调，按照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在内的国际法，酌情开展独立或联合行动，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国家管辖区域内外的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189. ***鼓励***尚未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各自任务规定的主管组织和机构酌情这样做，以便消除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

190. ***确认***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其第 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工作，包括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协助各国和各区域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管理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包括在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和海洋空间规划方面开展部门间合作；[216]

191.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考虑酌情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针对计划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可能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进一步制订和适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又鼓励依照《公约》向主管国际组织报告此类评估结果；

192. ***确认***必须进一步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并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注意到，海平面上升和海岸侵蚀对许多沿海地区和岛屿都是严重威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以及各国为此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193.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果，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全球升温 1.5°C 的特别报告，其中认为气候变暖加剧增加了小岛屿、低洼沿海地区和三角洲遭受与海平面上升相关的风险；

194.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关系”这一专题；[217]

195. ***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八次会议的重点是“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专题，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讨论的内容包括：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给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应对这些影响的迫切性；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必要性，包括为治理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而立即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国际社会继续协调关注的必要性，这是有鉴于各大洋彼此连通，所产生的影响不是任何一个国家能够独力克服的，特别是考虑到对低洼沿海国家的严重影响，其中一些国家的生存已经受到威胁；[218]

---

[21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21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217]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

[218] A/72/95。

196.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决定编写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和海洋及冰冻圈的特别报告；[219]

197. **欢迎**《巴黎协定》[220] 及该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提前生效，鼓励该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21] 缔约方酌情尽早这么做，确认务必要进一步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平面的不利影响；

198. 在这方面**又欢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199. **关切地注意到**诸如热带气旋、由之引起的风暴潮等极端气候事件对沿海社区造成的严重影响，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采取合作行动，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气象组织/海委会联合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采取合作行动，帮助各国改善对此类事件的预报，并将此应用于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和风险管理；

200. **又关切地注意到**，自工业时代开始以来，海洋表层水酸度增加了约 30%，[222] 世界海洋酸化问题依然令人震惊，造成与此相关的广泛影响，敦促各国根据各自国情和能力作出重大努力，消除海洋酸化问题的根源，并进一步开展研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加强这方面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合作，包括分享相关信息和发展全球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测量海洋酸化程度，并采取步骤，使海洋生态系统更加健康并从而尽可能增强承受海洋酸化影响的能力；

201.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呼吁支持采取举措，应对海洋酸化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资源的影响，在这方面，各国重申需要集体努力防止海洋进一步酸化，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以及依赖这些生态系统谋生的社区的适应能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途径，支持对海洋酸化尤其是对脆弱的生态系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监测和观察；

202. **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八次会议对海洋酸化问题予以关注，并承诺继续关注这一重要问题，包括考虑到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正在开展的工作和全球海洋酸化观测网络的科学合作；

203. **还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关切地注意到其关于海洋酸化问题和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极地生态系统、珊瑚礁、浮游生物和其他具有钙质外骨骼的其他生物体或贝类(例如甲壳类动物)遭受的重大风险，以及对渔业和生计的潜在有害后果的调查结果，并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温室气体通报》年报所载的调查结果，注意到该组织关于为处理

---

[219] 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XLIII-6 号决定。

[220]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22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222] 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的物理科学依据的第一工作组 2013 年报告所述。

海洋碳预算促进与各组织和机构合作的决定，[223] 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各自并合作开展有关海洋酸化的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执行观察和测量方案，尤其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持续进行的工作，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大努力力度，降低海洋酸化程度，减少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蝴礁产生的不利影响；

204.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摩纳哥科学中心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组织于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摩纳哥举办关于海洋酸化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第四次国际讲习班，鉴于珊瑚礁特别容易受到海洋酸化以及全球升温引起或加剧的白化现象的影响，这次讲习班重点关注对珊瑚礁的影响，并提出了生态和社会经济解决方案，特别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控制陆上污染、加强珊瑚礁的复原力以及促进可持续经济、监测珊瑚礁的健康和恢复方案；

205. **鼓励**各国各自或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支持继续协调科学工作，以研究并尽量减少海洋酸化的影响，并制订适应变化的方式方法，同时酌情考虑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

206. **注意到**沿海蓝碳生态系统(包括红树林、潮汐沼泽地和海草)通过碳固存方式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在提高沿海生态系统对海洋酸化的适应能力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注意到这些生态系统可以提供可持续生计、粮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及海岸保护等一系列其他惠益，并鼓励各国及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开展协作努力，保护和恢复沿海蓝碳生态系统；

207.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其中包括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氮化合物，这些污染出自海洋和陆地的若干来源，包括航运和陆地径流，各国承诺采取行动减少这种污染的发生率和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办法包括有效执行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相关公约，贯彻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224] 等相关举措，为此采取协调一致的战略，各国还承诺采取行动，依据收集到的科学数据，到 2025 年显著减少海洋废弃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造成损害；

208. **鼓励**各国根据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所作承诺并依据收集到的科学数据采取行动，到 2025 年显著减少海洋废弃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造成损害；

209. **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讨论，这些讨论把重点放在“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这一主题，并强调指出，自从 2005 年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讨论海洋废弃物专题以来，这一问题的规模大幅增长，指出海洋废弃物总体问题特别是塑料问题以及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是我们时代的一些最大环境问题，讨论了预防问题，并强调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在上游改进废物管理、处置和回收机制，以及在下游处理消费和生产模式问题，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225]

[223] 世界气象组织，第十七届世界气象组织大会(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2 日，日内瓦)，第 46(Cg-17)号决议。

[224] A/51/116，附件二。

[225] 见 A/71/204。

210. **确认**需要进一步了解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和微塑料的来源、数量、途径、分布、趋势、性质及影响，研究用来防止海洋环境中的废弃物累积和尽量减少其数量的各种可能措施和现有最佳技术及环境做法，并在这方面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领导的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及其题为“海洋环境中微塑料的来源、命运和影响：全球评估”的报告，并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报告，该报告回顾了这方面的现有最佳知识和经验，并就减少海洋中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226]

211. **注意到**《环境署 2016 年前沿报告》认为微塑料是六个新出现的主要环境问题之一，并呼吁各国执行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第 3/7 号决议；[145]

212. **确认**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 3/7 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进一步审查治理来自所有来源特别是陆地来源的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问题的障碍和备选办法，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供关于工作方案包括会议成果的最新进展情况；

213. **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通过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等渠道开展活动，以解决海洋废弃物的来源和影响问题，欢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227] 采取有关海洋废弃物的行动，特别是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洋废弃物管理的第 12.20 号决议，并注意到国际捕鲸委员会在评估海洋废弃物对鲸目动物的影响方面开展的工作；

214. **鼓励**各国与业界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以提高人们对海洋废弃物影响海洋环境的生物多样性、健康和生产力的程度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认识，并酌情与其他国家、业界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无害环境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以酌情防止和减少海洋环境中的海洋废弃物和微塑料，包括为此根据《海洋垃圾问题全球伙伴关系》加强合作；

215. **敦促**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处理废物管理的国家战略并酌情纳入区域战略，特别是在沿海地区、港口和海运业，其中包括回收、重用、减少和处置，考虑发展综合废物管理基础设施，鼓励拟订旨在减少海洋废弃物的适当经济奖励措施，以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建立成本回收制度，奖励使用港口回收设施，促使船只不在海上排放海洋废弃物，支持采取措施，如基于社区的沿海和水道清理和监测活动，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任何来源包括陆地来源的污染；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发现潜在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集聚的沿海及海洋地点，拟定和执行共同防止和回收海洋废弃物方案，并在海洋废弃物以及是否需要考虑制定清除海洋废弃物的无害环境备选方法方面提高认识；

216. **注意到**各区域组织为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和其他海洋废弃物联合预防和回收方案开展的活动，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注意到 2018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东亚海洋协调机构第二次特别政府间会议通过了新的五年战略方向，其重点是陆地污染(包括海洋垃圾、养分

---

[226] UNEP/EA.2/5。

[22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和废水)以及基于生态系统的沿海和海洋规划和管理，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第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该会议认可并批准了《太平洋海洋垃圾行动计划》，其中阐述了在各太平洋岛屿国家和地区尽量减少海洋垃圾的政策背景和关键行动，并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本富山举行的第二十二次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政府间会议；

217. **又注意到**在亚太经济合作框架下为了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创新废物管理筹资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防止和减少海洋废弃物，包括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题为"亚太经合组织区域开展海洋垃圾预防和管理的能力建设"、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举行 关于“海洋废弃物创新解决方案”的讲习班以及 2018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关于“改进数据和协调并发展新的伙伴关系”的亚太经合组织海洋废弃物利益攸关方会议；

218.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加入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引进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防止各种来源(包括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的海洋污染及其他形式的实际退化的国际协定，以及对防备、应对和合作处理污染事件并对海洋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作出规定的协定，并采取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必要措施，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

219.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构成的重大威胁，承诺采取措施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包括酌情采取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措施；

220.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 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228] 的国家考虑这么做，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国际海事组织为尽量减少入侵性水生物种的转移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 MEPC.207(62)号决议通过的《船舶生物污损的控制和管理准则》；

221.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为防止船舶污染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根据经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根据 1978 年议定书修正)指定特殊地区，[229] 欢迎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230] 并鼓励国际海事组织继续努力防止船舶污染；

222. **鼓励**尚未加入经修正并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只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附件六—《预防船只空气污染条例》)的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231]

---

[228] 国际海事组织，BWM/CONF/36 号文件，附件。

[229]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四(防止船舶污水污染条例)和附件五(防止船舶垃圾造成污染条例)。

[230] 国际海事组织，MEPC.310(73)号决议。

[231] 国际海事组织，MEPC 62/24/Add.1 号文件，附件 19，MEPC.203(62)号决议。

223.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做法的决议，[232]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该组织通过了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初步战略；[233]

224.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处理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问题行动计划，解决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的问题；

225.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 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234]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以推动其生效；

226. **还鼓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235] 缔约方在防止船只所造成污染的条例方面继续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

227. **注意到**《巴塞尔公约》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此类废物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

228. **关切地注意到**油污泄漏事件或涉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污染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后果，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并分享在海洋环境保护、人类健康与安全、预防、应急和缓解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展科学研究与合作，包括海洋科学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海洋油污泄漏或涉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海洋泄漏的后果；

229.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推行应急计划，应对污染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30.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海事组织 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与合作公约》[236] 和 2000 年《对有害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与合作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在这方面考虑拟定和参加区域安排，以增强国际合作，防止重大油污及有害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

231. **鼓励**各国考虑加入《1996 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的 2010 年议定书》；[237]

232. **确认**海洋污染物大多来自陆上活动，影响到海洋环境中最富饶的水域，并促请各国优先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履行国际社会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巴厘岛宣言》中作出的承诺，该宣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全球行动纲领第四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所获得通过；

---

[232]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63(23)号决议。

[233] 国际海事组织，MEPC72/17/Add.1 号文件，附件 11，MEPC.304(72)号决议。

[234] 见国际海事组织，SR/CONF/45 号文件。

[23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236] 同上，第 1891 卷，第 32194 号。

[237]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7/10 号文件。

233. **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并鼓励在落实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153] 中有时限规定的指标(特别是关于环境卫生的指标)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238]

234. **表示关切**由于化肥流入河流造成的富营养化、污水排放和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活性氮，加剧了海洋缺氧性死区和有害藻华的扩大，给生态系统的运行带来严重后果，促请各国进一步努力减少富营养化，特别是减少来自陆地的营养素污染总量，并为此继续在相关国际组织的框架内，特别是在《全球行动纲领》、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和全球废水倡议的框架内开展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举措和努力，通过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监测有害藻华、缺氧地区、藻类海藻入侵和水母聚集等压力因素，评估它们与富营养化的可能关联及其对海洋环境及人类健康的潜在不利影响；

235.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确保在批准《汞问题水俣公约》后能履行其义务，并在之后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该《公约》；[239]

236.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城市和沿海发展项目和相关的造地活动，保护海洋生境和环境，减少这些活动的有害后果；

237. **鼓励**尚未加入《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

238. **回顾**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关于控制海洋肥化的决议，[240] 缔约方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商定《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范围涵盖海洋肥化活动，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除了正当的科学研究外，不应允许海洋肥化活动，应采用《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随后于 2010 年制定和通过的评估框架(即《涉及海洋肥化的科学研究评估框架》)，对科学研究提案进行个案评估，[241] 并商定，应为此视其他此类活动为违反《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行为，且目前没有资格享受对《伦敦公约》第三条第 1(b)款和《伦敦议定书》第 1 条第 4.2 款中的倾倒定义的豁免；[241]

239. **注意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继续致力于建立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机制，控制和管理海洋肥化活动以及该《公约》和《议定书》所管辖的其他有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危害的活动，并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监管导致海洋肥化的物质引入及其他海洋地质工程活动的伦敦议定书修正案”的决议；[242]

---

[23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3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DTIE)/Hg/CONF/4 号文件，附件二。

[240] 国际海事组织，LC 30/16 号文件，附件 6，LC-LP.1(2008)号决议。

[241] 国际海事组织，LC 32/15 号文件和 Corr.1，附件 5，LC-LP.2(2010)号决议。

[242] 国际海事组织，LC 35/15 号文件，附件 4，LP.4(8)号决议。

240. **回顾**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IX/16C 号决定，[243]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外，在铭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主持开展的科学和法律分析工作的同时，请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各国政府根据预防性办法，确保在有足够科学依据，包括对有关风险进行的评估，证明有理由进行海洋肥化活动且建立了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控制和管制机制之前，除了在沿岸水域进行小规模的科学调查研究外，不进行海洋肥化活动，并指出，只应为满足收集具体科学数据的需要批准进行这种研究，并应事先全面评估有关研究调查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予以控制，不得用于产生或出售碳抵销，或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并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第 X/29 号决定，[244] 其中缔约方大会要求各方执行第 IX/16 C 号决定；

241. **又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强调关注海洋肥化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在这方面，各国回顾相关政府间机构通过的与海洋肥化有关的各项决定，决心依照预防性办法继续极为谨慎地处理海洋肥化问题；

242.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区域性海洋公约及其议定书；

243. **邀请**各国特别是拥有先进技术和海洋能力的国家，探讨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以便更好地把海洋部门的可持续有效发展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244. **注意到**由各国、主管国际组织、全球和区域供资机构提供、由秘书处汇编的资料，[245] 这些资料涉及可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提供的援助、以及这些国家可以为实现可持续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所产生的惠益采取的措施；并敦促它们提供资料，用于编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和列入海法司的网站；

十
海洋生物多样性

245. **重申**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

246. **注意到**各国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在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范畴内开展的工作和所作贡献；注意到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举行的四届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结束，会议期间进行了广泛和复杂的讨论和交换意见，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246]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

[243]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

[244]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

[245] A/63/342。

[246] A/AC.287/2017/PC.4/2。

247. 在这方面**回顾**其第 72/249 号决议，并欢迎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组织会议，讨论组织事项，包括文书预稿的起草过程；

248. **欢迎**在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17 日举行第 72/249 号决议规定召开的政府间会议第一届会议，并表示注意到实质性讨论述及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方案中所确定的主题，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共同和作为一个整体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区域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估以及能力建设与海洋技术转让，并进一步注意到，缔约方大会主席将编写一份文件，并将此作为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以便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和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其中载有条约用语并关于一揽子方案四个要素的备选方案；

249. **请**秘书长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和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召开政府间会议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250. **确认**海洋遗传资源丰富多样，具有宝贵价值，可以提供各种惠益、物品和服务；

251. **又确认**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对于增进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潜在利用和应用，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十分重要；

252.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伙伴关系等途径，继续以可持续和统筹的方式支持、促进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特别考虑到有必要提高分类学领域的能力；

253. **注意到**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247]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248] 开展的工作，在再次申明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的同时，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所做的补充性科技工作；

254. **重申**各国需要各自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迅速考虑如何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预防性办法，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的规定，更好地统一处理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等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危险；

255.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执行 2016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自愿具体工作计划；[249]

256.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立即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国际法制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产生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257. **促请**各国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的方式加强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加强与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有关的国家政策；

---

[247] 见 A/51/312，附件二，第 II/10 号决定。

[24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7/21 号文件，附件，VII/5 号决定，附件一。

[24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5 号文件，第一节，XIII/11 号决定，附件二。

258.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重申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养护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并以现有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一种工具；各国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X/2 号决定，其中要求通过得到有效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联通良好的保护区系统以及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到 2020 年使 10%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得到有效养护；[243]

259.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在实现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性网络)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促请各国进一步审议各种选项，以便根据国际法并在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基础上，确定和保护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260. **邀请**各国制定措施，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X/2 号决定所载的目标 11，并表示注意到一些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宣誓；

261. **重申**各国需要直接和通过主管国际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努力制定和协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考虑建立海洋保护区；

262. **注意到**各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评估可能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科学资料和编纂确定此类海洋区的生态标准方面开展的工作，这项工作顾及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目标，即制定和协助采用多种办法和手段(例如生态系统方法)，以及根据《公约》所述的国际法并在科学资料基础上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建立具有代表性的网络；[153]

263.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用于确定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保护并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域的科学标准以及用于挑选准备建立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网络的地区(包括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的科学准则，[250] 并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持续开展工作，通过举办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应用科学标准；

264. **又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制定了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准则，并注意到该组织正在努力支持各国适用《准则》，并维持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数据库；

265.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可持续海洋倡议所做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在首尔举行了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在加快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全球对话；

266.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持续开展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的工作，这些海区被认定在生态、社会经济或科学标准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易受国际航运活动的损害；[251]

267. **确认**密克罗尼西亚挑战、“东太平洋热带海景”项目、加勒比挑战和珊瑚三角区倡议，其中特别寻求建立国内海洋保护区并使之相互连接，以更好地推动生态系统方法，注意到

---

[25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IX/20 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

[251] 国际海事组织，《经订正的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准则》，大会 A.982(24)号决议。

凤凰岛保护区是一个多国伙伴关系，并重申需要为支持上述举措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协调和协作；

268.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注意到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在摩纳哥举行的第三十三届国际珊瑚礁倡议会议，并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拟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珊瑚礁有关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

269.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认识到珊瑚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重大贡献，对岛屿和其他沿海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也认识到，珊瑚礁和红树林极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海洋酸化、过度捕捞、毁灭性捕捞法、污染等影响，支持国际合作养护珊瑚礁和红树林生态系统，实现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促进技术协作和信息自愿共享；

270. **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努力处理珊瑚漂白现象，除其他外，为此改进监测以预测和发现漂白现象，支持和加强在发生这些现象时采取的行动，改进珊瑚礁管理战略以增强珊瑚礁的自然恢复力，增强其承受包括海洋酸化在内其他压力的能力，在这方面还鼓励采取优先行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有关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的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0；[252]

271.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在发生船只碰撞珊瑚礁的事故时交换信息，并促进开发有关珊瑚礁系统的恢复及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272. **强调**必须将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和流域综合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纳入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活动；

273. **注意到**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严重的潜在影响，申明为处理此事项开展健全的科学研究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研究调查和审议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注意到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所做工作，请海法司继续汇编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107 段提交海法司、经同行审查的科学调查报告，并酌情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些报告及其参考资料和链接；

274. **又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主题为人为水下噪声的讨论，其间各代表团除其他外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与海洋有关的人类活动的增长导致海洋许多地区的声音增大，人为水下噪声可能带来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以及人为水下噪声可能对不同海洋物种造成影响；鉴于持续存在知识差距和缺乏数据，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国际合作，以评估和应对人为水下噪声对所有海洋区域的潜在影响；[253]

275. **促请**各国考虑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适当措施和方法，评估和应对人为水下噪声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同时酌情考虑到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以及现有最佳科学信息；

276.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核可《旨在解决对海洋生物的不利影响的减少商业航运水下噪音准则》，并邀请国际海事组织酌情促进和鼓励对现有船舶和新船只执行这些准则，包括通过推

[252]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

[253] 见 A/73/124。

广可以减少气蚀的措施，[254] 并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海事组织开展的工作，以更好地了解改进船舶技术(包括高效螺旋桨设计)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减少在海洋中造成的水下噪声；

277. **又注意到**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举行了由加拿大政府和加拿大创新造船、海洋研究和培训网络主办的船舶减噪技术讲习班，以及将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在伦敦举行由加拿大政府和国际海事组织主办的船舶减噪技术讲习班，重点包括船舶能效与水下噪音之间的联系、以及降低水下噪声的螺旋桨和船舶设计；

278. **鼓励**进一步研究减少水下噪声对海洋生物影响的技术；

十一
海洋科学

279. **促请**各国各自或通过彼此合作或与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依照《公约》继续努力通过加强本国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增进对海洋和深海，特别是对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范围和脆弱性的了解和认识；

280. 在这方面**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捐助者考虑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以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有关方案、倡议和活动，推动在国际海底区域开展协作性的海洋科学研究；

281. **关切地注意到**，人为威胁如海洋废弃物、船只碰撞、水下噪音、持久性污染物、沿海开发活动、油污泄漏和抛弃的渔具，加在一起可能严重影响海洋生物，包括高食性层次海洋生物，并促请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协调其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以减少这些影响和保护整个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同时充分尊重相关国际组织的任务规定；

282. **欢迎**海法司和韩国海洋研究所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落实题为“促进和推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方案，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

283.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基金、方案和机构与有关国家协商，酌情同区域海洋科技中心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海洋科技中心协调有关活动，确保按照相关的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和战略，更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284. **欢迎**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5 日在巴黎举行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通过第二支国际印度洋考察队的决议，这是将印度洋进程与全球海洋和大气连接起来的重要推动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印度果阿正式启动，初步为期五年，并邀请各国参与这项举措，并注意到已经建立了第二次国际印度洋考察联合项目办公室的两个节点，以协调考察队在澳大利亚珀斯和印度海德拉巴的行动；

285.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咨询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在制定《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执行程序方面开展工作；

286. **注意到**世界上很大比例的海洋和水道的深度尚未得到直接测量，而且安全、可持续、符合成本效益地在海中、海面和水下进行的每一项人类活动几乎都依赖测深学知识；

[254] 国际海事组织，MEPC.1/Circ.833 号文件，附件。

287. **欢迎**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负责的世界大洋深度图项目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 2016 年 6 月在摩纳哥举行的未来洋底测绘论坛的成果，以及世界大洋深度图指导委员会随后为改进全球海底测深工作拟定了题为“2030 年海底”的项目；

288.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那些鼓励尽可能广泛地提供测深数据的机制作出贡献，以支持对海洋环境进行可持续的发展、管理和治理；

289. **赞赏地注意到**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贡献，该系统是一个开放式免费数据存放和分享设施，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托管；

290. **欢迎**目前对海洋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潜在来源的关注日增，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的讨论摘要；[255]

291. **强调指出**必须增进对海洋-大气界面的科学了解，途径包括参加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等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发起的海洋观测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特别是考虑到它们在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建立和管理海啸预警系统方面的作用；

292.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会员国在建立并运行区域和国家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为此开展合作，又欢迎最近研发并传播了太平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新的增强型海啸信息产品，还研发了加勒比及邻近区域海啸和其他沿海灾害预警系统的增强型海啸信息产品，这些产品有助于太平洋和加勒比各国评估海啸威胁并发出警报；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在应对与海洋有关的多种危害的全球行动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国家预警和减灾系统，以减少生命损失和国民经济损失，加强沿海社区在自然灾害后的恢复能力；

293. **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持续努力，制定应对自然灾害的减灾备灾措施，在发生像日本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生的那种地震引发海啸之后尤其如此；

294.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行动，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相关组织内开展合作，处理按照国际法布设和运作的海洋数据浮标的损害问题，包括通过就这些浮标的重要性和目的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加强保护使之免受损害，并增加对损害的报告；

295.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会员国、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为着手制定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执行计划采取步骤；

296. **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就执行计划的制定情况继续提供资料，并就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及其执行情况与会员国定期磋商并向会员国提交报告；

297. **请**秘书长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的资料，通过他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向大会通报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的执行情况；

---

[255] A/67/120。

298.　**邀请**联合国海洋网络及其参与方在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方面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开展合作；

十二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299.　**再次申明**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科学评估，以增强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再次申明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科学评估，以增强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

300.　**重申** 2009 年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商定的经常程序的指导原则及其目标和范围；

301.　**回顾**联合国下设的经常程序应向大会负责，是受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指导的政府间进程，并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

302.　**重申**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作为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成果的重要意义；

303.　**再次表示关切**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结论，其中认为海洋的承载能力正在达到或在某些情况下已经达到极限，推迟执行已经认定可能造成世界海洋退化的解决办法将不必要地造成更大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本，由于同时存在在这些巨大影响，世界海洋正面临着重大压力；

304.　**回顾**必须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科学界和公众宣传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和经常程序，并赞赏地确认在各种政府间组织会议期间为此开展的活动；

305.　**又回顾**根据 2017-2020 年期间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工作方案编写了以下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技术摘要:“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气候变化和相关变化对海洋大气的影响”；

306.　**还回顾**，未经编辑的摘要预发本已提交给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八次会议和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

307.　**回顾**以下决定：在第一个周期中，经常程序的范围侧重于建立基线，第二个周期的范围将扩展到评估趋势和查明差距；

308.　**又回顾，**决定特设全体工作组应监督和指导经常程序，以及特设工作组将协助交付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概述的第二周期产出；

309.　**赞赏地确认**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和主席团在闭会期间提供指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使经常程序第二周期进入正常运作；

310.　**欢迎**根据第 72/73 号决议第 330 段的规定，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和 2018 年 8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第十次和第十一次；

311.　**表示注意到**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建议和指导意见，[256] 并赞同特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257]

---

[256] 见 A/73/74。

[257] A/73/373，第三节。

312. **重申**其决定，即在编制纲要时，经常程序专家组应在编制一份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并注意到特设全体工作组依照第 72/73 号决议第 330 段批准了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258]

313. **表示注意到**专家组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编写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初步时间表和实施计划；

314. **回顾**特设全体工作组赞同根据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0 段编写的专家组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259] 并表示注意到专家组根据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0 段编写的关于给捐助方的指导意见第二部分；[260]

315. **注意到**根据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7 段再任命一名专家组专家，并敦促尚未任命专家组专家的区域组这样做，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地理分布和社会经济学科的充分专业知识；

316. **欢迎**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担任专家库专家的人表示有兴趣担任第二周期专家库专家；

317. **又欢迎**各国并通过相关政府间组织提出的建议，根据建立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人才库的机制，为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人才库任命更多专家，[261]并鼓励进一步为专家人才库任命专家；

318. **赞赏地确认**专家组成员和经常程序专家人才库在实施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

319. **欢迎**各国根据第 72/73 号决议第 315 段指定国家协调中心，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指定其国家联络中心；

320. **注意到**特设工作组主席团完成并通过了专家组与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和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编写的协助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第二轮讲习班的指南；[262]

321. **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9 月在里斯本、2017 年 10 月在新西兰奥克兰、2017 年 11 月在巴西坎博里乌、2017 年 11 月在曼谷、2017 年 12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举行的支持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第一轮区域讲习班摘要，这些讲习班为编写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提供了参考，并将协助为专家库确定更多的专家，并确定供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和能力建设活动考虑的问题；

322. **又表示注意到**主动提出的愿为支持经常程序的 2018 年第二轮区域讲习班主办区域讲习班的提议；

323. **回顾**经常程序对持续进行与海洋有关的政府间进程的重要性及其可能投入，其中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根据《公约》制定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

---

[258] A/73/74，附件一。

[259] A/72/89，附件。

[260] 见 A/73/74，附件二。关于给捐助方的指导意见第一部分，见 A/72/494，附件四。

[261] A/72/494，附件一。

[262] 可查阅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护的经常程序网页。

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载于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期间工作方案的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324. **又回顾**必须确保各项评估，如《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评估以及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经常程序下编制的评估，彼此相互支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回顾这种评估与区域一级的评估之间的兼容性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325.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说明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区域和全球各级最近及正在进行的评估和其他程序情况，以便秘书处更新最近和正在进行的评估及区域和全球各级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其他程序的清单；

32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迄今为止为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按照工作方案编制经常程序相关需求和机会的能力建设清单所进行的工作；

327.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列入由秘书处汇编和维护的经常程序相关需求和机会的能力建设清单；

328. **表示注意到**特设全体工作组核准了将于 2019 年举行的多利益攸关者对话的议程和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活动，并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对话和活动的成果；

329. **回顾**其第 72/73 号决议第 326 段中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酌情协助执行经常程序第二阶段的下列活动：提高认识、确定专家库专家、对主席团和专家组提供的技术和科学支助、主持写作小组和能力建设会议；

330. **又回顾**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9 日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大会通过 IOC-XXIX/8.2 号决定，特别是关于按照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指南向经常程序第二个周期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的决定；

331. **还回顾**其第 72/73 号决议第 328 段邀请相关政府间组织酌情协助第二周期的活动；

332. **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263] 并向经常程序提供其他捐助；

333. **请**主席团继续落实特设全体工作组在闭会期间作出的决定和提供的指导意见，包括为此监督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的交付；

334. **请**秘书长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以期向大会提交关于第二周期执行进展情况的建议，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出席特设工作组会议；

---

[263] 见第 69/245 号决议，第 278 段。

十三
区域合作

335. **赞赏地注意到**各区域为进一步执行《公约》，在区域一级作出努力和采取举措，并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应对与海上安全和安保、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及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

336.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

337. **注意到**重点援助加勒比基金旨在主要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该基金因涉及的区域范围更大而成为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陆地疆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一个主要机制，促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向这些基金捐款；

338. **回顾**通过了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264] 欢迎拟定了各种新方式，以加强行动，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挑战和优先事项，包括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资源以及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挑战，再次承诺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充分实施《萨摩亚途径》并确保获得成功，又回顾决定于 2019 年 9 月召开为期一天的关于通过执行《萨摩亚途径》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所取得进展的高级别审查，[265] 并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8 年举行了区域筹备工作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间会议，以审查《萨摩亚途径》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展和执行情况；[266]

339. **确认** 2007-2008 年国际极地年的成果，其中特别强调有关极地区域环境变化与全球气候系统之间联系的新知识，并鼓励各国和科学界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340. **了解到**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根据 1964 年《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公约》[267]在区域一级与各组织开展广泛合作，在对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科学认识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对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科学咨询；

341. **欢迎**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太平洋洋景框架是一个加强太平洋岛屿区域沿海国间合作，促进海洋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倡议；

34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进行的各种合作努力，在这方面欢迎墨西哥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综合评估和管理等举措；

343. **确认**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之间的相关合作；

344. **回顾** 2015 年 1 月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通过《2063 年议程》，又回顾非洲联盟启动非洲海洋十年(2015-2025 年)，注意到将在 7 月 25 日举行每年一度的非洲海洋日庆祝活动；

---

[264]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265] 第 71/225 号决议，第 19 段。

[266] 见第 72/217 号决议，第 28 段。

[26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52 卷，第 9344 号。

345. **注意到**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268] 执行情况十周年全面审查会议之后，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269] 并注意到需要根据《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开展合作，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因没有直接临海领土、地处偏僻、而且远离国际市场等因素而面临的种种发展需求和挑战；

346. **又注意到**百慕大政府领导的马尾藻海为增进认识马尾藻海的生态重要性所作的努力；

347. **还注意到**北极理事会《加强国际北极科学合作协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生效；

348. **注意到**《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所设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与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十四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349. **欢迎**共同主席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这次会议的主题是“人为水下噪声”；[140]

350. **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作为一个独特的论坛在按照《公约》和《21 世纪议程》[142] 第 17 章规定的框架内就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展开全面讨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应在审查选定议题时进一步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

351. **欢迎**非正式协商进程开展的工作及其对改善国家间协调与合作，通过有效提请注意关键性问题和当前趋势而加强大会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辩论所作的贡献；

352. **又欢迎**为改善和着重开展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在整合知识、多方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交流及主管机构的彼此协调，在提高对各项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以及在同时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等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建议非正式协商进程为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和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在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举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开展工作；

353. **回顾**需要加强和提高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率，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方案就此向共同主席提供指导，特别是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筹备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供指导；

354. **决定**根据第 54/33 号决议，在今后两年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进程，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这一进程的效力和有用性；

355. **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并为会议开展工作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必要便利，安排海法司酌情协同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支助；

---

[268]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269]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356. **表示继续严重关切**第 55/7 号决议所设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缺少可动用的资金，并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作出更多捐助；

357. **决定**在动用第 55/7 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支付旅行费用方面，由共同主席经与各国政府协商后邀请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上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不仅得到优先考虑，而且在支付上文第 356 段所述国家所有其他符合资格代表的旅费后仍有资金时，还有资格获得每日生活津贴；

358. **又决定**大会决定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应在 2019 年第二十次会议上重点讨论“海洋科学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这一主题；

十五
协调与合作

359. **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开展工作，查明改进协调和合作的新的焦点领域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360. **表示关切**亵渎海上坟墓和洗劫构成此种坟墓的沉船残骸的行为，促请各国酌情合作，防止对构成坟墓的沉船残骸的洗劫和亵渎，以确保各缔约方按照国际法，包括酌情按照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对海域中的所有人类遗骸给予适当尊重；

361. **鼓励**《公约》设立的各机构在履行各自任务时酌情加强协调与合作；

362.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的首长注意本决议，并强调他们及时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363. **欢迎**各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机关的秘书处及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这一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开展的工作；

364. **确认**由联合国法律顾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担任其协调中心的联合国海洋网络根据其工作的订正职权范围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任务清单，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为此邀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专用捐助，以支持促进国际法，并授权秘书长从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此类捐助中支付款项，用于维护在线检索数据库，其中开列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任务规定和联合国海洋网络参加组织理事机构核可的优先事项清单，以确定可能的合作和协同增效领域，并用于与协调中心各项职能相关的差旅；

365. **决定**将联合国海洋网络职权范围的审查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十六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366. **表示感谢**秘书长每年提交由海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并感谢海法司开展其他活动，这些活动表明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的协助达到很高标准；

367.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 2018 年第十次举办世界海洋日[270] 纪念活动，赞赏地确认海法司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邀请海法司在今后世界海洋日纪念活动的范围内以及通过参加其他活动，继续促进和协助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368. **回顾**《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和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职责，注意到向海法司提出更多的请求，请其提供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并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提供支助，并请秘书长确保向海法司分配适当资源，在本组织核定预算下开展其活动；

369. **请**秘书长继续海法司的出版活动，特别是出版《海洋法：参考文献选编》和《海洋法公报》；

十七
大会第七十三四届会议

37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52/26 和 54/33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报告，即一份关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动态和问题的报告，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以及一份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的重点专题的报告；

371. **强调**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汇集了《公约》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工作的信息，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年度报告是大会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动态的依据，而大会又是有权每年进行这一审查的全球性机构；

372. **注意到**还将依照《公约》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第 319 条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交上文第 370 段提及的报告；

373. **又注意到**希望进一步提高大会每年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效率和各代表团参加协商的成效，决定该决议非正式协商的时间最多不应超过总共两周，在协商的时间安排上要让海法司有足够时间编写上文第 370 段提及的关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动态和问题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通过海法司为协商提供支持，并鼓励各国在不迟于第一轮非正式磋商第一天之前的一周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决议提案；

374.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70] 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指定 6 月 8 日为世界海洋日。

附件

对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所作的修正[271]

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

1. 设立信托基金的缘由

在第 2 段中，将最后一句修正如下：

“按照《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这种界限的详情应于《公约》对该国生效后 10 年内提出。有些国家提交划界案的最早截止日期是 2009 年 5 月 13 日。”

在第 7 段中，将最后一句修正如下：

“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包括划界案补充资料和订正划界案或新划界案)的最后拟订工作还需要地球科学和水文学领域高层次的专门知识。”

2. 信托基金的目的和用途

在第 9 段中，将最后一句修正如下：

“基金的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沿海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对自己的具体情况进行初步评估，以制定进一步调查和获取数据的适当计划，编写最后划界案文件以及随后经过修正和/或订正的划界案文件，在发展中国家等待其划界案被分配给小组委员会审查期间保持这些国家的能力，并在委员会审议划界案时，应邀与委员会举行会议。”

在第 13 段中，将第一句修正如下：

“编写最后划界案文件，以及随后经修正和/或订正的划界案文件，都要符合《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一些国家还要符合《最后文件》附件二)以及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准则》的要求。”

4. 申请财政援助

将第 15 段修正如下：

“任何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只要是公约缔约国，均可向基金申请财政援助。”

将第 16 段(d)分段修正如下：

“编写最后、以及经修正和/或订正的划界案文件；”

将第 16 段(e)分段移至(f)分段下。

[271] 载于大会第 55/7 号决议附件二、第 58/240 号决议附件和第 70/235 号决议附件。

将第 17 段(d)分段修正如下：

“编写最后、以及经修正和/或订正的划界案文件；”

将第 17 段(e)分段移至(f)分段下。

5. 对申请的审批

将第 20 段修正如下：

“海洋司可聘请一个独立专家小组协助审查根据以上第 4 节提出的申请，并建议应给予财政援助的数额。该小组应由联合国区域组主席组成；每位主席可指定本区域组的一名代表作为主席代表出席。不过，凡本国的申请正在接受专家小组审查的任何个人以及委员会的任何现任成员均不得出任这个专家小组的成员。”

将第 21 段修正如下：

“海洋司在审批申请时，应按先后顺序遵守以下规定：

(a) 需要协助请求协助的国家向委员会提交首次划界案；

(b) 需要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c) 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负责分析其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所要求提交的补充数据；

(d) 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委员会邀请，参加与委员会或其某一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e) 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等待其提交的划界案被分配给小组委员会审查期间保持这些国家的能力；

(f) 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经订正和/或修正的划界案。

还应考虑到收到申请的次序、可动用资金以及迄今已向请求协助国所提供协助的总体水平。对经经订正和/或修正的划界案提供的协助将限于每个发展中国家已获批准的一项申请；如属联合划界案的情况，参与联合划界案的每个国家都可以寻求这一协助。”

删除第 22 段。重新编排以下段号。

第 73/12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41 和 A/73/L.41/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3/125.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2/72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272] 的相关规定，并铭记《公约》与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273] 之间的关系，

欢迎《协定》的批准和加入情况，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酌情采取措施执行《协定》的各项规定，以改进各自的管理体制，

又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特别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及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在内的其他相关文书订立了负责任地养护渔业资源及管理和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并确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 2005 年罗马宣言》，

还欢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在罗马举行的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成果，包括决定和建议，[274]

确认通过准确、可靠地报告和监测包括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在内的渔获物收集数据十分重要，这是有效渔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科学评估鱼量和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提供了依据，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由于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的不报或误报致使信息和数据不可靠和不完整，因此很难在有些地区有效地管理海洋捕捞业，而且这种缺乏准确数据的情况造成一些地区发生捕捞过度，并为此回顾，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必须充分履行其相关的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包括确保及时提交完整、可靠的所要求数据，

确认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其中提供资料说明了海洋环境的现状，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特别是与渔业相关的方面，

又确认可持续渔业对今世后代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收入、财富和减轻贫穷的重大贡献，

在这方面**欢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经由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

[27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273]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274]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9/23 号文件。

欢迎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经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并在此方面重申致力于按成果文件目标 14 所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4 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审查，

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世界海洋日(6 月 8 日)之际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在这方面申明该宣言具有重要作用，可以展示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而采取行动的集体意愿，

确认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背景下开展的伙伴关系对话和作出的自愿承诺对于切实及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作出重大贡献，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不断关注鱼和鱼类产品在营养和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特别是指出低收入人群获得高营养食物的重要性，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 71/124 号决议关于指定 5 月 2 日为世界金枪鱼日的决定，

又回顾其第 72/72 号决议决定宣布 6 月 5 日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国际日，提请注意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对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以及对打击这些活动的持续努力构成威胁，

还回顾其第 72/72 号决议决定宣布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一年为个体渔业和水产养殖国际年，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了《关于提高对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的认识全球工作计划》，以此支持落实《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并促进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小规模和个体渔业的适当获取和资源权利正规化，以改善渔业治理，

回顾《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确认迫切需要依靠已有最佳科学资讯，在各级采取行动，确保通过广泛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长期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渔业资源，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测今后会对粮食安全和渔业可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工作，

回顾《巴黎协定》[275] 生效，并指出该协定旨在加强全球对气候变化威胁采取的对策，包括在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促进气候适应能力方面提高能力，

[275]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再次承诺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应建立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的基础之上，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报告，其中指出截至 2015 年约有 33.1%的已评估海洋鱼类种群将在生物学不可持续水平上遭到捕捞，因此导致过度捕捞，并表示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其中表达了对世界鱼类种群状况的严重关切，指出遭到过度捕捞鱼类的比例继续增加，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在世界不同地区有很大不同，[274]

表示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加快完成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加强对渔业部门补贴的纪律处罚，包括禁止导致捕捞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

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渔业补贴问题部长级决定，

关切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采取措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尤其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继续严重威胁鱼类种群及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有损于可持续渔业以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

感到关切的是，一些经营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渔业市场的全球化，买卖来自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产品并从中牟取经济利益，这已成为这些人从事此类活动的动力，

确认有效地遏制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有很大影响，

又确认无国籍船只在公海的捕捞活动破坏了《公约》和《协定》关于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资源的有关目标，并关切地指出，无国籍船只是在没有管理和监督的情况下在公海作业，

还确认《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在一致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发挥作用，

确认《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276]《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渔船提供辅助的船只进行有效管辖和控制，确保这些渔船和辅助船只的活动不损害根据国际法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应渔业次区域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

确认必须充分管制、监测和控制海上转运，以利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

[27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6 号。

注意到《公约》相关规定指出，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并确认，在海洋科学研究、数据收集、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领域开展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与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承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用于天气和海洋预报、渔业管理、海啸预报和气候预测，因此对可持续发展、促进海上安全和限制人类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程度非常重要，并表示关切锚定浮标和海啸仪等海洋数据浮标遭到的大多数损毁往往是一些捕鱼作业造成的，致使浮标无法使用，

*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措施，保护海洋数据浮标系统免遭捕捞活动的影响，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确保尽量减少公海捕鱼作业与海洋数据浮标之间的相互影响，

*确认*各国需要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依照国际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港口国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和过度捕捞，确认亟需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便它们建立这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为此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277] 在 2016 年生效，

*确认*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出各种努力，执行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全球暂停所有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包括开展渔业协作执法活动，

*关切*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安全，危及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和沿海生境，给地方经济和国家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确认*海洋废弃物是一个全球跨界污染问题，由于海洋废弃物的种类和来源多种多样，需要采用不同办法来防止和消除这些废弃物，包括查明其来源和采用环境友好型清除技术，

*又确认*进入海洋的大多数海洋废弃物，包括塑料和塑料微粒，被认为源自陆地，

*还确认*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包括幽灵渔具，是一种越来越普遍、具有破坏性的海洋废弃物形式，对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和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确认需要采取紧急预防行动，例如根据渔业委员会的提议进行渔具标识，并采取清除行动，

注意到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重点讨论了人为水下噪声问题，[278]

*承认*人为水下噪声可能对不同海洋物种产生影响，这还可能产生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对捕捞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欢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就这一问题举行讨论，

[27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09/REP 号文件和 Corr.1-3，附录 E。

[278] 见 A/73/124。

注意到在人为水下噪声方面仍存在知识漏洞和缺乏数据，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最近鼓励考虑就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资源的影响及其社会经济后果进行审查，

重申可持续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同时认识到，正如《201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所指出的，水产养殖已经为全球海产品供应做出重大贡献，而且这一贡献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注意到可持续水产养殖对全球鱼类供应作出贡献，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加强当地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推动减贫提供机遇，并将通过其他水产养殖国的共同努力，对满足未来的鱼类消费需求作出更大贡献，同时铭记《守则》第 9 条的规定，

在这方面注意到对转基因水产养殖鱼种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健康和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的关切，

确认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监管深海渔场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某些地区正在进行的一些深海捕捞活动没有充分执行以前各项决议有关段落的规定，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构成威胁，

提请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捞为生的社群的特殊脆弱性，其生计、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主要依靠可持续渔业，如果可持续渔业遭到不利影响，它们将遭受过大的损害，

又提请注意那些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的情况，并确认迫切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包括转让海洋技术，尤其是与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的技术，以增强这些国家行使权利的能力，以享受渔业资源产生的惠益并按照国际文书履行其义务，

指出需要承认和讨论妇女的特殊作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少数群体在小规模渔业中的脆弱性，

确认需要采取、实施和强制执行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废物、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包括择优弃劣)、渔具丢失和其他因素，因为它们对鱼类种群和生态系统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因此可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捞为生的社群的经济和粮食安全产生有害影响，

又确认需要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颁布和执行适当措施，以通过有效管理捕捞方法，包括使用和设计集鱼装置，尽量减少非目标物种和幼鱼的兼捕渔获物，减轻对鱼类种群和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还确认需要在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更普遍而言，必须在人类海洋活动的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为此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27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围绕有关在渔业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准则开展的工

[279] E/CN.17/2002/PC.2/3，附件。

作和这一方法对执行《协定》和《守则》相关规定的重要性，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II/11 号决定[280] 和其他相关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影响以及有哪些适应选项方面开展全面审查，

确认鲨鱼在许多国家中具有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重要意义，鲨鱼作为海洋生态系统中的主要掠食性鱼种具有重要生物意义，某些鲨鱼鱼种容易遭到过度捕捞，其中一些已濒临灭绝，需要采取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地利用鲨鱼数量和鲨鱼渔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可用于指导此类措施的制定，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审查《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欢迎该组织在这方面正进行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仍然缺少有关鲨鱼种群和捕捞情况的基本数据，并非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都已针对专门鲨鱼捕捞作业以及为管制其他捕捞导致的鲨鱼兼捕渔获物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欢迎各国采取科学措施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鲨鱼，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沿海国采取的管理措施(包括限制渔获量或渔捞努力量)、技术措施(包括减少兼捕渔获物的措施)、保护区、禁渔期、禁渔区以及监测、控制和监视，

回顾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鲨鱼和鳐鱼的决定，[281] 除其他外在《公约》附录二中增加了鲨鱼和鳐鱼种类，并又回顾公约秘书处、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这方面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注意到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8 日在马尼拉举行，在列入《公约》附录[282] 的品种中增加了 5 个新的鲨鱼和鳐鱼品种，使品种数量达到 34 个，

关切地注意到割取鲨鱼鳍并将其残余鱼体抛入大海的做法仍在继续，

确认低营养级的海洋物种对生态系统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需要确保它们的长期可持续性，

表示关切捕捞作业过程中继续发生海鸟(特别是信天翁和海燕)以及包括鲨鱼、有鳍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龟在内的其他海洋物种意外死亡的情况，同时确认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减少误捕造成的意外死亡作出重大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例如通过压载水和船上生物污损携带和转移的此类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资源构成重大威胁，

---

[280]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7/21 号文件，附件。

[28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282] 同上，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大会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有义务依照《公约》[272] 相关条款所述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二节有关合作的条款，并酌情依照《协定》，[273] 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为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而加入《公约》，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3.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283] 中谈到渔业可持续发展问题，确认渔业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重大贡献，并强调指出，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对于为千百万人民提供生计至关重要，鼓励各国履行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所作的承诺；

4. **促请**各国执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文件经大会第 70/1 号决议通过，其中目标 14 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回顾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5. 在这方面**重申**，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284] 呼吁紧急采取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6. **鼓励**各国适当优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85] 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特别是紧急和尽可能至迟于 2015 年使枯竭种群恢复到能够达到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并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承诺加紧努力实现这一具体目标，还承诺遵照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则，紧急采取必要措施，使所有种群维持在或恢复到至少能够达到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以期在这些种群生物特点所决定的最短可行时间内实现这些目标；为此，承诺紧急制定和实施科学管理计划，包括根据种群状况减少或中止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

7. **又鼓励**各国推广消费来自可持续管理渔业的鱼类；

8. **还鼓励**各国根据《守则》考虑开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作为促进粮食供应和收入多样化的一种手段，同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水产养殖，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9.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286]

---

[283]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84]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28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286]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10. **表示严重关切**全球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与渔业有关的其他生态系统的影响，并敦促各国直接或通过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或安排，加紧努力评估和酌情处理全球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和维持鱼类种群生存的生境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种群；

11.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群体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事件影响表示关切，特别是关切对小规模渔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274] 并敦促各国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

12. **强调**船旗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和《协定》履行责任，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遵守已通过和生效的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

13. **促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评估气候变化对鱼类种群的风险和潜在不利影响，在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在为减少对渔业管理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复原力的风险和不利影响提出备选方案时，考虑到这些风险和潜在不利影响，并加强合作，以收集、交流和发布有关制定和实施适应战略的科学技术数据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协助；

14. **鼓励**各国和有关组织和安排酌情在其政策和规划中评估和审议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影响，以提出有效的适应战略，减少这些部门在气候变化面前的脆弱性；

15.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和《守则》，把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广泛用于养护、管理和开发各种鱼类种群，还促请协定缔约国优先全面执行《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16. **敦促**各国在制定、通过和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更多地依靠科学咨询，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更加努力地科学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根据国际法将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用于渔业管理，进一步了解生态系统方法，以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为此鼓励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将其作为改进和了解渔业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17.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协定》附件二和《守则》所述的针对具体种群的指标和极限预防性参照点(就指标参照点而言旨在达到管理目标)，将被捕捞种群的数量(并在必要时将相关或依附物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可持续水平，并采用这些参照点来启动养护和管理行动；

18.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确定某一种群遭到过度捕捞时，制定和实施重建和恢复战略和计划，其中应包括使该种群至少恢复到可以达到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时限和恢复概率，并在科学评估的指导下定期评估进展；

19. **又鼓励**各国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通过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处理兼捕渔获物、污染、过度捕捞问题，保护特别令人关注的生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的现行准则；

20. **还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加强或制订观察员方案，以更好地收集目标鱼种和兼捕渔获物物种等方面的数据，因为这也可以起到协助监测、控制和监视工具的

作用，并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所述的此类方案的标准、合作形式和其他现有结构；

21.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各自按照其国家立法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观察员的安全；

22.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准确、完整、可靠和有效地收集数据并报告要求提交的关于包括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在内的渔获物的数据，审查并核实数据，提供渔获资料，以此支持科学的鱼量评估和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

23. **促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整、准确和及时地收集要求提交的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信息，包括有关本国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的数据和信息，并酌情将这种数据和信息报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缺乏这种数据和信息时，建立程序，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收集和报告数据的工作，包括定期审查成员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并在义务未得到履行时要求有关成员做出纠正，包括拟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24. **邀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实施并进一步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举措；

25.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105 号决议第 10 段，并促请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紧急采取并执行措施，对专门捕捞鲨鱼和非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全面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包括限制渔获量或渔捞努力量，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收集和定期报告鲨鱼捕获量数据，包括鲨鱼的具体种类、弃鱼和捕鱼上岸的数据，通过国际合作全面评估鲨鱼种群，减少鲨鱼的意外捕获及由此造成的死亡，在科学信息不明确或不足时，不增加专门鲨鱼捕捞作业的渔捞努力量，并紧急制定科学管理措施，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鲨鱼种群，防止易受威胁或已受威胁的鲨鱼种群进一步减少，并鼓励在可持续渔业管理范围内充分利用捕获的死鲨鱼；

26. **促请**各国立即统一采取行动，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和各个国家管制鲨鱼捕捞及鲨鱼误捕的现行措施，特别是禁止或限制只为割取鲨鱼鳍进行捕捞的措施，并在必要时酌情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例如规定所有捕获鲨鱼上岸时每个鱼鳍都要自然连接；

27. **促请**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照《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针对在各自公约管辖区内渔场捕获的鲨鱼，酌情加强或制订审慎、以科学为依据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28. **鼓励**尚未成为根据《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282] 制订的《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签署方的分布区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签署方并执行该备忘录，并邀请非分布区国家、政府间组织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考虑成为合作伙伴；

29. **鼓励**各国酌情合作，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无害判定的 Conf.16.7 号决议所述概念和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确定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281] 附录一和二所列共有海洋物种种群的无害性判断；

30. **敦促**各国考虑到鱼和渔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消除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鱼和渔产品贸易壁垒；

31.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承诺，将考虑到确保小规模、个体自给渔民、妇女渔工、土著人民及其社区有机会从事渔业活动的必要性，以及他们拥有市场准入的重要性，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32.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小规模渔业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包括通过应对该部门在社会经济学、性别层面以及收获后和数据收集方面存在的挑战；

33. **敦促**各国及相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责任，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攸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以便这些渔业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并鼓励各国根据本国法律、条例和惯例，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范围内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酌情考虑促进小规模渔业参与管理方案；

34.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一些区域组织采取行动，通过区域行动计划、专门工作组和其他倡议支持执行《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35.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相关主管组织和安排，酌情分析捕鱼对低营养级海洋物种的影响；

36.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始进一步研究工业捕捞活动对低营养级物种的影响；

37.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评估和审议转基因鱼种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健康和可持续性以及对水环境的生物多样性的潜在风险和影响，并按照《守则》就管控风险和尽量减少这方面的有害影响提供指导；

38. **又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商，提高认识，促进合作，发展并增强能力，防止、尽可能降低和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对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39. **促请**各国考虑到海洋环境中不同活动产生的人为水下噪声对环境和社会经济的潜在影响，并酌情通过借鉴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消除和减轻这种影响；

二

实施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40. **欢迎**最近批准和加入《协定》的情况，并促请所有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在此之前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41. **促请**协定缔约国通过其国家立法和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优先有效执行《协定》的规定；

42. **强调**《协定》中有关双边、次区域和区域执法合作的条款非常重要，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43. **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直接或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本国发给经正式授权、按《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执行登船和检查任务的官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知其船只在同一次区域或同一区域从事公海捕捞的所有国家；

44. **又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 4 款的规定，指定有关当局接受按照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并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适当公布这些委派；

45. **邀请**尚未采用符合《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公海登船检查程序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这些程序，包括确保船员和检察员安全的程序；

46. **促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处理公海离散鱼类种群问题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公约》并按《守则》和《协定》规定的一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此类种群；

47. **邀请**各国协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包括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 款(b)项，协助它们获得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机会，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这种机会能让有关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48. **敦促**协定缔约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着重提到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履行在制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包括有必要按照《协定》第 24 条第 2 款(c)项，酌情确保这些措施不会让发展中国家在养护行动方面承担过大的负担，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正在努力更好地就这一概念达成共识；

49.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酌情制定特别金融机制或手段，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建立国家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扩大渔业工业的经济基础；

50. **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自愿捐款给依照《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

51.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继续努力宣传通过援助基金提供的援助；

52.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落实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的协定审查会议的各项建议[287] 和确定新的优先事项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53.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考虑执行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288] 和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召开的审会议续会的建议；[289]

---

[287] 见 A/CONF.210/2006/15，附件。

[288] 见 A/CONF.210/2010/7，附件。

[289] 见 A/CONF.210/2016/5，附件。

54.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强调，必须确保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报告的指标具有可比性和一致性，同时尽量减轻其成员的负担；

55. **确认**审查会议是负责通过审查《协定》的执行情况评估其有效性的主管政府间论坛；

56. **回顾**审查会议续会商定，不早于 2020 年再次召开审查会议续会，继续对《协定》进行审查，会期将由《协定》缔约国在未来举行的一轮非正式协商中决定；

57. 特别**确认** 2016 年举行的审查会议续会承诺继续执行《协定》，具体方式包括对渔业管理采取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办法，紧急改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状况，加强科学与政策接轨的相互作用，高度重视通过各级协作改进全球渔业成果；

58. **回顾**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并回顾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即协定缔约国应每年举行非正式协商，专门审议执行《协定》所产生的具体问题，以增进了解、分享经验和确定供缔约国以及大会和审查会议审议的最佳做法；

59. **表示注意到**《协定》缔约国第十三轮非正式磋商的报告，[290] 其中重点讨论了“科学与政策对接”专题，

60. **重申**其第 72/72 号决议第 55 段要求请秘书长在 2019 年 5 月召开为期两天的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磋商，重点讨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业绩审查”专题；

61. **鼓励**各方包括主管国际组织更多地参与即将举行的《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协商；

62. **请**秘书长邀请《协定》缔约国参加《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磋商，并根据以往惯例，邀请《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中提及而又不是《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和实体，联合国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特别是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海洋科学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非正式磋商，同时有关科学机构可申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磋商；

63. **又请**秘书长邀请《协定》缔约国，以及按照本决议第 62 段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磋商的《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款中提及而又不是《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和实体及其他各方，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绩效审查”专题提交意见并向该司提供一份英文译文，要求该司按照以往做法，在其网站上未经编辑并以所收到的语文发表这些意见；

64. **邀请**《协定》缔约国非正式磋商主席通过秘书处广泛分发第十四轮磋商期间所进行讨论的非正式摘要；

65. **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未有安排时，主动与各国作出安排，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收集和传播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公海捕捞情况的数据；

[290] 可查阅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护的《协定》网页。

66. **又一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修订其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按捕获地点提供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资料；

三
相关的渔业文书

67.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遵守措施协定》[276] 的规定，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68. **促请**尚未参加《遵守措施协定》的所有国家和该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实体作为优先事项参加该协定，并考虑在此之前暂时适用该协定；

69. **敦促**各国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守则》和鼓励适用《守则》；

70. **敦促**各国优先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71. **鼓励**各国在这方面继续履行报告《守则》执行情况的承诺，重申回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制的网络调查表对于监测《守则》及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并指出所收集的资料也可用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具体目标；

72.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出版了《捕捞作业技术准则：改善渔业部门海上安全的最佳做法》；

73. **鼓励**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 2012 年《关于执行与 1977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有关的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各项规定的开普敦协定》；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74.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仍然是对鱼类种群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最大威胁之一，继续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粮食安全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严重和重大的影响，再次促请各国充分履行一切现行义务，打击这类捕捞活动，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75.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确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使许多国家丧失一种重要自然资源，对于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仍是一种持久威胁，再次承诺依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取缔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防止和打击这些做法，包括采取以下措施：根据《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由沿海国、船旗国、港口国、租船国和获益船东及支持或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其他人的国籍国依照国际法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措施，查明从事这种捕捞活动的船只并剥夺行为人从中获取的利益；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有系统地确定需求，开展建设能力，包括为监测、控制、监视、遵守和执行系统提供支持；

76. **满意地注意到**所制定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数量日益增多，促请尚未制定这类计划的国家考虑制定这些计划；

77. **敦促**船旗国加强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有效管辖和控制，并进行尽职调查，包括在必要时制定或修订国家规则和条例，以确保此类船只不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同时重申船旗国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公约》的规定，对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包括对海上安全和渔船上的劳动条件承担责任；

78. **敦促**各国对本国国民(包括受益船东)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进行有效监督，以防止和阻止他们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包括那些被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列入从事这些活动的名单的船只，并促进相互协助，以确保对此类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适当制裁；

79. **鼓励**尚未规定对参与捕捞活动或与此有关活动的船只和本国国民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国家，酌情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并按照国际法，规定足够严厉的处罚，以有效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并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获得的利益；

80. **敦促**各国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有效措施，遏止任何船只从事破坏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81. **促请**各国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只获得有关国家当局的正式批准并按批准规定的条件作业，并促请各国依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本国国民更换船旗，以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捕捞作业；

82.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集体制定适当的程序，以评估各国履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的义务的情况；

83. **重申**必须在必要时，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加强政府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促使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开展合作，努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

84.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协调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例如共同制订一份经查明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只的名单或相互承认每个组织或安排制订的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船只的名单；

85. **再次促请**各国在有明显证据，证明有关船只从事或曾从事或曾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有关船只拒绝提供信息说明捕获物的原产地或允许捕捞的许可时，在不损害国家对其境内的港口拥有的主权，不妨害不可抗力或遇险理由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包括禁止这些船只使用本国港口，并随后报告有关船旗国；

86. **重申**大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2 号决议第 53 段关于取缔悬挂“方便旗”的船只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要求证明各国与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之间存在“真正联系”，敦促实行开放登记的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要求，有效控制所有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否则停止为渔船开放登记；

87. **注意到**根据国际法认定的无国籍船在公海捕捞构成挑战，这些船只正在从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所界定的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颁布国内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阻止没有国籍的船只从事或支持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

88.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和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和安排，考虑依照国际法通过规则，确保与渔船有关的租船安排和做法能够使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和执行，以便不损害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努力；

89. **确认**需要加强港口国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敦促各国尤其在区域一级并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在顾及《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港口措施，并进一步推动在区域一级制定和采用标准；

90. **欢迎**《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近期的批准加入情况，[277] 并鼓励鼓励尚未如此行事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协议》，以期该协议早日生效；

91. **表示注意到**根据《港口国措施协定》设立了各个工作组，以便为支持《协定》的执行工作发展业务资源和建设能力，并表示注意到根据《协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信息交流问题技术工作组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就建立信息交流门户网站开展工作；

92.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能力发展方案旨在促进和协助执行《港口国措施协议》和有关文书，这有助于发展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体制、业务和执法能力，以使最大限度地发挥执行工作的效益；

93.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举办关于执行《港口国措施协议》的区域讲习班；

94. **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同国际海事组织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协作，通过粮农组织/海事组织联合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及相关事项特设工作组，处理捕捞部门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海上安全和体面劳动条件等问题，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述及这一情况；

95. **鼓励**有船只悬挂其国旗的国家和港口国尽力分享捕鱼上岸和捕获配额数据，并为此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建立载有此类数据的开放数据库，以便提高渔业管理的效力；

96. **表示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表示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工作，继续制定用于估计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规模和地理范围的技术准则，同时注意到这些准则对于编制可靠一致的估计数、判断国家、区域和全球趋势以及衡量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影响具有价值；

97.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对海上鱼类转运进行适当管制、监测和控制，包括为防止此类转运采取更多适用于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国家措施，以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不转运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捕获的鱼；

98. **敦促**各国按照《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要求，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采纳和实施国际商定的市场措施；

99.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291] 鼓励努力提高对《准则》的认识，并鼓励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定渔获登记制度时落实这些准则并在相关活动中参考《准则》，特别是注意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100. **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依照渔业委员会的既定工作计划，就与市场和贸易有关的新出现的措施同有关国际论坛分享信息，因为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所有国家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

101. **确认**开展涉及西非捕捞社区的参与式海上监视活动，是侦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

102.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对可能产生贸易壁垒和限制的私营标准和生态标签计划增多表示关切，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编制评价框架，以评估公营和私营生态标签计划是否符合《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103. **又注意到**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可能与世界某些地区的非法捕鱼有关联问题的关切，鼓励各国，包括通过有关国际论坛和组织，研究非法捕鱼的起因、方法和诱因，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可能存在的关联，并公布研究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的关于捕捞业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同时铭记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于非法捕鱼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法律制度和补救办法；

五
监测、控制和监视及遵守和执行

104. **促请**各国各自和在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内，根据国际法进一步执行全面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及遵守和执行计划，并在没有这些措施和计划时，制定这些措施和计划，以便有一个适当的框架，促进遵守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进一步敦促所有相关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些工作中加强协调；

105. **欢迎**渔业委员会敦促其成员尽快实施《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292] 并敦促所有船旗国尽快执行这些准则，包括把开展自愿评估作为第一步；

106.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包括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船旗国渔船监督准则；

107.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强制性船只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尤其要求所有在公海捕鱼的船只尽快在可行时配备船只监测系统，同时回顾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2 号决议第 62 段敦促大型渔船至迟应于 2008 年 12 月配备船只监测系统，并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信息；

108.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加强或开列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从事捕捞船只的记录良好名单或记录不良名单，以促进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并查出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渔获物所获的产品，鼓励所有国

[29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2017/REP 号文件，附录 C。

[29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OFI/2014/4.2/Rev.1 号文件，附录二。

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加强协调，交流和使用这些信息；

109.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以及酌情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合作，加快编制和管理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综合记录，包括配备一个独特的船只识别系统，作为第一步首先使用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 A.1078(28)号决议中针对总吨位 100 吨以上渔船颁布的《国际海事组织船只识别编号办法》；

110.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持续拟定《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包括努力使之符合成本效益，包括在 2018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全球记录》公开版，并鼓励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向该全球记录提供必要数据和定期更新；

111. **又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 A.1117(30)号决议中决定，在《全球记录》第一阶段之后将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办法》扩大到所有经授权在船旗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作业、总长度限制为 12 米、总吨位小于 100 吨、舷内机动的钢制和非钢制船体渔船，并欢迎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出规定，强制所有适用船只在各自公约管辖地区内使用国际海事组织编号，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同样作出此类规定；

112. **请**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依照国际法，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制定更有效的鱼和渔产品跟踪措施，使进口国能够查出违反依国际法商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所捕捞的鱼或渔产品，同时确认，对遵行这些国际措施捕捞的鱼和渔产品而言，根据《守则》第 11.2.4、11.2.5 和 11.2.6 条的规定提供市场准入至关重要；

113. **请**各国依照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协助防止以破坏根据国际法通过的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捞的鱼和渔产品进入国际贸易；

114.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制订和合作开展监视和执行活动，以强化有关工作，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防止和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115. **敦促**各国直接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酌情针对转运活动，特别是海上转运活动，制定和采取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监测遵守情况，收集并核实渔业数据，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同时鼓励和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研究目前的转运做法，并为此制定一套准则；

116.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全球转运研究报告》，并要求开展深入研究，以支持制定关于监管、监测和控制转运最佳做法的准则；

117. **表示感谢**各国提供财务捐款以提高现有的自愿性的国际渔业活动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的能力，鼓励各国加入该网络和积极参加它的活动，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考虑酌情支持该网络按国际法变成一个有专项经费的国际机关，以进一步协助网络成员；

六

捕捞能力过剩

118. **促请**各国承诺通过制订指标和制定不断评估捕捞能力的计划或其他适当机制，紧急降低全世界捕捞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达到与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同时避免以破坏鱼类种群可持续管理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渔场或地区，包括鱼类种群已被过度捕捞

或处于枯竭状态的地区，并为此确认发展中国家拥有合法权利，依照《协定》第 25 条、《守则》第 5 条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10 段发展跨界鱼类捕捞业和高度洄游鱼类捕捞业；

119.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措施，不仅将捕捞强度(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将捕捞能力)调整到与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包括通过制定和实施能力评估和能力管理计划，为自愿减产提供激励办法，同时兼顾与捕捞能力有关的各个方面，特别考虑到发动机功率、渔具技术、鱼群探测技术和储藏空间，而且提高捕捞能力的透明度，包括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分享和公布这方面的有关信息；

120. **再次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迅速采取《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规定的紧急行动，并立即协助执行该计划；

121.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48 段的规定，报告执行该计划的进展情况；

122. **促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立即处理全球金枪鱼捕捞能力问题，处理方式除其他外应承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并受益于金枪鱼捕捞的合法权利，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金枪鱼区域渔业联合管理组织金枪鱼渔业管理国际研讨会的建议以及 2011 年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三次联席会议的建议；

123. **鼓励**正在合作建立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国家顾及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生态系统办法及预防性办法，自愿在将属未来组织和安排管理的地区限制渔捞量，直到通过并实施适当的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鱼类种群，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4.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重申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承诺，在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的同时，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活动及产能过剩的各种补贴；再次承诺完成制定关于渔业补贴问题的多边规章，使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议程》[293]和《香港部长级宣言》所定任务能够发挥效力，加强关于渔业补贴的规章，包括禁止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某些形式渔业补贴，同时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优先事项、减少贫穷、维持生计和粮食安全等问题的重要性，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当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相互鼓励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提高现有渔业补贴方案的透明度和报告力度，并在考虑到渔业资源的现状及不妨碍《多哈发展议程》和《香港部长级宣言》关于渔业补贴的任务或完成这些谈判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取消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各种补贴，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也不延长或强化现有补贴；

125. **敦促**各国通过加快努力完成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消除造成过度捕捞和产能过剩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渔业补贴，认识到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当和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293] A/C.2/56/7，附件。

七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126. **表示关切**，尽管通过了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做法依然存在，而且仍然是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威胁；

127.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第 46/215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取缔大型中上层流网在所有海洋的使用，这就意味着第 46/215 号决议的执行不得造成该决议所禁止的流网作业转移至世界其他地方；

128. **又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目前全球暂停在公海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做法，并促请各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获有正式授权在本国管辖水域使用大型流网的船只不在公海使用该用具捕鱼；

八
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

129.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和包括《守则》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采取行动，包括顾及发展中沿海国家的利益和酌情顾及以捕捞为生的社群的利益，尽量减少兼捕渔获物，并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丢失或遗弃渔具的捕获物、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取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丢弃物和禁渔期与禁渔区有关的技术措施，以及涉及为某些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的技术措施，建立幼鱼高度集中区域的信息交流机制并同时考虑到必须为这些信息保密，支持为尽量减少幼鱼兼捕渔获物开展调查和研究，并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以尽可能提高其效力；

130.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各自或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实施和执行其针对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所采取的措施；

131. **欢迎**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承诺加强行动，根据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则，通过消除破坏性捕捞等做法，管理兼捕渔获物、丢弃物和渔业对生态系统产生的其他不良影响；

132. **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参考关于捕捞方法，包括集鱼装置的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以尽量减少兼捕渔获物；

133. **又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必要的数据，以酌情评估和密切监测大型集鱼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使用以及它们对金枪鱼资源、金枪鱼习性以及对相关和依附物种的影响；改善管理程序，以监控这些装置的数量、类型和使用情况；减轻对生态系统，包括对幼鱼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减少非目标鱼种的误捕，特别是鲨鱼和海龟；在这方面注意到不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措施；

134. 在这方面**注意到**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包括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已成立自己的工作组，评估大型集鱼装置的使用和影响；

135.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推动使用环境友好型集鱼装置，同时确保它们采取的有关此类装置的措施得到遵守；

136. **紧急促请**各国、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包括选择性渔具的使用，以减少发生非目标鱼种的捕获和丢弃物，并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废物，并在这方面欢迎渔业委员会支持拟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消除粮食损失和浪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的技术准则；

137. **促请**各国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或改进措施，评估其渔业对兼捕渔获物鱼种的影响，加强关于误捕兼捕渔获物鱼种的资料和报告的全面性和准确性，途径包括实施充分的观察范围和利用电子监测等现代技术，并促请它们援助发展中国家履行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

138.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加强或建立数据收集方案，以获得可靠的关于误捕鲨鱼、海龟、有鳍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等方面的分类估计，并促进对选择性渔具和做法以及减少误捕的适当措施作进一步研究；

139. **鼓励**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协调，针对非目标鱼种特别是濒危、受威胁和受保护鱼种制订并执行明确、标准化的兼捕渔获物数据收集和报告规程，同时顾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294] 等适当国际组织和安排提出的最佳做法咨询意见；

140. **鼓励**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适当考虑酌情参加负责养护捕捞作业中误捕的非目标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文书和组织；

141. **鼓励**各国根据需要，加强它们参加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能力，以确保在顾及管理非目标鱼种的最佳做法的情况下，适当养护在捕捞作业中误捕的非目标鱼种，并为此加快它们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

142.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紧急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4 年关于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和《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建议采取的措施，通过尽可能减少兼捕渔获物，增加放归后的存活率，防止海龟和海鸟种群在捕捞过程中减少，包括为此研究和开发替代渔具和鱼饵，提倡使用现有的减少兼捕渔获物的技术，并制订和加强数据收集方案，获取标准化信息，以便对这些物种的兼捕渔获量做出可靠的估计；

143. **敦促**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兼捕渔获物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295]

---

[29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8 卷，第 40228 号。

[29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IRO/R957(En)号文件，附录 E。

144.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采取紧急行动，通过和实施符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最佳做法技术准则的养护措施，在捕鱼中减少误捕信天翁和海燕等海鸟，以支持执行《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同时顾及《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和诸如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等组织的工作；

14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在罗马举办的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作业中降低海洋哺乳动物死亡率的手段和方法问题专家讲习班提出的报告；

九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146.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依照《公约》、《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书的规定，直接或通过有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围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开展合作，有效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

147. **敦促**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相关沿海国履行合作义务，在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权限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加入这些组织或参加这些安排，或同意采用这些组织或安排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以其他方式确保不会批准任何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捕捞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针对的渔业资源或这些组织或安排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所适用的渔业资源；

148. 为此**邀请**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所有真正关心有关渔场的国家可以按《公约》、《协定》和《守则》的规定，成为这些组织的成员或参加这些安排，只要它们表示有意和有能力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愿意有效地行使船旗国的控制手段，同时认识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149. **鼓励**相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在没有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来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合作成立这样的组织或做出其他适当安排来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并参加该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150. 在这方面**欢迎**红海和亚丁湾未来多边合作公约草案的起草工作取得进展；

151. 在这方面**又欢迎**缔结《防止北冰洋中部无管制公海渔业协定》并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在格陵兰岛伊卢利萨特举行签字仪式；

152. **敦促**《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296] 的签署国和其他有本国船只在该公约管辖区捕捞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国家，优先考虑参加该公约，并在参加前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充分遵守所通过的措施；

153. **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南印度洋渔业协定》；[297]

154. **又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298]

---

[29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9 号。

[297] 同上，第 2835 卷，第 49647 号。

[298] 同上，第 2899 卷，第 50553 号。

155. **还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并注意到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目前正在努力制定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为在“公约区域”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而加强合作；

156. **欢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在罗马举行的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认可经修正的《关于成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并敦促需要接受经修正的协定的该委员会缔约方接受经修正的协定，以使之早日生效；

157. **注意到**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正在努力加强委员会的职能，以便它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此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必要援助；

158. **鼓励**签署国和真正有意加入的国家成为《关于加强美利坚合众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1949 年公约设立的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公约》缔约国；

159. **欢迎**《2007 年西北大西洋渔业未来多边合作公约修正案》[299] 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生效；

160.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作出努力，按照国际法的规定，优先加强各自的任务规定和通过的措施并使之符合现代要求，而且通过依靠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采用预防性办法、以及通过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包括养护和管理与生态有关和依靠生态的鱼种并保护它们的生境——如果以前没有这样做的话，按《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述，用现代化方法管理渔业，以确保这些做法切实为长期养护和管理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作出贡献；欢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朝这一方向采取的步骤；

161. **促请**主管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但尚未依照现有的最可靠科学资料采取有效养护和管理措施来养护和管理按规定由它们负责的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迅速采取这些措施；

162. **敦促**各国扩大和加强它们参加的现有和正在建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开展联合协商加强沟通，进一步协调有关措施，并加强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其他相关渔业组织、区域海洋安排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一体化、协调与合作；

163. **敦促**有权限管理高度洄游鱼种的五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继续采取措施，落实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二次联席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并考虑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三次联席会议的各项建议；

164. **邀请**各国和有权限管理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酌情考虑举办联席会议等办法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165. **邀请**拥有深海渔场管理权限的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例如通过酌情考虑举办联席会议等办法；

166.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高透明度，确保其决策过程公平和透明，以促进及时和有效地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酌情考虑有效表决和反对程序的规定，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采纳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处理参与权利问题，包括在充分考虑到相关鱼类种群的现状和各方渔业利益的情况下，为此制定酌情体现《协定》相关规定的用于分配捕捞机会的透明标准；

[299] 同上，第 1135 卷，第 17799 号。

167. **欢迎**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成了业绩审查，并鼓励它们酌情优先执行各自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168. **敦促**各国通过参加尚未进行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尽快采用依照《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制定的透明标准，考虑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最佳做法，并酌情考虑到各国及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的标准，对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业绩审查，无论审查是由组织或安排自己进行，还是与外部伙伴合作进行，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进行，鼓励在这类业绩审查中进行一定程度的独立评估，酌情提出如何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职能；

169. **促请**各国通过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定期进行这些区域组织和安排的业绩审查，公布审查结果，执行审查提出的建议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视需要使这些审查更加全面；

170.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认识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渔业管理方面需要透明度和问责制，确认已独立开展业绩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作出的努力，呼吁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定期进行这种审查，并将结果公诸于众，鼓励各方执行这类审查的建议，并建议随着时间的推移视需要使这些审查更加全面；

171.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在考虑到这些业绩审查的同时，制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最佳做法的准则，并尽可能将这些准则用于它们所参加的组织和安排；

172. **鼓励**各国酌情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承认小规模、个体和自给性渔业的重要性和作用，并支持它们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实现长期可持续性；

173. **鼓励**制定区域准则，供各国制定制裁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和本国国民违规行为的措施，按本国法律适用，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确保法律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并运用准则来评估制裁制度，确保它们能有效地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违规行为；

174. **确认**必须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报告捕捞活动的透明度，以便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努力提供便利，确认必须遵守在这些组织和安排内的报告义务，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300] 和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301] 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制订类似措施；

十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175. **鼓励**各国单独或通过相关国际机构对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包括加工业和相关产业)中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现象的成因和影响提高认识，并进一步考虑采取行动打击这些做法，包括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

[300]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第 11-16 号建议。

[301]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 12/07 和 13/07 号决议。

176. **知悉**《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第 29 号)作为确保渔业和其他海事部门体面工作条件的相关文书，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1 月 9 日生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国际劳工组织在日内瓦主持召开了流动渔民问题三方会议；

177. **促请**船旗国有效履行其根据《公约》对劳动条件承担的责任，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文书和国内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尚未加入的各国考虑加入《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第 29 号)和 2007 年《捕捞工作公约》(第 188 号)，根据 2007 年《捕捞工作公约》(第 188 号)和《关于船旗国检查渔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准则》落实《港口国管制官员临检准则》；

178. **促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紧努力对渔业采用生态系统做法，同时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30(d)段；

179.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作出努力，确保以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收集渔业和其他生态系统数据，推动酌情将其纳入全球观察举措；

180. **促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酌情采取措施，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不受损害；

181.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增加关于海洋生态系统的科研活动；

182. **认识到**科学与政策对接通过为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提供最佳科学信息，对于有效执行《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具有至关重要作用；

183. **敦促**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强科学与政策对接，以进一步改进生态系统方法在渔业管理中的应用，并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和变化，例如与气候变化的影响有关的不确定性和变化，以协助制定适应性渔业管理战略；

184. **促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有关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就水生动物健康与人类健康问题以及人们关注的安全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并采用有关方法和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不利影响，为此鼓励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7 年改进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和纲要计划》，因为它是用于改进和了解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185.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立即采取行动，继续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8 年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准则》)，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防止包括海山、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具有重大不良影响的捕捞做法伤及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同时认识到正如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文件记载所述，深海生态系统及其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极为重要，具有巨大价值；

186.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承诺加强行动，按照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准则，通过有效利用影响评估等途径，加强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使其免遭各种重大不利影响；

187. **重申**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至 90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至 127 段、2011 年 12 月 6 日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 至 136 段和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 至 188 和 219 段的重要性，其中涉及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重申这些决议要求紧急采取的行动，并强调所有国家及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应紧急充分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段落所作的承诺；

188. **敦促**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在可持续管理深海渔场以及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和 119 至 124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和和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 至 188 和 219 段的规定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均符合《准则》；

189. **回顾**第 61/105、64/72、66/68 和 71/123 号决议关于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段落丝毫不损害沿海国对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也不损害沿海国按《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77 条所述国际法对其大陆架行使的管辖权；

190. 在这方面**注意到**沿海国为解决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而对其大陆架采取的保护措施，注意到这些国家为确保这些措施得以执行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191. **重申**必须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促进可持续管理包括目标鱼类种群和非目标鱼种在内的深海渔场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防止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92. **欢迎**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有权限管制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取得重大进展，以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处理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但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规定的执行工作并不均衡，特别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某些地区继续发生底层捕鱼，在第 61/105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 12 年里没有完成影响评估，而该大会决议要求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这种评估；

193. 在这方面**促请**有权监管深海渔场的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参与建立这种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特别是采取以下有关底层捕鱼的紧急行动：

(a) 视情况使用《准则》中的全套标准，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地点，评估重大不利影响；

(b) 确保根据《准则》特别是其中第 47 段开展影响评估，特别是对评估所涉活动的累积影响进行评估，并在之后渔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相关新信息时进行定期审查和修订，并确保在尚未开展这种影响评估的情况下，在批准底层捕鱼活动之前优先进行这种评估；

(c) 确保各国和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在采取和更新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均以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为依据，特别注意到有必要更加有效地实施限量和避离规则；

194. **认识到**通过开展不同类型的海洋科学研究，例如海底测绘、根据捕鱼船队提供的信息测绘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遥控工具的现场摄像观测、底栖生态系统建模、比较底栖研究和预测模型，已经查明了已知或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并采取了养护和管理措施，防止

这些生态系统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9(b)段禁止在某些地区进行底层捕捞；

195. 在这方面**鼓励**有权管理底鱼捕捞的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审议不同类型的海洋科学研究的现有成果，酌情包括上文第 194 段述及的在查明包含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方面的成果，并按照《准则》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底鱼捕捞对此类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通过这些养护和管理措施之前禁止在这些海域进行底鱼捕捞，并如《公约》第十三部分所述，根据国际法为上述目的继续深入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196. 在这方面**鼓励**有权管理深海渔场的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开展进一步的海洋科学研究，以消除剩余的知识差距，特别是在鱼类种群评估方面，并如《公约》第十三部分所述，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在制定和更新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均以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为依据；

197. **关切地注意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还可能受到底层捕鱼以外的人类活动的影响，并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在这方面考虑采取行动应对这些影响；

198.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采取措施管理深海渔场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潜在影响；

199. **又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有权管理深海渔场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包括鱼量评估在内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确保深海鱼类种群和非目标物种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根据《准则》重建枯竭种群，并在科学信息不确定、不可靠或不足的情况下，确保根据预防办法制定保护和管理措施，特别是针对易受伤害、受威胁或濒危的物种采取这些措施；

200. 尤其**确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求以及它们在充分实施《准则》某些技术要求方面可能的面临具体挑战，并确认在这些国家应继续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9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9 段和第 71/123 号决议第 180 段和《准则》方面，并充分考虑到《准则》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的第 6 节；

201. **认识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在鱼量评估、影响评估、科学技术知识和培训方面的能力，并鼓励各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应对它们在执行《准则》方面的特殊需求和挑战；

202.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就管理公海的深海渔场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开展大量工作，包括出版题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公海进程和做法”的技术文件，申明根据第 66/68 号决议第 135 和 136 段开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注意到该组织在执行《准则》方面向各国提供支持；

203. **回顾**决定在 2020 年进一步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采取的行动，以确保有效执行决议所载的措施并在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决定在该审查之前举行一个为期两天的讲习班；

204. **请**秘书长在不影响今后安排的情况下，在 2020 年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并提供全套会议服务，以讨论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联合国的惯例邀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讲习班；

205.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并在海法司拟聘请的专家顾问(该人负责就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技术和科学问题提供资料和分析)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在范围、篇幅和细节上与他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302] 类似的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在报告中说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采取的行动，并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公开提供此类信息；

206. **鼓励**加快工作进度，制定关于为渔业目的建立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和管理的标准，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海洋保护区和渔业技术准则，鼓励运用这些准则，并敦促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予以协调与合作；

207. **又鼓励**努力就对渔业行之有效的其他区域保护措施的目标、制定和管理拟定指导原则，并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为此目的进行协调与合作；

208.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1995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303] 加紧开展活动，保护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不受陆上污染源(包括塑料和过剩养分)和物理退化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海洋死区增加的情况；

209. **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研究、制定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并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传播这方面的信息，介绍捕捞方法、渔具类型和用途，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造成的死亡和其他危害；

210. **承认**遗弃、丢失或抛弃的渔具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影响及经济和社会影响，并鼓励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采取行动减少此类渔具，同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报告提出的建议；

211. **重申**重视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1 号决议中关于丢失、遗弃或抛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以及这类废弃物和遗弃渔具尤其对鱼类种群、生境和其他海洋物种的不利影响的第 77 至 81 段，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快决议这些段落的执行速度；

212.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渔具标识自愿准则》，而且注意到该委员会欢迎渔具标识技术磋商会的建议，并支持为解决与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有关的问题制定一套全球综合战略，并支持该准则的执行工作；

---

[302] A/71/351。

[303] A/51/116，附件二。

213. **回顾**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根据 1978 年议定书修正)，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渔具的意外丢失或排放对海洋环境或航行构成重大威胁，应向船只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国家报告此一情况，而且如果丢失或排放发生在某沿海国管辖的水域，则应向该沿海国报告此一情况；[304]

214. **鼓励**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内的机构进一步研究水下噪声对鱼类和捕获率的影响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影响；

215. **促请**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全球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

216. **鼓励**各国各自或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查明在其管辖或权限范围内的鱼种群产卵和育苗区，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科学措施，对处于生命关键阶段的这些鱼类种群予以养护；

217. **表示关切**马尾藻继续流入加勒比海域及其对水生物资源、渔业、海岸线、航道和旅游业及和沿海社区的总体福祉的影响，鼓励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开展协调，以更好地了解马尾藻流入的成因和影响，利用无害环境技术消除冲上海岸的大量马尾藻，以及努力制定维持和保护渔民和捕鱼社区生计的共同解决方案，找到有益利用马尾藻的方式及处置冲上岸的马尾藻的无害环境方法；

218. **确认**海洋酸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广泛影响，并促请各国应对海洋酸化的起因并进一步研究其影响；

219. **强调**必须制订适应性海洋资源管理战略并增进实施此类战略的能力建设，以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海洋酸化对海洋生物的广泛影响和对粮食安全的广泛威胁，特别是对含钙浮游生物、珊瑚礁、贝类和甲壳纲动物生成贝壳和骨骼结构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以及这一情况可能给蛋白质供应造成的威胁；

十一
能力建设

220. **再次申明**，至为重要的是各国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通过其渔业守则方案开展合作，包括依照《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和《守则》及其相关国际行动计划，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手段，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和采取决议要求的行动的能力；

221.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制订关于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环境所必需的战略和措施的准则并协助执行这些战略和措施，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寻找其他可行的谋生手段；

222.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实施《公

---

[304] 国际海事组织，MEPC.201(62)号决议。

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并需要考虑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的规定，开展技术转让活动；

223. **又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敦促各方到 2014 年确定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通过改善发展中国家鱼类产品的市场准入等途径，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家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渔业并实现其利益；

224.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认识到粮食安全和生计可能依靠渔业，根据环境的可持续能力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民，尤其是小户渔民，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

225.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以期通过教育和培训增强发展中国家，包括沿海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能力建设；

226.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大学冰岛渔业培训方案的工作，并确认该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所作贡献，强调有必要继续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培训；

227.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机会，为此鼓励这些国家更多地参加远洋捕捞国获准根据《公约》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的捕捞活动，让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管辖区域内的渔业资源中获得更大的经济回报，在区域渔业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和《协定》，在顾及《守则》第 5 条的同时，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和参加公海捕捞活动，包括进行公海捕捞的能力；

228. **欢迎**《港口国措施协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在今后根据该协议第 21 条设立一个援助基金方面取得进展，该基金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管理，用于协助发展中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该协议，并欢迎协议缔约方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确认，发展中缔约方应以透明、公平、简单、妥善协调的方式利用援助基金；

229. **请**远洋捕捞国在同发展中沿海国谈判订立准入协定和安排时，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行事，并考虑到这些国家从其专属经济区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中充分获益的正当期待，确保悬挂远洋捕捞国国旗的船只遵守发展中沿海国根据国际法制定的法律和条例，更多地注意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区域内的鱼类加工活动和鱼类加工设施，帮助这些国家从渔业资源开发中受益，并在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规定的合作形式的情况下，转让技术和提供援助，以便在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并给予捕捞许可的区域内开展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方面的工作；

230. 在这方面**鼓励**提高渔业准入协定的透明度，包括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公开这些协议；

231.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更加统一地提供此类援助，以起草、制定和执行有关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制定和加强其国内渔业监管政策及其所属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渔业监管政策，

利用现有资金来源，例如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援助资金、渔业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加强科研能力；

232. **促请**各国继续开展对话，继续根据《协定》第 24 至 26 条提供援助和合作，设法解决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定》的能力与资源不足问题，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

233. **赞赏地注意到**由秘书处汇编并可在海法司网站查阅的资料，其中说明了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援助需要以及它们用以满足此类需要的可用援助来源；

234. **鼓励**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 和 177 至 188 段要求采取的行动；

235. **敦促**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纳入其他相关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主流，以加强国际协作，使这些国家能够发展利用渔业资源的国家能力，履行确保养护和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区域经济委员会一级的努力；

236. **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战略，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所带来的利益，加强旨在可持续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的区域努力，并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十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237.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行和遵守能力；

238.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实行同联合国各机构做出的关于执行国际行动计划的合作安排；

十三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239. 就海法司开展的活动向秘书长**表示赞赏**，这些活动体现了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的高标准协助；

240.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协定》和大会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责任和职能并确保联合国核定预算为海法司开展活动分配适当资源；

十四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41.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242. **注意到**希望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的非正式协商进一步提高效率和各国代表团进一步加强有效参与，决定 11 月举行该决议非正式协商的单轮协商，为期六天，请秘书长通过该司为协商提供支助，并邀请各国至迟在协商开始五个星期前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列入决议的文本提案；

24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

第 73/12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43 和 A/73/L.43/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73/126.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全力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确认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305] 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306] 具有重要意义，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人方面，可以作为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回顾其以往在题为“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以及 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56/5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58/11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3 号、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5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89

[305] 第 53/243A 号决议。

[306] 第 53/243B 号决议。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3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0 号、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65/11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 66/116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6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5 号、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39 号、2015 年 12 月 3 日第 70/20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72/13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307] 其中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第 70/262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关于落实秘书长有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的第 72/27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2/241 号决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和 2016 年 2 月 12 日关于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第 70/254 号决议，并注意到根据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表示注意到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308]

欢迎联合国宣布在 12 月 10 日纪念人权日，[309] 在 12 月 9 日纪念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310] 以及在 10 月 2 日纪念国际非暴力日，[311]

确认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防止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调停、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社会包容、民主、法治、善政和性别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非常有助于形成一种和平文化，

又确认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所作的努力需要考虑到促进和平文化，反之亦然，

还确认必须尊重和理解全世界的宗教与文化多样性，选择对话和谈判而非对抗，共同努力而非相互争斗，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12] 其中概述了在建立和平文化以及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等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主要实体自大会通过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72/136 号和第 72/137 号决议以来所开展的活动，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旨在保护、促进和维护语文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使用多种语文，以逐步形成并丰富一种和平、社会和谐、跨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文化，

---

[307] 第 55/2 号决议。

[308] 第 60/1 号决议。

[309] 第 423(V)号决议。

[310] 第 69/323 号决议。

[311] 第 61/271 号决议。

[312] A/73/391。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4 月 30 日为国际爵士乐日，此举意在发展和扩大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和了解，从而达到相互理解、容忍和促进和平文化的目的，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通过各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增进了解，特别是通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各种举措，

表示赞赏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媒体和私营部门协作，并通过在青年、教育、媒体和移民领域开展一些实际项目，促进和平文化，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主题为“搭建桥梁：利用软实力促进和平文化”的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外交部长和国际组织负责人一级之友小组会议，

又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主题为“承诺对话：建立伙伴关系推动预防和保持和平”的第八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

欢迎大会主席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成功举办关于和平文化的大会高级别论坛，会员国在论坛上强调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为促进落实《宣言》和《行动纲领》建立广泛伙伴关系和开展包容协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主席提交了主题为“和平文化：保持和平的可靠途径”的会议的摘要，

又欢迎大会主席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召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又称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并通过这次会议的政治宣言，[313]

确认妇女和青年为推进和平文化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儿童和老年人对此作出的贡献，特别是确认必须扩大妇女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及促进和平文化活动的参与，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

注意到青年对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等各种努力所作的重要和积极贡献，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行动纲领，并注意到该行动纲领的目标符合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注意到民间社会与各国政府合作，采取增强平民力量的举措，以加强弱势民众在暴力威胁面前的人身安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持续并加紧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推进《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和平文化，

1. **重申**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306] 的目标是，在完成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并促请有关各方重新关注这一目标；

2. **欢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14] 中列入促进和平文化的内容；

---

[313] 第 73/1 号决议。

[314] 第 70/1 号决议。

3. **邀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一步重视和扩大弘扬和平文化的活动，确保在各级促进和平与非暴力；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其现有的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将《行动纲领》的八个行动领域纳入各自的活动方案，侧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5.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平文化，邀请该组织利用和平文化网站等渠道继续加强沟通和外联活动；

6.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平大学等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实际举措和行动，并为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特别是推动和平教育以及与《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

7. **着重指出**幼儿发展通过推进平等、容忍和人类发展及促进人权，有助于建立更加和平的社会，并呼吁对早期教育进行投资，以促进和平文化，包括通过有效的政策和做法；

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相关行为体考虑建立各种机制，让青年参与弘扬一种和平、容忍、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文化，并酌情形成对尊重人的尊严、多元化和多样性的认识，包括酌情为此开办各种教育方案，以便能够劝阻他们参与恐怖主义行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9. **鼓励**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以和平教育和全球公民教育为重点开展更多活动，以加强青年人对和平、宽容、开放、包容和相互尊重等价值观的了解，这对于发展和平文化至关重要；

10. **鼓励**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在国家一级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继续按照大会第72/276号决议所述，推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活动并推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11. **敦促**有关当局在学校为儿童提供适龄教育，以建立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包括开设关于相互了解、尊重、容忍、积极的全球公民意识和人权的课程；

12. **鼓励**媒体尤其是大众媒体参与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特别是以儿童和青年为对象；

13. **赞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开展活动，包括开展宣传和平文化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运动，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14. **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和平文化，包括按照《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拟订各自的活动方案，作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所采取举措的补充；

15.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更加重视依照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55/282 号决议，在每年 9 月 21 日纪念作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日的国际和平日，以及依照大会2007 年 6 月 15 日第 61/271 号决议，在 10 月 2 日纪念国际非暴力日；

16. **再次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9 月 13 日《行动纲领》通过周年纪念日前后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处在其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有效组织这次论坛并提供所需后勤支助；

17. **请**大会主席特别关注在 2019 年 9 月 13 日这一天酌情适当纪念《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并在当日举行高级别论坛，这将是一次重新承诺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全球运动的机会；

18.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探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和战略，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战略，并主动开展外联，以提高全球对《行动纲领》及旨在推动其实施的八个行动领域的认识，包括通过秘书处新闻部举办的纪念二十周年宣传活动；

1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说明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全系统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并说明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的更多活动；

20.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12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48 和 A/73/L.48/Add.1，经记录表决，以 144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73/127. 多边主义与外交促进和平国际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承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确认多边主义和外交办法可进一步推进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这三大支柱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同时遵守各自的任务规定和《宪章》，

认识到联合国是最具代表性的国际组织，也是多边主义的最大体现，多边主义是通过集体行动应对多方面复杂全球挑战的主要工具，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推动加强多边主义，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还认识到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推动和维护多边主义及促进外交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及其 2018 年 9 月 26 日政治宣言，[315]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其中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1. **宣布** 4 月 24 日为多边主义与外交促进和平国际日，自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起生效；

2. **着重指出**该国际日是弘扬联合国价值观的一种手段，重申我们各国人民对《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信念，重申多边主义和国际法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并通过外交推动实现持久与持续和平的共同目标；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注意本决议；

4.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和作出必要安排，以便联合国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

5. **还请**秘书长建议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可应会员国请求提供协助，举办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的活动；

6. **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纪念该国际日，并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等方式传播多边主义与外交促进和平的优势；

7. **请**大会主席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与会者包括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

---

[315] A/73/407，附件。

8. **又请**大会主席酌情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

9.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第 73/12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52 和 A/73/L.52/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绍尔群岛、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3/128. 启蒙与宗教宽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1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17] 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318]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个人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4 号、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72/136 号及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6 号和第 72/17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铭记各国负有促进人权的首要责任，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以及自由践行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承认世界具有多样性，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助于丰富人类生活，认识到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319] 并确认《2030 年议程》包含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内容，

---

[316] 第 217A(III)号决议。

[317]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18] 第 36/55 号决议。

[319] 第 70/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20] 其中概述了联合国主要实体自大会通过 2015 年 12 月 3 日第 70/19 号和第 70/20 号决议以来，在和平文化以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促进和平等领域所开展的活动，

着重指出促进教育、和平、人权、宽容和友好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教育、科学和文化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又认识到包容、相互尊重、尊重人权、宽容和理解对于构建一个更加安全和平的世界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因宗教或信仰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并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暴力行为，而且恐怖主义团体在实施暴力过程中因人们的宗教或信仰而将其作为袭击目标，

考虑到教育特别是全球公民教育以及宗教宽容在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尊重方面具有价值，可有助于防止不符合《宪章》和联合国相关文书的行动，

在这方面**欢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种种举措，以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打击因宗教或信仰而歧视他人的行为，

深信促进宗教宽容将有助于实现普遍和平、社会正义、友好、保护人权、消除无知和暴力行径等目标，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在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 **欢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作出宝贵贡献，加强各种形式的对话，包括在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并扩大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

2. **又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发挥宝贵作用，通过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理解与尊重，促进建设一个更加和平、更具社会包容性的世界；

3. **促请**会员国保持共同立场，支持适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318] 的原则和宗旨；

4. **敦促**会员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b) 支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各种类型的文化间接触和建设和平活动；

(c) 支持开展研究活动；

---

[320] A/73/391。

5. **表示深为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址和祠宇发动的一切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文物古迹的行为，其中包括为了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实施的那些行为；

6. **邀请**会员国实施适当的传播战略，例如在国家和国际媒体上以及通过互联网开展大规模提高认识运动，并传播关于宽容、非暴力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教育信息；

7.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弘扬宽容与和平文化。

第 73/12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55 和 A/73/L.55/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73/129.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321] 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其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72/13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4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3-2022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担任联合国系统的牵头机构，

在这方面**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以增进和平和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一级以及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创造一种有利于和平与相互了解的环境，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6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第 69/312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支持该联盟，并重申该联盟在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理解与尊重方面发挥宝贵作用，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2/241 号决议和 2018 年 6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并表示坚定决心协助和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

---

[321] 第 217A(III)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铭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在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念方面作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已对相互了解、容忍、尊重，对促进和平文化以及改善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总体关系作出重大贡献，

又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在全球移民现象背景下变得日益重要，这可以增加来自各种传统、文化和宗教的个人和社区之间的互动，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发展追求，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宽容及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所有民族和国家通过以互利方式交流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丰富自身的文化和传统，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5 年 3 月发起“联合一致维护遗产”运动，以在世界各地弘扬和保护文化遗产和多样性，并注意到 2016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保护濒危文化遗产会议及在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在自由践行宗教和信仰的权利等方面的人权，

铭记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宽容，有助于在属于不同文化和不同国家的人民之间促进和平、相互了解和友谊，应酌情将这些多样性作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组成部分，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22] 并确认《2030 年议程》包含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内容，

又欢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各种举措，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并增强人民与人民之间的纽带，这些举措既相辅相成又互为关联，例如 2014 年在哥本哈根成立哈马德·本·哈利法文明中心、2015 年 5 月在贝宁科托努发起通过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和平教育和发展非洲倡议、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多哈宗教间对话会议、2018 年 10 月在阿斯塔纳举行第六届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2018 年 9 月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赞助下于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举办第三届世界游牧运动会、2017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立国际宽容研究所和穆斯林长老理事会，以及在阿布扎比召开世界宽容峰会，所有这些都有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平与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合作，

又注意到 2018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埃里温举行的主题为“共同生活”的法语国家第十七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埃里温宣言》，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

[322] 第 70/1 号决议。

又欢迎安娜·林德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持续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摩洛哥菲斯举行的“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的作用论坛”的宣言以及在《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323] 和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的基础上作出的进一步努力，

欢迎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7 届大会核可《通过宗教间和族裔间对话促进文化多元性与和平宣言》，

提及阿塞拜疆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世界旅游组织、欧洲委员会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举办两年一度的世界文化间对话论坛，将此作为促进文化间对话的重要全球平台，[324]

确认个人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和平文化作出积极贡献，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文化、和平、宽容、相互理解和人权等方面的教育，在对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尊重多样性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具有重要作用，

确认媒体和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有助于通过促进对话等方式，提高人们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了解，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作为相关行为体的男女青年，参加在各级相关举措范围内举办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以挑战各种偏见，增进相互了解，促进合作，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追求和平，各宗教、团体和个人、特别是宗教领袖之间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对提高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理解作出贡献，

注意到宗教领袖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意大利阿西西举行的世界祈祷和平日期间签署和平呼吁，

1. **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平文化和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325]

3. **确认**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及其对促进社会融合、和平与发展的宝贵贡献，促请会员国酌情并适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及全面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4. **又确认**有关利益攸关方通过推动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努力促进各社会内部的和平与和谐共处，包括促成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持续、有力互动；

[323] A/HRC/22/17/Add.4，附录。

[324] A/72/488，第 40 段。

[325] A/73/391。

5. **还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对宗教间对话作出贡献，以及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并且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

6.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考虑开展活动，支持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326] 该计划提供一个框架，用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容忍和相互了解，同时重视妇女和青年对此种对话的参与；

7. **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言行，不论其采用的是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介、社交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

8.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321] 及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义务，以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世性不容置疑；

9. **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通过各项宣言，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相互了解；

10. **又欢迎**西班牙和土耳其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主题为“承诺对话：建立伙伴关系推动预防和保持和平”的第八届不同文明联盟全球论坛圆满结束之后，作为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共同赞助国发表联合声明，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跨文化对话和相互理解；

11. **着重指出**温和是各个社会的一项重要价值观，有助于抵御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还有助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宽容、理解与合作，并鼓励酌情努力让主张温和的声音能够团结一致，以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包容、和平的世界；

12. **欢迎**媒体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出努力，鼓励进一步促进来自所有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开展对话，强调人人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并重申这一权利的行使附带着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并可能因此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能是法律规定的限制，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声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保护公共健康或公共道德所必需，而且是非歧视性的并以不妨碍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方式适用；

13. **又欢迎**努力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包括通过 2010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之后建立的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以及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并鼓励有关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一机会向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及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投稿，传播它们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4.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采取举措，确定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而在社会所有部门和各阶层采取实际行动的领域，尤其是 2007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促进和平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加强世界各宗教间对话进程的构想，以及 2012 年 11 月在巴黎举行的不同文化间和平与对话高级别小组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构想；

---

[32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 194EX/10 号决定。

15. **确认**联合国系统与信仰和文化组织及相关非政府组织积极接触，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让有着不同文化、宗教、信仰或信念的人一起探讨共同的问题和目标；

16. **又确认**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支持为调动民间社会采取务实措施，包括建设能力、提供机遇和制定合作框架；

17.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解，帮助确保实现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包括为此与信仰领袖和社区进行合作，采取和解措施和提供服务，以及鼓励人与人之间的宽恕和同情；

18.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部负责这一问题的协调单位发挥宝贵作用，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互动和协调，同时协调这些实体对旨在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政府间进程的贡献；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3/13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54 和 A/73/L.54/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73/13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A(XXVII)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XXVII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XXVIII)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XXX)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和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19 号、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1991 年 10 月 22 日第 46/10 号、1993 年 11 月 2 日第 48/15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6 号、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4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0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7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0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76 号决议，

又回顾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327] 1995 年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328]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329] 及其两项《议定书》、[330]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331]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332]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333] 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334]

赞赏 2017 年 5 月举行的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决定，鼓励所有缔约国确保就打击文化财产贩运以及将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交流经验和推广良好做法，强调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5 至 17 段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5 段的规定，并请缔约国定期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安理会第 2199(2015)、2253(2015) 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2017) 号决议的情况，

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335] 因为该《公约》可能适用于文化财产，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关于蓄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宣言》，[336]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337] 以及《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及其多样性和社会作用的建议书》，[338]

[32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328]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329]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330]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和 2253 卷，第 3511 号。

[331]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332] 同上，第 2562 卷，第 45694 号。

[333] 同上，第 2368 卷，第 42671 号。

[334] 同上，第 2440 卷，第 43977 号。

[335] 第 59/38 号决议，附件。

[33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节，第 33 号决议，附件。

[33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18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附件五。

[338] 同上，附件四。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39] 除其他外，承诺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理解、容忍、相互尊重以及确立全球公民道德和共同责任，承认世界大自然的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与文明都能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并且列入与保护和返还或归还文化财产有关的具体目标，

*又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并赞赏地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针对此类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领域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

还回顾 2015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340] 并注意到其中会员国表示承诺，加强并实施应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措施，目的是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以应对此类犯罪，按照它们在国际文书下所作的承诺，酌情审查和加强国内立法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继续收集和共享关于文化财产贩运，特别是关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组织的贩运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回顾*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 2016 年 7 月通过的关于海关在防止非法贩运文物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欢迎*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交的报告，[341]

*意识到*原主国十分重视对本国具有根本性精神、历史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的返还或归还，使这些财产得以成为代表本国文化遗产的珍藏，

*认识到*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影响到世界所有区域，每个国家都可能既是来源国、过境国，也是最终目的地国，

*赞扬*会员国、文化及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民间社会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贸易和贩运的努力，并欢迎所有自愿返还被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的举措，无论是国家、机构还是私人举措，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决议，[342] 其中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可能会阻碍充分享有文化权利，违反国际法，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鼓励相关国际组织与受有组织掠夺、盗窃、走私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影响的国家加强对话与合作，

*深表关切*文化财产的持续非法贩运及随后对各国文化遗产的损害，

*又深表关切*文化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和宗教仪式物品日益成为恐怖主义袭击和非法民兵的目标，往往遭致破损、完全毁坏及盗窃和非法贩运，并谴责此类袭击，

---

[339] 第 70/1 号决议。

[340]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341] A/70/390。

[34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第 37/17 号决议。

还深表关切文化财产在考古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场所遭到丢失、毁坏、盗窃、掠夺、非法移走或侵占和非法出口，以及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害，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包括被占领土，无论这些武装冲突是国际的还是非国际的，

在这方面**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而文化财产在中东尤其面临风险，并注意到此类文化财产往往通过世界各地非法市场转移，或通过诸如拍卖等合法市场转移，包括通过互联网转移，

回顾其题为“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69/281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 号决议，特别是有关归还伊拉克文化财产的第 7 段，并回顾安理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马里局势的第 2056(2012)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 号决议，特别是第 15 至 17 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 号决议，特别是第 15 段，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2322(2016) 号决议，特别是第 12 段，以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 号决议，特别是第 7 段，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47(2017) 号决议，主要涉及武装冲突情况下有针对性地毁坏文化遗产，以及保护文化财产免遭抢掠、走私和非法贩运，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的抢掠、走私和非法贩运，

1.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具体任务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 和 2347(2017) 号决议的范围内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该组织继续在这一领域加强与其他国际机构，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2.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特别是通过推动双边谈判，返还或归还具有根本性精神、历史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和采用相关的实物识别标准，减少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交流经验及良好做法和向公众、机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传播信息资料和工具，并鼓励继续进行此类努力；

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5 年至 2018 年在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区域会员国开展了以遗产管理人员、决策人员、博物馆专家、执法和海关当局以及法律专家为对象的国际宣传和培训活动，其目的是提供法律和业务知识以及可以直接应用的技能，以加强对文化财产的保护，推动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进程并加强国际合作，从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

4. **又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起“团结一致保护遗产”运动，以提高青年对文化遗产价值和保护文化遗产必要性的认识，并促请会员国推动和支持此类运动；

5.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并同各会员国合作，继续解决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支持；

6. **重申**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327] 1995 年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328]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329] 及其两项《议定书》、[330]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331]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332]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333] 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334] 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考虑参加上述专门针对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问题的公约和议定书；

7. **表示注意到**分别于 2011 年 7 月和 2012 年 10 月在首尔、2013 年 10 月在希腊奥林匹亚、2014 年 9 月在中国敦煌和 2015 年 10 月在土耳其内夫谢希尔举行的返还文化财产国际论坛的声明和建议；

8. **确认**启动“1995 年私法协公约学术项目”和设立非正式批准问题工作队，作为就批准和执行 1995 年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等问题交换意见、信息和相互援助的平台；

9. **表示注意到**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的作用，包括促进《公约》的宗旨、审查国家报告、拟订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有助于《公约》执行工作和发现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建议和准则，同时促进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10. **欢迎**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特别是决定通过执行该《公约》的业务准则，

11. **确认**《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335] 的重要性，注意到该《公约》仍未生效，邀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考虑参加该《公约》；

12. **谴责**对处在危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文化遗产实施的损害，特别是最近发生的对世界文化遗产场址的袭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并提醒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注意其中关于保障和尊重文化财产，禁止、防止及于必要时制止对文化财产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的条款；

13. **促请**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协助受影响国家打击非法从考古场所挖掘和从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手稿收藏中攫取的文化财产的贩运活动，包括酌情为此开展返还或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14.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最近为保护冲突中国家特别是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遗产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将被非法移走的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安全返还原主国，并吁请国际社会协助这些努力；

15. **赞赏地确认** 2015 年 11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关于加强该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性的行动战略，[343] 特别是因为该战略关系到打击冲突期间抢掠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16. **敦促**会员国酌情采取，包括应请求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包括公布立法规定，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文化遗产法规数据库公布立法规定，和为警察、海关及边防部门提供特别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

[34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18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节，第 48 号决议。

公约》[344] 第 2 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期充分利用该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一切形式和所有方面以及相关的犯罪；

17. **鼓励**所有会员国，如尚未设立，则在国际刑警组织的协助下，应请求设立专门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特种警察部门以调查文化财产贩运案件，并建立与国际刑警组织相应数据库直接连通的国家失窃艺术品数据库；

18. **欢迎**通过《欧洲委员会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尼科西亚开放供签署，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19. **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参与文化财产贸易的行为体，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行、艺术品经销商、艺术品收藏者、博物馆专业人员和网上市场管理人员，都须酌情提供与进出口或出售(包括通过互联网)的任何文化财产有关的可核查来源地文件及出口证书；

20. **邀请**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适用“执行 1970 年《公约》的业务准则”，该准则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指导和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包括为此借鉴缔约国为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而采取的良好做法，并确定以何种方式和手段推动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公约》的目标；

21. **再次大力鼓励**会员国尽最大可能酌情适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345] 以期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该《准则》是在制订和加强会员国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其他相关犯罪领域的刑事司法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方面指导会员国的一个有用框架；

22. **邀请**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制本国文化财产的系统库存清单，包括采用数字格式；

23. **又邀请**各国考虑建立和发展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库，清查文化财产，同时登记被贩运、非法进出口、盗窃、抢劫或非法挖掘、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的情况，并鼓励会员国特别是会员国执法当局加强信息交流，共享或连通文化财产清单和被贩运、非法进出口、盗窃、抢劫或非法挖掘、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数据库，并向国际清单和数据库提供信息；

24.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规数据库的改进，其中包括 190 个会员国的立法及至少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译本，并邀请尚未以电子格式提供立法资料的会员国提供立法资料以便存入数据库，定期更新数据库资料并给予宣传；

2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促进各种识别和库存清单系统的使用，特别是实物识别标准的适用，鼓励将各种识别系统同现有各种数据库，包括同国际刑警组织所开发的数据库连接起来，使信息能以电子方式传送，以减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合作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26.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濒危文物红色清单和国际刑警组织失窃艺术品数据库，以此作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具，并促请所有会员国酌情利用这些工具；

---

[34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345]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27. **注意到**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了调停和调解程序规则，[346] 并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使用这些程序；

28. **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尚未发现的文物国家所有权的示范条文，并酌情根据国内法采取有效的立法，确立并承认各国对其遗产的所有权，以促进返还或归还非法移走的物品；

2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制订的《文物出口示范证书》，以此作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具，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法和国内程序采用《出口示范证书》作为本国出口证书；

30. **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涉及关于会员国为履行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347]

31. **确认**在 2002 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期间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40 周年之际，公众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并更多地为此进行动员和采取行动，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32. **邀请**从事文化财产交易的人及其任何协会鼓励有效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9 年 11 月 16 日核可的《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348] 并执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和其他现有的准则；

33. **欢迎**最近发起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文化机构间伙伴关系，其中包括若干旨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动方针，以便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进行密切协作和信息交流以及合作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举措，并鼓励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

34. **重点指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必须继续努力加强与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的讨论，以在来源地调查、尽职调查、返还或归还程序、使用实用工具和适当了解国际法律框架等领域改进现有的道德守则、专业实务及手艺，提高认识和开展教育；

35. **确认** 2000 年 11 月启动的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国际基金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进一步增加对该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提高其效率，并酌情发挥其作用；

36.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遗产应急基金及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阿布扎比宣布设立的保护武装冲突中濒危文化遗产国际基金，以及这方面的其他举措，鼓励会员国提供财政捐助以支持预防和应急行动，包括为此酌情在本国境内“安全区”网络中存档并汇总其文化财产以保护这些财产，打击对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并本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项公约原则的精神，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恢复文化遗产；

---

[346] A/67/219，附件一，第 4 号建议。

[347]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4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节，第 34 号决议。

[348]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届会议，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7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四节，第 27 号决议。

37. **确认**各国必须通过缔结双边协定和开展法律互助等手段，包括按照合作国的法律并依据适用的国际法来起诉和引渡参与非法贩运和从原主国非法移走文化财产的人，以合作打击这些活动；

3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努力促成本决议各项目标的实现；

39.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0.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13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3/L.3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31. 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确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9 月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49] 及其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这一具有胆魄的承诺，其中包括提供经济风险防范，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卫生领域就业和经济增长”的第 71/159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会员国对加快向全民健康覆盖过渡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2 日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为促进包容性社会解决最弱势群体的健康问题”第 72/139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19 年举行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

还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12 日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第 67/81 号决议，其中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迫切并显著加大工作力度，加速向全民享有负担得起的优质保健服务过渡，回顾以有效、具有财政可持续性的方式落实全民健康覆盖有赖于一个适应力强、反应快的卫生系统，并重申会员国对决定和推动本国的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之路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2 日题为“国际全民健康覆盖日”的第 72/13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12 月 12 日为国际全民健康覆盖日，

认识到健康是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层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先决条件、成果和指标，并认识到尽管已取得进展，但各种全球性卫生挑战依然存在，包括国家、区域和人口内部和之间存在的严重不平等和脆弱性，因此必须予以持续关注，

[349] 第 70/1 号决议。

强调需要召开高级别会议，以补充和推进之前和正在进行的卫生进程和举措，其中包括2016年6月8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和2016年9月21日在纽约举行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和27日在纽约召开的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和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第三次高级别会议，

欢迎为纪念《阿拉木图宣言》通过四十周年，于2018年10月25日和26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关于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初级卫生保健会议，这次会议可以有助于大会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进行的辩论；

1. **决定**将由大会主席召集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时间是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始前一天上午9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内容包括开幕式、进行一般性讨论的全体会议部分、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和一个简短的闭幕式；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的总主题是“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推动建立一个更健康的世界”；

3. **还决定**：

(a) 开幕式将于上午9时至9时30分举行，包括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世界银行集团总裁以及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性别平等后选定的一位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杰出倡导者的发言；

(b) 全体会议部分将于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5时30分举行，包括大会会员国和观察员的发言；将按照大会惯例确定发言者名单，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3分钟为限，代表国家组的发言以5分钟为限；

(c) 闭幕式将于下午5时30分至6时举行，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总结及大会主席致闭幕词；

4. **决定**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组织安排如下：

(a) 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与全体会议部分并行举行，时间是上午11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5时；

(b) 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由两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有一位代表，由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性别公平、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后，从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中指定；

(c)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将兼顾之前其他医疗卫生进程和举措的方向和成果以及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从而确保以最具有成效和效率的方式取得成果并完成可交付的任务，并在消除剩余的执行差距方面分享经验教训；

(d) 大会主席可邀请议员、地方政府、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相关联合国实体的负责人和高级代表、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医学协会、土著领导人士和社区组织在专题小组讨论中发言，同时顾及性别公平、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5.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应核准一份事先经政府间协商一致同意、注重行动的简明宣言，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

6. **请**大会主席在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的协助下，在 2019 年 7 月底之前组织并主持一场互动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听证会，由大会会员国和观察员的适当高级别代表、议员、地方政府代表、联合国有关实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受邀的民间社会组织、慈善基金会、学术界、医疗协会、私营部门和广泛社区积极参与，同时确保妇女、儿童和土著领导人士参与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并发表意见，并请大会主席在高级别会议之前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

7. **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最好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包括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并邀请大会所有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

8.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世界卫生组织等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秘书长特使参加高级别会议，并促其考虑相关举措，例如促进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问题国际卫生伙伴关系，以支持筹备进程和会议，特别是分享证据和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

9. **又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10.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会议和互动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听证会；

11. **请**大会主席拟定一份可以出席高级别会议并参加互动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和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其他相关代表名单，同时顾及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适当考虑到妇女的切实参与，并将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以无异议方式审议；[350]

12. **邀请**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发展伙伴和其他相关倡议的成员在提高对全民健康覆盖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促进作用的认识方面对该进程作出一项基本贡献；[349]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其国家代表团中酌情包括所有相关部委的负责人，以及议员、市长和省长中的代表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土著领导人士、社区组织和信仰组织、学术界、慈善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全民健康覆盖网络中的代表，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

14. **请**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根据本决议第 4 (c)段最后确定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

---

[350]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某一提名遭到反对，持反对意见的会员国将自愿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其持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该办公室也将在任何会员国提出要求时向其分享所收到的任何资料。

第 73/13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62 和 A/73/L.62/Add.1，经记录表决，以 157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南非、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拉圭、越南

[*]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利比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匈牙利

73/132.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通过改善营养建立更健康的世界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3 号、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8 号、2010 年 12 月 9 日第 65/95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 66/115 号、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1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8 号、2014 年 12 月 11 日第 69/13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83 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71/15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 72/139 号决议，

重申其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了一整套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本、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在 2030 年前全面执行这一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要求，并决心采用均衡和统筹兼顾的方式，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争取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之功，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辅助和补充作用，有助于将《2030 年议程》在执行手段方面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

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合作和团结精神，应对在所有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营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51] 国际人道主义法、《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52] 和《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353]

重申人人一律有权享有可达到的身心健康最高标准，享有足以使其本人及家属获得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包括获得充足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特别关注数以百万计民众令人震惊的处境，获得医疗卫生服务和药品对其而言仍是遥远目标，弱势者或处于弱势境况者的情况尤其如此，

注意到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倡议在促进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之间的协同增效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20 日题为“全球健康：我们所处时代的一项迫切外交政策问题”的《奥斯陆部长级宣言》[354] 作出的贡献，而该倡议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题为“继续十年的协调努力，准备迎接新挑战”的部长级公报[355] 中重申了这项宣言，并阐述了新的行动和承诺，

再次承诺充分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35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357] 及其各自审查会议的成果，包括履行关于性和生殖健康以及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承诺，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具有关键作用，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对于全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又认识到营养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应特别注意妇女的需求，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帮助妇女平等地获得社会保障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水、资金、教育、培训、科学技术以及医疗卫生服务，从而促进粮食安全和健康，

注意到健康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中的重要性，以及采取整体办法的必要性，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以及健康饮食和生活方式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以期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认识到健康是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以及成果和指标，认识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全球卫生挑战依然存在，特别关注国家、区域和人口内部及之间的不平等和脆弱性，并认识到卫生投资可以促进可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消除贫困和饥饿、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减少不平等，

[351] 第 217A(III)号决议。

[352]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5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 卷，第 221 号。

[354] A/63/591，附件。

[355] A/72/559，附件。

[356]《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357]《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特别指出全球健康是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的长期目标，需要为此作出持续的高级别承诺并开展更加密切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意义深远的伙伴关系，并特别指出有必要适当关注当前全球卫生行动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以保障已取得的进展并继续向前迈进，

申明会员国在决定本国实现全民健康保障的道路并加以推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全民健康保障包括使所有人都能普遍和公平地获得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以及优质、基本、负担得起和有效的药品，同时确保这些服务和药品的使用不至于为使用者带来经济困难，特别关注弱势者或处于弱势境况者，而且全民健康保障对于促进身心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特别是通过初级医疗卫生、医疗卫生服务和社会保障机制发挥这一作用，包括通过开展社区外联、鼓励私营部门参与，以及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

回顾 2011 年关于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的世界会议通过了《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里约政治宣言》，其中重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存在的健康不平等现象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是不可接受的，也是不公平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避免，并注意到健康的许多基本决定因素以及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因素都与社会、经济、环境和行为条件相关，

认识到全球初级卫生保健会议的成果及其对延续 1978 年《阿拉木图宣言》所作承诺的贡献，以及该会议在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和促进全世界健康方面的核心作用，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的《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358] 其目的是促进医药创新、建设能力和增加获得药品的机会，鼓励进一步讨论药品获取问题，并重申医疗卫生研究和开发应由需求驱动、以证据为基础，遵循可负担、有实效、高效率、公平等核心原则，并应被视为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回顾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包括其建议，

又回顾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及其《行动框架》，[359] 其中提供了一套供各国政府酌情采用的自愿政策选项和战略，旨在通过制定从生产到消费和跨相关部门的协调一致的公共政策，加强可持续的粮食系统，使人们能够在全年获得负担得起并能满足其营养需求的食物，促进安全和多样化的健康饮食，并通过改善卫生和营养方面的信息和教育，增强人们的权能，为他们明智地选择食品创造有利环境，以便其采用健康的饮食习惯和适当的婴幼儿哺育做法，

认识到人人享有免于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基本权利，鼓励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支持其实现各项医疗卫生目标，普及医疗卫生服务，应对医疗卫生挑战，增加粮食生产以及获得和利用健康营养食物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不同、能力有别，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又认识到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消除饥饿，预防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所有年龄组特别是 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足、发育迟缓、消瘦、体重不足和超重问题，以及微量营养素特别是维生素 A、碘、铁和锌的缺乏症，并意识到多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可能影响所有国家，不仅可以发生在国家和社区内，而且可以发生在家庭内，还可能在同一个人的一生中造成多次影响，

[358]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1/2008/REC/1 号文件。

[359] 世界卫生组织，EB136/8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还认识到营养不足与超重和肥胖通常被称为营养不良的双重负担，并表示关切所有年龄组内与饮食有关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以及营养不足与超重和肥胖问题的上升趋势，关切妇女贫血现象增加，且儿童发育迟缓率依然居高不下，令人无法接受，认识到许多国家快速的人口、社会和经济变化提高了城市化水平，改变了粮食系统、生活方式、饮食习惯以及全球消费和生产模式，从而导致营养方面出现转变，

表示关切越来越多的人面临达到危机程度甚或更严重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在受冲突等因素影响的国家中，这一人数从 2016 年的近 1.08 亿人增至 2017 年的 1.24 亿人，气候相关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环境因素以及粮食价格过度波动加剧了这一情况，

认识到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重要贡献，并关切许多医疗卫生系统并未做好充分准备，难以满足对具有增进健康、预防、治愈、康复和缓解作用的治疗以及专科治疗的需求，

重申包括难民和移民在内的每个人都有权享有可达到的身心健康最高标准，并注意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提及健康和粮食安全问题，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提及健康、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

认识到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地区生活的人民有其特殊需求，并表示关切在受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最弱势者往往无法或难以获得医疗卫生服务和充足的营养食物，因而无法防止饥饿和增进健康，此外还关切对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的攻击行为对医疗卫生系统造成直接和长期的后果，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建立强大并具有适应能力的医疗卫生系统，并配备经过适当培训、获得适足报酬、拥有体面就业的医疗卫生工作者，以惠及弱势者或处于弱势境况者，此类医疗卫生系统应能有效满足所有医疗卫生需求，包括监测和防范大流行病以及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360]

认识到需要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食品法典委员会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所参与的一体化卫生办法，采取多部门行动，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这一全球挑战，并重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361] 的重要性，期待秘书长将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就该问题提交供会员国审议的报告，又认识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特设机构间协调小组努力的成果，

又认识到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医疗卫生、社会、经济和营养政策，解决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群体的健康问题，这些人主要由于生活条件较差、缺乏基本医疗卫生知识以及无法获得医疗卫生和其他相关服务，往往是不公平、不平等、歧视、污名化、社会排斥和暴力现象的受害者，而且最容易受到健康风险因素的影响，

承认促进健康公平以及消除医疗机构中的污名化与歧视现象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建设更加包容的社会非常重要，可使弱势者或处于弱势境况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老年人、土

---

[360]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361] 第 71/3 号决议。

著人民、残疾人、患有精神疾患或心理残疾的人、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霍乱等传染病以及非传染性和其他疾病的感染者、易感染者和受影响者，享有更高生活质量和福祉，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杜绝医疗机构中歧视现象的联合声明，

重申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年)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除其他外，应扩大履行国家承诺，增加营养方面的投资，

欢迎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在这方面鼓励充分执行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9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家庭农场在改善营养和确保全球粮食安全、消除贫困、消除饥饿、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帮助解决移民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的《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全面实施计划》[362] 和《2013-2020 年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363]

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根据其营养和粮食系统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的第十二次报告，编写该委员会粮食系统和营养问题自愿准则草案，以支持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年)，

肯定 2016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和 2017 年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营养促成长活动，以及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于 2018 年 12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 2018 年合作伙伴论坛，并期待即将于 2020 年在东京举行的营养促成长首脑会议，

重申有权最充分地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所载的条款，前者规定采取灵活方式保障公共健康并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后者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新药开发的重要性，还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价格的影响令人关切，

认识到，迅速变化的各种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有可能增加人们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机会，改善医疗卫生系统及时满足个人和社区需求的能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并在健康生活方式和做法方面增强个人和社区的权能，

强调联合国系统拥有重要的责任和作用，应协助会员国落实和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的协定和承诺，尤其是侧重于医疗卫生相关领域的协定和承诺，又强调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联合国医疗卫生领域专门机构所发挥的主要作用，

认识到需要建立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强有力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以调集一切必要的财政和非财政手段，协同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满足弱势者或处于弱势境况者的医疗卫生需求，

又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等侧重于营养相关方案和活动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和协作，并鼓励在此问题上进一步协作，

---

[362]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5/2012/REC/1 号文件。

[363]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6/2013/REC/1 号文件。

重申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及其中所载的一般准则和原则，又重申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

强调若要满足最弱势者或处于最弱势境况者的医疗卫生需求，必须力求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相关行为体实现协同增效并开展协作，这些行为体包括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世界银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免疫联盟、全球消灭脊髓灰质炎行动、每个妇女每个儿童战略全球融资机制、被忽视疾病药物研发倡议、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增强营养运动、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国际医疗卫生伙伴关系、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

表示关切各项应对营养和全球医疗卫生之间关系问题的机制，如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正在面临严重的资源短缺，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根源和风险因素是一项复杂和多层面的挑战，需要为此发挥强大和持续的政治领导力，确保所有各级政策一致，并作出协调、持续、跨部门的努力，

1. **促请**会员国加强行动，改善全球人口的营养、健康状况和生活水准，以此作为消除一切形式营养不良以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战略的关键要素；

2. **又促请**会员国将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作为影响所有国家的问题加以解决，同时承认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营养状况、风险水平和营养摄入方面存在广泛的不平等；

3. **敦促**会员国促进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适足营养以及具有可持续性和适应力、关注营养问题的多样化粮食系统，将其作为改善人口健康的核心要素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364] 的基本工具，以便在世界范围内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使所有人都能在一生当中随时获得充足的食物，享受多样化、均衡和健康的饮食，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

4. **又敦促**会员国酌情施行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全面实施计划，包括制定或在必要时加强营养政策以及立法、监管和(或)其他有效措施，以管控母乳代用品的销售，并建立有效的部门间治理机制，从而扩大实施营养行动；

5. **鼓励**会员国保障和促进妇女、女童和婴儿获得适足营养，特别是在营养需求增加的怀孕期和哺乳期，特别关注从怀孕开始到两岁之间的前 1 000 天，推广和支持适当的护理和哺育做法，包括在前 6 个月采用全母乳喂养，在 2 岁之前或更长时间内继续进行母乳喂养，并提供适当的辅食；

6. **又鼓励**会员国创建增进健康和营养的环境，包括酌情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教育，并扩大各项社区行动，通过促进孕产妇健康和推广母乳喂养等建议采取的婴儿哺育做法，为儿童和家庭提供支持；

[364] 见第 70/1 号决议。

7. **促请**会员国考虑酌情批准或执行《儿童权利公约》，[365] 其中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身心健康最高标准，并指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治疾病和营养不良，同时适当关注该公约关于营养食品和母乳喂养的规定；

8. **回顾**营养不足阻碍个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充分发挥潜力，敦促会员国采取紧急行动，解决儿童发育迟缓率过高以及营养不足率及超重和肥胖率不断上升的问题，这些问题有损于社会和经济发展；

9. **鼓励**将营养目标纳入社会保障方案，并实施现金转移、学校供餐和有针对性的粮食援助等方案，使人们能够更好地获得符合个人信仰、文化、传统、饮食习惯和偏好且营养充足的食物，从而改善饮食；

10. **促请**会员国通过酌情采取各项行动和政策，促进健康饮食和包括身体活动在内的健康生活方式，履行所有与营养有关的承诺，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关于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各次高级别会议和世界卫生大会上作出的承诺，以尽量减少非传染性疾病的主要风险因素产生的影响，并通过在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年)工作方案下加紧努力和扩大活动，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

11. **又促请**会员国制定、执行、监测和审查各项多部门政策和方案、公共卫生宣传运动、营养教育活动以及营养学家人力资源开发方案，并分享最佳做法，以减少日趋严重的营养不足现象，遏制超重和肥胖现象的快速增加，超重和肥胖正在迅速成为全球流行病；

12. **重点指出**，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解决超重和肥胖问题，以降低流行率，遏制与营养有关的非传染性疾病不断上升的态势，包括通过教育和有针对性的大众媒体和社交媒体运动，促进和鼓励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包括健康饮食选择和定期身体活动，同时考虑到对于这些疾病而言，超重和肥胖是可改变和可预防的关键风险因素；

13. **促请**会员国制定各项行动，通过提供安全的公共环境和休闲场所、促进体育运动和学校体育教育方案，以及推动有利于非机动出行的城市规划，促进全民和各年龄段人群参与身体活动，又促请会员国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的《2018-2030 年促进身体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加强身体活动，造就健康世界》；

14. **邀请**会员国在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年)框架下，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自愿召集新的营养行动网络，加强现有网络，并制定、强化和执行各项政策、方案和计划，以应对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多重挑战，包括考虑作出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承诺；

15. **促请**会员国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学术界合作，考虑扩大关于健康(特别是其经济和社会决定因素)与营养和粮食系统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和知识传播，以便就有效的营养方案和政策提供依据和指导；

[36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6. **又促请**会员国促进和保护传统健康饮食、食物多样性以及健康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同时考虑到食物作为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和促进普及营养知识的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17. **重申**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情况下，必须确保人们能够获得达到适足数量和质量、负担得起的食物，以便获取适当的营养，从而避免饥饿，保障和促进受影响民众的健康；

18. **促请**会员国促进、加强和支持可增强粮食安全、消除饥饿、有助于防止营养不良、具有经济可行性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可持续农业，包括作物种植、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同时确认需要支持可持续高效粮食生产系统并确保粮食安全；

19. **鼓励**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农产品贸易，以改善粮食安全，解决粮食进口国和粮食出口国的问题；

20. **促请**会员国支持和参与促进多部门办法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举措，汇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酌情调集其所有可用资源，同时适当注意以尽职尽责的方式管理利益冲突，以加快进展，减少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

21.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实体之间在涉及全球医疗卫生与外交政策的事项上加强一致与协调；

22. **敦促**会员国加强健康特别是营养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官方发展援助，以便为国家性和区域性战略、政策和方案以及监测举措提供支持和补充；

23. **欢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并重申其题为“团结起来消除结核病：全世界紧急应对这一全球性流行病”的政治宣言；[366]

24. **又欢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并重申其题为“行动起来，兑现承诺：加快应对非传染性疾病问题，促进今世后代的健康和福祉”的政治宣言；[367]

25. **期待**将于 201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主题为“全民健康保障：共同建立更健康的世界”的大会全民健康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

26. **鼓励**秘书长推动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促进获取药品、创新和医疗卫生技术的适当政策选项开展讨论；

27.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汇编的两年期报告向大会通报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年)的实施情况；

28. **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作，在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改进国际协调与合作的情况，以便在通过改善营养建立更健康的世界方面，满足医疗卫生需求，应对各项挑战。

[366] 第 73/3 号决议。

[367] 第 73/2 号决议。

第 73/13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40 和 A/73/L.40/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73/133. 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的第 2018/2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的2004年12月20日第59/209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回顾其第 67/221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决定，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关于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问题的决定，以及理事会在通过这些决定后大会第一次举行届会时将一些国家列入该类别，

强调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对有关国家而言是一个重要里程碑，意味着该国至少在实现其部分发展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 **重申**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不应导致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的中断；

2.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发展政策委员会关于不丹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建议，又表示注意到委员会认为不丹关于将毕业的生效日期与该国第十二个国家发展计划在 2023 年结束保持一致的请求是合理的，并决定，作为例外，在毕业前的三年准备期开始之前再给不丹两年准备期；

3. **请**不丹在本决议获得通过至该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五年期间，在联合国系统支助下并与其双边、区域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制订国家平稳过渡战略；

4. **表示注意到**理事会认可委员会关于所罗门群岛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建议，并决定，作为例外，在毕业前的三年准备期开始之前再给所罗门群岛三年准备期；

5. **请**所罗门群岛在本决议获得通过至该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六年期间，在联合国系统支助下并与其双边、区域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制订国家平稳过渡战略；

6. **表示注意到**理事会认可委员会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建议，又表示注意到委员会认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关于将毕业生效日推迟至 2024 年的请求是合理的，以使该国能够进行必要的国内改革，并将其过渡战略与国家发展计划保持一致，并决定，作为例外，在毕业前的三年准备期开始之前再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三年准备期；

7. **请**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本决议获得通过至该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六年期间，在联合国系统支助下并与其双边、区域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制订国家平稳过渡战略。

第 73/13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50 和 A/73/L.50/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

73/134. 民主教育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原则和宗旨，并认识到人权、法治和民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同属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368]《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69]《儿童权利公约》、[370]《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71]《残疾人权利公约》[372] 和其他有关文书规定，人人享有受教育权，

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7/18 号和 2015 年 3 月 5 日第 69/268 号决议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行动计划[373] 的成果，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 39/3 号决议，[374] 并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2015-2019)行动计划，[37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 号决议中题为“通过民主教育支持全球公民议程”的第七节，[376]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77] 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并确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获得优质教育的更多机会，并确认需要推

---

[368] 第 217A(III)号决议。

[369]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7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371]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372]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373]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第 15/11 号决议。

[374]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三章。

[375]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第 27/12 号决议。

[376]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 日，巴黎》，第 1 卷和更正：《决议》，第四节。

[377] 第 70/1 号决议。

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强调指出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与民主教育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观，基于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自由表达意志，基于人民对其生活所有方面的全面参与，[378]

认识到民主教育可以培养负责任和积极主动的学习者，使之能够在各自的社会及其他地方有效地促进和平与繁荣，

表示注意到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申明，认识到教育是发展的一个主要推动力量，不仅对于和平、容忍、实现人生意义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且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穷的关键，

又表示注意到《全球教育监测报告》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各项教育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并申明教育可以鼓励具有建设性、包容性的政治参与，

确认各种民主政体拥有共同特征，但并非只有一种民主模式，民主也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7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380] 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和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381] 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A 号决议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382]

回顾联合国民主基金的设立和该基金为推进联合国民主议程作出努力，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支持民主化进程开展了业务活动，

确认国际、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支持民主和民主教育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认识到教育对于在各个级别加强民主制度、善政和法治，减少经济不平等，实现人权、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完成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开发人的潜能，消除贫困及加深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都具有促进作用，

---

[378] 第 60/1 号决议，第 135 段。

[379] A/CONF.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380]《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381] A/CONF.157/PC/42/Add.6。

[382] 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交的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和民主教育”的报告；[383]

2. **重申**民主治理、和平、发展及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存在根本联系，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3. **回顾**秘书长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启动全球教育第一倡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培养全球公民意识的第三优先领域；

4.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77] 其中会员国承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确保所有学习者掌握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技能和知识，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通过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性别平等、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全球公民意识、以及珍视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回顾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重要性；

5. **鼓励**秘书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通过教育来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司法与法治等价值观；

6. **大力鼓励**会员国及国家、区域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酌情把民主教育同公民教育、人权教育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一并纳入教育标准，制定和加强旨在促进及巩固民主价值观和民主治理及人权的方案、课程和课内外教育活动，同时考虑到该领域的创新办法及最佳做法，以促进加强公民权能、推动公民在所有各级参与政治生活及决策；

7. **鼓励**会员国及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酌情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教育加强民主治理、和平、可持续发展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的联系；

8. **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民主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制定相关的民主教育方案和教材提供适当专门知识和资源；

9. **鼓励**国际、区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彼此分享并与联合国系统分享民主教育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民教育；

10. **决定**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民主教育问题；

11.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促进民主教育的努力，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在现有报告义务范畴内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人权理事会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畴内协助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

[383] A/73/292。

第 73/13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45，经记录表决，以 139 票赞成，零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亚美尼亚、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3/135.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1991 年 10 月 28 日第 46/13 号、1992 年 11 月 23 日第 47/18 号、199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24 号、19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9/15 号、1995 年 11 月 20 日第 50/17 号、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51/18 号、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52/4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6 号、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54/7 号、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9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7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2 号、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59/8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9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4 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5/140 号、2013 年 5 月 17 日第 67/264 号、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69/317 号和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72/7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号决议中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384]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和工作，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合作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努力加强该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信任、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调解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作用，包括在涉及穆斯林社区的冲突局势中的作用，

[384] 伊斯兰会议组织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

注意到 2016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伊斯兰合作组织 2025 年行动纲领》，2008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及该宪章已在联合国秘书处备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385]

考虑到两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科学领域继续密切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等方面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在这方面，注意到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举行关于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的安全理事会情况通报[386] 以及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安理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的伙伴协同作用的高级别会议和作为会议成果通过的安理会主席声明，[387]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确认并进一步鼓励伊斯兰合作组织积极促进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确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正在加强务实合作和增进互补，

又注意到两组织及各自机构在 10 个优先合作领域并在确定双方之间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还注意到两组织秘书长定期会晤，两组织高级官员之间的协商增进了合作，

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及常设委员会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依照大会第 72/74 号决议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大会的成果，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估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科学技术、贸易与发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388] 保护和协助难民、人权、人力资源开发、粮食安全与农业、环境、保健与人口、艺术和手工艺以及维护遗产等领域开展合作的程度，并注意到这些会议现在每两年举行一次，下次会议定于 2020 年举行，由联合国主办，

确认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代表表示打算加强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的合作和谅解，注意到两组织承诺促进全球对话以增进宽容与和平，呼吁加强合作，以促进不同国家、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加深相互了解，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作为在国际论坛上推动这一议程的一个有用工具，并欢迎促进切实执行 2011 年 3 月 24 日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

[385] A/73/328-S/2018/592。

[386] 见 S/PV.7813。

[387] S/PRST/2013/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388] 见第 70/1 号决议。

决议，[389] 以在全球打击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在这方面尤其是欢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

考虑到合作精神得到加强，这体现在已就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协作框架内下一个两年期所开展活动的汇总表达成一致，

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仍然是联合国在全球和平、安全和促进和平文化方面的重要伙伴，并注意到双方作出的各项决定，包括商定继续在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善治、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预防暴力极端主义、与包括仇视伊斯兰现象在内的宗教不容忍作斗争、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道主义援助和选举援助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并商定改进后续行动机制，

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在调解方面的合作不断加强，

又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承诺通过由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及预防性外交领域的专家和专门组织举办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建设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并于 2014 年 2 月在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举办“增进民主、治理与选举资源”培训班和有关选举监督的圆桌讨论，

还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该组织调解能力的决议，以及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举行了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第一次和第二次调解问题会议，

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这方面其他举措的框架内，对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了解作出贡献，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及其各自成员国采取不同信仰间对话举措，包括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在维也纳举办的活动，并强调让相关联合国机构参与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和其他相关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大会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7 号、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70/10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4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与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并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

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关于妇女在成员国发展中的作用的第六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经订正的《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及其执行机制并设立妇女咨询委员会，以及该组织总秘书处家庭事务部为专门处理妇女和儿童问题开展活动，并着重指出该部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相关机构开展的合作，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伊斯兰合作组织妇女成就奖，以鼓励和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

[389]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专门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开展多层面的密切合作，以加强两组织应对发展与社会进步领域各种挑战的能力，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就健康问题正在进行的合作，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就通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具体举措正式确定双方伙伴关系所进行的讨论——这些举措已成为《伊斯兰合作组织 2025 年行动纲领》相关章节的一部分，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目前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合作，包括双方就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建立联系开展对话，以及参加联合举办的活动和交流信息，以期推动积极主动的参与，执行能力建设、紧急援助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方面的具体方案，

又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大会上作出决定，在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的主持下，共同组办一次主题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有效战略的要素”的活动，

注意到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在位于沙特阿拉伯吉达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举办了关于中东政治与安全局势的集思广益会，以检视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的协作机会，并商定日后举办关于非洲问题的类似集思广益会，

又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要求在目前的两年一次安排之外，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互动，以根据两组织之间不断扩大的合作领域，定期审查合作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两组织决心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为此针对指定优先合作领域及政治领域提出具体建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85]

2. **敦促**联合国系统酌情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以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4. **申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一个共同目标是促进和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以期这一进程能够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目标，另一个共同目标是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促进以和平和政治方式解决其他冲突；

5. **请**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合作，共同寻求各种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办法，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包括暴力极端主义、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能力建设、防治大流行病和地方病等卫生问题、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紧急救济和复原以及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

6.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坚定承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诸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等恐怖主义团体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在与联合国协同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所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拟订反宣传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欢迎在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内部设立“智慧之声”和促进对话、和平与谅解中心，以把极端主义叙事非法化和进行解构，拆穿其背景，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

7. **又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丑化他人的行为方面的合作，确认亟需增强全球对宗教不容忍问题的认识，谴责任何足以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并欢迎为紧急解决这一问题加强合作，包括通过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

8. **邀请**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合作与交流；

9. **请**两组织秘书处加强合作，以解决那些影响成员国消除贫穷、完成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的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388]

10.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在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并通过最近设立的工作组审视和探索加强这种合作机制的途径和办法；

11. **申明**为了加强合作及审查和评价进展情况，联合国系统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代表应继续每两年一次举行大会，包括举行联合机构间部门会议或专题会议；

12. **欢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在反恐领域开展合作，并注意到在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

13. **又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

14. **还欢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特别是在2016 年 1 月 24 日签署一项合作备忘录，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应拟定一项开展联合方案、活动和项目的战略计划；

15. **鼓励**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以及常设委员会加大行动力度，制定人力和产业能力发展、贸易促进、交通和旅游等领域的双边合作框架；

16. **邀请**联合国系统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包括伊斯兰开发银行)及其成员国合作，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7.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建立和平、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领域继续合作，并注意到两组织密切合作，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马里、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开展重建与发展工作；

18. **欢迎**两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就政治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彼此之间的信息交流、协调与合作，并为这一合作确立切实可行的方式；

19.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不断加强合作，其标志是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设立代表处，并促请两组织在保护文化和历史遗产方面扩大合作；

20.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及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服务于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人道主义和科学领域的共同利益；

21. **欢迎**秘书长承诺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以及两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组织的重要会议；

22. **鼓励**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洽谈合作协定，并通过各自负责在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调人进行必要接触和举行会议，继续扩大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科学技术、高等教育、卫生、环境等领域的合作；

23. **邀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牵头机构，考虑向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及常设委员会提供更多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其合作能力；

24.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与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的惯例，继续酌情提高对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工作和活动的认识；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情况；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第 73/13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18/Rev.1 和 A/73/L.18/Rev.1/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3/136.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大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以及大会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回顾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390]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391]

[390]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

[391] 同上，附件二。

确认《仙台框架》适用于自然或人为危害引起的小规模和大规模、频发性和非频发性、突发性和缓发性灾害的风险，以及相关环境、技术及生物危害和风险，

关切地注意到干旱等缓发性灾害在许多地方呈上升趋势，可能给受灾民众造成很大影响，并导致遭受其他危害的脆弱性增加，

确认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是在全球一级为减少灾害风险而开展战略咨询协调和发展伙伴关系的主要论坛，并确认相关区域和次区域平台的促进作用，

欢迎《巴黎协定》，[392] 并鼓励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393]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期待定于 2019 年在纽约召开秘书长提议的气候峰会，以期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

重点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94] 与《巴黎协定》的执行工作具有协同增效作用，并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题为“全球变暖 1.5℃”的特别报告中所载的科学发现，

赞赏地注意到摩洛哥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部分，并赞赏地注意到斐济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举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部分，以及德国政府为此提供的技术援助，

又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墨西哥坎昆主办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五届会议，并期待瑞士将于 2019 年在日内瓦主办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六届会议，并注意到和表示注意到亚美尼亚政府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主办了第二届中亚和南高加索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71/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及其附件，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究其根本属于民政性质，重申在利用军事能力和资产作为最后手段为实施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支持时，必须征得受灾国同意，并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以及人道主义原则，在这方面又强调会员国必须在应灾早期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协调，以确保以可预测、连贯一致、基于需求的方式部署为支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军事资产和人员，

又强调受灾国对于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对于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工作负有首要责任，

---

[392]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39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394] 第 70/1 号决议。

还强调各国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和管理灾害风险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尤其是通过自愿实施和落实《仙台框架》以及开展应灾和早期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灾害影响，同时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在这方面能力有限的受灾国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 2016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曼谷举行了落实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方面内容的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落实《仙台框架》卫生方面内容的“曼谷原则”，对旨在建设具有适应能力的卫生系统的《仙台框架》作出贡献，

认识到会员国在依照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395] 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变成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作为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预报和预警系统、防备状态、跨部门的应对能力及与应对传染病爆发有关的适应能力，包括通过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全球各种挑战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粮食价格波动对粮食保障和营养的负面影响，以及加剧民众脆弱程度和使之更易于受到自然危害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其他关键因素，会员国和联合国处理自然灾害后果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面临更大挑战，

又表示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城市贫穷社区遭受灾害风险增加的影响最为严重，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青年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尤为严重，

承认快速城市化在各种自然灾害的背景下产生的影响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承认在城市备灾和应灾方面(包括在城市规划中)必须制订适当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必须制订在救灾行动初期阶段就开始实施的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早期恢复战略以及减灾、复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同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和能力，并承认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城市地区开展行动时需要认识到城市的复杂性并建立城市抗灾能力，改善各组织内部的城市专门知识和能力，借助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现有的能力、机遇和潜在的新伙伴关系，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大会)通过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396]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会员国在该文件中就城市地区受影响人口作出的承诺，还注意到必须执行有关政策，以确保更有效地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和管理灾害风险，

确认地方社区在大多数灾害中是第一响应者，着重指出本国能力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建设社区抗灾能力以及应灾和恢复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确认需要支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这种能力对于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总体交付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所有参与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措施的相关行为体需要确保这种应对措施适合具体情况，利用适当的工具并为当地体系提供支持，包括利用当地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

[395]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396]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导致环境退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其他因素共同导致由灾害引发的人口流动，

又确认大量民众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在这方面包括流离失所者，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受灾国在自然灾害各个阶段的应对工作，特别是在备灾、应灾和早期恢复阶段，而且必须加强受灾害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

确认必须分享和利用模拟演练、备灾演习、疏散演习等有效做法，将此作为防备跨境灾害局面跨境合作的组成部分，

又确认科学进步可以有助于极端天气事件的有效预报，从而能够对此类天气事件作出更准确的预测并发布预警，尽早采取行动，

还确认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全球气候服务框架在为管理气候风险以及适应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编制和提供基于科学的气候信息和预测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发挥的作用，并期待在这方面继续得到落实，并期待该框架的执行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尤其是消除在协调和促成伙伴关系方面发现的差距，

欢迎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发挥重要作用，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人民提供必要和持续的慷慨援助，

确认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作为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一部分，在防备灾害和减少风险、应对灾害、复原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又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重大成就，通过及时提供资金、使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能够在悲剧发生后迅速行动、调拨资源应对那些没有得到所需和应得关注的危机等方式，促进向受危机影响的民众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强调需要扩大应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呼吁使基金的年供资水平达到 10 亿美元，

强调需要通过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和部门紧密合作，解决易受灾害影响的问题，将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防灾、减灾和备灾)纳入自然灾害管理、灾后恢复和发展规划工作的所有阶段，

重申加强抗灾能力有助于抵御灾害、应对灾害和在灾害发生后迅速恢复，

又重申社区可能是处于应灾第一线，因此必须考虑增加对建设社区抗灾能力的投资，

确认人道主义危机(包括自然灾害)的范围、规模和复杂性不断变化，对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394]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可以对加强民众对此类灾害的抗灾和备灾能力及降低发生灾害时的流离失所风险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又确认应急、复原和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短期和中期恢复，以促进长期发展，并确认某些应急措施应作为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步骤之一，

为此**强调**各发展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支持各国努力开展备灾工作、减轻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97]

2. **表示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影响日益严重，在世界各地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并在某些情况下造成流离失所，对在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长期不利影响方面缺乏足够能力的脆弱社会而言，影响尤其严重；

3. **重申**必须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391] 以确保大幅减少灾害风险，降低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以及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并着重指出消除产生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将减少灾害风险的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并酌情纳入发展援助方案十分重要，以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并减少现有灾害风险；

4. **鼓励**联合国继续根据《仙台框架》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以按照其优先次序执行《仙台框架》，包括通过执行修订后的《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采取风险指引型综合可持续发展办法》，确保《仙台框架》的执行工作最有效地促进以顾及风险的综合办法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94] 特别是通过建设抗御灾害的能力、减少发生灾害时的流离失所风险及支持加强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应灾能力；

5. **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各级的减灾和备灾活动，特别是在灾害易发地区，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包括加强备灾和减灾)以及在应对灾害方面继续增加经费和加强合作；

6. **鼓励**会员国根据《仙台框架》中的呼吁，推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防灾、减灾和备灾，推动应灾和灾后复原工作，以确保迅速、有效地应对灾害，并促进为建设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开展国际合作；

7.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协调一致、灵活、互补的方式为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防灾、减灾和备灾)以及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恢复工作提供专项捐助，以充分利用和帮助协调各类人道主义和发展供资选项和供资潜力；

8.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需要采取并继续有效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以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把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发展规划，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项政策、规划和供资方案，并为此请国际社会继续酌情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9. **承认**气候变化及其他因素造成环境退化，并加剧了使气候事件和极端天气事件的强度和频率，两者都增加了灾害风险并在发生灾害时造成流离失所风险，并为此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其具体任务规定，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支持等方式，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工作，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大幅提高多种危险预警系统的提供和使用，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10. **敦促**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和抗灾能力，包括通过建设社区抗灾能力、采用新科技和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方面进行投资；

---

[397] A/73/343。

11. **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国家政策和建设抗灾能力等办法，满足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支持下，酌情制定本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法律和政策，处理此类流离失所，详细规定责任和措施，以尽量减少灾害的影响，在灾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并找到、推行和支持安全、有尊严、持久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398]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399] 以及《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400] 酌情制定标准；

1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将抗灾能力建设和人口流动问题纳入相关战略、计划和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灾害风险管理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计划和法律框架，以此作为国家和区域两级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帮助防止和减轻因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带来的流离失所问题，包括在流离失所者存在特殊需要、需求和脆弱性的城市环境中，并酌情加强合作与协调，全面协调地应对此类流离失所问题，包括防止、防备和处理这一问题；

13. **确认**自然灾害的数量增加、规模扩大，其中包括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自然灾害，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造成流离失所，给接收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行为体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在发生灾害包括因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时，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并在这方面指出必须在避免和防备此类流离失所、收集此类流离失所的数据以及提出持久解决方案方面分享最佳做法；

1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增强了解、分析、监测和评估缓发性灾害、渐进性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所导致的流离失所的驱动因素、规模、动态、影响、模式和持续时间，并加强公正、及时、系统性地收集和共享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加强在各级采取循证政策和业务对策，尤其是消除造成此类流离失所的根源，加强流离失所者及接收社区的适应能力；

15. **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时，从区域和跨界角度考虑问题；

16.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条例，减少灾害风险和脆弱性的潜在驱动因素产生的影响，并酌情借鉴《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制定促进和监管国际救灾援助的全面规则和程序，并促请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支持，以期实现这些目标；

17. **欢迎**受灾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城市、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有效开展合作，协调和运送紧急救援物资，强调指出在整个救灾行动及中长期复原和重建工作中，都需要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并提供援助，以期降低今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

[398] E/CN.4/1998/53/Add.2，附件。

[399] A/HRC/13/21/Add.4。

[400] A/HRC/4/18，附件一。

18. **重申**决心优先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强各级能力，以评估和减少灾害风险，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减轻灾害的影响；

19. **又重申**应增强各国政府管理和应对灾害和气候风险的能力，包括支持和加强国家并视情况加强地方的备灾和应灾能力，并建设抗灾能力，同时顾及所有年龄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求，其中包括残疾人的不同需求；

20.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等方式加大抗灾能力建设的力度，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成本；

21. **敦促**会员国酌情考虑自身情况和能力并与相关行为体协调，根据《仙台框架》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预警系统以及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更好地根据早期预警信息采取应对措施，以确保在获得早期预警后及时有效地尽早采取行动，包括为此提供更大规模、可预测的多年期支持，例如根据预报筹措资金以及提供其他预期风险筹资工具；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2.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继续支持早期预警和尽早采取行动，包括为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基于预报的筹资活动，尤其是为多灾害早期预警系统、气候服务、受影响程度和脆弱性分析、新技术和通讯规程筹措资金，以便可能遭受自然灾害风险的处境脆弱者包括偏远地区的处境脆弱者获得及时、可靠、准确、可供采取行动的早期预警信息，并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3.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支持会员国为消除根本脆弱性和灾害风险的根源所做的努力，力争确保提供连贯、多层次、有序的筹资支持；

24. **鼓励**会员国建立或加强基于预报的备灾、尽早行动和迅速应灾系统，包括为此建立风险管理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网络以及对现有网络进行协调，确保制订全面程序并为防范自然灾害的行动提供资源，并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些工作；

25.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仙台框架》，制订本国减少灾害风险纲要并提交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并鼓励各国为实现这一目标开展合作；

2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协调一致地向国家和区域工作提供支持，为此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提供必要援助，以提高粮食产量，扩大健康营养食品的获取和利用，同时充分遵守为人道主义行动制定的人道主义原则；

27. **确认**必须采取多害齐防的备灾办法，鼓励会员国(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将这一办法运用到其备灾活动之中，包括充分考虑到工业和技术事故造成的次级环境灾害；

28. **强调指出**，为了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效力，尤其应努力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并扩大利用本国和本地的备灾和应灾能力，并酌情加强和扩大利用区域及次区域能力，以便就近、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费用向灾害发生地提供这些能力；

29. **确认**若要“重建得更好”，恢复、复原和重建阶段是一个关键契机，需要在灾害发生之前为此做好准备；

3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备灾和应灾工作的本地化，努力确保让国家和地方行为体能够及时应对社区一级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加强国际、国家、地方和区域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国家和地方的能力、领导力和协调机制系统；

31.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继续实施社区参与办法，这不仅让社区及时收到信息，而且能够更加精准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2. **鼓励**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共同努力加强区域合作，通过交流各种经验和最佳做法等方式，增进国家和区域在了解和减少风险以及防备和应对灾害方面的能力，从而支持各国的努力；

33. **鼓励**会员国从被动反应办法转向更加重视预期、基于风险、多灾并防、包容各方的办法，例如推动为防止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进行事前投资，推动采取环境和空间措施，以及把从以往灾害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对新风险的认识纳入今后的规划工作；

34. **鼓励**通过借鉴受自然灾害影响人民的知识，采取创新做法，以拟订在当地可以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生产救生物资，尽可能减少对物流和基础设施的影响；

35.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有效利用多边机制，在从救济和恢复到发展的灾后所有阶段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充足资源；

36. **鼓励**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在应灾工作中减少并劝阻运送未要求、不需要或不适当的救灾物资的行为；

37. **鼓励**所有会员国充分依照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充分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尽可能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的转运以及在国际救灾工作中包括在从救济到发展的各个阶段所提供的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入提供便利；

38. **鼓励**会员国酌情采取海关措施，改进自然灾害应对工作的效力；

39. **重申**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在倡导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40. **欢迎**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应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支持，并协助联合国系统开展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对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并鼓励继续吸收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加入这一机制；

41. **又欢迎**国际搜救咨询小组对有效开展国际城市搜索和救援援助的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0 号决议对咨询小组给予支持；

42.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防灾和减灾、备灾、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战略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在城市和乡村地区造成的具体但有差别的影响，同时特别重视易发自然灾害的城乡贫困地区居民的需要；

4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根据各自的职责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采取具体行动，切实执行《新城市议程》，[396] 以加强对灾害和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抵御能力，确保城市环境中的可持续发展考虑到灾害风险，同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和能力；

44.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同各区域组织、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以及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应对自然灾害的努力，以在向有需求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有效开展合作，确保其协同努力遵循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45.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通过在减少灾害风险活动方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酌情以更大力度让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参与；

46. **确认**信息和电信技术可在应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建立可供包括残疾人在内所有人利用的应急电信能力，鼓励国际社会在必要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包括在恢复阶段，并在这方面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401] 的会员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47. **鼓励**酌情进一步利用空间和地面遥感技术，包括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提供的技术，分享地理数据，以预报、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巩固联合国在预警、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方面应用源自卫星的地理信息的能力；

48. **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该平台能够执行 2018-2019 年工作计划，并重申需要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此加强全球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49. **确认**若以协调方式并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加以利用，新技术则可能有机会改善人道主义应对工作的成效和问责，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酌情考虑与志愿者和技术界建立联系，以便在紧急状况下和在应对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中利用各种已有的数据和信息，加强对灾害风险和影响形成基于证据的共识，并为此努力提高效率；

50. **鼓励**联合国继续加强提供与数据相关的服务和政策咨询，提高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使用数据的技能，以提高备灾和应灾工作的效力；

5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同传统和非传统伙伴进行协调、查明和传播经验教训、开发恢复需求评估的共用工具和机制、制订战略和编制方案、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所有恢复工作等方面加强全球灾后持续恢复的能力，并欢迎正在为此作出的努力；

52.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就应对自然灾害对受灾人口产生的不同影响采取措施，具体做法包括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等项目分列的数据，利用包括由各国提供的现有信息，并制定各种工具、方法和程序，以进行更加及时有益的初步需求评估，使援助具有有针对性和更为有效，同时考虑到环境影响；

53.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定共用机制，加强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以期在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方面提高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并取得更大进展，评估这些组织的援助绩效，确保这些组织最有效地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54. **鼓励**会员国采取步骤发展或改进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促进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交流相关的非敏感信息，包括为此共享平台和采用共同做法，从而为旨在应对灾害风险及其后果的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支持备灾努力，包括基于预报的行动和筹资以及灾害风险筹资，提高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效力和问责，并酌情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地方和国家的数据收集与分析能力；

---

[40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55. **又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并根据要求，建立和加强国家灾害损失数据库、风险概况分析和现有能力，并继续收集、分享和使用此类数据，为相关政策和战略提供依据；

56. **鼓励**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继续更好地发现、总体了解和分析各种风险和脆弱性，包括未来引起灾害风险的各种因素对当地的影响，改善更好地为解决这些问题制定和实施适当策略和方案，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专长和工具，酌情提供必要资源，以此支持各国政府的能力建设，包括区域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建设，并根据国家灾害风险管理优先事项确保制定和建立有效的灾害管理计划和能力；

57. **强调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以及在制定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恢复战略过程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把性别平等主流化更好地纳入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和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分析分配和方案执行情况，以及更广泛地使用“性别与年龄相结合基准”；

58.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促进妇女在应对自然灾害战略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中的领导作用、赋权和全面有效的参与，包括为此酌情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伙伴关系并加强此类机构的能力建设，其中应包括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

59. **鼓励**各国政府、地方当局、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并邀请捐助方和其他援助国解决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和能力问题，具体方式包括拟定促进性别平等方案，尤其是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不包括把堕胎作为一种计划生育的方法）及制定在紧急情况下和灾后环境中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各种形式剥削的方式，并与受灾国政府协调，为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灾后恢复工作划拨资源；

60. **强调**必须将残疾人的观点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主流，并认识到必须不容歧视并让残疾人积极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必须执行包容并惠及残疾人的系统性做法、政策和方案，同时认识到残疾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在利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面临多重障碍，并回顾《关于把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宪章》；

61. **鼓励**在自然灾害导致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努力为所有人特别是男女儿童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和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的顺利过渡；

62.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查明并更好地传播有关改进备灾、应灾和早期恢复工作的最佳做法，并酌情推广成功的地方举措；

63. **请**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更好地协调从救灾到发展的灾后恢复工作，特别是加强备灾、抗灾能力建设和灾后恢复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工作，以支持各国当局，并确保发展行为体在早期阶段参与战略规划；

64. **鼓励**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依照《仙台框架》支持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政府及社区履行职责，制订长期战略、建立基于预报的筹资和防备系统并拟订多年期防备工作行动计划，并将其纳入减灾抗灾战略；

65.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改进工具和服务的分发工作，支持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特别是备灾、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早期恢复；

66. **促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加强工具和机制，确保酌情在规划和落实备灾、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发展合作活动的同时考虑到早期恢复的需求和支助；

67.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将早期恢复纳入人道主义规划的主流，承认早期恢复是建设抗灾能力的重要步骤而且应获得更多资金，并鼓励为早期恢复提供及时、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通过补充订立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文书；

6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将风险管理作为优先事项，采用未雨绸缪的做法应对人道主义危机，防止和减少人类苦难和经济损失；

69. **敦促**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对厄尔尼诺现象、拉尼娜现象以及类似或相关事件采取全面一致的做法，包括在可行情况下，在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国家和社区提供有效领导和可预测、充足的早期资金支持，加强预报、早期预警和尽早行动、防灾、备灾、抗灾能力建设和及时应对，并注意到秘书长厄尔尼诺问题特使和气候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及其编写的《行动蓝图》，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标准运作程序；

70.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加强利用共同风险分析，包括利用风险管理指数，建立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的证据基础及灾害和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发展和抗灾能力建设的共同战略，以便在风险最大的地方更为优先地安排资源；

71. **鼓励**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努力就潜在风险达成共识，依照各自任务授权明确作用和责任，并根据受影响民众、数据和分析等情况，为加强短期、中期和长期活动的协调、协作和连贯一致性制定共同目标和方案，从而逐步减少需求和脆弱性，建立抗灾能力，管理气候变化风险、灾害风险及多年规划周期中出现的发展挫折，包括为此将风险管理纳入会员国可持续发展计划，确保人道主义计划与长期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彼此关联，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397]

72.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各级的抗灾能力，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支持将抗灾能力纳入人道主义和发展的方案规划，并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酌情努力制定可通过联合分析、规划、方案拟订和供资实现的抗灾能力和风险管理共同目标；

73. **鼓励**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支持进一步发展并酌情加强预期融资办法，动员可预测的多年期支持，并为取得共同成果作出共同努力，以减少需求、风险和脆弱性，利用多种筹资流动、手段和伙伴关系，在自然灾害方面调动更多资源；

7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酌情协同发展组织提供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的紧急援助，包括为此优先考虑那些可以加强抗灾能力(包括备灾)和支持生计的人道主义工具和做法，支持进一步制定并酌情加强预期筹资办法，例如但不仅限于现金转账、代金券、在当地采购粮食和服务及社会安全网；

75. **鼓励**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使之更好地协助东道国政府落实备灾措施以及协调国家工作队为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开展备灾活动，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进一步加强迅速、灵活地部署人道主义专业人员的能力，以便在发生灾害后立即向各国政府和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

7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找到改善当前融资架构的方式，以在全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更好地为多年期战略和预报中的风险管理，特别是为备灾活动提供连贯一致、可预测和灵活的较长期供资，从而能够更好地将资源优先用于风险最大之处；

77. **强调**需要为恢复、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早期恢复活动筹集充足、灵活和可持续的资源，以确保在与自然危害相关的灾害引发紧急情况时，以可预测的方式及时获得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资源；

78.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应急基金的运作，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必要时审查和评价各自的伙伴关系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及时向执行伙伴支付应急基金资金，从而确保以尽可能最有效率、效益、问责和透明度的方式使用资源；

79.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期达到 10 亿美元的年度供资水平，并继续巩固和加强作为全球应急基金的中央应急基金，强调这些捐款应不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之列，且不应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80. **邀请**会员国、私营部门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其各不相同的专长、能力和资源，并考虑向人道主义筹资机制提供自愿捐款；

81. **大力鼓励**适当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和建设抗灾能力，将此作为可持续发展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402] 执行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并鼓励促进在上述议程与《仙台框架》之间采取相辅相成和连贯一致的做法；

82. **大力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努力确保采取全面、连贯、系统、以人为本的风险管理办法，包括酌情参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框架》、《巴黎协定》[392] 和《新城市议程》；

83.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了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403]

84.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

---

[402]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403] A/71/353。

第 73/13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51 和 A/73/L.51/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巴勒斯坦国

73/137.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72/13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人员保护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2014)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有关声明，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包括其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决议，

重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相关条约[404] 的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重申需要进一步促进并确保尊重这些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405]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406] 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规定，各方有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不得对其发动非法袭击，并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并尽可能以最少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所需的医疗和照料，

深为关切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在很多情况下不断遭到无视，

---

[404] 其中主要包括适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005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40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406]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回顾根据国际法规定，在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一项联合国行动时，该行动的所在国政府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表示感谢那些尊重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国际商定原则的各国政府，同时对这些原则在一些地区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

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407] 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后，其缔约国已达到 94 个，铭记需要推动各国普遍参加该公约，并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408] 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从而扩大了该公约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日益高风险的环境下开展业务时，他们所面临的安全环境复杂多变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多方面威胁及严重安保风险，

深为关切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尤其易受袭击、逮捕和拘禁、暴力行为、公路交通事故、绑架等安全和安保事件的影响，并关切在 2017 年遇害的联合国人员中有 67%为当地征聘人员，[409]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有遭受某些形式的犯罪及恐吓和骚扰行为的风险，包括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样关切的是，联合国男性和女性工作人员遭受性袭击的举报数量都大幅上升，

又表示深为关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袭击和威胁是严重制约向处于困境的民众提供援助和保护的一个因素，赞扬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忠于职守，在危险环境中继续驻留，有效交付极为重要的方案，

强调指出必须维护联合国旗帜和人道主义工作的性质所要求并确保的尊重和保护，并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尊重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车辆和房舍使用的义务，以及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相关的义务，

指出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在武装冲突中仍然有义务提供称职的医疗服务，充分保持职业和道德上的独立性，有同情心，尊重人的尊严，时刻虑及人的生命，行事符合病人的最大利益，强调指出必须坚守他们的职业道德守则，并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则规定不得因从事符合医德的医疗活动对任何人进行惩罚，

赞扬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尤其是本国和当地征聘人员(包括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实地的工作人员)表现出的勇气和忠于职守精神，他们经常冒重大个人风险，特别是他们要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直接面临暴力、伤害和疾病风险，可以利用的医疗和急救设施非常有限，

---

[407] 同上，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408] 同上，第 2689 卷，第 35457 号。

[409] A/73/392、A/73/392/Corr.1 和 A/73/392/Corr.2，第 24 段。

又赞扬那些往往冒着重大个人风险参加和平行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410] 尤其是本国和当地征聘人员所展现的勇气和忠于职守精神，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在部署时面临的威胁不断变化，2017 年有 1 473 人受到安全和安保事件的影响，其中有 22 人丧生(其中 9 人死于犯罪、恐怖主义行为和武装冲突等暴力行为)，181 人受伤(其中 70 人被暴力行为所伤)，8 人遭到绑架，63 人遭到逮捕和拘禁，还发生 316 起已举报的恐吓和骚扰案件，[411] 并注意到这些数字不包括未纳入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联合国人员，例如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当地征聘的地区工作人员，2017 年这些人员中有 8 人受伤，21 人遭到逮捕和拘禁，还发生 109 起已举报的恐吓和骚扰案件，[412]

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对这种袭击造成的死亡、受伤、绑架深表遗憾，关切地注意到在 2017 年记录的 158 起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导致至少 139 人丧生，102 人受伤，72 人遭到绑架，[413] 并关切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人员的伤亡人数继续高于联合国人员，[414]

又强烈谴责针对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责任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一切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强烈谴责对这些人员的侵犯和侵害行为不受惩罚，因而反过来又可能助长这些行为再次发生，痛惜这种行为造成长期后果，破坏了为建立并加强民众的医疗卫生系统和有关国家的卫生保健系统所作的相关努力，并为此欢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提高认识和加强防备，应对这些暴力行为所造成的重大和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赞赏地注意到为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工作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对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因爆发公共卫生事件丧生、患病和受到其他不利后果的影响**深表遗憾**，强调指出需要有良好的环境、适当的设备和具有适应能力的公共卫生系统，并迫切需要做好准备，

表示深为关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所造成的深远和长久的影响，

强烈谴责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行径，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行动参与者的恐吓、武装抢劫、劫持、扣留人质、绑架、骚扰及非法逮捕和拘禁，并强烈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车队以及破坏和抢劫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财产的行为，

---

[410]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1/19))专门述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除专门述及外，本决议重点阐述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负责的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所属联合国文职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11] 见 A/73/392、A/73/392/Corr.1 和 A/73/392/Corr.2，附件一和三。

[412] 同上，附件五。

[413] 见 2018 年《援助人员安全报告》。

[414] 这些数据完全基于向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提交的自愿报告(见 A/73/392、A/73/392/Corr.1 和 A/73/392/Corr.2，附件四)。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不在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范围内。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上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房舍或财产的行为人不会不受惩罚，确保这些袭击受到迅速有效的调查，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实施袭击者绳之以法，

确认调查在防止事件发生和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作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415] 将蓄意袭击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并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的人的行为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作用，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提供适当的安全和安保，这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责，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的组织文化中提高和强化安保意识，在各级宣传和加强问责文化，并继续提高对各国和当地文化和法律的认识和敏感性，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事故和伤亡人数有所增加，意识到道路和航空安全在确保联合国行动的持续性和防止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伤亡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对此类事故造成的平民生命损失感到遗憾，

强调指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获得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地方社区、民众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接受，可以大力促进这些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注意到在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保问题相互开展良好合作过程中，联合国与东道国在应急规划、信息交换和风险评估方面加强密切协作十分重要，而且协调预防和缓解措施并在危机局势中管控安保问题也十分重要，

又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按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必须进一步协作，在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方面分享信息和进行风险评估，

还注意到为使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继续适合其用途并为根据原则有效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支持，该系统需要顺应充满挑战性的全球安全环境不断演进，除其他外必须配置有效的管理结构及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必须及时部署具有适当技能和实地经验的安保人员以及这些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车辆和电信设备等必要装备，这对于加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16]

2. **敦促**所有国家全力确保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相关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

3.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持续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袭击目标的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及对人道主义车队的袭击，这些人员面临威胁的程度不断加剧而且性质日益复杂，例如出现了因政治动机和犯罪动机对其进行袭击(包括极端主义分子的袭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41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416] A/73/392、A/73/392/Corr.1 和 A/73/392/Corr.2。

4.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这是联合国继续成功开展行动的必要条件；

5. **促请**各国政府和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的各方在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所在国境内，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有关国际文书，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7. **又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415]

8. **还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408] 并敦促缔约国制定必要的相关国内法，使该议定书得到有效执行；

9. **促请**所有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和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10. **欢迎**女性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人道主义和联合国行动中作出贡献，表示关注这些人员可能更多地遭受某些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犯罪行为以及恐吓和骚扰行为的侵害，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分析男女以不同方式遭受的不同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犯罪、恐吓和骚扰行为，又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她们的安全和安保采取适当、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使她们可以履行职责，并确保在有关女性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定中切实纳入这些人员的意见，并彻查关于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实施性暴力的所有举报，依照相关法律将被指控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11.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谴责针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410] 在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得到免遭袭击保护期间实施的蓄意袭击，并重申必须起诉、处罚和惩罚这类行为的实施者；

12. **强调指出**就安保风险管理程序和有关工具的运作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协调和协商的重要性，在此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协商；

13.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规划人道主义行动时始终通盘考虑到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安保；

14.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417] 规定的义务，以尊重和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

15. **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及专门履行医护责任的人道主义人员、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法律框架和其他适当措施在促进这些人员安全和保护方面的作用，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制定和纳入有效措施，以防止和处理针对这些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

[41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强烈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全面、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关于保护伤病人员、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那些实施者采取行动，以便加强预防措施，确保追究责任，消除受害者的不满；

16.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有力的行动，确保对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根据《宪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在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得到免遭袭击保护期间实施的犯罪不会继续不受惩罚并受到充分和有效的调查，并申明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在其领土上实施此类行为的犯罪人不会有罪不罚；

17. **促请**所有国家在发生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禁的情况时迅速提供充足信息，以便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并准许独立的医疗小组前往探视及检查被拘禁者的健康状况，确保他们享有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并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遭到逮捕或拘禁的人员迅速获释；

18. **促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劫持、将其扣为人质、绑架或拘禁，并在不加伤害或不要求让步的情况下，迅速释放被劫持者或被拘禁者；

1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使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充分得到尊重，又请秘书长在谈判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418]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419] 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407] 中的适用条件；

20.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针对行动成员的袭击、将这种袭击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规定，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定，并在必要时将其列入现有的此类协定，同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铭记及时缔结这些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21. **鼓励**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当前工作的力度，制定就导致联合国系统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严重犯罪和暴力行为案件对相关东道国政府开展更加系统的后续落实程序，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22.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和安保部与秘书处其他部厅合作，通过了暴力行为受害者在职期间死亡登记册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就导致联合国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严重犯罪和暴力行为案件对相关东道国政府开展后续行动；

23. **提请注意并重申**按照国际法和《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都有义务尊重并根据规定遵守任务所在国家的法律；

---

[418] 第 22A(I)号决议。

[419] 第 179(II)号决议。

2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了解和尊重任务所在国的民族和地方习俗与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明确阐述自己的目的和目标，使自己进一步得到接受，从而有利于自身的安全和安保，并在这方面确保人道主义行动应遵循人道主义原则；

25. **敦促**联合国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与信任以及扩大地方社区及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接受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以加强安全和安保，并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向人道主义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2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并在开展工作时遵守安保风险管理方面的硬性措施和有关的行为守则，适当了解要求他们开展工作的环境和必须符合的标准，包括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确保在安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为他们提供充分培训，以增强他们在履行职责期间的安保和实效，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必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27.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协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房地和财产，包括工作人员住所都符合联合国在安保风险管理方面的硬性措施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安保标准，并继续对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房地和实体安保开展持续评估；

28. **欢迎**秘书长不断作出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接受足够的安全和安保培训，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改进培训，使这些人员在外地部署前增强对有关文化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了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必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29. **又欢迎**秘书长努力向受安全和安保事件影响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心理辅导和支助服务，强调向全系统范围内的联合国人员提供精神压力管理、心理健康及有关服务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30. **还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正在采取措施加强道路安全，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道路安全战略》，从而减少道路危险引发的事故，特别是减少此类事故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东道国平民中造成的伤亡，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分析数据，并报告关于道路事件包括道路事故所造成的平民伤亡；

31. **欢迎**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完成将秘书处所有安保人员纳入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领导之下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支持继续执行"驻扎和交付"战略，同时着力有效管理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从而使联合国系统能交付最为重要的方案，甚至包括在高风险环境中；

32. **鼓励**秘书长继续贯彻执行方案关键程度框架，以此作为一种业务手段，从而能够就联合国人员所面临的可接受风险作出知情决定，并欢迎经订正的方案关键程度框架；

33. **又鼓励**秘书长为了改进联合国的安全和安保措施，继续制定有力的程序，以利于部署具有适当资格并拥有相关知识、技能和经验的联合国安保人员，从而加强联合国执行各项方案、任务和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方案的能力；

34. **请**秘书长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等途径，在规划和执行旨在加强工作人员安保、训练和认识时，其中包括外地危机管理和将性别问题纳入安保管理，继续加强联合国各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加强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与

协调，促请联合国所有相关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工作，并注意到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已核准关于当地征聘人员安保的全系统政策；

35. **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公开言论中全力支持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创造有利的环境；

36.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这些人员发挥重要作用却往往面临重大的人身风险，在伤亡者中占绝大多数，而且特别容易受到袭击，包括绑架、骚扰、抢劫和恐吓，请秘书长定期审查相关的联合国安全和安保政策，以加强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同时保持业务实效，促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确保在所属组织的有关安保措施、计划和举措方面充分地征求其人员的意见、使之充分了解情况并获得充分培训，而且这些措施、计划和举措应符合相关国内法和国际法；

37. **请**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安保管理，把重点放在以下方面：加强安保风险管理政策和手段及其执行情况，提高局势了解和分析能力，加强制定政策和推广最佳做法，进一步遵守风险管理措施及改进监测和评价，提升应急的激增能力，制订有效的实体安保措施，发展安保专业人员的专长及加大对指定官员和外地安保管理小组的支持力度，推广多层面、行之有效的预防性安保管理方法；

38. **欢迎**秘书长为加强同东道国政府的安保合作开展工作，包括努力支持联合国指定官员同东道国当局在人员安全和安保方面进行协作；

39. **强调指出**，若要在国家一级有效采取安保行动，就必须在决策、制订标准、协调、宣传、合规与威胁和风险评估及行动和部署的灵活性方面拥有统一、强大的能力，以确保安保人员队伍体现出安全环境不断变化的动态，并注意到这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产生的惠益，包括安全和安保部成立以来取得的惠益；

40. **欢迎**秘书长迄今为加强伙伴关系采取的步骤，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在与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有关的事项上，加强联合国与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总部和外地的协调、合作和信息共享，根据“共同拯救生命”框架以及国家和当地在这方面采取的其他相关举措，解决外地存在的共同安保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强其他合作举措以满足执行伙伴的安保需求，包括为此加强信息分享并酌情加强安保培训，邀请会员国考虑增加对这些举措的支助，并请秘书长报告为此采取的步骤；

41.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通过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包括借助联合呼吁程序，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划拨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安全和安保部为在保障各项方案的安全执行方面完成任务和行使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42. **又着重指出**联合国和东道国政府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在为确保运送联合国组织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使用和部署必要装备方面更好地进行协调；

43. **促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420] 并敦促各国依照本国法律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推动和加速在这类和其他救灾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迅速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4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说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评估安保风险对这些人员的影响，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安全和安保领域的政策、战略和举措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第 73/13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53 和 A/73/L.53/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73/138. 白盔委员会：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重申其 1995 年 11 月 28 日第 50/19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71 号、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8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2 号、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0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5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84 号、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4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8 日第 70/105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还重申大会其他相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强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并重申在复杂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情形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行为体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又强调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需要密切协调救灾活动和发展活动，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21]

---

[42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421]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社会在应对规模和复杂性日增的灾害以及饥饿、营养不良、贫困等长期挑战时，必须在联合国框架内制订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并必须促进从救济向恢复、重建和发展的顺利过渡，

特别指出需要适时改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的协调，以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实现发展顺利过渡，并鼓励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在支持会员国的努力时，消除贫困、不发达等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加强备灾等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建设受影响国家包括接收社区的适应能力，并减少人道主义需求，

认识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在灾害风险管理和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又认识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422] 适用于自然或人为危害引起的小规模和大规模、频发性和非频发性、突发性和缓发性灾害的风险，以及相关环境、技术及生物危害和风险，

还认识到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学术界和科学研究机构需要更密切地合作，创造协作机会，企业需要将灾害风险纳入其管理实践，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注意到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成果的报告，[423]

又注意到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的贡献，

重申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酌情包括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继续努力改进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以及复杂紧急情况的人道主义应急工作，为此进一步加强各级人道主义应急能力，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和实地各级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和协调，

强调必须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就灾害和人道主义危机预防、准备、应对和恢复工作制定政策和战略，以在设计和实施各个阶段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时可以顾及性别平等以及基于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要，并重申必须增强妇女权能，使之切实有效地参与领导和决策进程，

[422]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423] A/71/353。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6/182 和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72/133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了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424] 特别是该报告第 96 段，其中提供了有关阿根廷政府的“白盔”计划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最新资料，并指出，自 1994 年以来，700 多名“白盔”志愿人员在 71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开展了 291 次国际人道主义任务(其中包括许多与联合国协调开展的任务)，并通过协议、联合工作计划、财政支助和实地访问团，加强了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联系；

2. **强调**白盔是一个完全由平民组成的志愿团，在合作、团结和社区参与的基础上开展活动；

3. **赞赏地注意到**白盔对人道主义援助、灾害风险管理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4. **确认**白盔计划展现出区域伙伴关系的潜力，并鼓励受影响或弱势民众在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中参与规划、培训、动员和应急等任务，同时在其活动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5. **赞扬**包括白盔在内的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在减少灾害风险、救灾和灾后恢复方面所的贡献和发挥的根本作用；

6.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签署的白盔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谅解备忘录已延长期限，该备忘录规定了部署白盔志愿人员支持高级专员公署应急行动的框架，并确认世界粮食计划署和白盔努力在粮食安全框架内采取联合行动，包括实地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白盔与国际移民组织共同开展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业务伙伴在向紧急和灾害情形中的受灾民众提供心理社会支助时，酌情利用白盔在志愿活动方面经过成功验证的专门知识，并请会员国考虑以何种途径将白盔计划纳入其方案活动；

8. **确认**白盔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与受灾国国家当局、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伙伴协调，在设计、准备、组织和部署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活动，包括在灾害发生后开展应对、恢复和重建以及建设适应能力，并消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给移民特别是处境脆弱的移民所造成的后果；

9. **请**秘书长根据已有经验，继续考虑把白盔计划作为预防和减轻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危机所造成影响的一种适当资源；

10. **确认**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与白盔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已延长至 2019 年，从而可以继续开展 1995 启动的合作，并邀请会员国考虑以何种途径支持白盔与其方案活动开展合作，并考虑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特别自愿基金提供财政资源；

11. **请**秘书长根据白盔在世界各地获得的并得到大会各项决议承认的工作经验，并考虑到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等方面成功开展的协调行动，提出加强白盔计划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措施，并在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中，单独用一节的篇幅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说明这方面的情况。

[424] A/73/78-E/2018/54。

第 73/13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61 和 A/73/L.61/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73/139.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425] 和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426]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又重申所有在复杂的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的情形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表示严重关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空前之多，造成包括长期流离失所在内的各种挑战日增，而且这些紧急情况的数量、规模和严重程度日益增加，造成人道主义应对能力紧张，并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后果、区域粮食危机、粮食和能源无保障持续存在、缺水、无规划的快速人口城市化、流行病、自然灾害、环境退化、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影响，这些因素正在加剧欠发达、贫困和不平等状况，增加人们的脆弱性，同时降低他们应付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

特别指出需要适时改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的协调，以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顺利过渡，并鼓励会员国以及支持会员国努力的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消除贫困和欠发达等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建设受影响国家包括收容社区的应对能力，并减少人道主义需求，

关切人道主义需求与资源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欢迎非传统捐助者，并强调需要根据对风险和需求的评估及其规模，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筹集足够、可预测、及时、灵活的资源，以期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制定预案、采取减轻、防备、应对措施和完成复原，

---

[425] A/73/78-E/2018/54。

[426] A/73/170。

在这方面**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重大成就，通过及时供资、使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能够在悲剧发生后迅速行动并调拨资源用于应对那些没有得到所需和应得关注的危机等方式，促进向受危机影响的民众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强调需要扩大应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呼吁使应急基金数额增至 10 亿美元，

又确认国家集合基金在协助向需要援助者提供援助方面取得显著成就，并注意到秘书长呼吁捐助方提高通过国际集合基金提供的人道主义呼吁供资所占的比例，又注意到其他集合基金机制可以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与受影响国家协调，加强需求分析、风险管理和战略规划，包括使用公开和分列数据，对于确保以更加知情、更为有效、透明和集体的方式应对受危机影响民众的需求至关重要，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包括全面、一贯地满足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并增进他们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同时尊重和保护他们的权利，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妇女、女童和男童面临更高的安全、健康和福祉风险，并重申必须增强妇女权能，使之切实有效地参与领导和决策进程，

又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加强各级在满足受灾人口的需求方面的问责制，并认识到必须包容各方参与决策，

认识到残疾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受到尤其严重的影响，在获得援助方面遇到多重障碍，回顾必须让残疾人参与决策进程和在可能情况下将其观点和需求纳入人道主义准备和应对措施的主流，并在这方面回顾《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纳入残疾人宪章》，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持续影响有关的灾害带来的后果，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及其能力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并重申必须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427]

欢迎《巴黎协定》[428]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所有签署方全面执行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429]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大会)通过了《新城市议程》，[430] 并注意到会员国在该议程中就城市地区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民众作出的承诺；

确认会员国依照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431] 在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变成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指导和协调国

[427]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428] 见 FCCC/CP/2015/10/Add.1，决定 1/CP.21，附件。

[42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430]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431]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又确认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早期报告和预警系统、防范工作、跨部门应对能力以及抵御传染病爆发的能力，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又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极易遭受自然危害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并确认需要酌情加强国际合作，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复原力，

还确认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对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必不可少，

确认在此方面，通过适当、包容和有利的公共政策和国际援助等途径建立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救灾能力，对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作出反应至关重要，并有助于实现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包括提高复原力和减少对人道主义应急的需求，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从根本上来讲属于民事性质，重申在把军事能力和资产作为最后手段用于支持实施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下，必须征得受灾国的同意后方能动用，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认识到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为数众多，包括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空前，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由于冲突、恐怖主义行为、迫害、暴力和其他原因而被迫流离失所，而且往往长期流离失所，有关国家当局对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及促进该问题的持久解决负有主要义务和责任，同时顾及他们的特定需要，

注意到需要提高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百万处于长期流离失所状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注意到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同时向收容社区提供支持，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并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后前往的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本国自愿异地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庇护的权利，

重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432]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颠沛流离的难民所面临的特殊困难，认识到平均滞留时间继续变长，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开展合作，依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和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严重关注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地区有数以百万计的民众面临饥荒、或有立即发生饥荒之虞、或正在经历严重的粮食无保障，并注意到武装冲突、干旱、贫困和商品价格严重波动等因素造成或加剧饥荒和严重的粮食不安全，迫切需要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更大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助，

确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433] 具有重要作用，为战时保护平民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其中载有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定，

[432] 第 71/1 号决议。

[43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强烈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以及医务人员和其他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其中包括直接袭击，这些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当地征聘工作人员造成影响，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行为对为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欢迎作出各种努力，如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危境中的卫生保健”项目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通过提高认识和加强防范这些暴力行为产生的重大和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条款规定，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均有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不得对其发动袭击，并确保在最切实可能范围内、尽可能以最少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所需要的医疗和照料，并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不得惩罚任何开展符合医德的医疗活动的人的有关规则，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局势期间和之后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认识到虽然妇女和女童所受的影响影响尤其严重，但男子和男童也可能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努力，根据需要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力，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改进人道主义协调，找到适当的创新办法并将其运用到人道主义防备、应急和复原工作中，提高透明度，减少重复，酌情加强与地方和国家应急部门的伙伴关系，提高供资的灵活性、可预测性和充足性，并加强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问责，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继续缺乏受教育机会，并强调迫切需要增加资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更有效地提供优质教育，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和密切协调，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上最大的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该项议程，并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8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召开的第二十一轮人道主义事务会议取得成果，[434]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2018 年 6 月 21 日第 2018/11 号决议；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转型议程等途径，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问责，并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内的领导能力，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

[43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3/3)，第十章。

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增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益和效率；

3. **又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相关程序、活动和议事工作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增进对话；

4. **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在全球和实地两级就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就政策问题加强对话和协作，以推动更具协商性和包容性的人道主义援助做法；

5.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与区域组织、非传统捐助者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以便有效地进行合作，向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在协同努力的过程中恪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

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评估和改进能够更积极、系统地找到创新办法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将其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方法，促进分享在创新工具、流程和做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从大规模自然灾害和长期人道主义危机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益和质量，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通过便利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自身能力的努力；

7. **欢迎**采取各种创新做法，借鉴受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影响民众的知识，以拟订在当地可以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就地生产救生物资，尽量减少物流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影响；

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酌情促请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作出努力，改进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为此进一步加强各级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继续加强在全球、区域和实地层面提供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现有的群组协调机制开展这项工作，酌情向受灾国国家当局提供支持，并进一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增强业绩和加强问责；

9. **确认**与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互动协作和协调有利于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益，鼓励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

10.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确定资源，改进物色和甄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加强对他们的绩效问责；

11. **促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和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加强协商，然后就向可能需要大量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国家派驻驻地协调员的甄选程序提出最后建议；

12. **请**联合国继续加强快速、灵活征聘和部署具有适当资历、技能和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以达到效率、才干、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同时适当顾及性别平等和尽可能在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征聘，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继续加强作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基础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以确保除其他外充分执行发展集团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制度；

13. **确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多样性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和理解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组成中存在的地域分配多样性不足和性别均衡问题，特别是专业和高级工作人员，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14. **又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加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问责；

15. **敦促**会员国继续优先努力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更好地进行协调，增强能力，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纳入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减少这种暴力发生的风险，更广泛利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从应急行动的最早期阶段开始加强向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和其他受影响者提供支助服务，同时考虑到这些人因此类暴力行为的影响而产生的独特和具体需要，并注意到“行动呼吁”的倡议；

16. **特别指出**极为需要保护所有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其中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这种行为，欢迎秘书长决心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强调指出受害者和幸存者应成为这项工作的核心，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435] 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并确保追究实施者的责任；

17. **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剥削儿童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包括受到侵害和虐待的儿童的支助服务，并呼吁以儿童权利为准绳，在这方面采取更为有效的对策；

18. **重申**必须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427] 以确保大幅减少灾害风险，降低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以及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并着重指出必须消除产生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将减少灾害风险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以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并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

1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及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在备灾、应急和协调能力方面进行多年期投资，并建设各级政府的能力，包括地方政府、组织和社区特别是易受灾害影响社区的能力，以更好地备灾、减少灾害风险和在发生灾害情况下出现流离失所的风险、建设复原力并更好地应灾和进行灾后恢复，在灾后重建得更好，并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补充而不是替代或取代应对危机的国家能力，特别是在危机长期存在或经常发生的情况下；

20.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为减少灾害风险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及时的资源，以便在灾害、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情况下建立适应能力和减少流离失所风险，包括为此开展辅助性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规划，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预防、准备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并鼓励国家利益攸关方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这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

[435] A/57/465，附件一，第 10 段(a)。

21.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针对引起或加剧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加强防备和应对能力，包括为此充分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431] 并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与受影响国家密切协调，依据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环境中传染病事件的三级启动程序迅速采取对策；

2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消除非传染性疾病及其风险因素，并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为患有这些疾病的人提供治疗；

23. **鼓励**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与会员国协调，进一步密切相互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同努力，取得共同成果，以期根据对具体情况的共同认识和各自的业务优势，在数年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尊重关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道主义原则；

24. **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酌情努力制定可通过联合分析及多年期方案制订和规划周期实现的共同风险管理和复原能力目标；

25. **鼓励**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努力将备灾、早期行动和早期恢复纳入其方案制订工作的主流，承认应为备灾、早期行动和早期恢复提供更多资金，并在这方面鼓励提供及时、灵活、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包括酌情由人道主义预算和发展预算提供这些资金；

2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协调一致地迅速满足受灾人口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保障和营养的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2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地应对、预防和防备对数以百万计的民众，特别是对那些面临饥荒或随时有遭受饥荒之虞的民众造成影响并日益严重的全球性粮食无保障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和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民众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安全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8. **强烈谴责**将平民饥饿作为战争手段，这一做法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

29. **表示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与安全获取和使用燃料、木柴、替代能源、水和卫生设施、住所和食物以及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等有关的挑战，并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这方面的有效合作而采取的国家和国际举措，包括系统地寻找和纳入创新办法以及分享最佳做法的举措；

30.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相关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会员国为加强备灾和救灾能力作出的努力，并酌情支持进行努力，加强用于查明和监测包括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在内的灾害风险的系统，特别是预警系统，尤其是大幅扩大多灾害预警系统的提供和使用；

31.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已采取措施推动《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的执行工作，鼓励其他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酌情采取同样措施，并欢迎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伙伴协作，在这一领域为本国政府提供宝贵支持；

32. **鼓励**各国创造有利的环境，让地方当局以及全国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能力，以便确保改进待备，及时、有效和可预测地提供援助，并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酌情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共同备灾框架，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为加强受灾国的协调能力和建设其科技能力提供支持；

33. **确认**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关的灾害在数量和规模上有所增加，这些灾害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给收容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相关组织和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努力，在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发生后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为此指出，分享预防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3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以有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包括进行多年筹资和优先重视加强复原力的人道主义工具，例如但不限于现金转账、就地采购粮食和服务(包括学校供餐方案)及社会安全网；

35.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更有效地应对人道主义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社会保护政策和现金转账机制，包括酌情拟订多用途现金方案，让受灾民众可以灵活满足其人道主义需求，以支持当地市场的发展，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建设其能力，系统地考虑拟订现金转账方案以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3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迅速和灵活地筹集资金，用于备灾、尽早行动、尽早应灾和尽早复原，并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开发和酌情加强创新和预期机制和方法，如基于预测的筹资和灾害风险保险，以降低灾害影响和满足人道主义需求；

37.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备灾以及地方、国家和区域人道主义应急能力，促请联合国及相关合作伙伴支持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并促请会员国继续为人道主义国家集合基金供资；

38. **鼓励**会员国并促请相关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研究如何通过行之有效、针对具体情况的方式更好地防备、应对城市地区日益增多的紧急情况并实现复原，可能对提供水、能源和保健等拯救生命的基本服务产生影响；

39. **重申**人人拥有受教育的权利，而且必须确保通过提供充足资金和基础设施投资，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以及在各级提供包括为女童提供优质教育，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以造福于所有人；在这方面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获得优质教育可以促进实现长期发展目标，再次指出需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并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学校发动的一切袭击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鼓励努力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建立安全和提供保护的学校环境；

40. **促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继续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促进交流最新、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包括通过相互可以理解的分类统一数据进行交流，确保更好地对需求进行评估和分析，以改进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行动；

41. **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与受灾国协商，支持改进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包括制定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等协调一致的综合需求评估工具，开展联合、公正、及时的需求评估，并执行主次分明、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以加强人道主义行动协调，满足受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影响民众的需要；

42. **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的基础上并根据这种呼吁承诺提供并及时支付人道主义资金；

43.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探讨创新型风险共担机制，并根据客观数据提供风险管理资金；

44. **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提高交付援助的效率，为此减少管理费用，统一伙伴关系协定，提供透明可比的成本结构，以及通过采取进一步行动减少欺诈、浪费和滥用并确定联合国机构以此酌情分享事件报告和其他信息的途径，加强扩大问责措施；

45.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急的各个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酌情充分参与所有阶段的决策，以便除其他外，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做到知情、因应需求、适当和有效，并在设计需求评估和开展所有方案拟订工作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要、脆弱性和能力，同时兼顾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力争让他们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取各种医疗、法律、社会心理和生计服务，在这一方面鼓励作出各种努力，确保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包括在分类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拨款和方案执行的分析中，并更多地采用性别与年龄相结合的基准；

46. **确认**妇女作为第一响应者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支持妇女领导和切实参与规划和执行应急战略，具体方式包括酌情加强伙伴关系，建设国家和地方机构的能力，包括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能力；

4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与其他人平等参与人道主义准备和应急工作；

48. **促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让受灾害和危机影响的所有人特别是高危人群参与进来，包括开展宣传，让其参加相关进程并支持其努力和能力，以满足他们的不同需要，同时酌情考虑到他们的文化、传统和地方习俗；

49.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和方法，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需求数据和分析的质量、透明度、可靠性、兼容性和可比性，以此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包括更好地采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考虑到环境影响，评估各组织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50.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合作伙伴进一步接受包括受灾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地方组织及其他行为体和受灾民众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在规划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将所得经验教训纳入方案制订工作以及征求受灾人口的意见并在这方面作出更大努力，以适当评估和有效满足其需要；

51.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寻找更好的工作方法，消除日益扩大的能力与资源差距，以有效满足受灾人口的需要，包括协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简化报告要求，通过减少指定用途、进一步减少重复费用等方式提高人道主义供资的灵活性，并在人道主义应急中更多地采用创新做法；

52. **促请**捐助者根据评估确定的需求，按比例提供充足、及时、可预测和有灵活性的资源，通过调动各方支持应对供资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考虑尽早对包括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在内的人道主义集合资金作出多年期承诺，继续支持各种人道主义供资渠道，鼓励努力遵守《人道主义捐助的原则和良好做法》，[436] 改进捐助者之间的负担分摊，并就此鼓励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实体提供适当捐款，对其他来源捐款加以补充；

53.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应急基金的运作，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必要时审查和评价各自的伙伴关系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及时向执行伙伴支付应急基金资金，从而确保以最有效率、效益、问责和透明的方式使用资源；

54.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使供资水平达到每年 10 亿美元，继续巩固和加强作为全球应急基金的中央应急基金，并强调需要扩大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其多样化，这些捐款应该是在目前对人道主义方案拟订的承付款之外提供的，而且不应有损于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55.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向国家集合基金并酌情向其他的集合筹资机制的自愿捐款，以便于向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6. **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及发展和人道主义伙伴在努力提供灵活资源时，考虑如何把备灾需要和建设复原力更好地纳入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包括重建和恢复的主流，以期除其他外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57. **促请**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自愿捐款，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灵活、未指定用途的多年期供资，在这方面再次申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获得充足和更可预测的资金，并特别指出必须为人道协调厅提供及时、灵活、充足的自愿资金，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58.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受灾民众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包括清洁水、食品、住所、健康(包括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教育和保护、能源以及(在可能情况下)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得到解决，包括提供及时和充足的资源，同时确保它们协作采取的行动充分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59. **又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包括从紧急情况发生之初可靠、安全地获得性保健与生殖保健服务和精神卫生与心理社会支助，在这方面认识到此种协助可以保护妇女和少女及婴儿免遭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可预防死亡和疾病，并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对此类方案给予充分考虑；

[436] A/58/99-E/2003/94，附件二。

6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合作，认识并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灾人口，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不同保护需要，确保将这些需要充分纳入备灾、应灾和恢复工作之中；

61.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认识到并着手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给移民、特别是处于脆弱境况的移民带来的后果，并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协同国家当局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62.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437] 和国际人权义务采取措施，确保难民权利受到国际保护和尊重，包括遵循不驱回原则和适当的待遇标准；

63. **确认**早期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十分重要，不仅是保护工具，而且是对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进行量化和评估的手段，注意到仍然没有任何形式的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面临许多不同挑战，并强调必须加强问责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其受援者；

64.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鼓励武装冲突的当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邀请各国宣传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65.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保护伤病人员，以及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为此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不会逍遥法外，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全面、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追究责任，各国还必须确保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尽可能以最少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和照料，并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任何人不得因从事符合医疗道德的活动而受到处罚的相关规则；

66. **又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为此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请秘书长加速努力，加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责任者不会逍遥法外，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追究责任，并敦促会员国加大力度，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67. **强调**各国有责任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和有效对策，并遵守国际法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规定的相关义务，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应对违反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68.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境内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各国和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于此类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43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69. **敦促**各国在开展反恐怖主义活动过程中遵守其特别是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义务，包括在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时候，并认识到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符合原则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时认识到必须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和以其他形式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

70.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438]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确认被迫流离失所既是人道主义挑战也是发展挑战，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与收容社区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特别是通过就生计等问题采取和实施长期战略和协调一致的多年期规划来应对流离失所的长期性，并为此呼吁国际社会应请求继续并加强为各国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支助，鼓励人道主义组织改进协调，包括与发展组织的协调，以更好地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协助会员国促进实现持久解决；

71. **欢迎**在努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秘书长采取办法，把安保管理系统的工作重点放在有效管理有关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即使在高风险环境中也能够“驻扎和交付”其最重要的方案，并迅速适应地方安保条件的变化；

72.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和信任，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并推动地方社区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酌情推动宗教领袖予以认可，以便能够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3. **请**秘书长报告采取了哪些行动，让联合国可以继续加强快速、有效、灵活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迅速、合算和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和服务，并迅速付款，以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74.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成果的报告；[439]

75. **敦促**所有国家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40] 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减少需求，建设最弱势群体的复原力，以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所载目标，包括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呼吁；

7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中央应急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

第 73/19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73/60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438] E/CN.4/1998/53/Add.2，附件。

[439] A/71/353。

[440] 第 70/1 号决议。

73/193. 出席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441] 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441]

第 73/19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47 和 A/73/L.47/Add.1，经记录表决，以 66 票赞成，19 票反对，72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73/194.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各联合国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441] A/73/600。

又回顾其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大会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还回顾其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决议，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乌克兰部分领土，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回顾，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克里米亚并对乌克兰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违反了根据 1994 年 12 月 5 日《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布达佩斯备忘录》)[442] 作出的承诺，其中除其他外再次承诺尊重乌克兰的独立和主权及现有边界，

支持乌克兰承诺在该国努力结束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暂时占领时遵守国际法，

1. **强调指出**俄罗斯军队在克里米亚的存在侵犯乌克兰的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并破坏邻国和欧洲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2.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俄罗斯联邦逐渐将克里米亚军事化，并表示关切有报道称俄罗斯联邦向乌克兰领土运送武器系统(包括可携带核武器的飞机和导弹)、武器、弹药及军事人员，从而持续破坏克里米亚的稳定，并敦促俄罗斯联邦停止此类活动；

3. **表示关切**俄罗斯武装部队在克里米亚举行多次军事演习，这可能破坏区域安全并在该区域造成长期、不利的严重环境后果；

4. **又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周边的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持续采取行动，包括将这些地区军事化，这些行动对乌克兰构成进一步威胁并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

5. **表示极为关切** 2018 年 11 月 25 日黑海地区紧张局势的危险加剧以及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无端使用武力，包括对乌克兰海军的“别尔季扬斯克”号艇、“尼克波尔”号艇和“亚内卡普”号拖船等三艘船只无端动武并造成部分船员重伤，呼吁俄罗斯联邦尽速、无条件交还上述船只及其船员和装备，并呼吁力行最大克制，立即使局势降级；

6. **促请**俄罗斯联邦按照相关国际法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443] 的规定，不阻扰在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合法行使航行权利和航行自由；

7. **谴责**俄罗斯联邦修建并开通俄罗斯联邦与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之间的刻赤海峡大桥，这为克里米亚的进一步军事化大开方便之门，又谴责在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包括在刻赤海峡不断扩大俄罗斯联邦的军事存在，以及俄罗斯联邦在上述地区骚扰商船和限制国际航运；

8. **敦促**占领国俄罗斯联邦尽速从克里米亚撤出其军事部队并结束对乌克兰领土的暂时占领；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442] A/49/765，附件一。

[44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第 73/19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73/L.66，经记录表决，以 152 票赞成，5 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

[*]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捷克、匈牙利、以色列、波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新加坡、瑞士

73/195.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大会，

回顾其决定召开一次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的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及其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0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4 号和 2018 年 8 月 6 日第 72/308 号决议，

1. **表示深为感谢**摩洛哥政府和人民主办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马拉克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并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2. **认可**载于本决议附件并已获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全球契约》。

附件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举行会议，重申《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444] 并决心为加强国际移民各方面的合作作出重要贡献，兹通过以下《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444] 第 71/1 号决议。

序言

1. 本全球契约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

2. 本全球契约还以《世界人权宣言》、[445]《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46]《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46] 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447]《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448] 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449] 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450]《禁奴公约》[451]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452]《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453]《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454]《巴黎协定》、[455]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促进体面工作和劳工移民的各项公约[456] 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57]《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458]《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459] 和《新城市议程》[460] 为基础。

3. 全球国际移民问题的讨论不是新近出现的。我们回顾 2006 年和 2013 年联合国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取得的进展。我们还肯定 2007 年发起的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贡献。这些平台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铺平了道路，我们在宣言中承诺在两个单独的进程中制定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并通过这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这两项全球契约共同提出了履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所述各自任务的互补国际合作框架，该宣言确认移民和难民可能面对许多共同的挑战，存在类似的脆弱性。

---

[445] 第 217A(III)号决议。

[446]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47]《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44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449]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450]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451]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六十卷，第 1414 号。

[45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6 卷，第 3822 号。

[453]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454]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455]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456]《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457] 第 70/1 号决议。

[458]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459]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460]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4.　难民和移民有权享有同样的普世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必须始终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但是，移民和难民是由单独的法律框架管理的不同群体。只有难民有权获得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专门国际保护。本全球契约以移民为对象，提出了一个处理各方面移民问题的合作框架。

5.　我们确认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协商和评价阶段共同提供的投入以及秘书长题为“让移民活动对人人有益”的报告[461] 都是对本全球契约筹备进程的贡献。

6.　本全球契约是移民问题全球对话和国际合作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植根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以 2013 年 10 月通过的《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462] 为依据。本契约借鉴了前负责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开创性工作，包括其 2017 年 2 月 3 日的报告。[463]

7.　本全球契约提出了一个以会员国在《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商定的承诺为基础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框架。本契约促进所有移民问题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国际合作，同时承认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单独解决移民问题，本契约维护国家主权，并遵守国际法为各国规定的义务。

我们的愿景和指导原则

8.　本全球契约表达了我们对改善国际移民合作的集体承诺。从古至今，移民一直是人类经历的一部分，我们确认移民是我们全球化世界繁荣、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源泉，并确认可以通过改善移民治理充分发挥这些积极影响。当今世界上大多数移民都以安全、有序和正常方式旅行、生活和工作。尽管如此，不可否认移民问题以极为不同、有时无法预测的方式对我们各国、各社区、移民及其家庭造成影响。

9.　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移民的挑战和机遇促使我们团结起来而非分裂。本全球契约阐明了我们对移民问题的共同认识、共同责任和一致目标，从而让移民活动对人人有益。

共同认识

10.　本全球契约是对公开、透明和包容进程中收集的证据和数据进行前所未有的审查所取得的结果。我们交流了各自的现状，听取了不同的声音，进而丰富并形成了我们对这一复杂现象的共同认识。我们了解到，移民是我们全球化世界的一个决定性特征，将所有区域内和跨区域的各个社会联系起来，使我们各国都成为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我们确认国际社会需要不断努力，加强我们对移民问题的了解和分析，因为共同的认识有助于改善政策，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的潜力，让人人受益。我们必须收集并传播优质数据。我们必须确保现有移民和可能成为移民的人充分了解其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各项权利、义务和选择，并了解非正常移民的风险。我们还必须向所有公民提供客观明确和有据可依的信息渠道，说明移民的好处和挑战，以便清除造成对移民负面认识的误导性宣传。

[461] A/72/643。

[462] 第 68/4 号决议。

[463] 见 A/71/728。

共同责任

11. 本全球契约提出了审视国际移民问题的全方位构想，确认需要采取全面办法优化移民整体惠益，化解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个人和社区所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这一全球现象的挑战和机遇。我们的目标是通过采取这种全面办法推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并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和采取本全球契约提出的综合措施来减少非正常移民的发生及其负面影响。我们承认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彼此负有共同责任，必须满足彼此对移民的需求，消除彼此对移民问题的关切，我们的首要义务是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移民的人权，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同时促进我们所有社区的安全和繁荣。

12. 本全球契约旨在减少阻碍人们留在原籍国建立和维持可持续生计，从而使他们被迫到别处寻求未来的不利肇因和结构性因素。本契约旨在通过尊重、保护和落实移民的人权，并为其提供照顾和援助来减少他们在移民不同阶段面对的风险和脆弱性。本契约力求应对社区的合理关切，同时认识到各个社会都在经历不同规模的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变化，这些变化既可能对移民造成影响，也可能是移民活动产生的结果。本契约努力创造有利条件，使所有移民都能够通过个人能力及其经济和社会实力充实我们的社会，从而促使他们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一致

13. 本全球契约确认，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如能以充分知情、妥善计划和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对所有人都有益。移民绝不应是绝望之举。如果的确如此，我们就必须开展合作，顺应弱势移民的需求，应对各自的挑战。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创造条件，让社区和个人能够在自己的国家安全和有尊严地生活。我们必须拯救生命，使移民不受伤害。我们必须增强移民权能，使他们能够成为我们社会的正式成员，彰显其积极贡献并促进包容和社会融合。我们必须提高国家、社区和移民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为此，我们承诺促进和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让所有人都能受益。

14. 我们的成功取决于各国彼此信任、下定决心和团结一致，以实现本全球契约所载目标和承诺。我们本着合作共赢的精神团结起来，通过共担责任和创新的解决方案来应对各方面的移民挑战和机遇。正是抱有这种共同的使命感，我们迈出了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步，充分认识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是一个里程碑，但不是我们努力的终点。我们承诺通过定期和有效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机制，继续在联合国开展多边对话，确保将本文件中的文字转化为造福全世界各地区数百万人民的具体行动。

15. 我们商定，本全球契约以一套贯穿各领域并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为基础：

(a) **以人为本**。本全球契约注重移民经历所固有的坚实人性层面。本契约促进移民以及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社区成员的福祉。因此，本全球契约将个人置于核心地位；

(b) **国际合作**。本全球契约是一个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框架，确认移民现象本身具有跨国性，因此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独自解决移民问题。本契约要求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本契约的权威在于其协商一致性、公信力、集体自主、联合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

(c) **国家主权**。本全球契约重申各国享有根据国际法决定本国移民政策的主权权利以及在本国管辖范围内管理移民的特权。各国可在其主权管辖范围内对正常和非正常移民身份做出区分，包括在根据国际法确定本国执行本全球契约的立法和政策措施时做出这种区分，同时兼顾不同国情、政策、优先事项以及入境、居住和工作要求；

(d) **法治和正当程序**。本全球契约确认，尊重法治、正当程序和诉诸司法是移民治理各方面的根本。这意味着国家、公共和私营机构和实体以及个人本身都要对公开发布、平等实施和独立裁断且与国际法相一致的法律负责；

(e) **可持续发展**。本全球契约植根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基于其中的以下认识，即移民实际上涉及多种因素，对于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需要有统一和全面的对策。移民为积极的发展成果作出贡献，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在移民得到适当管理时尤为如此。本全球契约旨在利用移民活动在推动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具有的潜力以及这一成果对今后移民活动的影响力；

(f) **人权**。本全球契约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坚持不倒退和不歧视原则。通过执行本全球契约，我们确保在移民进程的所有阶段切实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移民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我们还再次承诺消除对移民及其家庭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仇外行为和不容忍；

(g) **促进性别平等**。本全球契约确保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人权在各个移民阶段都得到尊重，其具体需求得到适当了解和满足，并确保增强他们的权能，使其成为变革推动者。本契约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同时肯定她们的独立性、能动作用和领导能力，而不再总是从受害者视角看待移民妇女；

(h) **对儿童问题敏感**。本全球契约促进与儿童权利有关的现有国际法律义务，始终坚持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并将此作为国际移民儿童包括孤身和失散儿童所有处境的首要考虑因素；

(i) **整体政府办法**。本全球契约认为，移民实际上涉及多种因素，单靠一个政府政策部门无法解决。为了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移民政策和做法，需要采取整体政府办法，确保政府各部门各级政策横向和纵向协调一致；

(j) **全社会办法**。本全球契约倡导建立广泛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通过将移民、侨民、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议员、工会、国家人权机构、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纳入移民治理，处理移民的各方面问题。

我们的合作框架

16. 《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是我们通过的一个政治宣言，其中作出一系列承诺。我们重申《宣言》的全部内容并再接再厉，制定以下由 23 个目标组成的合作框架，开展执行工作并加以后续落实和进行评估。每个目标都包含一项承诺，然后提出一系列行动，作为相关政策工具和最佳做法。为了实现这 23 个目标，我们将斟酌采取这些行动，以便在整个移民进程中实现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目标

1. 收集和利用准确分类数据作为循证政策的依据
2. 尽量减少迫使人们离开原籍国的不利肇因和结构性因素
3. 及时提供移民各个阶段的准确信息
4. 确保所有移民都有合法身份证明和适当证件
5. 加强正常移民途径的可用性和灵活性
6. 促进公平且符合道德的招聘，保障确保体面工作的条件
7. 应对和减少移民活动的脆弱性
8. 在失踪移民问题上拯救生命和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
9. 加强跨国对策，打击偷运移民
10. 预防、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背景下的人口贩运
11. 以综合、安全和协调方式管理边境
12. 提高移民适当甄别、评估和转介程序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13. 仅作为最后手段采取移民拘留措施并努力寻找替代办法
14. 在整个移民流程中加强领事保护、援助与合作
15. 为移民提供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
16. 增强移民和社会的权能，以实现充分包容和社会融合
17.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倡导有据可依的公共言论，以形成对移民问题的正确认识
18. 着力于技能发展，促进技能、资格和能力的相互承认
19. 为移民和侨民充分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20. 促使汇款更加快捷、安全和便宜，促进对移民的金融普惠
21. 合作促进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重新接纳和可持续重新融入
22. 建立社会保障权益和既得福利的可携性机制
23. 加强国际合作和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

目标和承诺

目标 1：收集和利用准确分类数据作为循证政策的依据

17. 我们承诺加强国际移民的全球证据基础，为此改进和着力开展按性别、年龄、移民状况和其他国情相关特征分类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同时维护国际人权

法规定的隐私权并保护个人数据。我们还承诺确保这些数据有利于开展研究，指导连贯一致的循证决策和充分知情的公共言论，以便今后对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为了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指导下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制定并实施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改进移民数据的综合战略，统一数据收集方法并加强对移民相关数据和指标的分析和传播；

(b) 提高移民统计和国家数据系统的国际可比性和兼容性，包括进一步扩展并适用国际移民的统计定义，制定一套计量移民存量和移民流动的标准，并记录移民模式与趋势、移民特征以及移民驱动因素和影响；

(c) 制定一项全球方案，建设和加强国家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的能力以共享数据，消除数据缺口和评估主要移民趋势，鼓励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彼此开展协作，提供专门培训、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利用包括大数据在内的新数据源，并由统计委员会对方案进行定期审查；

(d) 收集、分析和使用关于移民的影响和惠益以及移民和侨民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的数据，以便为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相关战略和方案的工作提供参考；

(e) 支持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全球和区域数据库和保存机构，包括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全球移民数据门户和世界银行移民与发展问题全球知识伙伴关系及其彼此之间的进一步协作，以便以透明和方便用户的方式有系统地整合相关数据，同时鼓励开展机构间合作以避免重复；

(f) 设立并加强有关移民问题的区域研究和培训中心或移民观察站，如非洲移民与发展观察站，以便与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协调，按照联合国的标准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最佳做法、移民贡献、移民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总体经济、社会和政治惠益和挑战以及移民驱动因素等数据，以期制定共同战略，实现分类移民数据价值最大化；

(g) 改进国家数据收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将移民相关专题纳入国家普查，如将出生国、父母出生国、国籍国、普查前五年的居住国、最近抵达日期和移民原因等专题纳入国家普查，以确保为统计目的及时分析和传播按照国际标准分列和制表的普查结果；

(h) 开展家庭、劳动力调查和其他调查，收集移民社会和经济融合的相关资料，或在现有家庭调查中增添标准移民单元，以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可比性，并通过公开使用统计微数据文件提供所收集的数据；

(i) 加强负责移民数据的国家机构与国家统计局之间的协作，以编制与移民有关的统计数据，包括为统计目的使用行政记录，如边境记录、签证、居留证、人口登记和其他相关数据源，同时维护隐私权并保护个人数据；

(j) 编制和使用国别移民概况，载列国内与移民有关的各方面分类数据，包括劳动力市场需求、技能需求和可获得性、移民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汇款费用、健康、教育、职业、生活和工作条件、工资以及移民和接纳社区的需求等数据，以便制定有据可依的移民政策；

(k) 与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就移民与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相互关系、移民和侨民的贡献和技能及其与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关系开展研究、学习和调查。

目标 2：尽量减少迫使人们离开原籍国的不利肇因和结构性因素

18. 我们承诺创造有利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使人民能够在本国过上和平、有益和可持续的生活并实现其个人理想，同时确保他们不会因绝望和环境日益恶化而被迫以非正常移民方式到别处寻求生计。我们还承诺确保及时和充分地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承诺巩固和着力于其他现有框架的执行工作，以提高本全球契约的全面影响力，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提供便利。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促进落实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以及《巴黎协定》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b) 着力实施旨在使各国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方案，以消除迫使人们离开原籍国的不利肇因和结构性因素，包括开展以下工作：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健康和卫生、教育、包容性经济增长、基础设施、城乡发展、创造就业、体面工作、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复原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应对一切形式暴力的社会经济影响、不歧视、法治和善治、诉诸司法和保护人权以及构建并保持具备有效、负责和透明体制的和平包容型社会；

(c) 与其他国家、相关国家和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向其提供支助，建立或加强各项机制以监测和预测可能触发或影响移民流动的风险和威胁的演进情况，加强预警系统，开发应急程序和工具包，启动应急行动并支持紧急情况后的恢复工作；

(d) 着力于所有区域的地方和国家两级可持续发展，通过促进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包括通过私人和外国直接投资和贸易优惠，让所有人都能改善生活和实现理想，以便为社区和个人利用本国机会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e) 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并与私营部门和工会合作，通过促进创业、教育、职业培训、技能发展方案和伙伴关系以及创造生产性就业，着力开发人力资本，以期减少青年失业、避免人才外流、优化来源国人才回流和利用人口红利；

(f) 加强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协作，包括促进联合分析、多捐助方办法和多年供资周期，以便制定长期对策和成果，确保尊重受影响个人的权利、民众的复原力和应对能力，以及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自力更生，并确保在这些努力中考虑到移民问题；

(g) 在国家应急准备和应急对策中顾及移民利益，包括考虑到保护身处发生冲突或自然灾害的国家里的移民导则(危机国家移民倡议导则)等国家主导的协商进程所提出的相关建议；

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环境退化

(h) 加强联合分析和信息共享，以便更好地摸清、了解、预测和应对移民流动，例如，可能由突发和缓发自然灾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环境退化以及其他危险状况引发的移民流动，同时确保切实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移民的人权；

(i) 制定适应和复原战略以应对突发和缓发自然灾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环境退化，如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和海平面上升，同时考虑到对移民的潜在影响，并确认在来源国优先开展适应工作；

(j) 将流离失所问题的考虑因素纳入备灾战略，促进与邻国和其他相关国家进行合作，为落实预警、应急规划、储备、协调机制、疏散规划、接收和援助安排以及公共信息做好准备；

(k) 协调和拟订次区域和区域办法和机制，消除受突发和缓发自然灾害影响者的脆弱性，为此要确保他们无论身处何地都有机会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使其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其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并促进可持续成果，提高复原力和自力更生能力，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国家的能力；

(l) 制定协调一致的办法，应对突发和缓发自然灾害中移民流动的挑战，包括考虑到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和灾后流离失所问题纲要等国家主导的协商进程提出的相关建议。

目标 3：及时提供移民各个阶段的准确信息

19. 我们承诺作出更大努力，在移民的各个阶段就国家、社区和移民及其彼此之间的移民相关问题提供、发布和传播及时准确、便于获取和清晰透明的信息。我们还承诺利用这一信息制定移民政策，为所有相关行为者提供高度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推出和推广一个集中和公开的国家网站，提供正常移民渠道相关信息，如具体国家的移民法律和政策、签证要求、申请手续、费用和兑换标准、就业许可规定、职业资历要求、证书评估和同等条件、培训和学习机会以及生活费用和条件，以便为移民做出决定提供参考；

(b) 促进和改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全面合作与对话，包括通过联合数据库、在线平台、国际培训中心和联络网开展合作与对话，交流移民趋势的信息，同时维护隐私权并保护个人资料；

(c) 在实际移民路线沿线建立开放和方便使用的信息站，使移民能够获得敏感对待儿童问题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支助和咨询，向他们提供与原籍国领事代表沟通的机会，并以有关人员通晓的语文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人权和基本自由、适当保护和援助、正常移民渠道和途径以及返回原籍的可能性等信息；

(d) 向新来移民提供有的放矢、促进性别平等、敏感对调儿童问题和方便掌握的全面信息和法律指导，说明移民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获得工作和居住许可、调整身份、向当局登记、投诉侵权行为的司法救助和获得基本服务；

(e) 与地方当局、领事和外交使团、私营部门、学术界、移民和侨民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合作，推动开展多种语文、促进性别平等和有据可依的宣传运动，并在原籍国举办提高认识活动和启程前情况介绍培训，以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并着重说明非正常和不安全移民所涉风险。

目标 4：确保所有移民都有合法身份证明和适当证件

20. 我们承诺落实人人享有合法身份的权利，向所有国民提供国籍证明和相关证件，使各国和地方当局能够在移民入境时和停留期间并为移民返回原籍，查验移民合法身份，确保实施有效的移民程序，提供高效服务并改善公共安全。我们还承诺，通过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移民的各个阶段向移民发放适当证件和民事登记文件，如出生证、结婚证和死亡证，以此增强移民有效行使人权的能力。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改进民事登记制度，特别注重帮助未登记者和侨居他国的本国国民，包括提供相关身份和民事登记证件、加强能力和着力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同时维护隐私权并保护个人资料；

(b) 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范统一旅行证件，促进旅行证件的互通普遍承认，打击身份欺诈和证件伪造，包括着力实现数字化，并加强生物特征数据共享机制，同时维护隐私权并保护个人资料；

(c) 确保向侨居他国的本国国民提供适当、及时、可靠和方便使用的领事证件，包括身份和旅行证件，同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社区外联，特别是在偏远地区；

(d) 为获得护照和签证等个人证件提供便利，并确保获得此类证件的相关条例和标准不具歧视性，为此应进行促进性别平等和敏感对待年龄问题的审查，以便在整个移民周期防止出现更大的脆弱性风险；

(e) 采取更有力措施减少无国籍人数，包括移民子女出生登记，确保男女能够平等地让子女随父母一方取得国籍，并允许在他国境内出生的子女特别是可能沦入无国籍状态的子女获得国籍，同时充分尊重取得国籍的人权并遵守国家立法；

(f) 审查和修订必须在服务提供中心证明国籍的规定，以确保无国籍或无合法身份证明的移民不会无法获得基本服务，也不会被剥夺人权；

(g) 借鉴地方一级促进参与社区生活的现有做法，例如与当局互动并通过向所有城市居民包括移民发放登记卡获取相关服务，登记卡中载有个人基本信息，但不代表有权获得公民身份或居留权。

目标 5：加强正常移民途径的可用性和灵活性

21. 我们承诺调整正常移民渠道和途径，以促进劳工流动和体面工作，反映人口和劳动力市场的现实，优化教育机会，维护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并满足弱势移民的需要，以期扩大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途径并使之多样化。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相关标准、准则和原则，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劳动法，制定基于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劳工流动协定，其中规定具体部门的标准就业条件；

(b)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地方市场需求和技能供给情况，通过自由流动制度、签证自由化或多国签证等国际和双边合作安排及劳工流动合作框架，促进区域和跨区域劳工流动；

(c) 与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根据地方和国家劳动力市场需求和技能供给情况，审查和修订现有正常移民渠道和途径，以优化劳动力市场的技能匹配，并应对人口现实以及发展挑战和机遇；

(d) 根据地方和国家劳动力市场所有技能水平的需求和技能供给情况，制定灵活、以权利为基础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移民劳工流动计划，包括劳动力短缺地区的临时性、季节性、周转性快速道方案，为此要提供灵活、可变通和非歧视性的签证和许可证选项，如长期和临时工作、多次入境学习、经商、访问、投资和创业等用途的签证和许可证；

(e) 促进国民经济中有效技能匹配，为此要让地方当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和工会参与分析地方劳动力市场，查明技能差距，确定所需技能概况，并评价劳工移民政策的效力，以确保通过正常途径实现顺应市场的合同工流动；

(f) 推动制定高效率、有实效的技能匹配方案，为此要缩短为获得标准就业许可而办理签证和许可证的所需时间，并为有完整合规记录的雇主加速和协助办理签证和许可证；

(g) 制定或借鉴现有国家和区域做法，在同情、人道主义或其他考虑基础上，允许因突发自然灾害和其他危险情况而被迫离开原籍国的移民，在无法适应或无法返回原籍国的情况下，入境和停留适当时间，例如提供人道主义签证、私人担保、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和临时工作许可证；

(h) 合作确定、制定和加强适当的解决办法，帮助因缓发自然灾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环境退化，如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和海平面上升而被迫离开原籍国且无法适应或无法返回原籍国的移民，包括制定有计划的异地安置和签证备选办法；

(i) 采取适当措施推动落实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和儿童的最高利益，为各技能水平的移民办理家庭团聚手续提供便利，包括审查和修订可适用的规定，例如收入、语言熟练程度、停留时间、工作许可以及获得社会保障和服务的机会；

(j) 与学术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扩大现有的学术流动渠道，包括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促进学术交流，如提供学生和学术专业人员奖学金、客座教授机会、联合培训方案和国际研究机会。

目标 6：促进公平且符合道德的招聘，保障确保体面工作的条件

22. 我们承诺审查现有招聘机制，保证该机制公平且符合道德，并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虐待，以保障体面工作，使移民最大限度地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作出社会经济贡献。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促进签署、批准、加入和执行与国际劳工移民、劳工权利、体面工作和强迫劳动有关的相关国际文书；

(b) 借鉴那些已克服劳工流动障碍和确定相关最佳做法的现有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平台的工作经验，促进跨区域对话，分享此类知识并促进充分尊重所有技能水平的移民工人包括移民家政工人的人权和劳工权利；

(c) 改进关于公共和私营招聘机构的条例，使其符合国际准则和最佳做法，禁止招聘人员和雇主向移民工人收取或转嫁招聘费或相关费用，以防止债役、剥削和强迫劳动，包括为此建立强制性、可执行的机制，对招聘行业进行有效监管和监测；

(d) 与包括雇主、移民工人组织和工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向移民工人提供书面合同，并以他们理解的语言使其了解其中的条款、目的地国的国际劳工招聘和就业条例、移民工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如何诉诸有效的投诉和补救机制；

(e) 颁布和执行国内法，制裁侵犯人权和劳工权利的行为，特别是强迫劳动和童工，并与包括雇主、招聘人员、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私营部门合作，建立伙伴关系以改善体面工作条件，防止虐待和剥削，并确保在招聘和就业流程中明确划定各自作用和责任，从而提高供应链的透明度；

(f) 加强公平且符合道德的招聘和体面工作规范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提高劳动监察员和其他主管部门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监督所有部门的招聘人员、雇主和服务提供者，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劳工法，防止一切形式的剥削、奴役、劳役和强迫劳动、强制劳动或童工；

(g) 制定和加强劳工移民以及公平且符合道德的招聘程序，使移民能够以最小的行政负担更换雇主，更改其居留条件或期限，同时促进增加体面工作机会，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劳工法；

(h) 采取措施禁止没收或未经同意扣留移民的工作合同和旅行或身份证件，以防止虐待、一切形式的剥削、强迫劳动、强制劳动和童工、敲诈和其他依赖情况，并允许移民充分行使其人权；

(i) 通过工资保护机制、社会对话和参加工会等途径，向从事有酬劳务和合同劳务的移民工人提供与各自部门所有工人相同的劳动权利和保护，如享有公平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j) 确保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移民在工作场所受剥削、遭虐待或权利被侵犯的情况下，能够安全地诉诸有效的报告、投诉和补救机制，而不会给谴责此类事件的移民带来更大的脆弱性，并使他们能够参与相应的诉讼程序，无论是在原籍国还是在目的地国；

(k) 审查相关的国家劳工法、就业政策和方案，确保这些法律、政策和方案考虑到移民女工特别是从事家政工作和低技能职业的女工的具体需求和贡献，并采取具体措施防止、报告、处理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提供有效补救，以此为基础推动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劳工流动政策；

(l) 制定和改进与国际劳工流动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其中考虑到劳工组织的公平招聘一般原则和业务准则、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464] 和移民组织国际征聘廉政制度的相关建议。

目标 7：应对和减少移民活动的脆弱性

23. 我们承诺依照我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满足弱势移民因旅行中遭遇的情况或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面临的条件而产生的需求，向他们提供援助，并保护他们的人权。我们还承诺时时维护儿童最佳利益，在涉及儿童的情况下将之作为首要考虑，并在处理脆弱性问题时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包括应对混合流动问题。

---

[464]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A/HRC/17/31，附件)。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审查相关政策和做法，确保这些政策和做法不造成、加剧或无意中增加移民的脆弱性，包括采用基于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为残疾人着想以及敏感对待年龄和儿童问题的办法；

(b) 制定全面政策并发展伙伴关系，在移民过程的各个阶段向弱势移民提供必要的支持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为此要进行识别和提供援助，并保护他们的人权，尤其是在涉及处境危险的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或与家人失散的儿童)、少数族裔及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老年人、残疾人、因任何原因受到歧视的人、土著人民、被剥削和受虐待的工人、家政工人、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在偷运移民过程中被受剥削和受虐待的移民的情况下保护他们的人权；

(c) 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移民政策，以应对移民妇女、女童和男童的特殊需求和脆弱性，其中不妨提供援助、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咨询服务以及司法救助和有效补救，特别是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虐待和剥削的情况下；

(d)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合作，审查现行相关劳动法和工作条件，以查明和有效解决所有技能水平的移民工人包括家政工人和非正规经济部门从业移民工人与工作场所有关的脆弱性和受虐待问题；

(e) 在国家儿童保护制度中考虑到移民儿童，为此要在相关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和决定中，以及在影响儿童的所有移民政策和方案(包括领事保护政策和服务)及跨界合作框架中，建立保护移民儿童的强有力程序，以确保与儿童保护当局协调与合作，适当整合、一致解释和适用儿童的最佳利益；

(f) 通过建立识别、转介、照料和家庭团聚的专门程序，在移民的各个阶段保护孤身和失散儿童，并提供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精神健康、教育、法律援助以及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的倾诉权，包括迅速任命一名称职和公正的法定监护人，以此为基本手段解决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和受歧视问题，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并协助采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可持续解决办法；

(g) 确保移民能够在涉及他们的法律诉讼中，包括在任何相关庭审或行政听证期间，获得公共或负担得起的独立法律援助和代理，以保障各地所有移民的人格在法律面前获得承认以及司法公正和不歧视；

(h) 制定促进从一种身份过渡到另一种身份的便捷程序，并告知移民其权利和义务，以防止移民在目的地国沦为非正常身份，减少身份不稳定性和相关脆弱性，并能够对移民包括失去正常身份的移民进行个人身份评估而不必担心被任意驱逐；

(i) 借鉴现有做法，协助非正常身份的移民，特别是在涉及儿童、青年和家庭的情况下，协助他们根据个案情况并按照清晰透明的标准接受个人评估并可能由此获得正常身份，将此作为减少脆弱性一个备选方案，使各国能够更好地了解居民情况；

(j) 采取具体支助措施，确保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陷入危机处境的移民获得领事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促进跨界合作和更广泛的国际合作，并在危机防范、应急响应和危机后行动中顾及平民利益；

(k) 让地方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针对弱势移民的识别、转介和援助工作，包括与国家保护机构、法律援助和服务提供者达成协议，并让现有的机动应急小组参与其中；

(l) 制定国家政策和方案，改进国家应对措施，满足弱势移民的需求，包括考虑采纳全球移民小组在《弱势移民人权保护原则、准则和辅助实用导则》中提出的相关建议。

目标 8：在失踪移民问题上拯救生命和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

24. 我们承诺根据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通过单独或联合搜索救援行动、相关信息的标准化收集和交流、承担保护所有移民生命的集体责任来拯救生命，预防移民死亡和受伤。我们还承诺查明死者或失踪者身份，并协助与受影响的家庭进行沟通。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制定移民搜索救援程序和协定，主要目的是保护移民的生命权，坚持禁止集体驱逐，保障正当程序和个人评估，提高接收和援助能力，并确保向移民提供的完全属于人道主义性质的援助不被视为非法；

(b) 审查移民政策和法律实效，确保这些政策和法律不引起或造成移民失踪风险，包括查明移民使用的危险过境路线，与其他国家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合作查明相关风险，建立预防和应对此类情况的机制，特别关注移民儿童尤其是孤身或失散儿童；

(c) 促使移民能够立即与家人取得联系，告知他们自己还活着，为此要在沿途和目的地，包括在拘留所内，帮助他们获得通信手段，并帮助他们与能够协助提供家人联系方式的领事使团、地方当局和组织取得联系，特别是帮助孤身或失散移民儿童和青少年取得联系；

(d) 建立跨国协调渠道，包括开展领事合作，并为寻找失踪移民的家庭指定联络人，使家人能够随时获悉搜寻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尊重隐私权并保护个人资料；

(e) 根据国际公认的法医标准，收集、集中和系统处理有关尸体的数据，确保埋葬后可追踪，并建立跨国协调渠道，为遗体辨认和向家人提供信息提供便利；

(f) 尽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在尊重遗属意愿的情况下，找回和辨认已故移民的遗体并将其送回原籍国，对于身份不明的个人，协助查明身份，随后找回遗体，确保已故移民的遗体得到有尊严、受尊重的适当处置。

目标 9：加强跨国对策，打击偷运移民

25. 我们承诺加紧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共同努力，为此要加强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偷运移民的能力和国际合作，以结束偷运网络的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还承诺确保移民不应因成为偷运对象而受到刑事起诉，但仍可能因其他违反国内法行为被起诉。我们还承诺按照国际法对被偷运移民进行识别以保护其人权，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的特殊需要，并向有加重处罚情节的被偷运移民提供特别援助。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促进批准、加入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b) 利用跨国、区域和双边机制分享有关偷运路线、偷运网络的作案手法和金融交易、被偷运移民的脆弱性及其他数据的相关信息和情报，以瓦解偷运网络，加强联合对策；

(c) 按照国际法制定移民路线沿线促进性别平等和对敏感对待儿童问题的合作议定书，概要阐明逐步实施的各项措施，适当识别和援助被偷运移民，并促进跨境执法和情报合作，以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从而结束偷运者有罪不罚现象，防止非正常移民，同时确保反偷运措施充分尊重人权；

(d) 按照国际法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和旨在给偷运者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的偷运移民行为定为犯罪，对有加重处罚情节的偷运移民行为加重处罚；

(e) 设计、审查或修正相关政策和程序以区分偷运移民罪和贩运人口罪，为此要使用正确的定义并对每项罪行采取不同对策，同时认识到被偷运移民也可能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需要给予适当保护和援助；

(f) 与其他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措施，在整个移民流程中防止偷运移民，包括在发展、公共信息、司法以及国家和地方各级培训和技术能力建设等领域进行合作，同时对持续产生大批非正常移民的地区予以特别关注。

目标 10：预防、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背景下的人口贩运

26. 我们承诺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预防、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背景下的人口贩运，为此要加强对贩运人口行为的调查、起诉和惩处能力和国际合作，遏制助长剥削行为的贩运需求，制止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还承诺加强对贩运活动受害移民的识别、保护和援助，并对妇女儿童予以特别关注。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推动批准、加入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b) 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465] 并在制定和执行贩运人口问题国家和区域政策和措施时，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工具包和该办公室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建议；

(c)监测可能被人口贩运网络用于招募和伤害被偷运移民或非正常移民的非正常移民路线，以便在预防、调查和起诉犯罪人以及识别、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方面加强双边、区域和跨区域合作；

(d) 通过跨国和区域机制分享相关信息和情报，包括驱动贩运网络的作案手法、经济模式和条件，加强金融情报中心、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等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查明和破坏与人口贩运有关的资金流动，加强司法合作和执法，以确保追究责任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

[465] 第 64/293 号决议。

(e) 采取措施消除已经成为或有可能成为人口贩运或其他形式剥削受害者的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特殊脆弱性，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协助他们获得司法救助和安全报案而不必担心被拘留、遭遣返或受惩罚，重点开展预防、识别、适当保护和援助工作，打击具体形式的虐待和剥削行为；

(f) 确保立法、移民政策和规划以及司法起诉中使用的人口贩运定义符合国际法，以区分贩运人口罪和偷运移民罪；

(g) 加强立法和相关程序，加强对贩运者的起诉，避免人口贩运的受害移民因贩运所涉违法行为被定罪，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而不是以配合当局指证贩运嫌疑人为条件；

(h) 按照国际法向人口贩运的受害移民提供保护和援助，如采取身心社会康复措施，以及适当情况下允许他们临时或永久逗留目的地国等措施，并协助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包括补救和赔偿；

(i) 建立国家和地方信息系统和培训方案，提醒和教育公民、雇主以及公职人员和执法人员，并提高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发现人口贩运迹象，如强迫劳动、强制劳动或童工的能力；

(j)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着力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向移民和潜在移民宣传人口贩运的风险和危险，并向他们提供关于预防和报告贩运活动的信息。

目标 11：以综合、安全和协调方式管理边境

27. 我们承诺以协调一致方式管理本国边境，推动双边和区域合作，确保国家、社区和移民安全，促进安全和正常的人员跨境流动，同时预防非正常移民。我们还承诺执行无歧视、促进性别平等和敏感对待儿童问题的边境管理政策，尊重国家主权、法治、国际法义务和所有移民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加强国际、区域和跨区域边境管理合作，同时考虑到过境国的特殊情况，采取整体政府办法，实施联合跨境培训，促进能力建设措施，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法对国际边境或附近地区的弱势移民进行适当识别、提供及时有效的转介服务并给予援助和适当保护；

(b) 为实现有效综合的边境管理建立适当结构和机制，确保全面高效的过境程序，包括预先筛查抵达人员、旅客承运方预先报告以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坚持不歧视原则，尊重隐私权并保护个人数据；

(c) 审查和修订有关边境筛查、个人评估和面谈流程的国家程序，确保国际边境的正当程序，并确保所有移民得到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待遇，包括与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d) 订立技术合作协定，使各国能够为加强边境管理，特别是在搜救领域和其他紧急情况下，请求获得和提供资产、设备和其他技术援助；

(e) 按照国际法确保一旦孤身儿童或失散儿童跨越国际边境时立即通知保护儿童机构，并指派该机构参与确定儿童最佳利益的程序，包括对边境官员进行儿童权利和儿童问题敏感程序，如防止家庭失散和失散家庭团聚程序等方面的培训；

(f) 审查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以确定制裁是否适于处理非正常入境或居留问题，如果是，则确保制裁适度、公平、不歧视并完全符合正当程序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g) 改善邻国和其他国家之间关于跨越或试图跨越国际边境者待遇问题的跨境合作，包括在确定最佳做法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边境人权建议原则和导则》中的相关建议。

目标 12：提高移民适当筛查、评估和转介程序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28. 我们承诺提高移民程序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为此建立和加强立足人权的有效机制，按照国际法对所有移民进行充分和及时的筛查和个人评估，以查明身份和协助履行适当的转介程序。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提高移民程序的透明度和可用性，宣传与入境、接纳、居留、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有关的规定，并采用技术简化申请程序，以避免给国家和移民造成不必要的延误和费用；

(b) 为包括执法当局、边境官员、领事代表和司法机构在内的第一响应者和政府官员制定和开展区域内和跨区域人权和心理创伤知识专门培训，以促进并规范针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包括儿童尤其是孤身或失散儿童在内的弱势移民以及在有加重处罚情节的偷运移民行为中受到任何形式剥削和虐待者的识别和转介工作，并以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方式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和咨询；

(c) 建立促进性别平等和敏感对待儿童问题的转介机制，包括应用与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协调制定的标准作业程序，改进边境和初至地点的筛查措施和个人评估；

(d) 确保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初至地点及时识别移民儿童，如果是孤身或失散儿童，则立即将其移交给儿童保护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并指定一名合格和公正的法定监护人，确保家庭团聚受到保护，确保将任何合法自称儿童的人作为儿童对待，除非多学科、独立和敏感对待儿童的年龄评估作出其他判定；

(e) 确保在混合流动背景下，关于国家法律和程序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信息，包括入境和居留要求、现有保护形式以及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选项得到适当、及时和有效的传播并易于获取。

目标 13：仅作为最后手段采取移民拘留措施并努力寻找替代办法

29. 我们承诺确保国际移民背景下的任何拘留，不论是在入境、过境之时还是在回返流程中发生，也不论拘留地点的类型如何，都遵循正当程序，不任意实施，以法律、必要性、相称性和个人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受权官员进行且拘留时间尽可能短暂。我们还承诺优先采用符合国际法的非监禁替代拘留办法，采取立足人权的办法处理任何拘留移民问题，仅将拘留措施作为最后手段。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利用现有的相关人权机制改进对移民拘留的独立监测，确保将拘留用作最后手段，确保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各国促进、实施和扩大替代拘留办法，支持非监禁措施和社区照料安排，特别是对家属和儿童实施这种措施和安排；

(b) 整合综合资料库，传播国际移民背景下立足人权的替代拘留办法的最佳做法，包括促进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成功实践基础上定期交流和提出倡议；

(c) 按照国际人权法审查和修订有关拘留移民的相关立法、政策和做法，确保移民不被任意拘留，确保拘留决定以法律为依据、适度且目的合法，因人而异并完全符合正当程序和程序保障，确保倡导不将拘留移民作为威慑手段，也不用作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形式的移民待遇；

(d) 为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被拘留或可能被拘留的所有移民提供司法补救机会，包括协助他们获得免费或负担得起的法律咨询和合格独立律师的援助，以及获得信息和定期审查拘留令的权利；

(e) 确保按照国际法和正当程序保障，以被拘留移民懂得的语言告诉他们被拘留的理由，并协助他们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毫不拖延地与本国领事或外交使团沟通，并与法律代表和家庭成员沟通；

(f) 按照国际人权法减少拘留对移民的负面影响和潜在持久影响，保证正当程序和相称性，保证拘留时间尽可能短暂，保障身心健康，并保证他们起码能获得食物、基本保健、法律指导和援助、信息和通信及适当住宿；

(g) 确保所有适当负责管理拘留移民事务的政府当局和私人行为体以符合人权方式行事，并接受关于国际移民背景下不歧视和防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培训，对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接受问责；

(h) 始终保护和尊重儿童的权利及其最佳利益，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确保可以采取和方便实施一系列可行的非监禁替代拘留办法，支持社区照料安排，确保教育和保健机会，尊重家庭生活和家庭团聚的权利，并努力结束国际移民背景下的拘留儿童做法。

目标 14：在整个移民流程中加强领事保护、援助与合作

30. 我们承诺按照国际法加强对海外国民的领事保护和援助，以及各国之间的领事合作，以便更好地时时维护所有移民的权利和利益，并利用领事使团的职能加强移民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国家当局之间的互动。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合作建设领事能力，培训领事官员，推动作出各项安排，在一国能力不足时共同提供领事服务，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并就领事合作的各个方面制定双边或区域协定；

(b) 让相关领事和移民事务人员参与现有的全球和区域移民问题论坛，以便就共同关心的海外公民问题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促进制订有据可依的全面移民政策；

(c) 在各国有意加强有效的移民领事服务、但没有外交或领事机构的地方，订立关于领事援助和代表问题的双边或区域协定；

(d) 加强领事能力，以识别、保护和援助处境脆弱的海外国民，包括侵犯或践踏人权和劳工权利受害者、犯罪受害者、人口贩运受害者、有加重处罚情节的被偷运移民以及在招募过程中受到剥削的移民工人，为此要就立足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敏感对待儿童问题的行动为领事官员开展培训；

(e) 与领事机构、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相关移民组织密切合作，为海外国民提供在原籍国登记的机会，以此促进在紧急情况下向移民提供信息、服务和援助，并确保移民可以及时获得相关信息，例如，设立帮助热线和整合国家数字数据库，同时维护隐私权并保护个人数据；

(f) 向国民提供领事支持，就当地法律和习俗、与当局互动、金融普惠和商业机构等问题提供咨询，并发放有助于获取服务、紧急情况援助、开设银行账户和使用汇款服务的相关证件，如旅行证件和领事身份证件。

目标 15：为移民提供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

31. 我们承诺确保所有移民，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能通过安全获得基本服务行使各自的人权。我们还承诺按照国际人权法加强包容移民的服务提供系统，尽管国民和正常移民可能有权获得更全面的服务，同时确保任何差别待遇必须以法律为依据、适度且追求合法目标。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颁布法律并采取措施，确保服务提供不构成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理由对移民的歧视，无论是否存在可能适用按移民身份提供差别服务的情况；

(b) 确保服务提供者与移民当局之间的合作不会因非正常移民安全获取基本服务的机会受到损害或其隐私、自由和人身安全等人权在基本服务提供地点受到非法侵犯而加剧非正常移民的脆弱性；

(c) 建立和加强包容移民、综合便捷的地方服务站点，以促进性别平等、兼顾残疾问题和敏感对待儿童问题的方式提供有关基本服务的相关信息，并为安全获取服务提供便利；

(d) 建立或授权国家或地方独立机构，如国家人权机构，受理、调查和监测针对有系统剥夺或阻碍移民获取基本服务情况的投诉，协助获得补救并努力改变做法；

(e) 将移民的健康需求纳入国家和地方保健政策和计划，例如，加强服务提供能力，协助获得负担得起且没有歧视的服务，减少交流障碍，以及培训保健提供者如何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服务，以便全面提高移民和社区的身心健康，包括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促进难民和移民健康优先事项和指导原则框架中的相关建议；

(f) 向移民儿童和青年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协助他们获得终身学习机会，包括加强教育系统的能力，协助他们不受歧视地获得儿童早期发展和正规学校教育，协助无法进入正规系统的儿童参与非正规教育计划，提供在职和职业培训、技术教育和语言培训，以及促进与所有能够支持这项努力的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

目标 16：增强移民和社会的权能，以实现充分包容和社会融合

32. 我们承诺推动建设包容和有凝聚力的社会，增强移民权能，使其成为社会积极成员，促进接纳移民的社区与移民相互接触，行使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遵守国家法律和尊重目的

地国的习俗。我们还承诺在确认移民充分融入社会可更好地促进繁荣基础上，提高所有社会成员的福利待遇，尽可能缩小差距，避免两极分化并增强公众对移民政策和机构的信心。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促进目的地社区和移民社区相互尊重各自文化、传统和习俗，交流和实施融合政策、方案和活动的最佳做法，包括设法提高对多样性的接受程度、增强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包容；

(b) 建立全面和基于需求的出发前和到达后方案，其中可能包括权利和义务、基本语言培训以及介绍目的地国的社会规范和习俗；

(c) 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等办法，在移民融入社会方面，包括就劳动力市场融入、家庭团聚、教育、不歧视和健康等问题，制定国家短期、中期和长期政策目标；

(d) 根据当地和国家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和技能供应，通过协助移民工人获得最符合条件的体面工作和就业机会，努力建立包容性劳动力市场，并使移民工人充分参与正规经济部门；

(e) 增强移民妇女权能，消除对正规就业的性别歧视性限制、确保结社自由权并协助她们获取相关基本服务，以此作为提高其领导能力和保证她们充分、自由和平等参与社会和经济的措施；

(f) 建立地方社区中心或方案，协助移民参与接纳地社会，让移民、社区成员、侨民组织、移民社团和地方当局参与文化间对话，分享各自经历、参加辅导课程和发展商业联系，以改善融合成果，促进相互尊重；

(g) 充分利用移民和接纳地社区的技能、文化和语言能力，开展和促进同伴培训交流，开办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职业和公民融合课程和讲习班；

(h) 通过体育、音乐、艺术、美食节、志愿服务和其他社会活动支持多元文化活动，促进对移民文化和目的地社区文化的相互了解和欣赏；

(i) 营造友好和安全的学校环境，支持移民儿童实现理想，为此加强学校各方之间的关系，将移民问题的循证信息纳入教育课程，向移民儿童比例高的学校提供专项资源用于开展融合活动，以促进对多样性和包容性的尊重，并防止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等一切形式的歧视。

目标 17：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倡导有据可依的公共言论，以形成对移民问题的正确认识

33. 我们承诺按照国际人权法，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谴责和反对针对所有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暴力、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言论、行为和表现。我们还承诺与社会各界合作，倡导就移民活动和移民问题发表有利于形成更符合现实、人道和建设性认识且有据可依的公共言论。我们还承诺按照国际法保护言论自由，承认公开自由辩论有助于全面了解移民问题的各个方面。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颁布、实施或保留惩治针对移民的仇恨罪和仇恨重罪的立法，培训执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识别、防止和应对针对移民的此类犯罪和其他暴力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医疗、法律和心理援助；

(b) 通过向移民和社区通报现有的补救机制增强其权能，使其能够谴责针对移民的任何煽动暴力行为，并确保按照国家立法追究那些积极参与实施针对移民仇恨犯罪人的责任，同时维护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表达自由权；

(c) 提高包括因特网信息在内的独立、客观和优质媒体报道水平，包括提高媒体专业人员对移民相关问题和术语的敏感性并进行有关教育，着力提升合乎道德的报道标准和宣传水平，停止向有系统地宣扬不容忍、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歧视移民的媒体分配公共资金或物资支持，同时充分尊重媒体自由；

(d) 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建立机制，用于预防、发现和应对公共机构按种族、族裔和宗教特征对移民定性的行为，以及不容忍、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所有其他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系统性实例，包括跟踪和公布趋势分析，并确保能够诉诸有效的投诉和补救机制；

(e) 向移民特别是移民妇女提供诉诸国家和区域投诉和补救机制的机会，以加强问责制和改进与针对移民及其家庭的歧视行为和表现有关的政府行动；

(f) 促进针对原籍社区、过境社区和目的地社区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便根据证据和事实，让公众了解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所作积极贡献，并消除针对所有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污名化现象；

(g) 让移民、政治宗教和社区领袖以及教育工作者和服务提供者共同参与，以发现和防止针对移民和侨民的不容忍、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歧视情况，支持地方社区开展活动促进相互尊重，包括在竞选中开展活动。

目标 18：着力于技能发展，促进技能、资格和能力的相互承认

34. 我们承诺着力于创新解决方案，促进相互承认所有技能水平移民工人的技能、资格和能力，促进由需求驱动的技能发展，以优化移民在目的地国正规劳动力市场和回返后在原籍国正规劳动力市场的就业能力，并确保劳工移民享有体面工作。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与各行业合作制定标准和准则，以便相互承认外国资格和通过非正规途径在不同部门获得的技能，以确保在现有模式和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实现全球兼容；

(b) 提高国家资格框架的认证透明度和兼容性，为此商定标准评定规则、指标和评估参数，并建立和加强全国技能类型分析工具、登记册或机构，以推动建立对所有技能水平有效和高效的相互承认程序；

(c) 缔结双边、区域或多边互认协议，或在劳工流动或贸易协定等其他协定中列入互认条款，如自动互认或有管理的互认机制，以便在各国制度间提供同等性或可比性；

(d) 利用技术和数字化，在所有技能水平的正式证书和通过非正规途径获得的能力和专业经验基础上对技能进行更全面的评价和相互承认；

(e) 建立各国之间的全球技能伙伴关系，加强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工会的培训能力，促进原籍国工人和目的地国移民的技能发展，以培养受训人员在所有参与国劳动力市场的就业能力；

(f) 促进机构间网络和合作方案，促使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私营部门与教育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为移民、社区和参与伙伴创造互利的技能发展机会，包括借鉴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制定的业务机制的最佳做法；

(g) 与促进技能发展、流动和流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参与双边伙伴关系和方案，如学生交流方案、奖学金方案、专业交流方案和学员或学徒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受益人在成功完成这些方案后寻求就业和创业的各种选择；

(h) 与私营部门和雇主合作，向所有技能水平的移民提供方便获取、促进性别平等的远程或在线技能发展和匹配方案，包括提供早期培训和针对特定职业的语言培训、在职培训以及获得高级培训方案的机会，以便根据该行业对劳动力市场动态的了解，提高移民在劳动力需求部门的就业能力，特别是促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i) 提高移民工人从一种工作或雇主向另一种工作或雇主过渡的能力，为此提供证明文件，确认在工作中或通过培训获得的技能，以尽可能有效利用技能升级的惠益；

(j) 发展和推广创新办法，对以正规和非正规方式获得的技能，包括通过为求职者提供及时补充培训、辅导和实习方案获得的技能予以相互承认并进行评价，以便充分承认现有证书，并为验证新获得的技能提供水平证书；

(k) 建立证书筛选机制并向移民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在出发前，包括在招聘过程中或抵达后早期阶段，将自己的技能和资格交付评估并取得承认，以提高其就业能力；

(l)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合作推广记录和信息工具，一目了然地显示务工人员得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承认的证书、技能和资格，使雇主能够在职位申请过程中评价移民工人的适合程度。

目标 19：为移民和侨民充分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35. 我们承诺增强移民和侨民的权能，促使他们为发展作出贡献，并承诺利用移民带来的惠益促进可持续发展，重申移民实际上涉及多种因素，对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确保全面有效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此促进并发挥移民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的积极影响；

(b) 将移民问题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同时考虑到现有相关政策准则和建议，如全球移民小组的《将移民问题纳入发展规划主流：决策者和实践者手册》，以便加强发展合作政策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c) 着力研究移民和侨民的非经济性贡献，如知识和技能转让、社会和公民参与以及文化交流，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可持续发展带来的影响，以期制定有据可依的政策，加强全球政策讨论；

(d) 促进移民和侨民对原籍国的贡献，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各级政府结构或机制，如专门的侨民办事处或协调中心、协助政府促使移民和侨民在移民和发展决策中发挥潜力的侨民政策咨询委员会以及外交或领事使团中的专门侨民协调中心；

(e) 制定协助移民和侨民投资创业的定向扶持方案和金融产品，包括在创业方面提供行政和法律支持，提供种子资本匹配，建立侨民债券、侨民发展基金和投资基金，并组织专门的交易会；

(f) 通过数字平台等途径提供易于获取的信息和指导，并建立量身定制的机制，包括让领事使团参与其中，特别是在原籍国出现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时，协助移民和侨民协调有效地参与资助、志愿或慈善活动；

(g) 依据国家法律，通过建立海外公民投票登记处和议会代表等方式使移民能够在原籍国参政议政，包括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选举和政治改革；

(h) 促进能最大限度增进侨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及其社区惠益的移民政策，为尽量减少行政负担的旅行、工作和投资灵活方式提供便利，包括酌情审查和修订签证、居住和公民身份条例；

(i) 与其他国家、私营部门和雇主组织合作，使移民和侨民特别是在高技术和需求量大的领域的移民和侨民能够在母国开展一些专业活动和进行知识转让，而不必失去就业、居民身份地位或已得社会福利；

(j) 在地方当局、地方社区、私营部门、侨民聚居区、同乡会和移民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原籍国与目的地国之间的知识和技能转让，包括对侨民及其技能进行摸底排查，以此保持侨民与原籍国之间的联系。

目标 20：促使汇款更加快捷、安全和便宜，促进对移民的金融普惠

36. 我们承诺使汇款更加快捷、安全和便宜，为此进一步完善促进汇款市场竞争、监管和创新的现有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并提供促进性别平等、提高对移民及其家人的金融普惠的方案和工具。我们还承诺优化汇款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福祉以及对各国可持续发展的变革性影响，同时承认汇款是私人资本的重要来源，不能等同于其他国际资金流动，如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0.c 制定路线图，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 3%以下，取消收费高于 5%的汇款渠道。

(b) 促进和支持联合国为家庭汇款国际日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汇款、投资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作为一个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的重要平台，采取创新办法使汇款转账更加便宜、快捷和安全；

(c) 统一汇款市场条例，加强汇款渠道沿线基础设施的互操作性，为此确保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洗钱的措施不会因不当、过度或歧视性政策而阻碍移民汇款；

(d) 与汇款服务提供者和金融监管机构协商，建立有利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培育竞争性和创新性汇款市场，消除非银行汇款服务提供商在利用支付系统基础设施方面的不必要障碍，对汇款转账实行免税或激励措施，提高对不同服务提供商的市场准入，激励私营部门扩大汇款服务，考虑到去风险化关切，提高低价值交易的安全性和可预测性，并制定区分汇款与非法资金流动的办法；

(e) 为汇款转账制定移动支付、数字工具或电子银行等创新技术解决方案，以降低成本、提高速度、加强安全、增加常规渠道汇款，并为得不到充分服务的人口，包括农村民众、教育程度低的民众和残疾人开辟促进性别平等的汇款渠道；

(f) 提供按服务商和渠道(如比较网站)分列且易于获取的汇款转账费用信息，以提高汇款转账市场的透明度和竞争力，并通过教育和培训促进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金融扫盲和金融普惠；

(g) 制定方案和开发工具，通过对等赠款机制、市政债券和与同乡会的伙伴关系等，促进汇款者对原籍国地方发展和创业的投资，以增强汇款在所有技能水平移民工人个人家庭以外所具有的的变革潜力；

(h) 使移民妇女能够获得金融知识培训和使用正规汇款系统，并能够开设银行账户，拥有和管理金融资产、投资和企业，以此作为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促进妇女积极参与经济的手段；

(i) 与银行部门合作，为移民包括为低收入家庭和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提供和开发银行解决方案和金融工具，例如允许雇主直接存款的银行账户、储蓄账户、贷款和信贷。

目标 21：合作促进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重新接纳和可持续重新融入

37. 我们承诺依照国际人权法义务，为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提供便利和开展合作，并承诺保障正当程序、个体评估和有效补救，为此坚持禁止集体驱逐，禁止在存在实际和可预见的死亡、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其他不可弥补的伤害风险时遣返移民。我们还承诺确保适当接收和重新接纳本国国民，充分尊重返回母国的权利和各国重新接纳本国国民的义务。我们还承诺为社区的人员安全、增强经济权能、包容和社会凝聚力创造有利条件，以确保移民返回原籍国后可持续地重新融入。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制定和执行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框架和协定，包括重新接纳移民的协定，确保移民完全按照国际人权法，包括儿童的权利，安全、有尊严地返回母国并获得重新接纳，为此确定共同商定的清晰程序，维护程序保障，保障个人评估和法律确定性，并确保其中包括促进可持续重新融入的规定；

(b) 促进响应性别平等和敏感对待儿童问题的回返和重新融入方案，其中可包括法律、社会和财政支助，保证在这类自愿方案范围内的所有回返作业切实在移民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并保证通过有效的伙伴关系协助回返移民重新融入，包括避免他们回返后在原籍国流离失所；

(c) 在充分尊重隐私权和保护个人数据的前提下展开合作，查明国民身份，为没有留在他国境内合法权利的人员发放旅行证件，以便安全而有尊严地回返并获得重新接纳，为此为本国国民建立可靠高效的身份识别手段，例如，在人口登记册中增加生物识别信息和实现民事登记系统数字化；

(d) 促进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领事机构和有关官员建立机构联系，回返前向回返移民提供适当的领事协助，协助获取文件、旅行证件和其他服务，以确保回返和重新接纳的可预测性、安全性和尊严；

(e) 确保通过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迅速有效的合作，让他国境内没有合法居留权的移民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事先接受个人评估，由主管当局负责实施，并根据正当程序保障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允许用尽一切适用的法律补救办法；

(f)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建立或加强国家回返监测机制，就加强问责的方式方法提出独立建议，以保障所有回返移民的安全、尊严和人权；

(g) 确保仅在确定儿童的最佳利益后开展涉及儿童的回返和重新接纳进程，兼顾家庭生活和家庭团聚的权利，并确保儿童在整个回返过程中由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专门官员陪同，确保原籍国在儿童回返后作出适当的接收、照料和重新融入安排；

(h) 促进回返移民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区生活，为此向他们提供平等机会，使他们能够获得社会保护和服务、司法救助、心理社会援助、职业培训、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承认国外所得技能和金融服务，以便回返后在原籍国充分利用他们作为社会积极成员和可持续发展贡献者的创业精神、技能和人力资本；

(i) 查明并满足移民回返社区的需求，在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基础设施规划、预算分配和其他相关政策决定中纳入相关规定，并与地方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目标 22：建立社会保障权益和既得福利的可携性机制

38. 我们承诺协助所有技能水平的移民工人获得目的地国的社会保护，并在原籍国或在决定到另一国工作时得益于可适用的社会保障应享权利和既得福利的可携带性。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根据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建立或维持非歧视性国家社会保护制度，包括国民和移民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

(b) 缔结对等的双边、区域或多边社会保障协定，规定所有技能水平的移民工人既得福利的可携性，其中提及各自国家适用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和适用的社会保障应享权利和规定，如养恤金、保健或其他既得福利，或将这些规定纳入其他相关协定，如关于长期和临时劳工移民的协定；

(c) 将有关应享权利和既得福利的可携性规定纳入国家社会保障框架，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指定联络中心，方便移民提出可携性要求，解决妇女和老年人在获得社会保护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并在原籍国设立移民福利基金等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提供支助的专门工具。

目标 23：加强国际合作和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

39. 我们承诺通过加强国际合作、重振全球伙伴关系并本着团结精神，在实现本全球契约规定的目标和承诺方面相互支持，重申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面综合办法的中心地位，认识到我们都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我们还承诺在应对每个国家面临的挑战时采取联合行动，执行本全球契约，特别强调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我们还承诺促进本全球契约与现有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之间相辅相成性质，将本全球契约的执行工作与此类框架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及其对移民与可持续发展涉及多种因素且相互依存的认识保持一致。

为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将斟酌采取以下行动：

(a) 按照国家优先事项、政策、行动计划和战略，通过整体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在我们共同执行本全球契约时为其他国家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b)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通过适当的合作框架、创新伙伴关系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在因贫穷、失业、气候变化和灾害、不平等、腐败和治理不善等结构性因素的持续影响而持续大量产生非正常移民的地区加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维护国家自主并分担责任；

(c) 让地方当局参与确定有效执行《全球契约》的国际合作需求和机会并为之提供支持，将地方当局的观点和优先事项纳入移民问题发展战略、方案和规划，以此确保各级政府和政策部门的善治和政策协调，最大限度地提高国际发展合作的效力和影响；

(d) 利用能力建设机制并凭借其他现有工具，通过从各国、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调动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强有关当局的能力，以协助所有国家履行本全球契约中作出的承诺；

(e) 根据国际法缔结双边、区域或多边互惠、量身定制和透明的伙伴关系，为共同关心的移民政策问题制定有的放矢的解决办法，并根据全球契约应对移民问题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执行

40. 为了有效执行本全球契约，我们需要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携手努力，包括建立协调一致的联合国系统。

41. 我们承诺按照我们的愿景和指导原则，实现本全球契约提出的目标和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步骤，促进所有阶段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我们要在各自国家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本全球契约，兼顾不同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我们再次承诺恪守国际法，强调依照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本全球契约。

42. 我们将本着团结精神，通过加强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和重振全球伙伴关系执行本全球契约。我们将继续以现有机制、平台和框架为基础，从各个层面解决移民问题。我们认识到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实现各项目标和承诺的中心作用，将努力加强我们对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与援助的参与。我们在这方面的合作努力将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保持一致。

43. 我们决定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在联合国建立一个能力建设机制，为会员国执行全球契约的工作提供支持，从而使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基金会，能够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加强能力和促进多伙伴合作。能力建设机制将包括：

(a) 一个为需求驱动、量身定制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便利的联络中心，为此：

㈠ 咨询、评估和处理各国提出的制定解决方案的请求；

㈡ 根据联合国系统内外执行伙伴的相对优势和业务能力，确定主要执行伙伴；

㈢ 将这种请求与现有的相关类似举措和解决方案挂钩，以便进行端对端交流和可能的推广；

㈣ 确保为多机构和多利益攸关方执行工作提供有效配置；

㈤ 发现筹资机会，包括开设启动基金；

(b) 一个用于落实以项目为导向的解决方案的初始融资启动基金，为此：

㈠ 必要时为启动特定项目提供种子资金；

㈡ 补充其他供资来源；

㈢ 接受会员国、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基金会的自愿捐款；

(c) 一个全球知识平台，作为开放的在线数据源，为此：

㈠ 作为现有证据、做法和举措的知识库；

㈡ 为获取知识和分享解决方案提供便利；

㈢ 借鉴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伙伴关系平台和其他相关来源。

44. 我们将与移民、民间社会、移民侨民组织、宗教组织、地方当局和社区、私营部门、工会、议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学术界、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结成伙伴关系，执行本全球契约。

45. 我们欢迎秘书长决定建立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以确保响应会员国的需要，为执行工作包括能力建设机制提供全系统、有效和协调的支持，并对本全球契约进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在这方面，我们指出：

(a) 移民组织将作为移民问题网络的协调中心和秘书处；

(b) 移民问题网络将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实体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c) 移民问题网络的工作将与现有协调机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完全一致。

46. 我们请秘书长利用这一网络，每两年向大会报告本全球契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及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

47. 我们还认识到国家主导的进程及全球和区域平台在推动移民问题国际对话方面的重要作用，邀请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区域协商进程和其他全球、区域和次区域论坛提供平台，交流本全球契约执行工作的经验，分享政策与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推动采取创新办法，并围绕具体政策问题营造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后续行动和审查

48. 我们将采取国家主导的办法，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审查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联合国框架内执行本全球契约的进展情况。我们商定为开展后续落实和评估，采取有助于我们实现目标和履行承诺的政府间措施。

49. 考虑到国际移民问题需要有一个会员国可以审查执行进展情况和指导联合国工作的全球论坛，我们决定：

(a) 目前计划每四届联大举行一次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须调整用途并更名为“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

(b) 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应作为主要的政府间全球平台，供会员国讨论和分享本全球契约各方面执行进展情况，包括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方面，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可参加；

(c) 国际移民审查论坛自 2022 年起每四年举行一次；

(d) 国际移民审查论坛将讨论本全球契约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可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以期在有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发掘进一步合作机会；

(e) 国际移民审查论坛每届会议将产生一份政府间商定的进展情况说明，可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参考。

50. 考虑到国际移民大都在区域内发生，我们邀请相关次区域、区域和跨区域进程、平台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或区域协商进程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下，从 2020 年起审查本全球契约在各自区域的执行情况，每四年举行一次全球讨论，以便切实为每届国际移民审查论坛提供参考。

51. 我们邀请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为本全球契约执行情况年度非正式交流提供空间，并向国际移民审查论坛报告成果、最佳做法和创新办法。

52. 我们确认国家主导的国际移民举措作出重大贡献，邀请移民组织国际移民对话、区域协商进程和其他论坛为国际移民审查论坛作出贡献，提供与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有关的数据、证据、最佳做法、创新办法和建议。

53. 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为执行本全球契约制定目标宏大的国家对策，并通过自愿制定和实施国家执行计划等方式，对国家一级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各方参与的审查。此类审查应借鉴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议会和地方当局的意见，切实为会员国参与国际移民审查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提供参考。

54. 我们请大会主席在 2019 年发起并于同年完成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政府间协商，以确定国际移民审查论坛的确切模式和组织安排，并厘清区域审查和其他相关进程的意见如何为论坛提供参考，以此进一步加强本全球契约所述后续落实和评估的总体效力和一致性。

第 73/25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69 和 A/73/L.69/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3/256.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72/134 号决议和此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66] 以及其后双方缔结的各项执行协定，

还回顾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67]《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67]《儿童权利公约》[468]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69]

严重关切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受到艰难生活条件和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亟需恢复经济及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修复、重建和发展，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冲突之后尤为如此，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在这方面**欢迎**制订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以恢复巴勒斯坦经济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创造适当条件来协助执行这些项目，并注意到该区域的伙伴和国际社会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实现发展，而和平稳定的环境才最适合推动发展，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临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强调整个中东地区的所有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福祉至为重要，而稳定和安全的环境除其他外有助于促进安全和福祉，

深为关切暴力对该区域儿童现在和今后的福祉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健康和心理方面的后果，

意识到亟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同时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回顾《全国早期恢复和重建加沙计划》，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着重指出必须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推动加沙地带的重建，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和担任该委员会秘书处的世界银行正在开展的工作及协商小组的设立，并欢迎各次后续会议和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而设立的各种国际机制，

---

[466] A/48/486-S/26560，附件。

[467]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6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469]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着重指出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的重要性，敦促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快重建进程，

回顾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国国际捐助方会议、200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民事安全与法治的柏林会议、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伯利恒举行的巴勒斯坦投资会议，以及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

欢迎东亚国家合作支持巴勒斯坦发展会议 2013 年 2 月在东京和 2014 年 3 月在雅加达召开部长级会议，这一论坛旨在动员通过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等方式调动政治和经济援助，以支持巴勒斯坦的发展，

又欢迎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最近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还欢迎联合联络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是一个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经济政策和涉及捐助方援助的实务问题的论坛，

欢迎关于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的《2011-2013 年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付诸实施以及《2014-2016 年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建国以实现主权》获得通过，并强调正如 2014 年 9 月 22 日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的主席提交的摘要所述，需要继续为巴勒斯坦建国进程提供国际支持，

强调指出联合国需要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机构的进程以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援助的工作，

在这方面**确认** 2014-2016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所作的积极贡献，该框架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的国家优先事项，增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支持和援助，并加强机构能力，

欢迎采取步骤放宽西岸的通行和出入限制，同时强调指出需就此进一步采取步骤，并确认此类步骤不仅将改善生活条件和实地情况，还可以进一步促进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

又欢迎在联合国协助下达成关于出入加沙地带的三方协定，呼吁全面执行该协定并采取补充措施以满足根本改变政策的需要，从而能够持续、经常地向人员和货物流动(包括人道主义和商业流动)开放边界过境点，并完成加沙的重建和经济恢复，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持久停火协定必须给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生活条件的根本改善，并确保双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达成加沙危机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为此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并确保根据 2005 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之间的《通行进出协议》等现有协议持久重新开放过境点，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在加沙地带有效行使所有领域的全部政府职责，包括在加沙过境点保持其存在，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积极参与四方特使的活动，

重申必须依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和第 1860(2009)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全面解决阿以冲突所有方面的问题，以确保实现政治解决，从而使两个国家——以色列与独立、民主、毗连、拥有主权和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安全和相互承认的条件下毗邻共存，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470]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对平民实施暴力行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70]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迅速采取对策并作出持续努力，包括在解决加沙地带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方面；

3. **又感谢**已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强调指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主持下为确保设立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活动的协调机制所采取步骤的重要性；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并通过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欢迎**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和 9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举行会议，欢迎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取得成果及捐助方为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作出慷慨回应，并敦促捐助方迅速支付认捐款；

7. **强调指出**必须落实“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的成果，通过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切实促进经济恢复和重建；

8. **促请**尚未履行已列入预算的支助承诺的捐助方尽快将资金转账，鼓励所有捐助方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政府方案增加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援助，以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建立一个繁荣、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着重指出捐助方需要在这一努力中公平地分担负担，并鼓励捐助方考虑把供资周期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家预算周期保持一致；

[470] A/73/84-E/2018/72。

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依照巴勒斯坦方面提出的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

10. **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确认该处在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加沙地带尤其如此；

11.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儿童及其家庭目前所面临的艰难人道主义处境，帮助重建和发展相关巴勒斯坦机构；

12. **强调指出**所有供资工具，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援助管理机制及世界银行信托基金，在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一直发挥作用；

1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有关贸易规则，以最优惠条件向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并全面执行现有的贸易和合作协定；

14. **促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所承诺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15.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将人道主义援助自由地交付巴勒斯坦人民，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通行；

16. **又强调指出**双方都要充分执行现有各项协定，包括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让巴勒斯坦平民以及进出口商品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自由流动，并自由进出加沙地带；

17. **还强调指出**需要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房地、设施、装备、车辆和供应品的安全和安保，还需要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进出以及供应品和装备的交付做到安全无阻，以便这些人员高效地执行向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18. **敦促**国际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加沙地带，以应对当前危机的影响；

19.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执行 199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经济关系的巴黎议定书》，即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附件五，[471] 包括迅速、定期、全额移交巴勒斯坦的间接税收入；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

(a) 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

(b) 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求的具体建议。

2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

---

[471] A/51/889-S/1997/357，附件。

第 73/25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3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73/L.63，经记录表决，以 69 票赞成，4 票反对，66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墨西哥

* **赞成**：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以色列、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巴巴多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津巴布韦

73/257. 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必须立即遵守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1 号决议，

指出《联合国宪章》规定，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各会员国承诺在其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案件中遵守法院的裁决，

意识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472] 其中涉及在 52 名墨西哥国民在美利坚合众国若干州被判死刑的问题上违反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473] 规定的毫不拖延地提供领事信息以及使领事官员能够与本国国民联络、接触和进行探访并为其安排法律代表的义务，特别是意识到该判决第 153(9)段确认，适当赔偿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通过自己选择的方式，复核和复议该判决所述的对 51 名墨西哥国民的定罪和量刑，

又意识到国际法院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判决的请求作出的判决，[474] 特别是其中第 61(2)段确认，在何塞·埃内斯托·麦德林·罗哈斯先生一案中，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其根据 2008 年 7 月 16 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475] 所承担的义务，

---

[47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23 节。

[47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474]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12 节。

[475]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3/4)，第五章，B.15 节。

鉴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判决中的墨西哥国民迄今尚未获准得到复核或复议，

考虑到 2004 年 3 月 31 日判决中的墨西哥国民中有六人已被处决，[476] 这显然违反了法院裁决，构成新的违反美利坚合众国应负国际义务的行为，对墨西哥造成额外伤害，

紧急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全面和立即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472]

第 73/25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72 和 A/73/L.72/Add.1，经记录表决，以 142 票赞成，无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73/258.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 2016 年 12 月 22 日第 71/250 号决议，

---

[476] 何塞·埃内斯托·麦德林·罗哈斯(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2008 年)、温贝托·莱亚尔·加西亚(Humberto Leal García，2011 年)、埃德加·塔马约·阿里亚斯(Edgar Tamayo Arias，2014 年)、拉米罗·埃尔南德斯·利亚纳斯(Ramiro Hernández Llanas，2014 年)、鲁文·卡德纳斯·拉米雷斯(Rubén Cárdenas Ramírez，2017 年)和罗伯托·拉莫斯·莫雷诺(Roberto Ramos Moreno，2018 年)。

收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报告草案，[477]

1. **表示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以该组织名义提交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报告草案；[477]

2.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在为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478] 开展工作；

3. **赞扬**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举行《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4. **欢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按《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的规定持续进行有效合作；[479]

5. **又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任命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480]

6. **表示注意到**缔约国大会关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海牙举行的其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又表示注意到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决定；[481]

7.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 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每月向安理会报告第 2118(2013)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该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的执行情况，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2209(2015) 号决议第 5 段，安理会在其中欢迎总干事打算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组的今后报告列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月度报告，该调查组的任务是证明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为敌对目的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是否属实，在这方面注意到总干事在报告所述期间转递了 22 份月度报告以及实况调查组的所有报告，对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第 73/25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71 和 A/73/L.71/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

---

[477] 见 A/73/97。

[47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479] 同上，第 2160 卷，第 1240 号。

[480]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C-22/DEC.18 号文件。

[48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C-SS-4/DEC.3 号文件。

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新加坡(代表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3/259.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482] 所载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与拥有相似目标和宗旨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和有益的合作，

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483] 所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拥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满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活动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回顾以往关于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所有决议，[484]

又回顾 2017 年在菲律宾主持下纪念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以及 2017 年 7 月 19 日大会关于纪念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的第 71/3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85]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加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会议，并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回顾第一至九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首脑会议，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深化两组织间全面伙伴关系的承诺，

欢迎 2015 年 11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十七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迈向 2025 年吉隆坡宣言：团结奋进》和三个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蓝图(即《2025 年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2025 年经济共同体蓝图》和《2025 年社会-文化共同体蓝图》)，

又欢迎 2016 年 9 月在万象举行的第二十八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关于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一体化倡议第三个工作计划的万象宣言》以及《关于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 2025 年互联互通总体规划的万象宣言》，

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正在努力加强体制建设，并在这方面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预防文化促进和平、包容、有适应力、健康、和谐社会的宣言》在 2017 年获得通过，并作为联合国和平文化议程的补充，

---

[48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31 卷，第 22341 号。

[483] 同上，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

[484] 第 57/35、59/5、61/46、63/35、65/235、67/110、69/110 和 71/255 号决议。

[485] 见 A/73/328-S/2018/592，第二节。

1. **欢迎**在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25 年愿景》方面取得进展，这将确保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持续经济增长、共同繁荣和社会进步；

2. **重申**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依照 2007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承诺发展两组织间的伙伴关系；

3. **确认**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作出努力，通过落实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四次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进一步增进和加强两组织间合作的水平和框架，并欢迎《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16-2020 年)》获得通过并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

4. **鼓励**联合国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密切合作，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86] 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25 年愿景》，增进两者之间的互补，确保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一体化努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促进，为此制定一份区域路线图，并根据《执行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开展其他具体活动和项目；

5. **确认**为到 2019 年在泰国设立东南亚国家联盟可持续发展研究和对话中心作出努力，以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与外部伙伴包括联合国和相关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

6. **赞扬**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为每年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作出努力，以期进一步增强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伙伴关系，包括审查、监督和指导本决议的执行工作；

7.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继续定期举行高级官员会议、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马尼拉举行第九次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

8. **欢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巴厘成功召开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和世界银行行长之间的会议，重申东南亚国家联盟在促进多边主义、进一步加强现有合作和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建立密切合作以及在改善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人民生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 **鼓励**联合国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交流相关经验、信息、最佳做法和教训以及开展能力建设等方式，向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相关机制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牵头的安排提供更强有力的支助；

10. **重申**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以及国际法，增进区域安全与合作及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和平、稳定与繁荣；

11. **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在相互信任、追求共同利益、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促进就预防冲突、预防性外交、裁军和防扩散、网络安全、维持和平行动、跨国犯罪、反恐、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等区域安全和全球安全问题开展对话；

---

[486] 第 70/1 号决议。

12.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合作，在打击恐怖主义、反对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以及在通过有效区域合作等方式应对跨国犯罪和跨界挑战方面交流专门知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构建更加安全、更加相互连通和更加繁荣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13.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将在这方面依据《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关于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的金边声明》、[487]《世界人权宣言》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所有成员国均已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

14. **承认**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通过举办培训讲习班以及交流相关经验、信息、最佳做法和教训等形式开展海事合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海事安全合作，以进一步促进法治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488]等相关国际法及其他国际文书，并着重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此类合作，以应对有关问题和挑战；

15. **重申**东南亚区域实现一体化和加强互联互通的重要性及其对区域和全球和平、繁荣与可持续发展的潜在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合作，缩小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内部和成员国之间的差距；

16.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继续努力并加强合作，深化区域内和全球经济一体化，从而通过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促进互利，在贸易、投资、中小微型企业发展、监管框架、全球供应链和资源管理等领域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 2025 年经济共同体蓝图》；

17. **欢迎**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智慧城市网络，作为该联盟一体化努力的一部分，该网络将协同发展努力，推动成员城市、私营部门和外部伙伴之间扩大合作，引领智慧城市发展和可持续城市化，目标是以技术和数字基础设施为动力，改善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公民的生活，并促进落实《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18. **又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牵头作出安排，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国防部长和维持和平行动专家工作组举行会议讨论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各种重要问题，包括增进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女性维和人员在各级和关键职位的切实参与，并鼓励作出努力，根据《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开展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相关的联合活动；

19.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排雷行动中心进行合作，包括分享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培训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解决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方面问题；

20.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灾害管理方面进一步密切合作，通过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 2016-2020 年灾害管理联合战略行动计划》，确保有效应对和管理自然灾害，并增强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的能力和对其提供的技术支持；

2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在处理该区域的灾害管理、紧急状况应对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正在开展工作；

[487] 第 217A(III)号决议。

[48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22.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就和平文化议程进一步密切合作，包括通过《201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预防文化促进和平、包容、有适应力、健康、和谐社会的宣言》的六个要点；

23.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进一步开展合作与协作，处理环境可持续性、气候变化以及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预防和减少海洋塑料碎片)，并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环境与气候变化问题行动计划(2017 年至 2020 年)》在 2017 年 9 月获得通过；

24. **还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探讨以何种措施进一步有效和及时地开展《执行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16-2020 年)中规定的联合活动；

25. **鼓励**进行秘书处对秘书处的全面伙伴关系执行情况年度审查，以查明挑战，商讨两个秘书处切实推动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加强合作的务实方式，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对秘书处的接触，这有助于执行《落实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声明的行动计划》；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

第 73/26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3/L.23，经记录表决，以 155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科特迪瓦、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3/26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489] 第 3 条，其中委托联盟理事会负责决定联盟为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与各国际组织开展协作的方式，并协调和增强在各领域的关系，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490] 特别是关于与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以及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491]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以实现两个组织的共同宗旨和目标，

满意地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492]

赞扬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 2017 年 10 月在开罗举行主题为“阿拉伯区域水资源的维护与管理合作”的第十三届部门会议，通过了决议和建议，以及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8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十四届合作大会，讨论了有损于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各种挑战和威胁及加强两个组织在所有领域的共同合作等问题，

欢迎设立一个高级别工作组，负责后续落实两个组织合作协定文本修正议定书的条款，该工作组 2018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首次会议，与会者一致认为，联合国秘书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的实际合作已达到高级阶段，有关各方今后将进一步努力加强合作纽带，以及在开罗开设驻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将支持和巩固两个组织在议定书所述领域的伙伴关系，

1. **欢迎**埃及同意在开罗开设联合国驻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以提高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效力，请联合国秘书处与埃及协调，加快该办事处的开设，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合作，完成编写并通过规定联合国办事处职能和任务的职权范围；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继续召开高级别工作组会议，以后续落实议定书的条款，直至该联络处在开罗开设；

2.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继续在所有级别开展定期协商，以便交流信息，审查和加强协调和后续行动机制，特别是在政治和安全领域；

3. **强调**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负责处理阿拉伯区域当前危机的两位联合国特使的协调至关重要，以期更全面地认识该区域的危机，加强两个组织的能力，并通过联合行动制定有效的解决办法；

---

[48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 卷，第 241 号。

[490] A/47/277-S/24111。

[491] A/50/60-S/1995/1。

[492] A/73/328-S/2018/592。

4. **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机构继续与阿拉伯组织和机构的对应部门开展互动，改进相互协商机制，以落实共同商定的项目和方案，并在阿拉伯区域执行各个项目时，尽最大可能利用阿拉伯机构及其技术专长；

5. **强调**两个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定于 2019 年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举行第十四届部门会议以及定于 2020 年在维也纳联合国中心举行第十五届合作大会均具有重要意义，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将适时商定前一个会议的日期和主题及后一个会议的日期；

6. **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方案最迟在 2020 年 1 月向秘书长通报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两个组织第十四届合作大会通过的各项多边决定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73/2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03，第 7 段)[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2]

还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3]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4] 其中申明《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满意地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2] 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2.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

3. **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均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2014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4. **表示赞赏**已签署《条约》[2] 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促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5. **促请**《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快将《条约》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条约》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

6.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 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第九条第㈡款

---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格鲁吉亚、海地、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耳其。

[2] A/50/426，附件。

[3] A/51/113-S/1996/276，附件。

[4] S/PRST/1996/1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6 年》(S/INF/52)。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和附件二的要求，并鼓励它们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7.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条约》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

8.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2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05，第 11 段)[6] 经记录表决，以 119 票赞成，46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博茨瓦纳、巴西、智利、斯威士兰、斐济、海地、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瑞士、土耳其

73/27.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拉利昂、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决议，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强调国际社会渴望为人类的共同利益和平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无论其科学和技术发展如何，

注意到能力建设对于各国在信通技术安全领域的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努力弥合信通技术安全及其使用方面的鸿沟时可能需要援助，

注意到应请求为建设信通技术安全领域的能力提供援助对国际安全至关重要，

申明能力建设措施应力求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通技术，

确认信通技术是双重用途技术，可用于正当目的和恶意目的两个方面，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正在为军事目的发展信通技术能力，信通技术用于未来国家间冲突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目的是在网络空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各国也有兴趣防止因使用信通技术而产生的冲突，

注意到联合国应发挥主导作用，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就信通技术的安全和使用达成共识，并就国际法和规范、规则和原则适用于这一领域负责任的国家行为问题达成共识，鼓励区域努力，促进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支持能力建设和传播最佳做法，

表示关切在信通技术中嵌入有害的隐藏功能可能会影响安全可靠地使用信通技术以及产品和服务的信通技术供应链，削弱对商业的信任，并损害国家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强调在利用信通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欢迎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及秘书长转递的相关成果报告，[7]

又欢迎该政府专家组在审议国际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通技术问题时，在其 2015 年报告[8] 中确定，各国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下列原则的承诺至关重要：主权平等；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采用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干涉他国内政，

[7] A/65/201、A/68/98 和 A/70/174。

[8] A/70/174。

确认政府专家组 2013 年[9] 和 2015 年报告[8] 的结论意见，即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是适用和不可或缺的，国家使用信通技术时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或原则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所面临的风险，鉴于这类技术的独特属性，可在今后制定更多规范，

又确认国家主权以及源自主权的国际规范和原则适用于国家开展信通技术活动，并适用于国家对其领土内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管辖权，

重申各国有权利和义务在其宪法特权范围内打击传播虚假或歪曲的新闻，这种新闻可被解释为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或有害于促进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和平、合作和友好关系，

确认一国有义务避免任何旨在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的诽谤运动、诋毁或敌对宣传，

强调指出尽管各国对于维护安全及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负有首要责任，但是落实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酌情进行参与的机制，将有益于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1. **欢迎**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通过的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第 71/28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推荐的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9] 和 2015 年报告[8] 所载的以下一套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国际规则、规范和原则：

1.1 各国应遵循联合国宗旨，包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合作制定和采取各项措施，加强信通技术使用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并防止发生公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害或可能对其构成威胁的信通技术做法。

1.2 各国必须就按照国际法归咎于它们的国际不法行为履行国际义务。然而，表明一项信通技术活动从一国领土或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物体发起或以其他方式产生，本身可能不足以将该活动归于该国。对国家提出的组织和实施不法行为的指控应得到证实。一旦发生信通技术事件，各国应考虑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所发生事件的大背景，信通技术环境中归责方面的困难，以及后果的性质和范围。

1.3 各国不应蓄意允许他人利用其领土使用信通技术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各国不得利用代理人利用信通技术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并应努力确保非国家行为体不利用其领土实施此类行为。

1.4 各国应考虑如何最好地合作交流信息，相互协助，起诉使用信通技术从事的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并采取其他合作措施应对此类威胁。各国可能需要考虑是否需要在这方面制定新的措施。

1.5 各国应在确保安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遵守人权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10] 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11] 以及大会关

[9] A/68/98。

[1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11]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决议，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

1.6 一国不应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从事或故意支持蓄意破坏关键基础设施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利用和运行的信通技术活动。

1.7 各国应考虑到大会关于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及保护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9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本国关键基础设施免受信通技术的威胁。

1.8 各国应对关键基础设施遭到恶意使用信通技术行为破坏的另一国提出的适当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各国还应回应另一国的适当请求，减轻源自其领土的针对该国关键基础设施的恶意信通技术活动，同时考虑到适当尊重主权。

1.9 各国应采取合理步骤，确保供应链的完整性，以便最终用户能够对信通技术产品的安全抱有信心。

1.10 各国应设法防止恶意信通技术工具及技术的扩散以及有害隐蔽功能的使用。

1.11 各国应鼓励负责任地报告信通技术的脆弱性，分享关于这些脆弱性的现有补救办法的相关资料，以限制并可能消除信通技术和依赖信通技术的基础设施所面临的潜在威胁。

1.12 各国不应开展或蓄意支持损害另一国授权应急小组(有时称为计算机应急小组或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小组)信息系统的活动。一国不应利用授权的应急小组从事恶意的国际活动。

1.13 各国应鼓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发挥适当作用，改善信通技术的安全和使用，包括信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链安全。各国应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执行信息空间负责任行为规则，了解规则的潜在作用；

2. **促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多边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以采取的战略，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3. **认为**进一步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有助于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考虑到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报告[7] 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其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c) 上文第 3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5. **决定**为使联合国关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的谈判进程更加民主、包容和透明，从 2019 年开始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一步制定上文第 1 段所列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及其实施方式；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或制定额外的行为规则；研究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有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的

可能性，并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以及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概念，以期促进取得共同的理解，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并提供利用自愿捐款与有关各方，即商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举行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可能性，就小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交流意见；

6.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于 2019 年 6 月举行组织会议，以便商定与工作组有关的组织安排；

7. **还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2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06，第 7 段)[12] 经记录表决，以 171 票赞成，2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3/2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在委员会提出。

12 月 9 日第 36/87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6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5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4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d)段的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13]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方面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酌情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共识，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共识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欢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地区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72/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4]

[13] S-10/2 号决议。

[14] A/73/182(Part I)。

1.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方面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5]

2. **促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62)/RES/12 号决议；

4. **指出**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d)段的规定，[13] 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邀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邀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72/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4]

9. **邀请**所有方面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16]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2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07，第 7 段)[17] 经记录表决，以 125 票赞成，零票反对，58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

[1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6] A/45/435。

[1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加纳、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3/2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有必要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本国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威胁，

注意到应把重新出现的对核裁军的关心转变为具体行动，以求达成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并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为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没有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对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8] 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最后文件》有关规定的执行，

[18] S-10/2 号决议。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19]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20]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21] 和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报告的有关部分，[22]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进行的深入谈判，[23]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表示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4 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24] 作出并经 2016 年 9 月 13 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的有关决定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表示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内均有国家表示支持拟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注意到在形成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指出的各种困难，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和对这项决议发表的意见，

回顾大会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6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5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2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1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2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7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7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8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0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5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尽早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19] 裁军谈判委员会自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C 节。

[21]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F 节。

[22]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三.F 节。

[23]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8/27)，第三.E 节。

[24]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原则上无反对意见，尽管也有国家指出在形成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各种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积极努力，争取及早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以及为达成这一目标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3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08，第 11 段)[25] 经记录表决，以 178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3/3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即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26]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7]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6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考虑到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28]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其他措施，

强调指出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

[2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27] S-10/2 号决议。

[2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 76 段。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意识到军事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 2009 至 2018 年期间每年的裁军谈判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了建设性、结构化、有重点的辩论，

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200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介绍了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并于 2014 年提交了最新文本，[29]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 2009 年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就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和无限制的讨论，并决定为 2018 年会议设立一个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附属机构，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26] 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7. 在这方面**确认**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正日趋一致；

8. **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29] 见 CD/1839 和 CD/1985。

第 73/3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08，第 11 段)[30] 经记录表决，以 128 票赞成，12 票反对，4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斯威士兰、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

73/31.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能爆发和外层空间可能变成军事对抗的舞台，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31] 第 3 和 4 条的重要性，

意识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避免一个严重危险，

重申应研究和采取切实措施，以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强调严格遵守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

[3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乍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再次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且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

深信此类措施可以极大地改善有效应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威胁，包括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件，

在这方面**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32] 并在 2014 年提交更新版本，[33]

考虑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上述条约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2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7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注意到一些国家[34] 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各国愿意促进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2.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关于此项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35] 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3. **敦促**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 [32]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更新草案 [33] 为基础，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

4. **强调**指出虽然尚未达成此种协定，但可采取其他措施，促进确保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5.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航天国家考虑是否可能酌情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分项。

---

[32] 见 CD/1839。

[33] 见 CD/1985。

[34]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35] 见 S-10/2 号决议。

第 73/3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09，第 8 段)[3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3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确认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有必要保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技术发展，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热切希望及时了解与国际安全和裁军有关的科学技术最新发展，并将科学技术发展引导到有益用途，

意识到有必要根据有关国际义务，规范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转让，应对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扩散风险，

承认有必要继续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交流，包括根据相关国际义务开展这种交流，

意识到如相关国际协定所述，各国有权根据有关国际义务为和平目的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留、转让和使用技术，所有会员国需履行其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义务以及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方面扩散的义务，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科学和技术专家会议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 2017 年会议所设 2018 至 2020 年闭会期间方案下开展了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讨论，

又认识到 2018 年裁军谈判会议第 5 附属机构开展的讨论，

意识到在其他论坛上开展的讨论，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讨论，以及联合国裁军机制中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

注意到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37] 框架下关于新兴技术各个方面的讨论，并欢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政府专家组 2018 年会议报告，包括新出现的共同点、结论和建议一节获得通过

又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内部开展的包括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发展的讨论，

承认由于技术变革的步伐不断加快，需要对科学和技术发展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产生的影响进行全系统评估，同时应适当注意避免重复，并对联合国在有关国际公约框架内已经开展的努力进行补充，

---

[3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芬兰、德国、几内亚、印度、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黑山、荷兰、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3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注意到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十九和第七十届会议关于当前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的讨论，

1. **邀请**会员国继续将科学和技术发展用于裁军目的，包括核查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文书，并让有关国家能够获得与裁军有关的技术；

2. **促请**会员国保持警觉，了解可能危及国际安全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强调会员国与工业界、研究界和民间社会专家一道应对这一挑战的重要性；

3. **欢迎**秘书长关于当前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的报告，[38] 他在报告中着重介绍了科学和技术的最新发展，包括人工智能和自主系统、生物学和化学、先进导弹和导弹防御技术、天基技术、电磁技术和材料技术，并表示注意到载有会员国就此问题发表看法呈件的一节；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当前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的最新报告，报告附件应载有会员国就此问题发表看法的呈件；

5. **鼓励**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当前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的讨论；

6. **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并利用自愿捐款，2019 年在日内瓦召开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组织、为期一天的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主题会议，以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当前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进行对话；

7.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3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3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33.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N 号、2000 年 11 月 20

[38] A/73/177。

[3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科威特、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日第 55/33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4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4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盼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为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提供了指引，

申明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行为中有义务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40]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41]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裁军领域出现了取得真正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指出**需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促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为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

---

[40] S-10/2 号决议。

[4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第 73/3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42] 经记录表决，以 179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73/34.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7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5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确认妇女代表公平参与军备控制讨论和谈判的重要性，

[4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厄瓜多尔、意大利、巴基斯坦、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赞比亚。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应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确认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43]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谈会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分项。

第 73/3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4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35.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7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6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3 号决议，

[43] 见 CD/1064。

[4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孟加拉国、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赞比亚。

又回顾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节省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避免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包括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切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断，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这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45]

4. **促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有损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4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A 节。

第 73/3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46] 经记录表决，以 151 票赞成，零票反对，29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73/36.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4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

[4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又确认常规武器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还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着重指出有必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回顾《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47]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48]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49] 所作的贡献，

重点指出《武器贸易条约》[50] 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1] 的联系和协同作用，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其目的是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特别是议程中题为“裁军拯救生命”的一节，

确认常规武器及相关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生活的影响，确认《武器贸易条约》是第一份明确常规武器转让与性别暴力严重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严重行为之间联系并促请各国处理这种联系的国际协定，

又确认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无管制的非法贸易以及防止其转用、支持实施《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业界通过提高认识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条约》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且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现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欢迎最近又有国家批准《条约》，同时铭记普遍加入《条约》对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十分重要，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作出努力，继续通过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和自愿信托基金探索加强《武器贸易条约》在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方法和手段，

1. **欢迎**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东京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并注意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又欢迎**有效执行条约、透明度和报告及普遍加入各常设工作组在促进《武器贸易条约》[50] 目标和宗旨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认**巩固《条约》的体制结构为支持根据《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有效执行《条

---

[47]《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4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49]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50]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51] 第 70/1 号决议。

约》提供了框架，在这方面对各国未缴摊款及其对条约进程的可能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并促请尚未履行《条约》财政义务的国家迅速、及时地履行财政义务；

4.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5.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技术、物质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执行和普遍性；

6. **强调指出**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从而增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减少人类苦难，促进合作、透明度和负责任行动；

7. **确认**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及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

8. **鼓励**进一步采取步骤，帮助各国加大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及弹药流入未经许可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的力度；

9. **确认** 2018 年 6 月通过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52] 包括作为报告附件的成果文件所创造的附加值，并承认《行动纲领》与《武器贸易条约》的协同增效作用；

10. **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及时提交并酌情更新其初次报告以及上一日历年的年度报告，从而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增进信赖，加强问责，并注意到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认可了一些可能促进报告任务的模板；

11. **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确保妇女和男子全面、平等地参与实现《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努力及《条约》的执行工作；

12. **欢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顺利启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充分利用自愿信托基金，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3.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通过一个自愿赞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帮助支付本来无法出席条约相关会议的国家的参会费用；

14. **鼓励**缔约国加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并邀请这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代表不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与缔约国的互动协作，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并实现普遍性；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52] A/CONF.192/2018/RC/3。

第 73/3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5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37.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用于军备的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关系的各项规定，[54] 以及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55]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6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6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中期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国际关系发生的变化，包括最近十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困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指出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而这项支出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56] 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

[5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54] 见 S-10/2 号决议。

[55] 见《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纽约》(A/CONF.130/39)。

[56] 见 A/59/119。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55] 至关重要，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2/4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57]

1. **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于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行动纲领；[55]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58] 在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提及裁军能够为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整合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56]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所采取措施和所作出努力的资料，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分项。

第 73/3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59] 经记录表决，以 151 票赞成，4 票反对，2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

[57] A/73/117。

[58] 见第 70/1 号决议。

[5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73/38.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5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7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0 号决议，

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基本途径，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30、63/54、65/55、67/36、69/57 和 71/7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60] 反映了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发表的意见，

确认亟需酌情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以减少贫铀残余物污染区域给人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危害，

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迄今开展的研究没有足够详细地说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和环境的潜在长期影响的严重程度，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该主题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61] 申明，在贫铀对环境的长期影响问题上依然存在着科学上的重大不确定性，在地下水的长期污染方面尤其如此，报告呼吁对贫铀的使用采取慎重的态度，

深信由于人类更加意识到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因此任何可能危及这种努力的事件都要受到紧急关注，以便实行必要的措施，

注意到应进一步开展研究，以评估在冲突局势中使用贫铀武器弹药造成的健康风险和环境影响，

---

[60] A/63/170、A/63/170/Add.1、A/65/129、A/65/129/Add.1、A/67/177、A/67/177/Add.1、A/69/151、A/71/139 和 A/73/99。

[61] A/65/129/Add.1，第三节。

又注意到受影响国家在设法依照放射性废物管理国际标准对贫铀武器弹药所污染的地点、基础设施和物资执行冲突后补救措施时面临的技术和资金障碍，

考虑到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以及受影响国家和社区、卫生专家和民间社会对这种影响的持续关切，

1. **感谢**根据第 71/70 号决议以及先前关于此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2. **邀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尚未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组织，将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所产生影响的意见提交秘书长；

3. **请**秘书长请有关国际组织酌情更新和完成其有关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调查和研究；

4. **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受影响国家根据需要协助进行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

5. **又鼓励**会员国密切关注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的进展情况；

6. **邀请**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过贫铀武器弹药的会员国应受影响国家有关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使用此种武器地点和数量的尽可能详细的信息，以便利对这些地区进行评估和清理；

7. **鼓励**有能力向受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此种援助，特别是在确定和管理受污染场址和材料方面；

8.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列入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包括根据上文第 2 和 3 段提交的信息；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分项。

第 73/3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6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39.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6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0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7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2/4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63]

注意到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中期部长级会议，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72/47 号决议，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促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其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63]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其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载有这种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

第 73/4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64] 经记录表决，以 143 票赞成，27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

---

[63] A/73/92。

[6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日本、挪威、葡萄牙、塞尔维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73/40.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1 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确认它对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贡献，

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重申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申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一些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65] 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并重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授权的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

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大众媒体，在推动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65] 第 55/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2/25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66] 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在报告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注意到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经表决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67]

意识到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68] 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表示深为关切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工作尚未开始，

决心为实现核裁军而共同努力，

1. **着重指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3. **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4.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关于有效核裁军措施，特别是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5. **决定**于稍后决定的日期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2/25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66] 所反映的会员国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特别是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提出的看法，并请秘书长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供其及早审议；

7.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此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8. **表示赞赏**开展活动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

9. **再次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0. **决定**上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代表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出席的情况下举行；

11.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包括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这些活动；

---

[66] A/73/122。

[67] A/CONF.229/2017/8。

[6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此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采用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3.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包括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第 73/4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69] 经记录表决，以 128 票赞成，4 票反对，5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

73/41.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6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4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2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8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4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8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70]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因此它们应有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的可能性，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确认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中期部长级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72/48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

[70] 第 55/2 号决议。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着重指出**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72/4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71]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分项。

第 73/42 号决议

2018年12月5日第4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和A/73/510/Corr.1，第101段)[72] 经记录表决，以178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

[71] A/73/95。

[7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以色列、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

73/42.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6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9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8 号、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55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5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551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 年、1982 年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3]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任务，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工作组报告和实质性建议，[74]

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

[73] S-10/2 号决议。

[74] A/AC.268/2017/2。

1. **回顾**大会第 65/66 和 70/551 号决定所设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的建议，工作组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在纽约举行了会议；

2. **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报告所载实质性建议；[74]

3. **再次赞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对其工作的建设性贡献；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下一步工作进行协商；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分项。

第 73/4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75] 经记录表决，以 181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73/43.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9 号决议，

[7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中的共识表明，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决心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并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76] 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77]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76] 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其中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3. **促请**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73/4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7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44.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0 号、2013 年 12 月 3 日第 67/5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3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79]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基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方法之一的事实，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

[76]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 2138 号。

[77] A/73/91。

[7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法国、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79]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欢迎2012年9月17日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80]

又欢迎2012年9月17日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81]

注意到上述声明已经转递安全理事会，

欢迎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规范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82]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83] 有助于第53/77D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念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3年2月24日和25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84] 2006年9月15日和16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85] 2009年7月11日至16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首脑会议、[86] 2012年8月26日至3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87] 和2016年9月13日至18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首脑会议上，以及各国部长在2008年7月29日和30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88] 2011年5月23日至27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杜瓦举行的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89] 2014年5月26日至29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和2018年4月5日至6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上，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90] 《拉罗通加条约》、[91] 《曼谷条约》[92] 和《佩林达巴条约》[93] 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在2005年4月26日至28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上都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94]

---

[80] A/67/517-S/2012/760，附件。

[81] A/67/393-S/2012/721，附件。

[82] 见A/55/56-S/2000/160。

[83] A/55/530-S/2000/1052，附件。

[84] 见A/57/759-S/2003/332，附件一。

[85] 见A/61/472-S/2006/780，附件一。

[86] 见A/63/965-S/2009/514，附件。

[87] 见A/67/506-S/2012/752，附件一。

[88] 见A/62/929，附件一。

[89] A/65/896-S/2011/407，附件五。

[9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91]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9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81卷，第33873号。

[93] A/50/426，附件。

[94] 见A/60/121，附件三。

又注意到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政策，

还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71/43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95]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5]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71/43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96]

3. **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80] 和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81] 认为这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在该区域增进信任和可预测性的具体贡献；

4. **欢迎并支持**蒙古采取措施巩固和加强这种地位；

5.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及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6.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71/43 号决议，并欢迎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7. **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8. **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便采取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分项。

第 73/4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97] 经记录表决，以 152 票赞成，7 票反对，2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

---

[95] A/73/202。

[96] 同上，第四节。

[9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波兰在委员会提出。

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柬埔寨、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科摩罗、古巴、埃及、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尼日尔、卢旺达、苏里南、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3/4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3 号决议，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重申大力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98] 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向禁化武组织表示深切感谢，该组织因消除化学武器的广泛努力而获得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

重申明确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关于继续派遣调查团以便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包括有毒化学品在内的化学武器被用于敌对目的的指控查明事实的决定，同时强调调查团人员的安全保障仍然是第一优先，并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2139(2016)号决议开展的工作，设立该机制的目的是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团认定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使用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重申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大会)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的重要性，其中阐述了《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三届审查大会欣见《公约》作为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一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有效多边主义的范例，

---

[9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深信在生效 21 年后《公约》加强了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的作用，并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b) 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c)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d) 为全人类的利益彻底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e) 促进缔约国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资料交流，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并表示坚信必须且应该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2. **最强烈地谴责** 2012 年以来在伊拉克、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下列报告中所述的行径：

(a) 2016 年 8 月 24 日[99]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报告，[100]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确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对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勒曼尼斯、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尔明、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梅纳斯发生的释放有毒化学品的袭击负有责任，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2015 年 8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利亚使用了芥子气；

(b)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报告，[101]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相信，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 201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姆豪什使用芥子气负有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释放沙林负有责任；

并要求施害者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任何化学武器；

3. **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梅纳[102]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拉奎布指称事件的报告，[103] 以及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作为武器使用有毒化学品指称事件的中期报告；[104]

---

[99] 见 S/2016/738/Rev.1。

[100] 见 S/2016/888。

[101] 见 S/2017/904。

[102] 见 S/2017/931，附件；S/2018/620，附件。

[103] 见 S/2018/478，附件。

[104] 见 S/2018/732，附件。

4. **回顾**缔约国会议第四届特别会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 C-SS-4/DEC.3 号决定，并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98] 执行该项决定；

5. **强调**普遍加入《公约》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着重指出只要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6. **着重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全部条款，是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及禁止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可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7.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对有效执行《公约》的影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政策制定机关适当考虑到此类发展的重要性；

8.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9. **强调指出**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10. **回顾**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表示关切，因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 C-16/DEC.11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三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最后期限，第三届审查会议并表示决心根据《公约》及《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适用已经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11.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 2017 年 10 月 5 日报告[105] 中，根据从俄罗斯联邦收到的信息以及禁化武组织视察员的独立信息，就俄罗斯联邦宣布的完成全面销毁化学武器工作一事所作的确认；

12. **又欢迎**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报告，利比亚已经完成销毁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106] 以及根据总干事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伊拉克已经完成销毁所有申报的剩余化学武器库存；[107]

13.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面临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的必要性，并强调指出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重要贡献；

---

[105] EC-86/DG.31。

[106] EC-87/DG.6。

[107] EC-87/DG.18。

14.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15. **强调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16.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经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已销毁，但如总干事报告所述，技术秘书处无法全面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已经完全达到《公约》、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和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C-SS-4/DEC.3 号决定所载结论所要求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决定所载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申报并销毁其所有的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强调此类全面核查十分重要；

17.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18.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9.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支持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应对第十条所述化学武器的威胁，并欣见更加注重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利用已建立的培训中心所带来的效率和成效；

20.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不应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应妨碍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关于用于《公约》未禁止目的的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的科学技术信息、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21. **强调**《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定的重要性，回顾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规定有助于促进普遍加入，并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22.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持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23. **强调指出**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持续工作十分重要；

24.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108] 框架内开展合作；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

[10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0 卷，第 1240 号。

第 73/4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0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46.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妇女与男子的权利平等，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1 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决议，

回顾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 2015 年审查，

重申与促进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承认可持续发展和裁军努力的成功取决于把妇女全面、有效地纳入这一努力的各个方面，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117(2013)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220(2015)号决议，呼吁妇女充分、有意义地参与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非法转让的行动，

重申男子和妇女两者平等、充分和切实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为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与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而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贡献，

又确认应该进一步发展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需要促进妇女在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中的参与和代表性，

回顾《武器贸易条约》已经生效，[110] 为此鼓励缔约国全面实施《条约》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严重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规定，

---

[10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110]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努力提高妇女在本国和区域的裁军相关事宜协调机制，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方面的参与度，

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敦促**会员国、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特别是有关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决策进程；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为执行大会第 71/56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111]

3. **又欢迎**联合国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为高度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就此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促进执行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制订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和加强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等方式，更好地了解武装暴力的影响，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5. **敦促**会员国支持并加强妇女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组织中的切实参与；

6. **促请**所有国家，包括酌情通过能力建设努力，赋予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的权能；

7. **鼓励**各国认真考虑增加供资，用以资助那些考虑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不同影响的政策和方案；

8. **促请**所有国家制定适当、有效的国家风险评估标准，以便防止武器被用来实施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9.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应请求协助各国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包括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

10. **请**秘书长就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作用的方法和手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分项。

---

[111] A/73/115。

第 73/4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12] 经记录表决，以 142 票赞成，15 票反对，2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马里、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

73/47.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6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0 号决议，

重申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指出，如过去的使用和试验所证明，核武器巨大的无法控制的破坏力和滥杀滥伤的性质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已反映在联合国诸多决议之中，包括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

---

[11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又回顾在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大会强调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存续构成最大威胁，[113]

欢迎国际社会重新愿意并决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一道，应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114]

注意到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代表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26 日题为“努力消除核武器”的决议，

回顾向大会提交的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15] 2010-2015 年审议周期期间发表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欢迎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由挪威、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由墨西哥、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由奥地利分别召集举行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就核武器引爆的影响进行的基于事实的讨论，

认识到专家和国际组织在这些会议上表达的一个主要观点，即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都无法应对核武器引爆即刻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

坚信参与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讨论以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对这一问题的了解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欢迎民间社会持续参与，

重申民间社会可以发挥作用，与政府结成伙伴关系，提高对核武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强调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不但影响到各国政府，而且影响到我们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每一位公民，并对人类的生存、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我们各国的经济及后代的健康产生深远影响，

1. **强调指出**为了人类的根本生存，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再使用核武器；

2. **强调**保证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式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3. **强调指出**核武器引爆无论是出于事故、误判还是故意所为，其灾难性后果都无法得到充分应对；

4. **表示坚信**实现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共同分担的责任，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其纵向和横向扩散，并实现核裁军；

[113] 见 S-10/2 号决议。

[114]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11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6. **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

第 73/4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16] 经记录表决，以 126 票赞成，41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马绍尔群岛、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73/48.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1 号决议，

1. **欢迎**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117]

---

[11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7] A/CONF.229/2017/8。

2. **注意到**《条约》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3. **欣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已有 69 个国家签署《条约》，有 1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条约》；

4.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采取这些行动；

5. **促请**能够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促进遵守《条约》的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6.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

第 73/4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18] 经记录表决，以 171 票赞成，1 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

[11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3/49.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119] 并深信《行为守则》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

回顾其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4 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3 号决议，

又回顾如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所确认，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承诺落实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确认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惠益，但是在获取此类惠益和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注意到签署国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合作，通过制作教育材料提高对《行为守则》的认识，

念及必须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欣见**迄今已有 139 个国家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119] 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一个实际步骤；

2.　**又欣见**《行为守则》的普遍适用进程不断推进，并强调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进一步推进普遍适用；

3.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特别是拥有外层空间运载火箭和弹道导弹能力以及正在开展相应国家方案的国家签署《守则》，同时铭记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4.　**鼓励**已经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努力增加对《守则》的参与并进一步改进《守则》的执行情况；

5.　**注意到**在《行为守则》的执行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有助于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书及

---

[119] A/57/724，附文。

关于外层空间和弹道导弹政策的年度通告，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并强调必须为此采取进一步措施；

6.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以便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助推这种运载系统的发展，并深化《行为守则》与联合国的关系；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分项。

第 73/5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20] 经记录表决，以 125 票赞成，40 票反对，18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非、瑞典

73/50.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T

[12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8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21]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22]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达成一项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以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23] 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制订一项全面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可行时带有商定时限，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24]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125] 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步骤[126] 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127] 并申明其关于核裁军的 22 点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

[12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122]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123] S-10/2 号决议。

[12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25]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I)) 和 NPT/CONF.1995/32(PartI)/Corr.2)，附件。

[12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一节，第 15 段。

[1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I)、NPT/CONF.2010/50(Vol.II)和 NPT/CONF.2010/50(Vol.III)。

表示深为关切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协议，

重申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定继续有效，直至其所有目标全部实现，并呼吁充分、立即予以实施，包括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28] 早日生效，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据此可进一步削减两国的已部署和未部署战略核武器，并强调指出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

又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的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声明，以及为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和数量而采取的步骤，并敦促其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无例外或不加区别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129]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又回顾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76 段，其中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作为最高优先尽快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来商定一个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同时强调必须不再拖延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该公约除其他外应确定一个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130] 对裁谈会没有就 2018 年届会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表示遗憾，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中属于 21 国集团的会员国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就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提议，该提议载于裁谈会的一份文件，[131]

---

[128]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号文件。

[129] A/51/218，附件。

[13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131] 见 CD/1999 和 CD/2067。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132]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又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133]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着重指出应优先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对核裁军表示的大力支持，

欢迎大会在第 68/32 号决议中宣布并在随后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1 号决议中欢迎，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墨西哥城发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宣言，[134]

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注意到成功举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三次会议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墨西哥纳亚里特、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维也纳举行，又注意到已有 127 个国家正式认可在第三次会议之后发表的《人道主义保证》，[135]

欢迎核武器国家，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又欢迎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于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首脑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

还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136]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顺利获得通过，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132] CD/8/Rev.9。

[133] 第 55/2 号决议。

[134] A/73/403，附件。

[135] 见 CD/2039。

[136] A/CONF.229/2017/8。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控制和解决这一问题，

1.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尽早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137] 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依照《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5.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6.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指出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态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8. **再次促请**核武器国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9. **促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0.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1. **着重指出**对核裁军进程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着重指出**至关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126] 且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138]

13.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126]

14.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127]

---

[13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1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一节，第 2 段。

15.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包括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139] 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在一项已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9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18. **呼吁**缔结一项关于在任何情况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9.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28] 早日生效、实现普遍性并得到严格遵守，以促进核裁军，同时欢迎最近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图瓦卢和泰国分别签署和批准《条约》；

20.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9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尽快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的分项。

第 73/5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4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51.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

[139] CD/1299。

[14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铭记经有关国家提出和同意而采取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改善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作出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促进裁军领域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

强调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是加强预防冲突和减少武装暴力的关键工具，从而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41] 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2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7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9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4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5 号决议，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和实行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

3. **请**会员国自愿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4. **鼓励**会员国就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启动或继续进行对话；

5. **赞赏**收集会员国提供信息的秘书处数据库[142] 持续运作，请秘书长不断更新该数据库，并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其开展建立信任活动并和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强对这个领域的新发展的认识；

6.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143]

7. **注意到**那些建议鼓励会员国酌情自愿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并吸取其他机制的经验教训；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分项。

---

[141] 第 70/1 号决议。

[142] 见 www.un.org/disarmament/cbms。

[14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2/42)，附件。

第 73/5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4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52.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0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145]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146]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147]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148]

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阿布贾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

还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并设立2006年6月6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

[14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代表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45] A/CONF.192/PC/23，附件。

[146] A/59/2005。

[147]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148] 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以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149]

在这方面**回顾**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召开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六次双年度会议的报告，[150]

又回顾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151]

欢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152] 的范围并将国际援助纳入其规定，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邀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153]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149] A/73/168。

[150] A/CONF.192/BMS/2016/2。

[151] A/CONF.192/2018/RC/3。

[152]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153]《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

第 73/5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5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53.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N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G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M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H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G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P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1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9 号决定以及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6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0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4 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是切实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缴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库存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用途已正式得到批准，并且已经适当对这些武器进行了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采取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肆意扩散引起越来越多的问题，威胁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损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

欢迎裁军、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第二代”概念的发展，这一概念考虑到日益复杂并以政治动荡、武器弹药泛滥为特点的维持和平环境，并纳入促进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等创新做法，以更好地应对实地的需要，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第 2171(2014)号决议，其中申明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应包括实际的裁军措施和其他措施，以推动打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贸易，

[15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 71/5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次区域三级执行的实际的裁军措施所作的贡献，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切实参与裁军，包括地雷行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采用整体的多学科方法来处理与小武器有关的复杂和涉及多方面的全球问题，

又欢迎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155] 审查大会在报告中强调，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156]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157] 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58] 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 十分重要，并呼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支持，

重申必须尽早指定审查大会主席和今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主席，并鼓励相关区域组尽可能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一年进行提名，

欢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应各国在其根据《行动纲领》[159] 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援助请求，以讲座、打印文本和在线形式定期提供信息，以促进援助需求与可用资源进行对接，

又欢迎根据《行动纲领》和第二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160] 设立的灵活、自愿的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的可持续运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71/6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161]

2. **欢迎**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酌情在当前工作中纳入实际裁军措施，通过收缴武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改进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做法以及相关培训方案等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以便促进和执行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以此实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

3. **又欢迎**关心实际裁军措施的国家小组 2017 年和 2018 年组织进行的专家讨论会议；

4. **鼓励**有能力在财务上向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提供捐助；

5. **鼓励**有能力在财务上向武器贸易条约[162] 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条约缔约国提供捐助；

---

[155] A/CONF.192/2018/RC/3。

[156]《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157]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158] 第 70/1 号决议。

[159] 可查阅：https://smallarms.un-arm.org/international-assistance。

[160] 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二。

[161] A/73/168。

[162]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6.　**欢迎**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内发挥协同作用，共同支持各种实际裁军措施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156]

7.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第 73/5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63] 经记录表决，以 144 票赞成，1 票反对，38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反对：津巴布韦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73/54.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1 号和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4 号决议，

重申决心永远终止因集束弹药使用、失灵或遗弃而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痛惜最近使用集束弹药以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案件，呼吁继续使用集束弹药者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活动，

---

[16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识到遗留的集束弹药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儿童死亡或伤残，因丧失生计等而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阻碍冲突后恢复与重建，拖延或阻止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会对国家和国际建设和平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在使用后多年依然会有其他严重后果，

关切各国为作战用途大量储存的集束弹药构成的危险，决心确保迅速予以销毁，

认识到集束弹药对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的影响，以及有关国家向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援助的重要性，

认为有必要以高效率和协调的方式有效协助应对挑战，清除遗留在世界各地的残留集束弹药，并确保予以销毁，

意识到需要适当协调在各个论坛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164] 所作的努力，以落实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求，并决心避免在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之间作歧视性区分，

重申如遇《集束弹药公约》[165] 或其他国际协定未涵盖的情形，平民和战斗人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欢迎近年来为禁止、限制或暂停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欢迎自 2014 年以来，中美洲国家已全部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从而实现了该区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集束弹药区域的愿望，

强调指出公众良心对促进落实人道原则的作用，要求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平民苦痛的全球呼吁就是例证，确认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已有 120 个国家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其中 104 个为缔约国，16 个为签署国，

回顾 2018 年是《公约》通过十周年，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快普遍加入进程，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的倡议《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特别是题为“裁军拯救生命”的第三节，

又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的《2015 年杜布罗夫尼克政治宣言》[166] 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167]

还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荷兰担任主席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政治宣言》，确定 2030 年为执行公约的所有单独和集体未尽义务的目标日期，

欢迎德国在担任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期间为支持普遍加入公约而与公约非缔约国进行的对话，包括军方和军方对话，并确认国家联盟概念可以为受影响国家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帮助，

[16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165] 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166] CCM/CONF/2015/7，附件一。

[167] 同上，附件三。

承认妇女和男子充分涉猎并有平等机会有意义地参与同《公约》有关的裁军进程、政策和方案拟订决定的重要性，

1. **敦促**所有尚未参加《集束弹药公约》[165] 的国家通过批准或加入方式尽早参加，并敦促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通过双边、次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推动遵守《公约》；

2.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包括为此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167]

3.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使用集束弹药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指控、报告或有记录的证据以及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后果的数量；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遗留的集束弹药的清除和销毁及相关活动更有成效；

6. **再次邀请**非缔约国继续参加公约相关问题的对话，以加强公约的人道主义影响并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并参与军方和军方对话，以处理有关集束弹药的具体安全问题；

7.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缔约国、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

8.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国解决因欠款而产生的问题，包括提出确保会议可持续供资和迅速支付各自分摊的估计费用的方案；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第 73/5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68] 未经表决而通过

[16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3/55.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2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会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2325(2016)号决议，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169]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70] 的修正案，并欢迎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

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展开国际合作防止这种获取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海牙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分别举行了核安全峰会，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打击核恐怖主义，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承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171]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国际会议：承诺与行动”和 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核安全国际会议：加强全球努力”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8 日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批准的补充该准则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

[16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170]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171] 见 A/59/361。

还表示注意到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72]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17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2/42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174]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169] 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

第 73/5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75] 经记录表决，以 126 票赞成，49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

[172] 第 60/1 号决议。

[173] 第 60/288 号决议。

[174] A/73/112。

[17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非共和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萨摩亚、塞舌尔、斯里兰卡和越南。

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日本、马里、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73/56.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使用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危险必不可少，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6] 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177]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176] S-10/2 号决议。

[177] A/51/218，附件。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178]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1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179]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180] 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178] 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分项。

第 73/5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81] 经记录表决，以 138 票赞成，21 票反对，2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

[178] 第 55/2 号决议。

[179] A/73/116。

[180] A/56/400，第 3 段。

[18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帕劳、巴拉圭、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日本、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73/57.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大会，

回顾其对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长期支持及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确认必须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在这方面**强调**就 1978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82] 所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本作用，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及防止核战争应被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又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83] 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并特别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的明确承诺，即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铭记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184] 其中法院一致认为，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尽管本身并非目的，但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前，对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重申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 115 个缔约国和蒙古作出的关于拒绝核武器的政治决定，

注意到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经表决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185]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的相关原则和协定，并注意到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186]

---

[182] S-10/2 号决议。

[18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84] A/51/218，附件。

[185] A/CONF.229/2017/8。

[186]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在这方面，**考虑到** 2018 年 5 月宣布的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

1. **回顾**作为第 70/57 号决议附件的《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获得通过；

2.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并推动执行《宣言》；

3.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为执行《宣言》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分项。

第 73/5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8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58.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5 号决议，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以中亚区域各国[188] 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条约》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强调《条约》可以发挥作用，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恢复有放射性沾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并强调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存放放射性废物，

---

[18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蒙古、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188]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确认《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

1. **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2. **又欢迎**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签署并且其中有四个国家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呼吁尽早完成批准程序；

3. **还欢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条约》和关于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的两份工作文件；

4. **欢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塔什干、2012 年 6 月 12 日在阿斯塔纳、2013 年 6 月 27 日在阿斯塔纳、2014 年 7 月 25 日在阿拉木图和 2015 年 2 月 27 日在比什凯克召开的条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确定了中亚国家可以开展的联合活动，以期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裁军问题上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并欢迎条约缔约国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加强核保安，在中亚防止核材料扩散并打击核恐怖主义；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分项。

第 73/5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8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59.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0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5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7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190] 其中秘书长汇报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191]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2018 年正值该研究报告发布十六周年，

---

[18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90] A/73/119。

[191] A/57/124。

确认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网站“裁军教育：学习资源”十分有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定期更新该网站，并为网站所有栏目提供信息，例如专题介绍、“今日裁军”播客访谈系列——内容包括原爆幸存者的经历、裁军题材的电影和出版物，并鼓励运用新通信技术和社交媒体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强调秘书长报告的结论认为，必须继续努力执行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和效仿落实这些建议方面的良好榜样，以推动取得更长期的效果，

希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并增进可持续发展，

意识到面对本领域当前的各种危险，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来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造成的消极影响，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在青年当中，不仅需要进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教育，而且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以及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所面临的其他挑战等领域进行教育，并且需要开展有关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的教育，

确认包括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这对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具有积极作用，

1. **表示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秘书长在审查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90]中所述，在其各自的工作范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191]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再次鼓励它们继续采用这些建议，并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3.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并注意到其中为进一步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而提议的行动；

4. **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传播与上述报告有关的资料，以及裁军事务厅不断收集到的有关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

5. **请**秘书长维持和更新“裁军教育：学习资源”网站以及“今日裁军”播客系列，以此作为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有效率、有成效的工具；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分项。

第 73/6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92] 经记录表决，以 175 票赞成，5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科摩罗、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

73/60.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6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2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3 号决议，

又回顾核武器保持高度临战状态是冷战核态势的特点，并欣见自冷战结束以来增加了信任和透明度，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安全气氛最近恶化，

关切数千件核武器继续处于高度临战状态，数分钟内即可发射，

注意到为支持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而在多边裁军论坛持续开展的互动协作，

确认核武器系统保持高度战备状态增加了非蓄意或意外使用这种武器的风险，可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又确认通过加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措施以及不断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19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斯威士兰、芬兰、德国、加纳、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赞比亚。

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有利于核裁军的步骤，包括不再瞄准目标的举措和增加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并采取其他措施，以进一步降低因事故、未经许可的行动或误解而造成核发射的可能性，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193] 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除其他外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正当关切，

在这方面**鼓励**核武器国家之间继续开展对话，以推进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作出的核不扩散和裁军承诺，[193] 并承认这一进程可以深化核裁军参与，增进相互信任，

表示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上一个审议周期期间提交的报告中提到战备状态，

欢迎提供探讨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任何机会，以此作为实现核裁军的一个步骤；

1. **呼吁**单边、双边或多边采取切实具体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2. **期待**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审议周期期间进一步探讨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问题；

3. **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3/6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94] 经记录表决，以 169 票赞成，零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

[193]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

[19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奥地利和挪威。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73/6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4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3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种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5]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日内瓦(2000 年)、马那瓜(2001 年)、日内瓦(2002 年)、曼谷(2003 年)、萨格勒布(2005 年)、日内瓦(2006 年)、死海(2007 年)、日内瓦(2008 年和 2010 年)、金边(2011 年)、日内瓦(2012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圣地亚哥(2016 年)和维也纳(2017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十六次会议，以及在内罗毕(2004 年)、哥伦比亚卡塔赫纳(2009 年)和马普托(201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大会，

又回顾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上，国际社会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宣言和 2014-2019 年期间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着重指出有必要就执行《公约》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包括采用所谓个性化方法，向雷患国家提供一个介绍其所面临挑战的平台，

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需要考虑到性别方面，

[19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 16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正式接受《公约》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苦难并阻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5]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剩下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通过持续执行 2014-2019 年行动计划；

4.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情况，包括最近的指控、报告和记录在案的证据中着重指出的使用情况；

5.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6.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7.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8.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有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9.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方案；

10.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四次审议大会；

11.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国处理因欠款和最近执行联合国财政和会计做法而产生的问题，并立即着手支付其分摊的估计费用；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第 73/6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196] 经记录表决，以 162 票赞成，4 票反对，2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73/62.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重申致力于实现一个和平、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0 号决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又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普遍性，并回顾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是相辅相成的，对加强《条约》制度至关重要，

---

[19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19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8 年是《条约》开放供签署五十周年——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重大作用以及在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的中心地位，并回顾《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所取得的成就和重要性，为实现大幅削减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作出了贡献，

又强调指出将在 2020 年《条约》生效五十周年之际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及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的审议周期的重要性，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改善国际安全环境和努力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强调必须重建信任和加强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便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铭记有各种办法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在这方面**意识到**，文明交流和尊重不同意见有助于促进有意义和现实的对话，有助于国际社会减少核危险并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确认必须确保妇女和男子在裁军讨论中的公平代表和参与，以便采取真正全面的做法处理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

表示严重关切区域安全局势的最新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扩散和有关扩散网带来的危险不断增加，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的努力，其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致力于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无核化，包括停止其核武器、弹道导弹以及相关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并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欢迎 2018 年 4 月 27 日、5 月 26 日和 9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12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党委员长举行的会谈，认为这是实现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最终、经全面核查的无核化的一个积极步骤，

在这方面**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为联合国禁止的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多次非法核试验和频繁的导弹发射，对该区域及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空前、严重和迫在眉睫的威胁，给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心的制度带来严峻挑战，是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再明确违反，并重申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武器，

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表示安理会坚决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执行非法核计划和导弹计划，并表示如果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射弹道导弹，安理会决心采取进一步重大措施，

重申进一步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除其他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198]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199]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200] 的重要性，并重申支持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支持为此目的恢复由有关国家参与的对话，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使用将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深信应尽一切努力避免使用核武器，

确认各国都应充分认识到使用核武器将会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指出应为提高这一认识作出努力，

欢迎政治领导人访问广岛和长崎，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最近访问长崎，

回顾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和不断变化的挑战，并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方面的核心作用，

1. **再次表明**所有国家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为此应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 序言中的设想，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家之间的信任以促进裁军，并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2. 在这方面**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内容，包括第六条，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并回顾不扩撒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199]

3.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各项条款规定的义务，在适当考虑全球安全发展变化的情况下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198] 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200] 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商定的步骤；

4. **鼓励**所有国家为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作出最大努力，欣见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于 2017 年 5 月及 201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在维也纳和日内瓦举行；

5.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且在加入《条约》前遵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6.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推动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采取切实、具体和有效措施，呼吁通过互动讨论促进对话和增进理解，并制定措施使各国能够应对安全环境并增进所有国家的信心和相互信任；

---

[198]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19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Part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20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7. **强调**对核武器的使用会造成人道主义后果的高度关切，依然是支持各国努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关键因素；

8. **促请**所有国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9. **又促请**所有国家在各国安全有增无减原则的基础上，为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步骤和有效措施；

10. **强调指出**提高透明度将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建立信心和信任，有助于为对话和谈判奠定共同基础，从而进一步削减直至彻底消除核武器；

11. **鼓励**核武器国家推动并扩大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增强互信，包括为此在迎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整个条约审议进程中，更频繁、更详细地就结合核裁军工作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提出报告；

12. **促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家之间的互信，改善国际安全环境，以促进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并着重强调除其他外采取下列行动：

(a) 继续执行《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欢迎 2018 年 2 月 5 日为《条约》对战略核武库核心限制的生效日期，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宣布在该日期之前实现了核心限制；

(b)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进行对话，以便就各自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开始谈判；

(c)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减少并最终消除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的核武器；

(d)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国家展开定期讨论，并通过讨论改善国际安全环境，推动进一步核裁军的措施；

(e) 各国在考虑安全环境的情况下，持续审查其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以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其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13. **敦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全面处理无意造成的核爆炸的风险；

14. **确认**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从核武器国家得到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这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15.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充分遵守其有关安全保证的承诺；

16. **鼓励**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201] 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确认通过签署和批准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单独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对加入此类条约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20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17. **又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决议，[19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为此目的恢复由有关国家参与的对话；

18. **认识到**普遍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2] 早日生效，同时回顾已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附件 2 所列八个剩余国家各自采取主动行动，在不等待其他国家的情况下签署和批准《条约》，敦促所有国家保持目前各种核武器试爆暂停并展示在《条约》尚未生效期间采取这一行动的政治意愿；

19. **赞扬**自《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赞扬各国对其提供的持续支持；

20.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立即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并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尽早缔结条约，同时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第 3 段所要求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203]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9 号决议第 2 段要求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204] 以及 2018 年 9 月 5 日通过的裁军谈判会议第 2 附属机构的报告；[205]

21.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保持这种暂停；

22. **欢迎**为发展有助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核裁军核查能力，包括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 71/67 号决议授权的政府专家组及核裁军核查国际核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23. **赞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2018 年会议决定设立附属机构，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协商，并探讨通过在 2019 年会议期间尽早通过和执行工作方案打破二十年僵局的可能性；

24.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206 中的建议，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提供支持；

25. **鼓励**尽一切努力，如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员访问包括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在内的社区和人民并进行互动等，将他们的经历传给下一代，以此提高对使用核武器现实情况的认识；

26.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实现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无核化；

27.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5 月 26 日和 9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12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党委员长会谈中作出的最终、经全面核查的朝鲜无核化的承诺；

---

[202]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203] A/70/81。

[204] A/73/159。

[205] CD/2139。

[206] A/57/124。

28.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所有核试验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发射以及进一步发展核技术和弹道导弹技术的其他活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享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核试验，以此作为实现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无核化的一个步骤，不再拖延并在不等待任何其他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情况下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一切正在进行的核活动，并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联合声明，早日恢复全面遵守《条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29. **促请**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各项义务；

30. **又促请**所有国家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控制，防止核武器扩散，并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不扩散努力领域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31.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根本作用以及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同时尽管注意到缔结附加议定书属于国家的主权决定，但大力鼓励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早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可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基础上缔结附加议定书，并尽快使其生效；

32.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结果，充分执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和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5(2016)号决议；

33.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重视并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进一步加强全球核保安体系；

3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项。

第 73/6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207] 经记录表决，以 185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

[20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3/63.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2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6 号决议，

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规避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框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各种形式的非法军火中介活动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延长冲突，可能成为阻碍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并导致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仅涉及常规武器，而且涉及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重申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不应妨碍合法军火贸易以及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第 3 段，其中安理会确定各国应建立和维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工作，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并表示注意到 2016 年进行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

注意到防止和打击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的国际努力，例如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08]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9] 于 2005 年生效，

[208]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20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欢迎各方努力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210] 包括举行法定会议审查其执行情况和会员国提交国家报告的情况，

确认《武器贸易条约》[211] 缔约国必须依照该条约第 10 条，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中介活动，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117(2013)号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220(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鼓励开展合作，分享关于可疑中介活动的信息，以处理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又表示注意到作为联合国框架内的一项国际举措的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报告，[212]

着重指出会员国拥有根据本国的立法框架和出口管制制度并遵循国际法决定国内条例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固有权利，

欢迎会员国努力执行法律和(或)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规范军火中介活动，

鼓励会员国开展合作，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在这方面确认目前在各级遵循国际法作出的努力，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全球核安全提供的技术指导和能力建设援助，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分享其在管制非法中介活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为此目的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这种活动有助于促进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提高人们对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认识，并提供实用的专门知识，

1. **着重指出**会员国承诺致力于消除非法中介活动造成的威胁；

2. **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条约、文书和决议，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并酌情执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212] 所载的建议；

3. **促请**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

4.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

[210] 见第 60/519 号决定和 A/60/88 及 A/60/88/Corr.2，附件。

[211]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212] A/62/163 和 A/62/163/Corr.1。

5.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并鼓励会员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酌情采取此类措施；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借助民间社会的相关专门知识，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第 73/6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213] 经记录表决，以 138 票赞成，32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威士兰、芬兰、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73/64.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21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帕劳、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8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确认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缔约国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14] 第六条中庄严承担义务，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215]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216]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217]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指出各国有必要为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作出特别努力，

回顾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注意到为实现核裁军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不断增加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218]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219] 《拉罗通加条约》、[220] 《曼谷条

---

[21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21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和 NPT/CONF.1995/32 (Part I)/Corr.2)，附件，决定 2。

[216]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217]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

[21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219]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220]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约》、[221]《佩林达巴条约》[222]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正在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期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

回顾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223]

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224]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这有助于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225]

1. **再次着重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开展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包括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224]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第 73/6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226]经记录表决，以 182 票赞成，1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

[22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222] A/50/426，附件。

[223] A/62/650，附件。

[224] A/CONF.229/2017/8。

[225] A/51/218，附件。

[22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加拿大、德国和荷兰。

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3/65.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1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6 号决定、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9 号决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13 号决定，

又回顾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其中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有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的授权，不妨碍任何代表团在谈判中提出文件中指出的任何问题并进行审议，

重申必须确保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并高度重视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和不扩散各个方面切实取得进展，

念及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成功谈判不扩散和裁军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第 2 附属机构关于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相关问题全面强调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227]

[227] CD/2139。

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履行其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将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重大切实贡献，

确认裂变材料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制造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争取谈判一项禁止为此用途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又确认今后的条约不应禁止以符合缔约国义务的方式为不受禁止的军事目的或民事用途生产裂变材料，也不应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涉一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28] 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 15，其中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应在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框架内，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所载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着重指出 A/70/81 号文件所载、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及产生报告的审议工作可以成为各国有价值的参考，并应成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谈判者的一个有用资料来源，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1/259 号决议召集的基于公平地域分配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在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为审议今后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而开展的工作，

欢迎会员国参加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主席组织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会议对所有会员国开放，以使会员国能够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换意见，

确信今后的谈判者应在审议中结合 A/70/81 号文件，考虑到 A/73/159 号文件所载第 71/259 号决议设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

确认必须作出一致努力，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全面、有效地参与今后条约的谈判进程，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商定并执行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所载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欢迎** A/73/159 所载第 71/259 号决议所设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3. **促请**秘书长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9 年会议之前向裁谈会转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

4. **敦促**会员国结合 A/70/81 号文件适当考虑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包括其有关进一步审议可能有助于启动条约谈判的各项措施的呼吁，加强信心，呼吁裁军谈判会议酌情全面审查这项报告并审议进一步行动；

---

[228]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开展专家工作，阐述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所有有关方面，包括条约核查各种办法的实际运作方式，并评估条约各项潜在内容所涉资源问题；

6. **促请**今后条约的谈判者在审议中结合政府专家组的工作，酌情考虑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第 73/6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22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66.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0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6 号决议，

确认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在其使用中得到的惠益，

又确认国际社会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展现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为进一步加强全世界放射源的保安而持续作出的国际努力，

念及每个会员国根据本国的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应当承担维护切实有效的核安全和核保安责任，主张一国境内的核保安应完全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恐怖分子可能获取、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装置内的放射源的危险，

又深为关切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出现了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未得到监管控制或被贩运的情况，

[22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 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30] 以及 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31]及其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的修正案，[232]

注意到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2011)号和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5(2016)号决议，都是对防止使用此类材料的恐怖主义行动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 GC(62)/RES/6 和 GC(62)/RES/7 号决议，两项决议分别涉及加强核、放射、运输和废物安全的措施和加强核保安的措施，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通过制定技术指南和支持各国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促进和加强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方面，以及在加强各种核或放射性保安活动的协调和互补性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加强国际努力”、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维持对源的全寿期持续全球控制”国际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承诺与行动”以及即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性材料保安问题国际会议：预防和查明的下一步行动”，

又注意到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作为国际事故和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自愿信息交换机制的效用，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指定联络人，包括通过以安全电子方式获取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信息，进一步促进及时交换信息，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并积极参与数据库方案，支持本国预防、查明和应对可能未予监管的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的努力，

还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233] 对废弃的密封放射源的安全规定的重要性，

重点指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和《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重要文书的重要性，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 137 个成员国已作出执行《行为准则》规定的政治承诺，114 个国家已作出执行补充性《放射源进出口导则》的类似承诺，同时确认这些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意到一些国家仍未参加有关的国际文书，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2018-2021 年核保安计划》，并鼓励会员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

[23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231]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232]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件。

[23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欣见如大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2/5 号决议所述，会员国为解决放射源保安问题采取了多边行动，

注意到旨在加强核和放射性保安的各种国际努力和伙伴关系，并鼓励进一步努力保障放射源的安全，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安全稳妥地管理放射源的指导和建议，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会议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呼吁进一步评估是否应就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便会员国能就此事作出最好的知情决定，

注意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防范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部门与各国合作加强打击放射源走私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种材料的能力，国际刑警组织“双保险行动”则促进共享有关已知核走私犯的执法敏感信息，

欣见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确认各国需要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种管制，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个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2. **鼓励**所有仍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230]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3. **邀请**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调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考虑是否应评估适用于放射源保安的现有国际框架，并在必要时探讨可能加强该框架的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

4.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和力量，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而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本国法律机构和法律并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设施、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管制、保安和实物保护；

5. **鼓励**会员国以适当的检测手段和相关的结构或系统加强其国家能力，包括根据国际法律和法规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以防止、查明和处理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6. **邀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GC(62)/RES/6 和 GC(62)/RES/7 号决议所述，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努力，并如《2018-2021 年核保安计划》所述，加强放射源的保安；

7. **敦促**所有国家努力遵循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遵循补充性《放射源的进出口导则》以及补充性《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并鼓励会员国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 GC(62)/RES/6 和 GC(62)/RES/7 号决议的规定，将其打算遵循的意图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8. **鼓励**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依照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特别是 GC(62)/RES/6 和 GC(62)/RES/7 号决议，加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放射源框架，特别是在废弃放射源的安全稳妥管理方面；

9. **确认**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一项提议，赞成订立一个正式程序，以便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评价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规定的进展；

10.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 GC(61)/RES/8 号决议认可《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11.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

12.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的失踪或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予以收回并保障其安全，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并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13. **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政策和优先事项，支持开展科学研究，开发能够进一步改善放射源保安并在技术和经济上适用的技术，或减少恐怖分子获取并恶意使用放射源的风险，包括在自愿基础上并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发展不依赖高活度放射源的技术，并开展替代技术交换，但不得对放射源的有利使用形成不当阻碍；

14.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高活度放射源替代技术利益攸关国家特设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分项。

第 73/6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23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67.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6 号决议，

[23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表示严重关切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严重破坏[235]已影响到许多国家并导致数以千计的平民和军人伤亡，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行为体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表示关切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不断增加，设计和引爆手段日益复杂，

表示深为关切简易爆炸装置的滥用及其滥杀滥伤作用，以及此种袭击，尤其是通过恐怖主义行为实施的袭击，对世界各地平民造成日益严重的影响，并注意到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应对这一关切，

表示关切此类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并对人道主义工作者造成的严重伤害，威胁到他们的生命，增加他们的活动成本，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并影响他们有效完成各自任务的能力，

又表示关切这些袭击对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和行动自由及对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不利影响，因此着重指出需要处理这一问题，以便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36]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1，即在全球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相关的死亡率，

敦促会员国确保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符合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确认必须使妇女和男子有平等机会、能够充分参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着重指出必须消除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及其对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影响，

确认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范围广泛，包括来自军用和民用工业的材料，造成简易爆炸装置的性质和使用方法各不相同，因此需采取妥善方针制定简易爆炸装置的应对措施，

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涉及广泛的政策领域，并且由于该问题跨越诸多领域，必须采取政府一盘棋的做法，着力加强各国政府的能力，使之有效调动政策的一些组成部分以采取综合行动，

着重指出国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高私营部门及其他实体对其产品可能被盗用、转用和误用以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认识，以使这些实体能够通过与政府部门合作，或者通过业界之间开展的流程或活动制定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有效战略，[237]包括防止材料被转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可能的收入损失和名誉受损风险，

注意到现有的行业主导举措力求加强整个前体部件供应链的行业监督和责任追究，并鼓励各国酌情与私营部门行业行为体互动，支持这些举措，

又注意到良政、促进人权、法治、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以及可持续和包容性社会经济增长，包括为此落实有利于弱势群体成员的有效措施和机制，作为全面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条件所起的促进作用，

---

[235] 见第 69/51 号决议、A/CONF.192/BMS/2014/2、A/71/187 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

[236] 第 70/1 号决议。

[237] 见《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

强调指出亟需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经手、资助、储存、使用或谋取无论是军用还是民用的各类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其他军用或民用材料和部件，包括雷管、导爆索和化学品成分，并查明支持这些恐怖分子和罪犯的网络，同时避免不当限制这些材料的合法使用，

在这方面，**回顾**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包括简易爆炸装置部件，以及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与之有关联的团体以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转让武器及其相互转让的相关决议，[238]

又回顾关于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相关决议，包括关于滥用简易爆炸装置及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和人道主义应急的影响的决议，[239]

强调指出必须有效确保常规弹药储存安全，以减少被非法转用为简易爆炸装置材料的风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自愿、实用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又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参加全面、协调一致的行动共同体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落入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之手对全球构成的威胁，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家能力，

注意到在全球一级，许多部门的组织拥有专门知识，可用以制定一套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影响的措施，又注意到包括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行业协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有效推动协作和信息交流而作出审慎和协调努力的价值，

又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240]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241] 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讨论以及关于《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242] 技术附件的讨论，还注意到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而言，简易性质的杀伤人员地雷也属于《公约》范围，[243]

还注意到由世界海关组织牵头并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全球盾牌方案旨在防止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化学品走私和非法转用的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工作、由国家设立的区域和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行动共同体网络、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进行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研究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为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在外地构成的威胁而开展的工作，

---

[238] 见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 号决议。

[239] 见安全理事会第 2365(2017) 号决议。

[24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241]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242]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243] 同上，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表示注意到《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44] 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245] 以及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执行这项战略的能力而开展的努力，包括为此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246]

重申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2/3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247] 包括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 **确认**现行多边军备管制办法虽有价值，但不能充分处理在冲突中和紧接冲突后环境中使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因此强烈敦促各国酌情制定并实施所有必要的国内措施，包括与私营部门等相关行为体进行外联与合作，推动那些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转让和(或)储存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部件和材料的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提高认识，保持警惕和推广良好做法；

3. **大力鼓励**各国铭记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制订和颁布各自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政策，其中包括军民合作，并加强对策能力，防止其领土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打击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利用简易爆炸装置，并指出这一政策可包括采取措施支持国际和区域两级防止、防备和应对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事件及其广泛后果、从此类袭击中复原并减少此类袭击及其后果；

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实体和支助受影响国的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采取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不同需求的方式，更加重视预防并提供支持，降低简易爆炸装置带来的风险；

5. **强调指出**各国需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本国的弹药储存管理，以防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入非法市场、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手中，并鼓励适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期更加安全、可靠地管理弹药储存，同时也认识到这方面通过技术和财政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为此做出的贡献；[248]

6. **着重指出**为有效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必须认识到地方和社区两级所需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即与社区领袖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接触，开展同分销商和当地零售商一起提高对此种装置构成的威胁和可能的减轻威胁措施的认识、收集情报和制定去激进化方案等活动，着重指出政府要不断同地方当局和团体互动协作，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支持为此开展的举措和努力；

7. **鼓励**各国酌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酌情和必要时与私营部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交流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应对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盗、转用、丢失和非法使用，同时确保所交流的敏感信息的安全；

---

[244] 同上，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245] 第 60/288 号决议。

[246] 见第 71/291 号决议。

[247] A/73/156。

[248] 大会在第 66/42 号决议中欢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制订完成以及管理常规弹药储存的“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的设立。

8. **鼓励**各国和私营部门加强预防工作，为此采取措施制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简易爆炸装置及其构造和使用知识的转让，并采取措施遏制通过互联网非法购置部件；

9.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加强预防工作，为此采取包括提高认识和支持研究及收集数据的措施，打击非法采购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部件、爆炸物和材料的行为，包括利用“暗网”进行的非法采购；[249]

10. **又鼓励**各国按照各自义务和承诺，参加《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现行工作，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为这些讨论提供技术支助和提出深入见解方面发挥的作用；

11. **还鼓励**各国根据各自国际义务和承诺，酌情参加全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社区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并考虑支持世界海关组织的全球盾牌方案以及其他多边和区域努力；

12. **鼓励**具有相关专长和能力的国家、联合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应有关国家要求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包括协助建立保护平民免遭使用此种装置袭击的良好做法，协助拟订有关保障简易爆炸装置处置人员安全的标准，并为此类袭击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

13. **鼓励**各国回应当今在简易爆炸装置等新威胁环境下工作的维持和平人员的需要，包括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和合作提供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所需的适当培训、能力、信息和知识管理及技术，并确保提供适足财政资源以满足此种需要，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拟定的《关于减轻特派团环境中的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准则》，[250] 并鼓励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该准则；

14. **确认**恐怖主义活动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表示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有关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的工作，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酌情并根据其相关任务规定继续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并协调为此开展的活动；

15. **敦促**会员国充分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防止恐怖团体使用和获得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的决议；[251]

16.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行业协会，继续利用现有的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紧迫威胁的意识、预防和风险教育活动，推广减轻威胁的措施；

---

[249] 暗网内容在覆盖网络内，覆盖网络使用互联网，但需要专门的软件、配置或授权，而且没有被搜索引擎编入索引。

[250] 见 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ieds。

[251]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2160(2014)、2161(2014)、2199 (2015)、2253(2015)、2255(2015)和2370(2017)号决议。

17.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推动私营部门实体参与关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讨论和举措，包括关于整个供应链对军民两用部件的责任到位、追踪程序、改进爆炸物前体的管制、尽可能和酌情加强爆炸物及其前体运输储存的安全以及加强对经手爆炸物或经手可用于制造爆炸物的前体的人员的审查程序等问题，同时避免不适当地限制此类材料的合法使用和获取；

18.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展的相关研究，鼓励它继续在预防战略领域开展研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继续支持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19. **大力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有关渠道，包括国际刑警组织“钟表匠”项目、化学反走私执法方案及其化学风险识别和缓解方案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全球盾牌方案，分享关于商业等级爆炸物和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雷管被转入非法贸易和转让给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信息；

20. **鼓励**各国分享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有关的信息；

21. **考虑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的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举措，鼓励各国以开放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对话，讨论今后协调统一各种现行努力的步骤，包括提高认识和预防战略的步骤；

22.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通过现有的信托基金和安排，除其他外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裁军事务厅以及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安排以及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相关公约开展的努力，[252] 或通过区域或国家方案，为有效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所需的各个工作领域提供资金，包括研究、清除爆炸装置、弹药储存管理、防止随时会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提高认识、能力建设、信息管理和受害者援助；

23. **欢迎**裁军事务厅与其他有关实体协调，建立了一个在线信息中心，提供与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有关的公正、权威和全面的信息，并鼓励会员国利用该中心了解有关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现有倡议、政策、文件和工具；

24. **表示注意到**由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同相关的国家技术专家合作进行协调，完成了《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酌情用于非人道主义背景或任务；

25. **又表示注意到**正在更新有关简易爆炸装置方面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以作为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指导框架，并敦促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审查委员会迅速完成这一更新工作；

26. **注意到**关于在地雷行动中援助幸存者的最新联合国政策重点指出，将幸存者援助工作纳入更广泛的国际和国家框架意义重大，必须为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幸存者在内的幸存者提供持续服务和支助；

27. **又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和地雷行动处分别完成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爆炸物处理股手册》和《军事人员和警察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缓解手册》的工作，以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有效应对此类装置构成的风险的能力；

---

[25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28.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协商，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发自愿的自我评估工具，以此协助各国查明国家简易爆炸装置管制和准备方面的差距和挑战；

29. **确认**民间社会对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包括对清除爆炸装置、提高认识、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和防止随时会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的重要贡献，特别是地方和社区两级的贡献；

30. **请**秘书长确认和考虑现有工作，包括在联合国内外开展的工作，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是提高认识和预防战略；

31. **鼓励**各国继续酌情进行公开的非正式磋商，重点讨论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认识、预防和协调，以及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专家，包括相关的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关于努力防止、应对和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信息，这将协助大会全面了解全球有关活动；

3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分项。

第 73/6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253] 经记录表决，以 136 票赞成，36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5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加纳、危地马拉、爱尔兰、莱索托、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舌尔、南非、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和越南。

73/68.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

回顾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通过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0 号决议，成立联合国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以及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是在 73 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严重伤亡和巨大破坏不久后诞生的，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单独和集体地尽一切努力，促进“大自由”中的道德责任，使各国人民免于匮乏，免于恐惧，并享有尊严生活的自由，

深信鉴于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会员国长期以来设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为实现《宪章》目标的紧迫和相互关联的道德责任，这反映在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第一㈠号决议之中，该决议旨在摒除国防军备中的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大破坏之主要武器，

在这方面**承认**其各项决议的规定和报告以及有关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构成的风险的其他相关国际举措所概述的道德责任，包括宣布使用核武器将不分青红皂白地造成苦难，因此违反了《宪章》及人道主义法规和国际法，[254] 谴责核战争违反人类良知，并违反基本的生命权，[255] 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根本生存，[256] 使用核武器造成有害的环境影响，[257] 对继续出资发展和维持核武库表示不安，[258]

又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59] 序言部分和第六条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260]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一致认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还承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261] 中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长期以来确认这些道德责任，尽管已为处理核不扩散作出了许多努力，在履行建立和维持国际社会要求的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核裁军义务方面仍然进展有限，

[254] 见第 1653(XVI)号决议。

[255] 见第 38/75 号决议。

[256] 见 S-10/2 号决议。

[257] 见第 50/70M 号决议。

[258] 见 A/59/119。

[25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260] A/51/218，附件。

[261] 第 55/2 号决议。

感到失望的是，尽管会员国作出了不懈努力，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仍缺乏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自 2010 年以来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核武器所涉风险的更多认识、重新关注、日益增强的势头以及所有相关的国际举措，这构成了实现核裁军道德责任的基础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

回顾《禁止核武器条约》[262]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条约》承认进行核裁军的道德责任，

意识到多边外交在核裁军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核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促请**所有国家承认无论因意外事故、错误判断还是蓄意所为造成的核武器爆炸所构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

2. **承认**实现核裁军的道德责任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而无核武器世界是“最高级的全球公益物”，符合国家和集体安全利益；

3. **宣布**：

(a) 必须紧迫地消除核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

(b) 有关核武器的讨论、决定和行动必须强调这些武器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而且必须以其所造成的无法形容的苦难和不可接受的伤害为指引；

(c) 必须更加重视核武器爆炸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参与核武器问题的讨论、决定和行动的重要性；

(d) 核武器会损害集体安全，增加核灾难风险，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加大冲突的危险；

(e) 赞成保留核武器的论调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可信性具有不利影响；

(f) 核武库现代化的长期计划违背了有关核裁军的承诺和义务，使人产生了无限期拥有这些武器的看法；

(g) 在一个人类基本需求尚未得到满足的世界里，为核武库现代化划拨的大量资源可转而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63]

(h) 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无论其起因如何，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法或道德制约或公众良心的要求是难以置信的；

(i) 鉴于其滥杀性质和毁灭人类的潜能，核武器从本质上就是不道德的；

4. **注意到**所有负责任的国家负有作出决定保护人民并保护彼此免受核武器爆炸之害的庄严责任，而各国承担这一责任的唯一途径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

[262] A/CONF.229/2017/8。

[263] 见第 70/1 号决议。

5. **强调指出**鉴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所有国家都有道德责任紧迫、坚定地采取行动，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支持下，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消除和禁止一切核武器；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

第 73/6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26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69.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7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65] 并确认《行动纲领》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266]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作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念及《行动纲领》各次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

[26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265]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266]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欣见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圆满结束，

确认有必要加强妇女对《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的参与，重申各国有必要将性别问题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

注意到秘书处开发的网络工具，包括检索数据库和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各种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重申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267] 确认“关于设立一个轻武器和小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提议”，

又重申早日指定未来审查大会主席和未来各国双年度会议主席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除其他外可以为衡量执行进展提供基线，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为交流信息和采取行动提供依据，并有助于查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求和机会，包括把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进行对接，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回顾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各国政府对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重点指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变化导致在进行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出现新的挑战和潜在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68] 其中综述了第 72/5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欣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269] 的范围，

肯定与常规武器的转让有关的各种努力，这些努力也可有助于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

[267] A/CONF.192/2018/RC/3，附件。

[268] A/73/168。

[269]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确认**鉴于除其他以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迫切需要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65]维护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将这些武器转给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以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3.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266]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4.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有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5.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270]

6. **认可**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的成果；[267]

7. **决定**根据第三次审查大会商定的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在 2020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主要挑战和机遇，防止和打击轻武器和小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并在 2022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

8. **又决定**在 2024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 2024 年初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9.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271]

10. **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同时意识到需要确保国际合作与援助的适足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11.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12. **确认**尚未建立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提高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效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使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

[270] 见 A/62/163 和 A/62/163/Corr.1。

[271] 见第 70/1 号决议。

13.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4.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应对这类需求的现有资源和机制信息的另一个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编写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6. ***鼓励***各国视需要巩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跨界合作，从各个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共同问题，同时充分尊重各国对其边境的主权；

17. ***又鼓励***各国根据下述机构的任务和本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带来的惠益；

18.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19.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采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并重申各国做到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会议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2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出席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21. ***欢迎***秘书长倡议在建设和平基金内设立一个多伙伴信托基金，专门提供以在冲突和犯罪猖獗环境中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为重点的可持续、跨部门、多年方案，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22.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进行准备；

23.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各国一起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2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报告中除其他问题外，考虑到会员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最新发展的看法，包括相关机遇和挑战以及对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第 73/7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272] 经记录表决，以 139 票赞成，32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73/70.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一㈠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9 号决议，

注意到新议程联盟成立二十周年和 1998 年 6 月 9 日在都柏林通过的提出裁军新议程的《联合声明》，[273]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72/243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纪念纳尔逊·曼德拉诞辰一百周年，将于 2018 年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即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欢迎峰会 2018 年 9 月 24 日通过政治宣言，[274] 其中回顾纳尔逊·曼德拉发出的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坚定呼吁，并强调对这一目标的承诺，

欢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日内瓦启动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

---

[27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及、加纳、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萨摩亚、塞舌尔、南非和泰国。

[273] A/53/138，附件。

[274] 第 73/1 号决议。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切审议、决定和行动都应该认识到这一点，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决心谋求建立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275]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自 2010 年以来重新关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并日益认识到由于这种关注，必须进行核裁军，迫切需要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又满意地注意到多边裁军论坛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放在突出位置，

回顾为理解和更好地认识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后果，挪威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墨西哥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奥地利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主办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开展的讨论，这些会议进一步增强了核裁军的紧迫性，

强调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会议等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详尽地说明了核武器爆炸将产生灾难性后果，而且这些后果将远远超越国家边界并危及可持续发展目标[276] 的实现，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缺乏应对后果的能力，并强调因事故、系统故障和人为错误而发生爆炸的风险，

注意到暴露于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所产生的极为过度、具有性别差异的影响，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又欢迎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8 号决议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谈判达成的《禁止核武器条约》[277]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

着重指出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至关重要，

重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是适用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这两个相互强化进程的基本原则，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78] 这是《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基础，以及不扩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279]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280]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81] 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

[275]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276] 见第 70/1 号决议。

[277] A/CONF.229/2017/8。

[278]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Part I))，附件。

[27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28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28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82] 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并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并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表示欢迎，

敦促各国通过批准各项现有条约和相关议定书以及撤销或修改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继续取得真实的进展，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表示鼓励，并重申希望国际社会因此而齐心协力，在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极为失望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采取实际步骤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达成的协议 [278] 没有得到履行，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感到失望，

深表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内的多边核裁军仍缺乏进展，22 年来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和执行一项工作方案，又感到失望的是自 1999 年以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核裁军方面没有产生一项实质性成果，

深感遗憾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

感到失望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错失了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强化在充分实施和实现普遍性方面的进展、监测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所商定行动落实情况的机会，并深为关切这一错失机会对《条约》及其三个支柱之间平衡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关系日益紧张，一些国家在其安全理论中日益重视核武器，包括为此执行现代化方案，

注意到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进行的讨论，

强调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建设性的成功筹备进程十分重要，敦促所有会员国加强这方面的努力，还强调这应推动加强《条约》，在充分执行《条约》并实现其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并监测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商定行动的落实情况，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完成了根据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商定的核武器削减，同时再次强调 2010 年审议大会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

---

[282] 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单边、双边和区域举措的价值以及遵守这些举措的规定的重要意义，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281] 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作出的承诺；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275]

3. **承认**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上出示的证据，并促请会员国在其各项有关决定和行动中，适当地突出强调作为核裁军基础的人道主义责任，并突出强调实现这一目标的紧迫性；

4. **回顾**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283] 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并促请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快履行承诺；

5. **促请**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6.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7. **鼓励**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明确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8. **鼓励**成员中有核武器国家的区域联盟的所有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降低核武器在其集体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9. **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确认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10. **关切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关于其核武器现代化方案的政策声明，这破坏了它们对核裁军的承诺，增加了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和新一轮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11.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以往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的清除，并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支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这些材料以可核查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

[28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12.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278] 因决议的充分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表示失望和严重关切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包括没有就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所规定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程取得实质性成果，该决议在得到充分执行前一直具有效力；

13. **敦促**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作出最大努力，包括为此支持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以确保按照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尽早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4.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根本作用，并期待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5. **促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迅速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6. **令人鼓舞地注意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对话和讨论，包括最近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脑会议，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284] 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并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

17. **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克服国际裁军机制中妨碍各方在多边框架内推进核裁军事业的障碍，并再次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刻开始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实质性工作，尤其是展开多边谈判；

18. **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条约》规定的和 1995 年、2000 年、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义务和承诺；

19. **又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紧急推进履行其第六条义务，以确保《条约》及其审议进程的良好信誉；

20.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缔约国能够定期监督进展情况的方式履行其在质和量两方面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包括采用一个详细的标准报告格式，从而不仅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而且在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增进信任和信赖，并促进可持续核裁军；

21.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20 年审议周期期间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其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执行情况的具体详细资料；

22. **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改进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执行情况的计量性，包括采用诸如整套基准或类似标准的各种工具，以确保并促进对进展的客观评价；[285]

23. **敦促**会员国秉承大会第一㈠号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和宗旨，本着诚意毫不拖延地就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开展多边谈判；

---

[28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7 卷，第 28986 号。

[285] 见 NPT/CONF.2020/PC.I/WP.13。

24. **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开展各种努力，以确定、拟订、谈判和进一步执行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措施，并在这方面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277]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

25. **建议**采取措施，包括通过裁军教育，提高民间社会对任何核爆炸会造成灾难性影响的风险的认识；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3/7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286] 经记录表决，以 179 票赞成，零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3/71. 无核武器区和蒙古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大会，

回顾其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5 年召开无核武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和第三次会议的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6 号决议，

确认任何国家集团均有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87] 第七条的规定缔结区域性条约，以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

[28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巴西、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蒙古、菲律宾和泰国。

[28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88] 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289] 《拉罗通加条约》、[290] 《曼谷条约》[291] 和《佩林达巴条约》、[292]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南极条约》[293] 对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以及实现这些条约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的目标作出的重要贡献，

回顾其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3 号决议，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区可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敦促尚未订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在中东，依照有关区域国家根据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和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294] 自由达成的协议，朝这个方向加快努力，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八次中期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第 232 段，其中各国部长表示认为这些无核武器区是逐步加强全球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

回顾鼓励建有无核武器区的区域的国家批准在各自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

又回顾期待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对其开放供签署的国家批准议定书，并进行建设性的协商与合作，以使议定书生效，

注意到这些议定书除其他方面外规定了对无核武器区所属国家的必要安全保证，

确认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城、2010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在加强各无核武器区内部和相互间协作方面取得进展，各国在会上都重申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1. **决定**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一天的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

2. **邀请**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及蒙古参加会议；

3. **邀请**所有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

[288] S-10/2 号决议。

[28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290]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29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292] A/50/426，附件。

[29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29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

4. **鼓励**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5. **决定**会议的目标是探讨各种方式方法，加强无核武器区和蒙古、条约机构及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商与合作，以期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

6. **敦促**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开展合作与协调活动，以便在这次会议的框架内促进其共同目标；

7. **欢迎**蒙古提出担任第四次会议协调员，并从 2019 年初开始根据需要为筹备会议、起草会议议事规则和成果文件举行包括与有关区域组织举行筹备性会议和非正式协商；

8. **请**秘书长为召开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提供必要支持，并将会议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第 73/7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0 和 A/73/510/Corr.1，第 101 段)[295] 经记录表决，以 180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帕劳

[29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73/72.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6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296]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确认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认可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强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和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又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297] 并于 2014 年提交了草案更新版，[298]

还注意到 2004 年以来有几个国家[299] 出台了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负责起草关于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工作组启动讨论，

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工作，可在国家之间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以及确保保持外层空间和平用途方面发挥根本作用，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

[296] A/48/305 和 A/48/305/Corr.1。

[297] 见 CD/1839。

[298] 见 CD/1985。

[299]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欣见*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召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就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开展了研究工作，

*注意到*委员会审议了政府专家组的报告[300] 以及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中就切实利用报告所载建议的方式提出的意见，[301] 会议认为委员会应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各国间信任以及在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在报告中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制订一套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自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的价值，部分准则可视为潜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部分准则则可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从而为进一步执行新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供技术基础，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空间会议)就政府专家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的执行情况编写的一份特别报告及报告所载建议，报告已提交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302]

欣见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国际电信联盟在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的 2014 年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加强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186 号决议，

1. *强调指出*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说明至关重要；[300]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自愿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报告所载建议，为促进切实落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执行这些措施的前景定期进行讨论；

4. *请*根据第 68/50 号决议向其分发报告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协助有效执行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6. *欣见*根据报告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根据报告及第 69/38 和 71/90 号决议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并欣见会议期间就外层空间的各种安全问题进行了实质性意见交流；

7. *促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组织支持执行报告中的所有结论和建议；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报告载有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摘要；[303]

---

[300] A/68/189。

[30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

[302] A/AC.105/1116。

[303] A/72/65 和 A/72/65/Add.1。

9.　**邀请**会员国继续向相关论坛提交根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在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执行的具体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0.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为期半天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挑战的小组讨论，并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挑战的特设联席会议”的分项；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第 73/7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1，第 24 段)[30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73.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05]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06]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以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307] 包括继续举办该方案的决定，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关切事项，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确认会员国在提出参加方案的人选时应顾及性别平等，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A 号决议，

[30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和乌干达。

[305] A/73/113。

[306] S-10/2 号决议。

[307]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相信方案可以为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形式协助，将会提高各国官员跟进目前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工作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307] 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E 号决议核可的导则；[308]

2. **满意地注意到**方案 40 年来培训了大批会员国官员，其中多人在本国政府中负责裁军领域的工作；

3. **表示感谢**所有多年来一直支持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尤其感谢欧洲联盟以及中国、德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和瑞士政府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期间继续为方案参加者安排内容广泛和教育性很强的考察访问；

4. **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国际法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在各自主管领域内设立具体的裁军研究方案，从而对实现方案目标作出贡献；

5. **鼓励**会员国把联合国裁军研究员的知识作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相关事项的有用资源；

6. 为方案继续得到大力执行而**赞扬**秘书长；

7.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分项。

第 73/7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1，第 24 段)[309] 经记录表决，以 124 票赞成，50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308] A/33/305。

[30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中非共和国、古巴、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萨摩亚、塞舌尔、斯里兰卡和越南。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圭亚那、海地、日本、马里、马绍尔群岛、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泰国

73/74.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310]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为削减各自的核武器而采取一些步骤，就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进一步采取各种相关形式的步骤能对改善国际气氛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11]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共同努力，在国家间国际关系方面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I 号决议中的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认识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使用核武器不但不违背而且实际上有助于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努力，

强调指出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7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9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上述谈判的结果。

---

[310] A/51/218，附件。

[311] S-10/2 号决议。

第 73/7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1，第 24 段)[31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7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G 号决议，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区域中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欢迎区域中心、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在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2063 年议程》，特别是到 2020 年平息非洲枪声的目标的背景下继续开展并加深合作，

又欢迎区域中心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313] 特别是关于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的目标 16，以及解决减少非法武器流动问题的目标 16.4 所做的工作，

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八届常会作出决定，[314] 呼吁成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该中心继续开展工作，

又回顾秘书长吁请会员国继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以便区域中心能充分执行任务并对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15]

2. **赞扬**和联合国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通过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研讨会和会议、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和技术专长以及信息和宣传，持续支持会员国开展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活动；

3. **欣见**区域中心在非洲开展活动，满足非洲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应对该区域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包括海上安全领域新出现的挑战；

---

[31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格鲁吉亚、马尔代夫和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313] 见第 70/1 号决议。

[314] A/60/693，附件二，EX.CL/Dec.263(VIII)号决定。

[315] A/73/151。

4. **回顾**区域中心着手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背景下加深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伙伴关系以及与非洲各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的密切合作，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5. **欣见**区域中心在促进非洲大陆的裁军、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促进执行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2063 年议程》、2020 年平息非洲枪声的目标以及 2020 年平息非洲枪声的实际步骤总路线图方面做出的贡献，并欣见中心帮助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316]

6. **又欣见**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7.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向非洲国家所提供援助的影响力，包括通过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的能力建设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区域中心支持各国防止将此类武器转给特别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317] 又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在执行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生效的《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318]方面提供的支持，以及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支持，帮助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并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包括区域中心提供额外支持，帮助非洲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319]

8. **赞扬**区域中心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组织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方式，应要求帮助非洲国家执行《武器贸易条约》；[320]

9.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区域中心能够实施方案和活动，满足非洲国家的需求；

10.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按照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314] 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1. **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使区域中心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

---

[316] A/50/426，附件。

[317] 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

[318]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3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320]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第 73/7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1，第 24 段)[32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76.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1 号决议，以及关于区域中心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并强调中心在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22] 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会员国的要求，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23] 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应要求通过在执行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等方式向区域一些国家提供重要协助，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会员国履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欢迎区域中心不断支持会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324]

又欢迎区域中心应一些国家的要求协助管理国家武器储存并确保储存安全，协助其确定并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为过剩、陈旧或收缴的武器弹药，特别是在西班牙港设立了一个武器储存管理区域培训中心，

又欢迎区域中心根据促进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涉及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的所有决策进程的努力，采取举措继续开展活动，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决议及包括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6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后续决议，均鼓励作出这种努力，

---

[32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秘鲁(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322] 第 70/1 号决议。

[323] A/73/127。

[324]《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3日第59/78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325] 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宣传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始终认为，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承认区域中心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326]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开展的合作，以及区域中心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的努力，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欢迎**区域中心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并请区域中心继续考虑区域各国将提出的落实区域中心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任务的提案以及除其他外，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核裁军、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以及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方面的提案；

3. **表示感谢**会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以及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和活动方案的执行，鼓励上述各方继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

4. **邀请**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心的潜力应对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5. **确认**区域中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包括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322] 在促进妇女对这一领域的参与、以及在加强区域各国之间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

6. **鼓励**区域中心在区域各国和平、裁军与发展的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任务，支持区域会员国就相关文书，尤其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324] 和《武器贸易条约》[327] 开展的国家执行工作，并支持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加勒比1540方案；

---

[325] 见A/59/119。

[32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327] 见第67/234B号决议。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分项。

第 73/7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1，第 24 段)[32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7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持，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欢迎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运作十周年，欢迎为纪念十周年开展的针对青年的活动，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持，协助其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29] 并赞赏区域中心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重要工作，在该区域举办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问题国家和次区域讲习班；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的第十六届联合国和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日本长崎举行的第二十七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在菲律宾开展的技术和法律援助项目，以协助该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330] 并帮助建设能力，以争取批准《武器贸易条约》；[331]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开展的一个联合项目，以支持在中亚和蒙古执行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表示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其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作出的东道国承诺，

---

[32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329] A/73/126。

[330]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331]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欢迎区域中心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332] 特别是关于和平、正义和强有力机构的目标 16 以及涉及减少非法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 所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1. **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表示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区域中心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着重指出**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

第 73/7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1，第 24 段)[33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78.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铭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目的在于促进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332] 见第 70/1 号决议。

[33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喀麦隆和刚果(代表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措施等方式，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和建立信任活动，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作为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次区域架构中预防外交工具的重要性和现实性，

铭记要振兴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决定的委员会活动，以增进对实现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发展目标的贡献，

注意到《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或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金沙萨公约》）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生效，[334] 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以造福于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成员国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关于通过和执行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利伯维尔宣言》，[335]

又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主持的区域战略的行动计划和执行时间表，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主动倡议和进行参与的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只有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336]《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337] 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338]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后，[339] 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和 1197(1998)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圆满结束，几内亚湾海上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雅温得启用，执法官员上任后区域间协调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雅温得投入有效运作，中部非洲海上安保区域中心新办公室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刚果黑角港启用，多国海上协调中心于 2015 年 3

[334]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335] 见 A/70/682-S/2016/39，附件 3。

[336] A/50/474，附件一。

[337]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338]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339] A/52/871-S/1998/318。

月在贝宁科托努启用，以及非洲联盟关于非洲海上安保和安全与发展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洛美结束，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即处理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问题的第一项决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并欢迎在大会第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由加蓬和德国主持召开的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问题高级别会议取得的成果，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协助开展的预防冲突具体举措，

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密切合作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

铭记常设咨询委员会日益重视人的安全问题，例如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认为这是次区域和平、安全和预防冲突的一项重大关切，并欢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大会关于评估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高级别会议之后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340]

表示持续关注中非共和国及其受影响邻国的脆弱局势，指出必须通过在中非共和国执行《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促进政治进程，以便特别在保护平民、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巩固国家权威等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表示注意到《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基加利宣言》，[341] 强调中非共和国局势对区域安全的影响，并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承诺支持执行非洲联盟和平与和解路线图，包括为此提供财政捐助和合作，更有效地消除该国不稳定的风险，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布拉柴维尔宣言》，[342] 并表示关切雇佣军问题已成为一个重大安全问题，破坏了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信任并造成关系紧张，

表示关切跨界犯罪活动，特别是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博科哈拉姆在乍得湖流域地区的恐怖袭击和几内亚湾海盗事件以及季节性牲畜流动问题及其引起的跨界安全问题，对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影响日益加剧，

欢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在使多国联合特遣部队投入运作、有效打击博科哈拉姆恐怖主义团伙对乍得湖流域地区的威胁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在非洲联盟支持下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阿布贾通过了《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哈拉姆影响地区的稳定、恢复和复原区域战略》，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2349(201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除其他外增加对该区域各国的援助，

---

[340] 第 72/1 号决议。

[341] A/73/224，附件一。

[342] 同上，附件四。

考虑到急需防止萨赫勒和中部非洲次区域邻国冲突中使用的非法武器、雇佣军和战斗人员的可能流动，

1. ***重申支持***旨在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中部非洲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努力；

2. ***欢迎和鼓励***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采取主动行动，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特别是国防和安全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包括举行非公开会议，以推动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通过的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区域战略；

3.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通过《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基加利宣言》，[343] 并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加快该理事会的改革；

4. ***又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正在努力执行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五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传播战略，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伙伴与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提高委员会可见度，包括在次区域人民中间的可见度的举措；

5.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支持下执行的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控制方案十分重要；

6. ***鼓励***会员国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中已经批准《武器贸易条约》[344] 的成员国提供协助，并鼓励尚未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成员国批准该《条约》；

7.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协助执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334] 并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批准《公约》；

8. ***欢迎***根据《金沙萨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雅温得举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或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9. ***鼓励***会员国尽快协助《金沙萨公约》缔约国为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开展协调活动，包括为活动提供经费；

10. ***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345] 及其四个支柱，其实施是一项持续进行的工作，并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综合、均衡、全面地实施《战略》；

11.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关于通过和执行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利伯维尔宣言》，[335] 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国际社会支持这些措施；

---

[343] 同上，附件二。

[344]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345] 第 60/288 号决议。

12. **敦促**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执行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13. **欢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洛美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和平、安全、稳定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联合峰会，并欢迎联合峰会通过的《关于和平、安全、稳定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洛美宣言》；

14. **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共同努力执行《洛美宣言》；

15.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在历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继续提供支持；

16.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并敦促有关国家确保此类方案考虑到与前战斗人员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17. **欢迎**喀麦隆和刚果作出努力，分别向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和中部非洲区域海事安全中心提供援助，并敦促其他成员国履行财政义务确保两个中心以可预测、可持续的方式运行；

18. **鼓励**鼓励会员国继续执行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的成果，使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以及中部非洲区域海事安全中心投入运作，并鼓励执行非洲联盟关于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通过的《关于非洲海上安全安保与发展问题的宪章》；

19. **促请**会员国和次区域机构立即采取一致行动，包括执行第 69/314、70/301 和 71/326 号决议的规定，打击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以及自然资源现象；

20.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在管理季节性牲畜流动、可持续水资源以及农业和畜牧业现代化方面启动共同政策和联合方案，并确定《洛美宣言》所载预防及和平管理牧民与农民之间冲突的措施；

21. **表示全力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22.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讨论预防冲突的具体举措，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供协助；

23. **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作，推动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努力，尤其是落实《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346]

2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协助中部非洲国家处理各国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

[346] 见 A/65/717-S/2011/53，附件。

2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运作提供全面协助；

26. **欢迎**一些会员国增加对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捐款，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其在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347] 和 2016 年 6 月 10 日《班吉宣言》[348] 时作出的承诺，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27. **敦促**其他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8.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按照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邀请成员国增加参加委员会法定会议代表团中妇女代表比例的《关于妇女参加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法定会议的圣多美宣言》，[349] 加强委员会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会议的性别平等内容；

29. **对**秘书长给予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支持**表示满意**，表示赞赏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发挥的作用，欢迎办事处得到加强，并大力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办事处的工作；

30.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应对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威胁，包括博科哈拉姆和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季节性牲畜流动问题及其引起的跨界安全问题以及中非共和国局势的不利影响，并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协作，为协调这些努力发挥作用；

31. **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其为确保一年两次的常会取得成功继续提供必要协助；

32. **促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33. **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分项。

第 73/7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1，第 24 段)[350] 未经表决而通过

[347] A/64/85-S/2009/288，附件一。

[348] A/71/293，附件一。

[349] A/72/363，附件二。

[35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墨西哥、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泰国和乌拉圭。

73/79.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351]

铭记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A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E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1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4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352]

1.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资料，并执行一项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2. **强调指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十分重要，是一个重要工具，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机制；

3. **高度赞扬**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出版了 2016 年和 2017 年《联合国裁军年鉴》及其网络版；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为实现宣传方案的目标开展合作；

5. **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如实、均衡、客观地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促使公众了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并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侧重于：

(a)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裁军事务厅最重要的出版物《联合国裁军年鉴》并按照现行做法继续出版《专题文件》、《研究丛刊》及其他特别信息资料；

(b) 继续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更新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网站；

(c) 推动方案成为提供核裁军措施执行进展信息的渠道；

(d)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互动，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等议题的辩论；

(e)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信息的交流；

---

[35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111 段。

[352] A/73/120。

6. **确认**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所有支助非常重要，并再次请全体会员国进一步为基金捐款，以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外联方案；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353] 中所载建议，该报告审查了 2002 年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354]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准备在下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分项。

第 73/8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1，第 24 段)[35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8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8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0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4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356]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357]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358]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F 号决议，

[353] A/73/119。

[354] A/57/124。

[35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356] A/73/151。

[357] A/73/126。

[358] A/73/127。

回顾2016 年和 2017 年举办了大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三十周年庆祝活动，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构成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国家间的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在 2018 年 4 月 3 日和 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七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中期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第 240 段中，各国部长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进一步加强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赞扬**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30 年来通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研讨会和会议并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和技术知识及新闻和宣传举措，持续支持会员国执行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活动；

3.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4. **呼吁**有能力做到的各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5.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各区域中心执行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

第 73/8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2，第 12 段)[35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81.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360]

[35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土耳其在委员会提出。

[36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3/27)。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确认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发言，提及其对裁谈会所作努力表达的支持和关注，并呼吁裁谈会不加拖延地开始谈判，通过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推进裁军目标，

又确认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并强调在变化的国际气氛中有效多边主义的重要性，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 2018 年会议主席加紧努力，争取在有关提案和建议基础上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裁谈会虽然在为此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框架内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却未能按照大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5 号决议的要求通过谈判开始其实质性工作，也未能商定工作方案，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优先议题需要谈判，以实现裁军目标，

欢迎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基础上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赞赏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裁谈会历任主席之间的持续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特别是根据 2018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361] 成立的五个附属机构开展的工作以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四个附属机构的报告，并注意到关于裁谈会议运作问题的讨论，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也有关联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承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为独立、自主机构的重要性和其研究作出的贡献，

确认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民间社会与裁谈会两者间开展互动协作至关重要，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2018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大力支持，同时确认其对裁谈会陷入持续僵局的关切，并考虑到他们以更灵活的方式不再拖延地开始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的要求；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铭记 2009 年 5 月 29 日裁谈会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362] 以及当前、过去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提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 2019 年会议期间打破二十年来的持续僵局，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为 2018 年会议设立议程项目 1 至 4 多个附属机构以及议程项目 5 至 7 一个附属机构，[361] 同时审议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的新议题及相关议题，并欢迎裁谈会通过四个附属机构的实质性报告，作为 2019 年会议实质性工作，包括谈判的基础；

---

[361] 同上，第 13 段。

[362]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5.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谈会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裁谈会全体成员；

6. **请**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与会员国合作，协助他们引导裁谈会在 2019 年会议期间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7. **确认**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在 2019 年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持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9.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

第 73/8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2，第 12 段)[3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82.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364]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7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6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在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

[36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澳大利亚(代表裁军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委员会提出。

[36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3/42)。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365]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B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以及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的第 61/98 号决议，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66]第 118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具有重要地位，

1.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364]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3. **强调**应就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进行重点突出、面向成果的讨论；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66]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365]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第 368 次会议上通过 2018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并且委员会决定 2018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应在 2018-2020 年期间使用；

6.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下列项目：

(a)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367]所载建议，编写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

7.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鼓励各工作组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分配的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8.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并按照大会第 61/98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但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9 日期间召开不超过三周时间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3.4 段的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365] 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

[366] S-10/2 号决议。

[367] A/68/189。

10.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连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18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368] 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11. **邀请**会员国就此事项及早提交意见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9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切实开展协商，以便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鼓励候任主席在获提名后及时为 2019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协商和筹备工作；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第 73/8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3，第 10 段)[369] 经记录表决，以 158 票赞成，6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3/8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7 号决议，

[36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3/27)。

[36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 GC(62)/RES/12 号决议，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念及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370]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促请将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71] 作为优先要务，并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使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372] 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着重指出必须普遍遵守《条约》，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回顾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370]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承认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373] 中，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开展进程推动全面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决定除其他外，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该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地区国家协商，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在地区各国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核武器国家的充分支持和参与下，讨论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对 2012 年未按规定召开会议以及执行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进展甚微**表示遗憾和关切**，

在这方面**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相关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74]

---

[370]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和 NPT/CONF.1995/32 (Part I)/Corr.2)，附件。

[37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37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37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I)、NPT/CONF.2010/50(Vol.II)和 NPT/CONF.2010/50(Vol.III))。

[374] A/73/182(Part II)。

回顾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巩固全球不扩散机制，

强调直接有关各方需要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有关国家遵守《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已有 184 个国家，包括该地区的一些国家，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375]

1.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结论，[376] 并呼吁迅速、充分执行所载承诺；

2. **强调指出**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370] 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 1995 年条约未经表决而得到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

3. **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在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

4. **呼吁**立即采取步骤充分执行该决议；

5.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71]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6. **促请**该国不再拖延立即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8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4，第 8 段)[37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375]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37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

[37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委员会提出。

73/8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8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378]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379]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378]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378] 及其修正本、[380]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378]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381]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382] 获得通过并生效，

回顾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欢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 2017 年会议的成果，

又欢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九次年会的成果，

还欢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的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2018 年举行了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会议、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专家会议和公约缔约国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两次会议，并期待解决未付款问题，以便及时提供足额资金，从而维持良好财政状况，使得下一年能够举行各次会议，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各类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强调妇女、男子、男童和女童视角对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涉及的事项具有重要意义，

1.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378]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促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382] 的重要意义；

---

[37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379]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380]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381]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382]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认识到**担任《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第五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会议负责人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做出下列决定：

(a) 依照公约目标和宗旨并根据 CCW/CONF.V/2 号文件所载商定建议，设立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并根据建议向 2017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b)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第三议定书》”的项目；

(c)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项目；

(d) 在 2017 年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审议如何根据公约规定处理科学技术领域与公约有关发展的问题”，并就项目开展非正式讨论；

(e) 邀请当选主席进行协商，以在 2017 年缔约国年会议程内列入“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公约及议定书背景和目标范围内应对武装冲突中使用常规武器的挑战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在平民集中地区的影响”的项目；

(f) 在缔约国年会议程内列入“公约及议定书的财政问题”的项目，并在下次年会上审议增效节约措施以及当选主席编写的报告；

(g) 保留仅为今后审议大会、公约缔约国会议、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的最后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的做法；

(h) 继续执行赞助方案；

7. **又回顾** 2017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下列决定：

(a) 在《公约》宗旨和目标方面，呼吁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 2018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十天的会议；

(b) 考虑到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第三议定书 [378] 的重要性，呼吁促进该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并保留“第三议定书”议程项目；

(c) 请当选主席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仍然存在的意见分歧，并在 2018 年向缔约国报告；

(d) 在其下次会议议程中列入“《公约》宗旨和目标方面的新问题”项目，并邀请缔约国至少在会前六个星期就其拟提出的事项提交工作文件；

(e) 根据主席的报告对商定采取的财政措施进行定期审查，以改善《公约》状况；

(f) 请当选主席在 2018 年确定并向缔约国报告可以考虑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以改进秘书处为《公约》提供支助的稳定性；

8. **促请**所有缔约国确保迅速、全面履行公约及议定书规定的财政义务；

9. **欢迎**所有缔约国在 2017 年缔约国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财政措施，回应关于讨论改善财政状况的方案以及确保公约及议定书运作财政稳定的方法的呼吁，并欢迎关于随时审查这些措施以确保《公约》财政可持续性和充足及时供资的要求；

10.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并在此方面不断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开发和此种武器的使用的问题；

11. **还欢迎**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

12.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3. **又注意到**主席应缔约国要求，努力为按照公约缔约国 2009 年会议决定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处设立的执行支助股寻求稳定基础，并回顾 2017 年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当选主席在 2018 年确定并向缔约国报告可被视为改进秘书处对《公约》支助稳定性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但以不妨碍 2018 年主席努力取得的成果为限；

14. **着重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决策和《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作用；

15.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及第五议定书缔约国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这些会议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16.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379] 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8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5，第 7 段)[383] 经记录表决，以 181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

---

[38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73/8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9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欧洲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反恐怖主义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 2005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通过了《欧洲地中海反恐怖主义行为守则》，

铭记沿岸国家以往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各项宣言和承诺以及在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

在这方面**回顾** 2008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巴黎地中海峰会联合宣言》发起了“巴塞罗那进程：地中海联盟”强化伙伴关系，并回顾重新努力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民主、合作和繁荣区域的共同政治意愿，

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384] 生效，这有助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和平与安全，

确认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加强地中海国家之间的合作以此推动该区域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确认地中海国家迄今所作的努力和展示的决心，以加紧对话和协商进程，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造成紧张局势的根源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认识到这些国家日益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共同努力，加强该区域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方面的合作，

还确认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

[384] A/50/426，附件。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再次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385] 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表示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局势长期紧张，军事活动持续不断，阻碍了旨在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86]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表示满意的是**，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推动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为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本着多边协作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对共同挑战，以期实现把地中海盆地变成一个对话、交流与合作的区域以保障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4. **确认**在地中海地区消除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并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各种现有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促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现行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7. **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并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阻碍国际合作的发展，进而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8.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方法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385]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386] A/73/94。

第 73/8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6，第 7 段)[387] 经记录表决，以 183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73/8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指出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并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

---

[38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又强调指出实现《条约》生效至关重要且十分紧迫，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2310(2016)号决议也有指出，并申明其在《条约》开放供签署 22 年之后实现《条约》生效的坚定决心，

感到欣慰的是 184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41 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67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有 3 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70 号决议，

又回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388] 其中审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了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注意到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青年团体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代际对话”，为支持第十四条进程而成立的知名人士小组成员和青年团体成员参加会议，以建立并保持实现《条约》普遍性和《条约》生效的势头，

欢迎在制定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核查制度推动实现《条约》不扩散和裁军的首要目标，并欢迎国际监测系统网络超过 91%计划建造的监测站已经建造，

承认条约全球监测系统带来的民用和科学惠益，

1. **强调指出**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极为重要和紧迫；[389]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并鼓励其继续作出贡献；

3.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390] 于 2006 年进行的六次核试验，敦促充分遵守根据这些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核计划并不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令人鼓舞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暂停核

---

[38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389]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390]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75(2017)号决议。

试验并为拆除丰溪里核试验场而进行努力的声明，重申支持以和平方式，包括通过六方会谈实现朝鲜半岛彻底、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无核化，并欢迎为此开展的各项努力和对话，包括最近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脑会议；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顺利完成这些进程；

7. **欢迎**从关于这一主题的上份决议通过以来，泰国批准和图瓦卢签署了《条约》，认为每个国家的批准或签署都是实现《条约》生效的重要步骤；

8. **鼓励**《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其余国家进一步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0.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8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17，第 8 段)[39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8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批准和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392] 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同时强调指出仍需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促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这将有助于《公约》取得成功，

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议定、后经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修订的方式交换资料和数据，并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欢迎第四次、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

[39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匈牙利在委员会提出。

[39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确认缔约国持续努力增强涉及将细菌(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和最充分交流的重要性，又确认要增强国际合作，仍需克服各种挑战，还确认根据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393] 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加强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努力的协调和一致性的价值，

重申依照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根据宪政程序采取国家措施对于加强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意义，

又重申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的重要意义，

回顾以前按照《公约》开展的闭会期间进程，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的决定和建议中决定，缔约国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始，会期最长 5 天，并力求在实质性问题上和在下次审议大会之前的进程上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共识，

回顾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至迟于 2021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九次审议大会，

1.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 [393] 的共识成果以及会上就《公约》[392] 所有条款作出的决定，并促请公约缔约国参加并积极参与继续执行这些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能够就下列方面达成共识：重申 2003-2015 年期间开展的以前闭会期间方案；保留以前在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举行年度专家会议的结构；重申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和促进对确定列入闭会期间方案的问题的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闭会期间的工作将以加强执行《公约》所有条款为指导，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挑战；[394]

3. **又赞赏地注意到**，鉴于需要在缔约国面临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范围内平衡改进闭会期间方案的雄心，2018 至 2020 年期间，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分配 12 天时间，为期 8 天的专家会议将连续举行，至少在每次为期 4 天的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 3 个月举行，专家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并将审议以下议题：合作与援助，特别侧重于根据第十条加强合作与援助(2 天)；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2 天)；加强国家执行(1 天)；援助、响应和准备(2 天)；以及加强公约机构(1 天)；

4. **赞赏**《公约》缔约国迄今提供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各次审议大会有关决定中要求提交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并邀请它们在不影响其选择的提交方法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新的平台进行电子提交；

5.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维持并改进第七次审议大会设立的数据库，以便利提出援助与合作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意愿，并敦促缔约国自愿向执行支助股提出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合作与援助的意愿，包括提供涉及将生物及毒素制剂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

6. **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有关其执行《公约》第十条情况的适当资料，并应请

[393] BWC/CONF.VIII/4 和 BWC/CONF.VIII/4/Corr.1。

[394] 见 BWC/MSP/2017/6。

求按照具体提案所载内容协作提供援助或培训，支持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执行措施，确保遵守《公约》；

7.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延长第七次审议大会设立的赞助方案，以支持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参加年度会议，欢迎缔约国仍然愿意提供自愿捐款，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此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8. **又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在作必要的更改后，延长在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期限，新的期限为 2017 年至 2021 年，并赞赏地注意到该股所做的工作；

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区域组织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举办各种活动，就《公约》的执行工作交换意见，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参与此类非正式交流和讨论；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召开审议大会和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

11. **赞赏** 2017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在其议程项目 9 下审议了财务事项，关切地注意到了《公约》的财务状况，特别是与目前供资安排有关的系统性问题，以及拖欠摊款，曾请 2018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和缔约国协商，就解决缔约国商定的会议和执行支助股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的措施编写一份资料文件，供缔约国在 2018 年审查，并呼吁缔约国按照缔约国会议报告 394 第 19(f)段，考虑采取何种办法将这些严重问题作为紧急事项处理；

12.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26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05，第 11 段)[395] 经记录表决，以 138 票赞成，12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

[39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

73/266. 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决议及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12 号决定，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这一进展带来最大的积极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属于两用技术，可用于正当和恶意目的，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各国的利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特别指出有必要加强国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着重指出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以及秘书长转递的 2010 年、[396] 2013 年[397] 和 2015 年报告，[398]

强调指出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性，

---

[396] A/65/201。

[397] A/68/98。

[398] A/70/174。

确认政府专家组 2013 年和 2015 年报告的结论意见，即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的和不可或缺的，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或原则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所面临的风险，鉴于这类技术的独特属性，可在今后制定更多规范，

又确认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即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可促进各国间的信任和保证，有助于通过提高可预见性和减少误解降低冲突风险，从而对解决各国对其他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关切作出重要贡献，并可成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步骤，

还确认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即通过提供援助提高各国开展合作和集体行动的能力、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和平目并以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建设能力，对国际安全同样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虽然各国对维持一个安全、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负有首要责任，但是确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适当参与的机制将有利于开展有效合作，

1. **促请**会员国：

(a) 将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0 年、[396] 2013 年[397] 和 2015 年报告[398] 作为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指南；

(b) 为执行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合作措施提供支持，应对该领域出现的威胁，并确保维持一个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安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2.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b) 政府专家组各项报告所述概念的内容；

3. **请**秘书长在将于 2019 年成立的基于公平区域分配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从上述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出发，继续开展研究，以增进共同认识，有效执行应对国际信息安全领域现有和潜在威胁的可能合作措施，包括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准则、规则和原则、建立信任措施、能力建设以及各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的国际法的适用，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研究结果的报告，包括一份载有关于各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国际法适用主题的参与政府专家的国家贡献的附件；

4. **请**裁军事务厅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代表政府专家组成员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等有关区域组织合作，举行一系列协商，在专家组会议前就专家组任务所涉议题交换意见；

5. **请**政府专家组主席组织两次为期两天的协商会议，对所有会员国开放，使会员国能够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换意见，主席应把这种意见转递政府专家组进行审议；

6.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73/9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70，第 8 段)[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90. 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79 号决议，其中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1 号决议核可了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具体从事和平培训和教育及普遍促进和平的高等教育、研究和知识传播专门国际中心的构想，以及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项目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5 号决议核可根据该决议附件所载《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设立和平大学，

考虑到 2020 年将是和平大学执行大会赋予的教育和培养和平领导人任务 40 周年，

确认和平大学在 2015 至 2018 年期间，在各国政府、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宝贵协助和捐助下开展了各种重要活动，特别是在进一步拟订和实施学术方案以及在世界各区域扩大范围方面取得了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大学重申致力于使和平研究、安全和环境等相关领域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课程达到出类拔萃的学术水平，包括以西班牙语教学的两个硕士学位课程，

又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学生和校友是妇女，并承认妇女作为和平建设者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发挥关键作用，

注意到和平大学特别注重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领域，并开办了司法救助、国际人权、法律和冲突后建立共识等方面的能力建设课程以及和平解决冲突技巧学术专家培训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哥斯达黎加为和平大学提供的支助，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 的通过及协调该议程执行工作的必要性，

又确认可持续发展目标 4“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具体目标 4.b 旨在到 2020 年在全球范围内大幅增加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奖学金，

---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黎巴嫩、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克兰和乌拉圭。

[2] 第 70/1 号决议。

概述和平大学新举措，如关于跨国犯罪和司法的校外硕士学位课程和关于和平治理和安全的硕士学位课程，以及在拉丁美洲举办关于国际法和司法救助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表示注意到和平大学致力于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并确认和平大学通过注重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课程作出贡献；

考虑到必须本着《联合国宪章》精神推动和平教育，促进尊重人类和平及世界共存的固有价值，包括尊重人类生命、尊严和完整性，以及促进人民之间友好团结而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文化，

又考虑到和平大学需巩固自身发展成果并重启相关活动，

1. **欣见**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0/7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和平大学行政和财务稳定工作以及近期通过实施和平与安全领域重要课题的创新课程推动学术改革等方面取得的进展；[3]

2. **请**和平大学考虑到其通过教育、培训和研究确立安全新理念和新方针以有效应对和平面临的新威胁这方面能发挥的潜在作用，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3.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3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领导设立一个和平信托基金，以便接受对和平大学的自愿捐款；

4. **请**秘书长扩大利用和平大学服务的范围，作为其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对工作人员特别是从事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加强他们在此领域的能力以及宣传《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4]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 的能力；

5. **请**会员国带头支持和平大学的使命，承认该机构及在可能情况下提供资助，使其能为所有意欲参加的学生提供课程，并为其在东道国的运作提供便利；

6. **邀请**尚未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5] 的会员国加入这项协定，以此表明支持这一依据大会决议设立的专事弘扬世界和平文化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教育机构；

7. **邀请**和平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其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与会员国合作及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的方案和活动的拓展工作；

8. **鼓励**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热心的个人和慈善家为和平大学的方案和核心预算捐款，使其能够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结合在联合国 70 周年之际围绕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人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气候变化等问题出现的重大变革，继续在世界各地开展有价值的工作；

9.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和平大学工作报告。

---

[3] A/73/313。

[4]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23 卷，第 19735 号。

第 73/9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口头订正(A/73/471，第 12 段)[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9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74 和 68/75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5 号、2015 年 9 月 25 第 70/1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82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0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决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77 和 72/78 号决议，

强调使人类得以探索宇宙的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发展已取得的巨大进步，以及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包括加深对行星系及太阳和地球本身的认识，还强调在利用空间科学技术造福全人类和制定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

确认在此方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深信推动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并继续努力使所有会员国都从中受益符合人类共同利益，深信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制订国际法规则的重要性，包括国际空间法有关规范及其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对不断出现的新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7]

确认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期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深为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撞击，这是一个事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和平空间探索和应用方面的发展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外空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代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在委员会介绍。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深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包括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可更有效地帮助努力促进世界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发展，为此强调指出，有必要利用空间技术的惠益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8]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9] 希望所有国家均能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和地理空间信息，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加强这方面的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全球一级国际协调与合作，

坚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以及海洋和气候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

深为关切传染病，包括埃博拉病毒疾病对人类生命、社会和发展的严重破坏性影响，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天基解决方案，特别是远程流行病学，在流行病监测、防备和应对活动方面的作用，

回顾指出，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空间科学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10]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11]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9]

2. **同意**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按照其六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召集工作组，包括必要时举行闭会期间协商，[12]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72/77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13]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14] 包括必要时举行闭会期间协商，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5. **敦促**尚未成为外层空间利用问题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15] 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

[8] 第 70/1 号决议。

[9]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10]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74 段。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3/20)。

[12] 同上，第 384 段。

[13] 同上，第三.D 章；另见 A/AC.105/1177。

[1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3/20)，第 290 和 291 段。

[15]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制订并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的空间法大纲可以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实体合作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支持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

7. **表示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最后确定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依照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的报告，[16] 指出该报告为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和新兴空间国家酌情推进共同事业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和有益指导；

8. **注意**到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72/77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17]

9.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18] 包括必要时举行闭会期间协商，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10. **重申**必须分享关于发现、监测和物理定性可能造成危害的近地天体的信息，以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影响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潜在威胁，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期在发生近地天体撞击事件时能有效地紧急应对和管理灾害；并满意地注意到，为落实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作出国际反应的建议，设立了国际小行星预警网络和航天飞行规划咨询组，在作为航天飞行规划咨询组常设秘书处的外空厅支持下加强国际合作，减小近地天体构成的潜在威胁；[19]

11.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经通过国内机制，并按照空间碎片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20] 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邀请其他会员国通过相关国内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

12.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加关注空间物体特别是核动力源物体与空间碎片逐渐日益可能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所涉其他方面问题，呼吁各国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开发更完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尽可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还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广适当且负担得起的战略，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推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4.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应继续从更广的视角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保障及相关事项，包括如何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

[16] A/AC.105/C.2/112。

[1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3/20)，第三章 C 节；另见 A/AC.105/1167。

[1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3/20)，第 215-217 段。

[19] 见 A/AC.105/1138，第 205 至 210 段。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附件。

15. **决定**召集为期半天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合小组讨论会，以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的分项目；[21]

16. **强调**外空厅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推动经济、社会和科学发展，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谋福利；

17. **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 2018 年实施工作方案，在为和平目的开展空间活动及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利用和应用空间科学技术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建设能力举行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以及应发展中国家要求协助它们制订符合国际空间法的国家空间政策和立法，并拟定为加强空间活动的机构能力而采取的行动；

18. 在这方面**欢迎**外空厅正在开展活动，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在空间活动方面的作用，包括为此开展定向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活动，努力鼓励妇女和女童更多地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并邀请会员国为上述活动提供自愿捐款；

19. **请**外空厅在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9 年举行的各自届会上继续评估委员会能力建设活动现况；

20. **确认**根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为参加这些活动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独特好处；[22]

21.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下开展的活动，确认该平台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取得重大成就、向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持[23]及其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所作宝贵贡献，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满足日益增多的对成功和及时提供支持的需求；

22. **重申**《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24] 的重要性，其中认识到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对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国家和地方对天基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利用，推动执行《仙台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3. **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作为该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外空事务厅支持下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4 至 9 日在中国西安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24.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于联合国的各个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即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中国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科技教

---

[21]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3/20)，第 385 段。

[22] 见 A/AC.105/1167，第二节。

[23] 第 61/110 号决议。

[24]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育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分设在巴西和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以及设在约旦的西亚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于 2018 年继续落实各自的教育方案，鼓励各个区域中心继续推动妇女更多参与这些教育方案，并同意各个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25.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会员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及其专家组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指出妇女平等参与所有科技领域的重要性；

26. **确认**在这方面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欧洲航天局等组织、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例如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美洲空间会议，在加强会员国间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27.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30 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非洲空间政策和战略》，指出这一成就是朝着在《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框架内实现非洲外层空间方案迈出的第一步；

28.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推动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使其有利于所有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加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可持续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及建设减轻灾害影响的抗灾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29. **重申**应在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个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至关重要性；

30. **鼓励**在外空厅的参与下，会员国为此推动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考虑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和天基地理空间数据及广而言之的空间数据和基础设施使用问题的实际意义；

31. **鼓励**外空厅积极参加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及其他活动，酌情支持其目标，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举办讲座及参加学术和研究活动，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32. **敦促**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外空活动会议)在外空厅领导下继续研究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如何推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酌情参与联合国空间会议的协调工作；

33. **鼓励**外空厅酌情并结合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继续开展与空间安全保障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34. **又鼓励**外空厅继续探索现有途径和新机会，增强其满足日益增长的支持需求的能力，以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使用及应用空间科学技术的能力，并向委员会通报这些努力；

35. **同意**外空厅应与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加强协作，促进它们为外空厅的总体工作提供支持并作出贡献；[25]

---

[2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2/20)，第 326 段。

36.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机构及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和个人向支助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外空厅努力争取更多资源，推动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酌情为特别项目提供资金，否则协助外空厅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

37. **核可** 2020-2021 年度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26] 并同意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根据上述组成在 2020 年各自届会上选举主席团成员；

38. 又**核可**委员会决定给予欧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地位，并注意到欧洲联盟将根据 2011 年 5 月 3 日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27]

39. **还核可**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程序给予国际标准化组织常驻观察员地位，给予空间技术促进社会应用组织(加拿大-欧洲-美国-亚洲-非洲)和为了全月球组织观察员地位；[28]

40. **鼓励**各区域组推动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积极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第 73/9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23，第 16 段)[29] 经记录表决，以 163 票赞成，2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

[26]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3/20)，第 365-370 段。

[27] 同上，第 371-372 段。

[28] 同上，第 374-379 段。

[2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斐济、危地马拉、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所罗门群岛、南苏丹、瓦努阿图

73/92.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 60 余载，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并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肯定工程处成立 65 多年来，通过提供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地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30]

又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按照秘书长报告[31] 第 57 段提交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报告，并表示关切工程处严重的财政危机，及其对所有作业区域中巴勒斯坦难民核心方案的持续落实造成的消极影响，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表示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特别艰难的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表示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状况，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32]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

[3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3/13)。

[31] A/71/849。

[32] A/48/486-S/26560，附件。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而且巴勒斯坦难民仍需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卫生、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途径，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该段的执行竭尽努力，并酌情在 2019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报告为此所作努力；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有必要继续其工作，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的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包括紧急援助；

4. **促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加紧努力，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冲突和不稳定以及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这种状况所导致的支出增加和需要，并满足在最近为加沙地带发出的紧急、复原和重建呼吁和计划以及旨在缓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和逃至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巴勒斯坦难民处境的区域应急计划中提到的需要；

5. **赞扬**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援助，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作用，并赞扬工程处工作人员为执行任务不懈努力；

6. **决定**按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2 号决定中所述标准，应卡塔尔的请求，接纳该国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 73/9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23，第 16 段)[33] 经记录表决，以 155 票赞成，6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

[3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拉维、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多哥、瓦努阿图

73/93.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B(XX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34]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35]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造成的人类苦难，

表示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36] 中对于接纳 1967 年流离失所者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强调指出**需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并呼吁遵守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36] 第十二条中当事各方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

3. 与此同时**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内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正在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请主任专员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工作的信息；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

[34] A/73/338。

[3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3/13)。

[36] A/48/486-S/26560，附件。

第 73/9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23，第 16 段)[37] 经记录表决，以 159 票赞成，5 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危地马拉、马拉维、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南苏丹、瓦努阿图

73/9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2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38]

---

[3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3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3/13)。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6 月 19 日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39] 并注意到该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和 8 月 16 日举行了特别会议，

着重指出，在中东冲突和不稳定加剧时期，工程处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尤其是提供基本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以及向处境危急的 540 多万登记难民提供紧急援助，另一方面减轻行动区内令人担忧趋势的后果，包括日益增加的暴力、边缘化和贫穷，并为该区域提供重要的稳定措施，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结构性资金不足而面临极为危急的财政状况，而且该区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以及冲突和日趋不稳定使需要和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的能力，包括对其所有作业区域的应急、复原、重建和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业务活动的报告，[40] 该决议要求进行广泛协商，“以探讨所有可能的途径和手段，包括通过自愿捐款和摊款，确保工程处在任务期内资金充足、可预测和持续不断”，并考虑到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又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报告，内容涉及工程处的严重财政危机及其对继续向所有业务区中巴勒斯坦难民交付工程处核心方案的消极影响，该报告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57 段并根据主任专员按照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21 段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提交的特别报告[41]最新资料提交，

*表示赞赏*捐助方和东道国为应对工程处前所未有的财政危机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提供慷慨和额外捐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增加自愿捐款，同时感谢所有其他捐助方对工程处的坚定支持，

*注意到*捐款一直预测不充分或不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和纠正持续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2018 年这一问题因对工程处的最大一笔自愿捐款暂停而更加严重，有损工程处为促进人类发展和满足巴勒斯坦难民基本需求而开展的业务和所作的努力，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全面处理影响工程处业务活动的经常性资金缺口，

*认可*工程处作出广泛努力，为解决其资金短缺问题和调动资源迅速拟订创新和多样化途径，包括扩大捐助方基础，并与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实施多项特别倡议，如“尊严无价”运动等，

*赞扬*工程处不顾业务环境困难，为处理财政危机采取多项措施，包括执行中期战略(2016-2021 年)，并采取各种内部措施控制支出、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减少资金短缺，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但主要由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自愿捐款供资的工程处方案预算仍面临持续短缺，日益危及工程处援助巴勒斯坦难民核心方案的交付，

[39] 同上，第 6 至 7 页。

[40] A/71/849。

[41] A/70/272，附件。

鼓励工程处持续开展这些改革努力，同时也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和改进核心援助方案的质量、获取和交付，

回顾其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工程处加强体制工作，

强调指出应支持工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避免因其至关重要的工作中断或暂停而导致严重的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风险，

认识到应通过审查旨在稳定工程处财政基础的新供资模式，纠正直接影响工程处业务可持续性的经常性和日益严重的资金短缺情况，使工程处能够根据其任务规定和人道主义需要有效实施各项核心方案，

欣见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42] 特别申明，工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需要足够的资金，以便能够有效、可预测地开展活动，

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3] 包括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适用于包括难民在内的所有人，并赞扬工程处各方案努力促进秘书长报告 [40] 中指出的 17 项目标中的 10 项，

欣见东道国和捐助方共同努力动员对工程处的支持，包括为此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特别是 2018 年 3 月 15 日由埃及、约旦和瑞典在罗马主持召开特别部长组会议，主题是“维护尊严和分担责任：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动员集体行动”，以及 2018 年 9 月 27 日由德国、日本、约旦、瑞典、土耳其和欧洲联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主持召开部长级会议，旨在紧急处理工程处资金短缺问题，扩大捐助方对工程处的支持，

又欣见 2018 年 5 月在孟加拉国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伊斯兰开发银行捐赠基金，通过加强对工程处的支持，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支持，2018 年 5 月在土耳其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重申了该决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44]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45]

还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第 72/131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第 72/13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尊重和保护，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并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

---

[42] 第 71/1 号决议。

[43] 第 70/1 号决议。

[44] 第 22A(I)号决议。

[4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46]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特别是加沙地带难民营中巴勒斯坦难民极其艰难的社会经济状况，原因是以色列经常采取军事行动、继续实行长期关闭措施、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驱逐，拆除住房和毁坏生活财产造成平民被迫转移以及施加实际上等于封锁的严厉经济和通行限制，这些都使难民的失业率和贫困率上升，可能导致持久、长期的消极影响，同时表示注意到该地区出入方面的新情况，

痛惜发生在加沙地带内外的冲突造成持续消极影响，以及最近一段时期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巴勒斯坦人伤亡，

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状况的长期影响，包括高度粮食不安全、贫穷、流离失所和应对能力消耗，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8 月 26 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题为“加沙：两年后”的报告和 2017 年 7 月题为“加沙十年后”的报告，以及其中记录的令人震惊的状况和数字，

痛惜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47] 和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48] 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述包括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冲突期间发生的影响到工程处为流离失所平民提供住处的学校等联合国设施的所有袭击行动，以及所有其他违反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性的行为，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责任，

回顾 2014 年 9 月联合国促成的三方临时协定，同时强调指出亟需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所有封闭和限制举措，亟需重建被毁的家园和基础设施，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议》，

促请以色列确保所有必需的建筑材料能迅速和不受阻碍地输入加沙地带，并减少工程处物资的高昂输入费用，同时表示注意到继续执行联合国促成的三方协定，

表示关切教室持续缺乏，包括在加沙地带，因而对难民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推进加沙地带的重建，包括广泛的住房修缮，并须加速开展由联合国牵头的其他紧急民生设施的重建活动，

欢迎对工程处为加沙地带等发出的紧急呼吁提供捐助，紧急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因为需求继续存在，而且这些呼吁仍然严重缺乏资金，

---

[46]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47] S/2015/286，附件。

[48] 见 A/HRC/29/52。

敦促全额支付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重建加沙问题的开罗会议上的认捐，以确保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加快重建进程，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可持续停火协定必须促成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而持续和经常开放过境点，而且必须确保两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申明须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个过境点派驻人员行使全面的政府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项目取得重大进展，赞扬黎巴嫩政府、捐助者、工程处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努力援助受影响和流离失所的难民，并强调需要必要资金，以完成营地重建工作，从速解决数千居民因营地尚未建成而流离失所的状况，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危急境况和这场危机对工程处设施和提供服务的能力造成的影响，对 2012 年以来危机期间难民丧生和普遍流离失所以及工程处工作人员被杀害深感遗憾，

强调继续需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和逃往邻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强调需遵守国际法中的不歧视和不驱回原则，确保对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的巴勒斯坦难民开放边界，并为此回顾 2013 年 10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49] 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意识到工程处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回顾指出需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所有平民，

痛惜主任专员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工程处设施和财产遭到破坏和损毁，并强调指出需在任何时候都保持中立和保障联合国房地、设施和设备不可侵犯，

又痛惜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受到破坏，本组织的财产和资产未能免受任何形式的侵扰、侵犯或滥用，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财产未能得到保护，以及这类违规行为对工程处业务造成干扰，

谴责违反国际法，杀害、伤害和关押工程处多名工作人员，

又谴责杀害、伤害和关押难民儿童和妇女，

申明所有各方需按照国际标准追究违反国际法行为者的责任并补偿受害者，

深为关切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通行和进出继续受到限制，工程处工作人员受到伤害、骚扰和恐吓，这危害和妨碍了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50] 其中促请各方便利工程处的活动，保证工程处得到保护，避免对工程处征税和施加不应有的财政负担，

---

[49]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50] A/69/711-S/2015/1，附件。

意识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文形式达成的协定，[51]

1. **重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运作仍对所有作业区域至关重要；

2. **表示赞赏**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过去一年的困难情况、不稳定局势和危机；

3. **表示特别赞扬**工程处自成立近 70 年以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提供关键服务促进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人类发展和保护，减缓其困境和促进该区域稳定，并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之前，工程处必需继续开展工作，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

4. **赞扬**工程处与在当地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在危机和冲突期间做出非凡努力，为难民和受影响的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住所、食物和医疗援助，并确认工程处有着堪称典范的能力，在紧急局势中动员和采取行动，同时不间断地实施其核心人类发展方案；

5. **表示严重关切**诋毁工程处的企图，尽管已证实工程处有业务能力，记录显示有效提供了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而且即使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也始终按照有关决议和工程处管理框架执行任务；

6. **重申**工程处在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酌情与国际人权机制协作，如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报告[52] 所述，在此过程中为巴勒斯坦平民的保护和复原及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7. **表示赞赏**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职责提供了重要支持及合作；

8. **又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并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9.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53] 及为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其开展工作；

10. **表示深切感谢**所有捐助国和组织尤其持续、加速或增加对工程处的捐款，帮助缓解工程处 2018 年前所未有的财政危机，减轻工程处核心和应急方案拟订面临的紧迫风险，并防止中断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基本援助，

11. **赞扬**工程处 2016-2021 年六年中期战略，工程处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54] 反映了主任专员为提高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和效率所作的持续努力；

---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52] A/ES-10/794。

[53] A/73/349。

[5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A 号》(A/72/13/Add.1)。

12. **又赞扬**工程处虽然工作环境困难却坚持强有力的内部改革努力，认可工程处实行最大限度提高效率的程序，以遏制支出、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减少资金短缺及最高效地使用资源；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的报告[40]及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4. **呼吁**各国和各组织维持对工程处的自愿捐款，并尽可能增加捐款，特别是向工程处的方案预算捐款，包括考虑为国际人权、和平与稳定、发展和人道主义努力划拨资源，以支持工程处完成任务并有能力满足巴勒斯坦难民不断增长的需求和必要的相关业务费用；

15. **呼吁**目前尚未向工程处提供捐助的国家和组织响应秘书长关于扩大工程处捐助方基础的呼吁，紧急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根据整个国际社会对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承担的责任，稳定供资情况，确保更多地分担支助工程处业务的财政负担；

16. **呼吁**捐助方按照 2016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宣布的人道主义筹资大交换，尽早提供年度自愿捐款、减少指定用途和提供多年筹资，从而让工程处在对资源流动更有把握的情况下，增强规划能力和执行其业务的能力；

17. **又呼吁**捐助方按照工程处的呼吁和应急计划，充分及时地为工程处的紧急情况、恢复和重建方案提供资金；

18. **请**主任专员通过与公私实体建立伙伴关系等方式，继续努力保持和增加传统捐助方的支持，并增加来自非传统捐助方的收入；

19. **鼓励**工程处探讨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筹资渠道；[43]

20. **敦促**各国和各组织积极寻求与工程处建立伙伴关系并向其提供创新型支持，尤其是根据秘书长报告第 47、48 和 50 段中的建议，[40] 具体方式包括设立捐赠基金、信托基金或循环基金机制，以及协助工程处获得人道主义、发展及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信托基金和赠款；

21. **欢迎**各国和各组织承诺向工程处提供外交和技术支持，包括与世界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国际和金融发展机构接触，酌情促进向建立能够为难民和在脆弱环境下提供援助的筹资机制提供支持，尤其是为了满足巴勒斯坦难民的需求，并呼吁认真开展后续落实工作；

22. **鼓励**在设立世界银行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设立伊斯兰开发银行捐赠基金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通过工程处支持巴勒斯坦难民；

23. **请**工程处通过中期战略以及制定一项稳定工程处财政的五年期提案，继续执行效率措施，包括为继续改善工程处的成本效益和资源调动工作制定具体和有时限的措施；

24. **促请**咨询委员会成员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审议秘书长报告[40]中的有关建议，包括协助工程处应对资源调动挑战，并积极协助主任专员努力为工程处的业务活动赢得可持续、充分和可预测的支持；

2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向工程处提供支助的建议；

26. **认可**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工程处作业区域内近期危机而在境内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7. **鼓励**工程处根据自身任务，按照叙利亚区域危机应对计划所述详细情况，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逃往邻国的受影响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更多援助，为此促请捐助者考虑到继续严重恶化的局势和不断增加的难民需要，急切确保向工程处提供持续支助；

28. **欢迎**工程处在重建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难民营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呼吁捐助者提供资金，以便从速完成该营地重建工作，在营地竣工前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财政援助，以便继续向2007 年该难民营被毁后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援助，并减轻他们当前的苦难；

29. **鼓励**工程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继续在其业务工作中依照《儿童权利公约》、[55]《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6]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57] 在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需求、权利和保护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为此而提供必要的心理社会和人道主义支持；

30. **又鼓励**工程处继续通过其各项方案减少巴勒斯坦难民脆弱性，并提高他们的自力更生和恢复能力；

31. **认识到**整个区域巴勒斯坦难民迫切需要保护，鼓励工程处依照国际法努力促进协调和持续的应对措施，包括工程处拟定其所有外地办事处保护框架和职能，包括保护儿童；

32. **赞扬**工程处实施人道主义和心理社会支持方案并采取其他举措，在所有地区为儿童举办娱乐、文化和教育活动，包括在加沙地带开展这些活动，确认这些举措的积极贡献，以及资金短缺对工程处提供某些紧急援助的不利影响，呼吁捐助者和东道国全力支持此类举措，并鼓励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期便利和增进这些服务的提供；

33.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规定；[46]

34. **又促请**以色列在任何时候都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44] 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工程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35. **表示注意到**对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冲突期间发生的所有影响到工程处设施的事件的调查，呼吁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

36. **敦促**以色列政府迅速向工程处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以及以色列对流动和进出施加拖延和限制措施所致的其他财政损失；

37. **促请**以色列尤其要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通行和进出，停止征收税项、额外费用和收费，因为这些措施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5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56]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57]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38. **再次促请**以色列完全解除阻碍或耽误进口必需的建筑材料和物资的限制，以便重建和修复其余遭破坏或损毁的难民收容所，并执行加沙地带难民营内被中断和迫切需要的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016 年 8 月 26 日题为“加沙：两年后”的报告和 2017 年 7 月题为“加沙十年后”的报告中反映出的令人震惊的数字；

39.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放身份证；

40. **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小额供资和创造就业方案的积极贡献，尤其是鉴于难民特别是青年难民的高失业率，鼓励努力提高面向更多巴勒斯坦难民的小额供资服务的可持续性和惠益，欢迎工程处通过内部改革努力精简费用和增加小额信贷服务，并促请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作业区域为建立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4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并增加对工程处方案预算的捐款，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培训中心，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收款者和受托者；

42. **促请**主任专员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评估，说明在弥补工程处经常性供资短缺及确保为工程处业务提供持续、充分和可预测支持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执行本决议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 73/9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23，第 16 段)[58] 经记录表决，以 156 票赞成，6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

[5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拉维、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多哥、瓦努阿图

73/95.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C 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59] 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60]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61]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了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责成和解委员会与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62]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管理局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表示赞赏和解委员会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和使其现代化，并强调指出这些记录对按照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困境的重要性，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63]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公正原则，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3. **再次促请**以色列为秘书长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59] A/73/323。

[60] A/73/296。

[61] 第 217A(III)号决议。

[62]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63] A/48/486-S/26560，附件。

4.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所掌握、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相关资料；

5. **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最后地位和平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这一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3/9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24，第 18 段)[64] 经记录表决，以 78 票赞成，10 票反对，8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所罗门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津巴布韦

73/9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6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65]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66] 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67]

回顾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XXIII)号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0 月 16 日 S-12/1 号、[68] 2014 年 7 月 23 日 S-21/1 号[69] 和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5 号决议，[70]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71] 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72] 并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以各自和集体的方式采取举措，以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以遵守，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73]

深信占领本身即是粗暴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开始占领以来已经过去五十一年，强调亟需努力扭转当地的消极趋势，恢复政治前景，推动和加速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以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彻底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和解决所有核心最终地位问题，无一例外，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认识到以色列占领和其后持续和有系统地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被视为以色列针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其他侵犯行为和歧视政策的主要根由，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非法行为和措施继续产生有害的影响，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平民伤亡，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广遭破坏，包括 2014 年 7 月和 8 月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期间出现的情况，以及持续进行定居点活动和建造隔离墙，迫使平民境内流离失所，特别是对加沙地带平民实施

---

[6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66] 第 271A(III)号决议。

[67]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6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4/53/Add.1)，第一章。

[69]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六章。

[70]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71]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72] A/69/711-S/2015/1，附件。

[73] A/HRC/22/63。

集体惩罚措施，在加沙地带继续实施相当于封锁的严格行动限制，并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

表示严重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因占领国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而导致的紧张、不稳定和暴力局势，特别是针对神圣禁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挑衅和煽动活动，

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包括对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实施的一切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

又严重关切关于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报道，[74]

回顾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21/1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75] 并强调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遏制进一步的侵犯行为，以及保护平民和促进和平。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6]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77]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78]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终止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迫切需要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和拥有独立国家的权利，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79]

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巴勒斯坦除其他外获得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80]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秉持公正，尽管执行任务规定受阻，但仍努力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务；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并对这方面持续缺乏合作感到遗憾；

---

[74] 见 A/63/855-S/2009/250 和 A/HRC/12/48。

[75] A/HRC/29/52。

[76] A/73/499。

[77] A/73/357、A/73/364、A/73/410 和 A/73/420。

[78] A/48/486-S/26560，附件。

[79] A/66/371-S/2011/592。

[80] A/67/738。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在所涉期间报告[77]中所述的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

4.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造成的严峻局势，尤其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的所有非法定居点活动和建造隔离墙行动，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并全面停止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及实施军事行动，全面停止定居者暴力，全面停止摧毁和没收财产，包括以报复手段拆除住房，全面停止迫使平民流离失所、一切集体惩罚措施及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平民等行动；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情况，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例与其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福祉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此后若有必要亦随时向其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按时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内包括儿童、妇女和当选代表在内的数以千计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状况，表示严重关切监禁条件恶劣和囚犯受到虐待以及最近发生的绝食行动，同时强调指出须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65]《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81]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82] 等国际法的所有适用规定；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土所需要的便利，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述及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

(b) 利用其斡旋促进和支持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d) 按时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及的定期报告；

(e) 确保通过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可用方法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发完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81]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82]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第 73/9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24，第 18 段)[83] 经记录表决，以 158 票赞成，6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危地马拉、海地、利比里亚、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多哥、瓦努阿图

73/97.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5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回顾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84] 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85]《第一号附加议定书》[86] 所载的相关规定，

---

[8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8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85]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86]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7]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88]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89]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日内瓦第四公约[85]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认为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的若干规定，

回顾 1999 年 7 月 15 日举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的措施，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再次召开了缔约国会议并通过了《宣言》，[90] 并回顾各缔约国贯彻执行上述《宣言》的迫切必要性，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以各自和集体的方式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欢迎并鼓励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84]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并严格遵守《公约》各项条款；

3. **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85] 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89] 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条款；

4. **注意到**保存国瑞士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再次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并呼吁努力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90] 所确认的义务；

5. **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

6. **重申**须从速执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和 ES-10/15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公约》各项条款的相关建议；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87] A/73/499。

[88] A/73/357、A/73/364、A/73/410 和 A/73/420。

[89]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90] A/69/711-S/2015/1，附件。

第 73/9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24，第 18 段)[91] 经记录表决，以 154 票赞成，6 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多哥、瓦努阿图

73/9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6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

[9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92]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申明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92] 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93] 《第一附加议定书》[94] 的有关规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95]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96]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97]

回顾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所造成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98]

又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99] 旨在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公约》，

还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00] 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101] 并特别强调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而且以色列需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

[9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93]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94]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95]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96] 同上，咨询意见，第 120 段。

[97] A/HRC/34/70；另见 A/72/556。

[98] A/HRC/22/63。

[99] A/69/711-S/2015/1，附件。

[100] A/48/486-S/26560，附件。

[101] S/2003/529，附件。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没收土地、强制迁移包括贝都因族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开采自然资源、分割领土和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铭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当前区域和国际一级恢复和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以及按照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法实现中东和平的前景和上述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公信力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并谴责这些活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和四方路线图规定的义务，而且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的呼吁，

*特别斥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实施旨在连接周围非法定居点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所谓 E-1 计划，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并将巴勒斯坦家庭逐出市区，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市的居住权并在约旦河谷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所有这些进一步削弱和破坏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完整性，

*斥责*违反国际法拆毁巴勒斯坦汗 • 阿赫马尔村的计划，这将在村民流离失所方面造成严重后果，严重威胁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和平前景，因为该地区位置敏感，对维护巴勒斯坦领土毗连非常重要，并要求停止这种计划，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1 日四方报告，[102] 并强调其建议以及最近的声明，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6 年 2 月 12 日和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声明，其中四方成员尤其认为，继续执行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指定以色列专用土地和剥夺巴勒斯坦发展的政策，包括最近的高速拆除，正在持续削弱两国解决方案，

*斥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表示尤为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以至于纳入了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而且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人道主义困难，使社会经济状况每况愈下，而且正在分裂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破坏其生存能力，进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

*谴责*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并回顾指出需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又谴责*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摧毁、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呼吁对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动追究责任，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相关报告，包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103]

---

[102] S/2016/595，附件。

[103] A/73/357、A/73/364、A/73/410 和 A/73/420。

注意到200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及 2011 年 2 月 18 日安理会会议，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促请**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92] 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公约》各项条款，尤其是第 49 条，并遵守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会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发生变异的所有行动；

3. **再次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一切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并为此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第 465(1980)号、第 476(1980)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

4.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申明，安理会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

5. **谴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的定居点活动以及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生活、强制迁移平民和实际兼并土地的任何活动；

6. **呼吁**在继续不遵守完全立即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法考虑问责措施，根据国际法这些活动属非法，而且是和平的障碍，有可能使两国解决方案不可能实现，强调遵守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7. **强调指出**完全停止以色列一切定居点活动对于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挽救两国解决方案至关重要，并呼吁立即采取积极步骤，扭转当地危及两国解决方案可行性的消极趋势；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95] 中所述法律义务；

9. **再次呼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各种暴力、摧毁、骚扰和挑衅行为，尤其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等地的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的这些行为；

10.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非法行为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和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呼吁采取措施，保障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11.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调查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所有暴力行为，并确保追究这些行为的责任；

12.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以确保尊重各自的国际法义务，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定居点活动；

13. 在这方面**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99] 并在这方面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独自和集体采取旨在确保遵守《公约》的举措；

14.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

15.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并铭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不要为维持非法定居活动造成的局面提供帮助或援助；

16. **又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104] 的第 17/4 号决议[105]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律和标准，并确保落实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框架针对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有联系的商业活动，为如何维护人权提供了一个全球标准；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9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24，第 18 段)[106] 经记录表决，以 152 票赞成，8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所罗门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104] A/HRC/17/31，附件。

[10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10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弃权：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南苏丹、多哥、瓦努阿图

73/9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07]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08]《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08] 和《儿童权利公约》，[109] 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受到尊重，

重申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7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10] 和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报告，[111]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112] 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相关报告，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最近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113]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开始占领以来已经过去五十一年，强调亟需努力扭转当地的消极趋势，恢复政治前景，推动和加速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以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彻底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和解决所有核心最终地位问题，无一例外，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

[107] 第 217A(III)号决议。

[108]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0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10] A/73/499。

[111] A/73/420。

[112] A/HRC/37/75。

[113] A/73/87-E/2018/69。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114] 又回顾大会相关决议，

特别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15]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 [115]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和责任的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116] 旨在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以遵守，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致命暴力行为，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指出需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117]

又强调指出需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通行自由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近期出现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局面，包括与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有关的情况，痛惜无辜平民丧生，

认识到仅有安全措施不足以应对不断加剧的紧张局势、不稳定和暴力局面，呼吁充分遵守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呼吁促进人的安全，缓解局势，保持克制，包括避免采取挑衅行动和发表挑衅言论，为努力实现和平创造有利的稳定环境，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包括以下行动造成的侵犯：过度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记者、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伤亡；任意监禁和拘留巴勒斯坦人，其中一些人已被监禁数十年；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

[114]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11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16] A/69/711-S/2015/1，附件。

[117] S/2003/529，附件。

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其中包括企图强行迁移贝都因人社区；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并要求停止所有这些非法行为，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继续加紧拆毁巴勒斯坦人家园和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构架，包括学校，尤其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并严重关切吊销巴勒斯坦居民的居住证并将他们逐出耶路撒冷城，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的冲突造成持续负面影响，以及最近一段时期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巴勒斯坦平民伤亡，

*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危急的社会经济和安全局势，包括实际等同于封锁且加剧巴勒斯坦平民贫穷和绝望状态的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通行施加严厉限制，以及这种局势和占领国以色列广泛的破坏行为和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人权状况造成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016 年 8 月 26 日题为“加沙：两年后”的报告和 2017 年 7 月题为“加沙十年后”的报告中反映出的令人震惊的状况和数字，

回顾 2014 年 7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118]

*强调指出*各方需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又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可持续停火协定必须促进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而持续和经常开放过境点，确保两侧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对在此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严重关切*关于加沙地带连续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119] 重申所有各方均需认真落实向他们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事业时应受到保护，让他们得以自由地进行工作，无袭击和骚扰之忧，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封闭政策，施加严重限制，包括设立数百个出入障碍和检查站并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这些都阻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通行，阻碍由捐助者供资的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项目的落实和出入，破坏领土毗连，由此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对加沙地带仍然严峻的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呼吁全面解除限制，

---

[118] S/PRST/2014/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119] 见 A/63/855-S/2009/250；S/2015/286，附件；A/HRC/12/48；A/HRC/29/52。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许多儿童、妇女和当选代表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包括卫生条件差，实行单独监禁，过度使用长期行政拘留手段而不予控罪，剥夺正当程序，包括患病囚犯在内的囚犯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广泛得不到医治，有可能造成致命后果，不准家属探访，由此损害他们的福祉，并表示严重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有关酷刑的报道，

*表示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绝食以抗议占领国监禁和拘留条件恶劣，同时表示注意到就以色列监狱内拘留条件达成协议，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这些协议，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120]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121] 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递解出境，

*斥责*扣留遇害者尸体的做法，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将尚未归还的尸体归还其亲属，以确保依照其宗教信仰和传统体面地处理后事，

*强调指出*需防止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体的所有暴力、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特别是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住宅和农田等财产，以及针对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历史和宗教场所实施的这类行为，并在这方面斥责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包括导致平民伤亡的暴力行为，

*深信*需有国际驻留人员以监测局势，帮助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强调*保护平民是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内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报告，[122] 以及其中关于如何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享有安全、保护和福祉的意见，

*注意到*巴勒斯坦安全部门持续努力并取得显著进展，又注意到有利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的合作尤其是以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的方式继续开展，

*敦促*各方保持冷静和克制，不采取挑衅行动，不进行煽动，也不发表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并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缓解紧张局势，促成有利于和平谈判的公信力和取得成功的形势，

*强调*该区域所有人民有权享受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载明的人权，

1.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

[120]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121]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122] A/ES-10/794。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以及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歧视性立法、政策和行动，包括杀伤平民、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包括企图强行迁移贝都因人社区)及破坏和没收平民财产，包括拆毁家园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以色列充分尊重人权法，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115]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的呼声，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报告，[122] 特别是其中提出的意见，包括可能扩大现有保护机制以防止和制止侵犯行为，并呼吁在关于巴勒斯坦平民法律保护和安全的联合国人权框架内继续努力；

6. **呼吁**以色列与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有关机制和调查工作充分合作，包括为进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便利，以便根据各自任务规定监测和报告那里的人权状况；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活动以及旨在改变该领土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的任何其他措施，因为所有这种行动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的前景造成严重的有害影响，并并呼吁充分尊重和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8. **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绝食抗议者的困境和权利，呼吁双方做出努力以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并呼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120]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121]

9.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违反国际法，对巴勒斯坦平民，尤其是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使用武力，造成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

10. **又谴责**好战分子和武装团体的一切暴行，包括对以色列平民地区发射火箭，造成人员伤亡；

11.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1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14] 并按照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上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

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13. **重申**需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通行自由，包括自由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外部世界以及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的自由出入；

14.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施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通行的限制，包括停止对加沙地带实际等同封锁的限制，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续而经常地流动，加速应对加沙地带久未得到满足的巨大重建需要和加速加沙地带的经济复苏，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促成的三方协定；

15.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及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16. **又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作为紧急事项，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因为以色列占领已进入第五十个年头，而且继续剥夺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17. **强调**需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敦促执行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开罗签署的一项协议，[123] 这将是实现巴勒斯坦人团结重要的步骤，并将导致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在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下，根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各项承诺和四方原则有效运作，包括在加沙地带；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情况。

第 73/10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24，第 18 段)[124] 经记录表决，以 149 票赞成，2 票反对，2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

[123] S/2017/899，附件。

[12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

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73/10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25]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之下，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72/8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126]

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以色列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的非法性，造成了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27]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

欢迎在马德里举行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中东和平会议，旨在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和平进程陷入全面停顿状态，

[125] A/73/499。

[126] A/73/357。

[12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促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27] 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促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斥责**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促请**各会员国概不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0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26，第 9 段)[12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01．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关于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3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5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5 号、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9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10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9 号决议，

再次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联合国在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各自的作用和权力，在这方面又回顾区域和次区域安排酌情作出的贡献和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

[12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实质上相同的2016年4月27日第70/262号和第2282(2016)号决议，还回顾通过了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2016年4月26日第72/276号和第2413(2018)号决议，就此确认经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作为一项目标和一个进程在保持和平领域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灵活工具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促进全面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注意到*相关改革，特别是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为进一步推进和加强特别政治任务在包括冲突在内的所有授权任务中的工作提供了机会，并强调联合国的行动应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加强信息交流，

*重申*公正、当事方同意、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原则，强调指出特别政治任务东道国的意见及与这些国家对话的重要意义，

*回顾*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供资和支助安排的相关报告，[129] 其中涉及与这些特派任务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安排，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在这方面承认*必须向相关的特别政治任务的建设和平部分提供适足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以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强调指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需要继续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包括调停、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能力，

*承认*特别政治任务的数目和复杂性及其面临的挑战大幅增加，

*认识到*需要在特别政治任务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实现全系统的协调一致，并强调特别政治任务、维持和平行动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为维护可持续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而密切合作，

*又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需要根据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开展业务，包括为此阐明特别政治任务的目标和宗旨，并需按各自任务规定审查进展情况，

*强调*必需酌情加强特别政治任务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利用当前战略伙伴关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并强调必需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和加强人和机构的能力，

*认识到*必须努力在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组成中改进广泛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专门知识，承认有必要减少有关特别政治任务的总体环境足迹，

*回顾*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妇女必须平等和有效参加及充分参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各级、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

---

[129] A/66/340和A/66/7/Add.21。

*又回顾*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申明青年能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可持续、包容和成功的一个关键方面，

*注意到*根据大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C 号决议，批准秘书处内部重建和平与安全架构，特别是核准设立新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以及这两个部共用的新的单一区域政治-业务结构，

*又注意到*联合国内部相关改革努力应确保采取更协调的方法，加强特别政治任务执行任务的能力，并应有助于确保加强特别政治任务的问责、一致性和成效，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2/8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130]

2. *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定期举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对话，还请秘书处在上述对话举行前与会员国接触，以确保广泛和有意义的参与；

3. *尊重*特别政治任务各自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权限，认识到每个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的特殊性，并强调大会在讨论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方面的作用；

4. *承认*依照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有力的协调、统筹与合作的重要性，在此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打算而且最近定期请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包括协助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的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体现保持和平所需要的长期考虑；

5. *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及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为改进专门知识、成效、透明度、问责制、地域代表性、性别平等视角、妇女平等参与及青年平等参与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还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列有关上述事项的详细相关资料；

6. *又请*秘书长在其上述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本组织在特别政治任务方面实行改革的情况；

7. *决定*将题为“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此项目下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上述报告。

第 73/102A 和 B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72，第 9 段)[131] 未经表决而通过

[130] A/73/337。

[131]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新闻委员会提交。

73/102. 有关信息的问题

A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大会，

表示注意到新闻委员会全面而重要的报告，[13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3]

敦促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重申坚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媒体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则，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的差距以及由这些差距产生的各种后果，它们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和个人通过本国文化产品传播信息、交流观点以及文化和伦理价值观、确保信息来源多样化和自由获取的能力，并确认在这方面要求建立联合国和各种国际论坛所称“不断演进和持久的世界信息和通信新秩序”的呼声，即：

(a) 开展合作和交流，以期在各个层面缩小目前在信息流通方面的差距，为此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发展通信基础设施和能力的援助，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次序，以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能自由独立地制订自身的信息和传播政策，并使媒体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各级信息自由流通；

(b) 确保记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专业任务，坚决谴责对他们的一切袭击；

(c) 支持继续开展和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媒体的广播员和记者举办的实用培训方案；

(d) 增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努力与合作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通信能力，改进媒体基础设施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在培训和信息传播领域；

(e) 除双边合作外，力求在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在信息领域内的利益和需求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包括：

㈠ 开发对于改善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系统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支持继续执行和加强实用的培训方案，如已在整个发展中世界中开展的由公营和私营部门主持的实用培训方案；

㈡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能够通过利用本国和本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通信技术和必要的节目材料，尤其是电台和电视广播材料；

---

[13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73/21)。

[133] A/73/288。

㈢ 协助建立和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电信联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电信联接；

㈣ 酌情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公开市场已有的先进通信技术；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通信发展方案，以此支持公营和私营媒体。

B

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

大会，

强调新闻委员会是负责就秘书处新闻部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大会主要附属机构，

重申大会关于为促使世界各国人民尽可能知情了解联合国的工作和宗旨而设立新闻部的1946年2月13日第13(I)号决议，以及与新闻部活动有关的大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强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将公共信息和传播内容置于联合国战略管理的中心位置，并使沟通和透明文化贯穿联合国的各个层面，以便世界各国人民充分了解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从而为联合国营造基础广泛的全球支持，

强调指出新闻部的首要任务是通过其外联活动，向公众提供准确、公正、全面、均衡、及时、相关的多语文信息，说明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以便用最透明的方式，加强国际社会对联合国活动的支持，

回顾其2017年12月7日第72/90A和B号决议，它为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新闻部的效率和实效并使其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利用提供了机会，

表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继续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广大民众没有从现有信息和通信技术中受益，为此，着重指出需要纠正目前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和获取方面的不均衡现象，以期创造一个更为公正、公平、具有可获性和成效的环境，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带来大量新的机会，可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发展也带来各种挑战和风险，有可能使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进一步增加，

回顾其2017年9月11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71/328号决议，强调必须在新闻部所有活动中适当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包括为此与秘书处其他部厅协调，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均衡，还必须确保在新闻部所有活动中实现对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完全平等对待，

一

导言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方面继续充分执行有关决议所载建议；

2. **重申**联合国仍是和平和公正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石，必须让人们确切清楚地听到它的声音，并强调秘书处新闻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3. **着重指出**，新闻部为适应目前的全球通信趋势而调整其能力和工作所进行的改革，应考虑到作为就新闻部的工作提出建议的主要附属机构的新闻委员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又着重指出必须与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

4. **强调指出**秘书处必须在现行任务规定和程序框架内，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清晰、及时、准确和全面的信息；

5.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应避免以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方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6. **重申**新闻委员会在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中，包括在确定这些活动的轻重缓急方面有着中心作用，并决定与新闻部工作方案有关的建议应尽可能在新闻委员会内提出，并由新闻委员会审议；

7. **请**新闻部遵循大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6 号决议规定的 2018-2019 年期间优先事项，特别注意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洲的发展、促进人权、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促进司法和国际法、裁军、药物管制、预防犯罪以及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8. **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特别注意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及其后续年度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及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以及在执行这些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新闻部的一般性活动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部活动的报告；[134]

10. **请**新闻部信守建立评价风尚的承诺，继续评价其产品和活动以提高实效，并继续与会员国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开展合作与协调；

11. **重申**新闻部必须与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开展更有效的协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宣传口径的一致性；

12. **注意到**新闻部努力继续宣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决定，请新闻部继续加强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13. **鼓励**新闻部依照大会第 71/328 号决议，包括通过多语文教育，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方面并在教育、促进通信和使用多种语文领域继续开展协作，利用现有资源将此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手段，弥合目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134] A/AC.198/2018/2、A/AC.198/2018/3 和 A/AC.198/2018/4。

14. **赞赏地注意到**新闻部努力在地方一级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协作加强宣传活动的协调，敦促新闻部鼓励联合国宣传小组在后者的工作中促进语文多样性，并再次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重申**新闻部必须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5.6，[135] 并在遵守现行任务规定情况下，确定其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以便在改进反馈和评价机制基础上，突出信息重点，更集中地开展工作，并使其方案与目标受众的需要相匹配，包括语言方面的匹配；

16. **请**秘书长继续全力确保秘书处出版物和其他信息服务，包括联合国网站、联合国新闻服务处和联合国社交媒体账户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与联合国当前所关切问题有关的全面、均衡、客观和公平的信息，并保持编辑独立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与大会决议和决定完全一致；

17. **着重指出**务须以最适当的方式处理违反电视、电台和卫星广播等广播领域相关国际规则和条例的行为；

18. **再次请**新闻部和秘书处的提供材料部门确保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以无害环境和不增加费用的方式编制联合国出版物，并继续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所有其他实体包括与秘书处所有其他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调，以避免重复印发联合国出版物；

19. 在这方面**鼓励**秘书处新闻部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制订新的合作安排，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在其他产出中加强多种语文的使用，同时铭记必须确保完全平等对待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0. **强调**新闻部应在发展中国家并酌情在有特殊需要的其他国家特别感兴趣的领域继续开展和改进其活动，新闻部的活动还应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公共信息和传播这个关键领域中的现有差距；

21. **再次**表示日益关切每日新闻稿尚未按照以往决议的要求，在充分遵守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平等原则下扩大到所有正式语文，回顾秘书长关于新闻部的活动的有关报告，[136] 并再次请新闻部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至迟于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前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制订一项战略，通过不增加费用的创造性办法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本每日新闻稿，并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2. **注意到**最近出现了助长破坏可信、透明和以事实为依据信息的趋势，鼓励新闻部继续以不偏不倚和公正的方式宣传有关联合国工作的信息，在此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使用多种语文和公共信息

23. **强调**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需要联合国所有工作地点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承诺；

---

[135] ST/SGB/2016/6。

[136] A/AC.198/2018/3。

24. **着重指出**秘书处有责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其所有宣传和信息活动主流中平等使用多种语文，促请新闻部继续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一起研究在整个秘书处履行这一职责的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他即将提交新闻委员会的报告中汇报这些最佳做法及其执行情况；

25. **强调**必须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确保在新闻部各司处的所有活动中完全平等对待所有正式语文，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方面的不均衡，为此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具备所有正式语文的必要能力，以开展其所有活动，并要求在新闻部今后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这方面的内容，同时铭记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并尊重每种正式语文的工作量；

26. **欢迎**新闻部不断努力在其所有活动中加强使用多种语文，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通过联合国网站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文本的联合国所有新公开文件、新闻资料、全球宣传运动资料和所有联合国旧文件，供会员国即时取用，还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执行大会第 71/328 号决议；

27. **鼓励**新闻部继续不断努力采纳联合国网站语文股目前采用的设立专题协调人的工作方法，将此作为使用多种语文的最佳做法，改进网站内容质量；

28. **肯定并支持**新闻部继续在使用正式语文之外根据目标受众酌情使用葡萄牙语、斯瓦希里语、乌尔都语、孟加拉语、印地语和波斯语，以面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把联合国的信息传播到世界每一个角落，从而增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

29. **鼓励**新闻部继续作出长期不懈的努力，通过以正式语文之外的其他语文开展全球外联，包括探索创新筹资办法以及自愿捐助，促进使用多种语文；

弥合数字鸿沟

30. **请**新闻部协助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137] 的重要性，在各国之内及之间、通过利用因特网及其它信息和通信技术而能够给社会和经济带来的机遇以及弥合数字鸿沟的途径，包括为此举办 5 月 17 日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纪念活动；

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

31. **强调**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提升联合国公共形象；向当地民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民众传播联合国信息，同时考虑到用当地语言传播信息对当地民众产生的影响最大；在地方一级动员支持联合国工作；

32. **欢迎**包括联合国区域新闻中心在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为发布联合国新闻材料并将重要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所做的工作，鼓励新闻中心继续在其互动和主动工作中开展重要的多种语文的活动，并用当地语文制作网页，鼓励新闻部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设施，以期面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把联合国信息传播到世界每一个角落，从而增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3. **强调指出**必须实现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的合理化，为此请秘书长继续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必要时调拨资源，并向新闻委员会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

[137] 见 A/C.2/59/3 和 A/60/687。

34. **重申**联合国新闻中心合理化的工作必须根据具体情况，与所有有关的现有新闻中心所在地会员国、新闻中心所服务的国家以及区域内其他有关国家协商进行，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独特性；

35. **确认**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尤其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中心网络应通过战略宣传支助等方式，继续加强其影响力和活动，并促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各届会议报告这种做法的实施情况；

36. **请**新闻部通过各联合国新闻中心加强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与联合国所有其他实体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以增强宣传工作的一致性并避免工作重复；

37. **强调指出**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在国内实现有效的信息流通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38. **又强调指出**必须针对那些仍在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之外的会员国努力加强联合国的外联活动，鼓励秘书长在合理化框架内将新闻中心网络的服务扩大到这些会员国；

39. **还强调指出**新闻部应继续审查为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分配人力和财务资源的情况，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需要，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全面资料，说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运作情况，包括审查有效和高效地向联合国新闻中心分配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的结果，以及为改进设在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中心工作可能采取的措施；

40. **欢迎**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一些会员国提供支持，包括表示愿意为缺乏资金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免租金房地，同时铭记这种支助不应取代联合国方案预算为新闻中心全额拨款；

41.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对秘书处就墨西哥城、比勒陀利亚和巴西里约热内卢新闻中心采取的措施感到关切，表示希望这些措施不致对这些中心作为联合国与当地受众之间桥梁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为此请秘书长报告这些措施的影响并探讨如何加强开罗、墨西哥城、比勒陀利亚和里约热内卢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同时铭记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样做，并鼓励秘书长与有关会员国合作，探讨如何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加强其他新闻中心，尤其是设在非洲的新闻中心；

42.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罗安达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以协助满足葡语非洲国家的需要，请秘书长与安哥拉政府协调，加速设立该新闻中心，并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该中心的运作情况；

4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愿为在该国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担当东道国，同时注意到秘书长提交新闻委员会的关于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接受这一意愿是否可行的报告，并请新闻部继续就此与大韩民国政府进行协商；

三

战略传播事务部门

44. **重申**战略传播事务部门在拟订和传播联合国信息方面的作用是充分遵照各实务部门、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的法定任务，与它们密切协作制订传播战略，从规划阶段开始就全面强调使用多种语文；

宣传运动

45. **赞赏地注意到**新闻部努力通过宣传运动宣传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问题，请新闻部与有关国家及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增进全球公众的认识，尤其是

在以下方面：《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38] 联合国改革、消除贫穷、城市可持续发展、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保持和平、建设和平、难民和移民、因冲突和侵犯人权和违法国际法的其他行为而被迫流离失所者、文化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人权(包括性别平等以及儿童、残疾人和移徙工人的权利)、人道主义救济特别是自然灾害和其他危机中的战略协调、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非洲大陆的需要、非洲危急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性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各优先事项、[139]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已达到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标准的国家的特殊需要、国际合作打击非法金融流动及其背后潜藏活动(如腐败、贪污、欺诈、逃税、刺激被盗资产外流的安全港、洗钱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等)的重要性、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40] 查明、冻结和收缴被盗资产并将这些资产交还来源国、人口贩运幸存者、现代奴役幸存者、打击贩运文化遗产等跨国非法贩运、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永久纪念碑、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倡议、不同文明对话、和平与容忍文化、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以及防止灭绝种族；

46. **请**秘书处特别是新闻部协助开展大会规定的下列国际日的纪念活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宣布的2月21日国际母语日、3月21日国际诺鲁孜节、3月25日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6月8日世界海洋日、12月11日国际山日、11月16日国际宽容日、3月20日国际幸福日、10月2日国际非暴力日、8月12日国际青年日、9月21日国际和平日、5月3日世界新闻自由日、5月8日和9日缅怀第二次世界大战所有死难者的悼念与和解时刻、1月27日缅怀大屠杀受难者国际纪念日、6月19日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际日、7月18日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9月26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11月29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12月9日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12月10日人权日、6月16日为家庭汇款国际日、12月12日国际全民健康保障日和5月29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并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在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酌情提高认识和宣传这些活动方面发挥作用；

47. **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进行广泛宣传，并开展全面和多种语文的宣传运动，平等报道大会授权召开的所有首脑会议、国际会议和高级别会议，包括将于2018年举行的会议；

48. **确认**新闻部牵头为宣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及其筹备进程以及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之前、期间和之后作出传播努力，特别是制作各种多媒体材料，包括视频、照片和图像，并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宣传该次首脑会议及其审议的问题，在这方面鼓励新闻部继续采用这种做法宣传高级别会议，包括为此酌情使用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等新媒体；

49. **鼓励**新闻部为筹备将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由波兰担任主席的下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2018年12月10日和11日将于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开展全面宣传运动；

[138] 第70/1号决议。

[139] A/57/304，附件。

[14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50. **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继续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提高对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

51. **回顾**大会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继续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根据大会通过的落实国际十年活动方案[141] 提高对国际十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

52. **还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的第 72/239 号决议，并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提高对国际十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

53. **又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宣布 2019 年为土著语言国际年的第 71/178 号决议，其目的是提请人们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问题，并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根据其行动计划，[142] 提高人们对国际十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

54. **着重指出**新闻部必须在规划和实施宣传运动时使用多种语文，包括酌情设计不同语文的标识和图标，并在考虑到目标受众的需要的同时，在社交媒体宣传运动中使用一种以上语文的标签。

55. **鼓励**新闻部酌情与促进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其他语文的私营部门及相关组织发展伙伴关系，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宣传联合国的各项活动，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欢迎与向乘客提供介绍联合国活动的空中节目的航空公司结成伙伴关系。

新闻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56. **请**秘书处继续确保新闻部通过与秘书处其他部厅(尤其是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部门间协商和协调，从规划阶段就开始积极参与未来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所有阶段；

57. **请**新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合作提高对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新现实、成功和挑战的认识，特别是多层面和复杂的新现实、成功和挑战，继续在建设和平努力中进行合作，以及继续通过特别政治任务开展合作，并继续促请它们就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和特别政治任务目前面临的挑战，拟订和执行一项全面宣传战略；

58.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新闻部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领域的新闻能力和作用，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政治事务部密切合作，加强新闻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特派团新闻人员甄选过程中的作用，在这方面，请新闻部考虑到《宪章》第十五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借调具备完成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各项任务所需技能的新闻人员，并酌情考虑特别是东道国就此表达的意见；

59. **强调**联合国网站上的维持和平门户具有重要意义，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支持维持和平特派团进一步开发和维护各自的网站；

---

[141] 第 69/16 号决议，附件。

[142] E/C.19/2018/8。

60. **欢迎**开展介绍各个部队派遣国的宣传运动，并请秘书处确保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都得到介绍；

61.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第 62/214 号、2016 年 6 月 14 日关于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第 70/268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共有问题的第 70/286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第 71/134 号和 2017 年 3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行动的第 71/278 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3]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和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 2272(2016)号决议，请新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合作实施有效的外联方案，依照上述决议所定目标阐明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并向公众通报所有此类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案件的处理结果，包括有关指控经最终认定在法律上无法证实的案件，请这些部门和该办公室依照《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向公众通报为保护受害人权利和确保向证人提供适当支助而采取的步骤，并强调新闻部在展示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拟就此订立的契约以及与领导班子有关的所有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62. **注意到**宣传活动和传播与保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努力(特别是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及建设和平基金的会议和活动)有关的信息的重要性，请新闻部增进与这些实体在这方面的合作，特别是为此增加社交媒体的使用，以期更加广泛地宣传这些实体的重要工作并鼓励国家自主权；

新闻部在加强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加强和平文化以增进各国间了解方面的作用

63. **回顾**大会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及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请新闻部在确保关于这个问题的宣传运动主题具有针对性和相关性的同时，继续为传播与不同文明间对话及和平文化有关的信息和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倡议提供必要支助，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的文化，宣传按照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41 号决议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倡议，促进文化了解、宽容、尊重宗教或信仰及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和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请秘书处通报情况，说明在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为传播与不同文明对话与和平文化有关的信息所采取的措施；

64. **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新闻部继续鼓励和推动不同文明对话，并设法在联合国各领域的活动中促进不同文明对话，同时顾及《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行动纲领》；[144]

65. **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9/312 号决议，其中确认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取得的成就和负责不同文明联盟事务秘书长高级代表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145] 所通过的宣言，并欢迎新闻部继续支持该联盟的工作，包括其目前开展的各个项目；

---

[143] A/72/751 和 A/72/751/Corr.1。

[144] 第 56/6 号决议，B 节。

[145] 西班牙马德里、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巴西里约热内卢、卡塔尔多哈、奥地利维也纳、印度尼西亚巴厘，以及阿塞拜疆巴库。

四

新闻事务

66. **强调**指出新闻部新闻事务的中心目标是在所有大众媒体(包括印刷、电台、电视和含社交媒体平台在内的因特网)上向全世界媒体和其他受众及时发布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准确、客观和均衡的新闻和信息，从规划阶段起即全面注重使用多种语文，并再次请新闻部确保所有突发新闻报道和紧急新闻准确、公正、不带偏见；

67. **认可**新闻部提供的电视和视频服务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注意到最近为让无法获得卫星系统信号的小广播媒体播放和下载在线广播级优质视频方面所做的努力；

传统通信手段

68. **欢迎**联合国电台(依然是新闻部可用的最有效和影响力最广的传统媒体之一和联合国活动的重要工具)不断努力加强其报道联合国活动的多语文节目的及时性、呈现方式和专题重点，并确保使用最适当的平台和预先录制或直播的格式，尽可能广泛地向媒体单位传播节目，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在联合国广播节目中实现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重申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2 号决议创建的“每日 15 分钟”节目的重要作用，并请新闻部根据客户需要继续制作和传播这些节目；

69. **又欢迎**新闻部不断努力以六种正式语文和葡萄牙语、斯瓦希里语、乌尔都语、孟加拉语和印地语以及其他语文向全世界各广播电台直接输送节目，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即将提交新闻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介绍与广播电台结成的此类伙伴关系并列出有关这些关系对潜在听众具有倍增效果的统计数字；

70. **请**新闻部继续与地方、国家和区域广播公司建立伙伴关系，以准确和公正地向世界每一角落传达联合国信息，并请新闻部新闻和媒体司继续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和设备；

71. **欣见**已完成 68 年下来积累的联合国音像资料的编目工作，并且由于认识到联合国视听档案的重要性，强调为了防止这些独有历史档案的状况进一步恶化迫切需要实现数字化，鼓励新闻部优先制订合作安排，以不增加费用方式实现这些档案的数字化，同时保留它们的多语种特点，并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欢迎阿曼对这方面的捐款；

72. **注意到**在这方面的为长期保存、调阅和可持续管理而实现联合国视听档案数字化的拟议战略，[146] 请新闻部提交使用现有资源大规模数字化所收藏的视听材料的详细提议和视听档案数字化和储存募集自愿捐款的计划，供相关机构审议；

联合国网站

73. **重申**联合国网站对会员国和公众、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而言是一个重要工具，为此再次强调新闻部仍需加大力度，定期维护、更新和改善该网站；

74. **确认**联合国网站具有提供将书面、口头和视觉要素融入其中的多语文和多媒体内容的潜力，并鼓励新闻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146] A/AC.198/2014/3，附件。

75. **又确认**秘书处为满足残疾人亲身或在线查阅和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无障碍要求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总部无障碍中心开展的工作，促请新闻部继续努力在所有新增网页和更新网页上达到无障碍要求，以确保各类残疾人均可无障碍访问，在这方面鼓励新闻部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进一步合作并确定潜在的协同增效作用；

76.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所有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敦促秘书长加强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平等地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开发、维护和更新多语文联合国网站，包括联合国网络电视、视频内容和元数据，以及秘书长网页；

77. **关切地注意到**在以多种语文开发和充实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中，某些正式语文网页的进度远低于预期，为此敦促新闻部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推进为在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而采取的行动；

78. **回顾**大会第 71/328 号决议第 35 段，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维持的网站中英文和非英文的使用不平等，敦促秘书长率领秘书处各部厅努力采取实际行动解决此类不均衡情况，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秘书处新闻部、提供内容的部厅，尤其是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协作，以便在秘书处所有实体开发和维护的各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充分遵循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遵守关于使用多种语文和残疾人无障碍问题的相关决议，为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对目前仅有英文的材料进行翻译，并向各部厅提供符合平等原则的技术解决方案；

79. **再次请**秘书长在维护及时更新和准确的网站同时，确保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之间公平分配新闻部内部拨给联合国网站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充分尊重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和特点；

80. **欢迎**新闻部为增加正式和非正式语文的网页数量与学术机构作出的合作安排，请秘书长铭记恪守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的必要性，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以具备成本效益的方式将这些合作安排应用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81. **鼓励**继续在网上直播配有口译服务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自的附属机构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请秘书处尽一切努力，严格遵守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完全平等的原则，提供充分查阅配有口译服务的联合国以往所有公开正式会议存档录像的机会，以促进本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82. **重申**需要持续加强新闻部(包括联合国新闻中心)技术基础设施，以便持续扩大该部的外联工作，并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继续改进联合国网站；

83. **鼓励**新闻部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协作，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的技术基础设施和辅助应用程序充分支持拉丁、非拉丁及双向书写文本，以便在联合国网站上强化所有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

84. **着重指出**采用社交网络等新型通信工具必须考虑到语文层面，以确保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社交媒体运动应使用适合每种语文的标签；

85. **回顾**大会在其第 71/328 号决议第 34 段中，欢迎秘书长落实对联合国网站的全面审查，介绍非正式语文内容情况，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147] 中为酌情加强以

[147] A/71/757。

多种语文更广泛地开发和充实联合国网站而提议的创新构想、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不增加费用的措施，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介绍这一审查的最新版本；

86. **注意到**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在社交媒体上的发展并不均衡，请秘书长在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报告，介绍新闻部通过更均衡地使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来确保社交媒体促进对本组织活动的认识和支持而制定的战略，并在报告中按正式语文开列对秘书处所管理社交媒体账号的受众的分析；

五
图书馆事务

87. **欢迎**新闻部努力执行其 2011 年改进图书馆工作组的建议；

88. **赞扬**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及联合国图书馆现代化和综合管理指导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图书馆采取措施，使各自的活动、服务和产出与本组织的目标、具体目标和业务优先事项更紧密地挂钩，促请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与其他成员图书馆共同制订新的图书馆服务战略声明，并用侧重于图书馆事务之间实际合作的联合国图书馆指导委员会取代此前的指导委员会；

89. **重申**有必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硬拷贝和电子形式收藏多语文书籍、期刊和其他资料，以供会员国及他方查阅，并确保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继续成为可以广泛获取关于联合国及其活动信息的资源来源，包括为此推出多语文主页；

90. **欢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作为协调中心采取举措，扩大为发展中国家的托存图书馆举办的区域培训和知识共享讲习班范围，将外联列入活动之中；

91. **认可**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在为确保各位代表、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秘书处、研究人员和世界各地的托存图书馆能够查阅庞大的联合国知识库而加强知识共享和建立联系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92. **注意到**联合国内联网和 iSeek 小组为提高工作人员对秘书处各部厅新举措和动态的了解所作的努力，请新闻部作为优先事项并本着协同和效率精神，研究将会员国电子门户网站并入 iSeek 平台的方法，以便更加富有效率和成效地与会员国分享信息，并就这一问题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六
外联服务

93. **强调**指出新闻部开展外联和知识服务的核心目标是通过从规划阶段就全面强调使用多种语文和与联合国各实务部门、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作，促进与学术界、民间社会、教育工作者、学生和青年等全球合作群体的对话，从而提高对联合国作用和工作的认识；

9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外联和知识服务尚未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为此敦促新闻部作为优先事项，将使用多种语文纳入所有外联和知识服务的主流，同时铭记必须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确保在新闻部所有活动中实现完全平等对待所有正式语文，以期消除英文和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情况方面的差距；

95. **鼓励**联合国学术影响倡议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联合国与所有区域的高等教育机构及学术、研究和科学界之间的交流，以支持联合国的共同原则和目标，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培养全球公民意识，并弥合知识差距，同时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组织法的作用；

96. **注意到**联合国学术影响倡议的持续发展，促请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全球对学术影响倡议的认识，以便鼓励会员国均衡参与和继续支持该倡议，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大会第72/90A 和 B 号决议酌情在国内学术机构中推动该倡议，以使它们加入其中；

97. **欢迎**新闻部开展教育外联活动，请新闻部继续借助一系列多语文的多媒体平台，与世界各地的教育工作者和青年接触，特别是通过教育系统(包括小学)传播《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98. 赞扬联合国学术影响倡议继续与全球学术界协力实现本组织的各项具体目标，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这一倡议，为此鼓励所有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符合资格的高等教育机构参加并积极推动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该倡议为增加成员迄今为止成功结成的不增加费用的伙伴关系；

99. **强调**新闻部必须按照大会授权，继续执行目前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广播员和记者开办的纪念莱赫姆法拉记者研究金方案，并请新闻部考虑如何通过延长方案期限和增加参与人数等方式最好地实现该方案效益的最大化；

100. **鼓励**新闻部仅提供电子版《联合国纪事》，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此项服务扩大到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请新闻部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此事进展情况；

101. **欢迎**《联合国纪事》朝教育外联方向的发展及其定向，为此鼓励《联合国纪事》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高等教育机构发展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教育活动；

102. **肯定**《联合国年鉴》作为权威参考资料的重要性，欢迎新闻部为扩充《年鉴》网站内容和功能所作的工作；

103. **请**秘书长考虑到导游的创收性质，继续努力确保在联合国总部始终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提供导游服务；

104. **注意到**新闻部正在努力加强其作为就会员国确定的本组织优先事项和关切问题与民间社会进行双向交流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民间社会越来越多地参与联合国活动，包括面向青年代表和青年记者的外联活动；

105.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8D 号决议，赞扬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及其 100 多个国家的联合国协会在过去 72 年中通过全球活动在动员民众支持联合国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呼吁世界联合会和新闻部继续合作，支持他们的互补目标；

106. 本着合作精神**赞扬**驻联合国新闻记者协会继续开展各项活动并设立达格•哈马舍尔德纪念奖学基金以赞助发展中国家记者到联合国总部报道大会期间的活动，进一步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助；

107. **表示赞赏**联合国和平使者、亲善大使和其他倡导者为促进联合国的工作、提高国际公众对联合国优先事项和关切问题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和贡献，促请新闻部继续让他们参与新闻部的全球传播和媒体战略及外联活动；

七
结束语

108. **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和要求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请新闻部在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就此通报情况；

109. **注意到**新闻部在大会年度一般性辩论期间主动与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礼宾和联络处合作，向会员国代表团指定人员发放特别身份标签，使他们能够陪同报道高级官员来访的媒体人员进入禁区；大力敦促秘书长继续改进这一做法，为此满足会员国的要求，为会员国新闻和其他有关官员增发必要数量的通行证，使他们能够进出所有划定的禁区，以便有效和全面地报道会员国代表团官员参加的高级别会议；

110.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1. **决定**将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103 号决议

2018年12月7日第48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73，第7段)[148]经记录表决，以178票赞成，2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利比里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8]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73/10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上述情报，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91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要的情报，

意识到未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履行递送一些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义务，

回顾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国际十年将在二年半内结束，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在其全面执行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149]

1. **重申**只要大会本身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有关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履行其对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每个领土的义务；

3. **又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安全和宪政条件允许的限度内，将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统计及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关于领土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详细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定期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涉及相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职能。

第 73/10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74，第 7 段)[150] 经记录表决，以 175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

[149] A/73/64。

[150]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利比里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3/104.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章节，[151]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庄严义务，促进其管理下领土的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包括将非自治领土用于军事活动，若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他们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各民族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的稳定和多样化，并使其得到加强，

---

[15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六章。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 2017 年在加勒比海非自治领土发生的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数量和规模及其破坏性影响，其后果是造成生命损失，对这些领土的脆弱社会造成经济、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并阻碍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以及波多黎各，特别委员会讨论了这种情况，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包容各方和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重要性，包括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第 72/218 号决议，

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是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相关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

2. **申明**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有其价值，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再次表示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任何活动；

5. **重申**须避免任何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包括将非自治领土用于军事活动，在此方面提醒管理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对有损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任何活动负责；

6. **再次促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有关规定行事的各国政府，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关闭这类企业；

7. **促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开采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9. **再次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以及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歧视性的工作条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又促请**有关管理国向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缓解受灾社区的人道主义需求，支持恢复和重建努力，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继续向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并制订适当方案以支持应急措施及恢复和重建努力，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一切可用手段，使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4.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还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动态的信息；

15. **决定**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所有经济活动都从特别是土著居民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0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75，第 7 段)[152] 经记录表决，以 126 票赞成，2 票反对，5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

[152]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3/10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153]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154]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章节，[155]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0 号决议和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2017/31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尚余的非自治领土大多为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指出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其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面临特殊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持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将受到制约，

又强调指出必须保障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制定的扩大援助方案，并有必要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153] A/73/70。

[154] E/2018/56。

[15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七章。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使命，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得以充分执行，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持续不断地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这方面的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促进有效制订援助有关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必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与非殖民化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72/93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代表通过视频会议参加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机构进一步参加今后举行的特别委员会区域讨论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3]

2. **建议**所有国家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大力度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作为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为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而采取的方式和手段；

(d) 非法开发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各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关于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提交各自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号决议，[156]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允许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允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加深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合作，为此就两个机构关于援助非自治领土的相同议程项目进行定期协商；

15.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载有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信息的散页传单，其更新版见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请继续更新并广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相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及管理机构和政策；

18.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选出的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各种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9. **建议**各国政府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拟订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

[15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G 节。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经社理事会继续审议和加强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旨在制订适当措施，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相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0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76，第 7 段)[15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06.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94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IX)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意识到推动提高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水平的重要性，

坚信必须继续提供奖学金和扩大提供范围，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培训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些机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8]

2. **表示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奖学金的会员国；

3. **邀请**所有国家开始或继续向尚未实现自治或独立的领土居民慷慨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并尽可能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各自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所提供的学习和培训便利的信息，并为学生能够利用这些机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

[15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古巴、厄瓜多尔、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泰国和瓦努阿图。

[158] A/73/73。

第 72/10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15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07.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9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2001)号、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2002)号、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2003)号、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2004)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70(2004)号、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8(2005)号、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634(2005)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5(2006)号和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 1720(2006)号决议，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号、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3(2007)号、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3(2008)号、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1871(2009)号、2010 年 4 月 30 日第 1920(2010)号、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79(2011)号、2012 年 4 月 24 日第 2044(2012)号、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099(2013)号、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2152(2014)号、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2218(2015)号、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285(2016)号、2017 年 4 月 28 日第 2351(2017)号和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 2414(2018)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各方由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于 2007 年 6 月 18 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至 9 日以及 2008 年 3 月 16 至 18 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又表示满意地注意到为了筹备第五轮谈判，秘书长个人特使在下列时间和地点召集了九次非正式会议：2009 年 8 月 9 和 10 日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2010 年 2 月 10 和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韦斯特切斯特县、2010 年 11 月 7 至 10 日、2010 年 12 月 16 至 18 日和 2011 年 1 月 21 至 23 日在纽约长岛、2011 年 3 月 7 至 9 日在马耳他梅利哈、2011 年 6 月 5 至 7 日和 2011 年 7 月 19 至 21 日在纽约长岛以及 2012 年 3 月 11 至 13 日在纽约曼哈塞特，

[15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促请各方和该区域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担负的责任，

欣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此努力寻求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160]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161]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61]

2.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决议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 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 (2014)、2218(2015)、2285(2016)、2351(2017)和 2414(2018)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3. **欣见**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 2006 年以来的努力和发展，从而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2285(2016)、2351(2017)和 2414(2018)号决议的执行，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欣见**各方于 2007 年 6 月 18 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至 9 日和 2008 年 3 月 16 至 18 日由联合国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举行持续的谈判；

5. **促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促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邀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0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162] 未经表决而通过

[16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八章。

[161] A/73/219。

[162]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73/108.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18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163]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164]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65]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美属萨摩亚，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166]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美属萨摩亚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回顾关于给予领土立法机构议会推翻总督否决权的权力的提议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全面投票中遭到反对，欢迎在领土内开启了关于前进道路的讨论，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美属萨摩亚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16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164] A/AC.109/2018/1。

[165] 第 1514(XV)号决议。

[166] A/56/61，附件。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美属萨摩亚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7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再次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167]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16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8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169]

又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时表达了他的看法，即美属萨摩亚对与管理国的关系感到满意，可以说这是强有力的健康关系，而且有利于领土人民和政府；对美属萨摩亚最重要的好处是根据《割让契约》的规定保护土著人民土地权，

还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称，美属萨摩亚作为管理国未合并非建制领土的政治地位限制了其自治能力，使领土受到管理国决策的影响，

注意到该代表指出，虽然领土政府形式的某些方面及其与管理国的关系具有挑战性并需要改进，但可在管理国政治和司法系统范围内找到解决办法，领土政府正在采取法律行动抵消不利的联邦行动的影响并寻求国际社会的默契支持，

又注意到该代表提供的信息，即美属萨摩亚政府打算争取管理国提供额外资金，以维持和扩大政治地位、宪法审查和联邦关系办公室的工作，

[16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168] 见第 65/119 号决议。

[169] 可查阅：http://www.un.org/en/decolonization/regsem2018.shtml。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得以设立，领土第四次制宪会议于 2010 年 6 月举行，

回顾美国司法机关作出裁定，驳回了一项寻求判决宣布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公民身份条款适用于美属萨摩亚的诉讼，并表示注意到驳回调卷令申请的裁定，[170]

又回顾 2016 年 11 月在该领土举行了大选，[171]

1.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萨摩亚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美属萨摩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等问题上取得进展而开展工作，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回顾 2016 年 4 月设立政治地位、宪法审查和联邦关系办公室；

5. **回顾**领土政府表示，在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自决权前，美属萨摩亚仍将在属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之列；

6. **又回顾**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5 年邀请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萨摩亚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萨摩亚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美属萨摩亚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征，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72]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

---

[170] 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2015 年 6 月 5 日和 10 月 2 日作出裁定，确认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裁决。

[171] 见 A/AC.109/2017/1，第 7 至 8 段。

[172] 第 70/1 号决议。

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萨摩亚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0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17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09.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174]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175]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安圭拉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76]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安圭拉，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177]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安圭拉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173]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17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175] A/AC.109/2018/2。

[176] 第 1514(XV)号决议。

[177] A/56/61，附件。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安圭拉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安圭拉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安圭拉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安圭拉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安圭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9 至 11 日由格林纳达政府在圣乔治主办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情况和应对面临的挑战，并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178]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17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在非自治领土举行的第一次区域讨论会是由领土政府与管理国合作，于 2003 年在安圭拉举办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领土上次在 2012 年参加特别委员会活动时，对领土人民在 2011 年开始的草案拟定工作中没有获得一系列非殖民化备选方案表示关切，

---

[17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179] 见第 65/119 号决议。

意识到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举行了后续会晤，后者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注意到 2011 年作出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供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以及最近就此作出了努力，包括 2015 年 9 月设立新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以推进宪法和选举改革，并起草选举和宪法改革提案，作为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提交的宪法草案，并注意到宪法修订案 2017 年 3 月发布，2017 年 5 月提交行政委员会，

又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了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表示关切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回顾 2015 年 4 月举行的大选，[180]

1. **重申**安圭拉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安圭拉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安圭拉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欣见**为新宪法所做准备，敦促尽快完成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包括公共协商；

5.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努力推进当前的内部宪政审查工作；

6.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表示的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意义重大，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协商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促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9.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1.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安圭拉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安圭拉和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

[180] 见 A/AC.109/2016/2，第 3 段。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安圭拉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81]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5.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对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安圭拉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1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18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10.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的相关章节，[183]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184] 和其他有关资料，

---

[181] 第 70/1 号决议。

[182]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18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184] A/AC.109/2018/4。

确认只要是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85]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186]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以根据个案情况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8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

[185] 第 1514(XV)号决议。

[186]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187] 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18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副总理兼自然资源和劳工部长作为政府代表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于基多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3 年，并注意到领土代表当时指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虽然稳定，没有问题，但仍有改善余地，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表示关切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回顾 2015 年 6 月举行了大选，[189]

1. ***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英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讨论宪政问题，赋予领土政府更大责任以有效执行宪法并增强有关宪政问题的教育；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

[18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188] 见第 65/119 号决议。

[189] 见 A/AC.109/2016/4，第 3 段。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90]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1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19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11.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192]

---

[190] 第 70/1 号决议。

[191]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19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193]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开曼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4]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开曼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195]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开曼群岛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开曼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开曼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开曼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开曼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开曼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8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

---

[193] A/AC.109/2018/5。

[194] 第 1514(XV)号决议。

[195] A/56/61，附件。

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和应对面临的挑战，并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重申特别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196]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19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领土政府名誉代表在于努美阿举行的 2010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0 年，

知悉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制宪委员会根据 2009 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回顾 2017 年 5 月举行的大选，[198]

1. **重申**开曼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开曼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开曼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2009 年开曼群岛宪法，并强调指出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其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认识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

[19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197] 见第 65/119 号决议。

[198] 见 A/AC.109/2018/5，第 3 段。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开曼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开曼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开曼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99]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开曼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1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20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12.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章节，[20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工作文件[202] 和其他有关资料，

[199] 第 70/1 号决议。

[200]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20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九章。

[202] A/AC.109/2018/7。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6 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涉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部分，[203]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04]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法属波利尼西亚，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根据具体情况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又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不可剥夺的所有权、控制权和处置权，

认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宣言》，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根据个案情况有效执行任务，各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确认管理国在领土上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又确认领土内对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以及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并铭记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72/76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12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的关于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205]

注意到 2017 年 2 月管理国修订了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法案，[206] 以便向更多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

[203] 见 A/68/966-S/2014/573，附件一。

[204] 第 1514(XV)号决议。

[205] A/72/74。

[206] 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 2010 年 1 月 5 日第 2010-2 号法令。

回顾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纳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法属波利尼西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表示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主席在 2017 年 10 月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发言，

又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一名代表参加了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注意到 2018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的立法选举，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3. **回顾**领土政府一名代表在 201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要求将法属波利尼西亚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并表示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议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第 2013-3 号决议，其中废止了该议会 2011 年要求将法属波利尼西亚重新列入上述名单的决议；

4. 为此**重申**，大会第 67/265 号决议规定将法属波利尼西亚再次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并认真注意到 2016 年 10 月 4 日向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领土自治评估，[207] 认为领土没有达到完全自治；

5. **促请**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6.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自大会 2013 年将领土再次列入名单以来尚未对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提交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的要求作出回应；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规定有义务递送情报，要求管理国根据《宪章》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此类情报；

8. **敦促**管理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确保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永久主权；

9. **促请**管理国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

[207] 见 A/C.4/71/SR.3，第 71 至 72 段。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1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20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13.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的相关章节，[209]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210] 和其他有关资料，工作文件中载有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02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关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11]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关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212]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关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

[208]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20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210] A/AC.109/2018/9。

[211] 第 1514(XV)号决议。

[212] A/56/61，附件。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而且应确定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关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关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关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以分别进行的方式协助关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8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活动，使与会者得以评估非殖民化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应对面临的挑战，审评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重申其致力于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213]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2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管理国美国联邦法院作出裁决，[215] 认定自决全民投票不可仅限于原住民，由此造成全民投票中止，又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上诉，

又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与会者在讨论会上得到了强调领土持续面临的财政挑战以及推动自决努力的最新情况，包括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通过教育运动所作的努力，

---

[21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214] 见第 65/119 号决议。

[215] 关岛地区法院，*Davis* 诉 *Guam* 等人案，2017 年 3 月 8 日裁决。

认识到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为推动领土举行自决全民投票以及推进其关于所有三个政治地位选择的教育运动所作的努力，并回顾已有 11 000 多名原住民在关岛非殖民化登记处作了选民登记，以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在这方面，**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称虽然全民投票案使原住民权利和选择关岛人民政治未来的能力受到很大压力，但关岛将继续推进自决，

回顾管理国于 2016 年 3 月已批准了一笔赠款，用以支持领土的自决教育运动，

又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关于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全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改革管理国有关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的要求，

回顾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表示担心管理国可能会对查莫罗土地信托方案提起诉讼，并意识到管理国于 2017 年 9 月对该方案提起联邦诉讼，

注意到领土政府于 2017 年 8 月向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领土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影响存在着各种担心，

回顾领土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向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表达对这一问题的关切，

又回顾关岛第三十三届立法院议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发言称，管理国持续不断地使关岛军事化是对关岛正当实行非殖民化的最严重威胁，注意到对管理国在关岛的军事活动和设施不断升级的影响表达的关切，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40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管理国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不应违背有关领土人民的权益，尤其是他们的自决权，包括独立，并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撤除剩余军事基地，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而且领土政府关切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注意到 2016 年 11 月在该领土举行的立法选举，[216]

1. **重申**关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16] 见 A/AC.109/2017/9，第 3 段。

2. **又重申**在关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关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关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就自决投票问题不断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公众教育所作努力；

5. **强调**指出关岛非殖民化进程应符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217]

6. **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7.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徙问题的关切；

8.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工作，并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

9.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10.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关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关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1.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关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2. **又促请**管理国协助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13.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18]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

[217] 第 217A(III)号决议。

[218] 第 70/1 号决议。

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5.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请**秘书长继续报告管理国在该领土的军事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因为已有相关信息；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关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1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21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14.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220]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221]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蒙特塞拉特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22]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蒙特塞拉特，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223]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蒙特塞拉特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

[219]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22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221] A/AC.109/2018/10。

[222] 第 1514(XV)号决议。

[223] A/56/61，附件。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蒙特塞拉特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蒙特塞拉特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蒙特塞拉特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蒙特塞拉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8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224]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225]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总理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时表示，他认为应撤销以前关于从特别委员会议程中删除蒙特塞拉特的请求，

*又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总理提供的信息表明，如果蒙特塞拉特经济依赖性持续下去，并且因持续的财政挑战而加剧，则不能实现其发展目标，而且在争取资金重建损失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帮助 1995 年火山危机撤离人员方面，需要特别委员会作为中立合作伙伴介入，

*还注意到*总理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派遣视察团的请求也可能包括与安提瓜和巴布达、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撤离人员举行会议，

[22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225] 见第 65/119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并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肯定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为离开领土的数千人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回顾 2015 年 5 月 11 日蒙特塞拉特总理在与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会见中表示了改善蒙特塞拉特基础设施和无障碍环境的重要性，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1. **重申**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蒙特塞拉特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蒙特塞拉特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2011 年蒙特塞拉特宪法以及领土政府在推动巩固宪法所带来的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参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鼓励**领土继续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

8.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9.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蒙特塞拉特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蒙特塞拉特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蒙特塞拉特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重要性，促请管理国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12.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3.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26]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4.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蒙特塞拉特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1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22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15.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228]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赋予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强调指出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原则六，

又回顾《努美阿协议》的规定，[229]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管理国必须及时向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移交权力和转让技能，

[226] 第 70/1 号决议。

[227]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22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九章。

[229] A/AC.109/2114，附件。

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指出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以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强调在此背景下在新喀里多尼亚参与筹备 2018 年 11 月 4 日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有关各方继续和平对话的重要性，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230] 并强调处理与土著卡纳克人人权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包括消除领土三省之间现有的不平等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包括在法国驻该区域外交和领事机构安排新喀里多尼亚代表，

回顾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由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历史性地首次主持在努美阿举行的第十九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集团领导人宣言》，其中重申了强有力的承诺和支持，包括为新喀里多尼亚根据《宪章》和《努美阿协议》实行自决提供技术援助，

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纳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新喀里多尼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回顾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进行换文，

念及新喀里多尼亚已迈进《努美阿协议》进程的重要阶段，期间需要联合国继续密切监测领土局势，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31] 确立的目标行使自决权利，

回顾 2014 年 4 月由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唯有的传统监护人，即大酋长、酋长、各区议会主席、各部族首领理事会主席等传统权威宣布的卡纳克人民宪章，这是卡纳克人文明的共同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基础，并注意到族区评议会感到关切的是，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应充分倾听它们对涉及新喀里多尼亚土著人民的重要事项的关注，

赞赏地欢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分别向新喀里多尼亚和巴黎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

又赞赏地欢迎发布视察团的报告，[232]

---

[230] A/HRC/18/35/Add.6，附件。

[231] 第 1514(XV)号决议。

[232] A/AC.109/2018/20。

感激地注意到管理国就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加强了合作，愿意接受并且同意派遣 2018 年视察团，

回顾 2014 年 3 月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包括视察团团长的发言和审查视察团的报告，[233] 以及特别委员会致函管理国，要求派遣新的视察团，

又回顾管理国代表 2014 年 3 月关于视察团的发言，

知悉 2014 年 5 月在新喀里多尼亚成功举行了市政选举和省级选举，

表示注意到向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南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同一专题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提交的关于该领土局势的资料，包括 2014 年选举有关问题的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234] 所附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通过的建议，

还表示注意到管理国以及新喀里多尼亚各方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提供的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包括将于 2018 年举行的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进展的资料，以及该讨论会通过并作为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附件的建议，[235]

意识到 2014 年省级选举进程遇到的挑战，尤其是在特别行政委员会更新特别选民名册的工作、1998 年补充选举名册不存在、查不到 2014 年之前的 1998 年大选选民名册等方面的挑战，以及这一切对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 2014 年以来在自决全民投票选举进程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欢迎管理国邀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派遣一个选举专家视察团于 2016 年 5 月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咨询专家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尤其是依照《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自决全民投票的工作，

又欢迎管理国向特别委员会递送 2016 年赴新喀里多尼亚的选举专家视察团最后报告，以及管理国为跟进视察团建议所执行的措施清单，

赞赏地肯定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巴黎举行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会议，以及委员会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举行新喀里多尼亚自决全民投票，

欢迎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在巴黎提出并通过“你想要新喀里多尼亚获得完全主权和独立吗?”这一自决全民投票问题，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关切管理国通过教育运动就潜在全民投票结果作出澄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

[233] A/AC.109/2014/20/Rev.1。

[23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235]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2/23)。

1. **重申**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228]

2. **再次**认可 2014 年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意见、结论和建议；[233]

3. **表示感谢**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向视察团提供密切合作与协助；

4. **重申**最终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31] 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和公正地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5. **注意到**对省级选举进程在限制选民规定和选民登记申诉程序始终存在不同解释等方面面临挑战表达的关切，还鼓励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领土和法国的现有相关法律，努力友好、和平地处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问题，同时也应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229]

6. 欢迎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批准 2018 年 11 月 4 日举行新喀里多尼亚自决全民投票和“你想要新喀里多尼亚获得完全主权和独立吗？”这一问题；

7. **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就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对于采取与《宪章》及联合国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

8. 为此**欢迎**各方继续在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框架内进行高级别政治对话并作出真诚承诺，以期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订立开展最后的自决行动的标准，包括建立选民名册；

9.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签字方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会议强调指出，管理国承诺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能够在一个符合《努美阿协议》的公平、可信、民主和透明的自决进程中决定自己的未来地位；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5 日并随后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和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巴黎召集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特别是关于全民投票选民名册和相关问题的签字方委员会特别会议；

11. **促请**管理国法国参考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考虑制定一项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准备面对今后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并请特别委员会为此提供一切可资利用的援助；

12.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提出意见、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行动；

13.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在 2018 年举行自决全民投票前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提供便利，并鼓励在此方面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14.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为重并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个框架采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在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5. **重申**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只要大会尚未亲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资料；

16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资料，特别是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最近动态的资料；

17. **注意到**卡纳克人继续对他们在政府和社会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移民人流连续不断和采矿对环境的影响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及时处理这些关切问题的重要性；

18. **敦促**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财产权；

19. **赞扬**“未来干部”方案，并鼓励进一步加强领土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行政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将权力从法国政府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同时确保权力移交工作按照《努美阿协议》进行；

20. **回顾**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3]中所提意见和建议，它们是根据相关国际标准提出，以期在《努美阿协议》执行工作中和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化进程中协助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

21.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喀里多尼亚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新喀里多尼亚行使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22. **欢迎**管理国采取的加强经济和社会重整举措，敦促管理国在领土所有地区和社区继续采取这一举措，特别是为了卡纳克土著人民的福祉；

23. **鼓励**管理国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合作下，确保和更好地捍卫及保障领土人民拥有、获得、使用和管理其自然资源以促进未来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所有权；

24.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规定，并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发展基金的联系；

25. **又回顾**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加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主席团，2013 年 6 月首次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集团官员和领导人会议，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 2015 年 6 月成功结束集团主席任期，以及 2013 年 2 月在维拉港集团秘书处总部启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办公室；

26. **肯定**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土著文化的贡献；

27.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和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参与采取合作态度；

28. **表示注意到**来自新喀里多尼亚的与会者在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南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同一专题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分享的信息，包括介绍在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领域取得的适度进展和更突出重点的努力，特别是介绍重整举措和选民名册问题，这对促进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的长期共同互惠利益必不可少，并敦促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妥善重视解决这些问题；

29. **回顾**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和平举行了省级选举，在此之前举行了市政选举，在此之后努力组建新喀里多尼亚新政府，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为全体人民进一步发展新喀里多尼亚，包括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

30. **又回顾**管理国决定邀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派团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期待审查其建议，并鼓励管理国在 2018 年 11 月 4 日新喀里多尼亚自决全民投票期间为在场的国际观察员包括联合国观察员提供便利；

31. **强调指出**《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关于应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所取得进展的商定意见的重要性；

32. **决定**继续审查签署《努美阿协议》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3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1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23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16.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

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237]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238]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皮特凯恩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39]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皮特凯恩，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240]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

[236]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23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238] A/AC.109/2018/12。

[239] 第 1514(XV)号决议。

[240] A/56/61，附件。

*确认*皮特凯恩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皮特凯恩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皮特凯恩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皮特凯恩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皮特凯恩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皮特凯恩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7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241]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242]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04 年，

[24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242] 见第 65/119 号决议。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在与该领土人民协商基础上，为加强该领土的行政能力建立了治理结构，

认识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制定并审查了 2014 年至 2018 年五年战略发展计划，其中体现了该领土人民对该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见解和期望，

意识到 2013 年所作评估认为，该领土若要拥有可持续的未来，便需增加人口，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已批准了 2014-2019 年期间移民政策和增加人口计划，旨在促进移徙和增加人口、引进具备必要技能和执着精神的移民，

关切地注意到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为了解海外侨民是否有意愿返回该领土及影响他们做出返回决定的因素而委托进行的调查最后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243]

回顾 2016 年 9 月在皮特凯恩周围建立了一个海洋保护区，[244]

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举行了岛务委员会和副市长选举，[245]

1. **重申**皮特凯恩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皮特凯恩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皮特凯恩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该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等途径；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6.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该领土居民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继续与该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包括与人口相关的事宜；

7.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欢迎**为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而开展的工作；

---

[243] 见 A/AC.109/2015/5，第 14 段。

[244] 见 A/AC.109/2017/12，第 40 段。

[245] 见 A/AC.109/2018/12，“领土概况”。

9.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皮特凯恩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皮特凯恩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皮特凯恩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46]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3.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皮特凯恩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1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24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17.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

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248]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249]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圣赫勒拿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

[246] 第 70/1 号决议。

[247]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24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249] A/AC.109/2018/13。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50]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圣赫勒拿，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251]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圣赫勒拿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圣赫勒拿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圣赫勒拿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圣赫勒拿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圣赫勒拿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圣赫勒拿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8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特别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252]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253]

---

[250] 第 1514(XV)号决议。

[251] A/56/61，附件。

[25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253] 见第 65/119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一名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并不期望独立，领土有正式的政府，

又回顾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一名代表提供的资料显示，虽然 2009 年《圣赫勒拿宪法》载有人权条款，但《残疾人权利公约》[254] 等国际文书尚未延伸到领土，

还回顾管理国于 2017 年 3 月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55] 延伸到圣赫勒拿，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5 年，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又意识到该领土机场完工，2017 年 10 月开始商业航空服务，并回顾圣赫勒拿议员对建造机场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例如在领土定居的外籍家庭日益增多，以及未制定关于经营圣赫勒拿岛与邻近岛屿之间空中航线或海上联系的具体计划，

注意到 2017 年 7 月举行的大选，[256]

1. **重申**圣赫勒拿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圣赫勒拿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圣赫勒拿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圣赫勒拿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和进一步发展民主治理和善治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

---

[25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255]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256] 见 A/AC.109/2018/13，“领土概况”。

7.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圣赫勒拿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圣赫勒拿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圣赫勒拿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57]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1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25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18.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表示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259]

[257] 第 70/1 号决议。

[258]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25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一章。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0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称典范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铭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更广泛意义，

*回顾*托克劳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联系成员地位，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 2017 年因托克劳实行题为“到 2020 年托克劳无烟”的政策而向其颁发西太平洋区域世界无烟日奖，并表示希望这可以为该领土及其人民的福祉做出贡献，

*认识到*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广泛磋商后，在 2003 年 11 月的会议上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又铭记两次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要的有效票三分之二的多数，

*回顾*该领土于 2017 年 1 月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注意到*在托克劳人民推动下于 2013 年举行了宪政协商，旨在制定一种文化上适当并符合其当前情况的政府结构模式，最终核准和批准了该领土的国家象征以及宪法、国歌和国旗，这次协商将由宪法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议，

*认识到*托克劳乌卢于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以及在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于圣乔治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书面发言，称在处理该领土的自决进程时，不能不顾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威胁以及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60] 的挑战，并铭记托克劳打算在《2016-2020 年国家战略计划》中阐明其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考虑自决问题以及如何筹备可能与管理国合作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

欢迎 2017 年 4 月正式启动托克劳题为“与变化共存：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气候变化战略，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战略前五年执行计划，

[260] 第 70/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宣布，应托克劳政府的要求，管理国已向联合国提交正式声明，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61] 和《巴黎协定》[262] 的适用领土延伸到托克劳，

回顾管理国新西兰政府代表在 2014 年于斐济举行的讨论会上发言，提到该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已存在将近 90 年的密切和友好合作，其重点是高质量的保健和教育、电信、可再生能源、支持渔业部门以及建立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并注意到新西兰赠送托克劳一艘 2016 年 3 月投入使用的专门建造的新渡轮，并计划赠送一艘环礁间快艇，用于支持搜索和救援任务、医疗后送及环礁间的一般交通运输；

1. **承认** 2008 年长老大会决定，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为他们提供机会；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向三个长老会(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计划根据 2012 年汇编的《权力下放审查报告》的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

3. **赞赏地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包括投资将托克劳连接到一条海底电缆，以提供更快、更可靠的互联网服务；

4. **回顾**托克劳审议了《2016-2020 年国家战略计划》，其中优先考虑善治、人类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可持续性和适应气候变化，并注意到托克劳完成了确定 2016-2020 年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的《国家战略计划》，其中侧重于发展基础设施以支持服务供应，包括为此制定运输和电信解决方案；

5. **承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包括为此提供新的航运服务资产、促进航运基础设施发展以及为提供从儿童早期教育到大学本科基础课程的教育服务提供预算支持，并承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6. **赞扬**托克劳 2013 年在管理国的支持下完成了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并获得新西兰能效和节能局授予的可再生能源奖；

7. **又赞扬**托克劳最近采取多项措施，通过其“到 2020 年托克劳无烟”政策保障人民健康，并鼓励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该政策提供必要的支持；

8. **承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并渴望参加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60] 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环境和海洋保护的讨论，在这方面鼓励酌情协助执行托克劳题为“与变化共存：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气候变化战略和相关计划，又承认管理国努力将托克劳采取的减缓气候变化行动纳入其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61] 秘书处的国家报告；

---

[26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262]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9.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持，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0.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采取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支持；在此方面注意到托克劳成功担任了 2014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在托克劳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论坛渔业委员会第十次年度部长级会议主席，托克劳乌卢代表渔业局出席了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以及托克劳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署《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宪章》，以便成为该论坛第 12 名成员；

11. **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2.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积极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3. **赞扬**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1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2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19.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264]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265]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百慕大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

[263]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26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265] A/AC.109/2018/3。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66]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百慕大，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267]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百慕大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百慕大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百慕大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百慕大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百慕大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百慕大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8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再次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268]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269]

---

[266] 第 1514(XV)号决议。

[267] A/56/61，附件。

[26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269] 见第 65/119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百慕大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作为政府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2 年，

回顾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于 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强调领土内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潜在惠益，

回顾管理国于 2017 年 3 月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70] 扩展到百慕大，

又回顾 2017 年 7 月举行的大选，[271]

1. **重申**百慕大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百慕大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百慕大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尚未落实；

5. **着重指出**需要为领土的利益进一步加强政府的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

6.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7. **欢迎**百慕大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

[27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271] 见 A/AC.109/2018/3，第 4 段。

8.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9.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百慕大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百慕大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百慕大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72]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3.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百慕大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2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27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2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274]

[272] 第 70/1 号决议。

[273]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27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275]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76]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277]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该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275] A/AC.109/2018/15。

[276] 第 1514(XV)号决议。

[277] A/56/61，附件。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7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278]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279]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作出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任命的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5 年，

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又回顾管理国决定中止实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法令》部分条款，以及其后管理国实行了直接统治，表示注意到 2012 年颁布了新《宪法法令》并在该领土进行了选举，回顾管理国不接受宪法审查委员会 2014 年报告的建议，

还回顾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赞同共同体 2013 年派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就自决进行全民投票并设立《宪法》修正机制，

回顾 2014 年 3 月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收到了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局势的最新资料，他们将继续监测该领土局势，并表示支持按领土人民提出的条件在领土内全面恢复民主，

表示关切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回顾 2016 年 12 月举行大选，并欢迎选举该领土第一位女总理，[280]

1. ***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

[27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279] 见第 65/119 号决议。

[280] 见 A/AC.109/2017/15，第 16 段。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再次申明**支持该领土全面恢复民主，支持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管理国在此方面进一步努力；

5. **表示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支持该领土民主选举政府并按其人民的决定在领土全面恢复民主的立场和为此一再发出的呼吁；

6. **注意到**该领土内继续就制宪改革开展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7. **强调指出**务须在全民协商机制基础上，为该领土制定一部反映其人民期望和愿望的宪法；

8.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9. **欢迎**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1. **欢迎**该领土政府不断努力，对加强全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给予应有关注；

12.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3.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4.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5.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81]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6.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281] 第 70/1 号决议。

17.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2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28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21.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283]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284]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85]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286]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282]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28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284] A/AC.109/2018/16。

[285] 第 1514(XV)号决议。

[286] A/56/61，附件。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该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2018年5月9至11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287]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2011-2020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288]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2006年，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该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协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28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73/23)。

[288] 见第65/119号决议。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并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该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 2012 年成立和召集的第五次修订会议受权批准并核可宪法修订案的定稿，

表示关切宪法审查进程的时间延长，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及时收到关于起草宪法现况的最新资料，

强调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回顾 2016 年 11 月举行了大选，[289]

1.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内部制宪会议工作；

5. **请**管理国在该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推动批准和实施该提案，并定期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相关最新资料；

6.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协助；

7. **欢迎**在维尔京群岛大学设立自决和宪法发展办公室，由管理国提供经费，旨在处理包括政治地位和宪法教育在内的自决问题；

8. **回顾**霍文萨炼油厂 2012 年关闭对该领土产生的负面影响；

9. **再次呼吁**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该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10. **欢迎**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1.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289] 见 A/AC.109/2017/16，第 2 段。

12.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3.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4.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5.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90]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6.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7.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2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291] 经记录表决，以 172 票赞成，3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

---

[290] 第 70/1 号决议。

[291]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马拉维、多哥

73/122.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所开展工作的章节，[292]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0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推进《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意识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而发挥的作用，

强调特别委员会视察团对大力促进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重要性，

确认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秘书处新闻部必须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发挥更大作用，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

回顾新闻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传单，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鼓励继续更新和广泛传播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9 号决议发布并更新上载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的介绍联合国如何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信息传单；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尤其着重宣传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寻求新颖和创新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29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三章。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继续在网站内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学术论文，同时提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关于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网基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利用现有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电视、因特网以及社交媒体，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特别是：

(a) 拟订相关程序，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材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争取获得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与领土政府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的合作方案构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所述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第 73/12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2，第 45 段)[293] 经记录表决，以 124 票赞成，8 票反对，4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293]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反对：科特迪瓦、加蓬、以色列、摩洛哥、塞内加尔、南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

73/1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294]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1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和手段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1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如此，

感到遗憾的是按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为至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未获成功，

重申深信必须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关于其管理下相关领土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并促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且根据各

[29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领土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295]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受殖民统治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愿望；

5.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每个领土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和讨论会；

6. **促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各个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7.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而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审查各个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e) 继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向各个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

[295] 第 217A(III)号决议。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活动；

9. **促请**各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给予合作，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并按联合国关于具体领土的相关决议，为委员会向领土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非自治领土的相关决议酌情向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人民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因此请特别委员会每年至少派遣一个视察团；

11. **回顾**指出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296]是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根据各领土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实现自治情形可对此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3. **促请**各管理国确保各自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4. **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军事行动，去除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

15.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产权；

16.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个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7.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8. **请**秘书长作为特别委员会临时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在闭会期间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举行非正式会议，探讨根据具体情况并以创新方式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帮助推进非殖民化议程；

19. **核可**特别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报告，[294] 其中概述了 2019 年工作方案，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领土的相关决议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和向委员会议程内的领土之一派遣视察团；

20.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可用资源，以确保委员会拥有与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包括第 72/111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任务所设想的年度方案相称的资金、设施和服务。

---

[296] A/56/61，附件。

第 73/26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21，第 11 段)[29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61.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X)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辐射量对今世后代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汇编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信息，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又意识到此类信息数量增加，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

承认对核事故放射性后果的关切，

重申科学委员会宜继续工作，并欣见委员会成员国作出更大承诺，

强调亟需为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资金，并进行高效率的管理，以便安排年度会议，并根据关于电离辐射源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科学审查协调文件编制，

确认科学委员会的科学工作日益重要，而且需要在诸如福岛第一核电站这样的事故发生后开展未预料到的额外工作，

认为需要在今后维持科学委员会的高质量工作和科学力度，

确认必须传播科学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尤其是向公众传播，广泛宣传原子辐射科学知识，并在此方面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98] 原则 10，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资源需要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确认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支持委员会工作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铭记纳入新成员将意味着科学委员会业务费用包括差旅费相对增加，

赞扬科学委员会秘书处不断努力确保委员会工作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支助，

---

[29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9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重点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声明，其中表示支持和赞赏科学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关于电离辐射水平和影响的最可靠和最全面的科学资料来源，并指出如果没有这些资料，就无法制定和维持安全准则和安全标准，无法确定电离辐射来源和影响领域的研究重点，

关切地注意到导致科学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以下要求的事态发展：(a) 调查或检查征聘科学秘书的程序，确保根据科学资格和信誉选出成功的候选人，并确保这一程序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b) 进行内部审计或评价，以澄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否是今后为委员会服务的最适当机构，[299]

又关切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不得不推迟，主要原因是继续推迟科学委员会秘书的任命，同时承认代理秘书所做的重要工作，为重新安排的第六十五届会议编写高科学质量的文件，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对缺乏科学干事代理秘书一职的机制以及秘书处人事混乱感到关切，这使委员会极为脆弱，妨碍有效执行其核定工作方案，以及关于放射治疗后第二原发癌和关于辐射与癌症流行病学研究的项目计划取得进展，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为扩大对电离辐照程度、影响和危险的了解和认识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执行其原定任务；

2.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有职能和独立作用；

3. **再次强调**科学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以使其报告能够反映电离辐射领域的最新情况和调研结果，从而将最新信息传播给所有国家；

4.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264] 包括关于其长期战略方向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鼓励委员会在未来会议上继续促进执行各项战略，支持其为科学界以及更广泛受众服务所作的长期努力；

5. **欢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协助科学委员会制订关于辐射暴露影响及其发生的生物机制的未来工作方案(2020-2024)；[300]

6. **赞赏**科学委员会在 2013 年对 2011 年日本东部大地震和海啸后引发的核事故的辐照量和辐照影响作出评价后安排了后续活动；

7. **期待**科学委员会对辐射暴露造成选定的健康影响和风险推断以及氡暴露致肺癌进行评价，因为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都依赖这些评价结果；

8.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开展重要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29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73/46)。

[300] 同上，第二章，B 节。

9. **支持**科学委员会代表大会实施科学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的意向和计划，特别是委员会将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进行的下一次辐照情况全球调查，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当前和今后工作方案的计划；

10. **欢迎**科学委员会报告以电子方式发布登载于其官方网站和作为销售出版物出版的程序精简工作取得进展，促请委员会秘书处继续监测这些报告的及时发布和出版，并尽力在报告获核可的同一日历年度予以出版；

11. **邀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并请委员会秘书处继续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

12. 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愿意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有关电离辐射程度和影响的信息，并邀请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的调研结果，分析和适当注意这些信息；

13. **回顾**科学委员会改进数据收集战略，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关于各种辐射源的辐照程度、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这将对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还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与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合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病人、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数据作出安排；

14. **欣见**委员会秘书处使用并正在开发一个收集患者和工人辐照数据的在线平台，并敦促会员国参与科学委员会进行的辐照情况全球调查，同时任命一名全国联系人，以便于协调关于国内病人、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数据收集和提交；

15. **表示注意到**科学委员会今后几年的外联战略，尤其是委员会网站的改进以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宣传手册和海报，并继续鼓励考虑使该网站采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

1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科学委员会提供服务并向会员国、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研结果，同时确保现行行政措施适当，包括明确各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以便秘书处能够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充分有效地为委员会提供服务，并切实协助委员会利用其成员提供的宝贵专业知识，使委员会可以履行大会赋予的责任和任务；

17. **遗憾的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未及时任命科学委员会新秘书，从而危及委员会秘书处的连续性，并坚持认为应采取一切步骤确保这种连续性，以透明方式加快和管理任何正在进行的甄选程序；

1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对科学委员会的支持，特别是指定委员会代理秘书、避免人事混乱以及在成员进一步增加的情况下增加业务费用，并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可持续方式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提供实物捐助，以支持科学委员会开展工作和传播工作结果；

20. **邀请**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76 号决议第 19 和 20 段以及下文第 21 段所述的程序，指定一名科学家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21. **根据**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通过可能进一步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的程序，包括下列规定：

(a) 感兴趣的成员国可以使用秘书长关于科学委员会成员以及增加成员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301] 中所载成员标准和指标拟议框架；[301]

(b) 联合国会员国可随时向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表示有兴趣加入科学委员会；

(c) 秘书长应每十年向大会提交一份表示有兴趣加入科学委员会的会员国名单，2017 年提交了第一份名单，[302] 2027 年将提交下一份名单；

(d) 在秘书长依照上文分段(c)提交名单后，应邀请每个会员国在此后的一年内指定一名科学家作为科学委员会年度会议的观察员。观察员科学家应在其出席年会的第一年编写关于本国专业知识和对委员会工作潜在贡献的纲要；

(e) 大会将根据下文分段(g)并适当考虑科学委员会的建议，就第四年批准观察员作为委员会成员国一事作出决定。该建议应基于对根据秘书长的成员标准和指标拟议框架合理参与的适当考虑；[301]

(f) 在每一轮成员加入后的第四年，秘书长应向大会报告：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效力、工作质量和公平地域分配方面的经验；近期增加成员造成的财务影响；今后扩大所涉经费问题；

(g) 根据秘书长以往报告[303] 中的结论，只有全面审查财务方面之后，而且如果科学委员会秘书处得到适当增强，才应进一步增加成员。

[301] A/66/524，第 16 段。

[302] A/72/557。

[303] 包括 A/63/478、A/66/524 和 A/69/350。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73/21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5，第 17 段)[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18.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8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4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4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0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5 号、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9 号、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7 号、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6 号、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2 号和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8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21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该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9 日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又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新城市议程》，[2]

---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2]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协调中心以及作为审查科学技术问题和科学技术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增进发展中国家对科学技术政策的了解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就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事项制定建议和准则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又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全系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协调中心，

还确认包括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和在线平台在内的技术促进机制作为促进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和伙伴关系工具的作用，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通过[3] 并经大会认可[4] 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通过[5] 并经大会认可[6] 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内容，再次呼吁密切协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和《2030 年议程》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成果，

回顾 2015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7] 其中评估了在执行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阐述了潜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差距，并确定了需要继续关注的领域，

重申其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在《日内瓦原则宣言》中所述愿景的共同向往和承诺，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迫切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新技术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障碍，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普遍存在的挑战，以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以及男女之间和男女儿童之间的数字鸿沟，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回顾为了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需要强调接入质量，采用顾及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培训、能力建设、当地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多层面办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进展报告，[8]

注意到呼吁继续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重申根据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协调中心协助理事会采取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

[3] 见 A/C.2/59/3，附件。

[4] 见第 59/220 号决议。

[5] 见 A/60/687。

[6] 见第 60/252 号决议。

[7] 第 70/125 号决议。

[8] A/73/66-E/2018/10。

又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并期待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召开，该届会议将以“迅猛技术变革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公民科学的贡献对建设有复原力的社区的作用”作为优先主题，从而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平台，以分享经验，寻求建立伙伴关系，促进能力建设，

欢迎秘书长发起数字合作问题高级别小组，该小组将于 2019 年为所有相关行为体在数字空间方面开展数字合作的有效和包容体系提出建议，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联合举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

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题为“2018 年宽带状况：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其中对实现委员会宽带宣传目标的进展情况和世界各地的宽带发展状况作出评价，注意到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会议题为“共同努力到 2020 年再连通 15 亿人”的报告，其中委员会指出目前世界人口中连通因特网的人数不到一半，而最不发达国家中的连通人数不到十分之一，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经济发展和投资的关键推进手段，降低了经济参与障碍，从而为就业和社会福祉带来巨大惠益，并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中日趋普及对政府提供服务、企业与消费者建立联系以及公民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方式已产生深远影响，

强调指出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内部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提供、可负担性、使用和宽带接入方面仍然存在严重而且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消除数字鸿沟，包括解决因特网可负担性等问题，确保人人皆可享有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带来的惠益，在这方面，重申决心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并注意到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和扩大普及面的许多努力，包括“连接 2020：全球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性别数字鸿沟工作组及其执行进展报告中关于弥合性别数字鸿沟行动的建议，即通过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了解鸿沟情况，将性别观点纳入战略、政策、计划和预算，克服障碍，包括获取、可负担、安全、数字技能和切合需要，彼此协作并分享良好做法，还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教育工作组题为“数字技能为生活和工作服务”的报告，其中重点指出一种新的全球技能差距正在出现，表现为性别、阶层、地域和年龄对一个人能否利用新技术可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提出了确保所有群体都能发展这些技能的战略，

确认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极大地促进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进展，强调必须针对性地制定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解决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减少不平等的问题，包括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妇女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包括在教育、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方面，性别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在这方面欢迎许多倡议注重普及、技能和领导能力，诸如国际电信联盟的女孩参与信通技术国际日和称之为“平等伙伴关系”的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以推动妇女和女童平等参与数字时代，

确认为建立一个包容各方、以人为中心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种活动和举措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继续出现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使用和应用问题的各种议题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影响，

重申人们下网时享有的权利同样也须在上网时受到保护，强调不仅应将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愿景的进展问题视为取决于经济发展以及传播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问题，而且将此视为取决于逐步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又重申因特网治理，包括加强合作的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应继续遵循在日内瓦和突尼斯举行的峰会成果中所述的各项规定，

欢迎各东道国作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2011 年在内罗毕、2012 年在巴库、201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2014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5 年在巴西若昂佩索阿、2016 年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2017 年在日内瓦和 2018 年在巴黎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期待定于 2019 年在柏林举行的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

又欢迎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1 号决议核可，按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关于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结构和组成形式的提议，设立该工作组，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有助于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又注意到除其他外，国际电信联盟在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了主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世界电信发展会议，

还注意到技术变革包括新的促进发展的有力工具，意识到变革带来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技术界和学术界应考虑迅猛的技术进步所涉的社会、经济、伦理、文化和技术问题，以深入了解如何利用其潜力，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重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进程自启动以来所体现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互动的价值和原则，认识到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有均衡代表权的前提下有效参与、发展伙伴关系与开展合作对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而且将依然如此，

意识到各国在防止和打击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此类技术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应各国的请求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防止、起诉和惩处使用此类技术犯罪的行为，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能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能够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推动贸易与发展，促进消除贫困和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2.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所作贡献的支持下显著发展和普及，几乎已深入全球各个角落，为社会互动创造了新的机会，催生了新的经营模式，并为所有其他部门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作出了贡献，同时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所涉的独特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

3.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9] 和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注意到它们可加快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因此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并请协助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实体审查各自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的报告情况和工作计划；

4. **重申**其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承诺，确认必须采取多层面办法，其中包括逐步深化对接入要素的认识，强调接入质量，并承认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地方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现已成为质量的核心要素，承认高速宽带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5.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鼓励**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在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内彼此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 [7] 和突尼斯阶段 [5] 的成果，为此除其他外，应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国家和区域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行为体共同努力并与之对话；

7.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实体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采用这些行动方针，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又注意到**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重要而且不断扩大的组成部分，互联互通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相关，确认亟需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经济的参与；

9. **敦促**继续注重通过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推出的“人人享有电子贸易”等举措尽可能扩大电子商务提供的发展收益，电子商务提供了通过电子交换发展贸易的新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地搜索电子商务就绪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并使捐助方能够清晰了解它们可资助的方案；

---

[9] 第 70/1 号决议。

10.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其他捐助方和组织合作，启动并实施了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就绪情况快速评估，以更好地认识在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电子商务的有关机遇和挑战；

11. **欢迎**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举行第二次会议，提出政策建议并决定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设立一个衡量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工作组；[10]

12. **又欢迎**以“数字平台的发展方面”为主题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举办电子商务周，并欢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内罗毕举办第一个非洲电子商务周；

13.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人获得信息方案”的工作，该方案旨在协助会员国制定政策，弥合数字鸿沟，确保公平的知识社会，并欢迎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31 日举办全球媒体和信息扫盲周；

14. **确认**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和显著成果，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和使用方面的增长仍不均衡，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国内仍然存在严重的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发达国家每 100 人就有 97 个移动宽带用户，而发展中国家则为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不到 22 个，而且发展中国家的接入费用相对于平均家庭收入而言更高，导致无法以低廉价格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15. **鼓励**进行研究和开发，并制定可提高竞争力、促进投资和迅速降低信息和通信技术费用的可行战略，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为此除其他行动外加强各级的扶持性政策环境，制定有利于增加投资和创新、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实施普及战略和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改善可负担状况、加强教育、建设能力、使用多种语文、保护文化、投资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16. **确认**性别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在全世界，妇女上网人数比男子上网人数低 12%，在最不发达国家低 33%，关切地注意到，虽然 2013 年以来，性别数字鸿沟在许多区域已经缩小，但总体扩大，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并确保妇女获得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在这方面，再次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进一步强调性别平等，从而支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的执行和监测工作，并重申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决策进程；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展报告 8 所述区域一级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执行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

18. **鼓励**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战略计划范围内，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并强调必须为此分配充足资源；

19. **知悉**按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7 的规定，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

[10] 见 TD/B/EDE/1/3，第一章，第 12 段。

20. **确认**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5 第 72 段所述，因特网治理论坛作为一个就各种事项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论坛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任务，包括讨论与因特网治理要素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展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11] 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22.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就如何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拟订建议，并注意到工作组确保国家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同时考虑他们的所有各种意见和专门知识；

23. **又注意到**工作组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举行了 5 次会议，会上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规定，讨论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见解；

24. **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报告，[12] 其中提及所有提案和意见的全文，并感谢主席以及所有提交见解和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与会者；

25. **欢迎**工作组在许多领域取得良好进展，并在一些问题上似乎开始达成共识，但在其他一些问题上意见仍相当分歧，在这方面对工作组未能就如何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的建议达成一致感到遗憾；

26. **呼吁**在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加强合作的问题上继续进行对话和开展工作；

27. **确认**缺乏获取负担得起而且可靠的技术和服务的机会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冲突局势中国家、冲突后国家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面临的严峻挑战，确认应尽一切努力降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宽带接入的价格，同时铭记可能需要刻意干预，包括研究和开发以及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推动开发成本较低的互联互通备选方案；

28.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和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与技术所有权、确立标准和技术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具备适当的执行手段，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向数字化社会和知识经济迈进；

29. **还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3] 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

[11] A/67/65-E/2012/48 和 A/67/65/Corr.1-E/2012/48/Corr.1。

[12] 见 E/CN.16/2018/CRP.3。

[13]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30.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克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目前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扩大能力发展使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参与其中会产生的积极影响；

31. **确认**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在使用因特网和电子商务发展其国际贸易能力等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32. **又确认**随着全世界传播的信息量增加以及通信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信息和知识的自由流动十分重要，承认许多国家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学校课程主流，开放使用数据，培养竞争力，建设透明、可预测、独立和非歧视的监管和法律制度，适度征税和收取许可费，利用融资，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制订国家和区域宽带战略，高效分配无线电频谱，建立基础设施共享模式，采取基于社区的办法和兴建公共接入设施，推动了在互联互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重大成果；

33.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健全战略，并继续注重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包括基层一级的宽带接入，以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进而建设信息社会和知识社会；

34. **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的承诺，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有利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减让性资金流动能极大地促进发展成果，尤其是在此类资金流动能减少公共和私人投资风险的地方，并能进一步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善治和税收；

35.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内容和服务方面的私营部门投资至关重要，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有利于增加投资和创新的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又确认公私伙伴关系、普及战略和以此为目标的其他办法的重要性；

36. **欢迎**举办第三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年度论坛，表示注意到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期待进一步推动后续进程，并欢迎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所做工作、在落实技术促进机制三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举办第三次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

37.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38. **请**秘书长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审查进程、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的总结[14] 和其他相关进程，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作为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展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39.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另有商定。

[14] E/HLPF/2017/4。

第 73/21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6/Add.1，第 13 段)[15] 经记录表决，以 184 票赞成，1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73/219.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5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5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7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2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

[1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和其中的一般准则和原则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贸易是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的引擎，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并被认定为《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行动领域之一和《2030 年议程》的其中一个执行手段，

又认识到需要确保更广泛地分享贸易惠益，

还认识到多边规则和纪律是反对保护主义的最佳保障，对国际贸易的透明、可预测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

认识到妇女作为生产者和交易人的关键作用，需要解决她们的具体困难，从而促进妇女平等和积极地参与国内、区域和国际贸易，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16] 和秘书长的报告；[17]

2. **重申**如果不振兴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同样雄心勃勃的执行手段，会员国就无法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8] 的宏伟目标和具体目标，并且振兴全球伙伴关系将有助于使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同心协力，调动一切可用资源，大力投入于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的全球努力；

3. **重申**国际贸易是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减贫的引擎，而且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国际贸易有可能推动结构转型和工业化的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4. **又重申**所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9] 除其他外在国际贸易这一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动领域作出的承诺；

---

[16] A/73/15(Part I)和 A/73/15(Part II)。

[17] A/73/208。

[18] 第 70/1 号决议。

[19]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5. **还重申**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至关重要，指出需要在贸易政策实施之前、期间和之后更广泛地评估其对性别平等的影响；

6. **重申**通过多边贸易合作开展全球集体行动对应对发展方面的挑战至关重要，振兴全球伙伴关系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关键，而且多边贸易体制仍然是这种伙伴关系的基石，应将其视为一种全球公益；

7. **认识到**世界贸易组织正日益受到多边贸易谈判进展不足的影响，世界贸易组织必须解决当前国际贸易问题中的核心问题，并在这方面确认有必要加强该组织，以确保其解决争端、谈判和监测职能持续可行并有效；

8. **促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的指示，在 2019 年结束渔业补贴谈判，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再次承诺**促进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切实实现贸易自由化；

10. **强调**需要打击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纠正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任何扭曲贸易的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和义务的变通办法，并确认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应继续以发展为核心，继续将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视为不可忽缺的组成部分；

11. **敦促**国际社会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使用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核准、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或《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或违反多边贸易体系基本原则以及特别影响但不只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12.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生效，促请尚未批准《协定》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批准该《协定》，并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以建设其落实《协定》的能力；

13. **注意到**承诺致力于确保双边、区域和复边贸易协定补充多边贸易体制，确认这些协定可在补充全球自由化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4. **强调**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同时确认其加入将有助于这些国家迅速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在这方面敦促在技术和法律上迅速和透明地加快已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的加入进程，重申世贸组织 2012 年 7 月 25 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的 WT/L/508/Add.1 号决定的重要性；

15.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7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表示感谢阿根廷政府主办这次会议；

16. **期待**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第十二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感谢哈萨克斯坦政府主办这次会议；

17.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必须以紧迫感和团结精神共同努力，以平衡、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及以后各次会议上取得积极成果，并进一步努力加强世界贸易组织；

18.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并在推动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从发展视角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系的演变及其趋势，特别关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可能作出的贡献，并从可持续发展视角监测和评估贸易所面临的顽固存在和新出现的发展挑战；

20. **确认**承诺继续满足脆弱小经济体的需要，积极考虑采取有助于它们更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措施，同时在谈判的各个领域考虑到脆弱小经济体的需要，而又不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中形成一个亚类别，在这方面，鼓励支持小经济体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贸易组织小经济体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20] 也体现了这种支持；

21.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22. **表示注意到**强化综合框架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利用贸易推动增长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重点指出**必须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系，包括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确认的目标，到 2020 年使它们在世界出口中的比例翻番，在这方面呼吁加大努力，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实施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服务和服务提供商的优惠待遇并使它们进一步参与服务贸易的 WT/MIN(15)/48-WT/L/982 号决定，全面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免配额的市场准入举措，并加强努力，落实该组织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豁免；

2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国际贸易体制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决定按照上文第 19 段的内容，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3/22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6/Add.2，第 7 段)[21] 经记录表决，以 184 票赞成，1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

[20]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2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73/220.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1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8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3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22]

[22]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3] 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24]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B 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5]《21 世纪议程》、[26]《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27]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28]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29] 认识到对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30]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31]

赞赏 2016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中国杭州举行二十国集团峰会，这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后二十国集团首次在发展中国家举行峰会，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包括 77 国集团主席在内，会议核可了《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为在全球落实《2030 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回顾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核可了《汉堡更新：推进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期待两个行动计划得到实施，同时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工作中继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协作，以确保二十国集团的各项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

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了第二十二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

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残余影响可能损害债务可持续性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再次发生这种危机，包括为此汲取经验教训、增进信任、维持经济增长、促进所有妇女和男子包括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继续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要求的全球经济稳定和根本体制改革，

表示关切全球经济持续脆弱、全球增长和贸易复苏缓慢、保护主义加剧、政策日益向内的不利影响，增加威胁金融稳定的系统性风险，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

[23] 第 55/2 号决议。

[2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5]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26] 同上，附件二。

[27] S-19/2 号决议，附件。

[28]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29]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30] A/64/884。

[31]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联合国是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原设和续设知名人士小组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支柱和联合国改革框架内所作贡献，以及联合国系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持续供资和投资所作贡献，又认识到独立顾问小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更长期定位问题对话所作的贡献，

强调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可持续、包容和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就业，促进金融普惠，并支持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饥饿，同时要考虑到协调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在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领域的工作，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通过《亚的斯亚贝巴税收倡议》支持发展中国家税务当局，促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集国内资源，并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和逃税行为，

又认识到需要在监管等工作中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评估的机械依赖，需要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措施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以提高评级质量，承认金融稳定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为此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制定要求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价标准更为透明的规定，并申明承诺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

知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6 年实施配额和治理改革，世界银行集团 2018 年达成股权改革协议，包括普遍性增资、选择性增资和金融可持续性框架，又知悉依照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所作决定，中国的人民币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成为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第五种货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2]

2. **确认**需要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重申必须确保这些体系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各国努力，确保可持续发展，包括强劲、持续、均衡、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确保所有男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享有获取经济资源和适当金融服务的平等权利，并实现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3] 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调整各自方案和政策，使之与《2030 年议程》相一致；

3. **注意到**联合国以其普遍会员制与合法性，为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提供了一个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旨在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有效运作的改革进程，同时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

[32] A/73/280。

[33] 第 70/1 号决议。

4.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最近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并又确认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促进经济复苏，管控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波动的后果，处理一些国家失业率高企和债台高筑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的问题，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等方式加强银行部门，克服系统性弱点和解决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并在国际上继续开展和加强金融和经济政策协调；

5. **强调指出**对推动可持续发展、进行可靠和有效的发展筹资以及动员公共和私人及国内和国际资源执行《2030 年议程》而言，稳定、包容和有利的全球经济环境至关重要；

6. **重申**债务国和债权国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共同努力，预防和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重申保持债务水平的可持续性是借款国的责任，但承认贷款方也有责任以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提供贷款，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负责任主权借贷行为的各项原则，并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限额政策和(或)世界银行非优惠借贷政策的可适用规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统计系统旨在加强受援国债务可持续性的保障措施，将努力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就主权国家借贷方面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指导方针达成全球共识；

7. 在这方面，**邀请**大会主席和秘书长适当考虑到维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包括债务可持续性以及支持适当的扶持性国内和国际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包括金融普惠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所具有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所有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8. 在这方面，**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在其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上讨论和分析系统性问题和挑战，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所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其中规定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任务；

9. **决心**加强多边金融、投资、贸易和发展政策以及环境机构和平台之间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决心在尊重各自任务授权和治理结构的同时加强主要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承诺在《蒙特雷共识》的愿景基础上，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相关论坛促进普遍、全面的一致性以及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国际承诺，以期支持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回顾**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包括经济和金融危机在内的各种冲击采取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对策，呼吁简化附加条件，确保及时推出量身定制和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并确保这些对策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1.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简化条件和灵活工具，如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灵活信贷额度和快速融资工具，以及完善针对低收入国家的贷款框架等方式，增加了资源，并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也指出新的和正在执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12．**邀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利用捐款和资本，并通过从多个来源，例如从资本市场，为发展中国家调动资源，继续提供稳定和长期的优惠和非优惠发展融资，强调指出

开发银行应在保持财政健全的条件下，优化利用自身资源和资产负债表，还应酌情更新和制定政策，以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在这方面，**欢迎**新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目前在全球发展融资架构方面开展的工作，鼓励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和储备货币安排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等途径，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14. 在这方面，**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从而大量而快捷地援助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面临资金缺口的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5. **又鼓励**多边开发银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扩大技术援助，传播和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利用来自更多方面的更多资源，包括调动私人投资，从而增强资金的倍增效应，为多层面发展问题，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这类问题，提供创新和整体解决办法；

16. **强调**各级国际金融体系包容各方的现实意义，并强调必须考虑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政策目标；

17. **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必须继续得到适足资源和支持，并再次承诺推进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适应全球经济变化而进行的治理改革；

18. **呼吁**在 2019 年春季举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会议和世界银行集团会议上或至迟在2019年举行的货币基金组织年会和世界银行集团年会上完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十五次份额总审查，包括对新的份额分配公式的审查，强调新的份额分配公式作为对份额分配进行调整的基础，将根据有活力的经济体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增加其所占份额，从而可能增加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总体份额，同时保护最贫困成员国的话语权和代表性，并支持继续审议更广泛地使用特别提款权作为加强国际货币体系复原力的一个途径；

19. **承认**国际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其任务规定支持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策空间，同时继续恪守有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20. **重申**制定一致和国家自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辅之以一体化国家筹资框架，将是各项努力的核心，重申每一个国家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表示尊重每个国家实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政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同时继续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与此同时，确认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和改善了的全球经济治理，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协助提供适当的知识和技术的进程以及能力建设也至关重要，承诺实现政策一致性和建立有利的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开展可持续发展，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21. **再次承诺**加倍努力，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通过加强国家监管和扩大国际合作打击逃税和腐败；

22. **确认**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所发挥的作用，承认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补充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国际储备，从而为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全球经济复原作出贡献，并支持继续审议更广泛地使用特别提款权作为加强国际货币体系复原力的一个途径，包括特别提款权在国际储备体系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23. **表示注意到**金融稳定委员会在金融市场改革方面开展的工作，承诺维持或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和反周期缓冲框架，重申致力于加快完成金融市场监管改革议程，包括评估和必要时降低与非银行金融中介、衍生产品市场、证券贷出和回购协议有关的系统性风险，又重申致力于克服“大则不倒”的金融机构所造成的风险，并处理有效解决陷入困境、对系统具有重要影响的金融机构问题的跨界因素；

24. **重申**预防危机工作应以有效、全面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对各国金融政策的监督，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更好地整合双边和多边监督正在努力更新监督办法，并与宏观经济和宏观审慎政策建立了跨界和跨部门联系，同时更密切地关注国家经济和金融政策给全球经济带来的溢出效应；

25. **又重申**需要下定决心，在监管等工作中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评估的机械依赖，需要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措施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

26.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和分析的严谨程度，注意到主权风险评估应尽量利用优质数据和分析可有助于提供的客观和透明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包括研究私营信用评级机构发挥的作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27. **欢迎**新开发银行作出努力，与利益攸关方举行开诚布公的协商，根据既定国际标准建立保障体系，并鼓励所有开发银行在人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方面建立或维持透明、有实效、高效率和具有时间敏感性的社会和环境保障体系；

28.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需要根据国家相关优先事项和战略，酌情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宏观经济、创造就业和结构改革的政策和方案中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

29.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审查和执行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得到更高比例的资源；

30. **再次承诺**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经济，并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发挥领导作用；

31. **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2.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任务规定提供材料的基础上，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3. **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2/22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6/Add.3，第 8 段)[3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21.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8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7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0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6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35]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36]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37]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基础必不可少，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债务透明度和债务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十分重要，承认债务危机对就业和生产性投资等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削减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支出和教育支出，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

[3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35]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3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37]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包括债务管理领域的政策和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各国的努力，包括实现发展目标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努力，应辅之以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并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以及商品和能源价格波动及国际资本流动等外部冲击的影响，

表示关切全球经济仍然脆弱以及全球增长和贸易复苏缓慢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发展的影响，意识到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存在许多下行风险，其中包括资本从一些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净流出，商品价格继续走低，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私人和公共负债上升，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克服系统性弱点和解决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商定的改革措施，以期应对这些挑战，在维持全球需求方面取得进展，

表示深为关切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全球增长仍严重依赖于全球债务存量前所未有的增加，加上发展中国家迅速融入国际金融市场，包括为债务再融资的目的融入，使越来越多的发展中经济体容易对金融市场哪怕是轻微的不利经济发展、甚至是对这种发展的看法作出高度敏感和放大的反应，

重点指出在全球范围内，如果每个国家都实现性别平等，国内生产总值就可大幅增加，并认识到因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缺乏进展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相当严重，

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管理和化解债务危机的工具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38] 重申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或经济冲击可削弱一个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注意到公共债权人在地震或海啸和西非发生埃博拉危机后采取步骤，重定偿债期限和取消债务，从而减轻偿债负担，并鼓励在可行情况下酌情考虑对受此影响的国家进一步采取减免债务步骤和(或)其他措施，

表示深为关切一些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在偿还债务方面面临挑战，而且尽管作出国际努力，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仍然债台高筑，按照债务可持续性评估被列为受债务困扰或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的国家，

表示注意到二十国集团推动的可持续融资业务准则，同时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以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以确保二十国集团的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并注意到在执行业务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38]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9]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重要；

3. **确认**尤其要重视整个债务构成的结构性变化、许多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债务快速增长以及使用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办法的情况日趋增多，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造成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脆弱性；

4. **注意到**人们日益担忧迅速增长的企业债务、受动荡国际金融市场影响的高风险敞口和快速加重的偿债负担可能引发金融和债务危机，因此需要有协调一致的对策；

5. **强调指出**债权人和债务国都有责任避免积累不可持续的债务，以降低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全球经济环境带来的挑战以及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风险，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

6. **肯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拟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在指导借贷和放贷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欢迎 2017 年核可全面改革该框架，以求通过纳入更多有关具体国家的信息和方法上的完善，改进该框架对国家债务承担能力的评估，从而提高债务压力预测的准确性；

7. **重申**不应采用单一指标对一国的债务可持续性作出定论，而且鉴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最近进行的联合分析证实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可持续性存在新的挑战和脆弱性，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改进国内公债、国内和国外私人债务等领域的数据收集和质量，以及所有权、货币面额和管辖权等法律和监管要素；

8. **又重申**及时提供关于债务水平和债务构成的全面数据对除其他外建立旨在限制债务危机影响的预警系统十分必要，呼吁债务国和债权国加强收集和酌情发布数据的努力，欢迎有关机构不断努力采用监测发展中国家财政压力的创新工具并设立一个包括债务重组信息的中央数据登记处，呼吁捐助方考虑进一步支持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统计能力的技术合作方案；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进行分析活动，并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债务管理及数据库操作和维护方面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继续就债务问题开展分析和政策工作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方案，以此不仅提高债务数据记录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而且扩大公共部门和其他相关债务数据的覆盖范围，特别是迄今未记录的或隐藏的债务工具、或有负债和更复杂的债务工具；

10. **强调指出**需要在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加强信息共享和提高透明度，确保在全面、客观和可靠数据基础上开展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包括评估国家的公私债务，以确保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彼此自愿交流借贷信息的工作，并表示注

[39] A/73/180。

意到巴黎论坛举措，其目的是使主权债权人和债务人聚集一起交流见解和信息，促进提高债务透明度和保持债务可持续性；

11. **确认**债务长期可持续性除其他外取决于经济增长、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债务国出口前景、可持续债务管理、稳健并且也支持创造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透明而有效的监管框架和成功克服发展方面的结构性问题，因而也取决于在各级创造有利于发展的扶持性环境，又确认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

12.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未被纳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如今债务负担沉重，可能制约调动必要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表明需要酌情考虑加强针对这些国家的债务管理举措，强调指出中长期债务的可持续性对处理双边和非巴黎俱乐部债务的重要性；

13. **着重指出**除非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都为解决债务酌情作出贡献，确保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否则这些国家将无法充分受益，邀请尚未充分参加债务减免倡议的私人和公共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程度，包括尽量向已经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定的债务国提供可比待遇；

14.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对监测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状况保持警觉，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酌情在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承认稳健的债务管理举措可发挥释放资源的重要作用，这些资源理应用于开展符合消除极端贫困等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活动，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将减免债务特别是取消和减少债务所释放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包括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实现这些目标；

15. **注意到**各国可作为最后手段，设法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帮助减轻债务危机的不利影响和稳定宏观经济态势；

16. **肯定**债权人作出的努力，并邀请债权人给予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更大的灵活性，使这些国家能够在顾及本国经济和社会具体状况和需要的情况下解决本国债务问题；

17. **确认**灾害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不利影响值得进一步关注，确认保持外债可持续性需要事先融资，以便能够系统地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披露灾害风险，以避免加剧债务困扰，在这方面，确认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在获取资金以投资减少灾害风险、提高灾害前后的抗灾能力方面机会有限；

18. **又确认**必须酌情以地方信用度和扩大可持续城市债务市场为手段，以充足的收入和能力为支持，以可持续债务管理为基础，建立强有力的符合国情的可持续的国家和城市借贷法律和监管框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设立适当的城市融资金融中介，如区域、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发展基金或开发银行，包括集合筹资机制，从而可促进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际融资；

19. **着重指出**必须作出多边努力，应对日趋复杂且严重影响发展和债务可持续性的跨界挑战；

20.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规定所发挥的作用，鼓励它们继续支持为实现持久和包容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而作出的全球努力，包括继续监测全球资金流动及其在这方面的影响；

21. **重申**债务人和债权人必须以透明方式共同努力，防止并解决债务不可持续的问题，重申保持可持续债务水平是借款国的责任，承认贷款人也有责任以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贷款，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负责任主权借贷的原则，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限额政策和(或)世界银行非优惠借贷政策的可适用规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为提高接受国的债务可持续性而在其统计系统中采用的保障措施，并决心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力求就主权国家借贷和放贷方面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指导方针达成全球共识；

22. **呼吁**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并降低债务危机的规模和代价，鼓励私营部门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并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相互商定、透明和个案论处的基础上，酌情进一步探索使用新的和改进型债务工具，如债务转换，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项目中的债务换权益办法，以及债务指数化工具；

23. **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第九届债务管理机制利益攸关方论坛，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就债务问题开展分析和政策工作并提供技术援助，酌情促进负责任、可持续和透明的主权借贷政策；

24. **表示关切**少数不合作的债券持有人能破坏接受债务危机国家债务重组的大多数债券持有人的意愿，因这会在其他国家产生较广泛的影响，注意到某些国家为防止这些活动采取的立法步骤，并鼓励所有各国政府酌情采取行动，此外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就债务问题进行的讨论；

25. **鼓励**各国政府注意少数不合作的债券持有人有能力阻止债务危机国家债务的重组工作，鼓励债务人和债权人同心协力，起草相应的债券协议；

26. **欢迎**为减少主权国家因拒绝重组的债权人而受影响的脆弱性，由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提出并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可的对同等优先清偿权和集体行动条款的修改，鼓励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将这些条款纳入其所有债券发行，并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开展工作，监测这些条款的应用情况，并探索备选办法，解决不附带此种条款的现有债务存量这一问题；

27. **回顾**联合国作为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政府间机构，为债权人和债务人讨论如何改善外债可持续性提供了一个论坛，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就如何改进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重组问题在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之间组织一次实质性专家辩论，在这方面邀请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其他有关论坛，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继续开展现有合作；

28.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设立，注意到专家组于 2018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其中债务可持续性问题是审议的一个项目，并回顾已要求作为一项经常性投入向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介绍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情况；

29. **再次邀请**大会主席和秘书长适当考虑到维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包括债务可持续性以及支持适当的扶持性国内和国际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所具有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所有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30.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助于提高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优惠和赠款型融资，并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零利率贷款形式向符合资格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利息减免；

31.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增加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体制能力建设，以加强上游和下游的债务可持续管理，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促进透明而且可问责的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谈判和重新谈判能力，提供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方面的法律咨询支助，以求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3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在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和预警监测制度活动方面开展合作并加强合作，以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3.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投资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3/222 号决议

2018年12月20日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6/Add.4，第11段)[40]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22.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

[4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41] 这一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全面和有效执行，包括全力支持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42]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

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规模扩大而且复杂性增加带来的挑战，需要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这就需要开展国际合作，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重要性，并强调根据该章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确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推动全面执行《公约》第五章，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技术资源，

鼓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所载的资产追回工具，包括执行外国限制和没收令的机制，以此大幅减少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通常可能支出的费用，

促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为追回《公约》界定的犯罪所得开展合作，并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展现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的坚定承诺，

确认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是极为重要的发展挑战，强调非法资金流动减少原本可用于资助发展的宝贵资源，

---

[4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42]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又确认全球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重要性的认识正在迅速提高，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追回非法所得资产的政治意愿也在增强，并注意到许多挑战仍未克服，要有效克服这些挑战，就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认识到存在不同类型的非法资金流动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还确认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包括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 U4 反腐败资源中心，在协助会员国了解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返还被盗资产的相关挑战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持续努力，在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加强合作，

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2018 年的报告，[43]

欢迎设立税务合作平台，以加强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关于税务问题的协作与协调，包括在这四个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关于设计和执行国际税务标准的常规讨论正式化以及加强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的能力问题上加强协作与协调，

表示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该小组在增加对非法资金流动来源的了解方面作出的相关贡献，同时再次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宣布 2018 年为非洲反腐败年，并任命了一名反腐败领袖，

铭记非法资金流动有不同的来源，单独分析每一来源更利于制定防止非法资金流动的对策，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之间努力促进信息交流和协同增效，以加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下开展的国际合作，

又注意到最近在执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统一报告标准》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流标准》方面的国际动态，现已有 100 多个国家参与，并注意到全球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论坛 154 个成员的作用，该论坛使各方能在平等基础上开展合作，

1.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4] 除其他外纳入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具体目标，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浑然一体、不可分割，而且平衡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在这方面期待实现这些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

2. **注意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45] 中纳入了旨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行动，在这方面期待落实这些行动；

[43] 《发展筹资：进展与展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8.I.5)。

[44] 第 70/1 号决议。

[45]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3. **重申致力于**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各级监管框架，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4. **欢迎**会员国继续努力，增进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了解并扩大知识面，加强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41] 的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5.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非法资金流动的不利影响；

6. **认识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需要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这种流动；

7. **注意到**新技术使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的人获得数字金融服务的渠道，既能提高税收效率，又能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

8. **表示关切**虚拟资产正越来越多地用于非法活动，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其非法使用；

9.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46] 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又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进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其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11. **鼓励**相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进一步努力，减少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转让定价和进出口伪报的行为，避免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筹集国内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鼓励**各国、相关多边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提高它们防止、发现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并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3. **鼓励**加强国际合作，支持非洲和其他区域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举措；

14.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在司法互助、税务行政协助以及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领域开展合作；

15. **认识到**必须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强调需要增加国家政府机构内部以及与国际机构的数据交流；

16.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机构持续努力，以制定方法，得出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估计数；

17. **再次呼吁**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

[4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18. **注意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合作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下去，鼓励所有国家根据现有相关国际框架，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开发有效工具，并创造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政策环境；

19.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定罪行的犯罪所得尚未以有利于合法所有人和犯罪受害者的方式处置，并承诺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促进善治；

20.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资产追回论坛在世界银行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倡议“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于 2017 年 12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欢迎通过全球资产追回论坛公报；

21. **强调指出**反腐措施应成为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

22. **期待**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按照工作队的任务规定，在其 2019 年报告中，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进行审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2/22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7，第 12 段)[4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23.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2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7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8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8] 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

[4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48] 第 70/1 号决议。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申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再次申明必须满足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面临的多种需要和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欢迎第三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举行，

回顾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49] 其中决定第四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举行，期间还将举行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并决定 2019 年论坛将审议是否需要举行一次后续会议，并在其成果文件中报告，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2017/206 号决定，

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合作论坛第六次双年度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50]

又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秘书长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以及秘书长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战略(2018-2021 年)的介绍，期待秘书长定期提供该战略的最新执行情况，

期待将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又期待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届时将与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衔接举行，

1. **强调**需要致力于全面和及时履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51]

---

[49] 见 E/FFDF/2018/3。

[50] 见 E/2018/73。

[51]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2. **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52] 并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有七个行动领域报告的进展情况，尽管进展不均衡，同时认识到仍存在许多执行差距；

3. **欢迎** 201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49] 敦促充分、有效、及时地予以实施，期待继续下去，以评估进展情况，查明在落实发展筹资成果和执行手段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挑战，促进分享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经验教训，必要时处理与执行该议程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在 2019 年论坛的政府间商定实质性结论和建议中提出政策建议，供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4. **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出关于 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摘要；

5.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开始为 2019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制定早期规划；

6. **回顾**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决定将列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7. **表示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印度对自愿信托基金的初步捐款以及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支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捐款，并敦促会员国自告奋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8. **欢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了 2018 年全球基础设施论坛，重申论坛的任务是查明和弥合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能力缺口，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缺口；

9. **又欢迎**在启用技术促进机制三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进展以及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的举行，除其他外，这对于帮助促进开发、转让和传播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技术具有重要意义，期待建立在线平台，作为该机制的一部分，并欢迎在启用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方面取得进展；

10.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第三次年度论坛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举行，论坛共同主席的摘要[53] 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了投入，其中强调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特别是创新者、资助方和其他支助方之间建立联系和为他们牵线搭桥，以弥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差距；

11.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可持续发展筹资提供了全球框架，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其中涉及七个行动领域，需要对其落实采取后续行动，这些领域为国内公共资源，国内和国际私营企业和融资，国际发展合作，以国际贸易促进发展，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解决系统性问题及科学、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

---

[52] 《发展筹资：2018 年进展与展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8.I.5)。

[53] 见 E/HLPF/2018/6。

12.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设立，根据政府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专家组商定的政策建议构成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投入；

13. **欢迎**大会主席任命共同召集人，负责就 2019 年大会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实质性工作包括可能的成果与会员国协商，并邀请主席向会员国随时通报这一进程的最新情况；

14. **表示注意到**第二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就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2019 年和 2020 年报告的专题章节拟处理的问题举行联席会议；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总结报告，综合介绍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前四份报告的结论以及四次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结果、商定结论和建议，作为对 2019 年大会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第二委员会讨论的投入；

1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除非另有商定。

第 73/22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第 20 段)[54] 经记录表决，以 166 票赞成，7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科特迪瓦、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瓦努阿图

---

[5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73/224.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2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1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2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4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55] 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污染海洋的原则 7，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56] 特别是规定污染者原则上应承担污染费用的原则 16，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57] 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如大会第 61/194、62/188、63/211、64/195、65/147、66/192、67/201、68/206、69/212、70/194、71/218 和 72/209 号决议已强调指出的，

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有责任向受到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其第 72/209 号决议第 5 段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并确认秘书长的结论，即大会的这项请求尚未得到落实，

知悉秘书长的结论是，这次溢油事件不属于任何国际溢油损害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的选项，

又知悉秘书长的报告[58] 中关于计量和量化环境损害的结论，

---

[55]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56]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57] 同上，附件二。

[58] A/73/302。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清理行动以及黎巴嫩的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知悉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代管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并对该信托基金迄今尚未获得任何捐款表示关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8

2. 连续第十三年***重申***深为关切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严重影响该国的生计和经济；

4. ***确认***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结论，其中表明研究显示 2014 年黎巴嫩所受损害的价值共计 8.564 亿美元，请秘书长敦促参与初步评估有关环境损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59] 所述世界银行的初步工作等为基础再进行一次研究，以期计量和量化邻国遭受的环境损害；

5. 为此***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责任，对黎巴嫩政府的上述损害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破坏所造成的环境损害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尤其是鉴于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即对大会关于向受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6. ***再次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的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7.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代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以便为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协助它们对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开展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

8.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问题上加紧支持黎巴嫩，特别是支持黎巴嫩海岸的恢复和复原活动，再次邀请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

9.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9] A/62/343。

第 73/22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第 20 段)[60] 经记录表决，以 153 票赞成，25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孟加拉国、中国、尼加拉瓜、南非、土耳其

73/225. 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0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1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

[6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再次申明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61]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62]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63]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其他外力求按照《仙台框架》，在各级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减少灾害风险管理，

又回顾有关战略和行动纲领，包括《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6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65]《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66]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的《2063 年议程》，并认识到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多种需要和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67]《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68] 及各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61]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6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63]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64]《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二章。

[65]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66]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67]《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68]《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确认创业和创新对于发挥每个国家的经济潜力至关重要，并确认各国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性，这将为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凝聚新的动力，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所有人创造新机遇，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商定结论和决议，包括其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商定结论[69] 和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挑战和机遇”的商定结论，[70] 强调指出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是推动创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呼吁采取措施，使妇女能够利用科学技术促进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并认识到消除歧视妇女和提供公共基础设施以确保男女企业家机会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

认识到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慈善组织和基金会、议会、地方当局、志愿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才智对于在所有国家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调动和获取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政府的努力，促进落实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

着重指出需要推动创建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重申善治、法治、人权、基本自由、平等诉诸公正的司法制度的途径以及打击腐败、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将是这种努力的组成部分，

强调创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强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全体人民发挥才干、创造力和创业活力，

欢迎秘书长发起的联合国青年战略，

认识到创业通过创造就业、促进体面工作和可持续农业以及促进创新推动经济增长，

又认识到创业可通过采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新技术和适应措施以及推广环境可持续做法和消费模式，帮助应对环境挑战，

还认识到创业可在提高社会凝聚力、减少不平等和扩大包括妇女、青年人、残疾人和最弱势群体在内所有人的机会并且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注意到创业可以在支持残疾人参与劳动力市场方面发挥作用，而且注意到促进残疾人创业的可行性将提高残疾人以及自营职业和中小微企业对创业作为潜在劳动力市场活动的认识，并注意到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在获得财政资源等方面面临不成比例的交叉形式的歧视，

回顾其关于中小微企业日的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79 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国内市场上鼓励中小微企业实现正规化、进行参与和不断成长，包括为此向所有这些企业提供能力建设和金融服务，诸如负担得起的小额融资和信贷，

[6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7 号》(E/2017/27)，第一章，A 节。

[70] 同上，《2018 年，补编第 7 号》(E/2018/27)，第一章，A 节。

依然深为关切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抑制了青年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变革潜力，

重申承诺大幅提高掌握相关技能包括技术和职业技能的青年人和所有成年人的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人数，承认必须加强教育系统，包括职业培训，以发展相关技能和能力，

承认社会创业通过采用创新的市场解决方案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同时在财务上具有可持续性，又能为弱势群体提供就业和收入机会，因此，在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承认必须促进面向发展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创造就业和创业，包括社会创业、创意和创新，并鼓励建立和发展中小微企业，包括提供金融服务以及增强金融知识，在此方面，认识到中小微企业在促进可有助于为所有人创造就业的包容性可持续工业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企业将通过调整其商业模式和价值链，在过渡到可持续发展和资源效率更高的经济包括循环经济等概念中发挥核心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害怕失败在内的社会态度和消极成见，尤其是对妇女的社会态度和消极成见，缺乏机会和支持体制不足，可削弱营造创业文化的努力，

认识到优质、可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对监测创业政策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直接和间接贡献，而且有助于填补按性别分列数据的空白，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71]

2. **重申**需要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在这方面，强调改善监管环境和政策举措，促进创业包括社会创业和扶持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创业在推动创造就业、减少不平等以及扩大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又重申**女工工资长期偏低影响到她们增强经济权能，因此有必要增强她们的经济复原力，为此要帮助她们获得并筹集充足的财政资源和技术，开展能力建设，促进妇女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此外，通过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增加妇女的就业和市场机会，使她们通过创业增强权能，并加强工作场所的法律保护；

4.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包容性办法，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创业，同时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举措是推动创业的重要力量，鼓励在顾及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制定各项政策，消除阻碍平等和有效参与经济活动的法律、社会和监管障碍，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和全面办法促进创业，包括制定长期而且跨部门的战略；

5. **承认**促进创业可激励开发新的生产流程和技术，包括建立能够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和提高能效的内部能力，并确认这种政策可借鉴《全球气候行动议程》提出的倡议，帮助各国政府实现其为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61] 而制定的各项目标；

[71] A/73/258。

6. **又承认**私营部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承认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促进创业、创造就业和投资、扩大收入潜力、开发新技术和创新型商业模式以及促成高速、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同时保护工人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还承认**会员国需要制定政策，并酌情加强国家和国际政策监管框架及两者之间的一致性，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潜力，填补技术空白，并加强各级的能力建设，以便将私营部门的激励机制与公共目标更好地保持一致，包括激励私营部门采用可持续做法，促进长线优质投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72] 所反映的负责任企业做法和企业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业绩标准以及提高供应链透明度对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的重要性；

8. **确认**创业在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区域经济一体化可成为实行经济改革、减少贸易壁垒和降低贸易成本的重要推动手段；

9. **邀请**会员国通过使用移动银行、支付平台、数字化支付等创新工具加强国家金融机构的能力，使其能够向城市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无法获得银行、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妇女领导的中小微企业、绿色和包容性企业以及数字企业家提供服务，鼓励会员国制定监管和监督框架，协助以安全和妥当的方式向这些群体特别是妇女、青年人和最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提高他们获得信息的机会，保护消费者并推广理财知识；

10. **又邀请**会员国在电子商务等领域支持妇女的数字创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的数字创业，开发本地解决方案和相关内容，并促进创新和创造体面就业机会；

11. **鼓励**会员国拓展替代融资来源，包括混合融资以及创效投资、合作社和公益创投、初创企业的风险基金和天使投资，并创办多样化零售金融服务系统，吸收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等非传统金融服务业者，强调指出为此建立健全监管框架的重要性，还鼓励采取奖励措施，激励符合国家标准的小额信贷机构尤其以妇女为重点，向穷人提供健全的金融服务；

12. **强调**各国通过简化行政程序，如通过单一窗口和电子注册程序完成企业注册等办法，将所有非正规经济的劳动者适当纳入正规经济和国家社会保障系统的努力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第 204 号建议书可为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提供有益指导，同时确认妇女在进入正规劳动力队伍方面面临独特的障碍；

13. **邀请**会员国加强妇女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就业过渡的能力，并概述通过提供社会保障、安全工作条件，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所承担的过多的无酬照护和家政工作，促进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妇女和男子体面地从事有酬照护和家政工作，从而帮助非正规劳动者包括那些从事非正规有酬照护和家政工作的劳动者过渡到正规经济；

14. **确认**技术改良，特别是通过推广技术实现技术改良，可为企业提高竞争力和增强生产能力提供新的机会，为此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支持以彼此商定的条件交流和转让技术、创新、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和交流最佳做法，以促进创业；

[72] A/HRC/17/31，附件。

15. **重点指出**必须支持能够产生高社会回报、符合当地需求且有助于技术升级和社会发展的技术；

16. **确认**企业家可通过在公用事业、教育、保健、消除饥饿和环境等领域制定有效而简单的解决办法，克服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确认社会创业，包括合作社和社会企业，可增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生产能力，并向他们提供可方便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从而帮助减少贫穷和推动社会改造；

17. **承认**在各个部门开展创业教育和传播创业思想的价值，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进一步努力，有系统地将创业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包括除其他外通过技能开发、提供职业指导支持创业、诸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技术性企业方案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启动和改进商业方案”等行为方式方案、建设能力、专业培训课程、创业园、国家英才中心以及提供网上平台和电子辅导，还鼓励合作、建立联系和分享最佳做法，同时根据竞争性市场需求促进创新和使用新颖教学方法，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参与；

18.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企业家，应用各自的创造力和创新办法解决可持续发展难题，并强调地方创新和创业体系需要能够充分参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3]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并强调需要同心协力，确保人人参与；

19. **重申**需要促进和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包括为此制定旨在消除各年龄段妇女在从学校向工作过渡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障碍和陈规定型观念的政策和方案，同时需要提供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以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培训、创业发展、就业匹配、解决她们面临的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以及无酬照护和无酬工作的不平等分配，促进她们参与相关决策进程，从而克服因照料原因而离职的妇女重返职场和年长妇女面临的挑战；

20.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开发金融扫盲和金融教育方案，其中酌情强调金融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确保所有学员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农民和在中小微企业工作的人都掌握获得金融服务的必要知识和技能；

21. **鼓励并促进**妇女创业，包括提供更多融资和投资机会、交易工具、业务发展和培训，以便增加贸易和采购，包括从妇女企业(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中小微企业、合作社和自助团体)的公共采购；

22. **加强**科学技术教育政策和课程，促进女童学习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使这些政策和课程切合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并使她们能够从中受益，鼓励对满足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需求的可持续技术进行投资和研究，以提高她们的能力，使妇女能够利用科学技术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进行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

23. **重点指出**必须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支持妇女创业，特别是支持为新的女企业家提供机会，并支持能使妇女拥有的现有中小微企业扩展业务的机会，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对妇女拥有的公司和企业的投资，减少监管环境中的行政障碍，消除阻碍妇女从事商业活动的限制，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为此要向她们提供商业、融资、行政以及

---

[73] 第 70/1 号决议。

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促进建立联系和交流信息，并使她们更多地参加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使她们能为制定和审查正在拟订的特别是金融机构正在拟订的政策和方案作出贡献；

24. **确认**社会企业家是推动变革的力量，可开创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可持续生产、融资和消费替代模式，同时为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创造价值，又确认需要落实旨在支持社会创业的政策和方案，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有助于社会创新的环境；

25. **又确认**所有青年人发挥创业才干对提高生产能力，发展以信息和通信技术、大数据、数字化、智慧城市和新创企业为重点的新型创业并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及包容性经济增长至关重要，鼓励会员国将青年创业战略和创新方案纳入国家政策，为所有青年人充分行使权利和施展能力创造有利环境，并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投资，包括有利于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的创效投资、创业教育、青年能力建设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26. **鼓励**各国政府和社会各部门采取可持续措施，使残疾人能在平等和不因性别和残疾而受歧视的情况下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为此促进利用包容性教育体系、发展技能及职业和创业培训的机会，以便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注意到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残疾人有能力创新，也有能力通过创业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此方面，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研究，从政策上扶持残疾企业家，收集数据，以便制定或改进方案，同时考虑到他们的能力、技能、社会经济地位和其他个人特征；

27. **强调指出**需要突出宣传创业的价值及其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包括对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所作的贡献，为此要推动制定各项政策、举措和方案，支持建立有利于创业的生态系统，包括提高公众认识、加强地方扶持性网络和采取具体措施摒弃消极成见和消极的文化偏见；

28.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本决议，作为实现《2030 年议程》中一系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一种手段，其中人的尊严至关重要，促请为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实现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29. **强调指出**可用于制订有针对性的创业政策和计量这些政策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的各项指标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酌情进一步明确和制定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指标；

30. **确认**民主政治制度、透明和接受问责的公共和私人实体、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和负责任的企业治理是促使市场经济和企业更加顺应社会的价值观和长期目标的关键条件；

31.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进一步肯定各种形式的创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的政策、方案和报告，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支持和协助，帮助它们明确、制定、执行和评估关于创业和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协调连贯的政策措施；

32. **决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中，酌情考虑创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3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除非另有商定。

第 72/22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Add.1，第 14 段)[7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26.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8-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及其关于经济及社会领域国际十年指导方针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84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重申与水资源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5] 所载目标，决心实现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以及其他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

强调水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与饥饿至关重要，水、能源、粮食安全和营养相互关联，水对人的发展、健康和福祉不可或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社会、环境和经济领域其他相关目标的重要因素，

[7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5] 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按照目前的进展速度，到 2030 年无法如期在全球一级实现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监督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认识到《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76]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77] 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强调实现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将有助于成功执行《新城市议程》、[78] 《巴黎协定》、《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79] 《生物多样性公约》[80] 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81]

确认《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实施有助于实现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的目标，并认识到灾害严重阻碍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其中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次数和强度增加，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世界银行行长设立的水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珍惜每一滴水”的报告，2018 年发表的《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综合报告》，和《2018 年联合国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是加剧全球水患的因素之一，需要采取气候适应战略解决水问题，

认识到需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中更好地反映与水有关的问题，包括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

---

[76]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77]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78]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79]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8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81]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表示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政府和联合国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杜尚别联合举行的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高级别国际会议《最后宣言》、[82] 共同主席的总结[83] 以及行动和伙伴关系呼吁，

注意到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八届世界水论坛的成果和《部长级宣言》以及联合国水和灾害特别专题会议的成果，

1. **欢迎**秘书长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应大会主席倡议举行的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高级别活动期间启动的“2018-2028 水行动十年计划”；

2. **又欢迎**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组织等通过机构间工作为庆祝和执行行动十年而开展的与水有关的活动，以及主要群体为此作出的贡献；

3. **重申**根据其关于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的第 71/222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审查行动十年执行情况；

4. **决定**趁世界水日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召开联合国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进一步注重可持续发展和水资源综合管理问题，以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执行和促进相关方案和项目，并注重推进各级合作和伙伴关系，从而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5] 中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最终产生由大会主席编写的会议记要，作为会议的成果文件，供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参考；

5. **请**大会主席通过自愿捐款，于 2021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以促进落实《2030 年议程》中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支持执行行动十年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水机制、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支持下，为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评估行动十年前半期包括“联合国秘书长 2018-2028 水行动十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酌情考虑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在行动十年后半期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因素需采取的行动和举措，以及会员国、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计划开展的活动，以此作为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投入；

7. **决定**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之前应酌情举行区域和全球筹备会议，借鉴参考区域和全球与水有关的现有会议，与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通过自愿捐款供资，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协调筹备进程，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包括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审查进程提供支持；

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伙伴，继续为行动十年的审查和执行作出贡献，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以便为执行《2030 年议程》提供支持；

---

[82] A/73/166，附件一。

[83] 同上，附件二。

9. **重申**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审查行动十年的执行情况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捐助方向信托基金[84] 自愿捐款，以支持筹备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包括帮助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行动十年的审查和执行；

10.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各级参加并充分参与行动十年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最后确定全面审查安排，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第一个周期之后全球一级对《2030 年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

12. **邀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水机制的支持下，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支持和组织行动十年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并应请求支持缺乏能力的会员国执行行动十年和《2030 年议程》。

第 73/22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Add.1，第 14 段)[85] 经记录表决，以 135 票赞成，47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新西兰、挪威、土耳其

[84] 信托基金将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8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73/227.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和第 57/270A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7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3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0 号、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2014 年 9 月 15 日第 68/310 号、2014 年 12 月 8 日第 69/108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4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1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6 号决议，以及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86] 《21 世纪议程》、[87]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88]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89]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9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91]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92]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9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94] 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95] 的关键行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96] 以及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97]

---

[86]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87] 同上，附件二。

[88] S-19/2 号决议，附件。

[89]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90] 同上，决议 2，附件。

[91]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92]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93]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9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95] S-21/2 号决议，附件。

[9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97] 第 68/6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98]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99] 大会在第 65/280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又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并经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大会在第 70/294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宣言，

还回顾《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100] 和《维也纳宣言》，[101]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102]

重申必须支持实施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103]

又重申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04]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105]

---

[98]《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99] 同上，第二章。

[100]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101] 同上，附件一。

[102]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103] A/57/304，附件。

[104]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105]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重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106]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07]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强调《21 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所体现的海洋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108] 表示注意到会议的七次伙伴关系对话，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紧急采取会议通过的行动呼吁中重点指出的各项行动，并履行每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各自在会上作出的自愿承诺，

确认消除贫困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确认尽管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负有主要责任，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但仍需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具体措施，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与国际商定的减贫具体目标和目标包括与《21 世纪议程》、联合国大型会议相关成果、《联合国千年宣言》[109]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具体目标和目标有关的本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穷十年刚刚到来之际，2013 年有 7.83 亿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90 美元，而 1990 年为 18.67 亿人；2016 年，除了受收入贫困影响外，8.15 亿人遭受饥饿；2017 年，根据全球多维贫穷指数，104 个国家的 14.6 亿人被列为贫困人口，其中 6.89 亿是年龄不满 18 岁的儿童，

确认自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所必须实现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参差不齐，

重申需要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并确认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方面，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关键要素，

确认消除贫困、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倡导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而又基本的目标，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各方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人掉队，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10]

---

[106]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10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108]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109] 第 55/2 号决议。

[110] A/73/204。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111]

3.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91] 敦促予以充分落实；

4. **申明**《21 世纪议程》、[87]《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88]《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90](包括有时限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的贡献、为其充分执行而持续作出的努力和各项承诺，强调指出必须在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继续落实上述文件和目标；

5.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12] 所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86] 各项原则，包括原则 7 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6. **肯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产生的进程对制订《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7. **确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是一个里程碑，产生的重要国际文书和作出的承诺继续指导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差距方面的进展，其中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经营、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协商一致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113]《生物多样性公约》、[11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07]《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15]

8. **又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基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的内容，包括设立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其形式和组织安排后经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确定)、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经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界定)、最终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后经大会第 68/309 和 70/1 号决议界定)、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包括采取《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形式)以及最终建立技术促进机制的进程；

9. **强调指出**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需要利用和借鉴以往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协定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未竟事业的经验、最佳做法、挑战和教训，以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挑战和教训，并协助查明和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10. **敦促**各国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协助全面有效地落实 1992 年以来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承诺，以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邀请**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探讨和借鉴以往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协定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未竟事业的经验教训；

---

[111] A/73/81-E/2018/59。

[112] 第 70/1 号决议。

[113]《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三。

[11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15]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12. **促请**会员国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继续支持切实履行各自根据这些文书所作的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

13. **强调指出**必须克服各自为政的局面，并设法采取协调一致的创新办法，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统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的工作，请联合国进一步将这三个方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加以统筹；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实体采取各种行动和举措，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其全部工作的主流，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同时加紧努力，确保有效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议程》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加大对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99] 和《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11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102]《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100] 以及《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103] 的支持力度，所有这些都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将上述文书充分纳入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并使之主流化；

16. **敦促**迅速和有效执行、有效后续落实和评估《萨摩亚途径》所确定并载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独有的特殊脆弱性，依然是可持续发展的特例；

17. **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除了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作出其他承诺外，还通过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117] 作为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采取行动的工具，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环境大会承诺加快落实该框架，包括由会员国自愿采取相关行动；

18.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更有力地支持各国充分执行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105]

19. **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发挥作用，促进各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为此除其他外，可推动同行学习和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并酌情促进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进程之间的有效联系，以推进可持续发展；

20.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人掉队；

21.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呼吁将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进一步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包括供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评估《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

---

[116] 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

[117] A/CONF.216/5，附件。

发展大会成果所产生的相关文书和承诺的执行进展情况，同时考虑到经验教训、成功事例、伙伴关系及其对促进统筹一致地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第 72/22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Add.2，第 13 段)[11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2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巴巴多斯宣言》[119]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120]《毛里求斯宣言》[121]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122]《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123]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124] 包括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第七章，

又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125]

还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

[11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119]《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20] 同上，附件二。

[121]《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22] 同上，附件二。

[123]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124]《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125]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创造有利环境，

又重申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其中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大对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等的支持，并促请发展系统各实体将该文书充分纳入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并使之主流化，

还重申其 2018 年 6 月 1 日第 72/279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努力更好地定位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以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议程》，

回顾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7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27 日第 72/307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相关决议，[126]

又回顾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有关的联合国所有会议和进程的成果文件和决定，包括《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27] 并认识到灾害严重阻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进展，其中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次数和强度增加，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128]

欢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主题为“变革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视角”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独有和特殊的脆弱性，依然是可持续发展的特例，这些国家在实现其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的各项目标方面依然受到制约，并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克服其中某些挑战方面的自主权和主导权，同时强调指出如果没有国际合作，将依然难以取得成功，

确认气候变化是产生灾害风险的推动因素之一，并重申在灾害面前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承认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继续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构成重大风险，并对一些国家的生存和维生能力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欢迎《巴黎协定》，[129]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30]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

[126] 见第 70/202、69/288、69/217 和 69/15 号决议。

[127]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128]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129]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13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和《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的特别报告所载的科学研究结果，

期待将于 2019 年在纽约举行秘书长呼吁召开的气候峰会，以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

表示注意到海洋和气候变化之间的重要关系，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推出的海洋途径倡议，

再次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此除其他外加快行动，预防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营养盐污染、未经处理的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危险物质、船舶污染以及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同时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最容易受到海洋污染影响的其中一类国家，

重申海洋和沿海地区是地球生态系统的基本构成部分，与可持续发展有着内在联系，又重申健康并有生产力和复原力的海洋和海岸对消除贫困、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生计、经济发展以及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碳固存)等至关重要，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民自我意识和文化的重要元素，

确认水和卫生设施对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环礁国家尤其如此，以解决海平面上升、盐水入侵和降雨模式变化等一系列问题，在这方面肯定联合国大会推出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又确认健康是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的先决条件及其成果和指标，《萨摩亚途径》要求制定政策和方案，以确保更加健康，并确认必须预防、发现和治疗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提供优质基本保健服务，同时也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健康方面影响，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的重要性及其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和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三次全球多利益攸关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年度对话取得的进展，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球商业网络的重要性及其取得的进展，重申需要使该网络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协调一致，

确认亟需从各种来源筹集资源，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有效落实《萨摩亚途径》，

又确认尽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出很大努力并调动了它们的有限资源，但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经济出现倒退，若干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注意到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银行的业务关系相应退化，在这方面期待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酌情并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在今后的报告中继续考虑这一问题，

确认国际社会提供的长期合作和支持，为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逐步克服自身脆弱性和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努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回顾《萨摩亚途径》第 19 段呼吁加强这一合作，

重申为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各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并确认这些方面彼此关联，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131]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大会第 69/288 号决议编写的题为“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论”的报告；[132]

3. **还表示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72/217 号决议提交的题为“秘书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任务不断变化后进行的评估”的秘书长的报告；[133]

4. **重申**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123] 敦促迅速、充分、切实执行、有效监测、后续落实和审查该成果；

5. **敦促**充分切实落实会议宣布的各项承诺和伙伴关系，充分实施《萨摩亚途径》所载关于所有执行办法的规定；

6. **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承诺紧急采取具体行动，克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并继续寻求办法，包括新的办法，协调一致地解决这些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以支持充分落实《萨摩亚途径》；

7. **回顾**由《萨摩亚途径》提出并经《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34] 和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成果文件阐明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并确认其彼此关联，敦促在落实时考虑到这些相互联系；

8. **又回顾**其第 72/217 号决议第 6 段，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 2019 年和今后的会议上用适足时间继续专门探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以及《萨摩亚途径》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鼓励高级别政治论坛充分关注这些讨论，同时铭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属于可持续发展特例，并关注以往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次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的经验教训及其成果文件；

9. **重申**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135] 中发出的呼吁，紧急采取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敦促落实这一呼吁，同时确认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范畴内所开展的伙伴关系对话和所作自愿承诺对有效而及时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重要贡献，为此敦促履行这些承诺；

10. **确认**为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全球行动方案》而作出的努力，鼓励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在的所有区域继续予以执行，以应对与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挑战，包括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区域间举措予以应对；

---

[131] A/73/226。

[132] 见 A/72/119 和 A/72/119/Add.1。

[133] A/73/345。

[134] 第 70/1 号决议。

[135]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11. **肯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尽管资源基础有限，但决心落实《萨摩亚途径》，并正在为此筹集国家和区域各级资源，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和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萨摩亚途径》，包括将其中的各项规定纳入国家和区域政策和发展框架；

12. **敦促**所有伙伴酌情将《萨摩亚途径》纳入各自的合作框架、方案和活动，确保予以切实贯彻和执行；

13. **敦促**联合国系统实体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将《萨摩亚途径》纳入各自的战略计划和框架，并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以切实并加速执行《萨摩亚途径》；

14. **促请**联合国系统并鼓励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其他多边发展伙伴继续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执行本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按照各自的任务和总体优先事项，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等途径，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活动纳入其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相关战略和方案框架；

15. **促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加强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的必要分析和倡导支持，以确保每年一次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对话面向行动，注重成果；

16. **鼓励**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在建设抗灾能力和增强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方面加强合作；

17. **确认**在收集灾害相关数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认仙台框架监测系统的数据和分析以及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 2019 年届会的成果有助于《萨摩亚途径》的中期审查，还确认到 2020 年制定国家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可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增效作用以及共用数据集和风险评估提供机会；

18.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相关主要会议和进程中，适当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19. **回顾**需要将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联合国所有峰会、会议、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

20. **认识到**性别不平等仍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挑战，还认识到需要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21. **特别指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以及高级代表办公室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包括《萨摩亚途径》及其他政府间商定的文件和决议规定的任务，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的重要作用，确认其协调与协作已得到改善，并敦促在执行其年度工作计划和开展相关活动方面继续发挥互补优势；

22. **欢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高级代表办公室努力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增进联合国机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一致性和有效协调，并加强与会员国之间的沟通和协商；

23. **建议**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确保按照每个实体的任务规定所开展的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活动符合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并考虑促进政策一致性和统筹调动资源的任何现有国家和区域扶持机制；

24.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第 11 段，并敦促联合国系统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报告负担，通过《萨摩亚途径》、《2030 年议程》和其他政府间商定成果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之间的连贯、协调和有效联系，支持加强对《萨摩亚途径》执行情况的有效监测和评价；

25. **确认**必需改进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有效地规划、后续落实和评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并跟踪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绩，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议程》的规定并根据各自国情，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确保获得优质、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以支持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议程》；

26. **敦促**联合国系统实体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发展伙伴密切协商，协调规划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加强支持实现《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议程》工作的成效和效率，同时避免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国家一级的吸收能力饱和的问题；

27. **请**联合国系统实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积极帮助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独特和特殊的脆弱性问题，包括采用更为统筹的办法，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筹措资金；

28.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并按照第 72/279 号决议第 4 段，与有关国家充分协商，对多国办事处的构成、能力、资源需求、作用和发展服务进行审查，使各办事处更好地促进各国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进展，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说明审查情况；

29. **重申**决定于 2019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一天的高级别审查会议，对通过执行《萨摩亚途径》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查，最终将提出一份简明扼要和面向行动的政府间商定政治宣言，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第 72/559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将 2019 年 9 月 27 日举行高级别审查会议的决定草案转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供采取行动，并请大会主席最后确定会议的组织安排，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高级别审查会议；

30. **欢迎**在伯利兹、毛里求斯和汤加举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筹备会议以及在萨摩亚举行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间会议，以审查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萨摩亚途径》的进展情况，并注意到这些会议的成果；

31.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亟需充分有效地参与高级别审查进程，在这方面邀请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捐助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高级别审查进程；

32. **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家协调中心网络成立，该网络旨在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相互联系的重要渠道，以便利有关《萨摩亚途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工作的协调、信息共享和规划，还欢迎在《萨摩亚途径》中期审查区域间筹备会议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阿皮亚召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家协调中心首次会议，鼓励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该网络，以推进《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

33.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初步结论，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以及高级代表办公室的任务显著扩大，但同期没有增加资源；[136]

34. **关切地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任务不断扩大所产生的需求评估结果和结论；

35.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0 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应对不断扩大的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任务，并期待秘书长介绍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以及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2030 年议程》协调一致的最新情况；

36. **又请**秘书长在"《萨摩亚途径》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满足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高级代表办公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已经扩大的任务规定所产生的需求；

37. **重申**其第 72/307 号决议中的请求，即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萨摩亚途径》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并作为特殊情况，于 2019 年初在高级别审查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之后提交这份报告，使之起到支持政府间磋商的作用，并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3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3/22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Add.2，第 13 段)[13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29.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38] 所阐明的原则和承诺，以及《巴巴多斯宣言》、[139]《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140]《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141]《可持续发

[136] 见 A/71/324 和 A/71/324/Corr.1。

[13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罗马尼亚在委员会提出。

[13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13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40] 同上，附件二。

[141]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142]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14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144]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145]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46]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47] 及其他相关宣言和国际文书所载原则，

欢迎《巴黎协定》，[148]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49]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50]

*又回顾*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审查文件，[151]

*还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适逢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宣言，在这方面重申宣言的重要作用，表明了采取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集体意愿，确认伙伴关系对话和会上作出的自愿承诺对有效而及时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考虑到*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0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7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4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5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5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4 号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52]

又回顾 1983 年 3 月 24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地亚斯签署的《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153] 及其议定书，其中载有加勒比海所属大加勒比区域的定义，

[142] 同上，决议 2，附件。

[143]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44]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145]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146]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47] 第 70/1 号决议。

[148]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14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150]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151] S-22/2 号决议，附件。

[152] 第 60/1 号决议。

[15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06 卷，第 25974 号。

重申为海洋活动提供法律框架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54] 并强调其根本性质，意识到海洋空间问题相互密切关联，需要采取综合、跨学科和跨部门的办法通盘考虑，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155] 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56] 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57]

强调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158] 第 17 章中所确认，国家、区域和全球必须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和进行合作，

回顾国际海事组织所做的相关工作，

考虑到加勒比海区有很多国家和领土，其中大多为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它们的生态环境脆弱，社会和经济易受冲击，而且受到能力有限、资源基础狭窄、财政资源缺乏、非常贫困和由此产生的社会问题以及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等因素的影响，

认识到加勒比海具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十分脆弱，

又认识到加勒比相对于其面积而言，是世界上最依赖旅游业的区域，

注意到加勒比海与其他所有大面积海洋生态系统相比，是世界上周边国家数目最多的海洋，

强调由于气候变化、气候多变及有关现象，如海平面上升、厄尔尼诺现象等海洋振荡现象以及飓风、水灾和旱灾造成的自然灾害有可能增多和加剧，加勒比国家的脆弱程度很高，而且还受到火山、海啸和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使它们面临更多的可持续发展挑战，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设立债务互换工作队的倡议，使加勒比经济体能够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后果，同时努力减轻债务负担，

铭记大多数加勒比经济体高度依赖其沿海地区乃至整个海洋环境满足其可持续发展需要和实现这方面的目标，

承认加勒比海的海上运输十分繁忙，而且加勒比国家根据国际法行使权利和义务管辖的海域相当多并相互交错，对有效管理资源构成挑战，

注意到加勒比海区由陆地来源等造成的海洋污染问题，以及由船舶产生的废物和污水及意外释放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的污染所带来的持续威胁，

回顾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此除其他外加快行动，预防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营养盐污染、未经处理的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危险物质、船舶污染以及遗弃、

---

[154]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155]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56]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157] 同上，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15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同时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最容易受到海洋污染影响的其中一类国家，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问题的有关决议，

意识到为利用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而进行的社会经济活动的多样性及其动态互动和竞争，

又意识到加勒比国家以更为综合的方式努力解决与大加勒比海区域的管理有关的部门性问题，同时通过加勒比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努力，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促进大加勒比海区域的综合管理，

注意到区域海洋治理取得很大进展，制订了加勒比大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战略行动方案，获得区域内 21 国部长的认可，

欢迎加勒比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继续努力，拟订并实施区域举措，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在这方面认识到加勒比国家联盟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坚定承诺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的情况下，承认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特区，

回顾加勒比国家联盟设立了加勒比海委员会，欢迎该委员会持续开展工作并为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意识到加勒比海对今世后代、对该地区居民的传统以及持续享有经济福祉和生计具有重要意义，并意识到该区域各国迫切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步骤维护和保护加勒比海，

1. **确认**加勒比海是具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而且生态系统极为脆弱的区域，需要有关区域和国际发展伙伴共同努力制定和实施区域举措，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包括对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进行审议，包括在不妨碍国际法的情况下将加勒比海定为可持续发展特区；

2.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强调需要酌情采取区域和国际行动，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努力，以增强抵御能力；

3. **注意到**加勒比国家所作的努力和加勒比国家联盟加勒比海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制定将加勒比海定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种努力；

4. **重申支持**加勒比海委员会通过的行动计划，包括其科学技术部分及其治理和外联部分，并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大对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努力执行行动计划的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5. **欢迎**一些捐助者为支持加勒比海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资源，并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支持并酌情加大支持力度，包括提供财政资源、建设能力和提供技术支助、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及分享委员会各工作领域的经验；

6. **邀请**国际社会支持加勒比海委员会努力建立一个数据库，目的是通过分享管理经验和项目资源数据，更好地管理与加勒比海可持续性有关的新出现的重大具体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监测和管理加勒比所面临的马尾藻泛滥问题；

7. **期待**将于 2019 年 3 月在尼加拉瓜召开的第八届加勒比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会上将通过 2019-2021 年行动计划，其中将包括支持和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加勒比海的措施；

8. **确认**加勒比国家努力创造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以消除贫困和不平等，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加勒比国家联盟在可持续旅游业、贸易、运输和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采取的各项举措；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酌情协助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努力确保加勒比海得到保护，使之不会因为船舶的污染，特别是违反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非法排放油污及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的污染、非法倾弃或意外释放放射性材料、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废物造成的污染以及陆地活动造成的污染而退化；

10. **邀请**加勒比国家联盟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11. **促请**所有国家都加入相关国际协定，以加强海上安全，促进对加勒比海海洋环境的保护，使之免受船舶及船舶产生的废物所造成的污染、损害和退化；

12. 在这方面**重申**根据经 1978 年相关议定书[159] 修改并于 2011 年 5 月生效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附件五的规定，将大加勒比区域定为特区；

13. **支持**加勒比国家为执行可持续渔业管理方案和遵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各项原则所作努力；

14. **促请**各国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155] 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制止加勒比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特别是珊瑚礁和红树林等脆弱生态系统的丧失；

1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印度洋蓑鲉和魔鬼簑鲉(又称狮子鱼)等外来入侵物种成为新出现的对大加勒比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为解决该区域的这一问题继续提供援助和支持；

16.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马尾藻流入及其对加勒比人民、地域和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注意到珊瑚礁的退化；

17.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组织继续努力，协助加勒比国家加入并有效执行有关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加勒比海资源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

18.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多边金融机构，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积极支持加勒比国家为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可持续管理而开展的国家和区域活动；

19.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大加勒比区域更频繁的飓风活动特别是 2017 年大西洋飓风季节给一些国家造成的严重损毁和破坏；

20.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加勒比海及毗邻区域海啸和其他沿海灾害警报系统政府间协调组持续开展的活动，邀请会员国和其他伙伴为该区域的预警系统提供支助；

---

[15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0 卷，第 22484 号。

21. **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协助加勒比区域各国根据本国优先发展事项，通过将救济、恢复和重建纳入全面可持续发展办法，执行各自的防灾、备灾、减灾、管理、救济和恢复长期方案；

22. **承认**加勒比国家联盟在区域对话以及在整合大加勒比减少灾害风险合作区方面的核心作用，承认国际社会必须按照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海地圣马克举行的加勒比国家联盟减灾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以及联盟部长级理事会依照该会议的建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深化现有合作并将新的举措与该区域机制相结合；

23. **邀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为发展各级人力资源能力开办培训方案，并开展研究，以加强加勒比国家的粮食安全以及可再生海洋资源和沿海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4. **促请**会员国优先提高应急能力，并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与海上航行有关的意外或事故时更好地控制环境损害，特别是在加勒比海这样做；

25.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其方案编制优先事项，支持 2016-2018 年行动计划所载旨在减轻和适应大加勒比区域气候变化的各项举措；

26.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下，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强调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并在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包括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情况下将其指定为特区可能涉及的法律和资金问题，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表达的意见，除非另有商定。

第 73/23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Add.3，第 17 段)[16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30. 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110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同时考虑到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具有经常性，会引起广泛的自然灾患，有可能对人类造成严重影响，

又注意到技术发展和国际合作增强了预测厄尔尼诺现象的能力，从而更有可能采取预防性行动，减少其不利影响，

[16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重申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161]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62]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欢迎《巴黎协定》，[163]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64]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注意到进一步研究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北极变化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可有助于更有效地规划抵御和恢复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的特别报告所载的科学研究结果，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又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165]

还重申憧憬城市和人类住区采取和落实减轻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措施，减少脆弱性，建设抵御和应对自然和人为灾害的能力，并推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关切地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对发展中国家艰苦奋斗取得的发展成果构成严重挑战，特别是转移用于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资源，

意识到世界气象组织与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监测中心加强协调努力的重要性，以及时和有效提供更加针对区域的气候服务以及与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有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并注意到位于厄瓜多尔瓜亚基尔的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回顾 2015/16 年度最严重的厄尔尼诺现象与 1982/83 年度和 1997/98 年度的事件强度相当，因此是记录在案的最严重事件之一，2015 年和 2016 年期间影响到 6 000 多万人，特别是发展中

[161]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

[162] 同上，附件二。

[163]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16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165]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国家的人民，对地方、区域和全球的个人健康、经济和粮食生产造成重大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尤其影响到那些以农业、渔业和畜牧业活动为生的人们，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大雨、洪水及逆袭寒流和热浪、野火、珊瑚褪色和干旱事件，对受影响的各国和人民，特别是拉丁美洲、东部和南部非洲以及东南亚和太平洋的国家和人民造成不利影响，包括疾病传播加剧和流离失所人数增加，影响粮食安全和基础设施，并阻碍这些国家和人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通过制定和实施政府主导的早期行动计划，能够部分减轻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其中包括建造有抗灾能力的多用途大坝和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加强现有的社会和生产性基础设施，振兴卫生服务以防治病媒传播的疾病，加强社会支持服务、安全网、适当的预防性农业做法、创收公共工程和福利计划，

确认向受到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不利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同时强调需要超越这一办法，支持采取多学科和明确以发展为基础的应对措施，以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有效克服这些不良后果，

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预测最可能出现的情况是，2018/19 年冬季以微弱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为主的可能性为 70-80%，持续到 2019 年春季的可能性为 55-60%，

又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厄尔尼诺现象和气候问题特使在提请各方注意 2015/2016 年厄尔尼诺现象的短期和长期严重影响方面所做的工作，最终提交了题为“防止厄尔尼诺南方振荡事件成为灾难：行动蓝图”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期间讨论了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建设能力抵御厄尔尼诺现象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方面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将在日内瓦举行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六届会议，主题是“抗灾能力红利：实现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社会”，

又注意到将于 2019 年在纽约举行秘书长呼吁召开的气候峰会，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166] 其中包括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一节；

2. **敦促**有效执行《仙台宣言》[161]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62]

3. **重申**必须按照《仙台框架》，至迟于 2020 年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多灾害战略，力求预防、减轻和修复厄尔尼诺现象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确认受影响国家为加强各自能力而正在采取的国家举措；

---

[166] A/72/259 和 A/73/268。

4. **确认**厄瓜多尔政府和西班牙政府、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为支持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不断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继续为该中心的发展作出这种贡献；

5. **欢迎**迄今为止通过与各国际监测中心包括与国家海洋学研究所协作，为加强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而开展的活动，鼓励进一步努力增强区域及国际对该中心的认可和支持，并为决策者和政府当局开发旨在减少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各种工具；

6. **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及其他政府和机构协助建立预警系统，从而可以采取防患未然的减少风险措施，帮助减轻并防范厄尔尼诺现象对人类、经济和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7. **确认**联合国系统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为应对厄尔尼诺现象提供指导和制订行动规划的贡献，将之作为造成多部门影响的现象，包括对粮食安全、生计、健康、水和环境卫生的影响，并鼓励加强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

8. **又确认**世界气象组织为制作区域协调一致的月度和季度预报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特别是为编制有关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的最新情况简报设立共识机制，得到多个气候中心的捐助，还确认各国采取各种举措加强本国和区域能力；

9. **鼓励**世界气象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加强与相关机构的协作及数据和信息交流工作；

10.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妇女和残疾人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领导促进性别平等和兼顾残疾问题的防备和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设计、管理、资源配置和执行工作，并在这方面确认妇女和女童在灾害发生期间和之后面临风险、丧失生计甚至失去生命的人数不成比例，灾害以及因此对物质、社会、经济和环境网络和支助系统造成的破坏尤其影响残疾人及其家庭；

11. **强调**在厄尔尼诺和拉尼娜呈中性条件的数年间，必须通过统筹规划等途径，作好应对下次事件的准备，增强抵御能力，并降低风险；

12. **鼓励**应对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的对策不仅要满足眼前需要，而且要支持更为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生计的适应能力，尤其是在农业部门和农村地区；

13. **促请**国际社会向遭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国家提供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优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

14. **鼓励**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考虑进一步讨论关于如何更好地确定酌情适当提供科学、技术和创新要素的各项要求和备选办法的建议，使各国能够克服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的影响；

15. **鼓励**全球基础设施年度论坛酌情查明和解决受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影响的国家在基础设施和能力方面的差距和需要，以加强备灾和促进早日行动；

16. **鼓励**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六届会议在讨论中酌情包括如何加强准备工作，增强抵御能力，促进早日行动，减少风险和克服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影响的问题；

17. **请**联合国系统通过现有的协调机制和平台，在制定减少风险和发展战略时，特别是在《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在了解风险基础上对可持续发展采取综合性办法》的框架内，酌情考虑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

18. **鼓励**有关会员国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支持下，制定综合、一致、全面和由政府主导的战略，以减轻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的不利影响，并协作支持受影响的国家；

1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20.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题为“减少灾害风险”的分项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减少灾害风险”的分项下审议“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专题，除非另有商定。

第 73/23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Add.3，第 17 段)[16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31. 减少灾害风险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8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仙台宣言》[168]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69]

还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70]《21 世纪议程》、[171]《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172]《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173]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

[16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亚美尼亚、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

[168]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

[169] 同上，附件二。

[17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171] 同上，附件二。

[172] S-19/2 号决议，附件。

[17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斯堡执行计划》)，[174] 并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175] 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决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176] 并确认减少灾害风险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认识到必须采取更广泛和更加以人为中心的预防性方法应对灾害风险，为了切实有效，减少灾害风险的做法必须着眼于防范多种灾患、调动多个部门，具有包容性并方便实施，

重申《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呼吁大幅减少在生命、生计和卫生方面以及在人员、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实物、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等方面的灾害风险和损失，

表示深为关切今年和近些年来灾害的数量、规模及其破坏性影响，造成大量人员死亡，流离失所，并给世界各地的脆弱社会带来长期负面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并阻碍这些脆弱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必须促进建设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发生时流离失所风险的政策和规划工作，包括为此进行跨界合作，

回顾为了建设有抗灾能力的卫生系统，2016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曼谷举行了落实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落实《仙台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对《仙台框架》作出贡献，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灾害风险的驱动因素之一，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肇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其他因素叠加引发灾后人口流动，在这方面，肯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国际商定成果，

又认识到灾害严重阻碍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其中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而且次数和强度增加，

---

[174] 同上，决议 2，附件。

[175]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176]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欢迎《巴黎协定》，[177]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78]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期待将于2019年在纽约举行秘书长呼吁召开的气候峰会，以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

重点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1.5℃》的特别报告所载的科学研究结果，

重申面对灾害、天气灾患包括埃尔尼诺南方涛动等自然气候循环驱动的灾患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估计和防止重大损害，确保及时采取适当对策、早日行动和关心受灾民众，以更好地抵御其影响，在这方面确认必须针对风险制定战略，订立风险财务工具，包括根据预测提供资金方法和灾害风险保险，并建立协调一致的多灾患预警系统，包括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及时的风险通报系统，

认识到易受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因为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风险程度较高，往往大大超出它们防备、应对灾害和灾后恢复的能力，又认识到其他具有特殊性的易受灾国家，如群岛国家和有漫长海岸线的国家，也应得到类似的关注和适当援助，

回顾《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适用于自然或人为危害引起的小规模和大规模、频发性和非频发性、突发性和缓发性灾害的风险，以及相关环境、技术及生物危害和风险，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72/2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79]

2. **敦促**有效执行《仙台宣言》[168] 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69]

3. **再次呼吁**防止产生新的灾害风险和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为此要采取综合和包容各方的经济、结构、法律、社会、卫生、文化、教育、环境、技术、政治、金融和体制措施，防止和减少灾患敞口和受灾脆弱性，加强救灾和恢复准备，从而提高复原力；

4.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加大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等方式进行抗灾能力建设的力度，并建设抗灾能力，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5. **鼓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关、机构、方案和基金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考虑到各部门协调一致地治理灾害风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强防灾备灾从而有效进行应对、复原、恢复和重建等工作的重要作用；

---

[177] 根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17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179] A/73/268。

6. **鼓励**各国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针对《仙台框架》的四个优先领域采取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的有重点行动，这四个领域是：了解灾害风险；加强灾害风险治理，管理灾害风险；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以及加强备灾以作出有效响应，以便在复原、恢复和重建中把灾区“重建得更好”；

7. **肯定**联合国系统机构、方案和基金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和更新的《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行动计划：采取风险指引型综合可持续发展办法》，请联合国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并敦促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继续使其工作与该《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包括通过风险指引型战略计划、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保持一致，以便在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召集的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高级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依照《仙台框架》，加强支持各国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协调、连贯和效率；

8. **促请**各有关行为体努力实现《仙台框架》中通过的全球具体目标；

9. **确认**在实现《仙台框架》具体目标(e)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认制订风险指引型战略计划、政策、方案和投资以及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对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

10. 在这方面**又确认**鉴于到 2020 年实现《仙台框架》具体目标(e)的时限较紧，需要采取大规模行动，制定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因此敦促各国继续优先考虑制定包容各方的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并提供支持，同时特别注重地方战略和方案，并促进其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战略、酌情包括国家适应计划保持一致和相结合，同时利用务实的指南支持实现具体目标(e)，在这方面注意到相关的自愿性“言出必行”准则；

11. **敦促**各国优先建立和加强国家灾害损失数据库，并进行灾害风险评估，以建立考虑到气候变化预测的包容各方和多灾种的风险评估，用以支持有证可循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并指导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在了解风险的基础上进行发展投资；

12. **重申**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具体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的执行实力和能力，包括根据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通过国际合作动员各方支持提供执行手段，增强本国努力；

13. **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以及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发达国家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对有效管理灾害风险至关重要；

14. **又认识到**需要更加关注筹资减少灾害风险的问题，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实体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减少灾害风险而探讨制定因地制宜的筹资机制；

15. **鼓励**将减少灾害风险措施酌情纳入所有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与可持续发展包括减贫、农业、自然资源管理、环境、城市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方案和基础设施融资；

16. **鼓励**各国划拨国内资源用于减少灾害风险，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所有相关部门的预算编制和财政规划，并确保国家筹资框架和基础设施计划根据国家的计划和政策均为风险指引型；

17. **认识到**健康的生态系统对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社区抗灾能力的重要贡献，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所有各级促进基于生态系统的减少灾害风险办法；

18. **又认识到**由于面临灾患风险的资产数量和价值越来越大，经济上的损失正在加剧，鼓励各国对现有关键基础设施进行灾害风险评估，以支持公布灾害风险，使灾害风险评估成为基础设施和住房投资一个先决条件，并酌情加强土地使用规划和建筑法规监管框架，从而实现《仙台框架》的具体目标(d)，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投资中考虑减少灾害风险的问题；

19. **认识到**水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80] 必不可少，与水有关的灾害和多层面灾患威胁生命、生计、农业和基本服务设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破坏和损失，有必要进行可持续、灾害风险指引型统筹水资源管理，以成功地防备灾害、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为此邀请所有国家把土地和水管理包括洪水和干旱管控纳入国家和地方的规划和管理进程；

20. **强调**在大多数情况下防灾、备灾、及早采取行动和建设抗灾能力在相当程度上比紧急应对更具成本效益，还强调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便利各国获取和利用多灾种预警机制，以确保预警带来及早行动，并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这些努力；

21. **敦促**各国在落实《仙台框架》的同时，继续努力收集数据和制定现有损失包括受灾人口丧失生计和其他损失基线，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努力收集可至少追溯至 2005 年的分类信息和历史灾害损失数据；

22. **鼓励**各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其中若干目标和具体目标所反映的减少灾害风险问题，包括通过酌情让《仙台框架》国家协调中心及早参与国别评估进程等方式，在其自愿国别评估中考虑，强调指出必须在 2019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议和成果中考虑减少灾害风险的问题，并在下一个周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和审查工作中，包括在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考虑减少灾害风险问题；

23. **重申**大力鼓励且有必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81]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177] 和《仙台框架》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78] 《生物多样性公约》、[182]《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83] 和《新城市议程》[176] 方面酌情进行有效的统筹协调，同时尊重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增进协同增效和抗灾能力，将综合的全球政策框架转化为国家和地方的综合多部门方案，减少各部门的灾害风险，应对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这一全球挑战；

24. **敦促**继续适当考虑审查《仙台框架》在全球的执行进展情况，作为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组成部分，酌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协调一致，同时考虑到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区域和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仙台框架监测系统所作贡献；

25. **认识到**减少灾害风险需要采取多灾种办法，在公开交流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等分类的数据基础上，包容各方地根据风险情况以及供范围广泛的用户和决策者使用的易于获取的最新、全面、基于科学、非敏感性风险信息作出决策，同时结合传统知识，在这方面鼓励各

---

[180] 第 70/1 号决议。

[181]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8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83]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国在就《仙台框架》进行报告的过程中，着手或酌情进一步收集灾害损失数据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其他有关指标，按性别、年龄、残疾和适合国情的其他特征分类；

26. *欢迎*仙台框架监测系统的启动，鼓励各国采用这一在线监测系统报告在《仙台框架》全球具体目标和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除其他事项外，提供全面的进展概况，为 2019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会议的审议和成果提供参考，并注意到目前为使国家气候变化适应战略与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及《仙台框架》目标指标与国家适应目标和指标之间协调一致而开展的工作；

27.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框架；[184]

28. *重申*建立用以衡量《仙台框架》全球具体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 和 13 中减少灾害风险的具体目标的共同指标和共享数据集为确保执行工作、数据收集和报告工作的连贯、可行和一致做出了重要贡献，在这方面确认必须优先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29. *确认*提供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可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根据各自国情和能力有效加强和执行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30. *又确认*必须依照国家实践和立法，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优先制订地方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能力建设的政策、战略和计划；

31. *还确认*虽然每个国家对预防和减少灾害风险负有主要责任，但这是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共同责任，确认主要群体、议会、民间社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非政府组织、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仙台框架协调中心、地方政府代表、科学机构、私营部门等非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各相关机构、方案和基金与其他有关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推动者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支持各国按照本国政策、法律和条例落实《仙台框架》，并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根据国家计划和政策，动员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32. *欢迎*每年 10 月 13 日纪念国际减灾日和 11 月 5 日纪念世界海啸意识日，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纪念这两个日子，以进一步提高公众对减少灾害风险的认识，并决定将国际减灾日更名为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日；

33.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妇女和残疾人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领导促进性别平等和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设计、管理、资源配置和执行工作，并在这方面确认妇女和女童在灾害发生期间和之后尤其面临风险、丧失生计甚至失去生命的人数更多，灾害以及因此对物质、社会、经济和环境网络及其支助系统造成的破坏尤其影响残疾人及其家庭；

34. *强调指出*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和残疾人视角纳入灾害风险管理的主流，以加强社区抗灾能力和降低灾害面前的社会脆弱性，在这方面确认需要根据《仙台框架》，以包容方式让妇女、

[18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14 号决议，附件。

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涉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所有相关论坛和进程并为此作出贡献，还需要让青年、志愿者、移民、地方社区、学术界、科研实体和网络、企业、专业协会、私营部门融资机构和媒体在这些论坛和进程中发挥作用；

35. **确认**为了应对生物灾患，需要加强灾害管理系统与卫生风险管理系统在风险评估、监测和预警领域的协调，并确认具有抗灾能力的卫生基础设施和能够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185]的强化卫生系统以及增强卫生系统的总体力量可减少总体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36. **表示赞赏**瑞士政府即将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主办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组织的第六届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会议，鼓励所有部门和部委以尽可能高的级别出席，重申全球平台作为评估和讨论《仙台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可持续发展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融资之间协调一致的论坛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全球平台的成果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

37. **又表示赞赏**亚美尼亚、哥伦比亚、斐济、意大利、蒙古和突尼斯政府于 2018 年主办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组织的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并确认这些平台是实施《仙台框架》以及评估和讨论进展情况的重要合作机制，又确认这些平台的成果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

38. **重申**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多种来源，这种合作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减少灾害风险的一个关键因素，鼓励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信息交流和分享，包括为此开展南北合作，并辅之以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建立风险管理中心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促进关键减灾科学和技术研究方面的合作，并改进应对大规模自然灾害的国际协调机制；

39. **承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及其他相关机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重要性，承认对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需求大幅增加，需要为支持执行《仙台框架》提供及时、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必要资源，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考虑向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或增加此类捐助；

40. **确认**自愿供资仍十分重要，敦促现有的和新的捐助方为支持落实《仙台框架》向联合国减少灾害信托基金提供充足资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包括提供非专用捐款，可能情况下提供多年期捐款；

41.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与私营部门合作，在管理工作中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中，从而增强企业及其经营活动所在社会的抗灾能力，并促进私营部门投资减少灾害风险，促进在了解风险的基础上进行私人投资；

42. **重申**为建设复原力和备灾能力而对国家和地方技能、系统和知识进行投资将拯救生命，降低灾害发生时的流离失所风险，减少费用和保护发展成果，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创新方法，例如基于预测的融资和灾害风险保险机制，以便在可信预计会发生灾害之前，增加向会员国提供的资源；

---

[185]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43. **强调指出**必须推动将包括防灾、减灾、备灾、应灾、复原和善后在内的灾害风险知识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各级公民教育、职业教育和培训；

4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4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灾害风险”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2/23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Add.4，第 9 段)[18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32.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0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0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5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9 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87] 和该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188] 肯定它们是谈判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表示决心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构成的威胁，认识到由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需要尽可能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快步伐，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承诺减缓的总体成效，尤其是他们酌情作出的国家自主贡献，与全部排放路径相比仍有巨大差距，

还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的第二条第二款，《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承认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当务之急和全球挑战，认识到目前对适应的需求很大，加大缓解力度可以减少需要作出的额外适应努力，铭记增拨财政资源的目的应当是在适应与减缓之间取得平衡，

---

[18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18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188]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欢迎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189]《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190]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191]《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92]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19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成果、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194]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195]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19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197]《毛里求斯宣言》[198]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199]《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200]《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201]《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2] 及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203]

---

[189] 第 55/2 号决议。

[190]《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91] 同上，决议 2，附件。

[192] 第 60/1 号决议。

[193]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194]《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195] 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

[196]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19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98]《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99] 同上，附件二。

[200]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201]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202]《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03]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努力的背景下，全球变暖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1.5 摄氏度会造成的影响以及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相关途径的特别报告中的研究结果，

表示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及其初步资源调动进程，使之成为最大的专项气候基金，注意到该基金核准了 46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 96 个发展中国家境内 93 个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项目和方案，重申基金的目标和指导原则，包括在其进程和行动中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方针，强调基金的目标是通过简化审批程序确保有效利用基金资源和加强准备就绪方面的支持，这将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取得成果，从而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帮助它们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确认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决定启动第一次正式补充资金进程，并强调必须开展及时、管理良好和成功的进程，以便绿色气候基金继续成为根据《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的主要渠道之一，

回顾《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204] 并肯定所有类型的森林都大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涉及森林问题，并注意到《巴黎协定》第 5 条，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205] 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206] 的缔约方和秘书处需要在各级酌情加强相互协调与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等挑战作出贡献，

回顾其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在开展工作时，应促进保护全球气候，为人类今世后代造福，

---

[204] 见第 71/285 号决议。

[20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206]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欢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加利修正案》[207]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又欢迎 59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该《修正案》，同时鼓励更多国家尽快批准，还欢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基多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届会议，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作出的贡献，又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

1.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上升深表震惊，仍深为关切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在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海洋酸化和冰川撤退，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供水和生计以及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健康构成重大风险，在这方面强调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全球优先事项；

2. **欢迎**《巴黎协定》[188] 通过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头两届会议，包括斐济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主持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摩洛哥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马拉喀什主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3. **又欢迎**《巴黎协定》及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87]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强调《巴黎协定》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8] 的执行工作相得益彰；

4. **回顾**《巴黎协定》加强执行《公约》包括其目标，目的是为了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举措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包括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并以不威胁粮食生产的方式增强气候复原力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并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

5. **欢迎**迄今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并回顾这类贡献的定期更新将最大程度地反映雄心壮志，同时考虑不同国情，并应按照有关决定，提供必要信息，以利于清晰、透明和方便理解；

6. **关切地注意到**巴黎协定缔约方迄今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不足以实现《协定》第 2 条第 1(a)款中的长期温度目标；

7. **敦促**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并认识到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行的 2018 年促进性对话(称为 Talanoa 对话)的重要性，借此机会评估了缔约方在实现《协定》第 4 条第 1 款所述长期目标方面的集体努力，并为拟就国家自主贡献提供信息；

8. **强调**必须作出集体努力，以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和环境友好的方式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

[207] UNEP/OzL.Pro.28/12，附件一。

[208] 第 70/1 号决议。

9.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除其他外，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加强建设抗灾能力的努力，并建设抗灾能力，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10. **认识到**更好地利用国际气候融资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缓解和适应工作至关重要，确认在这方面持续做出的努力；

11. **肯定**在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209] 主持下开展的工作，并鼓励没有加入协定的利益攸关方扩大其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12. **期待**将于 2019 年在纽约举行的秘书长呼吁召开的气候峰会，以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

13. **又期待**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联系《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就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问题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14. **重申**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1/CP.19 号决定[210] 第 3 和 4 段中决心加速充分执行构成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211] 达成的商定结果的决定，并加大 2020 年之前时期的力度，以便确保所有缔约方按照《公约》作出尽可能最大的减缓努力；

15. **欢迎** 117 个国家接受或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212] 多于一年前的 95 个国家，对《多哈修正案》尚未生效表示关切，欢迎在多哈修正案生效之前已经在执行该修正案的缔约方所作的努力；

16.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213]

17. **确认**所有国家必须避免、尽量减轻和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损害，以及可持续发展在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气候变化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的华沙国际机制的建立、公约缔约方大会先后通过的有关决定和《巴黎协定》第 8 条；

18. **赞赏地注意到**波兰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19. **敦促**会员国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往往因性别不平等而尤其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且许多妇女依赖自然资源维持生计，促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并加强机制和提供适足资源，使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各级关于环境问题的决策，并强调指出需要应对特别影

[209] 见 FCCC/CP/2016/10/Add.1。

[210] 见 FCCC/CP/2013/10/Add.1。

[211] 见 FCCC/CP/2007/6/Add.1。

[212] 见 FCCC/KP/CMP/2012/13/Add.1。

[213] A/73/255，第一节。

响妇女和女童的气候变化挑战，包括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一个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期实现将性别观点纳入气候行动主流的目标；

20. **回顾**秘书长提交并经第 72/219 号决议认可的将可持续发展做法纳入全秘书处业务活动和设施管理行动计划，[214]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情况和改进成就；

21.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正在开展的工作和该平台的潜力，其设立目的是交流以综合统筹方式开展减缓和适应工作的经验及最佳做法，并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关于平台宗旨和职能的第 2/CP.23 号决定；[215]

22.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2/23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Add.5，第 8 段)[21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33.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0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217] 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国际社会决心到 2030 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确认采取行动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可提供多种惠益，并确认土地退化零增长有可能推动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吸引可持续发展资金和气候资金以执行《公约》，

---

[214] A/72/82。

[215] FCCC/CP/2017/11/Add.1。

[21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21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铭记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并铭记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1 号决议，其中指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为该十年的协调中心，并邀请公约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纪念“十年”的活动，

欢迎《巴黎协定》，[218]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19]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的特别报告所载的科学研究结果，

期待将于 2019 年在纽约举行秘书长呼吁召开的气候峰会，以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

欢迎《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220] 承认各种森林都提供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如木材、食物、燃料、饲料、非木材产品和住所，并有助于水土保持和清洁空气，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对于统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而且所有森林都有助于防止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减少洪水、山体滑坡和雪崩、干旱、沙尘暴和其他灾害的风险，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土地退化和恢复的评估报告》，[221] 其中重申了土地退化的全球层面，再次重申为避免土地退化和恢复退化土地而采取紧急协调行动和进行投资的经济意义，

注意到通过可持续土地管理等办法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可有助于缓解受多种因素包括经济、社会、安全和环境问题的影响而发生的被迫移民流动，进而减少退化地区目前存在和可能发生的资源争夺，

鼓励各国适当考虑传播、宣传和执行《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222]

认识到抗旱能力是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落实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 15.3 的一项重要内容，[223]

强调民间社会在执行《公约》及其《2018-2030 年战略框架》[224] 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218]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2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220] 见第 71/285 号决议。

[221]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2018 年，德国波恩)。

[22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223] 见第 70/1 号决议。

[224] ICCD/COP(13)/21/Add.1，第 7/COP.13 号决定，附件。

认识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可加剧沙尘暴，在土地退化零增长框架内进行可持续土地管理，包括土地管理和可持续用水，可促进有效应对沙尘暴，

欣见 119 个国家已加入《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设定方案，

认识到知识、教育、科学和新技术对可持续发展和优化土地管理的价值，包括除其他外使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强调科学决策的重要性，因此应进一步推广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科学技术，肯定《公约》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所做的工作，欢迎在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举办技术展览会，

深为关切《2018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225] 结论所反映的持续的土地退化趋势，

重申政府领导、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增加私人参与对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的可持续管理、恢复和复原的重要性，

表示感谢中国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16 日在中国鄂尔多斯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 6 月 17 日在基多举办了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全球纪念活动，主题是“土地具有真正的价值——投资于土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第 72/22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26]

2. **申明**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可推进并统筹实现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更好地吸引可持续发展融资和气候融资以执行《公约》，并顺应《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23] 的总体目标；

3.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制定和实施其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到土地退化零增长可能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

4. **邀请**会员国支持各种努力，落实《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217] 关于干旱的战略目标；

5.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227] 以及推出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这一针对土地退化项目的全球影响力投资工具，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土地展望》[228] 第一版的推出，其中除其他外，对全球土地状况进行了评估，并提出了土地资源可持续管理的解决方案，以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22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8.I.6。

[226] A/73/255，第二节。

[227] ICCD/COP(13)/21/Add.1。

[228]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2017 年，德国波恩)。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鄂尔多斯宣言》，其中敦促各国在各方面加紧努力，对付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这些公认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229]

7. **确认**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必须采用新技术和创新技术、扶持性政策和方法，并分享最佳做法，请秘书长在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指明这些技术、扶持性政策和最佳做法；

8. **强调**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全面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并进行审查的重要性，以跟踪《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确保妥善落实其扭转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使受影响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

9. **酌情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促进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在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可发挥的积极作用，这些问题是可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现有进程内解决移民驱动因素时对此加以注意；

10. **强调**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并强调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加强建设复原力的努力；

11. **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继续投资开发、改造和推广在不同区域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技术、扶持性政策、方法和工具，推进知识交流(包括在征得知识拥有者同意的情况下交流传统知识)、建设能力和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分享技术；

12. **鼓励**《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积极支持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推广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争取实现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为此要提供大量财政资源、方便获取适当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包括采取能力建设措施；

13. **欢迎**通过《<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包括关于干旱的新战略目标，大力鼓励公约缔约方酌情在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国家政策、方案、计划和进程中，包括在国家行动纲领中，适用《战略框架》并与其保持一致，并在考虑《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同时，执行战略框架；[230]

14. **确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依然是促进有效执行《公约》的重要因素，包括其《2018-2030 战略框架》，并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欢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性别行动计划》，并促请公约缔约方和合作伙伴力求实现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所有各级的规划、决策和执行工作，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政策和活动中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此加强在实地高成效、高效率地采取行动；

15. **邀请**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支持公约缔约方执行《<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

[229] ICCD/COP(13)/21/Add.1，第 27/COP.13 号决定，附件。

[230]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6. **鼓励**公约缔约方继续提倡以综合景观办法防止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包括复原和恢复退化土地并进行可持续土地管理；

17. **促请**公约缔约方加强并支持制定备旱政策，内容包括预警系统、脆弱性和风险评估以及干旱风险减缓措施；

18.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的具体目标 15.3，[223]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的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设定方案以及《公约》秘书处和合作伙伴为协助各国开展自愿目标设定活动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邀请尚未加入方案的国家加入方案；

19.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其他捐助方对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财政捐助，并邀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进一步捐款；

20. **邀请**增加投资，以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设定方案和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将基金作为创新筹资计划，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实现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提供资金；

21. **确认**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合作，分享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同时也考虑到沙尘暴)有关的气候和天气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取得的惠益，在这方面还确认公约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需要在共享有关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

22. **鼓励**联合国系统利用机会，发挥《生物多样性公约》、[231]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19] 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协同增效作用，在这方面欢迎上述三公约秘书处正在努力增强协同效应；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3/23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Add.6，第 11 段)[23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34.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2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2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4 号、2014 年 12

[23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23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月 19 日第 69/222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7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1 号决议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233] 有关的以往各项决议，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234]《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235]《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236]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37] 和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238]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39] 特别是其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承诺，

又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40] 及其各项原则，

还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241] 并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42]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着重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的特别报告中的研究结果，

---

[23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234]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35] S-19/2 号决议，附件。

[23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37] 同上，决议 2，附件。

[238] 第 68/6 号决议。

[239]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4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241]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24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期待将于2019年在纽约举行秘书长呼吁召开的气候峰会，以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

鼓励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做法纳入所有部门的战略规划，

回顾将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规定所追求的《公约》目标是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维持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实现《公约》三大目标对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和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也是支持落实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各自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他国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回顾大会在其第65/161号决议中宣布2011-2020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43]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公约》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对它们加以更广泛的应用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第8(j)条和有关条款”的决定、[244] CBD/CP/MOP/VIII/19号决定[245]和CBD/NP/MOP/DEC/2/7号决定，[246]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47]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248]

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重申必须让妇女在各级充分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24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号文件，附件，第X/2号决定，附件。

[24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5号文件，第XIII/18号决定。

[245]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P/MOP/8/17号文件)。

[246]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NP/MOP/2/13号文件)。

[247]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248] 第69/2号决议。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249] 该计划旨在将性别视角和促进性别平等纳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 20 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执行工作，

确认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250] 在内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作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所有物种没有濒临灭绝的危险，[251] 确认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注意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和秘书处[252] 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 20 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适逢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宣言，在这方面重申宣言的重要作用，表明了决心采取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集体意愿，确认伙伴关系对话和会上作出的自愿承诺对有效而及时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重要贡献，

又回顾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253] 并认识到森林中估计有 80%的陆地物种，所有类型的森林都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并保护生物多样性大有助益，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254] 并肯定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困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又注意到已有 91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名古屋议定书》，113 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了对《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还注意到《名古屋议定书》，其目标是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从而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各组成部分作出贡献，

注意到已有 195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170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55] 的缔约方，

---

[24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第 XII/7 号决定，附件。

[25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251] 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 Conf.16.7 号决议。

[252] 见题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战略愿景：2008-2020 年”的 Conf.16.3(Rev.CoP17)号决议。

[2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4 号决议，附件一。

[25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1 号决定。

[25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又注意到随着第 40 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256] 已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生效，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支持实现《公约》三大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257] 并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审查该战略执行情况的第 X/3 号决定，[258] 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XII/3 号决定[259] 通过的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目标 20 确立的资源调动目标，

注意到 2016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260]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261] 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262] 的成果，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263]

2. **期待**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成果，所有这些会议的拟议主题都是“为人类和地球投资生物多样性”，认识到这些会议的成果将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64] 作出贡献；

3.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沙姆沙伊赫宣言》；

4. **欢迎**埃及采取主动行动，推动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土地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

5.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作出承诺，以求除其他外：

---

[256]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BS/COP-MOP/5/17 号文件，附件，BS-V/11 号决定。

[25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第 IX/11 号决定。

[258]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

[259]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

[260]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5 号文件，第一节。

[261]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P/MOP/8/17 号文件，第一节。

[262]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NP/MOP/2/13 号文件，第一节。

[263] A/73/255，第三节。

[264] 第 70/1 号决议。

(a) 加快努力，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43] 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包括酌情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并提供和调动国际和本国资源，从而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

(b) 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结论所述，支持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使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同时具有一定的雄心和实用性，以有助于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的变革；

(c)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推动缔约方和其他行为体为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自愿提供生物多样性捐助；

(d) 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地方政府和当局、学术界、工商业和金融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以支持采取行动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并为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动力；

6. **决定**在 2020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首脑会议，以强调在最高级别采取行动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紧迫性，该框架有助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

7. **期待** 2020 年第四季度将在中国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以及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并期待 2022 年第四季度将在土耳其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以及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

8. **欢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256] 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生效；

9. **又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254] 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1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增进福祉纳入主流的坎昆宣言》；[265]

11.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承诺根据国家需要和具体情况，并根据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在农业、林业、渔业和旅游业采取具体行动，同时铭记这些部门对生物多样性的各种直接和间接影响；

12. **确认**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各级的部门和跨部门政策、计划和方案对于利用加强协同增效和政策一致性所产生的惠益至关重要；

13. **鼓励**相关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采取具体措施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233] 及其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55 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各项目标，请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连贯一致地有效履行《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为此强调需要在各级全面克服可能妨碍执行公约和议定书的困难；

---

[26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4 号文件。

14. **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可增强脆弱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减轻其脆弱性等，从而有力推动减少灾害风险和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15. **敦促**公约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协助为有效履行《公约》转让技术，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为切实执行关于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工作方案而制订的战略，以及题为"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向缔约方提供相关能力建设支助"的第 XI/2 号决定，[266] 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就此通过的相关决定；[259]

16.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公约缔约方和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同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实体一道努力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支持各国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其执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能力，并应对这方面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需求；

17. **关切地认识到**公约缔约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进展有限，鉴于所剩时间不多，促请所有缔约方加快和加大努力予以落实，肯定这种努力有助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8. **关切地注意到**在将《公约》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纳入《公约》的各个工作领域包括能力建设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工作方面的进展有限；

19. **鼓励**缔约方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249] 推动将性别平等考虑纳入本国并酌情纳入区域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执行《公约》三大目标方面同等文书的制订、执行和修订工作的主流，并确认需要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以在这一进程中支持缔约方；

20.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事项，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惠益的考虑以及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纳入各级相关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21. **重申**继续谋求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三大目标的重要性，并促请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措施，履行《公约》所载义务；

22. **强调**各缔约方增进高级别政治参与对至迟在 2020 年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重要意义；

23. **邀请**所有缔约方、秘书处有关部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委员会为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继续作出贡献；

24. **重申**需要一个全面的参与性进程，以便充分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1 号决定[267] 和其他有关决定，为后续落实《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制定提案；

---

[266]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1/35 号文件，附件一。

[267]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5 号文件。

25. **确认**公约缔约方重申必须从各种来源提供和调集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并确认这项工作应与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工作保持平衡，强调指出需要从取得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角度进一步考虑筹集的所有资源的价值，并在这方面欢迎公约缔约方决定全面大幅度增加各种来源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总体供资，以执行战略计划，包括筹集国内和国际资源、开展国际合作，酌情探索新的和创新融资机制，并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包括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收到的财务报告盘点和更新分析，以便更全面地了解全球在落实全球目标方面的总体进展情况；

26.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27. **邀请**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并邀请公约执行秘书和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协作，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活动，以支持批准和执行《议定书》；

28. **又邀请**公约缔约方酌情考虑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议定书》；

29. **邀请**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酌情考虑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30. **表示注意到**第 8(j)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为此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在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时介绍所取得的进展；

31. **强调指出**必须将生物多样性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国家执行计划的一部分；

32.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4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 6 次全体会议的成果，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提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政策信息，为决策者提供帮助，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进行区域和次区域评估，并对土地退化和恢复进行专题评估；

33.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落实《公约》三大目标和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邀请它们根据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事项，通过伙伴关系等途径，调整做法，使之更明确地与《公约》的目标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工商企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持续开展的工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并注意到其他有关举措和补充举措；

34.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268]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42]（里约三公约）各秘书处和各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联合联络小组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承认必须在执行这些公约方面加强协调，确认必须增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同时不妨碍各公约的具体目标，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7 号决议[269] 所述联合国环境大

[26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269]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会作出的贡献，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考虑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有关经验，并铭记这些文书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和任务；

35.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3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执行《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3/23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Add.8，第 12 段)[27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35.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71] 《21 世纪议程》、[272]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273]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274]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75]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76]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

[27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27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272] 同上，附件二。

[273] S-19/2 号决议，附件。

[27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75] 同上，决议 2，附件。

[276]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 1982 年《世界大自然宪章》，[277]

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问题人民世界会议，[278]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279]

回顾其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4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4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8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3 号决议，以及将 4 月 22 日定为国际地球母亲日的 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63/27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在多哈通过的题为“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达成的议定结果”的决定，[280] 其中缔约方大会在第一节第 2 段除其他外考虑到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还回顾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

注意到 2008 年在蒙特克里斯蒂通过《厄瓜多尔宪法》以来已过去第一个十年，该《宪法》首次将大自然的权利列入宪法，成为保护和尊重自然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为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实现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的地球法则”为总主题举行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激励公民和社会重新思考如何与自然世界互动，以采取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注意到有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时承认大自然的权利，

认识到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地球母亲”是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共同表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时承认大自然的权利，表示深信为了实现今世后代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之间的公正平衡，必须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

[277] 第 37/7 号决议，附件。

[278] 见 A/64/777，附件一和二。

[279]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280] FCCC/CP/2012/8/Add.1，第 1/CP.18 号决定。

欢迎《巴黎协定》，[281]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82]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指出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并保护一些文化视之为地球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并指出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概念对一些人意义重大，

又指出在推动以综合办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地球系统科学发挥着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有案可稽的环境恶化、可能日趋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人类活动对自然造成的负面影响，认识到需要掌握更多的关于人类活动对地球系统影响的科学知识，以促进并确保与地球建立公平、均衡和可持续的关系，

认识到许多国家认为地球母亲是一切生命和营养的源泉，而且这些国家认为地球母亲和人类是生命共同体，其中万物相互关联，相互依存，

注意到近年来采取了多项可持续发展治理举措，包括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美好生活的政策文件，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概念框架，[283]

注意到被称为《埃斯卡苏协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获得通过并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成为第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这类协定，鼓励《协定》早日生效，促进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国内生产总值本非用于衡量人类活动导致的环境退化的指标，也不是发展的指标，需要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克服这些局限，并认识到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又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基本统计数据存在提供情况参差不齐的问题，而且需要提高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重申根本改变社会生产和消费方式对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所有国家都应提倡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发达国家带头，所有国家都从这一进程中受益，同时考虑到里约各项原则，

认识到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促进经济增长，减缓贫困，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所有人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时促进当地文化，保护环境，改善生活品质，促进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

又认识到许多古老文明、土著人民和土著文化对人与自然之间和则两利的共生关系有着悠久而深刻的理解，

---

[281] 在《气候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28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283] 见 IPBES/2/17。

还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从而有助于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全球努力和举措，

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探讨审议一份保护自然宣言的可能性，

又注意到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一些国家的专业和公共领域出现了关于大自然或地球母亲权利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活动，鼓励以综合全面的方式进行教育，提高公众对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认识，

认识到民间社会、学术界、科学家、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为表明地球生物的脆弱特性而开展的工作，以及他们与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一起为制订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和方法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与自然和谐相处知识网络的专家们所做的工作，他们发起了支持联合国的重要活动，其目标是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2.8 的规定，确保各国人民都具有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活方式方面的相关信息与意识，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是一个综合概念，需要加强不同知识分支的跨学科联系，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报告；[284]

2. **邀请**会员国审议现有的研究报告，并酌情审议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各次报告、[285] 阐述地球法则的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第一次虚拟对话专家摘要报告[286] 以及通过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庆祝国际地球母亲日期间召开的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独立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互动对话，讨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确保就紧急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问题进行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方面的贡献，激励公民和社会结合可持续发展重新思考如何与自然世界互动的问题；

4. **鼓励**与自然和谐知识网络的专家酌情就保护地球母亲的地方和国家举措进行研究，由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加以考虑；

---

[284] A/73/221。

[285] A/65/314、A/66/302、A/67/317、A/68/325、A/68/325/Corr.1、A/69/322、A/70/268 和 A/72/175。

[286] 见 A/71/266。

5. **决定**继续每年在 4 月 22 日举办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日活动；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之间达成的协议，[287] 邀请会员国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信托基金下的与自然和谐相处专项活动捐款，以便除其他外让独立专家能够参加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专项活动捐款；

7. **请**秘书长继续利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目标司管理的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收集推动以综合方法实现与自然相和谐的可持续发展和推动整合多学科科学工作的构想和活动方面的信息与建言，包括收集利用传统知识和国家现行立法方面的成功事例；

8. **呼吁**以统筹方式对待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这将指导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进而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作出努力；

9. **邀请**各国酌情开展以下活动：

(a) **依靠**现有科学资料进一步发展知识网络，以提出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综合构想，确定能反映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驱动因素和价值观的各项经济方针，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动支持和确认人类与自然之间的根本关联；

(b) **促进**与地球和谐相处，包括见于土著文化的和谐相处形式，向这些文化学习，并支持和推动目前从国家到地方社区各级所作的反映保护自然的努力；

10. **认识到**保护生态系统以及避免对动物、植物、微生物和非生物环境的有害做法有助于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邀请秘书长在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论述这些问题；

11. **鼓励**所有国家制订有关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国家基本统计数据并提高其质量和数量，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从而协助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12. **确认**需要更广泛的衡量进展的方法，补充国内生产总值这一指标，以更好地为决策提供参考，在这方面注意到统计委员会正在制订工作方案，以开发更广泛的衡量进展的方法，并对该领域的现有努力进行技术评估；[288]

13.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分项。

---

[287] 可查阅：www.harmonywithnatureun.org/trustfund.html。

[28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4 号》(E/2013/24)，第一章，C 节，第 44/114 号决定。

第 73/23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Add.9，第 10 段)[28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36.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5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1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4 号决议及其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决议和大会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整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290]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91]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期待将于 2019 年在纽约举行秘书长呼吁召开的气候峰会，以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

重点指出《2030 年议程》与《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回顾其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92]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293]

---

[28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290]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29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292] 第 60/1 号决议。

[293] 第 65/1 号决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94] 和《21 世纪议程》[295] 及其所载各项原则，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96]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97]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298]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299] 以及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题为“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300] 所载建议和结论，

又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301]

还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认识到需要在各级和所有部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强调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是消除贫困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更多地使用和推广包括在分散化离网系统中使用和推广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率可在这一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农村地区有近 27 亿人依靠传统生物物质、煤炭和煤油做饭取暖，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和劳动强度尤其受到影响，包括每年估计有 380 万人死亡，深为关切近 10 亿人没有电力供应，非洲在这两方面人口中占一半以上，而且即便有能源服务，仍有数百万穷人无力支付，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能源对实现其他目标也至关重要，但在联合国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支出中所占比例不足 1%，

表示关切按目前的进展速度，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全球能源方面的具体目标无一能在 2030 年前实现，

强调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具有至关重要的社会经济惠益，需要重塑对能源的理解，不再将其视为一个技术单位，而将其视为基本社会服务、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要求，

---

[294]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295] 同上，附件二。

[29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297]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98]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299]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300]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301]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重点指出必须增强发展中国家的权能，以便通过在世界各地迅速推广负担得起的可持续能源实现普遍享有能源的目标，

认识到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其中包括调集财政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并以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

欢迎可再生能源成本大幅度降低，该部门就业净增，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能力迅速扩大，这种新增能力目前已超过电力部门的其他能源增量，并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太阳能和风能的成本趋平，完全可以与传统能源竞争，

表示注意到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所做的工作，包括为促进可持续能源和提高能效创造有力势头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全球气候行动议程举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灯塔倡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国际能效合作伙伴关系倡议等，这些都可为实现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目标作出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为协助广泛、更多地采用和可持续利用一切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所开展的工作，

又赞赏地注意到技术进步、可再生能源成本迅速下降、部署成本最低的分散化解决方案、提供政策支持、采用新的商业模式和交流最佳做法正在加速世界能源系统的变革，欢迎国际太阳能联盟成为一个国际组织，并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继续开展工作，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致和综合办法处理能源问题，推动在全球能源议程方面协同增效，着重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报告；[302]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作用和活动，鼓励该机构继续支持其成员实现它们的可再生能源目标，同时表示注意到国际太阳能联盟的贡献，并鼓励该联盟努力集体处理扩大太阳能的使用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3.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利用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普及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所占份额，在能源部门合作中酌情更好地将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内，提高能效改善率，以打造清洁、低排放、低碳、适应气候变化、安全、高效、现代、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能源系统，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国情、优先事项、政策、具体需求和挑战及能力，包括它们的能源组合和能源系统；

4. **呼吁**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因为此种服务是消除贫困措施、维护人的尊严、提高生活质量、提供经济机会和消除不平等、促进健康以及预防发病和死

[302] A/73/267。

亡、为人们包括为遭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提供教育、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保障粮食安全、减少灾害风险和提高抗灾能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环境影响、实现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的组成部分；

5. **特别指出**必须能采用更清洁、更有效而又可持续的做饭取暖办法，欢迎正在作出的各项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营造有利环境，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可持续、更清洁和更有效的做饭取暖办法；

6.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制定计量和支付系统政策框架，要求比较扩大电网和离网供电方式的成本，促进国内外银行的投资，对学生、社区、投资者和企业家宣讲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节约能源等方式，发挥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竞争力，特别是在离网地区发挥成本竞争力，以实现能源普及；

7. **促请**各国政府在可持续发展包括气候变化的框架内，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制约因素，通过可持续部门挂钩，将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扩大到电力部门之外的工业、供暖和制冷、建筑和基础设施，特别是运输部门，呼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订支持性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

8. **确认**目前在提高能效方面的全球进展远远低于到 2030 年将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所必要的速度，鼓励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在所有经济部门广泛推行能源效率倡议，采用和更新建筑物性能规范和标准，加贴能效标识、推动能源管理系统、改造现有建筑、改进公共能源采购政策和其他适当办法，并优先落实智能电网系统、地区能源系统和社区能源计划，以改进传统能源的清洁有效使用、可再生能源与能效之间的协同效应，其目的是促进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提高能源效率；

9. **呼吁**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以促进创新和便利融资，酌情支持区域跨界电网互联互通，以推进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7 [303] 及其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关联方面，交流满足区域需求的最佳做法；

10.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将更多地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高对较清洁化石燃料技术等先进能源技术的依赖程度与可持续使用传统能源结合起来；

11.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对发展可持续、包容和公平能源系统的投资，包括酌情通过跨界电网互联互通加强能源系统，并考虑酌情将分散化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纳入能源规划，并认识到世界各地区的能源过渡道路不同；

12. **又鼓励**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能源战略中，采用和促进综合的资源规划和管理办法，将水、废物、空气质量和粮食等部门联系起来考虑能源选择，同时顾及各国国情；

13. **确认**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既可改善又可加快可持续能源的获取和部署，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加部门内针对妇女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进一步推进妇女在能源部门的同工同酬、领导作用和其他机会，促进妇女充分、平等

---

[303] 见第 70/1 号决议。

和有效参与和领导能源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此类政策和方案，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得和使用可持续能源，以进一步增强她们的经济社会权能，包括就业和其他创收机会；

14.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根据国家政策和计划，通过提高能源效率以及为所有人包括年轻人在工资和自营职业方面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的减缓和适应战略，加快向可持续经济过渡；

15. **强调**可持续能源的使用具有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潜力，确认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部署力度和提高能源效率是许多国家根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290] 作出国家自主贡献的组成部分，敦促对全面落实这些贡献酌情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支持；

16. **注意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也会危及能源的获得和供给，又注意到必须提高能源部门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可为此助力；

17. 在注意到进展的同时，**强调**技术的大规模部署一直以来不充足、不均衡，需要提供支持以发挥技术的潜力，同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由各国政府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

18. **又强调**区域和区域间办法的价值，其好处包括通过促进经验交流可提高可再生和可持续能源的部署、降低交易成本、利用规模经济、加强跨界互联互通，从而促进能源系统的可靠性和复原力，增进国内能力建设，并认识到各组织和举措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19. **邀请**所有相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区域供资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正在作出的努力并进一步采取行动，酌情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确保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包括低排放、低碳和证明具有气候适应能力的新型可再生能源，特别注重城市和乡村地区的能源提供和经济发展，同时注意到优惠融资和其他融资的潜在促进作用，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发展结构；

20. **鼓励**以优惠条件，包括彼此商定的减让和特惠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发以及向其传播、推广和转让环境友好型的技术，并着重指出必须将可持续能源纳入技术促进机制；

21. **强调指出**在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方面，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制定战略，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等相关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彼此协调与协作；

22. **确认**可持续能源部署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交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促进作用，鼓励继续现有努力并作出新的努力，使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计划、资助、执行和监测可持续能源项目，以进一步加强各自的国家体制和能力；

23. **鼓励**制定可进一步迅速降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成本并可使这些技术进一步提高竞争力的可行和面向市场的战略，包括为此酌情采取有利于研究、开发和市场部署的公共政策，包括根据国情，通过消除造成市场扭曲的因素，促使助长浪费型消费的低能效化石燃料的补贴趋于合理；

24. **强调**教育、学术界、技术和企业家精神对于制定应对能源挑战和实现能源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的价值，以及对可持续能源技术研发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并强调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加

强国际合作，以便利获得升级技术和利用经改善的基础设施，为所有人供应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的能源；

25. **呼吁**各国努力推广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并加强地方参与，以补充目前的做法，再次承诺支持国家以下和地方一级的努力，酌情利用国家对地方基础设施和规范的直接控制，推动终端使用部门如住宅、商业和工业建筑、工业、农业、运输、废物处理和环境卫生等部门更多地使用现代能源；

2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提供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促进可持续能源，更有成效、更加协调和更充分地利用适宜的国际资金，以有效执行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确保人人享有可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秘书处支持下，于 2019 年召集对话，其中可包括能源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讨论等一系列活动，以讨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包括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该十年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审议情况摘要纳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考虑改进彼此间协调的需要，在执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的工作中，包括在努力普及可持续能源和加快其部署的过程中，应政府请求，向各国提供协助，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提供协助，并为此明确利用与其他国际组织、捐助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29. **促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举措并避免重叠，在联合国位于世界各地的所有设施和业务中推广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和采取相关可持续做法，在 2019 年底前订立实施目标和时限，并在最相关的现有报告框架内报告进展情况；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为纪念“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而举办的活动，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分项。

第 72/23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Add.10，第 7 段)[30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37. 防治沙尘暴

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治沙尘暴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5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5 号决议，

[30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305]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306]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的特别报告所载的科学研究结果，

期待秘书长将于 2019 年召开的气候变化峰会，以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1/7 号决议[307] 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沙尘暴的第 2/21 号决议，[308]

又回顾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16 日在中国鄂尔多斯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包括 2017 年 9 月 15 日关于防治沙尘暴政策宣传框架的第 31/COP.13 号决定，[309]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7 号决议，

回顾其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0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防治沙尘暴区域方案，又表示注意到其他举措，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沙尘暴问题部长级会议，

---

[305]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30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307]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

[308]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309] 见 ICCD/COP(13)/21/Add.1。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认可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认识到灾害继续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仙台框架》的优先行动领域之一是了解灾害风险，以防灾和减灾，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备灾和有效抗灾措施，

承认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310] 中确定的灾患概念，消除包括沙尘暴在内的多层面灾患有助于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各项目标、具体目标和优先行动，

强调会员国为控制和减少沙尘暴对脆弱区域人类住区的负面影响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努力与合作的现实意义，表示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出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德黑兰主办区域环境部长会议，并欢迎举行所有国家都积极参与的其他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目前正在采取的其他防治沙尘暴举措，特别是区域一级的举措，

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通过加强预警系统和分享预报沙尘暴的气候和天气信息，管理沙尘暴并减轻其影响，申明为了采取行动防治沙尘暴，需要更好地了解沙尘暴的多层面严重影响，包括使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情况日趋严重，毁林，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及其对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11]

2. **确认**沙尘暴和不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以及可造成或加剧这些现象的其他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又确认在过去几年中，沙尘暴对世界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居民，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居民，造成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损害，特别指出需要处理沙尘暴问题，并迅速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

3. **欢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关于防治沙尘暴的高级别互动对话，使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讨论着重于行动的建议，并探讨受影响国家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改善全球政策协调的途径，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应对这些挑战，期间强调仍需要应对沙尘暴构成的多种挑战；

4. **承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推动国际合作和支持防治沙尘暴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森林论坛、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将防治沙尘暴的业务方案、措施和行动纳入各自合作框架，以便根据各自战略计划处理这一问题，并除其他外协助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执行区域和次区域项目，分享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促进在受影响国和来源国开展技术合作，以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沙尘暴的主要肇因，并更好地开发预警系统，以此作为防治沙尘暴的工具；

5.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打算建立由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参与的机构间网络，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在沙尘暴议程上的合作与协调，

[310] A/CONF.206/6 和 A/CONF.206/6/Corr.1，第一章，决议 2。

[311] A/73/306。

鼓励所有相关机构继续密切开展工作，支持这一网络，并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确保采取更加连贯一致的办法应对沙尘暴问题；

6. **认识到**在防治沙尘暴工作中新技术和创新技术以及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必须加以分享并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

7. **鼓励**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进程继续分享防治沙尘暴的最佳做法、经验和技术专长，以解决沙尘暴的根源问题和影响，包括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促进在此问题上开展区域合作，以减少未来的沙尘暴风险和影响，并由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8. **邀请**所有受影响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实现本决议所述目标；

9.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除其他因素外，也是对各国包括受沙尘暴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严重挑战，强调气候变化等是未来风蚀和沙尘暴风险特别是发生更多极端风力事件和使气候变得更加干燥的重要潜在推动因素，尽管逆向效应也有可能；

10. **确认**沙尘暴在全球不同地区特别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造成许多人类健康方面的问题，需要加强保护措施，减少沙尘暴对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并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酌情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支持受影响国家应对沙尘暴造成的健康问题，欢迎在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空气质量和健康平台下成立沙尘暴问题工作组，以讨论新出现的问题并共享信息，还欢迎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指南最新版本的一部分，正在订定有关沙尘暴对健康影响的报告，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同世界气象组织的专家合作，正在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评估和探讨沙漠沙尘对健康的短期影响；

11. **强调**沙尘暴问题将成为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于 2018 年 5 月联合发起的健康、环境和气候变化全球联盟的重要内容，以求改善协调，减少环境风险特别是空气污染每年造成 1 260 万人死亡这一数目；

12. **赞扬**联合国环境大会决心应对沙尘暴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通过关于沙尘暴的第 2/21 号决议；[308]

13. **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内罗毕举行以“打造一个无污染的地球”为主题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申明在国际治理空气污染工作中防治沙尘暴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的部长级宣言；[312]

14. **欢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16 日在中国鄂尔多斯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在会议期间通过的《鄂尔多斯宣言》[313] 和其他相关成果，即第 31/COP.13 号决定，[309]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其实施，并重申按照《公约》的要求防治沙尘暴的重要性；

[312] UNEP/EA.3/HLS.1。

[313] ICCD/COP(13)/21/Add.1，第 27/COP.13 号决定，附件。

15.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捐助方为防治沙尘暴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实施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计划；

16. **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全球沙尘暴评估，其中提出了应对沙尘暴的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技术和政策选项；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治沙尘暴”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3/23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Add.11，第 7 段)[31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38. 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8 号决议，

考虑到 2009 年 6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中亚铀尾矿：当地问题、区域后果、全球解决方案”的高级别国际论坛的成果，

又考虑到 2012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题为“中亚铀尾矿：共同努力减少风险”的国际会议的成果以及之后于 2018 年 5 月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会议，

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欧洲联盟倡导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中亚昔日铀矿开采活动相关危险的高级别活动，

考虑到中亚各国为中亚昔日铀设施的善后补救正在作出的努力，

又考虑到国际捐助界在双边和多边两级为支持中亚各国解决这些问题而发挥的作用，

还考虑到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战略方式制定和执行旨在解决中亚铀尾矿相关问题的方案，

考虑到为中亚铀尾矿的善后补救所作的努力以及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国际针对性方案下开展的题为“修复受铀矿开采业影响的国家领土”的项目、欧洲联盟领导的关于中亚环境修复方案的项目包括对吉尔吉斯斯坦的 Maili-Say、Min-Kush 和 Shekafar、塔吉克斯坦的 Degmay 和 Taboshar 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的 Chorkesar 和 Yangiobod 铀遗留场址进行综合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

[31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蒙古、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修复可行性研究的项目，以及计划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管理的中亚环境修复账户框架内为这些场址实施并供资的具有良好前景的善后补救项目，并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伦敦举行的有关捐助方会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铀遗留场址协调组制定并于 2017 年由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三国政府主管当局批准的中亚昔日铀设施场址环境修复战略总计划[315] 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许多堆埋铀废物和其他极其危险的放射性加工废物的场地位于中亚各国的人口稠密地区，

还注意到许多尾矿池位于靠近该区域人口中心和主要河流沿岸的地震活跃带，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威胁，

重申生命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等人权，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为避免人命损失，需要减轻铀废物堆埋场和尾矿池周围地区天灾人祸的影响以及对人的健康造成的近期和长期不利后果，

指出在中亚开展防止放射性威胁的工作时，需及时通知公众，

考虑到尽管中亚各国在国家一级作出了努力，尽管国际方案和项目支持对昔日铀矿和尾矿池采取补救措施，但一些国家仍存在昔日铀矿和尾矿池造成的严重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

力求为加强放射性材料的安全保障作出贡献，

表示感谢捐助国特别是捷克、芬兰、德国、日本、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金融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亚经济联盟、全球环境基金和世界银行等正在为解决中亚地区的铀尾矿问题提供援助，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对尤其在中亚的昔日铀生产设施进行善后补救，欢迎国际社会采取多边举措汇集资源和确定提供援助的方式，以解决中亚地区铀尾矿池的相关问题，

又强调指出区域合作对成功进行中亚环境修复工作十分重要，以便除其他外，通过相关培训方案等途径，在管理中亚和其他区域的放射性污染地区方面提高能力、交流信息、采用最佳做法和汲取经验教训，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其他方案和机构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利用积累的经验，解决防备具有潜在跨境影响的铀遗留场址事故和紧急情况所涉的人的因素，并减少其潜在影响，

还强调指出必须共享在消除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过程中获得的放射性污染地区管理方面的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鼓励开展合作，包括通过相关培训方案，加强辐射安全和辐射防护方面的国家专门知识，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其他方案和机构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利用在处理防范核灾难情况和灾后恢复的人的层面过程中积累的经验，[316]

考虑到要让中亚各国的政府和人民都意识到可能发生的天灾人祸的威胁及其对众多人的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造成的全面后果，

---

[315] 国际原子能机构，《战略总规划：中亚铀遗留场址的环境修复》(2017 年，维也纳)。

[316] 见 A/68/498。

1. **注意到**对昔日铀提炼厂所影响的地区采取补救措施的重要性；

2. **确认**需要制定和推进对中亚地区的放射性和有毒废物进行负责任安全管理的有效方案和项目；

3.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强调必须采取预防性措施和其他措施，按照最高安全标准和全球最佳做法解决放射性和有毒废物问题，并对受污染的地区采取补救措施；

4. **注意到**最近采取举措，通过确定优先地区的方式加强修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5.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中亚各国解决铀尾矿池问题，并强调在以下优先领域进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按照国际标准改善法律框架；管理铀及其他放射性和有毒尾矿并将其保持在安全水平；对尾矿池采取补救措施；制定和实施旨在改善尾矿安全监测的特别方案和项目；提高公众认识；采取措施防止公众接触受污染的材料；采取社会经济、卫生和人道主义措施，提高尾矿池所在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6. **注意到**：

(a) 国际原子能机构铀遗留场址协调组制定并由中亚各国批准的战略总计划[315]具有重要意义，其目的是协调各个项目，并向国际社会表明已经具备可靠和共同制定的办法，在中亚所有国家实施修复方案以及最近在确定优先地区的基础上为加强这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而采取的举措；

(b) 2013年开始切实执行独立国家联合体题为“修复受铀矿开采业影响的国家领土”的国际针对性方案，构成欧洲联盟领导的关于中亚环境修复方案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在该区域7个优先地区修复环境，此举符合战略总计划；

(c) 有必要制定战略，向中亚所有国家的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报修复方案；

7. **表示支持**中亚各国在制定和实施其国家方案包括在调集国内资源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该区域各国为消除中亚的放射性威胁进一步举行双边和多边谈判。

第 73/239 号决议

2018年12月20日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9，第15段)[317]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39.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包括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2001年12月21日第56/206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65号、2011年12月22

[31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0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6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318]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319]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其题为“新城市议程”的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6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载于上述决议附件的《新城市议程》，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和其中的一般准则和原则，以及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

又重申承诺推动以人为本、保护地球以及顾及年龄和性别平等的城乡发展，承诺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共处，结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增强所有人和各个社区的权能，同时使他们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还重申承诺促进文化，尊重多样性和平等，将之作为我们城市和人类住区人性化的关键要素，

还重申承诺酌情促进在城市发展进程中系统地利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建立明确透明的政策、财政和行政框架和程序，并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制定规划准则，

再次申明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

[318]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3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指出《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320] 可有助于执行《新城市议程》，

重申人居署的作用和专长，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在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方面的作用和专长，鉴于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

再次申明执行《新城市议程》有助于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综合协调的方式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其本地化，

又再次申明认识到多年来人居署职责的范围和复杂性发生了很大变化，

回顾人居署理事会题为“促进有效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的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 26/8 号决议，[321]

认识到酌情包括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在内的各级政府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整个进程中的作用，包括制定政策、规划、设计、执行、运作、维护、监测和评价以及资金筹措和及时提供服务，

意识到《新城市议程》的有效执行要求酌情包括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在内的各级具备有利的政策框架和有效的执行手段，包括筹资、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并以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彼此互利的伙伴关系，

重申问责制、透明度和更好的成果管理以及进一步协调成果报告对提高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数量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认识到需要确保为人居署的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提供充足和有质量的资金，包括其核心资源在内，并需改善资金的可预测性、效率和实效，

认识到需要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的自主权、领导和监督，

申明根据《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人居署工作的重点仍应以可持续发展为框架，以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为总目标，与《2030 年议程》的整体性相一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322]

重申世界城市论坛作为人类住区领域和可持续城市化领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非立法性质的倡导平台的作用，并表示赞赏马来西亚政府和吉隆坡市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主办论坛第九届会议，这是专题讨论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第一届会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治理

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报告，[323] 认可其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

[320]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32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72/8)，附件。

[322] A/73/307。

[323] A/73/726。

2. **决定**按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解散作为联合国大会附属机构的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人居署大会，又决定在已经为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基础上，于 2019 年 5 月举行人居署大会第一届会议，还决定此举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生效；

3. **又决定**人居署大会选出执行局成员后，执行局于 2019 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期三天；

4. **还决定**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为人居署大会起草议事规则，至迟于 2019 年 4 月或 5 月完成，以便在人居署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确保适足供资并为监测供资趋势而改善信息工作

5. **决定**所需的更多资源包括为人居署新的政府间治理进程提供服务的资源应由现有结构并通过理顺业务解决，鼓励会员国自愿捐款，使财政资源可持续并可预测；

6.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其他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特别是不指定用途的捐款，向人居署提供捐助，邀请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可预测地多年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并请人居署执行主任确保供资报告透明，会员国易于获取，包括为此创建一个包含相关财务信息的在线登记册；

7. **邀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指定用于人居署业务活动的捐款，以确保这类资源充分配合人居署的战略计划，并符合这些捐款惠及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

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重申**《新城市议程》[324] 重新审视了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规划、设计、供资、发展、治理和管理方式，将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减少不平等，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能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充分而重要的贡献，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加强复原力，并保护环境；

9. **肯定**城市和人类住区在可持续发展中可发挥的核心作用，敦促人居署进一步支持各级政府和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与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为此提供技术援助，致力于发展各级政府的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各级政府的能力，以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方案和项目；

10.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国家以下、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新城市议程》，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立法和实践以及政策和优先事项；

11. **敦促**人居署继续开发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执行方面的创新方法、做法和指导方针，目的是在需要时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对城市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12. **认识到**需要确保人居署有适当的能力根据其规范和业务工作，在现有国际文书、评估和信息网络的基础上，生成、管理和传播其有证可循的城市化知识，使公众更好地认识重大和新出现的城市化问题；

[324]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13. **敦促**人居署确保其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彼此平衡，确保规范工作指导并融入业务工作，并将实地工作积累的经验运用到规范工作之中；

14. **鼓励**人居署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包括与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将其作为联系区域内会员国的重要伙伴，从而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25] 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内容；

15.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16. **鼓励**人居署继续与国际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协作，以确保政策支持协调一致，并使大规模城市投资符合《新城市议程》的原则，促进增加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投资，包括通过但不限于以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多伙伴执行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

评估和执行

17. **请**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出席人居署大会和执行局会议，并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题为“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以便下次审议这一议题。

第 73/24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0/Add.1，第 7 段)[326] 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赞成，48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

---

[325] 第 70/1 号决议。

[32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汤加、土耳其

73/240. 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关于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74 年 5 月 1 日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分别载有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

又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4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9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7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7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6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327]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328]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329]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其中所载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并认识到这些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广阔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

[327] 第 55/2 号决议。

[328] 第 65/1 号决议。

[329]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强调指出需要履行所有发展筹资承诺，包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330]《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331]《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其他相关成果所载承诺，

注意到全球经济架构面临系统性挑战，需要对全球经济治理情况进行审查，呼呼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相关机构，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以及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参与度，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必须继续得到适足资源和支持，并再次承诺推进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适应全球经济变化而进行的治理改革，

关切当前既相互关联又相互推波助澜的多重全球危机，特别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商品价格波动、粮食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拉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包括技术和收入差距，并可能进一步妨碍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在这方面**又关切**虽然某些区域取得一些进展，但发展中世界仍有一半以上劳动者(大约 15 亿人)就业情况脆弱，发展中区域还有大约五分之一的人每天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7.83 亿人依然生活在国际贫困线以下，营养不良人口的数量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增加，2016 年估计达到 8.15 亿，

还关切在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不断面临挑战的背景下近期的经济情况，期间不平等程度居高不下，对强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基础设施方面的私人投资减少，突出表明缩小基础设施供资缺口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筹资面临障碍，新出现的债务挑战和脆弱性在各发展中国家愈演愈烈，全球汇率波动加剧，全球通货膨胀趋势出现差异，疲软的全球经济前景对教育、卫生和气候变化行动等领域的重大公共投资以及对消除贫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都构成威胁，

关切世界上的数十亿公民依然处于贫穷之中，生活没有尊严，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问题日趋严重，机会、财富和权力的差异十分悬殊，

强调指出在应对上述挑战方面没有强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表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发出的呼吁仍然具有高度的现实意义，

着重指出需要实现更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复苏，并认识到可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构想的包容性多边主义和所有国家的平等参与等途径实现这一目标，

认识到需要对发展筹资采取富有创意并加以改进的办法，以应对当今全球经济情况、贫困和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构成的挑战，强调指出这些办法既不应取代发展筹资的传统来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也不应对其数额产生消极影响，需要铭记共同利益和每个国家的本国优先事项，本着伙伴关系、合作和团结精神，制定这些办法，

又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很多相关方面仍未落实，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依然面临重大挑战，包括易受外部冲击以及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缺乏适当代表性，

---

[33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331]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还认识到在平等伙伴关系基础上开展的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及区域经济一体化工作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目的是促进经济协调与发展合作、实现发展目标和交流最佳做法与知识，

认识到普遍放松金融监管致使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的净资本流出量增加，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法资金流动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造成影响，

关切发达国家所推行的过度扩张的货币政策和随之而来的竞争性货币贬值所产生的影响相当于全面出口补贴和普遍提高进口关税，从而抵消或损害世界贸易组织现有的市场准入承诺，并进一步妨碍发展中国家履行承诺从而落实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能力，

强调指出需要提供政策空间，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制定国家发展战略，以实现共同繁荣，

关切保护主义措施不断增加，而且采取内向型政策，损害多边贸易体系，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强调必须促进一种开放的世界经济，使全球化发挥更大的积极效应，

强调多边主义，包括建立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是开展国际合作最合适的平台，从而应对人类面临的挑战，

关切与发达国家当前货币政策调整相关的金融风险可能引发国际货币体系的不稳定，导致汇率贬值以及许多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外债水平不可持续，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32]

2.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33]《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334] 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335] 采用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336] 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337] 的许多构想和建议；

3. **重申**需要继续努力建立一个以所有国家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合作和团结等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4. **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5. **重申**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互相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强化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以及对每个国家政策空间的尊重；

[332] A/73/290。

[333] 第 70/1 号决议。

[334]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335]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336] 第 3201(S-VI)号决议。

[337] 第 3202(S-VI)号决议。

6. **又重申**需要加紧开展国家间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以避免负面溢出效应，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负面溢出效应；

7. **呼吁**各级和所有行为体履行承诺，致力于实现政策连贯性，营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

8. **重申**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参与度，包括需要使国际金融体系和相关机构更好地回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切；

9. **又重申**必须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政治独立；

10. **吁请**各国加强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论坛加强合作，打击各种形式的非法资金流动；

11. **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以及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引擎，又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

12. **强调指出**需要探讨实现债务可持续性所需的各种手段和工具，并探讨减少发展中国家债务的必要措施；

13. **重申**解决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限制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包括发达国家以减让和特惠条件等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技术；

14.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际经济形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为此请秘书长铭记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所载各项原则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依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有关原则，在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最新资料，概述在实现公平和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可以采取的方式方法。

第 73/24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0/Add.2，第 9 段)[338] 经记录表决，以 182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

[33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匈牙利、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意大利、利比亚

73/241. 国际移民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7 号决议，以及大会通过《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的 2013 年 10 月 3 日第 68/4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民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决议、关于保护移民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7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又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339] 第十章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340]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2008/1 号、[341]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342] 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14/1 号决议，[343]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

[339]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34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341]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5 号》(E/2008/25)，第一章，B 节。

[342]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第一章，B 节。

[343]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5 号》(E/2014/25)，第一章，B 节。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344]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345] 并确认移民与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又重申《巴黎协定》，[346]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347]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348] 以及适用于移民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建设性地阐述了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并探讨了国际移民带来的机会和挑战，包括保护移民人权和移民对发展的贡献，

还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高级别对话期间通过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349]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5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5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5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52] 《儿童权利公约》[353]和《残疾人权利公约》，[354]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355]

---

[344] 第 71/1 号决议。

[345]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346]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34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348]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349] 第 217A(III)号决议。

[350]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5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352]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353]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354]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355]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356]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酌情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对移民工人的重要性，回顾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构成了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都可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的一揽子政策，以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确认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对探讨国际移民活动的多层面性质以及推动对移民与发展问题采取平衡全面的方法和开展对话所作的宝贵贡献，承认事实证明其确实是举行开诚布公的讨论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进行讨论的宝贵论坛，有助于通过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因其自愿、政府间、无约束力和非正式性质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增进与会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

承认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民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民为全球社会带来好处和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包括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57]

2. **确认**需要酌情在包括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所有级别加强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3. **再次承诺**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支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时考虑到国情；

4. **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政府间会议；

5. **又注意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358] 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针对国际移民问题的所有方面拟订的第一个政府间谈判达成的成果；

6. **确认**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已成为推进有关国际移民与发展多方面问题讨论的论坛，目的是找出适当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地发挥移民对发展带来的好处，并将其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7. **注意到**随着《全球契约》的通过，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将改为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成为会员国讨论和交流执行《全球契约》所有方面包括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59] 有关方面的进展情况并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主要政府间全球平台，同时注意到该论坛将从 2022 年开始每四年举办一次；

---

[35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357] A/73/286。

[358]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359] 第 70/1 号决议。

8. **决定**2019年上半年在大会主席主持下，就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举行为期一天的高级别辩论，代替2019年高级别对话，以有助于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移民有关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同时考虑到国际移民与发展其他相关进程的成果；

9. **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分项。

第72/242号决议

2018年12月20日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1/Add.1，第8段)[360]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4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2011年6月17日第65/280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361]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362]大会在第65/280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又回顾2016年5月27日至29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通过并经大会2016年7月25日第70/294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

[36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361]《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362] 同上，第二章。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363]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364]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的特别报告[365] 所载的科学研究结果，

期待将于 2019 年在纽约举行秘书长呼吁召开的气候峰会，以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366] 确认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时，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独特和新出现的城市挑战，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及其指导原则，[367] 又回顾该框架倡导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定期开展备灾、救灾和恢复演习，以期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酌情提供地方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确认其执行可有助于实现《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宗旨，

又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1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368]

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及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并强调必须全面、及时执行这两个决议，

---

[363]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36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365] 《全球升温 1.5°C》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努力的背景下，就全球气温比工业化前水平升高 1.5℃的影响以及相关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途径编写的特别报告。

[366]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367]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368] A/73/455，附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369] 以及关于平稳过渡措施和毕业支助的执行、实效和增值情况的报告；[370]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361] 所述各优先领域实现发展，以便确保在该十年余下时间内，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71]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372] (该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363] 下通过的《巴黎协定》、[363]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367] 和《新城市议程》[366] 的框架内，及时、有效和全面落实《行动纲领》；

3.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各基金会在各自擅长的领域，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4.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商定同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着重指出必须在所有各级强有力地协同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鼓励在对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的过程中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就此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进行监测；

6. **确认**大量增加国内公私资源，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增加公私资源，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意义；

7. **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筹集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

8. **欢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在 2017 年有所逆转，同时表示关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仍远未达到许多发达国家承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重申的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具体目标，同时对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额完成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7%的承诺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具体目标表示感谢，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其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促请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

[369] A/73/80-E/2018/58。

[370] A/73/291。

[371] 第 70/1 号决议。

[372]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并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定目标，使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的 0.20%，同时重申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资金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

9. **感到鼓舞**的是有些国家将至少 50%的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0. **欢迎**继续努力提高发展合作和其他国际公共融资努力的质量、影响和实效，包括遵循商定的发展合作实效原则；

11.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2.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货物和服务出口连续三年负增长后在 2017 年增加 13%，表示关切货物和服务出口所占份额在 2017 年为 0.9%，依然远低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11 要求的占全球出口 2%的目标，并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快进展，从而实现《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的目标；

13.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利用现有举措和方案，如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及关于对这些国家实行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相关部长级决定以及促贸援助倡议，再次承诺增加促贸援助形式的支助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努力根据发展合作实效原则，增加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促贸援助比例，欢迎发展中国家相互间为此开展进一步合作，并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将贸易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14.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运输、能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面对重大基础设施缺口，重申需要促进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并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基础设施连通性，在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

15.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重大能源缺口严重制约其结构转型，强调指出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在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2024)的全过程中予以特别关注，以确保实现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能源的目标，并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需求；

16. **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对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很大潜力，并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区域合作，以改善连通性和竞争力，提高生产率，降低交易成本并扩大市场；

17. **又确认**保持可持续的债务水平是借款国的责任，同时承认贷款国也有责任采用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借贷，回顾需要加强信息分享和透明度，确保债务可持续性评估以全面、客观和可靠的数据为依据，鼓励会员国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力求就主权借贷中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准则达成全球共识和最佳做法，并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应系统考虑到这些国家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结构制约和长期投资需求；

18. **表示深为关切**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深陷债务困扰或极有可能陷入债务困扰，[373] 偿债额与出口的比率急剧恶化，从 2008 年的 4.1%升至 2017 年的近 10%，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方面保持警觉，并

[373] 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低收入国家。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实行协调一致的政策，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有效债务管理，重申将致力于通过重债穷国倡议等现有倡议开展工作，并重申债务管理透明的重要性；

19. **表示关切**2017 年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比 2016 年减少 17%，而且继续集中于采掘和相关产业，着重指出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快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20.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根据本国计划和优先事项并在其发展伙伴的充分支持下发展自身能力，以跟踪金融交易情况，管理税收，规范海关作业，并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法规打击逃税和腐败等手段，至迟在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又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帮助支持这些努力；

21.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5，其中决定采用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着重指出需要早日实施这一具体目标，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问题继续列入理事会议程，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总体效力，从而增加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增强这些国家吸引这类投资的能力，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强化综合框架》和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联合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机构制定一项能力发展方案的举措，呼吁为落实这一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22.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并在土耳其盖布泽成立总部，标志着实现了首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8，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印度、挪威和土耳其作出的捐助以及菲律宾和苏丹作出的认捐，并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技术库提供自愿财政捐助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23.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存在严重的能力制约，最不发达国家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程度格外严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盐水入侵、冰湖溃决洪灾、海洋酸化、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次数增多和破坏力加大等，进一步威胁粮食安全、健康以及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表示关切妇女和女童受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的影响往往格外严重；

24. **认识到**灾害严重阻碍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其中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而且次数和强度增加，又确认执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两者间的协同效应，认识到必须继续支持为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及加强复原力而做出的努力并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必须从各种来源包括从公共和私营部门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重点指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确认有效管理灾害风险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后果；

25. **着重指出**和平和包容性社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加强所有各级善治，为此强化民主进程，建设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和

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减少腐败和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能力，以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

26. **认识到**必须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资本市场，此举可有助于把越来越多的国内储蓄用于生产性投资，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社会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国内资本市场的支持，又重申致力于努力增强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举办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进行知识交流、技术援助和数据共享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论坛；

27.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需要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进行投资；

28. **确认**需要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年轻人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和平等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包括幼儿、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在获得、继续和完成中等教育方面缺乏进展，认识到需要继续酌情提供并鼓励高等教育机构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和受训人员分配名额和奖学金，特别在科学、技术、商业管理和经济领域这样做，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机构的支持，确认最不发达国家最能从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发挥本国人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技能和才能中获益；

29. **又确认**提高参与度、增强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的权能以及加强集体行动将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30. **着重指出**需要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以及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通过加强其复原力提高它们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必须携手努力，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条款，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紧急制定和实施具体措施，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和减轻其不利影响，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抵御自然灾患以减少灾害风险；

31. **又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强调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进一步努力建设复原力，特别为最弱势群体建设复原力，包括为此将复原力纳入投资决策的主流，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和价值链建设复原力，并为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而建设复原力；

32. **还着重指出**如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抵御力建设的报告[374] 所详细阐述，必须加强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的抵御力建设举措的协调和效力，为此要利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现有措施，以应对各种灾害和冲击；

33. **鼓励**各国按照《仙台框架》的目标(e)，在 2020 年前制定国家和地方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确认必须促使这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战略保持一致并彼此结合，确认在 2020 年前制定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和减少灾害风险国家战略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

[374] A/72/270。

协定》和《仙台框架》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在这方面呼吁在审查和贯彻《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时考虑减少灾害风险；

34. *再次呼吁*大力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为此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支持，补充发展中国家在 2030 年前实施《仙台框架》的国家行动；

35. *祝贺*已经达到毕业标准的最不发达国家，赞赏地注意到若干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打算至迟在 2020 年进入毕业状态，邀请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此提供必要支助；

36. *承认*一个国家的毕业象征着该国克服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障碍取得了显著而长期的社会经济进步，但毕业也带来许多挑战，并继续面临容易受到各种冲击和危机影响的问题；

37. *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酌情将毕业和平稳过渡战略纳入各自的国家发展和援助战略，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从而使资金来源多样化；

38.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发展伙伴考虑到已毕业国家继续面临的挑战，延长了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一些惠益，邀请所有发展伙伴加强对毕业和平稳过渡的支助，从而使正在毕业和近期毕业国家的发展轨迹尽量少受干扰；

39. 邀请那些被认定有资格毕业的国家根据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建立协商机制，以便让所有相关捐助方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尽早制定过渡战略；

40.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筹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有效开展《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监测工作和后续行动，并为实现至迟在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

41. *表示注意到*由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的工作，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为支持全系统协调和后续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步骤，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落实《行动纲领》列入理事会议程；

42. *回顾*《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157 段提出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便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就其后的行动作出决定，并决定 2021 年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包括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为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会议任务如下：

(a) 全面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所需的行动和举措；

(b) 根据评价结果、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应对办法确定有效的国际和国内政策；

(c)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协定》和《仙台框架》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所做的全球承诺；

(d) 除了国内资源外，动员更多的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并在这方面拟订和采用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新伙伴关系，其中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级政府；

43. **决定**在 2020 年底和(或)2021 年初召集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至多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不超过五天；

44.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就会议的组织安排、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地点、会期和日期做出决定；

45. **还决定**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两次区域筹备会议，每次不超过三天，一次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另一次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在上述每个委员会的年度常会期间举行，通过基础广泛、包容各方的国家一级筹备工作为上述区域会议提供支助；

46. **强调**国家一级筹备工作是对会议筹备进程及会议成果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十分重要，促请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及时提交报告；

47. **强调指出**会议和筹备活动应在秘书长提出的 2020 年和 2021 年的预算数额内实施，并应以最卓有成效的方式组办；

48. **决定**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担任会议筹备工作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开展上述筹备工作，并动员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

4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向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提供必要支持并做出积极贡献；

50.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会议筹备工作，尤其是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筹备工作；

51.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以及会议的筹备进程，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5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5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涵盖即将毕业和近期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措施的执行、实效和增值情况，包括支持已毕业国家沿着发展道路前进的新的专门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期间为其提供支助而采取的举措。

第 72/24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1/Add.2，第 9 段)[37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43.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376] 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在会上表示致力于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作出贡献，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9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2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377]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378]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379] 同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些具体的灾害风险挑战，重申承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框架内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

[37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376]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377]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37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379]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380] 确认城市可持续发展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欢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主题为“开启包容、有复原力、可持续的技术驱动型基础设施”的 2018 年全球基础设施论坛，并表示注意到其成果，

表示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基础设施存在的差距和使运输基础设施水平达到全球标准的必要性，在这方面，认识到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对弥合这一差距至关重要，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及其一般准则和原则，并重申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正在为更好地定位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作出努力，以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高昂的转运费用和很高的转运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制约，从而对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381]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382] 后者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首个行动纲领，

承认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并注意到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继续遵守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需要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同时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弱势和需要，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阿斯塔纳以《维也纳行动纲领》中期审查为背景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和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阿斯塔纳部长级宣言》，

承认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之包括国家间合作，承认必须为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加强现有的运输基础结构设施，

重申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确保健康生活、促进所有人的福祉、实现包容和平等的优质教育、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和可持续管理水和卫生对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380]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381]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382] 同上，附件一。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主题为“振兴伙伴关系，推进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的宣言，

确认《维也纳行动纲领》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建立在振兴和强化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旨在与内陆发展中国家一起利用国际贸易的惠益，对国家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造，并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在赞比亚利文斯敦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高级别后续会议通过的《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利文斯敦行动呼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383]

2.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84]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385]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申明有效落实这些议程和落实《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386] 的六个优先领域可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协助这些国家从内陆国向陆通国转型；

3. **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第 11 段，强调指出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中，应酌情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具体挑战；

4.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和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具体挑战，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支持，补充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5. **又确认**要至迟于 2030 年在内陆发展中国家消除极端贫困，将需要更大规模的持续努力；

6.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而又迅速的方式，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六个优先领域中商定的有关行动；

7. **再次邀请**发展伙伴酌情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8. **邀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以确保该纲领得到有效执行，并鼓励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向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它们努力将《维也纳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

---

[383] A/73/297。

[384] 第 70/1 号决议。

[385]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386]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9.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本国发展规划的主流，并推动与《维也纳行动纲领》协调执行；

10.　**强调指出**应促进规则和单证的协调统一、精简和标准化，包括充分和有效执行运输和过境问题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邀请尚未加入现有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的可能性，又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之间就基本过境政策、法律和条例进行合作对有效统筹解决跨界贸易和过境运输问题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应该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双方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促进这种合作；

11.　**确认**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十分重要，为此，除其他外，要建立和推广将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国际市场相连接的高效过境运输系统，包括公路、铁路和内陆水道，并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在这方面重点指出需要在发展伙伴、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区域银行的支持下，建立安全、可靠、高效、优质、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过境运输系统、可再生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12.　**注意到**尽管空中客运和货运持续增长，但内陆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空运货物数量少的问题，并强调指出空运尤为重要，因为空运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13.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酌情考虑批准相关国际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公约；[387]

14.　**着重指出**基础设施建设在降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成本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过境运输基础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能源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维护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降低高昂的交易成本、提高竞争力和充分融入全球市场至关重要；

15.　**强调指出**投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需要巨额资源，仍是一个重大挑战，需要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从国家预算中划拨更多资金，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方面有效部署国际发展援助和多边筹资，并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确认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在基础设施融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开发银行、发展融资机构以及各种工具和机制，如公私伙伴关系、将优惠公共资金与非优惠私人资金相结合的混合融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门知识、特殊目的载体、无追索权项目融资、风险释缓工具和集合型供资结构进行融资；

16.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以协调方式发展和改进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包括内陆水道、公路、铁路网、港口和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

17.　**着重指出**国际运输通道对降低贸易成本和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确认通过走廊便利化减少过境时间的区域联合努力有助于提高出口竞争力，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内陆发展中国家，并邀请国际社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

[387] 包括《集装箱关务公约》(1972 年 12 月 2 日，日内瓦)、《关于商用公路车辆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1956 年 5 月 18 日，日内瓦)、《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1975 年 11 月 14 日，日内瓦)、《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1982 年 10 月 21 日，日内瓦)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2013 年)。

18. **承认**供应和需求两方面都存在对基础设施进行私人投资的障碍，投资不足的部分原因是基础设施计划不周全，精心准备的可投资项目不多，私营部门的激励机制不一定适合许多长期项目投资，不一定符合投资者的风险观念，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纳入有抵御灾害能力的优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同时提供更加有利的国内环境，促请国际社会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将计划转化为具体的后备项目，并支持可实施的具体项目，包括支持可行性研究、复杂合同的谈判和项目管理；

19. **鼓励**包括区域银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弥合贸易、运输和过境相关区域基础设施缺口，包括填补区域网络内与内陆发展中国家连通等方面存在的缺失环节；

20. **邀请**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基础设施，例如项目融资、规划运作和维护，提供技术和监管方面的咨询意见以及筹备项目；

21.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需要通过创新型伙伴关系等加快内陆发展中国家人人获得可持续能源；

22. **着重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融入世界贸易和全球及区域价值链对提高它们的竞争力和多样化程度以及确保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并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它们参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的能力；

23. **确认**服务部门是货物贸易以及有效参与国际贸易和全球价值链的一个重要使能因素，高效服务部门可提高生产力，降低营商成本和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应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扩大服务在经济和出口中的比重，包括为此采取扶持性政策；

24. **强调指出**改善贸易便利化，包括海关和过境程序和手续的进一步精简和统一、透明和高效的边界管理以及通关机构的相互协调，将有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出口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25. **确认**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在解决高昂的贸易和过境成本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及时充分地执行该协定，促请尚未交存接受书的成员酌情尽快交存，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成员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为有效执行关于货物放行与通关、边境机构合作、与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的手续、过境自由以及海关合作的条款，继续提供和加强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这些援助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很有帮助；

26. **又确认**电子商务的增长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国际贸易机会，包括新的市场机会，鼓励发展伙伴考虑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并帮助确保制定适当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支持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和弥合数字鸿沟；

27. **强调指出**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各国在不仅局限于贸易和贸易便利化的更广泛领域开展合作，包括在投资、研发以及旨在加快区域工业发展和区域互连互通的政策等领域开展合作，强调指出这一办法旨在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变革和经济增长，也是共同将区域与全球市场联系起来的手段，这将提高竞争力，也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得益于全球化，指出必须记录、交流和传播最佳做法，使合作伙伴能够从彼此的经验中获益；

28. **确认**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少数几种出口商品，其附加值往往不高，强调指出需要振兴和加强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并通过发展生产能力，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和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进入全球价值链并向上攀升的方式，提高出口商品的附加值，从而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的竞争力，欢迎设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技术促进机制；

29. **着重指出**为了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充分发挥出口和贸易潜力，必须采取符合相关国际规则和义务的措施促进能够减少不利地理条件和外部冲击的负面影响、创造就业机会以及最终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增长与发展的经济结构转型，强调指出每个内陆发展中国家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

30. **强调**基础设施、工业和创新之间联系极为密切，都以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为共同目标，并有助于消除贫困，确认为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提供开放和平等的社会和经济机会的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化是所有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的组成部分；

31.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依然极易受到外部经济冲击以及国际社会面临的许多其他挑战的影响；

32. **又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包括冰湖溃决在内的洪水和干旱的不利影响，并继续受到这些不利影响，确认共同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好处，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酌情统筹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

33.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生产能力建设、基础设施、能源、科学技术、贸易、投资和过境运输合作领域尤其如此，在这方面重点指出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对满足特殊处境国家需求的重要性；

34. **赞赏地注意到**成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成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前所未有的第一个政府间实体，邀请国际智囊团继续发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作用，敦促尚未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批准，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国际智囊团提供支持；

35.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需要为切实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有效调动适足的国内和外部资源，重申对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落实《行动纲领》的核心，又确认国际公共资金在补充这些努力特别是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最脆弱国家的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6. **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就业、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管理知识和技术知识以及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速度和减少贫困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确认私营部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相当大的作用和潜力，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营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37.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具有重大意义，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应重申各自的承诺；

38. **确认**私营部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继续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调动私人资源，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对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极其重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主导作用；

39. **邀请**发展中国家本着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为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40. **邀请**发展伙伴有效落实促贸援助倡议，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满足其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出口产品多样化；

41.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高度协调一致的方式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

42. **着重指出**必须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地域、收入、种族、民族、移民情况、残疾状况和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点分列的优质、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并重申致力于加强国家统计部门和数据系统的能力，确保及时获得优质、可靠和分类数据；

43. **确认**必须使所有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创建一个所有妇女和女童与男子和男童性别完全平等的世界，消除一切阻碍她们增强权能和享有平等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

44.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其中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大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支持力度，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将该行动纲领充分纳入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并使之主流化；

45. **又重申**其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其中大会商定进行改革，以改进联合国系统对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集体支持；

46. **敦促**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与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之间建立一致和有效的联系；

47. **着重指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48.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根据大会授权，继续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的监测并提交报告，还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工作；

49. **重申**其第 72/232 号决议决定至迟于 2019 年 12 月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78 段的要求，召开《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会议，高级代表办公室应协调筹备进程，应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审查进程提供支持，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之前应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区域筹备会议，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应通过一项经政府间谈判并商定的以政治宣言为形式的成果，中期审查及其

筹备工作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所有与中期审查及其筹备工作有关的费用都应由自愿捐款提供；

50. **又重申**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应审查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和发展伙伴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应成为一个论坛，借此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因素所需的行动和举措，以及新的挑战和新出现的问题，以进一步加快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51. **决定**在 2019 年 12 月初举行为期不超过两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专门进行中期审查，由大会主席主持；

52. **又决定**邀请大会主席主持高级别中期审查，并请大会主席视需要以最有效率和成效的方式召集非正式协商，最后确定尚未完成的组织安排工作，包括日期，为编写中期审查成果文件提供便利，并在这方面欢迎大会主席任命共同主持人牵头进行非正式协商；

53. **请**高级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密切协商，编写中期审查成果文件纲要草案，以便利政府间协商，同时考虑到区域会议的成果和秘书长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54.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捐助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在尽可能高的级别积极参加中期审查，重申内陆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参与高级别中期审查进程至关重要；

55.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有效参与高级别中期审查及其筹备进程的重要性；

56. **决定**高级别中期审查及其筹备进程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和大会观察员参加；

57. **强调**国家一级筹备工作的重要性，是对高级别中期审查筹备进程及其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在这方面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密切协作，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国家审查，特别注重进展、障碍、制约因素、行动和促进执行的必要措施；

58.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5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供大会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3/24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2，第 21 段)[388] 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赞成，48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格鲁吉亚、土耳其

73/244.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38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阿塞拜疆和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欢迎《巴黎协定》[389]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390]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391]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为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主题应是“加快全球行动，实现没有贫困的世界”，并回顾关于消除贫困的所有其他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体现的使很大一部分人口摆脱贫困、提高收入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转型的愿望，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帮助非洲国家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在非洲大陆农村地区实现这些目标，

回顾其在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国际消除贫困日，

注意到过去十年来虽然在发展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但近几年的进展速度不足以到 2030 年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而且进展不均衡，特别在消除农村贫困方面，

重申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全球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尤其如此，着重指出必须加快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减少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不平等现象，

认识到贫困严重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贫困妇女人数仍在增加，强调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困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关键取决于农村地区的转型，因为大多数穷人和饥饿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

欢迎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392] 以提高家庭农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作用的地位，

认识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重申消除农村贫困和饥饿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至关重要，推进农村发展应采取统筹办法，涵盖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考虑性别观点并包括相辅相成的政策和方案，这些办法应平衡、精准、针对具体情况并由当地掌握，应包括当地的协同作用和主动行动，并满足农村人口的需要，

---

[389]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39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391]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392] 第 72/239 号决议。

回顾将近 80%的极端贫困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从事农业工作，将资源用于发展农村地区和可持续农业、扶持小户农民特别是务农妇女是通过改善农民福利等途径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关键所在，

表示关切极端贫困人口难以获得生产资源、基本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服务、道路、水电等基本基础设施以及非农业就业机会，而且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厄尔尼诺现象等天气灾患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农村妇女和女童在大多数发展指标上远远落后，

强调必须加强全球对国家的农村发展政策和战略工作的支持，

1. **重申**在各地为所有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也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首要目标，[393]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394] 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2. **欢迎** 1990 年以来取得显著进展，使超过 11 亿人摆脱极端贫困，但也深为关切减贫进展仍然参差不齐，仍有 14.6 亿人生活在多维贫困之中，这一数字仍然很高，令人无法接受，而在一些国家，收入、财富和机会的不平等程度居高不下或越来越悬殊，无法获得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等非收入方面的贫困和匮乏以及相对贫困仍是重大关切问题；

3. **确认**必须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以此作为全球一级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的有效战略，因此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全社会的协调努力，形成农村消除贫困的模式，以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4. **又确认**农村妇女包括小户农民和务农妇女以及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以及消除农村贫困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5.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精准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为此制定具有明确消除贫困目标的农村发展战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和监测系统，并实行符合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

6. **认识到**就业对农村地区实现扶贫性增长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伙伴应请求协助各国将就业纳入投资政策和减贫战略包括注重农村地区发展的政策和战略的主流，通过增加对农业活动和农村非农业相关活动的投资，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快速增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快速增长；

7. **又认识到**需要拟订、实施和推行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旨在除其他外消除贫困，包括农村地区的贫困，克服贫困妇女人数日增现象，确保农村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制定、实施和后续落实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消除贫困战略，支持增加农村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

[393] 第 70/1 号决议。

[394]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妇女参与农村经济的各层面和各部门以及多样化的农田和非农田经济活动，包括可持续的农业和渔业生产；

8. **强调**在全球范围内，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有 20 亿人无法获得正规的金融服务，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为农村地区得不到资金的人提供负担得起的资金获得方式；

9. **又强调**需要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特别是对道路、水、卫生和电力的投资；

10. **表示致力于**提高公众认识，以推动所有国家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农村居民战胜贫困的热情和创造力，促进他们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的方案和政策的设计和实施，并为农村贫民提供优质教育，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强调指出**需要增加和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有助于扶贫和提高生产率的适当技术的机会，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措施，增加对包括现代技术在内的农业的投资，以及对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管理和能力建设的投资；

12. **又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也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并随时准备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还强调指出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问题对重债穷国至关重要，尽管汇款已成为收款经济体的重要收入和资金来源，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13. **确认**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需求和挑战，以及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因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有针对性地适当考虑和满足这些多样具体的发展需求，以促进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而全面的办法；

14. **认识到**消除数字鸿沟的工作将需要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作出有力承诺，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合作共赢的精神，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数字鸿沟以及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5. **确认**疾病对社会的破坏性影响，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它们的经验和优势，进一步帮助发展中国家，以改进农村发展规划，包括消除贫困以及涉及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多部门发展活动，同时将性别平等视角包括在内；

16. **重申**迫切需要加快农村消除贫困的步伐，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以查明农村消除贫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农村消除贫困所面临的差距和挑战；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分项。

第 73/24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2，第 21 段)[39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45. 为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

大会，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396]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其题为“为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0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2017 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3 号、题为“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0 号和题为“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4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及其一般准则和原则，并重申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为更好地定位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作出努力，以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39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和赞比亚。

[396] 第 60/1 号决议。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397] 后者除其他外特别指出，考虑到往往对旅游业这个主要经济驱动部门的严重依赖，因此要推动在整个旅游业采用灾害风险管理办法，并对这些办法加以整合，

欢迎《巴黎协定》[398]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399]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400]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401]《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402]《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403]《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404]《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405]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影响问题会议成果、[406]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407]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408]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报告、[409]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410] 和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411]

强调指出贫困是一个多元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的综合方式处理其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各个方面，

---

[397]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398]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39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400]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401] 第 55/2 号决议。

[402]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40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40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405]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406]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407] 第 65/1 号决议。

[408]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40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1/35 号文件。

[410]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411]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认识到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是贯穿各领域的活动，可以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包括促进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加快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促进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地方文化、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妇女和青年人的经济权能，以及促进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促进世界各地的生态旅游和可持续旅游业作出努力，

认识到旅游业领域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旨在改善整个旅游业价值链的资源利用，减少生态系统退化和污染，从而增加经济活动的净福利收益，并认识到价值链上从旅游服务提供方到邻近社区到游客这一系列参与运作的行为体采取系统做法和开展合作可确保旅游部门的可持续性，

回顾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412] 欢迎启动该框架的可持续旅游业方案，并鼓励通过支持可持续旅游业的能力建设项目和举措进一步落实该框架，

又回顾 2016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增进福祉纳入主流的坎昆宣言》[413] 中的承诺，其中认为旅游业是推动变化的力量，可以通过各种活动直接促进保护敏感地区和生境，并提高对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

注意到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发起的倡议和举办的活动，

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非洲旅游部长会议上通过第一个《非洲可持续和负责任旅游业宪章》，其中概述了在非洲旅游部门贯彻可持续性和问责原则的前进方向，

1.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转递的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的报告；[414]

2. **确认**在许多国家，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是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人人体面就业的重要驱动力量，可对创收和教育产生积极影响，不论年龄、性别、残疾、种族、民族、出身、宗教、经济地位或其他地位如何，从而也对战胜贫困和饥饿产生积极影响，并可直接推动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3. **又确认**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可改善当地社区民众的生计，从而具有减少贫困的潜力，并为社区发展项目带来资源；

[412] A/CONF.216/5，附件。

[41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4 号文件。

[414] A/73/274 和 A/73/274/Corr.1。

4. **强调**需要优化所有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中包括生态旅游活动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产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惠益；

5. **又强调**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可为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作出贡献，并可改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福祉；

6. **确认**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可通过鼓励东道国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旅游者共同维护和尊重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方式，改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包括妇女和青年人的福祉，并为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或者)自然区的保护创造重要机会；

7. **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在报告中邀请会员国、国际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旅游部门以及气候变化计划和战略的主流，使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与气候变化适应办法和保护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相结合；

8.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酌情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其专长和知识参与可持续旅游业，包括妇女和青年人参与所有旅游业务，包括生态旅游活动；

9.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必要时在国家一级制定适当政策、准则、制度和规章，促进和支持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并尽量减少可能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

10. **邀请**会员国加强支持消除贫困项目的筹资机制和举措的体制一致性政策，包括支持社区组织和小型私营部门实体的举措；

11. **邀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有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鼓励和支持与落实包括生态旅游业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相关政策、准则和规章有关的最佳做法，并执行和宣传现行准则；

12.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发展政策和立法，把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作为工具，促进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金融普惠，并使非正规部门正规化，促进调动国内资源，保护环境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包括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以及促进对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投资和创业，其中可包括促进发展中小型企业、推广合作社和便利融资，为此要提供包容性金融服务，包括在农村等各地区向穷人、妇女和青年人、土著人民、老年人、残疾人和当地社区推出小额信贷方案；

13. **鼓励**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等途径，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和促进旅游业多样化发展，以此推动为当地社区创造就业机会，保护它们的生活方式、文化和遗产，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同时邀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保护旅游地的环境和社会文化遗产；

1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专门机构酌情支持区域和(或)国际可持续旅游业发展框架的协调工作，以便协助各国为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

15.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负责任的资源管理，克服不平衡旅游业的负面影响，尊重环境和社会文化能力，并依照国家立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但不额外增加费用，以发展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

16.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纳入旅游部门，包括为此确定和采用旨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旅游规划方法；

17.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用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启动的“旅游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平台”，将此作为旨在推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的伙伴关系工具；

18. **又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入《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412] 的可持续旅游方案，以推动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纳入旅游部门；

19. **着重指出**考虑到旅游部门易受紧急情况影响，需要推动发展具有抵御灾害能力的旅游业以应对冲击，邀请会员国制定遭受冲击后的善后恢复国家战略，包括公私合作以及活动和产品的多样化；

20. **强调指出**在制定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尊重和酌情弘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各方面的文化、传统和知识，着重指出必须推动他们参与对其有影响的决策，并需确保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将他们的知识、传统和价值观酌情纳入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举措；

21. **强调**需要在可持续旅游业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生态旅游举措，以确保充分增强妇女权能，包括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工作和所有领域的决策进程；

22. **又强调**需要在可持续旅游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生态旅游举措，帮助确保青年人、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平等参与各级工作和所有领域的决策进程，并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主要通过体面就业和创造收入，在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活动中有效增强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经济权能；

2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作为可推动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消除极端贫困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目标的一种手段，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和政策；

24. **邀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欢迎旅游部门新的数字化转型带来的诸多机会，因此吁请它们促进将传统和非传统数据来源的知识结合起来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支持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确保当地社区长期参与，并全面加强对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采取更为统筹、循证的方法；

25. **促请**联合国系统实体支持各级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努力获取和利用其业务和旅游地数字化转型所需的专门知识，并支持利用有地理参照坐标的空间构件增强现有数据的努力，以便更加精确和及时地生成旅游业信息；

26. **认识到**为了提高竞争力，必须对着重旅游业具体问题的教育和培训进行投资，鼓励区域和国际机构适当支持与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有关的方案和项目，同时考虑到这类活动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惠益；

27. **邀请**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酌情协助它们加强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立法或政策框架，包括环境保护以及自然和文化遗产养护方面的立法或政策框架；

28. **邀请**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其他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应请求并酌情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查明各种需求和机会，使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为消除贫困作出更大贡献，包括作为可持续经济发展的一个可行选项，使社区从包括生态旅游活动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中获得更多惠益；

29. **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请求提供援助，协助开展能力建设，编写具体准则和宣传教育材料，对参与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人员进行培训，如语言培训和旅游服务业特定技能的培训，以及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特别是保护区内的伙伴关系；

30. **鼓励**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并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编写针对地方发展、增强妇女权能、土著人民、当地社区、青年创业和创新、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提高认识材料，以确保旅游部门的可持续性及其对国家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31.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应请求并酌情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参与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活动的当地社区、合作社和中小微型企业建设能力，包括市场营销和产品定位方面的能力；

32. **确认**南北合作作为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减少不平等和提高生活水平的一种手段，在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又确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在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33. **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加入世界旅游组织的可持续旅游业网络全球观察站框架，以此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旅游业，并支持在世界各地制定更知情的可持续旅游业政策，其主要方式是确定和传播最佳做法，并提高旅游业各利益攸关方对可持续性的认识和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34.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旅游部门改进工作，酌情定期计量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作用，以便能够在地方和国家各级特别是在其他经济活动中进行更加有据可依的决策，加以仿效和推广，并利用创新技术应对各种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同时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需要建设这方面的能力；

35. **鼓励**改进对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可持续做法的营销和宣传，以提高消费者按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的对其需求作出决定的能力，并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36. **请**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建议如何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以此为手段战胜贫困，并以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方面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在该领域编写的相关报告，除非另有商定。

第 73/24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2/Add.1，第 9 段)[41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46.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3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贫困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416]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417]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 C》的特别报告所载的科学研究结果，

期待将于 2019 年在纽约举行秘书长呼吁召开的气候峰会，以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418]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419]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420]

---

[41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416]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41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418]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419] 第 60/1 号决议。

[420]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7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421] 其中呼吁加大力度，增进各级协调，加强国家发展战略，进行生产力投资，帮助工商业的创业和增长，扩大全体人民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并注意到在“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主题下举行的经社理事会 2017 年会议的整合部分，还表示注意到整合部分的成果，包括各国在 2017 年届会期间表示消除贫困和扶贫原则是其国家议程或国家长期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422]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423]

在这方面**肯定**为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而作出的努力，欢迎 2018 年 4 月举行第三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回顾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424] 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2018 年报告，[425] 指出可以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有七个行动领域报告进展情况，同时承认许多执行方面的差距依然存在，强调指出该论坛作为落实发展筹资成果的主要机制，需要对《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执行情况继续进行实质性审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和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

欢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426] 并认识到抗灾能力与消除贫困之间的联系，

表示注意到在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内罗毕共识》，[427] 重申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综合处理贸易与发展问题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相互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作用，并认识到贸易与发展有助于消除贫困，因此贸易和发展会议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方面发挥作用，

---

[42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7/3/Rev.1)，第四章，F 节。

[422]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423]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424] 见 E/FFDF/2018/3。

[425] 《发展筹资：2018 年进展与展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8.I.5)。

[426]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427] TD/519/Add.2 和 TD/519/Add.2/Corr.1。

关切贫困和不平等问题的全球和多方面性质，着重指出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饥饿是全人类在道义、社会、政治、环境和经济各方面的当务之急，在这方面认识到有必要更好地从多方面而且综合地了解并针对发展和贫困的多层面性质，

重申每个国家在谋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都面临具体挑战，需要特别关注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要特别关注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后国家，许多中等收入国家也面临重大挑战，

深为关切贫困严重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贫困妇女人数仍在增加，强调指出必须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经济资源的权利，包括能够拥有和控制土地及其他形式的财产、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适当新技术，重申妇女在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可协助实现结构转型，也是推动经济、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的关键力量，她们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决策和经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大幅提高经济增长率和生产率至关重要，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因缺乏进展而导致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损失，因此务必要使我们的政策和行动不仅促进性别平等而且积极寻求推动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目标，重申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也是消除贫困的关键因素，

认识到在最近这次全球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仍然面临宏观经济的困难局面，商品价格低迷，贸易增长缓慢，资本流动不稳定，尽管金融危机的影响依然存在，但资金流动量以及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不断增加，这些进展已有助于大幅度减少赤贫人口，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许多国家仍然面临重大挑战，

着重指出主题为“加快全球行动，实现没有贫困的世界”的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将对保持第二个十年产生的消除贫困的势头和确保市场更好地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服务至关重要，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代最大挑战之一，其不利影响损害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全球温度升高、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及其他气候变化的冲击正在严重影响沿海地区和低洼沿海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许多社会和全球生物支持系统的生存都处在风险之中，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因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保持、保护和维持过去几十年取得的成果，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428] 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公约，鼓励缔约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将该公约作为遏制、发现、预防和打击贪污贿赂行为、起诉腐败活动参与者以及追讨被盗资产并酌情将其返还来源国的有效手段，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返还资产的良好做法，表示支持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的追讨被盗资产倡议及其他支持追讨被盗资产的国际倡议，敦促更新和批准区域反腐败公约，并努力铲除助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和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点，

决心努力加强各级监管框架，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企业部门和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力度，加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

---

[42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全球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尤为如此，着重指出必须加快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减少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不平等，

认识到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推动增强穷人和处境脆弱者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能，

着重指出会员国对促进全民健康覆盖负有主要责任，包括在国际社会加强合作的支持下，让所有人都能公平享受优质保健服务，并确保可负担、高质量的服务交付，特别是提供初级保健和建立社会保障机制，以期为所有人包括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提供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并着重指出，妇女和儿童受灾害和疫情的影响尤为严重，

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集财政和非财政资源促进发展和有效使用这些资源的核心作用，在各级参与的所有行为体必须统一政策，协调行动，以促进建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还必须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未竟事业基础上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特别指出对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要素，认识到国内资源的首要来源是经济增长，同时辅之以各级的有利环境，包括运作良好、高效和透明的税收制度，

重申需要促进私人和公共投资，以确保人人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从而消除贫困，

承认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可在创造新投资、就业和发展筹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筹资的重要来源，

承认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对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和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作出贡献，

期待将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强调包容性可持续工业发展是结构性经济变革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在消除贫困和支持持续经济增长从而推动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和全系统消除贫困行动计划开展的工作，协调联合国系统 21 个以上的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方案支持的各项努力，鼓励将这项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工作保持一致，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着重指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均表示将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作为优先事项和当务之急，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29]

2. ***确认***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将配合国际社会当前的努力，除其他外酌情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30]《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431]《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416]《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426]《新城市议程》、[418]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420] 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432] 以及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43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434]《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435] 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宣言、[436]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437] 和《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区域举措决议所载的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及其非洲大陆方案，如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

3. ***又确认***第二个十年对消除贫困所作的贡献，着重指出必须汲取第二个十年和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工作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和监测系统方面的经验教训，以确保获得高质量、易获取、及时、可靠而且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类的数据，利用伙伴关系，促进在全球交流想法和经验，展示创新和有效的举措和战略，以消除贫困，促进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4. ***重申***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目标是保持第二个十年产生的势头，并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这一宗旨；

---

[429] A/73/298。

[430] 第 70/1 号决议。

[431]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432]《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433] 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

[434]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435]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436]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437] 见第 71/285 号决议。

5. **又重申**在各地为所有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同时又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首要目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6. **还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更多的有效努力应辅之以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具体和有效的扶持性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战略和主权；

7. **欢迎** 1990 年以来取得显著进展，使超过 11 亿人摆脱极端贫困，第二个十年开始以来，每天生活费不到 1.90 美元的人[438] 所占比例前所未有地下降；

8.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在减贫方面已取得进展，但进展仍然参差不齐，13 亿人依然在多维贫困中生活，这一数字仍十分庞大，高得不可接受，在一些国家，收入、财富和机会的不平等程度居高不下或越来越悬殊，非收入方面的贫困和匮乏(诸如获得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以及相对贫困仍是重大关切问题；

9.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包括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按照其任务规定，在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继续将消除贫困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并紧急采取措施，按照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通过各级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根源和挑战，因为它们会对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促请有能力的捐助国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提供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切实作出的国家努力；

10. **又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继续满怀雄心地作出努力，力求采取更加包容、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消除贫困，并考虑到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对消除贫困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进行结构转型，进而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化，以创造就业和减少贫困，投资发展可持续农业以及建设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以促进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着重人人可负担和公平享有，加强互联互通，保障能源供给，并更好地提供金融服务和促进体面农村就业，改善优质教育机会和推广优质保健，包括加快向公平提供全民健康覆盖过渡，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消除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

11. **确认**迫切需要处理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问题，从而使各个可持续发展目标都有丰厚回报，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并投入专门资源开发城乡地区以及可持续农业和渔业，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特别是女性务农者、牧民和渔民提供支持；

---

[438] 从 2008 年到 2015 年年中，联合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各次报告所使用的贫困线均为每天 1.25 美元，按 2005 年购买力平价汇率折算成本国货币。自 2015 年年中以来，该贫困线调升至每天 1.90 美元，按 2011 年购买力平价汇率折算。

12. **强调指出**决心为各地所有人民消除极端贫困(自 2015 年年中以来按每天生活费不到 1.90 美元计量)，并努力将本国定义的生活在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之中的各年龄男女和儿童所占比例至少减少一半；

13.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目标，分享旨在消除不平等、增进赤贫者利益的有关方案和政策中的良好做法，并推动赤贫者积极参与此类方案和政策的设计和执行工作；

14. **欢迎**南南合作对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承诺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借以在发展合作中发挥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作用；

15. **强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困十年成果的重要意义，促进并支持了将体面工作和消除贫困纳入国家和国际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特别注重那些可能掉队的人，为此除其他外，采取措施使就业正规化，考虑采用或强化最低工资，保障尊重结社自由权和集体谈判权，打击就业方面的各种歧视形式，杜绝童工和强迫劳动，包括农业和农村地区在内；

16. **关切地注意到**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包括年轻人特别是年轻妇女中的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居高不下，确认人人都有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困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用与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相一致的政策，将该契约作为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都可在其中制订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的一揽子政策，以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17. **确认**需要有大量和有效使用的投资改善教育质量和受教育机会，使数百万人能掌握体面工作的技能，并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及其酌情所载的建议；

18.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穷人和处境脆弱者的权能，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成果基础之上并力求完成其未竟事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改善税收制度和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包括负担得起的小额金融和信贷，消除妨碍获得机会的障碍，提高生产能力，促进创业、创意和创新，鼓励中小微企业实现正规化与增长，发展可持续农业，并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强调各国酌情遵循国际劳工组织 2015 年关于从非正规向正规经济过渡的建议书(第 204 号)，为将非正规经济劳动者纳入正规经济所作努力的重要作用，同时各国要努力制订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在内的有效社会政策，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关于社会保护底线的建议书(第 202 号)；

19. **重申承诺**拥护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多元性，加强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采取措施确保地方机构在日益异质化和文化多元化的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20.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善治以及可持续、包容、持久和公平的经济增长，辅之以充分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社会融合、生产力提高和有利的环境，包括公共和私人投资、众多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创业等，对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建立在实现千年发展

目标基础之上并力求完成其未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提高生活水平必不可少，承认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在尽量扩大公共与私人投资成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1.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多层面指标，并制定透明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办法，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以便有效反映所有发展中国家人口的实际情况，从而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并减少各地的不平等；

22. **确认**社会和经济发展取决于对地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强调指出必须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淡水资源、森林、山区和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促进可持续旅游，处理缺水和水污染问题，在防治荒漠化、沙尘暴、土地和土壤退化及干旱等方面加强合作，提高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带来的威胁，并执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439]

23. **又确认**可持续、包容、持久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对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强调指出应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确保各级的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更加连贯一致，以配合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4.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必须实行符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还必须大规模覆盖穷人和弱势者，鼓励会员国继续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制订和执行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和残疾人；

25. **又强调指出**必须采取不仅敏感认识性别问题而且积极寻求推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这一目标的政策和行动，处理较长期的结构问题，包括妇女作为经济主体所面临的结构制约，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一切障碍，为此，除其他外，要酌情制定立法和进行行政改革，在政治和经济决策以及获得经济资源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并倡导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包括带薪产假和育儿假，以及对从事无酬工作包括家务和护理工作的妇女过于沉重的工作负担进行重新分配，鼓励私营部门根据国家立法为推动性别平等作出贡献，为此要努力确保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和平等机会，并保护她们在工作场所免遭歧视和虐待，着重指出如果每个国家都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加从事正规劳动的妇女人数，全球范围的国内生产总值就可显著增加；

26.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及需要确保大力筹集各种来源的金融资源和非金融资源，包括为此加强发展合作以及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便给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可预测的资金，用于实施各项方案和政策，以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27. **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也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并愿意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又强调指出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问题对重债穷国至关重要，尽管汇款(其交易成本应该降低)已成为收款经济体的重要收入和资金来源，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439] A/CONF.216/5，附件。

28. **确认**《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可持续发展筹资提供了全球框架，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其中涉及国内公共资源、国内和国际私营企业和融资、国际发展合作、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处理系统性问题以及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等事项，并确认其全面实施对有效执行第三个十年至关重要；

29. **又确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30. **还确认**私人商业活动、创业、投资和创新是提高生产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主要驱动力，私人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以及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是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

31. **确认**可进一步努力创造竞争性的商业和投资环境支持可持续发展，具备吸引私营部门投资和参与的良好条件，鼓励增进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数量、质量、多样化和长期性，特别要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32. **欢迎**近年来所有收入阶层和所有地区的金融普惠取得进展，同时关切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的 20 亿人依然无法获得正规的金融服务，并依然关切金融普惠方面的性别差距；

33. **注意到**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并采取妥当设计的风险分担手段，包括共同投资、公私伙伴关系和担保，又注意到国际公共融资可支持改进税收，有助于加强有利的国内环境和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还可通过混合或集合融资以及减轻风险等方式释放更多的资金，特别是用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投资；

34. **强调**国际公共资金对各国调集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发挥着重要补充作用，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尤其如此；

35. **强调指出**必须为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调动更多国内支持，包括提高公众认识，还必须提供援助实效数据和展示实际成果，鼓励伙伴国家在现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鼓励按照国家预算分配流程发布前瞻性计划，提高未来发展合作的清晰度、可预测性和透明度，敦促各国跟踪和报告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分配情况；

36. **表示关切** 2017 年的官方发展援助在之前 6 年保持不变之后，比 2016 年下降 0.6%，尽管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国对国)援助增加了 4%，而且官方发展援助平均只占捐助国 2014 年合计国民总收入的 0.31%，远远低于 0.7%的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来说，官方发展援助仍是外部资金的最大来源，因此强调许多国家作出承诺的重要性，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促请发达国家履行其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37. **欢迎**为提高官方发展援助质量和加强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肯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其他举措，如各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这些论坛

除其他外，达成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纲领》[440] 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大大推动了对此作出承诺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其各项基本原则，并铭记没有能保证有效援助的“一刀切”模式，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38.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向全系统现有的减贫基金自愿捐款，酌情加强联合国对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供资；

39. **承认**消除贫困的挑战十分复杂，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加速消除贫困和有效执行第三个十年时必须服从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借助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继续以开发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能力和制定发展战略为核心重点领域，以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为此要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制订发展方案和项目，将消除贫困作为基本目标，以确保成果无法逆转，并充分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支柱，还鼓励采用各种不同的战略；

40. **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并确认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委员会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倡导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方面的作用，包括提供教育和培训；

41. **欢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正在开展工作，支持执行第三个十年，包括协调联合国系统努力从而可在各国加速取得消除贫困进展的全系统行动计划，进一步鼓励在分享知识、推动政策对话、促进协同增效、筹集资金、在以体面工作议程为基础的主要政策领域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就业问题上加强全系统政策一致性等方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统一与协作，包括避免工作重叠；

42.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43. **促请**国际社会优先应对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冲突和重大疫情的影响，这种影响严重妨碍消除贫困的努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44. **确认**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需求和挑战，以及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因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有针对性地适当考虑和满足这些多种具体发展需求，以促进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办法；

45. **邀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国有关组织考虑在 2019 年举办活动，纪念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宣布 10 月 17 日为国际消除贫困日二十七周年，以便在各国提高公众认识，推动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在这方面确认举办国际日活动继续发挥有益作用，帮助提高公众认识和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消除

---

[440] A/63/539，附件。

贫困的斗争，并促使赤贫者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影响到他们的方案和政策，从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系统就执行第三个十年采取的对策，包括制定一个机构间全系统的消除贫困行动计划，以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并酌情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以及与贫困有关的后续机制和进程，就如何使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卓有成效的问题提出建议，以支持落实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7. **决定**第三个十年的主题是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加快全球行动，实现没有贫困的世界”；

48.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3/24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2/Add.2，第 10 段)[441] 经记录表决，以 183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刚果、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44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73/247.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7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9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5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5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5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2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以及其中的一般准则和原则，并重申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正在努力更好地定位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以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议程》，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确认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慈善机构和基金会、议会、地方当局、志愿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聪明才智对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补充各国政府的努力至关重要，

重申《巴黎协定》，[442]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443]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又重申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444]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文件，[445]

---

[442]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44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444]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445] TD/519、TD/519/Add.1 和 TD/519/Add.2。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5 日关于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的第 70/293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非洲大陆需要迅速采取行动，支持包容及可持续的非洲工业化，以便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化，并推动创新和实现《2030 年议程》的其他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困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第 72/233 号决议，其中强调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是结构性经济变革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在消除贫困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

还回顾 2013 年 12 月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和《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446] 其中工发组织大会特别重申工发组织的独特任务，并为该组织即将开展的支持会员国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其他外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至关重要，是经济增长、经济多样化和增值的重要源泉，

注意到为执行 2011 年 5 月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447] 2014 年 9 月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448] 和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期维也纳行动纲领》[449] 所进行的持续努力，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除其他外，需要联合国发展系统改进协调，以重点突出的更好方式提供支持，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按照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题为“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工业发展”的 GC.17/Res.6 号决议[450] 编写的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框架[451] 的报告，

注意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可均衡地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结合起来，有效推动落实《2030 年议程》，

肯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编写的各次工业发展报告，其中探讨了结构性变化以及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发展政策，使工业为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社会包容、性别平等、体面工作、生产力增长、技术和创新、资源效率包括但不限于能效作出更大的贡献，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依照本国优先事项并根据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制定发展战略并对此负有首要责任，注意到以往有成员退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指出拖

---

[446] 见 GC.15/INF/4，GC.15/Res.1 号决议。

[447]《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448]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449]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450] 见 GC.17/INF/4。

[451] 见 IDB.46/13。

欠会费的会员国履行义务的重要性以及对该组织交付能力的潜在影响，为此邀请所有国家使其支持和发展努力与充分落实《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

认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必须继续主动接触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鼓励它们本着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精神加入该组织，以便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 9 以及《2030 年议程》其他相关和相互联系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手段，

又认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必须加强努力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发展，为创造就业、提高经济竞争力和生产能力等提供解决办法，从而解决贫困的根本原因，

强调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作为结构性经济变革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在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支持持续经济增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从而推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脆弱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严峻挑战，并强调冲突局势中国家也需要得到特别关注，

认识到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有多种途径，在这方面，每个国家都对本国发展担负首要责任，也有权按照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决定自己的发展道路和适当战略，同时顾及国家不同的发展能力、需要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承认建设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优质基础设施、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以及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关联的各项具体目标都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国际工业合作对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化、创造体面工作(包括为年轻人创造体面工作)、包容性经济增长、控制污染、建立知识网络、提高资源效率、获得清洁、安全和可持续的能源、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权能、所有社会成员都有机会参与经济活动、应对贫困、气候变化、人口变化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等重大挑战和问题，都具有重要意义，

又强调指出创造、开发和传播新的创新和技术及相关知识技能，包括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推动因素，

特别指出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创业建设和维护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工业基础设施和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十分重要，

确认各国通过与伙伴合作，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纳入或实施循环经济和工业 4.0 等概念促进更可持续的工业活动和制造系统，使经济体转型，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潜在好处，

又确认工商界包括私营部门在加强工业部门蓬勃发展进程方面的作用，着重指出在这一进程中享有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认识到，有利的国内环境对调集国内资源、提高生产率、促进长期优质投资、鼓励私营部门以及有效利用国际投资和援助至关重要，营造这种环境的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强调中小微企业在工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和创业精神在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着重指出私人行为体有责任采用基于市场的创新办法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从而创造包容、环保、尊重人权、为妇女和青年提供平等机会、融合新工业革

命的前沿技术并为社会提供机会，但同时也引发关切，诸如工作的前景以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不平等，因此需要国际协调、分享知识和精准支持，

重点指出确保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要求一贯的工业政策和体制框架，由工业基础设施、清洁技术、气候变化行动、创新、环境技术和技能开发方面的必要投资提供应有的支持，

回顾其第 69/313 号决议设立了技术促进机制，并由第 70/1 号决议启动该机制，期待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一步协作，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的报告；[452]

2.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446]

3.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53] 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不可分割和包容各方性质，同时肯定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努力的组成部分；

4. **确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负有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独特任务，确认该组织与其他相关公私实体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新的多边发展金融机构和基金合作，酌情并根据各自的任务，加强现有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伙伴关系和网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将在支持各国实现《2030 年议程》，包括所有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5.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国际贸易和经济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实体，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支持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方面的贡献，以提高它们的实效，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促进和进一步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

6. **还确认**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可在实现其他主要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为通过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政策和做法，各国可在环境可持续框架内实现自我维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454] 所概述的投资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以有效应对增长和就业、资源和能效、污染和气候变化、知识共享、创新和社会包容等重大挑战的各项政策、行动和目标；

8. **确认**筹集国内和国际资源和建立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

---

[452] 见 A/73/121。

[453] 第 70/1 号决议。

[454]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9. **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加紧努力通过更好地筹集本国资源并在强劲有力的工业部门推动下促进融资的方式资助自身发展所具有的潜在惠益，以便通过地方、国家和区域自主取得长期效果；

10. **强调**每个国家都必须为本国工业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在发展进程中的自主和主导作用必不可少，而且国家政策、资源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又强调务必保持按照国际义务有效制定和执行工业政策的能力，从而酌情考虑到商定的区域战略和政策；

11. **回顾** 2016 年多边开发银行牵头启动了全球基础设施论坛，欢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论坛，期待开展相关合作，推动加强基础设施发展、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化和创新之间的联系；

12. **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通过其四项核心职能，即技术合作；政策咨询、研究和统计；规范职能和标准以及与质量有关的活动；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知识转让、建立联系和开展工业合作；促进创造共同繁荣、提高经济竞争力、保护环境以及加强知识和机构的战略优先事项；

13. **赞赏地回顾** 2016 年 9 月在中国杭州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上，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提出了《二十国集团支持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倡议》，[455] 目的是通过自愿政策选项加强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包容性增长和发展潜力，期待该倡议得到执行，同时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确保二十国集团的任何倡议都补充和加强联合国系统；

14. **重申**妇女在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促进结构转型，是经济和消除贫困与不平等的关键贡献者，妇女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决策和经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大幅提高经济增长和生产力至关重要，在各级包括在决策进程中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为推进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15. **强调**国家的努力应酌情得到发展伙伴的支持，并需要辅之以一个有章可循的多边贸易体系，为贸易提供便利，并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扩大本国有竞争力的出口基础，为此要加强它们的能力，推动其经济的结构转型和多样化，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包括小微工业企业参与和融入全球价值链和市场，从而可帮助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同时酌情考虑到为地方和区域工业发展和价值链提供支持；

16. **又强调**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需要酌情推动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工业发展的环境；

17. **强调指出**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并得到强化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的支持，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协助提供适当知识和技术的进程以及开展能力建设也至关重要；

18. **确认**私营部门和公私伙伴关系在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为此着重指出必须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加强现有的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和网络，包括开展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充分参与，争取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

19. **强调指出**一个有生气的工业和制造部门是可最终缩减收入不平等和发展社会保障系统以及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许多因素之一；

[455] 见 A/71/380，附件。

20. **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举办全球对话，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便在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方面积极发挥重要作用，并增进与基础设施发展和创新的联系，从而实现《2030 年议程》；

21.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合作；

22. **特别指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传播知识和提供工业政策和战略咨询以及工业化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全球论坛所持续开展的工作，并特别指出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全球制造业和工业化峰会以及维也纳能源论坛和绿色工业会议所表明的即将出现的趋势和挑战；

23. **注意到** 2019 年 7 月在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主办全球制造和工业化峰会的倡议，目的是通过在全球传播知识、最佳做法和标准，加强创新和新工业革命技术对全球制造业的影响；

24. **确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促进可持续工业发展和工业创新以及在把科学和技术纳入国家生产体系的主流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25. **鼓励**开展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作为国际工业合作的平台，促进投资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传播良好政策和做法，并促进体面工作，包括青年和妇女体面工作；

26.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将其中期政策框架与新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特别是第 72/279 号决议规定的周期协调一致；

27.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已经启动国家伙伴关系方案，将其作为促进其成员国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大有希望的模式，期待这一方案继续扩大，以覆盖更多地区，同时适当顾及《利马宣言》指出的不同国家的具体需求；

28. **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参加生产性活动，特别是发展可改善粮食安全、消除饥饿、创造就业和经济上可行的可持续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企业，在这方面鼓励新的捐助者支持工发组织在这些区域的独特工作；

29. **鼓励**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推广和采用技术，通过发展中小微企业进一步参与国际贸易；

30. **又鼓励**支持达到国际产品和工艺标准，并把妇女和青年纳入发展进程；

31. **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它们的发展优先事项，支持它们提高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水平，为此要协助它们建设可持续生产和贸易能力，包括支持创造就业、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建设促进环境友好型可持续生产体制能力方面的政策，包括制定方案促进更清洁生产、工业用水管理、工业能效以及将高效、现代和负担得起的能源形式用于生产，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样做，并继续与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支持实施多边环境协定，推动实现有关获取清洁、安全和可持续的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能效的全球目标；

32. **又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除其他外，通过利用其投资和技术促进办公室、资源效率和清洁生产中心、南南工业合作中心和国际技术中心的全球网络，并通过其繁荣网络倡议，继续加强它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创造和传播知识方面的作用；

33. **重申**必须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创建和发展，以此作为实现工业发展、赋予经济活力、消除贫困和饥饿和创造就业的战略，包括为此筹集资源和采取措施，以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中小企业创造就业的第 189 号建议书；

34. **承认**企业可持续性报告制度十分重要，鼓励各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和大公司酌情考虑把可持续性方面的信息纳入其报告周期，并鼓励工业界、有关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建立最佳做法模式，协助采取行动整合可持续性问题的报告制度，同时考虑到现有框架取得的经验，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35.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正在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456] 非洲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加速)发展倡议、非洲制药计划以及非洲联盟为进一步加强非洲工业化进程制定的其他方案提供的支持；

36.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通过融资方案为支持工业发展作出努力，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区域开发银行密切合作，落实各自的区域战略，包括与非洲开发银行合作落实非洲工业化战略；

37. **强调指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支持中等收入国家利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战略框架 [451] 等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减少不平等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开展的活动十分重要；

38. **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促进其专题优先事项，即创造共同繁荣，提高经济竞争力和保护环境，为此要履行其四项使能职能，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分析研究和政策咨询服务；规范职能和标准以及与质量有关的活动；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知识转让、建立联系和开展工业合作，以便根据其 2018-2021 年中期方案框架，提高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服务质量，并考虑到《2030 年议程》和其他与发展有关的成果；

3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4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工业发展合作”的分项。

第 73/24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3/Add.1，第 10 段)[457] 未经表决而通过

[456] A/57/304，附件。

[45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73/248.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包括其一般准则，

又重申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

还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458]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459]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和国家级办法的战略政策方针和业务办法，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系统执行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460] 并欢迎他在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方面所作的努力；

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执行第 72/279 号决议第 4、15、19、29 和 30 段所载任务，并就其执行情况向 2019 年 5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报告；

3. **强调指出**需要充分落实第 72/279 号决议第 10 段所列的三个供资来源，强调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其对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作出连贯一致、有成效、高效率、负责任的应对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对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所设专门信托基金进行独立和透明的管理；

4. **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为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专门信托基金开始阶段及时提供自愿捐款；

---

[458]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45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460] A/72/124-E/2018/3、A/72/684-E/2018/7 和 A/73/63-E/2018/8。

5. **强调**需要确保全面、按时实现秘书长报告[461] 所设想的增效收益，并将这些增效收益用于包括协调在内的发展活动；

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7.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在执行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此一进展情况，供大会进一步审议，并为定于 2020 年启动的下一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提供参考意见；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

第 73/24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3/Add.2，第 12 段)[46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49.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

又重申其认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463] 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0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9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2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7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方式的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 71/318 号决议，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

[461] A/72/684-E/2018/7。

[46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463]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联合国关于南南合作的各项决议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知悉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领》、[464] 《马拉喀什南南合作执行框架》[465] 和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行动计划》，[466]

欢迎《巴黎协定》，[467]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468]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和其中所载的一般准则和原则，又重申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469]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报告[470] 和其中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471]

3. **确认**需要加强和进一步振兴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并欢迎将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

[464] A/55/74，附件二。

[465] A/58/683，附件二。

[466] A/60/111，附件二。

[467]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46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469] A/73/321。

[470] A/66/717。

[471] 见 A/73/311。

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其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

第 73/25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4，第 29 段)[47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50. 世界食品安全日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指出没有食品安全就没有粮食安全，而且在食品供应链变得更为复杂的当今世界，任何食品安全事件都会对公众健康、贸易和经济产生全球性的负面影响；

又指出改善食品安全对贸易、就业和减贫具有积极作用，

考虑到食源性疾病导致相当沉重的全球负担，影响各年龄段的人，特别是 5 岁以下儿童和生活在世界上低收入地区的人，

---

[47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科学原则基础上，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在各级提高认识，促进和便利全球食品安全行动，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制定国际食品标准以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在确保食品贸易公平做法方面的主导作用，并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以实行食品安全制度方面的主导作用，

回顾 2017 年 7 月 7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1/2017 号决议，

肯定促进可持续农业可有助于食品安全，

1. **决定**将 6 月 7 日定为世界食品安全日；

2.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庆祝世界食品安全日；

3. **邀请**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上级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共同协助庆祝世界食品安全日，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的规定；

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注意本决议，以适当遵守。

第 73/25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4，第 29 段)[47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51．世界豆类日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

[47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第 10/2017 号决议，

认识到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1 号决议宣布的 2016 国际豆类年取得的成功，提升了豆类在推动可持续粮食生产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作用，

指出小扁豆、大豆、豌豆和鹰嘴豆等豆类作物是全世界人民健康膳食的植物蛋白和氨基酸来源之一，确认豆类含铁量高，若搭配富含维生素 C 的食物，可成为补充铁储备的有效食物，对育龄妇女而言尤其如此，而且豆类也是动物的植物蛋白来源，

认识到豆类是具有固氮属性的豆科植物，有助于增加土壤肥力，并对环境具有积极影响，

又认识到在许多国家，种植豆类的主要是妇女，还认识到必须增强种植豆类的妇女的权能，

还认识到豆类对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潜在作用，

回顾卫生机构建议健康膳食，其中可包括豆类，以优化营养，并帮助预防和控制肥胖、糖尿病、冠心病和癌症等慢性疾病，

申明需要继续提高公众的认识，使其了解食用豆类等各种食物的营养惠益，又申明豆类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并需要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农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6 国际豆类年期间的活动的报告；[474]

2. **决定**将 2 月 10 日定为世界豆类日；

3.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庆祝世界豆类日；

4.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协助庆祝世界豆类日，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的规定；

5.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适当遵守。

[474] A/73/287。

第 73/25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4，第 29 段)[47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52. 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注意到植物健康是地球上所有生物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粮食安全的基础，并对维持地球上的生命至关重要，

认识到植物健康是可持续农业发展的关键，以便为 2050 年前不断增长的全球人口提供食物，

又认识到保持植物健康可保护环境、森林和多样性生物免遭植物病虫害，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支持为消除饥饿、营养不良和贫困作出的努力，并促进经济发展，认识到保护植物健康免遭病虫害是消除饥饿和农村贫困战略的关键因素，

强调迫切需要提高对管理植物健康的认识，推动和促进相关行动，以促进执行《2030 议程》，

相信庆祝国际年将鼓励采取行动，从而促进和实施有利于保护和维持全球植物资源的活动，并更好地认识植物健康在应对饥饿、贫困和环境威胁等全球关切问题方面的重要性，

---

[47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回顾2017 年 7 月 3 日至 8 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第 5/2017 号决议，

1. **决定**宣布 2020 年为国际植物健康年；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庆祝国际植物健康年，开展活动提高人们对植物健康重要性的认识，并认识植物健康对粮食安全和生态系统功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3.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合作，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的各项规定，协助落实该国际年；

4.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5.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该国际年捐款并提供支持；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注意本决议，以适当遵守。

第 73/25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4，第 29 段)[476] 经记录表决，以 185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克罗地亚

[47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73/253.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8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3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40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8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粮食安全峰会宣言》，[477] 特别是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并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478] 以及《行动框架》，[479] 其中提出了一套供各国政府酌情采用的自愿政策选项和战略，

还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480]《21 世纪议程》、[481]《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482]《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483]《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484]《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485]《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486]《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487]《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488]《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489] 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490]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491]

---

[47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2009/2 号文件。

[478] 世界卫生组织，EB136/8 号文件，附件一。

[479] 同上，附件二。

[48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481] 同上，附件二。

[482] S-19/2 号决议，附件。

[48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484] 同上，决议 2，附件。

[485]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486] 第 60/1 号决议。

[487]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488]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489]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490]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491]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492]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493]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与《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的特别报告所载的科学研究结果，

期待将于 2019 年在纽约举行秘书长呼吁召开的气候峰会，以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494] 并重申必须推动将城市居民尤其是城市贫民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需求纳入城市和地域规划，以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并促进协调城市、近郊和农村各地的可持续粮食安全和农业政策，

又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作为确保非洲的社会经济在今后 50 年积极转型的战略框架，并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各项区域倡议，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还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努力更好地定位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以支持各国努力落实《2030 年议程》，特别是增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方面的协调和紧迫性，

回顾《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495] 和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496] 欢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大会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73/2 号决议中通过的题为“行动起来，兑现承诺：加快应对非传染性疾病问题，促进今世后代的健康和福祉”的政治宣言，藉此再次承诺防治非传染性疾病，强调需要在商定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49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49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494]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495]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496] 第 68/300 号决议。

欢迎201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并欢迎在其政治宣言[497] 中承诺采取所需的多部门行动，以处理世界各地结核病爆发的社会和经济驱动因素，

回顾2016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其载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71/3 号决议的政治宣言，大会在该宣言中重申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协作制定的、后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过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498]

又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2016-2020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支持粮食和农业部门执行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协作制定、后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过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

表示关切按照目前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的速度和范围，不可能推动所需的转型变革，而且世界许多地区将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的具体目标，呼吁进一步努力支持所需的转型变革，

又表示关切发生在世界不同区域、影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粮食净进口国的粮食危机原因众多而且复杂，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产生后果，因此需要国家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对策，重申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根源是贫困、日益严重的不平等、不公平、无法获得资源和创收机会、气候变化和灾害的影响以及冲突，仍然关切粮食价格过度波动的问题会对战胜贫困与饥饿构成严重挑战，并对发展中国家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饥饿与营养不良相关目标的努力构成严重挑战，

回顾《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499] 承认森林提供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如木材、食物、燃料、饲料、非木材产品和住所，并有助于水土保持和清洁空气，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对于统筹执行《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而且森林能防止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减少洪水、山体滑坡和雪崩、干旱、沙尘暴和其他灾害风险，在这方面强调包括寒带、温带和热带森林在内的各类森林对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

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着手推进国家主导执行《2030 年议程》的工作，

欢迎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成果，表示注意到会议的各项主要成果，例如为支持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年)发起了一个包容性进程，进而开始制定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系统和营养自愿准则，回顾委员会于 2014 年核可了《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自愿原则》[500] 和委员会《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501] 表示注意到关于建立小农与市场之间的联系以及发展可持续农业以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包括促进畜牧业作用的政策建议获得通过，

[497] 第 73/3 号决议。

[498] 世界卫生组织，WHA68/2015/REC/1 号文件，附件 3。

[499] 见第 71/285 号决议。

[50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50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144/9(C2013/20)号文件，附录 D。

表示注意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中的可持续粮食系统方案[502] 已经推出，这是加快转向更可持续的粮食系统的全方位举措，

回顾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行，并正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促进国家和区域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以及开发与世界各地其它国家在科学、技术和创新协作方面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内的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围绕农业发展以及加强粮食安全、食物安全和改善营养成果开展的工作，

回顾根据《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当时曾促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的贡献，利用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等协调机制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等多利益攸关方平台，执行 2016-2025 年工作方案，

欢迎通过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9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此举提高了家庭农业在促进落实《2030 年议程》以及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作用，

重申农业仍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而关键的部门，注意到必须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

确认促进可持续耕种和可持续农业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可持续粮食生产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并帮助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

铭记农业部门严重依赖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以及生物多样性所依托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而且正如《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增进福祉纳入主流的坎昆宣言》[503] 所指出的那样，这些部门也以各种直接和间接方式影响着生物多样性，

重申依据充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能和智能，并着重指出需要作出特别努力满足营养需求，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营养需求，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行的题为《2018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增强气候抵御能力，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出版物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行的题为《2018 年粮食及农业状况：移民、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出版物，

仍深为关切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最新估计，世界各地长期营养不足的人口从 2016 年的大约 8.04 亿人增加到 2017 年的近 8.21 亿人，又关切全球营养挑战日益复杂，同一国家或家庭内可能同时存在多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发育迟缓、消瘦、体重不足、微营养素缺乏、超重和肥胖，

---

[502] A/CONF.216/5，附件。

[50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4 号文件。

认识到经济放缓、性别不平等、冲突、干旱以及包括更频发、更极端的天气事件在内的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是导致消除全球饥饿的长期进展出现逆转的部分关键因素，致使到 2030 年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的前景更难实现，

仍深为关切亿万人民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及南亚和西亚人民仍面临持续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

确认必须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死于饥荒的现象，

表示关切全球肥胖成人数量增加，从 2012 年的 5.637 亿增加到 2016 年的 6.723 亿，

又表示关切根据《2018 年全球粮食危机报告》，在受到冲突等影响、并因与气候有关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环境因素、粮食价格过度波动而致使形势更加严峻的国家中，面临危机程度甚或更严重的粮食不安全问题的人数大量增加，从 2016 年的近 1.08 亿上升到 2017 年的 1.24 亿，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国家正在将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纳入其农业政策和投资计划，因此，非洲联盟《关于加快农业增长和转型，促进共同繁荣和改善生计的马拉博宣言》、东南亚国家联盟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通过的《皮乌拉粮食安全宣言》、《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多年期方案框架》和《促进粮食安全和高质量增长的城乡发展战略框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到 2025 年消除饥饿倡议、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以及阿拉伯粮食安全倡议等区域发展战略都将消除饥饿、加强粮食安全和保证充足营养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所有这些文书都强调必须进行农业投资，实现粮食生产和饮食多样化，并为消费者提供优质营养教育，在粮食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引进节省人力的技术，提高妇女获得收入的机会，并加强能力建设，在食品链的各个环节增进食物安全，又注意到建立了总部设在阿斯塔纳的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不利影响，并消除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的其他根源，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将对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其生计造成格外巨大的影响，最终使数亿人面临风险，到 2050 年，由于气候变化，饥饿和儿童营养不良的风险可能增加，增幅高达 20%，

重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承认和保护小农特别是妇女的权利的重要性，又重申除其他外必须增强农村妇女、青年、小农、农户、畜牧业农民、渔民和渔工的权能，将其作为增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及粮食安全、促进改善营养成果的关键力量，并肯定他们对环境可持续性、农业系统的遗传资源保护以及维持往往处于田边地角的土地生产力作出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畜牧业占全球农业产值的 40%，并维持近 13 亿人的生计和粮食安全，在这方面确认该部门为可持续农业发展、消除贫困和增进粮食安全提供了机会，也提供了提高气候意识的机会，

肯定社会保障方案和措施能有效减少贫困和饥饿，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项倡议的重要性，包括庆祝世界豆类日、世界金枪鱼日、可持续美食烹调日、世界蜜蜂日、世界食品安全日、世界土壤日、国际驼科动物年、国际植物健康年、“水促

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2018-2028 年)和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其目的是根据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提高公众对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惠益的认识，

又确认需要对农业部门增加负责任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以便除其他外找出解决并战胜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的包容性办法，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及其指导原则，[504] 又回顾该框架倡导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定期开展备灾、救灾和恢复演习，以期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包括酌情提供地方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

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委员会关于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以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政策建议及其在可持续粮食系统的背景下就粮食损失和浪费提出的政策建议，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承认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及其他目标中相互关联的具体目标对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等至关重要，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05]

2. **强调指出**继续审议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06] 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适当考虑这一问题；

3. **强调**可持续农业生产、粮食安全、食物安全和营养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关键要素，呼吁作出更大努力，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和产量，并加强粮食安全；

4. **又强调**需要酌情加快和扩大采取行动，以针对气候多变和极端情况，加强粮食系统和人民生计的韧性和适应能力，到 2030 年实现没有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的世界；

5. **表示关切**当今世界无法如期实现到 2030 年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目标，又关切自然资源稀缺及管理上的不可持续性，加之小户农民的保有权无保障而且不均衡，都在对农村地区处境脆弱的民众产生严重影响，还关切气候变化包括海平面升高的不利影响、干旱、荒漠化以及

---

[504]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505] A/73/293。

[506] 第 70/1 号决议。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是许多地方在粮食安全、营养和与饮食有关的非传染性疾病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阻碍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进展，而且长期经历危机的国家可能掉队；

6. **强调指出**各级需要紧急采取一致行动，恢复势头，加速努力，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全面消除其根源和影响，并促进改善营养以及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

7. **重申**发展中国家决定本国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性，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既是全球挑战，也是国家的政策责任，在消除贫困框架内应对这一挑战的任何计划都必须作为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酌情与国家一级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由国家提出、设计、掌控、主导和构建，敦促会员国特别是受影响的会员国将粮食安全、食物安全和营养定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反映在本国的方案和预算中；

8.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及其成果框架的执行工作，该框架是《综合方案》的组成部分，为投资方案的规划和执行提供指导；

9. **鼓励**会员国在制订国家政策时充分考虑到《营养问题罗马宣言》[478] 和《行动框架》，[479] 该框架提出了一套供各国政府酌情采用的自愿政策选项和战略；

10. **敦促**会员国为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问题作出更大政治承诺，在这方面注意到“增强营养”运动，并鼓励会员国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参与该运动，以减少全球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程度加剧，特别是儿童(尤其是 2 岁以下儿童)、妇女(尤其是孕妇和哺乳妇女)和青年的饥饿和营养不良；

11. **强调**需要解决儿童发育迟缓依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的问题，2017 年有近 1.51 亿(超过 22%)的 5 岁以下儿童受发育迟缓的影响；

12. **强调**世界卫生大会为解决全球营养不良问题制订的 6 个全球营养目标和有关监测框架；

13. **表示注意到** 100 多个国家、公司和民间社会组织为了到 2020 年将发育迟缓儿童人数减少 2 000 万而签署的《全球营养促成长契约》以及为支持这一目标作出的财政承诺，并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三次营养促成长峰会；

14. **强调指出**鉴于农业条件和农业系统的多样性，需要通过改善和力求确保市场和贸易体制的运作和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及增加对可持续农业、土地管理和农村发展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协作的负责任公共和私人投资等办法，扩大全球可持续农业生产并提高产量，指出这种公共和私人投资及参与也应借助适当的知识管理系统和传播系统，在促进粮食安全、改善营养成果和减少不平等方面酌情给地方小农带来惠益；

15. **确认**需要在作物种植需求增加的背景下，提高粮食和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和可持续性，铭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的重要性以及粮食生产系统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鼓励在各级作出努力，支持敏感考虑气候问题的农业做法，包括复合农林业、生态农业、保护性耕作、水资源管理计划、耐旱耐涝种子以及可持续牲畜管理，建立和加强科学工作者、决策者、企业家及科学、技术和创新资助者之间的对接，并采取措施提高弱势群体和粮食系统的抗灾能力，这些措施还可产生更广泛的积极影响，强调适应气候变化是所有农民和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小规模生产者的主要关切和目标；

16. **重申**需要促进、加强和支持既可增强粮食安全，消除饥饿，有助于预防营养不良，又具有经济可行性的更可持续的农业，包括作物种植、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同时保护土地、水、动植物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并确认需要保持有利于可持续高效粮食生产系统和确保粮食安全的自然生态进程，特别指出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部门的主流的重要意义，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倡导的全球重要农业传统体系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平台的重要性；

17. **表示关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尤其是农业部门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在这方面鼓励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2016-2020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支持粮食和农业部门执行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协作制定、后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过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498] 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影响；

18. **确认**可持续粮食系统在促进健康饮食和改善营养以及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欢迎制定和实施旨在消除一切形式营养不良和改造粮食系统的全球一致的国家政策，以便向所有人提供营养饮食，同时重申要消除营养不良，必须同时加强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系统；

19. **呼吁**弥合在获得农业生产资源方面的性别差距，关切地注意到性别差距在许多资产、投入和服务领域持续存在，强调指出需要投资和进一步致力于增强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权能，满足她们自己和家人的粮食和营养需要，促使她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和体面工作条件，保障她们自身的健康、福祉和安全，确保她们充分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并能够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

20. **确认**包括小农和务农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和消除农村贫困的重要作用和贡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审查农业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妇女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承认和发挥，将此作为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价格可能过度波动和粮食危机的短期和长期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强调指出承认和保护小农特别是妇女的权利的重要性；

21. **重申**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对增强粮食安全，获取安全、充足和营养的食物以及为数百万人民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居民提供生计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鼓励充分执行 2017 年 7 月 4 日推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全球行动纲领》；

22. **鼓励并确认**各级为制订和加强社会保障措施和方案作出的努力，包括建立扶助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国家安全网和保障方案，诸如以工换粮和以工换现金、现金转移和补助券方案、学校供餐方案和母子营养方案，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增加投资、加强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的重要性；

23. **仍深为关切**在世界不同区域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及南亚和西亚经常发生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情况及其对健康和营养的持续负面影响，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在各级共同努力，以一致和有效方式应对这种情况；

24. **确认**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小农、农户、畜牧业农民、小户渔民和渔工及其传统知识和种子供应系统的重要作用，并确认新技术在保持生物多样性和力求确保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25. **强调指出**运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有关知识管理和传播系统在确保到 2030 年实现粮食安全方面的重要性，并鼓励在农业系统中应用因特网、移动平台、气象学、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最先进和最适宜的信息技术，以支持小农和农户努力提高抗灾能力、产量和收入，并将其纳入研究和创新议程的制订工作；

26. **强调**需要以可持续方式振兴农业部门，促进农村发展并力求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从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必要行动，更好地满足农村社区的需要，为此除其他外要给予农业生产者尤其是小生产者、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地方社区、残疾人、老年人、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人民更多的机会，使他们能够获得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进入市场并获得可靠的土地保有权、医疗保健服务、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负担得起的适当技术，包括栽培当地作物、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雨水采集与储存技术；

27. **确认**到 2050 年世界城市人口预计将增加近一倍，使城市化成为二十一世纪最具变革性的趋势之一，特别指出越来越需要采取行动战胜城市贫民的饥饿和营养不良，为此要促进将城市居民特别是城市贫民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需求纳入城市和区域规划，以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要促进协调城市、近郊和农村各地的可持续粮食安全和农业政策，以便以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方式生产、储存和运输粮食并向消费者营销，减少粮食损失，防止粮食浪费并加以再利用，还要促进城市地区的粮食政策与能源、水、卫生、运输、废物管理和其他政策相协调，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减少浪费；

28. **重申**需要努力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采取全面双轨办法，既包括直接采取行动立即解决最弱势群体的饥饿问题，又包括中长期的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农村发展方案，以消除饥饿和贫困的根源，包括在国家粮食安全框架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29. **又重申**需要推动大幅扩展粮食、营养和农业研究、推广服务、培训和教育以及资助这些研究的各方资金，以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可持续性，从而加强农业，将其作为促进发展和增强抗灾能力的一个主要部门，以支持更好地摆脱危机，实现复苏，包括为此加强改革后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工作，以提高其对发展的影响，同时支持国家研究系统、公立大学和研究机构，促进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自愿分享知识和做法并开展研究，以适应气候变化，改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公平获得研究成果和技术的机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遗传资源；

30. **强调指出**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有助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敦促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促使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民、渔民和渔工尤其是小农全都参与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市场；

31. **确认**已宣布致力于“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年)”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支持十年的执行工作，包括作出承诺和建立行动网络；

32. **期待**即将开始的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在这方面鼓励充分执行支持制定、改善和实施有关家庭农业的公共政策的第 72/239 号决议；

33.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国际贸易和经济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在秘书长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高级别工作队的支持下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的合作，以提高各自的实效，并加强这些组织之间及其与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促进和加强旨在实现可持续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努力；

34. **注意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巴西利亚就“利用全球南方的创新支持农村转型”的主题举行第一次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国际会议的倡议；

35. **期待**将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36. **确认**预警系统迄今作出的贡献，着重指出应以特别易受价格冲击和粮食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为重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加强这些系统的可靠性和及时性；

37. **重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广大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确保人人享有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主要政府间平台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和包容性质，并指出委员会在支持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与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政策融合、交流经验教训和评估进展情况这三项主要职能；

38. **鼓励**各国适当考虑传播、宣传和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4 年认可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501] 以及自愿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500]

39. **又鼓励**各国充分参与目前正在进行的粮食安全委员会关于粮食系统和营养自愿准则的制定工作，以支持转向保障人民健康和营养的更可持续的粮食系统；

40. **还鼓励**各国适当考虑传播、宣传和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507] 以及大会 2017 年通过的《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499]

41.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4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项目，除非另有商定。

---

[507] E/CN.4/2005/131，附件。

第 73/25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委员会的建议(A/73/545，第 11 段)[50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54.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3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4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4 号决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543 号决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及其中的一般准则和原则，以及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努力使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更好地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通过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提供更多的机会发展伙伴关系的目标，使它们能够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和方案尤其是为谋求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作出贡献，

[50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因此，**欢迎**酌情尊重和支持联合国核心价值观与原则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慈善组织、科学技术界和学术界，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强调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通过采用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如尊重《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和采取行动，包括调集必要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供资，可为克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障碍作出进一步贡献，

注意到包括私营部门实体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了解并懂得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他们可参与这些目标的方式，在这方面，还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提高各级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

认识到虽然全球一级使私营部门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在感知和认识层面上正在取得进展，而且一些公司已将可持续性纳入业务模式，但对充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言，支持这些目标的巨大潜力，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支持，仍是大体未加利用的源泉，

又认识到联合国作为在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搭建桥梁的建设者所具有的独特地位，以及联合国尤其在联合国各种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委员会和各项举措框架内建立伙伴关系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非公营伙伴和会员国在实地结成伙伴关系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以及使用联合国名称或联合国徽的所有伙伴关系的合作，应有助于《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并应以维护和促进联合国的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方式开展这种合作，

欢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努力，作为可靠和始终如一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不仅考虑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方面的影响，而且考虑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方面的影响，以及总体而言这些活动对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影响，即按照国家法律和规章，在其以牟利为前提的行为和政策中体现这些价值观和责任，

强调特别是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才智都将对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各国政府的努力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在联合国与其所有相关伙伴加强合作的框架内，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努力在共同利益和互惠互利基础上加强科学、研究、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作，着重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回顾《联合国与工商企业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开展合作的准则》及其与《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509] 相一致，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到落实可持续发展将取决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两者的积极参与，确认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并肯定民间社会、科学技

[509] A/HRC/17/31，附件。

术界、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在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确认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在促进稳定和支持复苏方面作出的贡献，它们创造了就业机会，推动了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发展，并适当促进了信任、和解和安全，

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显示，需要在经营活动中建立价值观和各项原则，包括可持续经营做法、性别平等、社会保障最低标准以及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原则，并着重指出已就促进可持续、公平、公正和持续的经济发展的主要价值观和原则达成全球共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是这一共识的重要内容，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为加强与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而持续作出的努力，

鼓励私营部门在联合国与其所有相关伙伴加强合作的框架内，进一步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欢迎相关利益攸关方已经承诺在气候行动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监督《2030年可持续议程》全球一级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中具有核心作用，包括在伙伴关系方面，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根据2013年7月9日第67/290号决议支持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的重要性，促请这些行为体报告它们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根据大会授权，在提高联合国与私营部门结成战略伙伴关系的能力方面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而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全球企业界提倡联合国的价值观和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原则和倡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510]

2. **确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11] 的落实需要对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所有各级建立伙伴关系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因此确认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为此作出各种贡献的重要性；

3.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的报告[512] 以及秘书长就该报告作出的说明；[513]

4. **强调指出**伙伴关系是公营和非公营部门各方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所有参与方都同意携手合作，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或进行一项具体工作，并彼此商定分担风险和责任，共享资源和惠益；

[510] A/73/326。

[511] 第70/1号决议。

[512] JIU/REP/2017/8。

[513] A/73/186/Add.1。

5. **又强调指出**伙伴关系将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是调动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专门知识、技术和知识的有效工具，同时重申伙伴关系补充而不是要替代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承诺；

6. **还强调指出**伙伴关系应符合国家法律、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以及伙伴关系所在国的优先事项，同时铭记政府给予的相关指导；

7. **强调**政府在根据国家立法和发展优先事项，促进负责任经营做法，包括提供和确保实施必要的法律和监管框架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邀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联合国为酌情促使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而作出的努力；

8. **确认**私营部门通过各种伙伴关系模式以及创造体面就业和投资，提供和开发新技术，提供技术职业培训活动以及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等方式，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9. **欢迎**秘书长努力指导联合国系统更加重视长期、战略和基于创新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利用私营部门的能力和技术，从而发挥更大的创新潜力，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这是及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要的；

10. **强调**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以及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以现有和正在进行的努力为基础，继续增强联合国创新网络或联合国其他现有的联合创新举措、如联合国技术和创新实验室的权能，以确定和讨论与协调现有创新举措、基金、实验室、加速器和孵化器及其与私营部门对接有关的问题，从而促进和激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方面的创新；

11. **鼓励**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继续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积极接触，以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原则，并在充分尊重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前提下，实现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潜在供资来源特别是核心资金的多样化；

12. **确认**这些伙伴关系应优先筹集核心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伙伴们提供的非核心资源具有灵活性，并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目标保持一致；

13. **强调指出**必须加大努力开拓新的资金来源，包括主流机构投资者的资金，以及时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补充公共资金和国际发展合作；

14. **欢迎**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接受兼顾其活动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造成的影响的核心经营模式，鼓励和敦促所有工商企业采纳负责任经营和投资的原则，并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这方面的工作；

15. **促请**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优先事项，考虑到各自的任务并铭记它们的相对优势，在协助政府利用伙伴关系方面，加大对建设、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的支持力度，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成果，并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

16. **欢迎**秘书长持续努力进一步改进联合国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同时肯定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包括将认识伙伴关系的作用纳入联合国系统，并

讨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潜力，以加强通过伙伴关系取得的成果，同时承认继续与会员国协商的重要性；

17. **又欢迎**秘书长承诺继续保持《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完整性和独特作用，强调《联合国全球契约》中采用和倡导的廉正措施的重要性；

18. **邀请**联合国系统在考虑伙伴关系时，设法以更加一致的方式与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所反映的联合国核心价值观、承诺奉行《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并为此把这些原则转化成企业经营政策、行为守则以及管理、监测和报告制度的私营部门实体包括中小微企业协作；

19. **回顾**曾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酌情与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和机制协作，披露包括国家一级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关系的伙伴、捐款和匹配资金情况，并确保在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有关机构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的关于伙伴关系活动的报告中一致反映这些要素；

20.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继续努力，为其参加的伙伴关系制定联合国系统通用的一致办法，更加注重透明度、影响力、问责制、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其他实体的具体任务，不在伙伴关系协定中作出过于刻板的规定；

21. **肯定**企业可持续性问题报告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和大公司将可持续性和尽职调查信息纳入其报告周期，鼓励企业界、有关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完善现有的最佳做法模式并制订新的模式，促进采取行动整合可持续性问题的报告工作，同时考虑现有框架的经验，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需要，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全球契约》与全球汇报计划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协作；

22.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有效执行《联合国与工商企业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开展合作准则》；

23.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促进青年就业，推动落实行动框架，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契约》、《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全球倡议》和青年就业行动呼吁；

24. **邀请**学术界、研究界和科学界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学术影响方案等倡议的重要作用，并为此目的支持和参与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2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商会为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每年举办联合国私营部门论坛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工商业论坛；

26. **确认**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在支持地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和重要作用；

27. **又确认**地方一级的联合国系统，包括重振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按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酌情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以支持全球伙伴关系的协调与实施；

28. **还确认**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为传播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原则并广泛促进与企业界的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途径；

29.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通过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包容、生产性创业活动的国家战略，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和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防止在工作场所出现歧视、性骚扰和虐待，并请联合国全球契约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原则，鼓励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促使人们了解企业可在工作场所、市场和社区促进性别平等的多种方式，鼓励私营部门为推动实现性别平等作出贡献；

30.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私营部门协调人网络所做的工作，鼓励该网络就涉及企业的活动推动加强本组织内的协调一致和能力建设，传播全系统协作方面的创新办法，并每年举办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协调人会议，该会议仍然是交流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创新办法的重要论坛；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另有商定。

第 73/25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6，第 16 段)[514] 经记录表决，以 159 票赞成，7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多哥、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51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土耳其在委员会提出。

73/25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40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铭记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515]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16]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516]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517]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人道主义法核心条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开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铲除以及毁坏许多农场和温室，并表示严重关切由此产生的严重环境和经济影响，

又表示严重关切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对包括供水管道、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广泛破坏，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的运行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供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进行供水基础设施和其他必需民用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包括实施加沙地带盐水淡化设施项目，

---

[51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516]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17]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还表示严重关切 2014 年 7 月和 8 月的冲突遗留在加沙地带的未爆弹药，对环境以及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赞扬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安全移除此类弹药的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长期能源短缺，对供水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运行造成有害影响，有可能进一步侵蚀仅有 5%可以饮用的地下水资源，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9 年关于加沙地带严重环境状况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有关报告，包括“2020 年加沙：一个可居住的地方？”、“加沙：两年之后”和“十年后的加沙”，强调指出需要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痛惜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毁坏果园和农作物以及没收水井的行为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产生的严峻社会经济后果，

回顾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据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518]

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有害影响，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及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并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519] 以及获得安理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支持的四方《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520] 为基础，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需要遵守路线图为以色列规定的冻结定居活动的义务，包括冻结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还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强调，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

又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

[518] A/HRC/22/63。

[519]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520] S/2003/529，附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521]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和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表示希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

4. **强调指出**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517] 和包括大会 ES-10/15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所申明的法律义务；

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立即和完全停止旨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的所有政策和措施；

6.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的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由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行动，其中包括倾弃各种废料，这些行动严重威胁到这些地区的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

7. **还促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供水管道、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停止拆除和没收巴勒斯坦人的住所和平民基础设施、农田和水井，因为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这方面推进重建和发展项目，包括加沙地带的重建和发展项目，并呼吁按照除其他外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重建加沙”的开罗国际会议所作承诺，为这方面的必要努力提供支持；

8.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消除有碍加沙地带污水处理厂等关键环境项目的实施以及加沙地带盐水淡化设施项目等供水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障碍；

9. **又促请**以色列不要妨碍巴勒斯坦开发和出口已发现的石油和天然气贮藏；

10. **呼吁**立即安全拆除加沙地带的所有未爆弹药，呼吁对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予以支持，并欢迎地雷行动处迄今开展的广泛努力；

11.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针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针对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和自然资源开采活动，继续积极实行各项政策，确保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

[521] A/73/87-E/2018/69。

12. 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采、破坏和用尽自然资源的累积影响，以及此类做法对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522] 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第 72/26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38/Add.7，第 19 段)[52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6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和加强其任务规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524]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525] 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努沙杜瓦宣言》，[526]

又重申承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和担任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的作用，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527] 并注意到对成果文件第 88 段(a)至(h)分段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普遍会员制的建立，以及为加强理事会的治理及其对会员国的响应能力和接受问责力度而采取的其他措施、理事会相应改名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届会周期的变化，

[522] 见第 70/1 号决议。

[52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52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525]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5/25)，附件一，SS.VI/1 号决定，附件。

[526]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5/25)，附件一，SS.XI/9 号决定。

[527]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5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3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1 号决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528] 及其各项原则，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529]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530]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531] 和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532]

又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533]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534]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535]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和《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期待*秘书长 2019 年气候峰会，以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等挑战作出的贡献，

---

[52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529] 同上，附件二。

[530]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531] 第 60/1 号决议。

[532] 第 68/6 号决议。

[53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GC.23/6/Add.1 和 UNEP/GC.23/6/Add.1/Corr.1 号文件，附件。

[534]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53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决心在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推动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又决心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话语权及其执行协调任务的能力，为此要加强环境署对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的参与，增强环境署领导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制定工作的权能，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对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重要贡献，该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于 7 月 9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并对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一组 6 项目标的进展进行了深入评估，

再次申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可靠、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第 2997(XXVII)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并需要实现增效收益，

重申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成果文件[536] 所载承诺，即除其他外确保充分纳入环境方面，特别是将环境方面充分纳入整个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认健康的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和关键推进手段，

再次申明需要发展和扩大伙伴关系，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个人之间的伙伴关系，

1. **欢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又欢迎这届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决议和决定，[537] 并期待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

2.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迈向零污染地球”的部长级宣言，[538] 并重申治理污染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39] 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因素；

3.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 号[540] 和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3/3 号决议[541] 中，继续承诺推动以综合方式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方面；

4.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支持和协助将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贡献有效地纳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筹备、工作和会议记录，并支持和协助环境大会主席参加论坛；

[536]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第 1/1 号决议。

[537]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3/25)。

[538] UNEP/EA.3/HLS.1。

[539] 第 70/1 号决议。

[54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第 2/5 号决议。

[541]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3/25)，附件，第 3/3 号决议。

5. **鼓励**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继续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酌情传递环境大会届会商定的主要信息，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性质以及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6. **期待**联合国环境大会为 2019 年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筹办、投入和会议作出贡献；

7. **重申**环境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支持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呼吁继续着重执行环境署通过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533]

8. **又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仍然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基于科学和有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

9. **表示关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资金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并请秘书长酌情提出建议；

10.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出确保发展中国家参加环境大会的备选办法；[542]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

[542]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第 1/15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73/14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1，第 31 段)[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40. 志愿服务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

回顾其题为“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下一个十年及其后的行动计划”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29 号决议，

欢迎把志愿服务纳入联合国审议的所有相关问题，尤其是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3]《行动议程》中确认志愿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很有助于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政府的努力，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志愿服务可成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强有力跨领域手段工具，志愿服务可帮助扩大和动员各方的支持，并让民众参与有关《2030 年议程》的国家规划和执行工作，而且志愿人员团体可通过在政府和民众之间提供新的互动空间，供开展具体且可扩缩的行动，帮助该议程实现本土化，

肯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带来前所未有的全球和国家紧迫性，要求加快各国政府、社区、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媒体和国际行为体(包括联合国系统)在认识、宣传、推动和纳入志愿行动并建立其网络联系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肯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为支持志愿服务所作的贡献，特别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世界各地所做的工作，还肯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为在其全球网络促进志愿服务而作的各种努力，注意到其他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做的工作，并肯定民间社会在促进志愿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赞比亚。

[2] 第 70/1 号决议。

[3]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发表题为“2018 年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联结纽带-志愿服务与社区复原力”的报告，其中提供新证据说明志愿服务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借助地方志愿人员与其他社区、行为体和组织间的公平和包容性契约在加强社区复原力、发言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容性中的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的报告；[4]

2. **确认**酌情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 执行规划工作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与会员国协作，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并促进建立一个有助于志愿服务和志愿人员的环境，以提高发展成果的可持续性；

3.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与联合国实体、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私营部门、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将志愿服务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政策、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

4. **鼓励**包括青年、老人、妇女、移民、难民、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其他边缘群体在内的所有人切实参加和融入有志愿人员参加的方案和计划，并提供适当手段，从而发挥志愿服务的充分潜力；

5. **赞扬**一些会员国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中强调志愿人员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强与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在今后的自愿国别评估中列入关于志愿服务的规模、贡献和影响的信息，并让志愿人员参与监测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同时作为更广泛公民参与的一部分；

6. **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第十九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志愿工作标准和国际劳工组织《志愿工作计量手册》，着力计量人们志愿工作的规模和贡献，并收集和利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高质量数据，以支持志愿服务和将其纳入国家战略，并衡量其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影响；

7. **赞扬**全球所有志愿人员-正式志愿人员、非正式志愿人员、社区志愿人员、国家志愿人员、国际志愿人员、在线志愿人员、青年志愿人员和老年志愿人员-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的贡献；

8.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与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的此类组织一道，支持努力强化志愿人员的保护、安保和福祉，促请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为志愿人员创造并维持一个安全和有益的环境，鼓励在促进、协助和适当时管理志愿服务方面采取良好的做法；

9. **重申**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的体制安排，这些安排符合并补充现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审查机制，并以最大限度增加志愿人员的参与、发言权和贡献的独立论坛和进程为基础和补充，特别是：

(a) 鼓励会员国继续与国家和地方伙伴合作，在 2018 年年底之前编制国家一级的志愿服务分析；

[4] A/73/254。

(b) 欢迎国家一级的分析将成为 2019 年志愿服务区域协商的投入，并要求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主持下在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范围内举行这些区域协商，提供机会让会员国和伙伴讨论实证和做法，找出解决知识差距的机会，并除其他外确保国家和区域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投入考虑到志愿人员对《2030 年议程》的贡献；

(c) 鼓励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特别是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根据所有现有论坛和进程的规则和任务，利用此种论坛和进程，增加关于志愿人员对《2030 年议程》和《行动计划》所作贡献的趋势、证据和做法的协商；

(d) 请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并邀请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举办定于 2020 年举行的全球技术会议，主题为“为《2030 年议程》重新构想志愿服务”，在上文所强调的各项进程提供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志愿人员对《2030 年议程》的参与和贡献，并要求本次会议作为 2020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特别会边活动举行；

10. ***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支持实施行动计划的适当联合国实体，期待该方案协调开展工作，以总结和传播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推动开展成功的志愿人员行动，并确保将志愿人员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产生的各种不同影响作为国家经常性政策、规划和实施做法的一部分加以记录；

11.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扩大创新型志愿服务方面的作用，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在线志愿服务，包括联合国的在线志愿服务，以此提供有技术扶持的包容性全球平台；

12. ***还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作为资源使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能够支持执行《行动计划》，并制定将志愿服务价值观纳入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举措，并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加强对基金的捐款，从而确保持续开展活动；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 73/14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1，第 31 段)[5] 经记录表决，以 188 票赞成，3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

[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爱沙尼亚、法国、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73/14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1 号决议，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6]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7] 以及社会发展问题全球持续对话构成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欢迎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行动在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并表示深为关切在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 多年之后，进展依然缓慢且参差不齐，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又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8] 全文获得通过，其中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所有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重申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持久、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7] S-24/2 号决议，附件。

[8] 第 70/1 号决议。

确认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强调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方面的作用，并欢迎经社理事会决定，鉴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包容性发展方面的任务和经验，委员会将就与经社理事会商定的主要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9] 包括提供关于以全面和包容方式有效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投入，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将在后续落实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基础上，审议一项优先主题及其与《2030 年议程》社会方面的联系，提出一项着重行动的决议，其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为其工作作出贡献，并决定 2019 年届会的优先主题将是“通过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解决不平等问题和社会包容面对的挑战”，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为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10]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关于年度主题“从全球到地方：支持在城市和农村社区构建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的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以及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主题“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转型”的部长级宣言，[11]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12] 也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相关文书提供了参考，诸如《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3] 非洲联盟通过的《2063 年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14] 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的挑战并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申明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减少不平等、消除贫穷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少不平等和减轻贫穷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其惠益分享和成本分担常常不均衡，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实现社会保障目标和消除不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已在《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中作了重申，

确认国家间收入不平等水平虽然仍然居高不下，但一直在下降，而各国内部的收入不平等趋势则好坏参半，近几十年来许多国家的这一状况显著恶化，其他国家则成功地减轻了收入和非收入不平等，尽管此类问题仍较严重，同时强调处理所有层面的不平等对消除贫穷、推进社会进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6 号决议，第 3 段。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3 号决议，第 4 和 9 段。

[1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3/3)，第六章，F 节。

[12]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13]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4] A/63/538-E/2009/4，附件。

又确认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还确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遗留影响可能损害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威胁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深为关切世界各国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和贫穷妇女人数日增问题，而且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例如饥饿和营养不良、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强迫劳动和童工、疾病、缺乏适足住所以及文盲，在最不发达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多个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不利于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包括将他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支持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确认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戮和灭绝种族对各个国家和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包括减少不平等的条件构成了越来越多的挑战，也为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提供了紧急而迫切的理由，

又确认最近为促进青年有意义地、包容性地参与社会建设所做的所有努力，包括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10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了第一届世界青年论坛，以此作为世界各地青年讨论的平台，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国际劳工组织题为“2017 年全球青年就业趋势”的报告，尽管经济出现了温和的复苏，青年失业率仍然高企，就业质量仍令人关切，青年失业的可能性是成年人的三倍，构成为一个严重的全球问题，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15]《世界青年行动纲领》、[16]《残疾人权利公约》、[17]《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18]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

欢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 年至 2024 年)，其中敦促会员国促进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发展，途径包括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确保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克服健康方面的挑战和具体风险，

---

[15]《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6]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1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18]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19]《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健康以及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关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0]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意愿和承诺，特别是促进平等和社会公正，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进社会融合，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社会，并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

3. **重申**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8] 得到全面执行，重申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以统筹兼顾的综合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的要求；

4. **确认**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邀请会员国制定全面、综合和一致的消除贫穷战略，有效解决贫穷和不平等的结构性根源，并侧重于实现带来大量就业机会的增长；解决和满足生活贫穷者的人类基本需求，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营养、保健、水、环境卫生、住房和其他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人人获得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获得生产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在这方面，确保他们参与有关社会和经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5.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通过了《蒙特雷共识》[21] 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22] 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3] 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都突出强调了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和紧迫地位；

6. **确认**多个重大的结构因素和形势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当前粮食安全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呈现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缺乏必要技术以及武装冲突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并又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应对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恶化；

7. **重申**必须支持《2063 年议程》这一非洲联盟发展框架及其十年行动计划，作为确保在今后 50 年实现非洲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非洲联盟的这项长期战略强调工业化、青年就业、改善自然资源治理和减少不平等现象，并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23] 和区域倡议的决议所载非洲联盟大陆方案，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

[20] A/73/214。

[2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2]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23] A/57/304，附件。

8. **强调指出**经济增长的惠益应扩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需要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转移支付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社会保护制度；

9.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和融合，同时注意到体育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受益于全球化；

10.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经济增长固然必不可少，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和持续增长，并确认只有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及社会公平和包容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互补，才能对总体贫穷情况产生影响；

11. **支持**开发纵向和横向的财政资源分配模式，以减少国家以下一级地域之间、各城市中心内以及城乡之间的不平等现象，促进综合均衡的地域发展，并重申必须改进支出和资源分配数据的透明度，以此作为评估公平和空间融合进展情况的一个工具；

12. **承认**人力资本和社会保护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穷和不平等，并邀请会员国调动创新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扩大保健、教育、创新和新技术以及基本社会保护覆盖面从而最终达到普及目的所需的适当社会支出水平，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问题；

13.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有效促进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而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国家和国际各级善治和法治，以及促进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性，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减少不平等以及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必不可少，对满足生活贫穷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也必不可少，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无歧视、包容性和有效参与原则对于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

14. **确认**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对社会凝聚力构成重大挑战，重申消除贫穷、促进繁荣、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对于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需要作出变革性集体努力，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将落在最后者放在第一位，调整体制和政策，以考虑到贫穷的多层面性质及《2030 年议程》不同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内在相互联系；

在获得机会方面的不平等

(a)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全体相关行为体确保机会均等，减少结果不平等现象，包括取消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推动与上述努力相关的适当立法、政策和行动；

(b)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借鉴已成功地减少不平等现象的经验和良好做法，采取已证明有效促进包容性增长、逐步减少机会和获得基本服务方面不平等的政策适当组合，包括宏观经济、财政、工资、就业、劳动力市场、金融普惠和社会保护政策，并确保这些政策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c)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社会政策，特别关注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社会群体，特别是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并消除有着多种表现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她们的家庭暴力和歧视，包括仇外心理，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确认暴力行为给各个国家和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带来更多挑战；

(d)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以下各方面努力至关重要：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贫穷和疾病；加强可增加、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并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工作场所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要解决工资不平等问题，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男女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并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

(e) **确认**青年的参与对于发展很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探索并拓展新途径，促进青年人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充分、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尤其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在获取基本服务方面的不平等

(f) **重申**受教育权，**促请**国际社会在幼儿、小学、中学、大学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等各级教育中普遍提供获取包容、公平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的机会，并促进完成中小学教育，使人人都可享有终生学习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g) **确认**需要有大量和有效使用的投资来提高教育和职业培训质量，使数百万人能掌握体面工作技能，并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载的有关建议；

(h) **敦促**会员国促进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落在最后面的妇女和女童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消除在享有中等和高等教育所有方面的性别差异，促进金融扫盲和金融普惠、数字素养和企业家精神，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机会，并采取积极行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还要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和保障在校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支持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和培训；

(i) **确认**政府有责任紧急和显著地加大力度，加速向全民享有可负担的优质保健服务过渡，并促请会员国在实现全民健康保障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以实现这一目标，这意味着全体民众平等、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国家确定的具有增进健康、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作用的全套所需优质基本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必需、安全、负担得起、有效、优质的药品，同时确保这些服务和药品的使用不至于让使用者发生经济困难，并特别注重人口中的贫穷、弱势和边缘化阶层；

获取营养和食品方面的不平等

(j) **重申**食物权，肯定促进可持续耕作和农业的重要性，并确认家庭耕作和小农耕作可在保障粮食安全、减少获得食物和营养方面的不平等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

(k) **鼓励**政府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有关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的国际商定目标，并解决少女、孕妇和哺乳妇女及老年人的营养需求；

(l) **请**政府实现农业生产力翻倍，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妇女、土著居民、农户、牧民和渔民的收入翻番，具体做法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土地、其他生产性资源和要素、知识、金融服务、市场以及增值和非农就业机会；

在获得社会保护方面的不平等

(m) **敦促**各国政府在相关实体的合作下设立适合本国国情且有助于参与劳动力市场、能够应对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办法以及社会保护制度和最低标准，包括为此精简分散的社会保护制度/方案，确保此类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并逐步将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人，涵盖所有人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的人生各个阶段，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支持其开展努力，加强关于扩大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结合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生活贫穷者或容易陷入贫穷者的需求，尤其考虑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

在就业和获得体面工作方面的不平等

(n) **敦促**各国政府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营造有利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的环境，制定以国家发展目标为前提的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确保教育、保健、培训和就业之间建立强有力的联系，协助维持一支具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队伍，满足经济的需求；

(o) **强调指出**需要在考虑到每个国家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应对从事非正规或弱势工作者所面临的挑战，为此要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第 204 号建议书，着力创造更多的体面工作机会，包括提供在正规部门中体面工作的机会，并提高人们的生产能力，还需要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加强劳动机构、劳工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促进与相关利益有关方建立密切伙伴关系；

(p) **敦促**会员国在各级酌情加强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的权威和能力，将此类机制设在尽可能最高政府级别并提供充足资金，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相关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主流，包括政府劳工、经济和金融机构，以确保国家规划、决策、政策制定和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和体制结构均有助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q) **又敦促**会员国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就业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以及不工作不读书不受培训的比率高企的问题，通过制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综合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改善就业能力、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促进从学校到就业的过渡，让青年更有机会融入可持续的劳动力市场和进行更多创业，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推动青年人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并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教育，支持终生学习，为所有青年提供社会保护，并请各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r) **确认**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及女童和男童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健康系统，以及适用国际劳工标准，并敦促各国、酌

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还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订和加强政策、战略和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高妇女和青年就业能力，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特别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等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程教育机会，以期除其他外支持增强妇女在其一生各个阶段的经济权能；

在获得技术方面的不平等

(s) **承认**国家和区域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间存在巨大的数字鸿沟，并敦促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共同努力，为人民提供以负担得起的方式获得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数字技能的机会，为此建立多层面有效的公私伙伴关系，以便在跨部门合作的协助下，加强对基础设施和培训的投资；

在享有基础设施方面的不平等

(t) **确认**环境和基础设施方面严重的不平等现象仍持续存在，而生活贫穷的人大都受污染、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影响，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力求采取更加包容、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消除贫穷，并考虑到不平等现象包括性别不平等对消除贫穷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进行结构转型，以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化，促进创造就业和减少贫穷，投资发展可持续农业以及建设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以促进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着重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公平机会，加强互联互通，保障能源供给，并更好地提供金融服务和促进体面农村就业，改善优质教育机会和推广优质保健，包括为此加快转型，公平提供全民健康保障，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消除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

(u) **期待**第三次全球基础设施论坛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在这方面，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指出，论坛应倾听更大范围的呼声，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呼声，以确定和解决基础设施和能力方面的差距，除其他外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差距，并将突出表明投资和合作机会，努力确保投资在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可持续；

城乡/空间不平等

(v) **确认**应采取步骤预作准备，缓冲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确认需要优先考虑向微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创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社会企业提供各种可持续产品与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并投资于和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包括提高小农生产力，为此要采取措施吸引负责任的私人投资，提高农村推广服务的质量和数量以及获得必要的资源、资产、市场和跨领域农业技术，促进妇女参与和妇女创业，包括小农妇女的的参与和创业，以此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体面工作，并特别关注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发展，确保它们能够安全地与大型经济体互动；

(w) **重申**《新城市议程》，[24] 其中提出的设想是城市和人类住区履行社会功能，包括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以逐步实现以下目标：人人不受歧视地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

[24]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住房权，人人普遍享有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人人平等获得在粮食安全和营养、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出行和交通、能源、空气能源、空气质量和生计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优质服务；

(x) **鼓励**会员国采取社会和经济政策，酌情支持创造耕种和非耕种部门工作机会，特别是在微型和中小型企业的劳动密集型和高生产率工作，并确认会员国不妨根据国情和法律考虑实施土地再分配政策，通过增强金融普惠性扩大进入正规信贷市场的机会，以及实施有助于将劳动力转移到高生产力制造业和服务业部门的结构转型政策；

环境方面的不平等

(y) **确认**气候变化和环境灾害的不利后果具有差异化影响，弱势群体、穷人和农村社区以及低收入国家遭受到洪水、干旱和其他自然灾害异常大的侵害，它们从这些外部冲击中恢复过来的能力较弱，资产也不足，同时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还可能导致粮食和商品价格高企和波动，使其受到最大的打击；

(z) **承认**国际移民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与他们的报酬和健康条件、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有关的法律；

社会发展行为体

15.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公共部门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国家内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有效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肯定公共和私营部门作为雇主和有效产生新投资、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能动因素的作用，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伙伴关系发挥这一作用；

16.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在人权、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等领域拥有政策空间和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执行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同时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并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通过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内提供债务减免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

17.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私营部门对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以及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方面影响所负有的责任，对其员工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及标准，透明地从事经营活动，采取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态度，避免对人民福祉造成影响，此外强调需要就企业责任和问责采取具体的进一步行动，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除其他外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而且也需要防止侵害人权行为；

18. **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保持稳定、采取健全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进一步强调增强企业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

救”框架指导原则》[25] 所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也考虑其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的影响，并着重指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国际合作

19. **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20.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替代，确认南南合作日益重要、有着不同的历史并具有特殊性，强调指出应将南南合作视为南方人民和国家在共同的经历和目标基础上表达的团结一致，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等原则；

21. **强调**国际公共资金对各国筹集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发挥着重要补充作用，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再次做出各自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的目标；

22. **欢迎**官方发展援助数量自通过《蒙特雷共识》以来有所提高，表示关切许多国家仍未完全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赞扬少数国家已经履行或超额兑现承诺，即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其集体承诺，即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限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保证短期内集体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在 2030 年议程时限内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订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23.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融集和维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24. **欢迎**多组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包括在国际药品采购机制等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方式、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的基础上，自愿采取举措协助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

25.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支持针对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物研究与开发，提供负担得起的基

[25] A/HRC/17/31，附件。

本药物和疫苗，多哈宣言申明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有关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为所有人提供药品方面的灵活性规定

26.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27. **重申**每个国家对自身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加强民主制度；

28.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以确保没有人掉队，并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减少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以及向资源最有限的国家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支持，确保社会支出达到特定目标；

29.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弥合资源缺口，包括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营、国内和国际资源；

30.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促进综合处理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问题时，应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落实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31. **又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 [7] 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32. **还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重申社会发展是有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讨论中的一个交叉要素，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支持，该论坛借鉴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反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性质及彼此之间的相互联系；

33.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26] 着重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按照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为协调现有关于非洲的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34.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继续以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本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将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同时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26] 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35.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27] 纳入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相关后续工作，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情况；

36. **吁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继续处理不平等的所有层面，邀请委员会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执行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37. **期待**大会主席在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之前举行有关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包容性发展和不平等问题的高级别专题辩论会；

3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以加强国际社会发展合作为特别重点，其中尤其关注人人都能公平地受教育和获得初级卫生保健服务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第 73/14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1，第 31 段)[2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42. 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5 号决议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关于所有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须为残疾人充分适用和执行这些决议，

[2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2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29]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发展文书，鼓励会员国批准该公约、缔约国执行该公约，此外表示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30]

又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1] 其中纳入残疾人问题，并且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应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回顾所有发展和业务框架，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32]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3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34]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35]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36] 2016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成果文件、[37] 名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38] 在首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期间发起的《关于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纳入残疾人的宪章》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39] 其中载述了残疾人在发展努力中的权利、参与、视角和福祉，

还回顾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总主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40]

---

[2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30]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31] 第 70/1 号决议。

[3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33] 第 65/1 号决议。

[34]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35]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36]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37]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38] 第 69/2 号决议。

[39]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40] 第 68/3 号决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开始审查《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41]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42] 为此着手审查大会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残疾人发展目标：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43]

再次申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就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开展后续行动和审查，并按其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规定将残疾人作为利益攸关方纳入其工作，

注意到大会主席组织了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以便比照关于残疾人与发展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原则，就为残疾人实现发展目标的状况与进展进行后续跟进，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 2018 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旗舰报告：残疾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的践行人、受益人和参与人》的编写工作，并注意到概述此旗舰报告的秘书处说明，[44]

认识到残疾人口有 10 亿，约占世界人口的 15%，其中大约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且贫穷对残疾人的影响尤为严重，

知悉秘书长决定对联合国将残疾问题纳入其各项业务主流的做法进行一次全机构审查，用以为制订一项内部政策和行动计划提供参考，以期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化联合国系统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

严重关切包括妇女、儿童、青年、白化病患者、土著人民和老年人在内的残疾人继续遭受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把残疾问题，特别是残疾人权利问题，作为发展议程主流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往往属于社会中最为弱势和边缘化的群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风险更大，并认识到国家发展战略和努力需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

认识到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险状况中及这些状况过后往往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可能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又认识到需要支持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和融入这些措施的制定和有关的决策过程，以确保减少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兼顾残疾问题，还确认残疾人为抵御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而制定的特别应对机制，

又认识到家庭有助于确保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地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残疾人及其家庭应得到社会保护和援助，以使家庭及其成员能促进残疾人充分而平等地享有残疾人权利，并确保残疾人拥有安全、受支持的家庭环境，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不歧视和公平等原则的集体责任，从这个角度上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充分适用和执行残疾人及人权和发展问题国际规范框架，

---

[41] A/37/351/Add.1 和 A/37/351/Add.1/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㈣。

[42]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4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3 号决议。

[44] A/73/220。

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仍难以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其无法获得所需医疗保健的可能性是无残疾者的三倍以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缺乏财力以及无法利用公共交通和设施，

认识到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确保他们平等获得基本社会保护和安全网，以及加强为残疾人提供的有针对性的支助和服务，对于促进实现所有人的包容性发展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虽已取得很大进展，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主流化仍然是一个全球挑战，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规范和业务方面的关联，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和需要切实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保证，进一步加强关于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规范性框架，并将残疾问题视为一个贯穿联合国各个支柱领域的全球问题，

强调指出决心建设包容性社会，为此必须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需要和福祉纳入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的主流，并重申残疾人为其社区的普遍福祉和多样性已经和可能作出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残疾人在充分、切实和有效参与和融入社会方面的权利，因此又认识到残疾人应有机会与其他人平等地积极参与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参与公共事务和关于政策和国家及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各项方案的决策进程，以期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兼顾并惠及残疾人，

着重指出需要各利益攸关方借助日益增强的国际合作与支持，为采取和执行兼顾残疾问题的更远大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行动采取紧急行动，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权能的能力发展工作，以确保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不歧视残疾人，为此应促进其进入包容性的教育系统，获得技能发展、志愿机会以及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从而使残疾人能够获得并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性，

认识到必须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促进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出行和道路安全，并认识到提供无障碍环境是建立包容性社会、实现包容性发展的一个途径，

又认识到体育对实现发展与和平所作的越来越大贡献，并强调指出诸如国际残奥会等重大国际体育活动应当本着和平、相互理解、友谊和容忍的精神举办，使残疾人有机会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组织、发展和参与针对残疾人的体育和娱乐活动，让公平竞争的精神占上风，禁止暴力，并维护道德原则，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可靠统计、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据没有包含残疾人，从而有碍规划和实施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认识到要衡量进展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高质量、及时、可获得和可靠的分列数据至关重要，还注意到需要加强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助，以大幅增加此种数据的可获性，

强调指出必须遵循现有关于残疾统计数字的准则，[45] 收集和分析涉及残疾人的可靠数据及更新数据，鼓励持续地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便按性别、年龄、残疾分列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并着重指出必须掌握国际可比数据，例如但不限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以及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制作的工具和材料，以便评估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有效监测为残疾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的一个重大挑战是缺乏高质量数据，需要有这些数据来确定可行的基线，衡量为残疾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为此欢迎《2030 年议程》呼吁按残疾情况分列数据，同时认识到需要大量增加高质量、易获取、及时和可靠数据的提供，以衡量为残疾人执行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报告，[46] 其中论述了大会第 71/165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3 日第 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提供资料说明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所采取的具体优先行动，而且还提供了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和分析，敦促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提交资料，以供列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0 号决议，[47] 其中理事会规定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就以下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如何促进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发展；以及如何增进残疾人作为发展推动者和受益者的双重作用；

4. **欢迎**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1] 并确认他们的参与对于以充分和包容方式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

5.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起草战略，概述它们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监测执行情况的前进方向，或者正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鼓励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鼓励残疾人参与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确保这些战略兼顾残疾人问题，并尊重、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同时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29]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同努力包容残疾人，并把不歧视、无障碍性和包容性的原则列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内容；

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残疾妇女和女童展开合作，包括通过代表她们的组织展开合作，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使残疾妇女和女童能享有其权利，并确保《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兼顾和惠及残疾妇女和女童；

8. **又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残疾人展开合作，包括通过代表他们的组织展开合作，为残疾人享有各项权利设计和执行政策和方案，包括制定、审查、加强包容性政策，以解决历史性、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应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因素，并确保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包容和便利残疾人；

[45] 例如《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1.XVII.15)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7.XVII.8)。

[46] A/73/211/Rev.1。

[4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合作并进一步改进现有国际进程和文书之间的协调，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全球议程，促进相互学习和交流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信息、做法、工具和资源；

10. **重申**社会融合和经济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和精神保健等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社会群体尤其是残疾人的参与及融入，并因应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以便各国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11. **确认**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有权在机会均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获得包容和公平的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并敦促会员国确保残疾人与他人平等地充分获得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为此采取适当步骤以无障碍和其他通信形式提供信息，并提供合理的便利以及所需的其他支助；

12. **强调**必须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和需要纳入减少和应对灾害风险工作的主流，确认需要让残疾人参与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并作出贡献，强调必须执行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并确认灾害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

1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人道主义、灾害和发展领域加强当前努力和协调，致力使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兼顾残疾问题，帮助残疾人提高应对能力，更好缓解风险，支持走向恢复和发展，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这样做，并在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领域建立伙伴关系及网络；

14. **敦促**会员国确保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及其家庭能获得一系列支助服务，并能获得以无障碍格式提供的信息和教育，内容包括如何预防、确定、举报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情况，还包括如何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拥有安全和受支持的家庭环境；

15. **鼓励**在所有各级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把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与残疾人组织并酌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与残疾人进行互动接触，确保残疾人享有无障碍环境，以便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进程和决策；

17. **鼓励**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残疾人事项酌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相关投入，以支持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就残疾人事项展开相关讨论；

18.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国家战略的会员国采取残疾问题国家战略，此种战略可通过订立可衡量和适当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等途径加以实施，并确立残疾人及其代表性组织等广大利益攸关方的责任归属，同时纳入其意见；

19. **促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与其他人平等地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需要，确保将关于消除贫穷、消除歧视、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社会保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普惠金融的适当措施以及城市和乡村规划、无障碍社区和住房开发等方面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转化为具体行动；

20. **鼓励**会员国、国际发展机构和包括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无障碍环境，包括为此将通用设计应用在城市开发的所有方面，包括物质和虚拟环境、公共空间、交通和公共服务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同时促进获得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确保促进无障碍环境，从而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21. **鼓励**会员国消除残疾人在获取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面临的障碍，包括实物性、体制性、社会性、态度性障碍，并认识到辅助技术有助于获取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

22. **敦促**会员国努力确保残疾人获得康复服务和其他独立生活服务及辅助技术，使其能够最大限度地增强福祉，获得独立性，并充分参与社会；

23. **敦促**会员国和区域及地方政府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推动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城市物质环境，特别是公共空间、公共交通工具、住房、工作场所、水、卫生、教育和保健设施、公共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为残疾人减少不平等状况并加快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

24. **敦促**会员国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改善残疾人的道路安全，并将道路安全纳入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出行和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设计；

25. **强调指出**必须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并为残疾人运动员推动不带任何歧视的体育运动；

26. **欢迎**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所做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27.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包括尤其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为建设能力以及收集和汇编国家残疾人数据和统计资料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的国际准则，酌情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分析、公布和散发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

28. **鼓励**统计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到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相关建议，更新收集和分析关于残疾人数据的准则，又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以促进提供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国际可比数据，并定期酌情将相关残疾数据或相关定性事实纳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相关出版物；

29.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从速把残疾数据纳入官方统计的主流，包括为此使用适当的衡量工具，包括酌情使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以及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制作的工具和材料收集按照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审查现有相关数据收集工具和手段的基本概念、用途和优势，同时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与联合国合作，提供亟需的用于监测在落实惠及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基线数据，并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同时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加强支持；

30. **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举行了题为“实现包容、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发展：通过循证办法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的主流”的多利益攸关方小组讨论，确认今后在委员会会议中开展类似讨论和采取相关举措以及继续纳入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重要性；

31. **决定**将大会议程的题为“社会发展”项目的分项目(b)的标题改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3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协调，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资料，说明本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残疾人发展目标：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40]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提出适当建议；

33.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8 年国际残疾人日发布《2018 年联合国关于残疾和发展问题的旗舰报告》，并认识到高质量、及时、可获得、可靠的分类数据对于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至关重要，请求继续收集和分析数据，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随后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展示这些数据和结果，包括在一份旗舰报告中展示；

3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其他相关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有足够人力和财政资源开展有关将残疾人权利、参与、视角、需要、福祉纳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的工作任务，并确保将残疾人纳入对其产生影响的决策过程。

第 73/14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1，第 31 段)[48]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43.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可《政治宣言》[49]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50]的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和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路线图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和 67/14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4 号决议，

[4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9]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50] 同上，附件二。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1]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2] 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执行该议程过程中考虑到与老年人相关的问题，以确保不让任何人包括老年人掉队，

注意到近期在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区域发展动态，包括《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老年人权利议定书》，

又注意到预计 2017 年到 2030 年全球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将增长 46%，从 9.62 亿人增至 14 亿人，超过全球青年和 10 岁以下儿童人数，[53] 而发展中世界的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增幅最大，增速最快，认识到需要更加关注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影响老年人的具体挑战，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强调指出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在使快速增长的老年人口保持健康并让他们继续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福祉做出重大贡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关于加强积极和健康老年生活的 2005 年 5 月 25 日第 58.16 号决议、[54] 确认人口老龄化是造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和流行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并注意到终身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活动重要性的关于加强非传染性疾病政策以促进积极老年生活的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65.3 号决议，[55] 以及题为“2016-2020 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建设人人健康长寿的世界”的 2016 年 5 月 29 日第 69.3 号决议，[56]

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双重负担，既要防治新出现和再度出现的传染性疾病，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又要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日益增加的威胁，并对老年人受到的影响表示关切，

关切许多卫生系统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包括预防、治疗、缓和及专门护理需求，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孤身妇女的贫穷率居高不下，

认识到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运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作出重要贡献，还认识到他们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重要性，

---

[51] A/73/213。

[52] 第 70/1 号决议。

[53]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2017 年订正本》。

[54]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

[55]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5/2012/REC/1 号文件。

[56]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9/2016/REC/1 号文件。

关切可能加剧老年人脆弱性并影响他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多种形式的交叉歧视，并注意到老年妇女常常因性别不平等而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

认识到残疾发生率随着年龄而提高，许多老年人都有残疾，

又认识到老年人遭受社会排斥是一个复杂过程，涉及到人们在衰老时缺乏或被剥夺了资源、权利、物品和服务，以及老年人无法参与大多数人在社会多种不同领域享有的社会关系和活动，这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及整个老龄化社会的平等和融合，严重影响老年人对人权的享有，

承认必须设法在全球发展政策框架中提高老年人所面临具体挑战的可见度以及对这些挑战的关注度，包括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认识到《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评估圆满结束，以及本次审查和评估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果，在这方面，知悉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此提出建议，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 2018/6 号决议的认可，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49] 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50]

2.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配合、支持和参与以包容各年龄段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2] 的全球努力，并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在这方面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包括采取统筹多方面办法，改善老年人福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把握这一机会，在努力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顾及有关老年人的问题；

3. **确认**老年人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削弱了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参与；

4. **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年龄歧视，将老人视为社会的积极贡献者而非消极的照顾和援助对象以及即将给福利制度和经济造成的负担，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

5. **确认**老年人在不同领域面临的与享受所有人权有关的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和采取行动，消除保护方面的差距，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逐步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等行为以及消除社会孤立和孤独，提供社会保护，保障食物和住房、保健服务、就业、法律能力和司法救助，并通过将老年人的权利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城市政策和减贫战略的主流而处理与社会融合和性别不平等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代际团结促进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性；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强调指出，独立专家与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开展密切工作协调，同时避免各自任务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条约机构的任务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7. **表示注意到**独立专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发布的报告，[57] 鼓励会员国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

[57] A/HRC/39/50。

8. **邀请**会员国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交流经验教训；

9.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积极处理影响老年人的问题，确保将老年人融入社会以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作为各级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10. **鼓励**会员国通过和实施非歧视性政策、立法和条例，如果其中出现歧视老年人的问题，特别是基于年龄的歧视，即酌情进行审查和修订，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就业、社会保护以及社会、保健和长期护理服务提供等方面出现对老年人的歧视；

11.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事项，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利用负担得起的可持续基本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配套地块、住房、现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废物处理、可持续出行、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并确保这些服务顺应老年人的权利和需要，同时确认为使城市对老年人经济和社会参与具有包容性而进行规划和提供机会，是建设可持续城市的一个重要层面；

12.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通过促进身体健康、护理和福祉等方式兼顾老年人易受贫穷和经济不安全影响的多方面脆弱性；

13. **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措施、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和残疾老年人贫穷现象，并将老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立法和政策，扩大可持续养老金计划的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养老金等战略，并考虑提高养老金福利，以确保老龄收入有保障；

15.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 2016-2020 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56]制定和实施长期护理战略，并研究护理战略的良好做法，同时肯定和支持照顾老年人的有酬和无酬工作，并进一步推广长期护理，将其定位为一种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投资和扩大就业来源；

16. **还鼓励**会员国遵循国际劳工组织针对所有护理工(包括但不限于移民)制定的标准，改善护理工作条款和条件，并采取措施消除对护理工性别和年龄的陈规定型观念；

17. **鼓励**会员国加大国家能力发展力度，以落实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优先执行事项，审议和制定战略，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加强老龄领域的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必要人员的培训；

18. **建议**会员国进一步努力提高人们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并确定执行工作的关键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老年人权利，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互惠促进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性，提高人们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能力，还促进和支持各种举措，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多重贡献，并与区域委员会开展必要的协作，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力求提高对老龄问题的关注程度；

19. **鼓励**尚未指定老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协调中心，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20.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老龄相关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定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21. **建议**各国政府包容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让他们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与方案，包括适用简单的协商机制与老年人或由老年人共同研究或共同设计此类政策和方案，并适当考虑到让经历多重交叉形式歧视、贫穷和社会排斥发生率居高不下的特别脆弱人群参与其中；

22.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更有效地收集按年龄分列的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还按性别和残疾状况等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状况，确认数据革命为使用新数据帮助计量《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与老年人有关方面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提供了新的机会和挑战，在这方面，欢迎统计委员会设立“蒂奇菲尔德老龄问题相关统计数字和按年龄分类数据小组”并审议其工作；

23. **鼓励**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地阐述老年人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会员国对话时，特别是在各自结论性意见和报告中适当顾及老年人状况；

24. **确认**加强代际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促请会员国为青年人在家庭、工作场所乃至社会与长辈经常开展自愿建设性互动提供更多的机会；

25.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考虑到步入老年的身体和心理问题，以及老年妇女和残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26.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老年人权利方面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和公正地参与社会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27. **促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28. **又促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正面形象；

29. **承认**全民医保意味着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每个国家确定的一整套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所需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有效优质药品，同时特别以贫穷、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为重点，确保老年人不因享有服务而遭遇经济困难；

30. **敦促**会员国制定、执行和评价政策和方案，促进健康和积极地步入老龄和实现可达到的健康福祉最高标准，并在现有保健制度内，作为初级保健的一部分，发展老年人保健服务；

31. **确认**对包括有酬护工和无酬护理人在内的保健队伍开展居家护理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2. **鼓励**会员国确保将无年龄歧视原则纳入保健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33.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部门间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统筹管理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包括促进健康、保健服务和社会福利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34. **鼓励**会员国为承担责任抚养被遗弃儿童或在父母亡故、移居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照顾受抚养人的情况下抚承其子女的老年人(包括祖父母)提供服务和支助；

35. **促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服务问题，处理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案件，为此制定和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并建立协调一致的综合政策框架，以解决这些问题，消除内在因素；

36.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58] 进一步保护和协助遭遇紧急情况的老年人；

37. **强调指出**，为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以南南及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为补充的南北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此种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38.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新的和新出现的疾病模式(特别是非传染性疾病)，制定或加强与老年人身心健康和预期寿命增加有关的战略方针和政策选择，特别注意促进健康和满足包括预防、发现和诊断、管理和康复、治疗和缓和疗护在内的一条龙保健需要，以实现老年保健的全面覆盖；

39.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和双边捐助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适当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40.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民间社会，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信仰组织、社区组织包括护理人员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协作，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41.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提供资金，用于酌情开展有关老龄问题的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从性别平等视角看待老龄化问题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还要纳入可为公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新城市议程》[59] 和国家决策并有效监测其落实情况提供证据依据的各项指标，以及更好地了解如何以不受快速城市化和绅士化现象不利影响的方式促进就地养老；

42.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订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区域委员会和区域举措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4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机构间工作组这个联合国有关实体非正式网络努力开展信息交流，并致力于将老龄问题纳入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方案；

---

[58]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59]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44. **请**联合国系统老龄问题协调中心，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问题方案，继续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协调中心的协作，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宣传老龄问题并为此发展伙伴关系；

45. **重申**需要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审查和评估周期成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提供更多援助；

46.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高效协调一致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47. **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将老年妇女处境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并加以统合，根据各自任务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中与老年人相关的方面，包括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48.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实体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在提交各自理事机构的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老年人相关问题包括对老年人社会包容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49.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60] 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受邀专题讨论嘉宾在工作组头九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积极贡献，并邀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为委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50. **鼓励**会员国继续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为此酌情提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例如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使工作组能够通过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确定最佳应对办法，包括酌情审议制定更多文书和措施的可行性，履行加强老年人人权保护工作的现有任务；

51. **请**秘书长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9 年 4 月份举办为期四天的第十次会议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提供会议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将工作组的年度会议列入本组织会议日历；

52. **邀请**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5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60] 见 A/AC.278/2016/2、A/AC.278/2017/2 和 A/AC.278/2018/2。

第 73/14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1，第 31 段)[6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44.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5 号决议，

认识到 2014 年国际年二十周年筹备和庆祝活动是继续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穷、工作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家庭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穷、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包括儿童早期发育、能够让父母和照顾者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支持改善家庭包括弱势家庭的总体生活质量，从而家庭成员能够发挥充分潜力，以此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承认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机构为实现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的目标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作出的努力，

承认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催生了一些举措，包括许多旨在减少贫穷和饥饿并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家庭政策和方案，可提升发展努力，推动形成对儿童更好的结果，有助于打破贫穷的代际传承，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2]

[6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白俄罗斯、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62] 第 70/1 号决议。

又承认通过促进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和鼓励大家庭成员彼此就近生活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已被发现能提升儿童和老年人的自主权、安全和福祉，而促进参与和积极育儿并支持祖父母的作用等举措，已被发现有利于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3]

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方面；

3.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并兼顾家庭不同需求和期望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除其他外消除贫穷、社会排斥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2]

4. **鼓励**会员国继续根据国际年二十周年关于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等问题的主要目标，制定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减贫政策，同时认识到贫穷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性优质教育和终生学习、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包括为此实行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如发放给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老金福利，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5. **又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通过为承担家庭责任的工作者改善工作条件、灵活工作安排如居家办公和请假安排如产假和陪产假和可负担、易获取的优质托儿服务以及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包括无偿照护工作的举措，从有利于儿童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角度促进工作家庭平衡；

6. **还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改善强有力代际互动的家庭政策和方案，例如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养育教育和支持祖父母包括身为主要照料者的祖父母，以努力促进包容性城市化、代际团结和社会融合；

7. **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护系统，这是确保减少贫穷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妇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这在与其他措施配合使用时对减少贫穷最为有效，例如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

8.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9. **鼓励**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加强合作，以制定和执行相关的家庭政策和方案；

10. **还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

---

[63] A/73/61-E/2018/4。

11.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事项协调人增进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的协作，建议重申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家庭事项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为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家庭问题提供便利，并增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促进家庭事项并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12.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介绍他们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活动，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13.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

1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这个议题。

第 73/14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1，第 31 段)[6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45.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65] 表示欢迎，以及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4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1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6 号决议，

[6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5] 见 A/57/218 和 A/57/218/Corr.1。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6] 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即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一个具体目标是到 2030 年，确保所有青年和大部分成年男女具有识字和计算能力，

深信识字对于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使他们能够应对生活中可能面对的挑战，识字也是终生学习的必要条件，而终生学习是有效参与 21 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促进包容和公平社会不可或缺的手段，

重申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教育机会，并认识到必须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67] 所述，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土著人尤其是儿童在可能的情况下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

深为关切，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有 7.50 亿成年人缺乏基本识字技能，其中三分之二是妇女，超过 6.17 亿儿童和青少年没有达到阅读和数学最低熟练水平，全球 2.62 亿儿童、青少年和青年(即五分之一)失学，过去五年来这一数字几乎没有任何变化，[68]

认识到识字从终身学习的角度看至关重要，是整个人生不同时期逐步提高读写水平的连续过程，

又认识到需要大力投资和高效利用投资，改善教育质量，从而使数百万人掌握体面工作的识字技能，

还认识到扫盲是终生学习的基础，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构件，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动力，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作为一个全球框架，对持续着重努力营造扫盲和识字环境产生催化效应，

回顾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支持“全球教育第一倡议”，于 2014 年 9 月 8 日国际扫盲日之际共同主办在达卡举行的关于“女童和妇女识字与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国际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达卡宣言》，

申明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女童受教育权，有助于促进人权、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贫穷，也有助于发展，

认识到必须依照 2000 年 4 月 28 日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69] 以及《2030 年议程》的目标 4，继续实施在全世界扫除文盲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方案和措施，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创新扫盲教学法作出重要贡献，

深为关切，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世界成年文盲中有将近三分之二人为妇女，表明在受教育方面持续存在性别差距，

---

[66] 第 70/1 号决议。

[67]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68] 见 A/73/292。

[69]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感到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残疾儿童占失学儿童的三分之一，有些国家的成年残疾人识字率仅为 3%，

深为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中断教育服务对旨在提高识字技能特别是所有儿童和青年识字技能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和民主教育”的报告；[68]

2. **赞扬**会员国及其发展伙伴、国际捐助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联合国扫盲十年的牵头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增进享有受教育权方面所作努力，包括逐步开展扫盲十年后时期的五个战略轴心行动；

3. **促请**各国政府扩大针对儿童、青年和成人包括老人的识字方案，特别关注弱势或被边缘化群体，推动以创新方式提供扫盲服务，包括通过技术和强化机构网络倡导采取部门间办法，为此将扫盲学习与多部门挂钩，以满足各种学习需要，如提供不同语言的相关和包容教育资源，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改善远程和数字学习资源，并建立评估识字水平的数据收集机制，以鼓励将扫盲学习纳入职业培训和健康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继续做出集体努力，促进扫盲和识字环境，并推动将终身学习框架内的全球扫盲联盟打造成一个有效平台，促进全球、区域、国家和社区各级协同行动；

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并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执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6. **敦促**国际发展伙伴和各国政府确保明确将现有国际融资机制调集和经手拨付的教育资金也定向用于和惠及青年和成年扫盲；

7. **促请**各国并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6] 包括有关扫盲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8.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联合国主管教育的专门机构，继续发挥法定作用，根据《2030 年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特别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 2030 年教育指导委员会这个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所述包容性全球多利益攸关方教育协商和协调机制，领导和协调《2030 年教育议程》；

9.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发挥协调和催化作用，执行全球扫盲联盟的各项建议，继续与伙伴协作支持会员国提高政策制定、方案执行、监测和评价的能力，分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关扫盲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关于中小学阅读技能(包括土著语文阅读技能)的具体目标 4.1 和关于青年和成人识字的具体目标 4.6 的相关政策、方案和进展信息与知识，并在全球扫盲联盟与女童和妇女教育全球伙伴关系和学习型城市全球网络等其他举措之间建立协同行动关系；

10. **鼓励**努力在安全的学习环境下，为遭遇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所有人，特别是男女童和青年提供优质教育，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平稳过渡；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分项。

第 73/14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2，第 37 段)[7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46. 贩运妇女和女童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严重犯罪和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健全的严重侵害、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及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因此需要(a) 实施全面办法，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采取措施，防止这种贩运行为，起诉和惩处贩运者，查明、保护和支持这种贩运行为的受害者，并加紧国际合作，(b) 采取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司法对策，

回顾具体针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及处理这方面相关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71] 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72]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7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74] 及其《任择议定书》、[75] 《儿童权利公约》[76]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7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72]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73]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74]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75]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76]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的《任择议定书》、[77]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78] 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至关重要性，该议定书确立了国际商定的贩运人口罪行定义，目的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及起诉犯罪者，

欢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决议，

又欢迎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79] 其中会员国最强烈地重申必须加强集体行动，杜绝人口贩运行为，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80] 所载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战略目标，

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起诉行为人，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并承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81] 除其他外处理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贩运人口和使用童工、制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人口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认识到必须重振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执行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盟 8.7 和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政府间谈判已完成，该契约除其他外着力解决国际移民背景下的人口贩运问题，欢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

特别欢迎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做出各种努力，包括执行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

---

[77]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78] 同上，第 96 卷，第 1342 号。

[79] 第 72/1 号决议。

[8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81]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强迫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贩运移民女工行为，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第 29 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2014 年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

欢迎各国政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82] 中承诺执行纳入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视角的打击贩运综合战略，包括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并承诺确保在国家和国际计划、战略和对策中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

赞赏地注意到已作出的努力，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涉及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现有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上述各方继续这么做并尽可能广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出相关贡献，[83] 并努力在其与贩运人口问题有关的任务中纳入与性别和年龄有关的视角，

承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84]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各国有义务恪尽职责，预防贩运人口行为，调查和惩罚贩运人口行为人，并保护受害者以及为其赋权，如不履行这些职责，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就会受到侵害、损害或剥夺，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被贩运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还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并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而且男子和男童也受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摘取器官目的进行的贩运行为，

重点指出有必要将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同时考虑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尤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及其他形式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对象，

认识到普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贫穷、失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性别暴力行为、歧视(包括相互交叉的多种形式的歧视)、边缘化以及持续需求是导致妇女和女童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深层原因，

又认识到需要制定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为此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制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形式剥削和导致贩运人口的需求，

还认识到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可在应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则的有害影响方面以及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着重指出，必须为此对男子和男童进行教育，动员他们参与其中，

---

[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7 号》(E/2018/27)，第一章，A 节。

[8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第 26/8 号决议。

[8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以及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环境中更可能遭到贩运，而且此种情况给妇女和女童造成灾难性后果，在这方面注意到危机国家移民者倡议以及南森倡议所产生的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同时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参与其中，

又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以性剥削、强迫婚姻和劳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可能普遍存在，对这种行为对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深为关切，

还认识到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提供相关文件，例如出生登记文件，以便降低妇女和女童遭贩运的风险并帮助确定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身份，

认识到在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及保护和协助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应做出进一步努力，以制定和执行适当立法及其他措施，并继续改进按性别、年龄、国籍、残疾、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可靠数据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和统计数字的收集工作，以便适当分析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性质、程度和风险因素，

又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更好了解移民与贩运人口活动之间的联系，并制定更有效的对策，消除移民过程中的贩运人口风险，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被用于招募他人卖淫以图营利，包括借以剥削妇女和儿童、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包括性虐待的材料、从事恋童癖行为、对儿童进行任何其他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同时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减少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风险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赋予妇女和儿童报告这种虐待行为的能力，

认识到包括因特网在内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并可援助受害者，

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行为体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日增，从中牟利，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也很容易会成为以摘取器官为目的贩运人口的对象，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防止和打击贩卖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1 号决议，[85]

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特别容易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伤害，受害妇女和女童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残疾、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相互交叉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助长性剥削、劳工剥削和非法摘取器官行为的部分需求通过贩运人口行为得到满足，并认识到贩运者所获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助长了人口贩运行为，

承认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因普遍和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自己的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受耻辱，

[8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在权利受侵犯和践踏而试图获得准确信息和诉诸申诉机制时面临种种障碍，承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并提高其认识，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4 月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86] 其中表示必须按照《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规定，酌情采取面向受害人的做法预防和打击为剥削包括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取器官之目的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

重申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并开展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保护、康复、恢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者的安全和隐私，并尊重受害者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7] 其中说明了各国为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联合国系统内部为此而开展的活动；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资料说明为对付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敦促尚未提交资料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以供编入秘书长报告；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88]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71]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72] 的会员国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5. **敦促**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74] 及其《任择议定书》、[75] 《儿童权利公约》[76] 及其任择议定书、[8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

[86]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87] A/73/263。

[88] A/73/171 和 A/HRC/38/45。

[8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员权利国际公约》，[90]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91] 及其《议定书》、《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92]《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93]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94]《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95]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96]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97]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98] 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99] 的相关规定，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7.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预防和处理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努力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并鼓励会员国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查明并切断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被称为《喀土穆宣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走私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并呼吁有效执行该文件，包括通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9. **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在优先主题的框架内考虑应对除其他外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了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以及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的需要，举办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纪念活动；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酌情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治、教育、卫生、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2.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增加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途径的持续关注，以及该署在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以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所做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开展各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

[9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91] 同上，第 39 卷，第 612 号。

[92] 同上，第 54 卷，第 792 号。

[93] 同上，第 120 卷，第 1616 号。

[94] 同上，第 362 卷，第 5181 号。

[95]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96] 同上，第 1120 卷，第 17426 号。

[97] 同上，第 2115 卷，第 36794 号。

[98]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99] 第 64/293 号决议。

13. **促请**各国政府加紧做出预防和应对努力，以期消除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在这方面制定或强化包括立法与惩处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阻遏剥削被贩运者的行为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14. **表示注意到**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100]

15. **促请**各国政府强化采取措施，以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尤其是加强她们对社会活动的参与和领导，包括为其提供教育，给予经济赋权以及增加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的人数，并且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多以及其住房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贩运的可能性，并在这方面，改进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和使用，为上述措施提供信息；

16. **又促请**各国政府针对包括贫穷、性别不平等、性别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包括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此种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及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持续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在内导致人口贩运风险加大的深层和风险因素以及助长为进行剥削包括卖淫和其他形式性交易、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预防措施，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行为，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酌情采取刑事和(或)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参与或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公职人员；

17.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解决因贩运分子进入数据空间而长期存在的妇女和女童更易受到人口贩运和剥削伤害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通过所有此类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防止贩运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活动；

18. **敦促**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9.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工作继续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以及她们在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所有各阶段工作的参与和贡献，尤其是在取缔诸如性剥削等特定形式剥削的时候；

20. **还敦促**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进行关于人权、性别平等、自尊和互尊的教育，并且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包括针对更有可能成为贩运受害者的群体以及有可能推动对被贩运者及/或其劳动剥削的需求的人士开展抵制贩运人口和奴役行为包括现代奴隶制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

21. **重申**必须继续进行协调，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

[100] A/69/269，附件。

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他们执行的任务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22.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包括立法措施，消除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并制订适龄教育和训练方案与政策，以防止色情旅游和贩运人口行为，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2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旅游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推动开展全球运动，敦促旅行者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

24.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招募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新方法，如人口贩运分子特别为招募儿童滥用因特网所带来的挑战，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为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发现贩运人口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25. **鼓励**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101] 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信息共享、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特定数据收集及其他技术能力，开展司法互助以及打击腐败和洗刷贩运所得收益活动，包括打击洗刷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所得收益的活动，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酌情确保这类协议和举措特别有助于解决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的贩运人口问题；

26. **促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色情旅游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日增，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且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包括与贩运人口行为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其监护下的贩运行为受害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27. **敦促**各国政府依照其各自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政策和立法，确保贩运行为受害者受到保护，不致由于直接因遭到贩运而被迫从事的行为导致受到起诉或处罚，确保受害者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国家政策，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直接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或处罚；

28.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酌情包括非政府组织，如妇女组织和贩运人口行为幸存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确保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实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与措施，鼓励交流信息，就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深层原因、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并且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数据纳入其中；

---

[101] 例如《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 A/C.3/55/3，附件)、欧洲联盟最近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而采取的举措、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协定》、美洲预防和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及偷运和贩运儿童行为方案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29. **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酌情与各国政府、相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包括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或其代表等其他方面进行协商，继续与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30.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使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被贩运的因素的认识，抑制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以消除这种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严重犯罪；

31. **促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为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提供包含负担得起的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在内不带任何污名和歧视的各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以及提供全面的信息和自愿性质的咨询，并且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保护隐私和身份的方式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32. **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在人道主义响应的各个阶段增强妇女和女童包括人口贩运幸存者的权能，并考虑提供适当的补救途径；

33.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其国际法义务，预防、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中出现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查明和支持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活动，使移民包括移民妇女了解与贩运人口有关的风险；

34. **大力敦促**各国政府确保有关移民、劳工和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和对策协调一致，在整个移民和就业过程中以及适当时在遣返过程中保护移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有效防范贩运人口行为；

35. **邀请**各国同相关联合国实体一道进一步研究移民与贩运人口行为之间的联系，以指导制定对年龄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解决移民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

36.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审查并酌情加强旨在要求或实际责成工商企业包括招聘机构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相关劳工法和其他法律的执行工作，并且定期评估这些法律的适足性，消除任何缺漏；

37. **邀请**工商界考虑实行道德行为守则，以确保体面工作，并防止任何形式助长贩运人口活动的剥削做法；

38.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培训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以及以保护隐私和身份的方式为受害者或可能的受害者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的方案；

39.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培训及提高他们的认识，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对妇女和女童性剥削行为的培训和认识，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尤其是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保健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问题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40. **邀请**会员国向执法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医务人员提供如何鉴别潜在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的培训；

41.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并适当顾及保护其隐私和身份，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伤害赔偿；

42. **又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以快速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并且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制订、执行和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制度和机制；

43. **还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的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对女童的剥削；

44.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安全利用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战略，以预防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数字素养和获取信息的机会；

45.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旅行业、电信业、相关招聘机构和大众传播机构同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的行为，包括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人口行为的种种危险、贩运者采用的手段、被贩运者的权利以及她们可获得的服务；

46. **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及进行全面研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的出版，并强调指出需要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47.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继续合作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48. **邀请**各国政府必要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并在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

49. **促请**各国政府并鼓励相关政府间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确保向冲突中、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下部署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协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所面临的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50.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02]《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02]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

[102]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际公约》[90] 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资料和分列统计；

51. **邀请**各国继续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5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所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均衡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包括在起诉贩运者和保护受害者领域的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以受害者为本并敏感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

第 73/14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2，第 37 段)[10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47. 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8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7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8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9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04] 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105]《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06]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107] 及其审查结果，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

[10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104]《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105]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106]《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07]《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忍行为世界会议[108] 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所作社会发展领域以及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的国际承诺，[109] 并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110] 所载各项承诺，

又重申 2018 年已有七十周年的《世界人权宣言》、[11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12] 和《儿童权利公约》，[113]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14]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14 并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1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6] 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加大政治承诺并加强国家能力，以加快消灭产科瘘的进度，包括为此实施相关战略，防止出现新病例和治疗所有现有病例，并特别关注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最高的国家，

强调指出，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获取、早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童行为、社会文化障碍、边缘化、文盲和性别不平等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又强调指出产科瘘如不加以治疗会成为破坏性终身致病因素，产生严重的医疗、社会、心理和经济后果，大约 90%的产科瘘患病妇女会分娩死胎，对其病因的误解也常常导致污名和排斥，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又认识到早育会加大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的几率，并意味着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为关切早育以及在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尤其是及时获得高质量产科急诊方面机会有限，导致产科瘘、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还认识到少女尤其是贫穷和边缘化少女特别容易发生产妇死亡和患上产妇病，包括产科瘘管病，关切怀孕和分娩并发症是许多中、低收入国家 15 至 19 岁少女死亡的首要致因，而且 30 岁及以上妇女出现并发症以及在分娩过程中死亡的风险也有所加大，

---

[108]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109] 第 60/1 号决议。

[110] 第 70/1 号决议。

[111] 第 217A(III)号决议。

[11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113]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14]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1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第 63/117 号决议，附件。

[116] A/73/285。

认识到无法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特别是紧急产科服务，包括在人道主义环境下无法获得此种服务，仍然是造成产科瘘的主要原因之一，导致世界许多地区的育龄妇女和女童健康不佳和死亡，并且需要显著和可持续地扩大高质量治疗和保健服务，包括高质量的紧急产科服务，以及增加训练有素的合格瘘管病外科医生和助产士，以显著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消除产科瘘，

指出立足于人权的根除产科瘘办法和消除产科瘘的努力应以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可持续、不歧视和国际合作为依托，

深为关切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边缘化，特别是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所受到的歧视和边缘化，往往减少了她们获得教育和营养的机会，损害其身心保健和福祉，使她们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人权、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和虐待，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从而加大了她们患有产科瘘的风险，

又深为关切患有产科瘘或正从此疾病中康复的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她们被更深逼入贫穷和边缘化境地，并常常被忽视和污名化，这可能导致对其精神健康的负面影响，造成抑郁症和自杀，

认识到必须提高男子和少男的认识，并在这方面促使男子和社区领导人在努力防治和消灭产科瘘过程中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

欢迎会员国、国际社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为联合国人口基金领导的全球根除妇科瘘运动作出贡献，铭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和赋权个人和社区的根本所在，

深为关切在全球根除妇科瘘运动十五周年纪念已经结束的情况下，尽管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重大的挑战依然存在，要求所有各级加强努力，以根除产科瘘，

又深为关切高负担国家用于解决产科瘘的资源不足，加之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方面的发展援助水平较低，近年来数额下降，需要向全球消除瘘管病运动和致力于改善孕产妇健康和消除产科瘘的国家和区域倡议提供大量额外资源和支助，

注意到经订正的秘书长《全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战略(2016-2030)》，该战略由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联盟参与，以实现各年龄段人群的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和社会健康及福祉，终结可预防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并注意到这正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欢迎关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及全球消除瘘管病运动，包括双边举措和通过南南合作实施的举措，以支持卫生、教育、资金、性别平等、能源、水和卫生、消除贫穷和营养等部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期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又欢迎各利益攸关方之间为应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所涉多方面决定因素而在会员国需求和优先重点基础上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建立各级伙伴关系，为此还欢迎各方承诺在 2030 年底以前加速推进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 **重申**会员国承诺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认十年内根除产科瘘的努力将有助于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强调指出**贫穷、妇女和女童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性别不平等、保健服务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早育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之间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需要加以处理，并促请各国与国际社会协作加快采取行动，以应对这种情况；

3.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06]《北京行动纲要》[117]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所有人均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增加妇女赋权及知识和提高其认识，确保能平等获取高质量的适当产前和接生护理以预防产科瘘并减少保健方面的不平等，此外确保能平等获取产后护理以检测和及早治疗瘘管病；

4. **又促请**各国通过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确保公平服务覆盖和及时提供保健服务，尤其是紧急产科及新生儿医护、熟练接生、产科瘘管病治疗和计划生育，使这些服务在经济上可负担、易获取和具有文化敏感性，特别是在农村和最偏远地区；

5. **还促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基础上接受优质教育，确保她们完成初级教育全部课程，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童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其中含适龄性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6. **敦促**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此外还要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有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特别是向负担重的国家提供此类支持，以便加速取得进展，在十年时间内根除产科瘘，这可有助于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不让任何人掉队；

8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会员国请求提供和增加必要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以便通过手术治愈产科瘘病案，使患病妇女和女童融入社区，并在适当的心理社会、医疗和经济支持下，重享福祉和尊严；

9. **敦促**多边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查和实施政策，支持各国根除产科瘘的努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并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帮助年轻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最贫穷城市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童，此外也确保增加所需资金并使之可预测而且可持续；

10.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在全球根除瘘运动中的活动，寻找和支持有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区域瘘管病治疗和培训中心以及必要的国家中心；

---

[117]《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1. **促请**各国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10] 加快进度以改善孕产妇健康，为此应全面解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包括通过加强保健系统，确保全民获得负担得起、平等和高质量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在此框架内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包括助产士、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12. **敦促**国际社会解决医生、外科医生、助产士、护士和接受过产科抢救护理培训的其他保健工作者以及床位和用品短缺而且分配不公平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使大多数瘘管病防治中心的能力受限；

13. **赞扬**国际社会在 5 月 23 日举办纪念活动，作为根除产科瘘国际日，并且赞扬作出决定，继续每年借助这个国际日来大大提高认识以及强化根除产科瘘行动并调动支持；

14. **促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十年时间内根除产科瘘，途径包括：

(a) 加倍努力，使孕产妇保健服务和产科瘘治疗地理位置适中、费用廉宜，包括确保能普遍获得熟练助产护理，及时获得高质量的产科急诊和计划生育服务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更多地投资加强卫生系统，确保具备受过充分培训且熟练的人力资源，特别是助产士、产科医生、妇科医生和其他医生，为发展和维持基础设施提供支持，并投资于转诊机制、设备和供应链，以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以及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持续不断地获得完整的服务，同时为提供服务的所有各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机制；

(c) 支持对医生和外科医生、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尤其作为产科瘘管病和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预防工作一线工作者的助产士，进行产科救护培训，并且把瘘管病预防及治疗和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课程中的一个必修内容；

(d) 让所有人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提供信息和教育，为此通过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使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特别是计划生育、熟练接生护理、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以及产科瘘治疗即便对农村和偏远地区及最贫穷妇女和女童而言也易于获得和负担得起，为此应酌情建立和分配保健设施和训练有素医务人员，与交通运输部门合作提供负担得起的交通办法，支持发展和维持基础设施，以改善针对孕产妇和新生儿的保健服务，并加强手术能力，促进和支持采取社区解决办法以及提供奖励和其他手段以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瘘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e) 制定、实施、后续跟进和支持国家和国际预防、护理和治疗及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支持战略、政策和计划，以在十年时间内根除产科瘘，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行动计划，促成长期解决办法，消除孕产妇死亡现象和各种疾病及可预防和可治疗的产科瘘，包括为此确保提供负担得起、便捷、全面和高质量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并在国家内部，把为消除不平等现象及帮助贫穷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脆弱者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办法纳入国家预算的所有方面；

(f) 酌情建立或加强由某一政府实体牵头的国家产科瘘工作队，以强化全国协调并改进伙伴协作，根除产科瘘，包括为此携手国内相关努力，提升外科手术能力，促进人人都能够获得挽救生命的必需外科手术；

(g) 加强保健系统尤其是公共卫生系统提供必要基本服务的能力，以预防产科瘘并治疗现有瘘管病例，为此应增加国家预算用于卫生保健，确保分配足够资金用于生殖保健，包括产科瘘防治，确保提供更多受过培训、精于瘘管病的外科医生以及把常设、综合的瘘管病服务纳入从战略角度选定的医院，使得能够获得瘘管病治疗，从而解决大量妇女和女童等待瘘管修补手术的现象，此外也应鼓励各瘘管病防治中心进行彼此交流，以便利进行培训、研究、宣传和资金筹集以及适用相关医疗标准，包括考虑采用世界卫生组织手册《产科瘘：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其中为酌情制订瘘管病防治方案提供了背景资料和相关原则；

(h) 筹集资金，用以提供免费或有适当补贴的孕产妇保健和产科瘘管修补治疗，包括为此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彼此联络并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规程，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福祉和生存，通过把瘘管病手术后跟进复诊和瘘管病人术后跟踪作为一种例行程序以及所有瘘管病防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来防止未来复发瘘管病；还应确保瘘管病幸存者再度怀孕后能选择采用剖腹产方式，以防止瘘管病复发，并增加日后所有孕产中的母亲和婴儿存活率；

(i) 增加国家预算和利用国内资源用于卫生保健，确保分配足够资金用于预防产科瘘和治疗已有病例，并加强保健系统在这方面提供所需基本服务的能力；

(j) 确保所有接受过瘘管病治疗的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病况被认为无法治愈或无法接受手术治疗而被遗忘妇女和女童，只要有需要就一直能够享有而且有机会获得综合保健服务和全面社会融合服务以及仔细跟进复诊，包括必要的咨询、教育、计划生育和社会经济赋权、社会保护、心理社会服务，为此除其他外可开展技能发展、家庭和社区支持以及创收活动，使她们能够摆脱被抛弃、承受污名、遭放逐和受到经济和社会排斥的困境，并建立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案的联系，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k) 赋予瘘管病幸存者以权能，使其能够对其生活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社区宣传和动员工作出力，充当消灭瘘管病、安全孕产和新生儿存活的倡导者，并支持她们发表意见，发挥作用和展现领导力；

(l) 加快努力在全球范围内改善妇女和女童健康，更多关注影响她们福祉的社会决定因素，包括普及妇女和女童优质教育；增强经济权能，向其提供小额信贷、储蓄和小额筹资渠道；法律改革；促进和支持她们切实参与各级决策和社会举措，包括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和歧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扫盲活动；

(m) 对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的教育；与地方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护理者和助产士、身受瘘管病之苦的妇女和女童、媒体、社会工作者、民间社会、妇女组织、有影响力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童及接受瘘管手术修补者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n) 在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过程中强化男子和少男的参与，并且进一步提高他们作为合作伙伴的参与度，包括参与全球根除妇科瘘运动；

(o) 加强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包括通过媒体和学校，以有效地向妇女、少男和少女、家庭和社区传达有关瘘管病防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信息；

(p)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为此建立一个以社区和设施为基础的机制，以便有系统地向卫生部通报产科瘘管病例和新生儿死亡情况并在国家登记册中进行记录，并为此确认产科瘘管病是一种应全国通报的病情，一旦发现就应立即提出报告、进行跟踪并采取后续行动，便于指导孕产妇保健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并在十年时间内根除瘘管病；

(q) 加强研究、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工作，以指导规划和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包括产科瘘防治方案，为此进行关于产科紧急护理和新生儿护理，此外也包括瘘管病防治方案，并且指导对产妇死亡及近乎死亡病例的例行审查，作为国家产妇死亡监测和应对系统的一部分纳入国家卫生信息系统；

(r) 改善手术前和手术后的数据收集，以衡量在满足手术治疗需求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手术、康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方面服务的质量，包括手术后成功怀孕与活产的前景以及出现影响健康的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以便应对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的挑战；

(s) 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教育、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和支持，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

15. ***鼓励***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瘘，尤其包括通过全球根除瘘管病运动作出贡献，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承诺继续努力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进而在十年时间内在全球根除产科瘘；

16. **请**全球消除瘘管病运动制定一份加速行动，在十年时间内消除产科瘘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路线图，包括提供更多资金，用以在社区、地方、国家以下一级、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干预措施，以支持各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参与预防、治疗和护理产科瘘；

17.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关于产科瘘的最新具体统计和分类数据，以及会员国执行本决议时面临的挑战。

第 73/14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2，第 37 段)[118] 未经表决而通过

[11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3/148.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119] 并注意到 201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20] 并注意到 2018 年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题为“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数字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的第 38/5 号决议，[121]

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122] 和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的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61/1 号决议，[123]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2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2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25]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126]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27] 《北京宣言》[128] 和《行动纲要》、[129]《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30]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131]

---

[119] 第 217A(III)号决议。

[120]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12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1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7 号》(E/2017/27)，第一章，A 节。

[123] 同上，D 节。

[124]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126]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127] 第 48/104 号决议。

[128]《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29] 同上，附件二。

[130]《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31]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特别是具体目标 5.2 所载承诺，[132] 即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并考虑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

深为关切全世界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且对这些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些行为的普遍性反映出存在强化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规则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公私领域内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她们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源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

铭记在私人和公共空间，包括教育机构和工作场所中及数字环境下的私人和公共空间会产生不友善的环境，可对妇女和女童享有权利和平等机会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给受害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后果，也可能对其家庭产生负面影响，

认识到遭受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特别的性骚扰风险，

承认可能针对依照国家立法或在其他情况下参加工作的女童实施性骚扰，同时谴责一切形式的童工，重申根据国际法会员国有义务保护儿童，包括保护他们免遭经济剥削，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经常遭受暴力，包括工作中性骚扰，妇女和女童在某些情况下，如在独自工作、在以男性为主的工作场所工作、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或在其居住的同一地点工作时，面临更大的暴力风险包括性骚扰，铭记世界各地的许多妇女和女童都报案称在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关切由于报告不足，实际数字可能会更大，

强调指出有必要改变纵容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社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作场所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运动，借以改变人们的态度，增进人们特别是男子和男童对性骚扰的了解，

深为关切与学校有关的针对女童的暴力，包括上下学途中及校内性暴力和性骚扰，例如包括教师在内的学校员工和学生实施的暴力行为，继续妨碍女童接受教育和求学，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会阻碍她们升入和读完中学，这些风险可能影响家长决定是否允许女童上学，

特别指出，缺乏了解和认识、害怕报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持续不受惩罚且没有充分追索权、不利的社会规范，包括有时会导致羞辱或污名，以及不利的经济后果，如失去谋生手段或收入减少等，往往会阻止许多妇女、可能还有女童在性骚扰案件中报案或充当证人，以及寻求补救和正义，

深为关切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包括性骚扰在内的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针对担任领导岗位的妇女、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的此类行为，

---

[132] 见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数字环境中，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产生的日趋严重的影响、其有罪不罚现象和缺乏预防性措施和补救办法，都突出表明会员国需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行动，这种行为可能包括跟踪、死亡威胁、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以及数字环境中不利于妇女和女童的相关趋势，如煽风点火、网络欺凌和其他形式的网络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口头或非口头性行为，以诋毁妇女和女童和/或煽动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女童的其他行为，

承认必须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以防止和消除包括性骚扰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133] 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134]

强调有关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的文献和研究、数据(包括分类数据)缺乏或不足，妨碍制定和实施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和实施防止和消除这种形式暴力的政策及法律，

强调指出，解决暴力侵害和骚扰妇女包括性骚扰问题的法律往往范围过窄，而解决性骚扰问题的法律没有涵盖多种工作场所，如包括移民工在内的家政工人的工作场所，有必要填补空白，

又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雇主和教育机构也负有首要责任，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各自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内的性骚扰，

还强调指出，国家、雇主和教育机构应发生性骚扰后立即采取适当补救行动，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及时获得适当补救和保护的机会，同时铭记性骚扰受害者可能会受到进一步的歧视或报复，

认识到对性骚扰的公众认识和宣传得到加强，并强调指出需要加快政府打击性骚扰行为的行动步伐，

重点指出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政策和立法在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行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必须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工作，

认识到家庭成员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方面做出重要贡献，除其他外，为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提供了支持性环境，家庭在预防这种暴力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行为，同时认识到这种行为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妨碍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其人权的充分实现；

2. **承认**性骚扰是一种暴力形式，是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可能导致身体、心理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

[13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134] 第 64/293 号决议。

3. **强调指出**性骚扰涵盖一系列不可接受和不受欢迎的具有性意味的行为和做法，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攻击性或侮辱性，或可被视为具有攻击性或侮辱性的性表示或性要求、要求性好处以及具有性意味的言行举止或姿态；

4. **敦促**各国谴责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重申各国不应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消除上述行为的义务，并应依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27] 的规定，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5. **促请**各国处理基于多重交叉因素、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剥削、暴力和虐待的歧视，并采取适当行动增强她们的权能和保护她们，让她们能够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人权；

6.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努力可以补充各国政府的努力，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可能支持非国家主导的、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防止、应对、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骚扰的倡议；

7. **鼓励**国家立法当局和政党酌情采用行为守则和报告机制，或修改现有的行为守则和报告机制，说明这些立法当局和政党对性骚扰、恐吓和任何其他形式针对妇女参政的暴力行为实行零容忍；

8.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并消除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a) 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国内政策，以改变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歧视性社会态度以及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期预防和消除公私领域的歧视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这些观念、规范、态度、行为和权力关系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构成男性支配地位的基础并使其得以延续；

(b)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暴力活动，从幼年开始教育儿童，使他们了解待人以尊严和尊重的重要性，并设计可以支持性别平等、相互尊重的关系和非暴力行为的教育方案和教材；

(c) 让男子和男童挑战构成此类暴力现象根源并使其得以延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各项措施，以强化非暴力行为、态度和价值观，鼓励男子和男童作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变革促进者和受益者，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成为战略伙伴和盟友；

(d) 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定政策和方案，优先编写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提供具有科学准确性、适合文化环境的全面适龄教育，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根据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基本关切，在校内外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沟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使他们除其他外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感染和其他风险；

(e) 制定、通过、加强和执行全面解决性骚扰问题的立法和政策，除其他外，禁止性骚扰和酌情考虑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履行应尽职责，采取保护和预防措施，确保建立适当投诉机制和报告程序，以及问责制和提供有效、及时和适当的补救机会，包括警察和司法部门适当执行民事补救措施、保护令和适用的刑事制裁措施，以便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避免再次受害；

(f) 加紧努力制定、审查和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包容性政策，包括分配适当资源用于解决对妇女和女童性骚扰的结构性根本原因，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以鼓励媒体审查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商业广告所造成的、助长性别暴力、性剥削和不平等的长期定型观念，促进对这种暴力的零容忍，并消除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从而创造一个有利和可及的环境，使妇女和女童能够轻松报告暴力事件，并利用包括保护和援助方案在内的现有服务；

(g)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官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负责执行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政策和方案、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以及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的官员，不断接受适当的顾及性别和文化敏感性的培训，以了解特定性别的需求，以及性骚扰的根本原因及其短期和长期的影响；

(h) 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领导工作和担任政治及其他决策职位的障碍，包括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经济、体制和宗教障碍，同时考虑到晋升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可以大大降低性骚扰的风险；

(i)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没有歧视和剥削、暴力、性骚扰和欺凌，并适当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问题，为此要采取各项措施，如建立监管监督框架和进行改革、制订集体协议、行为守则包括适当的纪律措施以及规范和程序，并将暴力案件转介给卫生医疗机构和警方调查，还要与雇主、工会和工人合作，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工作场所服务和灵活性；

(j) 采取措施改善在校和往返学校女童的安全，包括通过改善运输等基础设施创造安全和无暴力的环境，同时提供卫生、分开和适当卫生设施，改进照明、游乐场和安全环境，并制订政策，通过一切适当措施预防、处理和禁止性骚扰；

9. **又敦促**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保护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骚扰的受害者，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a) 提供相关、全面和以受害者为本的法律保护，以性别敏感方式支持和援助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受害者，包括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不因投诉或作证而受到报复，酌情包括在整个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中适当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特别关注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

(b) 为包括性骚扰在内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全面、协调一致、跨学科、可获得和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并提供适足资源，尽可能使用他们懂的语言，使她们能够进行沟通，包括由警察和司法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由法律援助服务、保健服务、住所、医疗和心理援助、咨询和保护提供者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如受害者为女童，还要确保此类服务、方案和对策顾及儿童最佳利益；

(c) 建立和(或)加强执法、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及咨询员的应对规范和程序，确保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受害者并满足其需求，以查明暴力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还防止出现更多的暴力行为和身心伤害，确保服务能够满足幸存者的需求，包括根据要求接洽女性保健提供者、警察和咨询员，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及其报案的机密性；

10. **鼓励**各国努力预防和消除性骚扰，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社区组织、信仰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贸易、劳工和其他专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

11. **敦促**各国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30]《北京行动纲要》[129]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包括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孕产妇保健如能够减少产科瘘管病和其他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确认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12.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所有部门的雇主未遵守现行有关性骚扰的法律和法规的责任；

13. **又促请**各国预防、处理和禁止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包括性骚扰在内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包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包括采取实际步骤预防威胁、骚扰和暴力，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调查，对包括数字环境在内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威胁行为的负责者迅速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14. **还促请**各国鼓励数字技术公司，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数字平台，加强或采取积极措施，以消除暴力和性骚扰，包括数字环境中的性骚扰；

15. **鼓励**各国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开展伙伴合作，有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参数分列的包括性骚扰在内一切形式暴力特别是数字环境下的暴力数据，包括有关的警察、卫生部门、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行政数据，考虑制定收集这些数据的方法，以便监测所有形式的此类暴力行为，例如，有关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关系和地理位置的数据，以便有效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和预防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16. **敦促**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以确保获得优质、及时、可靠的分类数据，同时确保国家在支持和跟踪除其他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行为方面进展情况的过程中拥有自主权；

17. **又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两性平等，以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际努力，为此除其

他外要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促进分享准则、方法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

18. **促请**各国促进妇女、适当时也促进女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制定、实施和监测旨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政策、方案和其他倡议；

19.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任何个人，包括其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都不涉及往往对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实施的性骚扰，确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20. **鼓励**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和执行旨在预防、处理和禁止各组织内发生性骚扰的政策；

21.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内应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以及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努力分配足够资源，促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可用资源；

22.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全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为数据库提供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支持此类暴力受害者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等信息的所有国家，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信息，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继续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汇编和定期更新有关信息，并提高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数据库的认识；

23.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各级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其工作，以期加强对国家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努力的有效支持；

24. **请**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载列：

(a) 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第 71/170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它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的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26.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和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说明第 69/147 和 71/170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近期后续执行活动，并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该报告提供资料；

27. **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第 73/14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2，第 37 段)[13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49.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6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0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8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136]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137] 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138] 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2 号、[139]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1 号[140] 和 2018 年 7 月 2 日第 38/6 号决议，[141]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商定结论，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142] 并注意到 2018 年是《宣言》七十周年，

又重申《儿童权利公约》[143]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44] 及所有相关公约以及适当时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

[13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13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7 号》(E/2007/27)，第一章，D 节。

[137]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第一章，D 节。

[138]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D 节。

[13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140]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141]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142] 第 217A(III)号决议。

[14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44]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还重申《北京宣言》[145] 和《行动纲要》、[146]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147]《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48]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149] 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十年、十五年和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150] 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151] 所作、并在2010年9月22日大会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65/1号决议中重申的与妇女和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以及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152] 中所作有关承诺，

认识到现有的区域及次区域文书和机制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作用，

回顾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和2003年7月11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该议定书除其他外对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作出保证和承诺，是努力消除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非洲联盟2011年7月1日在马拉博决定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伤害，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损及并妨碍她们享受人权，又认识到这种做法影响世界各地可能遭受这种残割之害的众多妇女和女童，这阻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的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其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构成威胁，没有任何经文献记载的健康益处，有可能对分娩和产前保健带来有害影响，有可能增加感染丙型肝炎、破伤风、败血症、尿潴留和溃疡的危险，也会对母亲和儿童带来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包括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家庭、社区、宗教领导人、地方社区及传统领导人在内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有可能消除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与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安全的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根深蒂固的有害定型观念、消极社会规范、看法和习俗存在固有关联，后者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并在这方面承认提高认识至关重要，

[145]《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146] 同上，附件二。

[147] 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148]《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149]《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150] 第55/2号决议。

[151] 见第60/1号决议。

[152] 第70/1号决议。

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努力并在最高级别作出政治承诺，这对于成功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至关重要，

深为关切在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且正在出现将这种做法医疗化和跨界实施这种做法等新方法，

认识到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歧视性和陈规定型的消极态度和行为会给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而且这种消极的成见会妨碍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落实，

强调指出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在加速推进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的运动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资料库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做出了贡献，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的种种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十个实体[153] 2008 年 2 月 27 日发表的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机构间联合声明，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加速转变联合方案，均承诺加快消除这种做法，

赞扬各国(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及执行第 71/168 号决议而继续努力和采取行动，

特别指出必须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此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尤其是具体目标 5.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4]

深为关切继续存在巨大的资源缺口，而且资金上的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1. **强调指出**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143]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44] 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55]《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48]《北京行动纲要》[146] 和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147] 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156]

[15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

[154] A/73/266。

[155] 第 48/104 号决议。

[156] S-27/2 号决议，附件。

2. **促请**各国更加重视制定并执行全面的预防战略，包括加强教育活动、提高认识以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工作，以促进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的直接参与，确保所有关键行为体，包括政府官员、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移民官员、议员、保健人员、从业人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社区领袖、宗教领袖、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接触女童的工作者以及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产生负面影响的态度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强调在所有预防性干预措施中必须采取非污名化做法；

3. **又促请**各国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及方案，通过传统和非传统媒体中的电视和电台访谈节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有系统地动员并把信息传达到广大公众，尤其是相关专业人员特别是学校教师、家庭、社区、包括妇女组织和女童领导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宗教和传统领导人，使其了解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有害后果和这种做法仍然存在的情况，以及本国和国际上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支持度，以期帮助改变纵容性别不平等、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并为其寻找理由的现有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

4. **还促请**各国提供必要资源，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动员女童和妇女及男童和男子积极参与制定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使家庭、当地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民间社会参与互动，并对各级终止歧视性社会规范和习俗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作出这些努力；

5. **敦促**各国将惩罚措施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促进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逐步达成共识，此外敦促各国保护和支持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为其提供协助，包括为此建立社会、法律及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及适当的补救方法，并且确保提供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改善她们的健康和福祉；

6. **又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开展教育活动，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此种暴力行为的伤害，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酌情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进展情况；

7. **促请**各国解决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医疗化的问题，并鼓励保健服务提供者专业协会和工会采用禁止其成员从事残割女性生殖器这种有害做法的内部纪律规则；

8. **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和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并制订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或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特别侧重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害后果的宣传教育，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可增强权能并顾及妇女和女童需要的教育过程，并且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9. **又敦促**各国确保把为生殖器遭受残割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助作为消除这种做法的政策和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协调、专门、易行和高质量的多部门预防和应对办法，包括按照医疗道德准则由合格人员提供的教育及法律、心理、保健和社会服务；

10. **促请**各国确保制定全面和多学科的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并且包括实现目标的预期时间表，纳入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方

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并促进它们参与，包括让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执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此类计划和战略；

11.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各地妇女和女童免于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12. **又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具有文化敏感度而且有系统的方法，既要纳入社会视角也要遵循人权和性别平等，向家庭、地方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妇女和女童和增强其权能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认识和承诺；

13. **还敦促**各国找到和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和方案及立法框架，特别是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措施，以促进学习和知识共享；

14. **促请**各国制定、支持和实施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培训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向面临危险或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合适的支持性服务和医疗，并鼓励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他们认为女童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5. **又促请**各国支持实施方案，促使残割女性生殖器手术地方社区从业人员参与为消除这种做法而开展的各种社区举措，包括在合适情况下由社区为这些人员寻找和提供替代生计，以此配合以综合办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16.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实施综合定向方案，以解决那些面临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危险或已遭受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

17. **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增加提供资助等办法，大力支持将持续至 2020 年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加速转变”联合方案第三阶段工作，并大力支持侧重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方案；

18. **强调指出**有些国家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回顾联合国机构间声明中订立的目标，即在一代人时间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设想，到 2030 年实现部分主要成就；

19. **鼓励**男子和男童在这些努力中积极参与，成为妇女和女童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包括通过代际对话，借助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行为、歧视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0. **促请**各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各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并在联合国实体应请求提供的支持下，制定多学科办法，以预防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并酌情通过法律和政策，为受到残割女性生殖器伤害的女童和妇女提供高质量的多部门干预措施和强有力的预防战略，同时顾及最弱势的女童和妇女；

21. **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 2 月 6 日纪念“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并利用该国际日强化提高认识活动，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2. **促请**各国更妥善地收集和分析定量和定性分类数据，并酌情与现有数据收集系统进行协调，这些数据对于制定循证法律与政策、设计和执行方案以及监测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情况至关重要；

23. **又促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以收集关于未得到充分记录和报告的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数据，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此种做法方面的进展，并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大力度分享有关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良好做法；

24. **敦促**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确保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类数据，同时确保各国在支持和跟踪进展方面享有自主权，以便除其他外，为政策和方案拟订提供信息，并监测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在其国别方案中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顾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抵制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6.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此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最新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学科循证报告，提供准确的最新数据，分析根源问题、迄今取得的进展、挑战和需求，并提出消除此种做法的行动建议。

第 73/15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3，第 16 段)[15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50.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158] 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59]

[15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加拿大、芬兰、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莫桑比克(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挪威、波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159]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60]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61] 经《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难民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并不断获得批准，这是朝着加强国家和区域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规范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

又欢迎非洲联盟决定宣布 2019 年为“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争取持久解决非洲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年，以纪念《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五十周年和《2009 年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十周年，

认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特别脆弱，包括容易受到歧视、性剥削和性虐待、人身虐待、暴力侵害和剥削，而且可能因武装冲突当事方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受害，在这方面，确认必须预防、应对和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针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儿童实施的侵害和虐待行为，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不同地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持续不断增多，

肯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改善难民及其收容社区境况方面的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属于供资最为不足机构之列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应对非洲不同地区各种难民局势方面存在预算供资缺口，而这是导致非洲许多难民营生活条件恶化的一个主要因素，

强调需要制定综合办法解决大规模人口流动问题，在其中考虑到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认识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疟疾及其他疾病的风险增大，

回顾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全体会议主题为“加强面向非洲难民的国际合作、团结、地方能力和人道主义行动”的高级别部分，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执行委员会成员国通过的声明，[162] 表示深为关切这一特别活动未能调动各方为难民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提供必要支持，

欢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索马里难民保护和持久解决及回返者重新融入索马里问题特别峰会通过了《关于索马里难民持久解决办法和回返者重新融入索马里的内罗毕宣言》，欢迎提出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索马里难民境况问题特使人选，并欢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伦敦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乌干达难民问题团结峰会，鼓励各与会方履行会上所作承诺，

[160]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161]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162]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69/12/Add.1)，附件一。

回顾 2006 年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及其附属文书，特别是两项关于保护流离失所者的公约议定书，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

赞赏地肯定非洲国家包括收容社区展现慷慨、热忱和团结精神，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继续收容因人道主义危机和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而产生的大量难民，在这方面，表示特别赞赏相邻国家在非洲大陆近期人道主义危机期间作出承诺和努力，欢迎非洲国家努力协助难民自愿遣返、就地安置、重新定居和重新安置，促进为难民自愿返回原籍国并在那里可持续融入社会创造有利条件，还赞赏地肯定联合国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以及各捐助方、联合国系统包括高级专员公署、各区域组织、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为持久解决紧急情况中的难民困境所作持续努力，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回返以及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同时重申自愿回返，必要时辅之以重新安置和旨在促进可持续融入社会的发展援助，仍是最可取的办法，

认识到收容国对保护和援助本国境内的难民负有首要责任，需要加倍努力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制定和实施全面、持久的解决战略，分担任务和责任，肯定各国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强调各国负有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根源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需要扩大重新安置机会，

又认识到需要鼓励为自愿回返和就地安置做出更大努力，

欢迎各国在 2011 年为纪念《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六十周年和《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63] 五十周年而举行的政府间部长级会议上所作承诺不断得到落实，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64] 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即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同时认识到这次会议没有产生政府间商定成果，并欢迎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就“一个非洲、一个声音、一个信息”的主题作出的承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65]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66]

2. **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非洲国家考虑尽早签署或批准该公约，确保它得到更广泛执行；

---

[16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164] 第 70/1 号决议。

[165] A/73/40。

[16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73/12(Part I)和 A/73/12(Part II))。

3. **鼓励**非洲国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社会纪念《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五十周年和《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十周年；

4. **注意到**非洲国家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下，坚决消除非洲境内一切形式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源，还需要促进整个非洲大陆的和平、稳定与繁荣以防范难民流动；

5. **欢迎**政府间发展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挥核心作用，促成喀土穆谈判取得成功，以及南苏丹政府与反对派运动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十三届特别峰会期间最终签署最后重唤活力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冲突的协议，并鼓励各方充分执行该协议，以实现可持续的持久和平和减少非洲境内的难民流动；

6. **赞扬**该区域各国政府为化解区域内冲突作出持续努力和承诺，包括当前苏丹在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的伞式框架内，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进行调解；

7. **欢迎**为统筹采取持久地方解决办法应对乍得湖区域的各种挑战而于 2018 年 5 月在尼日利亚迈杜古里举办的关于乍得湖区域稳定和恢复问题的乍得湖流域大区首长论坛取得成果，还欢迎德国、尼日利亚、挪威和联合国 2018 年 9 月在柏林共同主办乍得湖区域高级别会议，促请受影响国家、捐助方和各伙伴履行承诺，为预防危机、重新安置、恢复、复原力与和平建设提供便利，并加强尼日利亚东北部和乍得湖区域人道主义发展纽带；

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方面迄今作出各种努力，非洲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境况仍岌岌可危，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也急剧增多，促请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主要肇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9. **欢迎**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2015 年 6 月 7 日至 12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第二十七届常会、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八届常会和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十一届常会上通过了涉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的关于非洲人道主义局势的 EX.CL/Dec.854(XXVI)、EX.CL/Dec.877(XXVII)、EX.CL/899(XXVIII) 和 EX.CL/DEC.968(XXVI)号决定；

10.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公署所展现的领导能力，并赞扬公署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不断努力，向收容大量难民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包括向脆弱的地方收容社区提供支持，以及满足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11.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及其常驻代表委员会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为确保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而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非洲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此所发挥的作用；

12. **着重指出**需要对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高效率的人道主义反应，在这方面，确认《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重要性；

13. **确认**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趋势大大有助于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充分参与，共同查明不同难民面临的保护风险，特别是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不歧视待遇和保护问题；

14. **申明**儿童因其年龄、社会地位和身心发育状况，往往比成人更容易陷入被迫流离失所境况，确认被迫流离失所、回归冲突后环境、融入新社会、长期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状态可能加剧儿童的保护风险，还要考虑到武装冲突中的流离失所儿童特别脆弱，他们被迫承受武装冲突带来的身心伤害、剥削和死亡风险，还可能面临武装冲突当事方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所带来的风险，确认更广泛的环境因素和个人风险因素，特别是当两者结合之时，可能会产生不同的保护需求；

15. **确认**只有可持续办法才能持久解决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因此鼓励高级专员公署支持持久解决办法的可持续性，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回返以及在适当可行时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同时重申自愿回返，必要时辅之以重新安置和旨在促进可持续融入社会的发展援助，仍是最可取的办法；

16. **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民事登记的结论，[167] 并确认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和普查，作为一个保护工具以及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和分配需求进行量化和评估的手段，对采取适当持久解决办法所具有的重要性；

17. **又重申**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登记问题的结论，[168] 注意到仍无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多种形式的骚扰，回顾各国有责任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高级专员公署或经授权的国际机构也有适当责任进行登记，在这方面，重申出于保护方面的考虑，及早且有效的登记和发放证件可在加强保护和协助努力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促请公署酌情帮助无法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的国家完成这一程序；

18. **欢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机器可读旅行证件问题的结论；[169]

19.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根据各自任务授权采取具体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并为旨在缓解困境、协助持久解决问题以及支持当地脆弱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捐助；

20. **肯定**采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非洲国家作出努力，并特别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及时提供适当支持；

21.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又重申援助与保护相辅相成，物质援助不足和粮食短缺有损保护工作，指出必须采取以权利为本的社区办法，与难民、

[167]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68/12/Add.1)，第三章，A 节。

[168]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56/12/Add.1)，第三章，B 节。

[169]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72/12/Add.1)，第三章，A 节。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个人及其社区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提供公正公平的粮食救济和其他形式的物质援助，并对未达到最低援助标准的情况包括尚未进行适当需求评估的情况表示关切；

22. **又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国际团结可推动各国更加尊重对难民的保护责任，本着所有国家团结起来分担任务和责任的精神致力于国际合作，可使难民保护制度得到加强；

23. **还重申**收容国在确保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责任，促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合作，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难民保护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不因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受到损害，而且没有不符合其平民性质的用途，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努力确保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24. **谴责**所有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例如推回、非法驱逐和人身攻击，促请避难国酌情与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难民保护原则，包括给予寻求庇护者人道待遇的原则，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鼓励制订措施，以更好地确保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25. **痛惜**暴力和不安全状况继续存在，对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构成持续威胁，并妨碍公署有效履行任务授权，使公署的执行伙伴及其他人道主义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各自的人道主义职能；敦促各国、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活动，防止本国及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受到攻击和绑架，确保公署人员和财产以及行使公署授权职能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和财产获得安全保障，并促请各国充分调查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任何罪行，将罪行责任人绳之以法；

26.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一道，加强和振兴现有支持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制度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鼓励尚未批准和执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70] 的国家考虑批准和执行该公约；

27.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社会、捐助方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酌情加大对非洲各国政府，特别是收容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非洲各国政府的支持力度，包括培训相关官员，传播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并提供财政、技术、法律和咨询服务以加速颁布、修订和执行与难民有关的立法，加强应急行动，以及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能力；

28. **重申**国际法规定的回返权利和自愿回返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回返的条件，确认虽然自愿回返一直是预防性解决方法，但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也是处理因原籍国的当前局势而无法回国的非洲难民境况的备选办法；

29. **又重申**自愿回返不必以原籍国实现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回返权，确认自愿回返和融入社会进程通常取决于原籍国的局势，尤其确认自愿回返可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

[17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况下完成，并敦促高级专员通过制订持久和长期解决办法，尤其在旷日持久的难民境况下，促进可持续回返；

30. **促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收容国达成一致意见，并本着人道主义目标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于实施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收容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

31.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以及分担任务和责任的精神，积极满足非洲难民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需求，在这方面，指出必须从战略高度采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应对难民境况的一项举措，为此鼓励各国、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相关伙伴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

32. **表示严重关切**预计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向非洲境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预算拨款可能持续缩减，而难民人数却未显著减少；

33. **促请**国际捐助界酌情提供实物和财政援助用于实施各项方案，修复庇护国收容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给环境和基础设施造成的影响；

34.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由于回返可能性等原因，非洲的方案需求大幅增加，应确保非洲得到难民专用资源的公正和公平份额；

35.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和有关国家查明旷日持久的难民境况，确定哪些境况可以通过制订具体、多边、全面和切实的办法加以解决，包括在多边框架内改进分担国际任务和责任的办法并实现持久解决，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适当可行情况下的就地安置和第三国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以及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同时重申自愿回返，必要时辅之以重新安置和旨在促进可持续融入社会的发展援助，仍是最可取的办法；

36. **回顾**需要思考有效战略，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充分保护和援助，并预防和减少这种流离失所，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合作，探索如何更好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长期需要，支持收容社区，并改善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

37. **表示严重关切**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欢迎非洲各国努力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保护和援助机制，促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预先防止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并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17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当前开展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有关机构间安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不得损害公署承担的与难民有关的任务授权和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公署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各国进行对话；

38. **欢迎**高级专员努力改善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

39. **鼓励**非洲国家与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一道，就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多年期战略展开密切协作，同时顾及许多被迫流离失所危机的次区域层面；

---

[171] E/CN.4/1998/53/Add.2，附件。

40. **邀请**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理事会的授权，与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并将对话情况列入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报告；

41.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同时除其他外充分考虑到收容社区和难民营情况、庇护国作出的努力以及旨在填补供资缺口的努力。

第 73/15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3，第 16 段)[172] 经记录表决，以 181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匈牙利、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利比亚

---

[17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73/15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公署活动的报告[173]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74] 及其所载决定，

回顾大会自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来每年关于公署工作的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迫害和暴力等原因包括恐怖主义导致的强迫流离失所人数已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点，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东道国和捐助方极力慷慨相助，包括提供了规模空前的人道主义资金，但是需求和人道主义资金之间的缺口仍在扩大，

认识到强迫流离失所除其他外会对人道主义和发展造成影响，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展现的领导能力，并赞扬高级专员公署工作人员和伙伴干练、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给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带来日益严重的受害风险，

重申需要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以及可能涉及高级专员公署工作的相关大会决议，同时考虑到各国政策、优先事项和现实情况，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该问题的大会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72/133 号决议，

1.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执行委员会过去一年开展重要工作，力求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承担保护责任，着重指出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意义，确保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是国际保护的主要目标之一；

2. **认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74]

3. **确认**执行委员会通过有关结论的做法具有现实作用，并鼓励执行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4. **回顾** 2016 年 9 月 19 日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175] 及其两个附件，并鼓励各国履行其中所作承诺；

5. **注意到** 2018 年加强针对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国际团结与合作的重要全球和区域倡议、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并鼓励参与者履行所作承诺；

---

[17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73/12(Part I)和 A/73/12(Part II))。

[174] 同上，《补编第 12A 号》(A/73/12/Add.1)。

[175] 第 71/1 号决议。

6.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76]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77]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认识到缔约国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以及这些文书所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 149 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全部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鼓励持有保留的缔约国考虑撤回保留，尤其强调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在收容难民方面展现了慷慨做法；

7. **促请**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不折不扣地遵守其所负义务；

8. **再次强调**保护难民是各个国家的首要责任，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是高级专员公署能够履行法定职能的必要条件，大力强调积极展现国际团结以及分担负担和责任的重要性；

9. **欢迎**最近又有一些国家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78]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79] 并注意到 1954 年公约现有 91 个缔约国，1961 年公约现有 73 个缔约国，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考虑以加入这些公约，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敦促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10. **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欢迎关于在十年内消除无国籍现象的全球运动，包括定于 2019 年举行的大会无国籍问题高级别会议，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可否采取行动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现象，还欢迎各国在这方面已作出的努力；

11. **又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是各个国家的首要责任，以便除其他外协助他们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本国、融入社会或异地安置；

12.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当前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活动，包括在该领域机构间安排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在受影响国家完全同意的情况下开展，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也不得损害公署的难民任务授权和庇护制度，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公署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各国进行对话；

13.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各国合作，继续依照任务授权对紧急情况作出适当回应，注意到公署为加强应急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公署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应急能力，以确保作出更可预测、更有效和更及时的反应；

14. **又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相关国家当局、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伙伴协作和全面合作，以促进各级人道主义响应能力的不断发展，并回顾公署作为在复杂紧急情况下提供人员保护、营地协调和管理以及应急住所等群组的牵头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

[17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177]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178]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179]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15. **还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协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及发展行为体，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道努力增强人道主义响应的协调、实效和效率，并酌情与各国协商，促进在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第 72/133 号决议所述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等重要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16.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最近依照任务授权努力确保对难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采取更加包容、透明、可预测和协调一致的应对办法，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难民协调模式的执行情况；

17. **着重指出**国际合作是难民保护制度的核心，确认难民大规模流动给长期收容难民的主要国家及其收容社区和国家资源造成的负担，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担，呼吁更公平地分担收容和支助世界难民的负担和责任，满足难民和收容国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各国已作贡献和不同的能力和资源，并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框架内，强调需要作出健全和妥善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有潜力的补充机制，确保以可预测、公平、高效和有实效的方式分担负担和责任；

1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附件一所载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所列要素，并回顾请高级专员公署与包括收容国在内的相关国家密切协调，并在《纽约宣言》附件一所列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参与下，制定和启动基于国际合作及分担负担和责任原则的全面难民响应办法；

19.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采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国家做出努力，包括适用时采取有助于制定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区域办法，如全面区域保护和解决框架以及政府间发展组织的区域办法；

20. 在肯定已有捐助同时，**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支持适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提供必要支持，以分担收容和支助难民的负担和责任，特别指出，除经常性发展援助外，增加对收容国和原籍国的发展支助至关重要；

21. **邀请**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开展工作，对收容保护和援助难民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计量，以期评估国际合作差距，促进以更公平、可预测和可持续方式分担负担和责任，并于 2019 年向会员国报告结果；

22. **赞扬**高级专员公署按照大会向高级专员提出的请求，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为制定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提出全面而透明的协作流程；

23. **申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公署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年度报告[173]第二部分中提出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特别指出该契约十分重要，体现了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和志向，即落实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原则、动员整个国际社会并激励采取行动以更好地应对难民境况；

24. 鉴于需要紧急加强分担负担和责任办法，同时重申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促请**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以便根据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指导原则和第 4 段，通过在第一次全球难民论坛等场合采取具体行动、进行认捐和捐款，平等实现契约的四项目标，着重指出国际合作是难民保护制度的核心，请高级专员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25. **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本着国际团结与合作精神，为分担负担和责任做出贡献，以期扩大支持基础；

26.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参与“一体行动”倡议并全面落实该倡议的各项目标；

27. **赞赏地注意到**在结构性改革和管理改革过程中为加强高级专员公署的能力采取了多项措施并提高了效率，鼓励公署按照最近的相关举措和公署变革管理进程，以持续改进为重点，以便能够更高效地应对关注对象的需求，包括确定未获满足的需求，并确保有效和透明地使用自有资源；

28.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承诺并努力预防，减缓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欺诈，腐败和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鼓励公署持续采取行动，以期加强和执行本组织的零容忍办法；

29.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车队的安全保障所受威胁日益增多，尤其是在极其困难和艰苦条件下努力援助有需要者的人道主义人员牺牲；

30. **强调**各国需要确保不让本国境内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人逃脱惩罚，并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31. **强烈谴责**针对难民、无国籍人、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行为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促请所有有关国家，适当时也促请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尊重并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敦促各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相关不容忍行为和仇恨言论；

32.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驱回和非法驱逐，促请所有有关国家遵守相关难民保护原则和人权原则；

33. **敦促**各国维护难民营和居住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透，识别和区分混入难民群体的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将难民安置于安全地点，并使高级专员公署，酌情也使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顺畅和安全地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相关人员；

34. **日益关切地注意到**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在许多情况中被任意拘留，鼓励为终止这种做法作出努力，欢迎越来越多地采用替代拘留办法，特别是对儿童采用这种办法，并强调各国需要将针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拘留限定于必要情形，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能的替代办法；

3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试图抵达安全地点过程中所面临重大风险，并鼓励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建立适当响应机制，包括救生措施、接待、登记和援助，以及确保为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士提供的安全、正常庇护渠道保持开放、畅通；

36. **表示严重关切**大量寻求庇护者在抵达安全地点之前便丧生于海上，鼓励依照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搜救机制，并赞扬有些国家在这方面为挽救生命作出重大努力和采取行动；

37.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着眼于行动的职能，是高级专员公署任务授权的核心，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依照国际商定标准促进和协助开展难民入境和接待安排，确保采取注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顾及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特别关注有特殊需要者，并在这方面指出，提供国际保护是一项需要大量工作人员的服务，要求有适足且具备适当专才的工作人员，在实地一级尤其如此；

38. **表示严重关切**资金不足和费用增加导致口粮持续减少，进而对全球尤其是非洲和中东地区难民的健康和福祉产生长期影响，特别是对儿童产生影响，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确保为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持续支持，同时在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之前，力求向难民提供替代粮食援助办法；

39. **欢迎**每个国家采取积极步骤，向难民开放本国劳工市场；

40. **申明**在分析保护需求以及确保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切的其他人员酌情参与规划和实施公署方案及国家政策时，必须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又申明必须优先处理歧视、性别不平等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确认必须尤其满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需求，并着重指出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41. **鼓励**尚未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民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

42.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失学人口有很大比例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促请各国履行其在《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即支持收容国为所有难民儿童提供有安全学习环境的优质中小学教育，并在流离失所最初发生后几个月内即做好这一工作，并履行在《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中作出的承诺，即发展更为包容、顺应需求、应对力强的教育体系，以满足处于此类境况的儿童、青年和成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求；

43.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响应，并强调因地制宜的创新办法包括现金干预措施的重要性；

44. **又注意到**缺乏民事登记和相关证件很容易使人陷于无国籍状态并面临相关保护风险，确认出生登记提供了儿童合法身份的官方记录，对于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至关重要，欢迎各国努力确保进行儿童出生登记；

45. **强烈重申**高级专员公署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境况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非政治性质，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回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办法，同时重申自愿回返，必要时辅之重新安置和旨在促进可持续重返社会的发展援助，仍是最可取的办法；

46.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颠沛流离的难民所面临的特殊困难，深为关切地确认平均逗留时间越拖越久，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和开展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47. **确认**持久解决难民境况的重要性，尤其是在这一过程中消除难民流动根本原因的必要性；

48.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包括难民各自所在地方社区、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为体合作，作出进一步努力，积极促成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解决长期难民境况的办法，着重促成包含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和重建活动在内的可持续、及时、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以划拨经费等方式支持这些努力；

49. **回顾**高级专员公署具有纯粹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促请国际社会和难民署在认为总体情况适宜的任何时候，进一步努力促进和协助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回返，通过自由和知情的选择以可持续方式返回原籍国，鼓励难民署并适当时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调动更多资源；

50. **表示关切**目前自愿遣返人数偏低，鼓励高级专员公署采取着眼于解决问题的办法，支持可持续自愿回返和重返社会，包括从流离失所一开始就采取此办法，在这方面敦促公署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和各发展行为体及各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

51. **确认**在自愿回返方面，必须在原籍国作出坚定努力，包括提供重新安置和发展援助，以促进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和可持续重新融入社会，并确保恢复国家保护；

52. **赞赏地肯定**若干收容国为使难民和前难民能够获得永久居留身份和入籍而自愿采取的行动；

53. **促请**各国为重新安置创造机会，以此作为持久解决办法以及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必不可少的工具，赞赏地肯定许多国家继续提供强化重新安置机会，确认需要进一步增加重新安置地点以及实施定期重新安置方案的国家数目，使重新定居后的难民能够更好地融入社会，促请各国确保在其重新安置方案中纳入包容和不歧视政策，注意到重新安置是一个针对难民的战略保护工具和解决办法，同时在这方面回顾高级专员公署指出的年度重新安置需要；

54. **又促请**各国考虑与相关伙伴合作，包括酌情与私营部门合作，建立、扩大或协助利用保护难民和解决难民问题的辅助和可持续途径，包括人道主义接纳或转移、家庭团聚、技术移民、劳工流动计划、奖学金和教育流动计划；

55.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开展的旨在加强区域举措的活动有助于在难民问题上采取合作政策和办法，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全面满足各自区域内需要国际保护者的需求，包括向收留大量需要国际保护者的收容社区提供支持；

56. **指出**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必须讨论和明确公署在混合移民流动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满足混合移民流动的保护需求，同时顾及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包括保障需要国际保护者获得庇护，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根据其任务授权，协助各国履行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57.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回返，促请各国为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提供便利，并申明人员回返必须以安全人道方式，在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进行，而不论其身份如何；

58. **促请**各国根据其适用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在处理庇护申请时妥善查明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以加强难民保护制度；

59.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给高级专员公署开展业务以及公署在全球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向受关注的弱势民众提供援助带来挑战，敦促公署根据任务授权，在业务活动中与国家当局协商并与主管机构合作，继续应对其工作中的这类挑战；

60.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公署一道，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相互合作并调动资源，包括向收容国、难民群体和收容社区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及直接援助，以期增强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能力，特别是令人赞赏地慷慨收留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能力，并减轻这些国家和社区的沉重负担；

61.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发挥催化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消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境内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同时缓解众多难民人口对经济、环境、发展、安全和社会的影响，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收容国、捐助国、组织和个人通过建设难民及其收容社区的复原能力推动改善难民境况，同时努力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62. **赞赏地肯定**高级专员公署与发展伙伴合作，同时注意到应收容国政府的请求支持难民和收容社区的资金来源互补相得益彰，并指出在采取行动时不得对收容国和有关收容国的更广泛发展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得削弱对这些目标的支持；

63. **表示关切**保护和帮助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的必要需求继续增多，而全球需求与现有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不断增大，赞赏收容国持续和加强善待难民以及捐助方慷慨相助，并因此促请公署继续作出和加强旨在扩大捐助基础的各项努力，以便通过加强与政府捐助方、非政府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合作，更广泛地分担负担和责任；

64. **确认**及时获得适当资源对于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履行其章程[180] 和大会后来关于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赋予它的任务授权必不可少，回顾大会除其他外关于公署章程第 20 段执行情况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迅速响应公署为其各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65.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

第 73/15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4，第 11 段)[181] 经记录表决，以 121 票赞成，4 票反对，6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白俄罗斯、以色列、缅甸、美利坚合众国

---

[180] 第 428(V)号决议，附件。

[18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厄瓜多尔、莫桑比克(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俄罗斯联邦。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73/152.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3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5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3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所载建议，[182、18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182] 包括其增编，[183] 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第 73/15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5，第 56 段）[184] 未经表决而通过

---

[18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

[183]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

[18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3/153.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大会，

重申其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女童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4 号以及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6 号决议，[185] 以及以往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所有其他决议，

遵循 2018 年恰逢发表七十周年的《世界人权宣言》、[186]《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87]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87]《儿童权利公约》、[188]《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89] 及相关任择议定书[190]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191]

重申 2018 年恰逢发表二十五周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2]《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3]《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4] 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商定结论，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95] 获得通过，并注意到《2030 年议程》的整体性质以及与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5.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开展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快行动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旨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各项文书、机制和倡议，包括非洲联盟制止童婚运动、南亚制止童婚区域行动计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消除

---

[18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186] 第 217A(III)号决议。

[187]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8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89]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190]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19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1 卷，第 7525 号。

[192]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193]《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94]《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195] 见第 70/1 号决议。

童婚和早婚现象机构间联合方案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根除童婚和保护已婚儿童的示范法》，进一步鼓励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办法，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是一种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的有害做法，与其他有害做法和违反人权行为相关联且导致其长期存在，此类侵犯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并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教育、适足保健、营养、充分获得包括安全饮用水在内的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技能发展以及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

注意到最近全球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童比例在过去十年从四分之一下降到五分之一左右，同时表示关切尽管全球趋势如此，但各区域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而且目前的变革速度不足以到 2030 年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

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做法可能包括未经宗教或国家当局正式规定、登记或承认的安排，这些安排应在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内加以解决，并且收集有关这些安排的信息将有助于为受影响的女童和妇女制定对策，

关切地注意到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和陈规定型观念、有害做法、观念、习俗和歧视性规范不仅妨碍充分享受人权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也是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根源问题，而且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持续存在将儿童，尤其是女童，置于终身面临和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更大风险之下，

又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根源还包含贫穷、不安全、过早怀孕和缺乏教育，而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因素使问题更加严重，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的社区，童婚、早婚和逼婚依然普遍，并认识到立即减缓和最终消除极端贫穷必须依然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认识到对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认识不够、举报不足，这种行为常常伴随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持续存在使妇女和女童有更大风险终身面临和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婚内强奸、性暴力、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并使女童和少女的社会地位愈发低下，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是实现妇女的经济赋权、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因而妨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发展和立足的能力，这种有害做法会阻碍经济独立并给社会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短期和长期代价，还认识到妇女经济自主可让她们有更多办法脱离虐待关系，

还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有碍妇女和女童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实行自主及作出决定，而且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投资于所有妇女和女童、增强她们的发言权、代表性、领导力，让她们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是打破性别不平等、歧视、暴力和贫穷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等方面至关重要，

铭记出生登记对于实现个人，特别是女童的人权至关重要，

认识到男子和男童应作为妇女和女童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发挥作用，他们有意义的参与可有助于改变使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长期存在的歧视性社会规范，终止这种做法，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又认识到家庭、社区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导人在改变消极社会规范和应对性别不平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作用，还认识到，增强包括已结婚女童在内的女童的权能需要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变革推动者，包括通过妇女和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还认识到需要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女童和妇女及其子女，并特别指出必须消除结构性障碍，使其能够获得满足其具体需要的各种服务，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因怀孕、结婚、生育和(或)育儿责任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技能的养成构成重大障碍，并且受教育的可能性和机会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她们的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中的积极参与程度直接关联，

又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取得进展，但女童无法接受中小学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会对女童入学产生影响，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仍然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和生殖健康，大幅增加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患产科瘘及感染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其更易遭受所有形式的暴力，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情况的发生和风险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情况、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期间可能增加，导致的因素众多，包括不安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增加、通过婚姻可得到保护的错误观念、性别不平等、缺乏连续的优质教育、对婚外怀孕的污名化、缺少计划生育服务、社会网络和惯例遭破坏、贫穷加剧以及缺乏谋生机会等，这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即开始给予更多的关注，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还认识到必须解决妇女和女童在这些情况下更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的问题，

还认识到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支持受这种有害做法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需要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适当保护、预防和应对措施，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认识到在收集和使用可靠数据和证据方面的现有差距仍是一个重大挑战，妨碍方案拟订以及为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提供参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96]

2. **促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教师、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女童领导的组织、妇女组织、青年和人权团体、媒体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下，制订和执行一体、全面、协调的对策和战略，以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向受影响或有此风险、逃离此种婚姻或婚姻已解除的女童和妇女及丧偶女童或结婚时为女童的丧偶妇女提供支助，包括为此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司法救助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196] A/73/257。

3. **又促请**各国在各级制定和执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并确保为卫生、营养、保护、治理和教育等各相关部门提供资源；

4. **敦促**各国颁布、执行和维护旨在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保护面临风险者和解决受影响者需要的法律和政策，并努力实现这些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的一致性，以确保只有在未婚配偶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

5. **促请**各国颁布、执行和维护关于结婚最低年龄的法律并监测这些法律的适用情况，逐步修订法律，将较低的最低结婚和(或)成年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使所有相关部门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

6. **敦促**各国废除或修订使强奸、性虐待或绑架施害者能够通过与受害者结婚逃避起诉和惩罚的法律，并删除任何此种规定；

7. **促请**各国加大努力，确保及时进行出生和结婚登记，特别是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进行这类登记，包括为此查明并排除所有有碍方便登记的实际、行政、程序障碍和任何其他障碍，并在没有登记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的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

8. **又促请**各国推动儿童和青少年包括已婚女童有效参与讨论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与他们积极协商，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负面影响，途径是借助包括数字空间在内的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提供信息、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的培训和机会，包括补习和扫盲教育、终身学习机会、远程学习机会，在必要时提供儿童保育，以使其增强权能、表达自我、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和成为社区中推动变革的力量；

9. **还促请**各国推进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对个人和广大社会的有害影响以及消除该有害做法的益处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家庭成员进行公开对话，与地方社区合作打击容忍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增强父母和社区的权能，以放弃这种做法，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其就自己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

10. **认识到**为了让儿童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他们应在家庭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负有养育和培养儿童的主要责任，同时承认需要支持他们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能力，并重申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他们的主要关心问题；

11. **敦促**各国政府在处理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同时应对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办法是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解决贫穷的多层面问题，侧重于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凝聚力，特别关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措施、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恤金福利，以及保护、支持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包括女童并增强其权能；

12. **又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解决导致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贫穷、妇女和女童缺乏经济机会以及其他根深蒂固的经济动机等因素，包括为此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继承权和财产权、与男子和男童一样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儿童保育服务和直接金融服务，鼓励女童继续接受教育，包括在生育后重返学校，开发谋生机会，为此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及生活技能教育，包括金融扫盲，并促进行动自由、妇女享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继承、拥有、控制土地和生产资料的权利；

13. **鼓励**各国促进和保护受这种有害做法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的人权，促进在婚姻和解除婚姻的所有问题上的平等并解决她们的具体需求，包括为此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案，提供社会服务使其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增加她们做决定的权力，使她们更容易寻求正规就业，增加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和金融知识，获得教育、参加技能发展方案和获得终身学习的机会，确保她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和信息，减少她们的社会隔离，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儿童保育服务，并与社区合作改变歧视性社会规范；

14.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为此应强化重视免费、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包括为那些不曾接受正规教育者或因为结婚、怀孕、生育和(或)儿童保育责任等原因提早辍学者或被迫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使青年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就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包括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提供有准确科学性、适龄而且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教育，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出发点，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适当引导和指导下，为校内外青少年和青年男女提供适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之间关系上的权力等方面信息，使她们能够培养自尊，作出知情决策，发展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促进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

15. **认识到**教育是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就她们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的最有效途径之一，敦促各国排除受教育的障碍，途径包括提供充足的资金，为在安全环境中为每一个儿童提供优质中小学教育进行投资，确保已婚女童和男童、怀孕女童和妇女及年轻父母继续有机会上学，改善特别是住在偏远或不安全地区的人获得高质量正规教育和发展技能的机会，改善女童在学校以及往返学校的路上的安全，提供安全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管理设施，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政策禁止、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并追究施害者责任，加强和强化努力，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暴力和应对暴力活动，动员男子和男童、社区领导人和父母参与其中，从小对儿童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并教育他们必须对所有人以礼相待、给予尊重，并制定支持相互尊重的关系、非暴力行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教育方案和教材；

16. **鼓励**各国酌情通过并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促进为妇女和女童，包括面临童婚、早婚和逼婚风险者或受影响者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及终身学习机会，包括在科技、工程和数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内，并提供高等教育机会，以便她们能够获得充分发挥潜能所需的知识、态度和技能；

17.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尊重和保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为此制定并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有性别针对性、适合青少年的卫生服务、性和生殖保健服务、信息和商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检测、治疗和护理，精神健康服务和营养干预措施以及产科瘘和其他产科并发症的预防、治疗和护理，为此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

18. **又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妇女和遭受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女童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对有关性生活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事项行使控制权及自由和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3] 《北

京行动纲要》[194] 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9.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适当政策、方案或战略，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应对遭受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的歧视及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并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

20. **又敦促**各国确保司法救助和问责机制及补救办法，以有效实施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法律，包括为此让妇女、女童及男童了解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包括在婚姻中或解除婚姻时的权利，完善法律基础设施，排除阻碍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办法的所有障碍，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妇女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确保监督童婚、早婚和逼婚案件的处理；

21. **促请**各国经与妇女以及适当情况下女童协商并在其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开始，即制定和执行并在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中纳入解决妇女和女童更易遭遇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期间、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下、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期间，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包括确保她们获得保健和教育等服务，并加强后续行动和干预，以预防和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逼婚，解决受影响者的需要；

22.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在彼此间和同会员国开展协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向童婚者提供支助的战略和政策；

23.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与会员国和国家统计机构协作，协助加强和建设数据和报告系统的能力，以根据证据分析、监测和公开报告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进展情况；

24. **申明**各国需要更好地收集和使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有害习俗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并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公民身份、种族、民族、移民情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教育程度和适当情况下其他关键因素分列，加强研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25. **鼓励**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以便能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列数据，同时确保各国自主支持和跟踪进展情况，包括在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上的进展情况；

26.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提交相关国际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以及在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自愿国别评估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佳做法和执行工作；

27.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循证报告，说明全

世界在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旨在消除此种做法并向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提供支助的方案(包括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的方案)的最佳做法，资金缺口，研究和数据的收集；

28. **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 2020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等问题；

2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

第 73/15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5，第 56 段)[19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54.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8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6 号决议、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相关的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198] 并强调该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19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容原则宣言》[200]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201]

[19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99] 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200] 见 A/51/201，附件，附录一。

[20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2] 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即制止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强调必须予以执行，以确保儿童享有其权利，

认识到《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目标 4 和 16 的审查以及大会 2019 年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全球审查都为加强行动和加速实现预防和消除欺凌以及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提供了战略机会，

欢迎向秘书长报告[203] 提交关于各国执行工作的资料，并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倡议对促进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并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形式的欺凌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和 WeProtect 全球联盟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各会员国推动在区域一级组织专家协商，以提高对欺凌对儿童权利影响的认识，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欢迎若干会员国制定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和提高认识运动，并颁行立法，以预防和应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

认识到包括网络欺凌在内的欺凌有直接和间接这两种形式，从肢体、语言、性和关系暴力或侵犯行为到社会排斥均在其列，包括在同伴之间，可造成身体、心理和社会伤害，虽然发生率因国家而异，但网络欺凌或直接欺凌均损害儿童权利的实现，属于儿童最关切的问题，受到欺凌影响的儿童比例很大，欺凌行为对儿童的健康、情绪和学业也有损害，确认有必要预防和消除儿童之间的欺凌行为，

又认识到亟需编制有关欺凌问题的适当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和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类，

感到关切的是欺凌发生在世界所有地区，受欺凌儿童的身体健康、正常情绪和学业更有可能受到损害并出现各种各样的情绪和(或)身体上的问题，而且有可能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长期后果，

又感到关切的是欺凌可能造成长期后果，以至影响到成年之后，

关切地注意到被污名化、歧视、排斥的边缘化弱势儿童遭受直接欺凌和网上欺凌的比例高于其他儿童，

认识到欺凌往往含有性别因素，而且与危害男女儿童的性别暴力和陈俗观念相关联，

[202] 第 70/1 号决议。

[203] A/73/265。

注意到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程序会带来风险，包括导致更易遭受欺凌，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及应用程序可以创造新的加强教育以及除其他外推动学习和讲授儿童权利的方式，而且可以成为促进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包括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下，并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又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让儿童能更多报告此类虐待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父母或某些情况下的法定监护人对子女的养育和教养担负主要责任，并采取一切适当立法、行政、社会、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时，免受所有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性虐待等形式的虐待或剥削，并认识到，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及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与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确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学校、民间社会、体育协会、社区、国家机构、传统和非传统媒体在切实保护儿童免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的风险、防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各自发挥不同的重要作用，包括促进儿童网络安全的作用，

认识到幼儿期是认知、情感和行为发展的关键阶段，并认识到亲子关系是预测青少年欺凌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现在还有证据表明家庭暴力和校园欺凌之间存在关联，

强调依据事实采取举措加强儿童的生活技能、对人权的尊重、对他人的关心、对增强安全的责任感，以及在全学校和全社区开展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帮助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活动，构成了最佳做法，应通过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加强、交流，

确认儿童具有独特的优势，能为制定欺凌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提供参考，并着重指出因此需将儿童的参与和贡献，包括他们的看法和建议，作为努力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的核心，他们的有效和切实参与对于明确了解欺凌及其影响而言至关重要，

1. **促请**会员国：

(a) 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学校等各种场合预防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并提供相关保护，包括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欺凌，为此应迅速对此类行为作出反应，并向遭受或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支助；

(b) 继续促进教育、投资教育，包括将教育作为每个人学习容忍和尊重他人尊严的长期和终身过程，也作为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c) 通过必要措施，解决可能助长欺凌问题的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问题，其中包括贫穷、性别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同时考虑到风险因素是相互交织的，并因国情和背景情况而有所不同；

(d) 酌情制定和执行各种措施和补救做法，用以修复损害、恢复关系、避免累犯、促进对肇事者问责、改变侵害行为；

(e) 针对欺凌问题，在国家一级编制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提供与残疾状况有关的资料，作为制订有效公共政策的依据；

(f) 酌情采纳和加强明确而全面的措施，包括相关的立法措施，致力预防儿童遭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并提供相关保护，实行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g) 加强学校的早期发现和应对能力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在这方面的技能，以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动员各方支持防止和处理这一现象，并确保儿童了解任何现有关于切实保护儿童的公共政策；

(h) 发动家庭成员、法定监护人、照管人、青年、学校、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组织、社区、社区领导人、媒体、体育组织、运动员、父母和教练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并在儿童的参与下，继续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免遭欺凌问题的认识；

(i) 为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成员制定育儿和其他技能方案，同时采取社会保护干预措施，帮助促进培育型家庭环境，降低社会排斥和剥夺的风险，预防家庭压力，消除助长暴力侵害儿童和欺凌行为的负面社会规范；

(j) 发动儿童并为其提供机会以有效参与发展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举措，包括现有的支助服务，以及安全、易于使用、对年龄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保密、独立的咨询和报告机制，引导儿童弘扬包容、负责任的数字领域行为，告诉儿童可使用哪些身心保健服务和已有哪些支助程序，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多地提供此种支助服务；

(k) 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为此努力促进相互尊重和对多样性的容忍，以克服污名化、歧视或排斥；

(l) 继续分享各国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现有进程和机制与秘书长交流信息，说明已在国家和国以下各级采取哪些举措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促进和平的社会互动，以评估进展情况、利用已取得的成果；

3.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借鉴会员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经验，就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例如行动计划，并有效执行这些措施，评估在保护儿童方面的进展；

4. **促请**会员国在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下，支持欺凌行为受害者获得以证据为基础的优质方案、护理和咨询，以促进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复原，以及心理护理和创伤心理咨询、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5. **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预防和处理包括欺凌在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6. **邀请**秘书长促进与会员国共同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证据为基础，继续提高人们对欺凌行为影响的认识，包括利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现有的举措。

第 73/15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5，第 56 段)[20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55.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205] 又重申《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206]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5 号决议，并回顾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6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207]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并注意到 2018 年是《宣言》发表七十周年，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8] 《残疾人权利公约》、[209]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10]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211]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212]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13] 《联合国打

[20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06]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207] 第 217A(III)号决议。

[208]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20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210]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211]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212]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213]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14]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1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1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17]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218] 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219]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20] 《联合国千年宣言》[221]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222]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2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24]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225]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226]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227]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28]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229] 《发展权利宣言》、[230]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宣言、[231]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

[214]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215]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216]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217]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218]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219]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220] A/CONF.157/24(PartI)和 A/CONF.157/24(PartI)/Corr.1，第三章。

[221] 第 55/2 号决议。

[222] S-27/2 号决议，附件。

[22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2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2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26] 见第 2542(XXIV)号决议。

[227]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228]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229] 第 69/2 号决议。

[230]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231] 第 62/88 号决议。

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32]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届全球持久消除童工问题大会及其前一届会议和成果文件，还回顾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233] 和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

特别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34] 对于确保享受儿童权利的重要意义，

欢迎针对《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拟于 2018 年审议通过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所做工作，回顾必须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235]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72/245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236]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237]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238] 及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39] 和人权理事会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40] 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负有首要责任，

承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和地方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内人权结构和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注意到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暴力惩罚儿童行为的国际、区域和国内会议已经召开，鼓励在这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

---

[232]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33] 见 A/69/76，附件，附文 2。

[234] 第 70/1 号决议。

[235] A/73/223。

[236] A/73/272。

[237] A/73/276。

[238] A/73/278。

[239] A/73/174 和 A/73/174/Corr.1。

[240] A/73/171。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对于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及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重要性，

注意到为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和有助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继续办教育而做出的努力，

极为关切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社会经济条件不完善、性别不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霍乱和结核病等大流行疾病、胎儿酒精中毒谱系障碍、新生儿戒断症状、非传染性疾病、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损害、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饥荒、暴力、恐怖主义、虐待、一切形式剥削，包括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等为目的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色情旅游业和贩运儿童，包括以劳动和性剥削、摘取和转卖儿童器官营利为目的的贩运儿童行为、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保护不力和司法救助不足，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危急，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又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贫穷和不平等长期弊端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认识到贫穷的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以及消除贫穷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贫穷、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能力，

深为关切儿童不成比例地承担歧视、排斥、不平等和贫穷的后果，

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受到气候变化所致恶果的不利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这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在这方面，呼吁执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241]

认识到 15 岁以下女童发生孕产妇死亡的风险最高，妊娠和分娩引起的并发症是许多国家 15 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因，

表示关切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面临污名化、歧视或排斥，在各种环境下遭受尤为严重的身心暴力和性虐待，

一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7 号决议第 1 至 5 段，并重申儿童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205]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206] 并有效和充分地予以执行，同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努力；

[241]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3.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220]

4. **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们在这方面为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贡献；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5.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6 至 10 段，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等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强调指出需要本着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求，包括残疾儿童的需求，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这些儿童平等获得服务；

7. **促请**所有国家：

(a) 认识到基于残疾状况歧视儿童是对儿童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高包容性并消除残疾儿童面临的障碍，包括消除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及社区生活时面临的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并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发展能力，确保儿童包括移民儿童、无父母照顾的儿童、街头流浪儿童、被贩运儿童和气候变化受灾儿童的权利并满足其特殊需求，预防并处理性别暴力案件；

(b) 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以及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强迫绝育等有害习俗，为此颁布和执行立法，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保护女童计划、方案或战略，同时促进针对保护女童权利的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举措；

(c) 尊重和促进男女儿童的表达权和倾述权，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务中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并让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让儿童组织参与和由儿童主导提出倡议的重要性；

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照料

8.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在涉及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照料的事项上保护儿童，确认所有努力的目标都应使儿童

能够继续由父母或迅速重归父母照料或适当时由其他近亲属照料，而且如果有必要作出替代照料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料，再考虑机构安置；

9. **回顾**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8] 分别作出的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在出生后立即登记姓名和取得国籍，也有权在任何地方享有在法律面前获得人格承认，提醒各国有义务不加歧视地为所有各类儿童办理出生登记，包括滞后出生登记情况，并促请各国确保出生登记程序具有普遍性、方便办理、简单迅捷、切实有效，并收费低廉或免费，认识到出生登记作为预防无国籍状态的重要手段所具有的重要性；

10.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242] 制定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增加预算拨款和人力资源，向儿童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家庭的儿童提供支助，确保他们得到自己家人及社区的切实照料，保护在没有父母或照顾者的情况下长大的儿童；如果必须采取替代照料办法，作出决定时应根据儿童年龄的特点，与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使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11.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以及一切不符合儿童最高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2.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3 至 15 段，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确保儿童福祉的有利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履行其承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234] 并重申对儿童特别是儿童早期发展的投资会产生很高的经济和社会回报，而且为确保将资源分配用于儿童特别是用于儿童教育和保健所做一切相关努力，都应有助于促进落实儿童权利；

消除贫穷

13.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消除贫穷的全球努力，为此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采取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调动一切所需资源和支持，并加紧努力按照既定时限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重申对儿童投资和落实儿童权利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14. **敦促**各国改善儿童贫困特别是赤贫境况，以及他们缺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获得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机会有限或缺失等处境，同时考虑到货物和服务的严重匮乏虽伤及每个人，但对儿童的威胁和危害尤为严重，使他们无法享有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也无法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活动，还使他们面临更严重的暴力环境；

受教育权

15. **回顾**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7 号决议第 37 至 50 段，回顾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构成保障实现其他人权的基础，对于可持续发展及促进和平与宽容至关重要，同时也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穷的关键所在；

[242] 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16.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有碍切实接受教育和完成学业的各种障碍，如教育费用负担不起、饥饿和营养不良、学校离家远、机构型儿童看护办法、武装冲突、一切形式校内暴力、基础设施不足，包括缺水和环境卫生不良以及缺乏针对女童、童工或家务繁重儿童的适当、有形或其他安全方便的教育设施，并确保机构中儿童也享有受教育权；

17.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教育领域中针对女童的歧视，并确保所有女童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包括通过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等途径确保她们平等接受教育，同时加强女生上下学途中的安全，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学校出入无障碍、安全、有保障、无暴力，并提供维护隐私和尊严的分设适当卫生设施，从而推动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确保就学出勤率，包括让女童、低收入家庭子女、身为户主的儿童及已婚或怀孕少女入学就读；

18. **促请**各国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伙伴合作，推广符合文化背景、科学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校内外男女少年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并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其基本关切，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关系的力量等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9. **重申**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促请各国将初等教育作为所有儿童均可免费获得的强制性包容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规定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等途径，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为此要消除教育中的社会、经济和性别差异，确保就学出勤率，特别是让女童、残疾儿童、怀孕少女、贫穷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少数民族或宗教少数人以及弱势或边缘儿童入校就读；

20. **促请**各国加紧努力消除有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性别障碍，并消除教育系统中，包括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中的性别歧视、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打击学校内外和其他教育场所中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骚扰，校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21. **重申**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7 号决议第 25 至 28 段，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考虑到暴力对儿童身心健康的不利影响，确保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颁布和执行法律、战略和政策，实行促进性别平等和照顾儿童需要的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办法，以及适当投资于卫生系统，包括全面和综合初级保健、关爱青年的身心保健服务，包括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3 和目标 5，以及执行各国在采取多部门举措消除人际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卫生员工队伍中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过程中加强卫生系统的全球行动计划；

22. **促请**各国优先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消除感染和携带艾滋病毒儿童所面临的脆弱性，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和照料者提供护理、支助和治疗，推动基于权利且面向儿童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政策和方案，确保他们获得负担得起、有效且优质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包括提供正确信息，让他们能够接受自愿、保密、可负担的检测，获取全面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

保健、服务和教育，并能够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且优质的药品和医疗技术，加紧努力开发负担得起、易获取且优质的早期诊断工具，并将预防病毒母婴传播作为优先事项；

23. **确认**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于充分实现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性，因此促请各国并通过各国促请服务提供者也以公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为指导，确保正常供应安全、合格、易获取、负担得起且优质足量的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同时铭记应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逐步落实人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食物权

24. **重申**其关于食物权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3 号决议，重申儿童有权得到与充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相一致的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儿童体能和智能；

25.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行动，确保充分实现全民食物权，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包括采取或加强各项国家方案，解决粮食安全及营养和适足生计问题，特别是与缺乏维生素 A、铁和碘、推广母乳喂养和营养餐食有关的问题，采取或加强学校供餐方案等可确保所有儿童获得适足营养的方案，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儿童体能和智能；采取措施并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一起采取措施支持各项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 2 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产生的不可逆影响；

童工

26.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6 至 18 段，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至迟于 2025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途径包括加强立法，改进各部委、社会福利和保护系统工作者、教育和劳动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促进开展教育，以此作为一个重要战略，并敦促各国继续推动社会各部门参与创造有利于消除童工现象的环境；

预防、消除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7. **回顾**其第 72/245 号决议第 19 至 36 段，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8. **又回顾** 2006 年提交大会的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243]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各种努力，继续将研究报告中的建议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议程的主流，以促进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取得进展，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发表题为“预防暴力必须从儿童幼年抓起”的出版物；

29. **谴责**所有环境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身心摧残，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虐待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乱伦，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儿童色情旅游业，帮派和武装暴力，在线对儿

[243] A/61/299。

童的性剥削，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各种有害作法，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采取综合办法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上述各种暴力，拟订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多方面包容型系统框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规定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30. **促请**各国保护儿童在学校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粗暴待遇或剥削、包括性虐待，以及任何形式的欺凌，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促进学校采取非暴力管教方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的管教方式合乎儿童人格尊严与人权，为此本着儿童最佳利益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在这方面欢迎“制止校园暴力全球运动”；

31. **敦促**所有国家关注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中的性别问题，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既定政策和行动中，以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和有害习俗侵害，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确保只有在未婚配偶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并撤销或修订有关法律和政策，取消任何可能促成儿童早婚或逼婚或者使强奸、性虐待或绑架犯罪者能够通过与受害者结婚而逃避起诉和惩罚的规定；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32.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26 至 2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一切人权，通过循证方案和措施向他们提供特殊保护和援助，包括优质全纳公平教育、保健、社会服务和社会保护；

33. **促请**所有国家保护所有儿童的人权，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处于弱势状态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残疾儿童与其他人平等享有所有人权，能平等获得保健、社会服务、社会保护、无障碍和全纳教育，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暴力和剥削受害儿童能够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确保在融入社会、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34. **又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法义务，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移民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尤其面临暴力以及武装冲突和贩运人口风险的孤身儿童，同时考虑到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强调指出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有系统和更加深入地关注这些儿童的特殊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尤其要推出康复和身心恢复方案，并关注自愿回返和返国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方案，应优先重视寻亲及家庭团聚和重返社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这些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

移民儿童

35.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40 至 87 段，促请各国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受移民影响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和平衡地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受移民影响儿童的人权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脆弱性的做法；

36. **又重申**《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244] 欢迎 2018 年完成《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且由各国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强调指出充分尊重所有移民包括移民儿童人权的重要意义；

37. **表示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就国际移民儿童人权问题发表的联合一般性评论；

38. **表示深为关切**为数越来越多的大批移民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的儿童，在移民途中可能尤其容易受到伤害，并表示决心在考虑到移民儿童脆弱性的情况下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和残疾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为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同时确保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的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39.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和国内义务与承诺，确保回返都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确保遣返机制能够识别和特别保护包括所有移民儿童在内的处境脆弱者，并顾及儿童最佳利益原则、明确的接受和照料安排以及家庭团聚；

40. **欢迎**使移民儿童能充分融入目的地国、促进和谐、包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以及便利家庭团聚的方案，以便依照适用国内法律和正当程序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增进移民儿童和青少年的福祉和最佳利益，并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245] 中规定的领事通知和领事探视义务，以便各国可以酌情提供适合儿童的领事协助，包括法律援助；

儿童与司法

41.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29 至 31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确保对儿童的逮捕、拘留和监禁依法进行，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尽量短暂；

42.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他们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均可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确保儿童自被捕之时起，除特殊情况外有权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络，确保儿童不被判处或遭受强迫劳动或体罚或精神或肉体暴力，不被剥夺获得或被提供保健和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营养食品的机会、获得娱乐场地、教育、基本教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以及使用安全、保密、独立的举报暴力行为机制的机会，确保对这些环境的条件进行定期有效监测，并确保对接报的所有暴力行为立即展开调查，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43.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协助，并在这方面回顾少年司法领域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的有效性和重要性；

---

[244] 第 71/1 号决议。

[24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44.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32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防止一切形式买卖和贩运儿童行为，包括以摘除儿童器官牟利、奴役儿童、强迫劳动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利用儿童卖淫营利、制贩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为目的的此类行为，将此类行为定为犯罪、进行起诉并加以惩处，以根除这些做法，包括为此目的使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同时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做法的需求，以及有效保障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求，包括使所有受害者不受任何歧视地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身心健康和法律服务及咨询，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定罪；

45. **促请**各国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通过互联网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的适当机制，并酌情起诉此类资料的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同时努力确保最充分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儿童的生活中提供的机会，作为学习、社交、表达、融入以及实现儿童权利和基本自由，如受教育权、表达自由权、包括自由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的工具；

46.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义务，在法律上保护儿童免受在线性虐待和性剥削，并从法律上予以界定，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在线和离线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相关行为，确保参与或企图实施此类犯罪活动的所有相关人员都被追究责任和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线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具有多辖区和跨国性质；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47.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33 至 39 段，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常常杀戮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同时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产生过于严重的影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以及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常常绑架儿童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包容性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教育、社会保护以及重返社会方案，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7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获得通过；

48. **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表示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进行大规模和有系统的强奸和性暴力，有时是为了羞辱、统治、恐吓并驱散和(或)强迫某一类居民流离失所，促请所有国家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机构及区域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和处理此类暴力行径，确保在这个问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上充分追究责任，并敦促各国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来防止此类罪行以及大规模绑架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对此类罪行进行严格调查和起诉；

49. **表示深为关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及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相关人员的行为，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学校和医院因受到攻击和攻击威胁而关闭，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均负有保护儿童的主要责任，回顾关于不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必须采取一

切可行预防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在校儿童免遭此类攻击的义务，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不采取阻碍儿童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行动；

50. **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本着儿童最佳利益，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与有关联的儿童主要视为受害者，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特别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考虑采取非司法措施，作为起诉和羁押的替代办法，采取各种措施，重点帮助儿童在有利于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下康复和重返社会；

51.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已作出努力确保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对他们予以惩处，从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渠道，追究侵害者的责任；

52.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对平民包括儿童实施滥杀滥伤的攻击，他们绝不能成为报复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攻击目标，谴责导致儿童死亡和伤残的做法，要求各方立即停止此类攻击，并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避免或在任何情况下尽可能减少伤害平民和损坏民用物体的义务；

53. **促请**各国确保及时为本国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针对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包括被羁押儿童的安置、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努力提供足够资金，尤其是支持国家举措，并保障此类努力的长期可持续性，包括为此采用在《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中也强调的多部门、基于社区且包容所有儿童的处理办法以及基于家庭的照料安排，同时通过在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

54.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和第 2427(2018)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在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包括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传播的信息准确、客观、可核实，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开展工作以及将他们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三
后续行动

55.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其任务确立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进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所提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与各区域组织开展伙伴合作，并通过就儿童早期防止暴力等新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磋商、实地访问和提出专题报告进行宣传；

56. **建议**秘书长将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确立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继续为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特别代表所负任务的有效、独立执行及其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57. **敦促**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建议，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34] 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任务，此外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58.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号决议第 52(d)段，其中邀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回顾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88 段和第 72/245 号决议第 37 段，其中邀请所指定的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助和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

59.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无父母照顾的儿童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述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时，继续积极与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互动协作，包括谈判拟订行动计划，获取承诺，推动设立适当应对机制，确保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得到注意和落实，并重申特别代表可在促进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请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f)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g)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于 2019 年为即将到来的《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举办正式纪念活动，包括为此举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在儿童权利问题上作出政府间努力，保持势头和加强行动，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通过一项决议最后确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组织和程序安排；

(h) 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3/15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6，第 8 段)[24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56.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决议，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9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69/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8 号、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1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3 号、[247]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4 号、[248]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2 和 33/13 号、[249]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4 号决议[250] 和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3 号决议，[251]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52] 其中阐述了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又重申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253] 其中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重申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起着重要而持续的作用，回顾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过程，包括土著人民代表的全面参与，欢迎并重申各国、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和其他行为体在成果文件执行方面的承诺、措施和努力，

鼓励土著人民积极参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落实，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两级，

---

[24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4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248]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249]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250]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251]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二章。

[252]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253] 第 69/2 号决议。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54] 强调需要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包括土著人民，土著人民应参与、促进并且不受歧视地受益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并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为此还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实现《宣言》各项目标作出努力，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强化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如愿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铭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所载会员国可以借鉴的政策工具，包括旨在顺应处境脆弱的移民包括土著人民需求的政策工具，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商定结论，[255] 其中敦促各级政府，并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一同，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铭记国家优先事项，促进和保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为此解决她们面临的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确保她们获得优质和具有包容性的教育、保健、公共服务和经济资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确保妇女获得体面工作机会，并促进她们切实参与经济以及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决策过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她们的传统和祖传知识，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认识到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对其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的影响，严重阻碍妇女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并在这方面回顾题为“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的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9 号决议，[256] 该决议使该问题得到更多关注，又认识到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的不利后果，

强调指出必须增强土著妇女和青年权能并加强其能力建设，包括使其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其直接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包括以增进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就业以及传播传统知识、语言和实践等领域，此外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其各项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深为关切很多语言尤其是土著语言濒危，强调指出尽管作出持续努力，濒危语言特别是土著语言仍亟需得到保护、促进和振兴，

重申土著语言国际年的重要性，必须提请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包括将其作为教育媒介的迫切需要，并为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

欢迎为庆祝 2019 年土著语言国际年进行筹备并取得进展，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制定行动计划，以及与会员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

[254] 第 70/1 号决议。

[25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7 号》(E/2018/27)，第一章，A 节。

[25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以及土著人民和一系列不同利益攸关方协商合作，成立了国际年筹办指导委员会，

认识到土著人民可为解决国际议程上的一系列问题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土著人民社区尤其是土著青年和儿童的自杀率远高于一般人口，

铭记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人权法和国际劳工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对土著儿童权利的尊重，尤其是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认识到司法救助对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和个人权利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必要审查并采取步骤，消除在诉诸司法，尤其是土著妇女、土著儿童、土著青年、土著老年人和土著残疾人诉诸司法方面存在的障碍，

着重指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遵守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257]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透明运作，强调需确保不对土著人民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并在确立公司责任和问责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就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防范、减轻和补救措施，

表示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58] 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她关于袭击土著人权维护者问题的调查结果及其对现行预防和保护措施的思考，促请所有国家考虑该报告所载建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 39/13 号决议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半天年度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保护土著人权维护者，

认识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阐述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对于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知识，

还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和保健服务、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认识到必须促进土著人民的生计，这可以通过承认其传统、采取适当公共政策和增强其经济权能等途径实现，

又认识到通过建立土著人拥有的企业等途径实现土著人民的经济赋权、包容和发展，可使他们有能力改善其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参与，实现更大的经济独立性，建立更具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的社区，并注意到土著人民对更广泛经济的贡献，

---

[257] 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A/HRC/17/31，附件)。

[258] A/HRC/39/17。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中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也有各种障碍，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包括在保护和促进他们平等获得司法救助的过程中这么做，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7 日题为“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第 72/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邀请该基金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59]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

2.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与合作，继续酌情在国家一级执行措施，包括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52] 的各项目标，提高社会各阶层包括立法、司法和公务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对《宣言》的认识，并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3. **特别指出**必须执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253] 并重申会员国承诺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相关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4.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监督执行并后续落实全系统行动计划的高级官员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确保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以及增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活动的一致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按照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执行行动计划；

5 **鼓励**会员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与有关政府协调，在编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方案行动计划过程中，在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上让他们参与进来；

6 **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7. **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260]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8. **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土著问题信托基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捐款，邀请土著组织及私营机构和个人也这样做，并指出必须在这些基金的管理方面保证便利度、问责制、透明度和均衡地域分配；

9. **决定**继续于每年 8 月 9 日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为纪念国际日提供支持；

---

[259] A/73/176。

[26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

10.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包括为此举办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11. **鼓励**会员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54] 中所作承诺和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以及国际和区域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诺言；

12. **鼓励**各国铭记《2030 年议程》第 78 和 79 段，考虑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和本国和全球报告中列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资料，说明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鼓励各国汇编计量进展情况的分列数据，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13. **又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具体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和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或其他因素分列的数据，以便监测和提高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效果，打击和消除对土著人民的暴力及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

14. **鼓励**秘书长将关于土著人民的资料纳入今后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15.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政策与方案主流的承诺，并鼓励它们在实现《2030 年议程》目标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

16. **又强调指出**需要所有区域的土著人民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做出贡献，并鼓励各国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与土著人民进行接触；

17. **邀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内适当顾及土著人民所享有的与执行《2030 年议程》有关的权利；

18. **鼓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继续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关于土著问题的投入，供其在专题审查中审议；

19. **着重指出**需要与土著人民合作，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行为，支持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增强权能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决策过程，并清除妨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

20. **重申**必须在包括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在内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上实施有效问责，且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消除此类暴力；

21. **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除其他外，在其 2020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妇女问题，以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鼓励各国政府在各级与土著人民合作筹备 2020 年审查，以便从土著人民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中获益；

22. **鼓励**各国考虑在各自有关土著人民和妇女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1 日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 49/7 号决议[261] 以及 2012 年 3 月 9 日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第 56/4 号决议[262]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23. **鼓励**会员国与土著人民合作建立国家机制，为成功执行 2019 年土著语言国际年的计划提供充足资金，并邀请土著人民作为土著语言的当然拥有者和保管人，发起和制订属于自己的国际年行动计划和适当措施，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提醒关注土著语言严重丧失的状况；

24.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积极协作，在土著人民的参与下，继多次区域活动或筹备会议之后举办一次关于土著语言的高级别活动，作为 2019 土著语言国际年的一项重大活动以审议国际年成果文件，鼓励会员国为活动的举办提供支助，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所有活动情况的报告；

25. **决定**在 2019 年期间由大会主席举办一次高级别活动来结束土著语言国际年，还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为成功庆祝国际年而开展的相关举措；

26. **鼓励**各国政府加倍努力，在尊重土著儿童人权的范畴内，在立法和实际行动中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包括酌情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27. **又鼓励**各国政府促进采取行动，消除土著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土著儿童营养不良现象，为他们提供足够的食物、水和环境卫生、教育、保健和基本服务，并采取行动消除贫穷；

28. **鼓励**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尊重人权，包括土著儿童的权利，并在业务中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29. **特别指出**需要在各级确保土著妇女和女童受到法律平等保护和在法院面前平等，为此必须酌情为警察和安全部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提供系统的性别敏感度培训，将性别考虑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制定规程和指导方针，并加强或制定适当的仲裁人问责措施；

30.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化解土著人民面临的不利处境，并增加在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31.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就土著青年和土著儿童自杀率高及其根源问题以及预防自杀方面的良好做法开展研究并收集证据，并酌情考虑与会员国合作，包括与土著人民尤其是土著青年组织协商，制定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战略或政策来应对这一问题；

3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大会第七十和七十一届会议主席领导下开展工作，与会员国、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以及联合国现有机制进行协商，探讨可采取哪些措施，使

[26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D 节。

[262]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2/27 和 E/2012/27/Corr.1)，第一章，D 节。

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据此最终通过了大会第 71/321 号决议，并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可进一步采取哪些必要措施来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联合国有关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各种问题的相关会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在此之前与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开展协商，作为对政府间进程的投入；

33. **邀请**会员国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或开展活动，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九届会议之前，酌情通过区域委员会等途径举办区域协商，包括根据大会第 71/321 号决议主办此类协商；

34. **鼓励**联合国系统加强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的合作，同时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在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对话和协商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35. **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在该议程上保留题为“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分项。

第 73/15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7，第 26 段)[263] 经记录表决，以 129 票赞成，2 票反对，5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

[26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3/157.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26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65]《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66]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267]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268] 及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269]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270]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271] 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0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0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9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6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和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

[264] 第 217A(III)号决议。

[265]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26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26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268]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E/2005/23/Corr.1 和 E/2005/23/Corr.2)，第二章，A 节。

[26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270]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6/53/Add.1 和 A/66/53/Add.1/Corr.1)，第二章。

[271]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二章。

肯定大会采取其他重要举措，以使人们从历史等角度更好地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歧视形式给受害者造成的痛苦，尤其是采取举措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受害者，

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党卫军及其组成部分包括武装党卫军是犯罪组织，其公认成员涉及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该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意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帮助为联合国的创立创造了条件，而创立联合国的目的是防止今后发生战争，避免后世再遭战祸，

注意到新纳粹主义不仅仅是美化过去的一个运动，而是一个从种族不平等中获取重大既得利益的当代现象，也是一个为种族优越性谬论争取广泛支持的努力，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72]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4 至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273] 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13 和 54 段，

震惊地注意到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团体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并且这种趋势已导致在地方或国家一级实行歧视性措施和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在新纳粹分子未正式加入政府的地方，当政府中存在极右意识形态盲从者时，仍可能导致在治理行为和政治言论中注入使新纳粹主义如此危险的那种意识形态，

感到震惊的是一些歌词和视频游戏鼓吹种族仇恨，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

对一些传播仇恨的团体利用互联网平台为旨在鼓动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态度的集会、示威、暴力行为等公开活动进行策划、筹资、信息传播**感到关切**，

严重关切的是新纳粹团体日益用专门设计的网站将主要是儿童和青年的易受影响人群作为目标，对其灌输思想，

深为关切的是最近发生了种种被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思想、排非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煽动起来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现象，包括在体育赛事期间发生此类现象，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出于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其他族裔血统、宗教和信仰者的动机而实施的歧视、不容忍和极端暴力事件出现惊人增多，

关切地注意到禁止仇恨言论的国家标准存在差异，可能为新纳粹主义、暴力民族主义、仇外或种族主义言论提供避风港，因为许多新纳粹主义和相关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依靠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社交媒体平台进行跨国运作，

对新纳粹主义和其他仇恨团体利用数字技术传播其意识形态**表示关切**，同时认识到数字技术对于享有人权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非常重要，

---

[272]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273] 见 A/CONF.211/8，第一章。

1. **重申**《德班宣言》[272]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273]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

2. **回顾**《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各国确认：行使表达自由权，特别是通过媒体和互联网等新技术行使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传播信息的自由，能够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作出积极贡献；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72/156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274]

4.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护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实用办法数据库；

5. **表示深为关切**以任何形式美化纳粹运动、新纳粹主义和前武装党卫军成员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及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成员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6. **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66] 并鼓励尚未作出第十四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此项声明，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属于其管辖范围、声称因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述任何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群体提出的来文；

7. **鼓励**各国以所有适当方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同时确保其中所列的种族歧视定义符合《公约》第一条；

8. **鼓励**对《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按照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那样，作为优先事项，严肃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9. **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相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不容忍现象，包括新纳粹主义、仇视伊斯兰教思想、仇视基督教思想、反犹太主义，是对整个社会的威胁，而不仅仅是对被其当作直接目标的种族和族群的威胁；

10.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符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公约》第四和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65] 第十九至二十二条；

11. **鼓励**《公约》缔约国确保本国立法遵循《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12.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任何纪念纳粹政权及其盟友和相关组织的庆祝活动，无论其为官方或非官方活动，各国均应加以禁止”的建议，[275] 又强调此类现象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无数受难者亡灵的亵渎，并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各国必须依照国

[274] A/73/312。

[275] A/72/291，第 79 段。

际人权法采取措施，取缔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所有组成部分的任何纪念活动，各国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13. **深表关切**意在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纳粹主义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除这些人士的骸骨的企图和活动日趋频繁，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除其他外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276] 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14. **坚决谴责**美化和宣扬纳粹主义的事件，如涉及亲纳粹涂鸦和绘画的行为，包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受害者纪念物上的涂鸦和绘画事件；

15. **关切地注意到**新纳粹主义团体将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用于跨国界大肆鼓吹其充满仇恨的信息和招募新成员，同时认识到互联网可用于打击此类团体及其活动；

16. **又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发生多起种族主义事件，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事件的光头党团体抬头，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出于任何其他理由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其中包括纵火焚烧房屋、破坏学校和礼拜场所、在学校和礼拜场所实施暴力等；

17. **重申**可将此类行为归入《公约》所述范围，不得以其不属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言论自由权利的范围作为辩解理由，而且可将其归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所述范围，可依据该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所述规定施加某些限制；

18. **鼓励**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律规定的义务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包括立法和教育措施，防止篡改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和否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19. **表示注意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以削弱民族主义民粹主义所产生种族主义影响为目标的教育应包括对民族历史的准确和有代表性描述，以表达种族多样性和族裔多样性，并揭露试图将一些族群从国家历史和身份中抹去以维持种族或族裔“纯正”民族这个族裔民族主义神话的人们的谎言；[277]

20.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或企图否认大屠杀的言行，以及任何针对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

21.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积极保护曾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大屠杀地点，以及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执法和教育等措施，制止一切形式否认大屠杀的言行；[278]

22.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对史实的修正和篡改历史的企图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属于《公约》第四条(子)款所禁止的仇恨言论，各国按规定须宣布其为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279]

23. **促请**各国继续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适足步骤，包括通过国家立法，以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和针对处境脆弱者煽动暴力的行为，并鉴于仇恨言论和针对这些人的暴力煽动日益公开，在必要时考虑审查本国反种族主义立法；

---

[27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277] A/73/305 和 A/73/305/Corr.1，第 56 段。

[278] A/72/291，第 91 段。

[279] A/HRC/38/53，第 15 段。

24. **深表关切的是**鼓吹仇恨意识形态的个人和群体日益通过互联网开展各种活动，包括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的思想、组织会议及暴力抗议活动、筹措资金等；

25. **又深表关切的是**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来达到目的；

26. **强调指出**上述做法亵渎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尤其是党卫军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怀念，可能会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各国如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有关的义务；

27. **又强调指出**所有此类做法可能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思想、仇视基督教思想、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且促使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增多，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警惕；

28. **表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构成的挑战普遍存在，没有国家不受影响；

29.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反对上述做法，促请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预防、反对、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真正威胁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并提高警惕和积极加强努力，以认识到并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30. **着重指出**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数据和统计十分重要，可用于确定所犯罪行的类型、受害者和犯罪者的特征，以及犯罪者是否与极端主义运动或团体有关联，从而加强对这些现象的了解，确定应对这类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有效措施，并在这方面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80] 就数据、监测和问责制作出了承诺，包括承诺收集按与各国国情有关的特征分类的数据；

31.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使其了解宣扬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并加强他们应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履行职责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

32. **表示深为关切**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在一些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中所占席位出现增多，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民主政党都必须以尊重人权与自由、民主、法治和善治作为其各种方案与活动的基础，并谴责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或仇恨思想以及以加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为目的进行的宣传；

33.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新纳粹主义在当今时代死灰复燃，对新纳粹主义及相关意识形态的支持和接受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不断增长；[281]

---

[280] 第 70/1 号决议。

[281] A/HRC/38/53，第 16 段。

34.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呼吁政治领导人和各政党强烈谴责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的行为，促进容忍和尊重，不与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结盟；[282]

35.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根据国际人权法继续通过国家立法采取步骤，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行为，并对有新纳粹主义或其他仇恨言论的政党和其他组织取消财务支助和其他支助；[283]

36. **表示关切的是**族裔和种族定性以及警察针对处境脆弱者的暴力导致受害者因不信任法律系统而不愿寻求补救，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提高执法机构内部的多样性，并适当处罚被认定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或使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

37.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报体育赛事期间发生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仇恨阿拉伯裔、排非主义和仇外等表现增多，其中包括由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等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行为，并吁请各国、各体育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措施应对此类事件，此外也欢迎许多国家、体育联合会和俱乐部已采取措施消除体育赛事期间的种族主义行为，包括本着奥林匹克精神，以谅解、容忍、包容、公平竞争和团结为宗旨，不带歧视地开展体育运动；

38.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应在本国刑法中规定实施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可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的建议，[284] 并鼓励本国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项建议；

39. **注意到**各国采取措施，防止特别是但不限于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非洲人后裔、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敦促各国确保充分有效执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这些个人和群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并建议各国不加任何歧视地有效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安全权以及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适当的赔偿和关于其权利的充分资讯，并致力于视情况起诉和充分惩处对他们犯下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人，包括有可能就此类罪行所致损害寻求赔偿或补偿；

40. **着重指出**极端主义的根源具有多个层面，必须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措施加以应对，并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更多措施，让青年更好地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和活动的危险性；

41. 在这方面**重申**尤其需要进行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促请各国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继续投资于教育，包括投资于传统和非传统课程，以转变态度并抵制种族等级和种族优越思想并消除其负面影响，倡导不歧视、平等和尊重所有人的价值；

42. **确认**教育在促进人权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容忍、包容和尊重族裔、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等原则以及防止极端种族主义和仇外运动和思潮扩散方面的作用；

---

[282] A/72/291，第 83 段。

[283] A/HRC/38/53，第 35(c)段。

[284] A/69/334，第 81 段。

43.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所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285]

44.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促进社区融合并为社区提供真正对话空间，例如圆桌会议、工作组和研讨会，包括面向国家官员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培训研讨会，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发起、需要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45.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在上述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46. **重申**《公约》第四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谴责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或者试图辩护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所有宣传及所有组织，并立即着手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264] 所载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除其他外：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b) 宣告凡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以及相关有组织活动和其他一切宣传活动概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凡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均属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鼓吹或煽动种族歧视；

47.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述，对于凡是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依法加以禁止，对于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思想或者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应宣告属于可依照各国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而且此种禁令无悖于意见和言论自由；

48. **确认**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互联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9. **鼓励**各国加强表达自由，此举可在促进民主、打击以种族优越论为基础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意识形态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50. **对**利用互联网宣扬和传播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情况增多**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促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打击传播上述思想的行为，同时履行其根据《公约》第十九和二十条所担负的义务，其中保障言论自由权利并概述了可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51. **确认**需要推广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285] A/64/295，第 104 段。

52. **又确认**媒体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促进宽容文化和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3.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一切机会，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依照国际人权法制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并且促进平等、不歧视、多样化和民主价值观；

54. **鼓励**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制定适当方案，以促进容忍、包容和尊重所有人，并收集这方面相关信息；

55. **指出**必须为应对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56.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57.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268]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58. **邀请**各国考虑在本国用于普遍定期审查的报告和提交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

59.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上文第 57 段所回顾的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意见，并据此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鼓励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上文第 5、11、12、13、16、23、25、42 和 43 段；

60.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向她提供资料的那些政府及非政府组织；

61. **鼓励**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说明与本决议所提问题相关的事态发展，以利于今后编写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62.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在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63. **鼓励**各国政府投入更多资源，在采取有成效积极措施防止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不仅是在发生违法行为后实施制裁方面积累和分享知识，包括有关向相关违法行为受害人提供补救的知识；

64.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上文第 59 段所述任务；

65.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6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 73/15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8，第 24 段)[286]经记录表决，以 172 票赞成，6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利比里亚、帕劳、南苏丹、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73/158.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28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287]《世界人权宣言》、[28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89]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90]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291]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92]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293] 并尤其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这一普遍适用权利的答复，[294]

回顾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295]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296] 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297] 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

[287]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288] 第 217A(III)号决议。

[289] 第 1514(XV)号决议。

[290]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I)/Corr.1，第三章。

[291] 第 50/6 号决议。

[292] 第 55/2 号决议。

[293]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294] 同上，咨询意见，第 88 段。

[295] 同上，第 122 段。

[296]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297] S/2003/529，附件。

第 73/15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8，第 24 段)[298]经记录表决，以 129 票赞成，53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伦比亚、斐济、利比里亚、墨西哥、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瑞士、汤加

73/159.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299]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300] 2011 年 9 月

---

[29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9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300] 同上，第一章。

29 日第 18/4 号、[301]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8 号、[302]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3 号、[303]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0 号、[304]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6 号、[305]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4 号、[306]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3 号[307] 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5 号决议[308]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者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309] 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不干涉各国辖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310]

赞赏地肯定人权理事会所设政府间开放式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该工作组负责审议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的可能性，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备选方案，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世界各地特别是武装冲突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对受影响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导致人命丧失，财产严重受损，并给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带来负面效应，

---

[301]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 和 A/66/53/Add.1/Corr.1)，第二章。

[302]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303]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304]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305]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306]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307]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二章。

[308]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三章。

[30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310]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深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也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都威胁到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并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最新报告；[311]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暗中活动除其他外会助长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最高度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不被用来，其国民也不参加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防止利用雇佣军策划活动来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分割或损害尊重人民自决权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明令禁止这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开展动摇宪政制度的行动；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以确保这些私营公司的服务在引进国既不妨碍享受人权，也不侵犯人权；

7. **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运作的情况，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行为被追究责任；

8.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312] 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9. **欢迎**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确立以来已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提供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通过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对这些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威胁，并强调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本起因以及政治动机；

11. **促请**各国对于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都予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3. **促请**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提起司法诉讼并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

[311] A/73/303。

[31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14. **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通过提供意见等方式，参加人权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审议涉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以雇佣军为手段及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问题，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

15. **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参考以雇佣军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对雇佣军的新法律定义草案[313] 和不断演化的雇佣军现象及其有关形式，继续以往任务负责人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已开展的工作；

16. **又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就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查明其来源和原因、正在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以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8.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以合同国、业务国、东道国或者有国民受雇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的身份，协助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已完成的初步工作；

19.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配合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

2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一切专业及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为此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致力于对付雇佣军活动的其他部门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1. **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享受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

第 73/16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8，第 24 段)[314] 未经表决而通过

[313]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31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

73/160.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315]所体现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列的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并实现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亟需采取步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316]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9 号决议，

又重申其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并回顾其载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317]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已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促请**负有责任的国家立即停止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以及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特别是据报对有关人民实施这类行为时采用的残酷和不人道手法；

4. **痛惜**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困难，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

[315]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1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E/2005/23/Corr.1 和 E/2005/23/Corr.2)，第二章，A 节。

[317] A/73/329。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6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第 9 段)[31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61. 世界盲文日

大会，

认识到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和二条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又认识到联合国力求使用多种语文，以此在全球促进、保护和保存语文和文化的多样性，并提高本组织的效率、业绩和透明度，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19]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19]

又回顾如《残疾人权利公约》[320] 第二条所述，盲文是盲人实现交流的手段，并如《公约》第二十一和二十四条所述，盲文与盲人的教育、表达和意见自由、获得信息和进行书面交流的机会及社会包容等方面息息相关，

认识到盲文是字母和数字符号的触觉表示，使用六个点来表示每个字母和数字，甚至音乐、数学和科学符号，

又认识到盲人和弱视者使用盲文阅读书籍和杂志，与常人阅读可视字体的印刷品无异，

---

[31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319]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2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申明盲人或弱视者使用盲文可确保将重要信息传达给他们和其他人，并代表了能力、独立和平等，

又申明由于良好的识字技能对所有人的重要性体现于学校和整个社会对读写的看重，识字技能教学可以被视为教育的基石和消除贫穷的重要工具，

认识到促进在使用书面语言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充分实现盲人和弱视者人权的重要先决条件，

1. **决定**宣告 1 月 4 日为世界盲文日，从 2019 年开始每年举办活动，以提高对盲文作为交流手段在充分实现盲人和弱视者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的认识；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适当方式举办世界盲文日活动，以提高公众对盲文作为交流手段的认识；

3.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对盲文作为交流手段的认识；

4. **请**秘书长提醒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5.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第 73/16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1，第 21 段)[32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62.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大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2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22] 《残疾人权利公约》、[323]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32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32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26] 《儿童权利公约》、[327] 《消除一切形

[32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

[322]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2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324]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325]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326]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327]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28]《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329]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330]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2014年4月9日第68/268 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5 号决议，

重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全面、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对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对于这些文书的全面、有效实施必不可少，

认识到每个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审查各自相关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及向缔约国提出执行这些条约方面的建议等途径，都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重要、宝贵、独特的作用并作出重要、宝贵、独特的贡献，

强调在联合国的活动包括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并重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享有平等地位对于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331]

2.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大会第七十二[332]和七十三届会议[333]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年[334]和 2018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335]

3. ***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与条约机构工作相关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4.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充分执行第 68/268 号决议；

5. ***重申***第 68/268 号决议第 26 至 28 段，其中规定了确定分配给条约机构的会议时间的方式，请秘书长提供相应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分配的会议时间并据此应

---

[328]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329]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330]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331] A/73/309。

[33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2/18)；同上，《补编第 38 号》(A/72/38)；同上，《补编第 40 号》(A/72/40)；同上，《补编第 44 号》(A/72/44)；同上，《补编第 48 号》(A/72/48)；同上，《补编第 55 号》(A/72/55)；同上，《补编第 56 号》(A/72/56)；另见 A/72/168。

[33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3/18)；同上，《补编第 38 号》(A/73/38)；同上，《补编第 41 号》(A/73/41)；同上，《补编第 44 号》(A/73/44)；同上，《补编第 48 号》(A/73/48)；同上，《补编第 56 号》(A/73/56)。

[3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2 号》(E/2017/22)。

[335] 同上，《2018 年，补编第 2 号》(E/2018/22)。

秘书长请求依照既定预算程序进行修订，并请秘书长在其未来提交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相应地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需要的会议时间；

6. **回顾**第 68/268 号决议第 22 段，其中大会原则上决定，为了提高人权条约机构的便利性和能见度，按实际可行情况尽快对条约机构的公开会议进行网播，并在这方面决定自 2020 年起，以各相关委员会使用的所有正式语文对条约机构有关会议进行网上直播，并提供可用、可读取、可搜索并且安全(包括免受网络攻击)的视频档案；

7. **表示赞赏**在各人权条约缔约国会议上组织与执行每项人权条约有关的事项的讨论，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些做法；

8. **又表示赞赏**有机会在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期间与条约机构主席进行互动，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机会；

9. **还表示赞赏**秘书长提供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国建设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重申**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第 40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综合报告，并鉴于该决议第 41 段中决定不迟于 2020 年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状况，请秘书长在审查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前于 2020 年 1 月提交该报告。

第 73/16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33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63.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3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337]《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38]《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38]《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39]《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40]《儿童权利公约》、[341]《残疾人权利公约》[342] 及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6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也是对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确认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343]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344]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345]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346]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347]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348]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3 号[349] 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9 号决议，[350] 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充分有效执行这些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351] 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352] 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并鼓励各国执行该指导原则，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

---

[337] 第 217A(III)号决议。

[338]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3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340]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341]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342]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34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344]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345] 同上，第三章，A 节。

[346]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一章，A 节。

[347]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348]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349]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350]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351]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二章。

[352] A/HRC/21/39。

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并且要让所有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关切在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期间，虽然在减少贫穷特别是在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贫穷人数继续增加，最贫穷者中大部分为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及其他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53] 其中指出《发展权利宣言》[354] 确定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而且这种现象延伸到并表现在社会排斥、饥饿、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以及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无法获得基本服务、文盲和绝望等方面，

仍深为关切进展参差不齐、不平等加剧、仍有 16 亿人生活在多维贫穷之中、赤贫人口总数依然高得无法接受，以及无法获得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等非收入方面的贫穷和匮乏和相对贫穷仍是重大关切问题，

深为关切性别不平等、性别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消除贫穷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贡献，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包括赤贫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

认识到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包括赤贫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推动增强穷人和处境脆弱者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地方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权能，

关切当今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不安全、粮食价格波动、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全球粮食安全问题、流行病问题及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的持续影响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并关切这些挑战造成赤贫人数攀升，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赤贫作斗争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

铭记要打破贫穷和脆弱性世代相传的循环，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促进发展努力，推动为儿童取得更好成果，并解决贫穷妇女人数增多的问题，就需要采取积极行动，包括在国

---

[353]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I)/Corr.1，第三章。

[354]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家和国际各级制定政策，消除在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分配方面的现有不平等，以及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及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体面工作方面的现有不平等，

认识到根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协调和持续采取包容政策，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根除赤贫方面的作用，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受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陷入贫穷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还认识到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长期存在且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是消除贫穷的一大挑战，尤其影响到生活在赤贫和脆弱处境之中的人们，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处理赤贫的多方面原因及后果，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的那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赤贫视为紧迫优先事项，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互为依托、相辅相成，而且有助于根除赤贫，

1. **重申**赤贫、深度不平等和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穷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过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和排斥，此外必须增强生活在贫穷和脆弱处境之中并受此影响的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自己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与规划和执行与他们有关的政策，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这方面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穷的先决条件；

4. **又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发展议程范围内适当考虑并优先处理消除贫穷问题，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系统性挑战；

5.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还会阻碍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充分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6. **确认**需要尊重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解决生活贫穷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包括为此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

7.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55] 所载各项承诺，特别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帮助落在最后面和最脆弱的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包括为此不遗余力地与极端贫困作斗争，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极端贫困目前的衡量标准是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

8.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以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356]

9. **回顾**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最低标准社会保护可以大大有助于巩固并取得进一步发展成果，而且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于保护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10. **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在整个进程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1. **促请**各国实施促进两性平等的社会保护政策，以及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财政政策，为此，除其他外，要协助妇女特别是女户主获得更方便和更包容的社会保护及包括信贷在内的金融和商业服务机会；

12.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所有人尤其是生活贫穷者的歧视现象，避免颁布任何法律、条例或做法剥夺或限制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人们特别是生活贫穷者可平等诉诸司法；

13.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确认这些合作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穷开展协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

14.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通过强化合作来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以应对导致赤贫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不安全、粮食价格波动和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全球粮食安全和流行病问题的持续影响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给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5. **重申**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尤其是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和扫盲培训，以及努力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童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及增强贫穷者的能力等，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中设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又重申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357] 和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358]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

---

[355] 第 70/1 号决议。

[356] 见第 60/1 号决议。

[357]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358]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 年，巴黎)。

贫穷尤其是根除赤贫战略对于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具有重要意义；

16.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7.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1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11 号决议[351] 中通过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352] 作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19.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拟订和实施涉及受赤贫影响者的政策与措施时，考虑这些指导原则；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21.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努力将《2030 年议程》和其中所列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各自工作；

22.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他向大会第七十二届[359] 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360] 并注意到秘书长处理其中所述问题的工作；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第 73/16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36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64.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359] A/72/502。

[360] A/73/396。

[36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埃及(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厄立特里亚、日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苏丹、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362]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363]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364]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365]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6 号、[366]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2 号[367] 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8 号决议[368] 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7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6 号决议，

重申各国有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还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69]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损害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精神的行为，

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谴责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和运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犯罪行为，并对有人企图将这些行为与任何一种特定的宗教或信仰联系起来深表遗憾，

重申暴力绝对不是一种可接受的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的手段，

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40 号、2015 年 12 月 3 日第 70/19 号、2016 年 12 月 22 日第 71/24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72/136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9/312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3-2022 年期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

[36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363]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364]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365]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366]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367]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368]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369]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的事件持续发生，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的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一切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深为关切在有些情形下有罪不罚现象司空见惯，在有些案件中则缺乏问责，妨碍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公开及私下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认识，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传播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特别是试图阻碍个人行使和充分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人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可能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在普遍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因为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还着重指出教育措施、青年论坛、战略计划和包括在线平台在内的公共信息及媒体宣传活动可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丑化、污名化、歧视、暴力煽动和针对他人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进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2/241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埃及亚历山大港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所开展

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又回顾由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提议通过的大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注意到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关于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所起作用的倡议及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相关论坛会的宣言、“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6 年 10 月 6 日宣布成立国际容忍研究所以在各国间宣扬容忍价值观、2015 年 8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青年、安全与和平问题的安曼宣言》以及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五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倡议以及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37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继续组织各种讲习班和会议，以及推动有效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全球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特别是由新加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主办的该进程第六次执行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71]

2.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3.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鼓吹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行为，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370] A/HRC/22/17/Add.4，附录。

[371] A/73/153。

7.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呼吁，采取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创建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并动员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对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又促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达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标准来进行审询和搜查及开展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第 73/16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372]经记录表决，以 121 票赞成，8 票反对，5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新西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瓦努阿图

73/165. 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大会，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2 号决议[373] 中通过《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2.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传播该宣言，并促进普遍尊重和了解该宣言；

---

[37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7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二章。

3. **请**秘书长将该宣言文本列入下一版《人权：国际文书汇编》。

附件

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其中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价值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考虑到下列文书所宣布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374]《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75]《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76]《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76]《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77]《儿童权利公约》、[378]《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379]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以及全球或区域一级通过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380] 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它使每个人和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从中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381]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回顾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免除国家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确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与他们所依附的和赖以维持生计的土地、水和自然之间的特殊关系和相互作用，

又确认世界各地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过去、现在和未来为发展及维护和改善生物多样性做出的贡献(这是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基础)，以及他们为确保充足食物权和粮食安全做出的贡献，这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82] 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关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过多地遭受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

又关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承受着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所造成的负担，

---

[374] 第 217A(III)号决议。

[37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376]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7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378]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379]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380]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381]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382] 第 70/1 号决议。

还关注世界各地农民老龄化，而且由于农村生活缺乏动力又辛苦乏味，越来越多的青年不愿务农并移居城市；确认需要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多样化，特别为农村青年创造非农就业机会，

震惊地注意到每年都有越来越多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被强行驱逐或被迫流离失所，

又震惊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农民自杀现象严重，

强调女性农民和其他农村妇女为确保家庭的经济生存、促进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工作，但她们往往被剥夺土地保有权和所有权以及获得土地、生产资源、金融服务、信息、就业或社会保护的平等权利，并且经常遭受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和歧视，

又强调必须根据相关人权义务促进和保护农村地区儿童的权利，包括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促进优质教育和医疗卫生，防止接触化学品和废物和消除童工现象，

还强调有若干因素使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包括小规模渔民和渔工、牧民、林务员和其他的地方社群难以享有发言权，难以捍卫自己的人权和保有权，也难以保证可持续地使用他们所依赖的自然资源，

确认农村人口越来越难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强调必须改善生产资源的获取途径并对适当的农村发展加大投资，

深信应支持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为推广和采用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法所做的努力，这些方法善待自然(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又称为“地球母亲”)并与之和谐共存，包括尊重生态系统通过自然过程和循环实现适应和再生的生物能力和自然能力，

考虑到在世界许多地方许多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得不在有害和受剥削的环境下工作，往往被剥夺了在工作中行使基本权利的机会，并得不到基本生活工资和社会保护，

关注个人、团体和机构因促进和保护处理土地和自然资源问题者的人权而面临很大风险，有可能受到不同形式的恐吓，人身安全有可能受到不同形式的侵犯，

注意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往往难以向法院、警察、检察官和律师求助，乃至面对暴力、虐待和剥削时无法立即寻求补救或保护，

关注粮食产品投机行为、粮食系统日益集中和分配不均以及价值链上权力关系不平衡的情况，这些问题有损人权的享有，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它使每个人和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从中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各国人民有权在国际人权两公约 [4] 相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和完全的主权，

确认粮食主权概念在许多国家和地区被用来指界定自己的粮食和农业体系的权利和获得通过尊重人权、无害生态的可持续方法生产的健康且在文化上适当的食物的权利，

认识到个人对他人和对本人所属社区负有义务，有责任努力促进和遵守本《宣言》和国家法律所承认的权利，

重申必须尊重文化多样性，促进宽容、对话与合作，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在劳工保护和体面工作方面的大量公约和建议书，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383]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384]

还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食物权、保有权、获取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其他农民权利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特别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385] 粮农组织《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386] 《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以及《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387]

回顾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成果以及会上通过的《农民宪章》，其中强调，需要制订适当的国家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战略，并将其纳入国家总体发展战略，

重申本宣言和有关国际协定应相辅相成，以便加强人权保护，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坚持不懈地努力，争取在人权工作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深信需要给予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人权以更大保护，并以一致的方式解释和适用这方面的现行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

兹宣告如下：

第一条

1. 为本宣言之目的，农民是指任何单独或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从事或试图从事小规模农业生产以维持生计和(或)进行交易、较大程度上但未必完全依靠家庭或家庭劳动及其他无金钱交易的劳动组织方式、并对土地有特殊依赖和依附关系的人。

2. 本宣言适用于任何在农村地区从事手工农作或小规模农作、作物种植、牲畜饲养、牧业、渔业、林业、狩猎或采集业以及从事与农业有关的手工业或相关职业的人员，也适用于农民的受抚养家属。

3. 本宣言也适用于在土地上劳作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群、移牧、游牧和半游牧社群以及从事上述活动的无地人员。

[38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38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X/1 号决定。

[38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38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144/9(C2013/20)号文件，附录 D。

[387] E/CN.4/2005/131，附件。

4. 本宣言还适用于种植园、农场、林场、水产养殖场和农工企业雇佣的工人，包括所有移民工(不论移民身份)和季节工。

第二条

1. 国家应尊重、保护和落实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国家应迅速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适当步骤，逐渐充分实现本宣言中无法立即获得保障的各项权利。

2. 在实施本宣言的过程中，应考虑到需要处理多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注意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及特殊需要，包括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及特殊需要。

3. 在不忽视关于土著人民的具体立法的前提下，国家在通过和执行立法、政策和国际协定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决策过程之前，应通过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自己的代表机构同他们进行诚意协商与合作，在做出决定之前与可能受影响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交流并征得他们的支持，并对他们的意见做出回应，同时考虑到各方力量不平衡的现状，确保个人和团体积极、自由、切实、有意义地且知情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

4. 国家应以符合适用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人权义务的方式，拟订、解释和适用已加入的相关国际协定和标准。

5.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私人和私营组织以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等受国家监管的非国家行为体尊重和加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

6. 国家认识到支持国家努力的国际合作对实现本宣言的宗旨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此，除其他外应在国家之间并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合作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这类措施可包括：

(a) 确保包括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相关国际合作具有面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包容性、普及性和贴切性；

(b) 通过交流和分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等办法，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

(c) 促进在研究以及获取科学和技术知识方面的合作；

(d) 酌情提供技术援助和经济援助，便利获取和分享易于利用的技术，并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e) 改善全球层面的市场运作，便利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包括粮食储备信息，以帮助限制粮食价格的极端波动和投机的吸引力。

第三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充分享有《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374] 和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承认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行使自身权利的过程中不受任何类别基于原籍、国籍、种族、肤色、出身、性别、语言、文化、婚姻状况、财产、残疾、年龄、政治或其他见解、宗教、出生或经济、社会或其他地位等理由的歧视。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决定和制定行使其发展权的优先次序和战略。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导致歧视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或助长这种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持续存在的条件。

第四条

1. 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女性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增强她们的权能，以确保她们能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且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能自由谋求、参与和获益于农村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发展。

2. 国家应确保女性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妇女不受歧视地享有本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以下权利：

(a) 平等、切实地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b) 平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适当的医疗卫生设施以及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中直接获益；

(d) 接受各种正规或非正规培训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利用各种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提高自身的技术能力；

(e) 组织自助团体、协会及合作社，以便通过就业或自营职业平等获得经济机会；

(f) 参加所有社区活动；

(g) 平等获得金融服务、农业信贷和贷款、营销设施及适当技术；

(h) 平等获得、利用和管理土地和自然资源，并且在土地和农业改革以及土地安置方案中得到平等或优先待遇；

(i) 获得体面就业、同工同酬和社会保护福利，有机会参与创收活动；

(j) 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第五条

1. 根据本宣言第二十八条，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并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享有适当生活条件所需的社区内自然资源。他们还有权参与这些资源的管理。

2. 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一贯持有或使用的自然资源有影响的任何开发活动须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a) 对社会和环境影响作出适当评估；

(b) 根据宣言第二条第 3 款进行诚意协商；

(c) 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确定自然资源开发方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之间公平和公正共享资源开发利益的模式。

第六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生命、身心完整、自由和人身安全。

2. 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留、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

第七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获得承认的权利。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迁徙自由。

3. 国家应根据本宣言第二十八条，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相互合作，以便处理影响跨越国际边界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跨界保有权问题。

第八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思想、信仰、良心、宗教、意见、表达与和平集会自由。他们有权以口头、书面或印刷的方式，采取艺术形式或通过其选择的其他任何媒体，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层面表达自己的意见。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单独和(或)集体、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参与抗议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和平活动。

3. 本条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其行使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须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

4.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部门保护每一个人，不论此人是单独一人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合法行使和捍卫本宣言所载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歧视、压力或其他任意行动。

第九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组建和加入组织、工会、合作社或自己选择的其他任何组织或协会，以保护其自身利益，并享有集体谈判权。这类组织应具有独立性和自愿性，始终不受一切干扰、胁迫或压制。

2. 除由法律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之外，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另加限制。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建立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组织，包括工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尤其是要消除妨碍这些组织成立、壮大和开展合法活动的障碍，包括任何法律上或行政上对这类组织及其成员的歧视，并向这些组织提供支持，加强它们在合同安排谈判中的地位，以确保合同条件和价格公平稳定且不侵犯他们获得尊严和体面生活的权利。

第十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直接和(或)通过其代表组织，积极、自由地参与制订和实施可能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2. 国家应促进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直接和(或)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可能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决策进程；这包括尊重建立和发展强大而独立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组织的工作，促进其参与制订和实施可能影响他们的食品安全、劳动和环境标准。

第十一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寻求、接收、制作和传播信息，包括关于可能影响其产品生产、加工、营销和分销的各种因素的信息。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以符合其文化方式的语言、形式和手段获得相关、透明、及时和适当的信息，以增强他们的权能，并确保他们切实参与对可能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事务的决策工作。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使用公平、公正和适当的产品质量评估和认证制度，并促进他们参与这项制度的制定工作。

第十二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在其人权受到任何侵犯时，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有效司法救助，包括利用公平的争端解决程序和得到有效的补救。这类裁决应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充分考虑到他们的习俗、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

2. 国家应通过公正和称职的司法和行政机构，让相关人员可以用自己的语言不受歧视地利用及时、负担得起和有效的争端解决方法，并应提供及时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中可包括上诉、得到复原、弥偿、赔偿和补偿的权利。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国家应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包括法律援助，协助为没有机会获得行政和司法服务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提供这类服务。

4. 国家应考虑采取措施，加强相关国家机构，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本宣言所述权利。

5. 国家应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提供有效机制，防范和补救任何意图或实际侵犯其人权、任意剥夺其土地和自然资源或剥夺其维生手段和人身完整的行动，以及任何形式的强迫定居或人口迁移。

第十三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工作权，包括自由选择谋生方式的权利。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子女有权受到保护，以免从事任何可能有危害性或可能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发育、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3. 国家应营造扶持性环境，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及其家人创造工作机会，提供的薪酬应使他们能享有适当生活水准。

4. 在农村贫困程度较高而其他部门又缺少就业机会时，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建立和扶持劳动密集程度足够高的可持续粮业体系，以帮助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

5. 国家应考虑到小农农业和小规模渔业的具体特性，酌情划拨适当的资源以确保劳动监察机构能在农村地区切实开展工作，从而监督对劳动法的遵守情况。

6. 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劳动、抵押劳动或强制劳动，蒙受成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风险，或遭受任何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国家应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及其代表组织协商并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他们免受经济剥削、童工劳动和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如对妇女、男子和儿童的债役，以及强迫劳动，包括对渔民和渔业工人、林业工人、季节性工人或移民工人的强迫劳动。

第十四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论是临时工人、季节性工人还是移民工人，均有权在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下工作，参与安全和健康措施的执行和审查工作，选举安全和健康事务代表并选代表参加安全和健康委员会，实施措施预防、减少和控制危险和风险，获得充分和适当的防护服装和设备以及职业安全方面的充分信息和培训，在工作中免遭暴力侵害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报告不安全和不健康的工作条件，并在有理由相信自己的安全或健康面临紧迫而严重的风险时，有权从工作活动所产生的危险中撤离，不因行使这种权利而受到任何与工作有关的报复。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不使用或不接触有害物质或有毒化学品，包括农用化学品或农业或工业污染物。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安全和健康的有利工作条件，特别是指定适当的负责主管部门并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以利于在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和渔业实施政策和执行有关职业安全和健康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纠正措施和适当的惩罚办法，建立和支持充分且适当的农村工作场所检查制度。

4.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

(a) 通过禁止和限制某些技术、化学品和农业做法等措施，防止其对健康和安全构成风险；

(b) 有一个适当的国家系统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统，负责制订关于农用化学品的进口、分类、包装、分销、标签和使用的具体标准以及关于禁止或限制农用化学品的具体标准；

(c) 生产、进口、供应、出售、转让、储存或处置农用化学品的各方遵守国家规定的或其他公认的安全和健康标准，以适当的国家官方语言或国内使用的多种语言向用户、并应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供充分和适当的信息；

(d) 有一个合适的系统，负责安全地收集、回收和处置化学废料、过期化学品和空的化学品容器，从而避免它们被用于其他用途，并消除或尽量减少安全、健康以及环境方面的风险；

(e) 制订和实施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介绍农村地区常用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并介绍相关替代品。

第十五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充足食物权和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这包括生产食物的权利和获得充足营养的权利，以保障他们有可能享有最高程度的身体、情感和智力发育水平。

2. 国家应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在任何时候都能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获取充足、适当的食物，这些食物应以可持续且公平的方式生产和消费，尊重他们的文化，同时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且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能够单独和(或)集体享有符合其需要的、物质上和精神上充实且有尊严的生活。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初级卫生保健的框架内特别应用现有可用的技术，提供充足的营养食物，确保妇女在妊娠和哺乳期间能获得充足的营养，从而防治农村儿童营养不良。国家还应确保为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家长和子女，提供信息和营养教育，并支持他们利用关于儿童营养和母乳喂养优势的基础知识。

4.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决定自己的粮食和农业系统，许多国家和地区承认这是食物主权权利。这包括有权参与关于粮食和农业政策的决策进程，并有权享有以尊重他们文化、无害生态且可持续的方式生产健康和充足的食物。

5. 国家应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合作，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公共政策，增进和保护充足食物权、粮食安全和食物主权，建立促进和保护本宣言所载各项权利的可持续和公平的粮食系统。国家应建立机制，确保其农业、经济、社会、文化和发展政策与实现本宣言所载权利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让自己和家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有权得到帮助获得实现这一点所需的生产资料，包括生产工具、技术援助、信贷、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他们还有权单独和(或)集体、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自由使用传统的耕作、捕鱼、牲畜饲养和植林方法，并有权发展社区商业化体系。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支持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使用必需的运输工具以及加工、干燥和储存设施，以便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市场中以能够保障他们体面收入和生计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壮大和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市场，以便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提供便利，确保他们能充分且公平地进入这些市场并参与其中，以能够使自己和家人达到适当生活水准的价格出售其产品。

4. 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农村发展、农业、环境、贸易和投资政策和方案切实有助于保护和加强地方上的各种谋生手段，同时有助于向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模式转型。国家应尽可能促进可持续生产，包括农业生态生产和有机生产，并为农民对消费者的直接销售提供便利。

5.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应对自然灾害和市场失灵等其他严重破坏事件的能力。

6.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没有任何差别对待。

第十七条

1. 根据本宣言第二十八条，农民和其他在农村地区生活的人单独和(或)集体享有土地权，包括有权进入、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土地及其中的水域、近岸海洋、渔场、牧场和森林，以达到适当生活水准，有安全、和平且有尊严地生活的居所，发展自身的文化。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和禁止土地权方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因婚姻状况变更、缺乏法律行为能力或无法获得经济资源而导致的歧视。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在法律上承认土地保有权，包括当前不受法律保护的传统土地保有权，承认存在不同的模式和制度。国家应保护合法的保有权，确保不任意或非法驱逐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并确保不会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侵犯他们的权利。国家应承认和保护自然公地及其相关的集体使用和管理制度。

4.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受到保护，免于被任意和非法赶出自己的土地或惯常居住地，或失去他们活动中所使用的、享受适当生活条件所必需的其他自然资源。国家应将符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流离失所防范保护措施纳入国内立法。国家应禁止任意和非法强迫迁离、毁坏农业用地以及没收或征用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包括禁止作为惩罚措施或战争手段或方法实施上述行为。

5. 被任意或非法剥夺土地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单独和(或)集体、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返回他们被任意或非法剥夺的土地，包括在发生自然灾害和(或)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并尽可能恢复对他们用于活动和享受适当生活条件所需的自然资源的使用权，或在无法返回时得到公正、公平和合法的赔偿。

6. 在适当情况下，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开展土地改革，以促进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广泛和公平地获得确保其享受适当生活条件所需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并应考虑到土地的社会功能，限制土地的过度集中和对土地的过度控制。在分配公有土地、渔场和森林时，应优先考虑无地农民、年轻人、小规模渔民和其他农村劳动者。

7. 国家应采取措施，力求通过生态农业等办法，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他们在生产中使用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并确保为生物以及其他自然能力的再生和循环提供条件。

第十八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养护和保护自己土地的环境和生产能力，有权养护和保护自己使用和管理的资源。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清洁和健康的环境。

3. 国家应遵守各自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义务。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通过利用习惯做法和传统知识等途径，为国家和地方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的设计和实施建言献策。

4.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土地上存放或处置危险材料、物质或废料，并应合作处理跨界环境危害对他们享有各项权利所造成的威胁。

5. 国家应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受非国家行为体的侵害，包括执行直接或间接有助于保护农民或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环境法。

第十九条

1. 根据本宣言第二十八条，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种子权，其中包括：

(a) 有权保护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

(b) 有权公平参与分享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c) 有权参与对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事宜的决策工作；

(d) 有权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农场自留种子或繁殖材料。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保留、控制、保护和开发自己的种子及传统知识。

3. 国家应采取措施尊重、保护和落实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种子权。

4. 国家应确保农民可以在最适宜种植的时间、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优质足量的种子。

5. 国家应承认农民有权依赖自己的种子或自行选择当地提供的其他种子，并决定自己想要种植的作物和品种。

6.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支持农民种子体系，并推广农民种子的使用和农业生物多样性。

7.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业研究和开发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需要相结合，并确保他们利用自己的经验积极参与确定优先事项及开展研究和开发，并加大投资力度，研究和开发符合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需要的孤生作物和种子。

8. 国家应确保种子政策、植物品种的保护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认证制度和种子营销法律尊重并考虑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需要和实际状况。

第二十条

1. 国家应按照相关的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生物多样性枯竭，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充分享有各项权利。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包括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农业、牧业、林业、渔业、牲畜业和农业生态系统。

3. 国家应防范因培育、处理、运输、使用、转移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而侵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获得安全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这是充分享有生命和所有人权及人的尊严所必不可少的。这些权利包括获得优质、负担得起、无障碍、非歧视性以及在文化和性别方面可接受的供水系统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水源以供个人和家庭使用、耕作、养鱼和饲养牲畜，并且有权保障其他与水有关的生计，从而确保养护、恢复并可持续地使用水资源。他们有权公平使用水源和水管理体系，免遭任意断水或水源污染。

3. 国家应尊重、保护和确保不受歧视地用水的权利，包括在常规和社区水管理体系中用水的权利，并应采取措施保证为个人、家庭和生产用途，尤其是为以下人群提供可负担得起的用水及改良的卫生设施：农村妇女和女童、弱势群体或边缘群体成员，如游牧民、种植园工人、所有移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以及居住在非正规或非正式居住区的人员。国家应推广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技术，包括灌溉技术、废水处理回用技术以及集水和储水技术。

4. 国家应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川、森林、湿地、河流、含水层和湖泊，使其免遭过度使用和有害物质污染，尤其是会引起慢性和急性中毒的工业废水和浓缩矿物以及化学品的污染。

5. 国家应防止第三方妨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水权。国家应优先考虑满足人类用水需求，然后考虑水的其他用途，并促进水源的养护、恢复和可持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2. 国家应根据本国国情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农村地区所有移民工人享有社会保障权利。

3. 国家应承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国情确立或维持由基本社会安全保障构成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这些保障应至少确保一切有需要的人员在人生各阶段都能享有必需的医疗卫生和基本的收入保障，这两者共同确保人们能切实获得国家一级确定的必要商品和服务。

4. 应依法确立基本社会安全保障。还应具体规定公正、透明、有效、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投诉与上诉程序。应建立制度加强对国家法律框架的遵守。

第二十三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他们还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所有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使用和保护自己的传统医药，并保留自己的保健方法，包括有权使用和养护其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

3. 国家应保证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弱势群体能不受歧视地享用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获得基本药品、针对重大传染病的免疫接种、生殖健康服务、关于影响社区的主要健康问题的信息，包括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方法、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以及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包括卫生与人权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适当住房权。他们有权维持安全的居所和社区，在其中和平而有尊严地生活，并有权在这方面不受歧视。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受到保护，不被强迫迁出居所，免遭骚扰和其他威胁。

3. 国家不应违背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意愿，任意或非法地将他们临时或永久地迁出他们使用的居所或土地而不提供或给予适当形式的法律保护或其他保护。如果不得不迁出，则国家必须对任何物质损失或其他损失提供或确保公平公正的赔偿。

第二十五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接受适当的培训，这种培训应符合他们所处的具体生态农业、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培训方案涉及的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生产力，改善营销方法，增强应对虫害、病原体、系统冲击、化学品的影响、气候变化及天气事件的能力。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所有子女均有权接受符合其文化并符合人权文书中所载各项权利的教育。

3. 国家应鼓励农民与科学家建立公平和参与性的伙伴关系，如农民田间学校、参与式植物培育以及动植物诊所，以便更加有的放矢地应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当前面临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

4. 国家应进行投资，在农场层面提供培训、市场信息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在不受任何干扰或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自己的文化并自由谋求文化发展。他们还有权保留、表达、控制、保护和发展自己的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如生活方式、生产方法或技术、习俗和传统。任何人不得援引文化权利侵犯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这些人权的范围。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单独和(或)集体、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表达自己的地方习俗、语言、文化、宗教、文学和艺术。

3. 国家应尊重并采取措施承认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对其传统知识的权利，消除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传统知识、做法和技术的歧视。

第二十七条

1.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组织，应通过调集除其他外发展援助与合作等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做出贡献。应考虑采取何种途径和方式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参与处理影响其自身的问题。

2.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 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组织，应促进对本宣言的尊重和充分落实，并跟踪落实效果。

第二十八条

1.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损害或取消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以及土著人民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

2. 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时，应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带有任何歧视。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仅受法律规定的、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限制所约束。任何此类限制不得带有歧视性，且限于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与自由、满足民主社会正义和最急迫的要求之需。

第 73/16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388]经记录表决，以 148 票赞成，11 票反对，3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以色列、荷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黑山、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3/166.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89] 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90]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90]

又回顾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

[38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萨尔瓦多和南苏丹。

[389] 第 217A(III)号决议。

[390]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91]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392] 所阐述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认识到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93] 的重要性，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道，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依据，并着重指出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执行手段作出可信、有效和普遍的承诺，可持续发展目标才有可能实现，

又认识到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功结束，该大会确认新城市议程[394] 立足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395] 还借鉴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396]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397]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贫穷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为此应确保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有鉴于此，指出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普遍和不附带任何条件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不平等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发展权的一项重大障碍，

[391]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I)/Corr.1，第三章。

[392] 第 55/2 号决议。

[393] 第 70/1 号决议。

[394]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395] 第 60/1 号决议。

[396]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397] 第 69/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一些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承诺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并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以及各项发展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回顾2015年12月15日至1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成果，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便为充分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回顾2016年7月17日至22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主题为“从决定到行动：走向包容和公平的全球经济环境，促进贸易和发展”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的成果，[398]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关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1998年4月22日第1998/72号决议，[399]

还回顾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人权理事会2017年6月22日第35/21号决议，[400]

回顾2016年9月13日至18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发展权力公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401]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又认识到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特别是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而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国际一级的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还认识到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1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1和2加以铲除，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等因素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

[398] 见TD/519、TD/519/Add.1、TD/519/Add.2和TD/519/Add.2/Corr.1。

[39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40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2/53)，第五章，A节。

[401] A/57/304，附件。

还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这既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求，因而需要以多管齐下的方式统筹加以对待，致力采取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强调发展权对充分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在执行《议程》时，发展权应当处于中心位置，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并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综合报告；[402]

2. **承认**需要大力增进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固有部分的发展权；

3.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促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包括寻求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并完成这些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93] 同时还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91] 第 5 和 10 段所述，牵头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等级；

4. **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403] 并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以期克服工作组内目前的政治僵局，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 [399] 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404] 规定的任务；

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关于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405]

6. **注意到**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介绍了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制的一套发展权落实标准，[406] 这套标准是进一步审议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一个有益基础；

7.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实际适用，这些步骤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的导则，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转化成为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

[402] A/HRC/39/18。

[40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3/53/Add.1)，第一章。

[404]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405] A/HRC/39/56。

[406] A/HRC/WG.2/17/2。

8. **促请**会员国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包括为此审议关于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一套拟议标准，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确定发展权标准和次级标准的重要性；

9.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407] 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0. **又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到：

(a) 要促进国际治理体系的民主化，让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

(b) 还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401] 等有效伙伴关系及其他类似倡议，以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要致力于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作和实现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又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框架内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经济环境；

(d) 要审议继续确保优先运作发展权的途径和方式；

(e) 要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中以及在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核心原则，例如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是实现发展权以及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考虑而施加歧视性待遇的必要条件；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决定，跟进落实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1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408] 其中着重指出南南合作、可持续发展和发展权之间的关联，并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对落实发展权给予特别的重视；

13.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因此不应导致南北合作减少或者妨碍履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方面的进展，并鼓励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和实施中纳入发展权；

1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支持；

15. **重申**致力于落实在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的所有成果文件中阐述的特别是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确认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

[407]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 节。

[408] A/73/271。

16. **又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文书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7. **还重申**发展极大地有助于人人享有所有人权，促请所有国家实现民有、民治、民享的以人为本的发展；

18.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不遗余力地促进发展权，因为这有利于全面享有各项人权；

19.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20.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以及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1. **表示关切**一些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日益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其所从事活动而导致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司法正义和补救，并特别指出这些实体必须为落实工作出力，促成实现发展权；

22. **重申**需要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23.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查明并分析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各种因素极为重要；

24. **重申**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强调指出要使全球化成为一个充分包容和公平的进程，各国和全球范围就需要有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的政策和措施，认识到全球化已导致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出现种种不均等，而且诸如贸易和贸易自由化、技术转让、基础设施发展和市场准入等问题应当加以有效管理，以减缓贫穷和不发达状况所带来的挑战，落实发展权造福所有人；

25.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大到无法接受，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其中许多国家可能被边缘化，实际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6.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发展权的落实受到负面影响，因为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的后果导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加上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更多挑战，造成脆弱性和不平等加剧，发展成果受损，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27.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特别考虑，并强调《2030 年议程》促进对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尊重；

28.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392] 中承诺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没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积极采取措施，以便为促进有效落实《2030 年议程》创造有利环境，尤其是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协作和作出承诺，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9. **敦促**尚未有所行动的发达国家为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

标作出具体努力，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30.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尤其是涉及这些国家的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业部门的市场准入；

31.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领域推行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履行就执行工作所涉问题和关切作出的承诺，审查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以期予以强化并使之更加精确、有效和便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有这些议题对于逐步有效落实发展权都至关重要；

32.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实行善治并扩大国际一级对发展所涉问题的决策基础，需要填补组织方面的空白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33. **又确认**国家一级的善治和法治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包括透明、负责、可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34.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以及性别平等视角的适用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5. **强调指出**需要将男女儿童权利纳入到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健康、教育以及儿童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6. **回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409] 并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卫生目标，包括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具体目标，普及保健服务，应对卫生挑战；

37. **欢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第三次高级别会议[410] 和防治结核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411]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其他方面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和影响；

38. **回顾**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412] 和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同时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

[409]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410] 第 73/2 号决议。

[411] 第 73/3 号决议。

[41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力量，也是发展的受益者，并强调指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权利，而且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的努力；

39. **强调指出**大会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重申致力于根据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结合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4 年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40.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41.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413] 特别是其中第五章所述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所有各级预防、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更有效地防范、侦测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产以及加强资产回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坚实的法律框架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敦促缔约国予以有效执行；

42.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促请秘书长向该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

43.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将发展权纳入各自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将发展权纳入各自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6.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进一步推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4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

[413]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第 73/16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414] 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赞成，53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基里巴斯、帕劳

73/167.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415]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416]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417]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2 号、[418]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0 号[419] 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1 号决议[420] 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41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俄罗斯联邦。

[41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三章。

[416]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417]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418]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419]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420]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申明，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2/168 号决议[421] 和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和 30/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422] 并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23] 和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24]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 2011 年 5 月 23 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最后文件，[425]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文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单方面胁迫措施及其持续适用，坚持努力予以有效推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要求适用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除，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426] 也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427]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428] 和 2016 年 10 月 20 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及《新城市议程》基多执行计划[429] 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内容，

---

[421] A/73/175。

[422] A/HRC/36/44。

[423] A/53/293 和 A/53/293/Add.1。

[424] A/56/207 和 A/56/207/Add.1。

[425]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426] 见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I)/Corr.1，第三章。

[42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42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429]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消极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单方面胁迫措施仍继续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实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所有各种消极影响，包括域外影响，由此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更多障碍，

铭记任何具有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及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的所有各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给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制造了障碍，

重申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430] 的一大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31]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31]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具有胁迫性质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在《世界人权宣言》[432]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阐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谴责**以虚假借口，包括以支持恐怖主义的虚假指控，将会员国列入单方面名单，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同时认为此类名单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有碍受影响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福祉，而且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取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确保不以粮食和药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

[430]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431]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32] 第 217A(III)号决议。

5. **强烈反对**此类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认可也不适用此类措施，而是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反制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域外适用或影响；

6.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措施，并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本国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

7.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儿童包括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8. **重申**粮食和药物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9. **促请**已提出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宣言和各项相关决议，履行本国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废除此类措施；

10.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1.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2. **反对**所有引入单方面胁迫措施的企图，并敦促人权理事会在开展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消极影响，包括通过颁布并在域外适用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有关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并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4.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430] 的一大障碍，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行经济胁迫措施以及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律，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确认，这种做法与自由贸易原则背道而驰，而且有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5.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433]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

[433] A/C.2/59/3，附件，第一章，A 节。

16. **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434] 第 30 段，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17.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417] 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

18.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6/10 号决议[419] 决定将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且请他们在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注意和紧迫考虑；

20. **回顾**人权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其咨询委员会的研究进展报告，该报告就评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所产生不利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出了建议；[435]

21.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有助于提高对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在目标国家和非目标国家享有人权造成的消极影响的认识，并邀请理事会在 2017 年第二次两年期小组讨论会上开展后续讨论；

22.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关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并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3.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和后果；

24.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421] 所载提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更多资料，说明在人权理事会讨论其提议的过程；

25.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对象国境内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

26.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7. **邀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完成其任务，尤其包括就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和消极后果提出评论和建议；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

[434] 第 70/1 号决议。

[435] A/HRC/28/74。

第 73/16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43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68.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37] 中关于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真诚合作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438] 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3 号决议[439] 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440] 以及它们在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只是关涉睦邻关系、共处或互惠，而是关涉为推进普遍利益而逾越相互利益的意愿，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而言十分重要，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大大有助于增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

[43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萨尔瓦多、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

[437]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438] 第 55/2 号决议。

[43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440] 第 66/3 号决议。

再次申明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平等对待等原则，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又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元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441]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并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又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6.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7. **认为**在人权领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应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8.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非选择、合作与真诚对话、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

9.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基于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机制的重要性，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促进履行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和所作的承诺；

10. **又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和建设性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11. **还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国家努力和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包括为此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并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441]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12. **促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13. **敦促**各国采取增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措施，以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4.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5. **鼓励**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探索和发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相关障碍和挑战及可能的应对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3/16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442] 经记录表决，以 131 票赞成，53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

[44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

73/169.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443]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3 号、[444]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4 号[445] 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4 号决议，[446]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447]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担责任并以多边方式履行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受，

---

[44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二章。

[444]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445]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446]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三章。

[447] 第 217A(III)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认识到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认识到要建立民主和公平的秩序，就需要改革国际金融机构，以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决策进程的程度，还需要建立更加透明和开放的金融体系，并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如税收欺诈、逃税、非法资本外流、洗钱和清洗腐败所得，以及改善全球的税务透明度，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政策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充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448]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49] 对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十分重要，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450]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451]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在我们的共同人性及其广泛多样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5. **宣告**民主的内涵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并充分参与其生活所有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44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449] 第 70/1 号决议。

[450] 见 A/73/158。

[451]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9.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社会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做法会破坏民主宪政秩序，中断权力的合法行使，并阻碍人权的充分享受，并重申每个国家都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

13.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

秩序应按照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会以往相关决议、行动纲领及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4. **又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5.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6. **申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不能仅通过放松贸易、市场和金融服务管制来实现；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8. **促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9.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20.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1.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2.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邀请独立专家研究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所采取的金融和经济政策对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影响；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3/17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452] 经记录表决，以 135 票赞成，5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

[45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汤加

73/170.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题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453]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6 号、[454]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7 号、[455]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2 号[456] 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4 号决议，[457]

又回顾其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458]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

[45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454]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455]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456]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457]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458] 第 55/2 号决议。

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标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且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之中，使他们的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致力于和平与安全和正义并不断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反对以暴力手段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循《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459]

确认和平与发展相辅相成，包括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落实这些权利，

着重指出对人民施行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的做法构成对基本人权的剥夺，违反《宪章》，有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能使《世界人权宣言》[460] 所载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稳定和幸福的条件，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需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以及充分实现联合国所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欢迎**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和平权利宣言》，[461]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宣言》，并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和了解；

---

[459]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460] 第 217A(III)号决议。

[461] 第 71/189 号决议，附件。

2. **重申**我们地球上的所有人民都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3. **又重申**维护所有人民享受和平的权利及促进落实这一权利，是每个国家的一项根本义务；

4. **强调指出**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条件；

5. **又强调指出**人类社会贫富悬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对全球繁荣、和平与安全及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6.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应力求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7.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以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在内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国际制度；

8.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奉行《宪章》所载各项宗旨与原则，不论他国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为何，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9.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宪章》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其所涉入、假如持续下去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所必需的条件；

10. **着重指出**和平教育作为推动落实所有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一个工具至关重要，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贡献；

11.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问题。

第 73/17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462] 经记录表决，以 188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46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73/171.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63]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464] 《联合国千年宣言》，[465]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66] 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穷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63] 第 217A(III)号决议。

[464]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465] 第 55/2 号决议。

[466] 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67]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468] 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469] 以及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470] 内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充足、适当、有营养、除其他外符合个人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偏好的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这些食物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从而为子孙后代保持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471]

回顾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以及家庭农业、促进和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传统习俗和文化、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改善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条件之间的密切联系，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又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营造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中指出的那样，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用符合其自身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需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办法，

---

[467]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68] A/57/499，附件。

[469] E/CN.4/2005/131，附件。

[470] 世界卫生组织，EB136/8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471]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认识到虽然做出努力并已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等问题仍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在减少饥饿方面进展不足，由于未采取紧急、坚决和步调一致的行动，这些问题在一些区域正在显著增加，

又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还认识到粮食无保障情况性质复杂，可能再次发生，这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贫穷、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商品价格波动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各国际机构需要在全球一级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区域的数百万人民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或正在遭遇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又注意到贫穷、武装冲突、干旱和商品价格波动都是造成或加剧饥荒和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的因素，迫切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持，以应对、预防和防备日益严重的全球粮食无保障状况，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并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作出协调一致的应急响应，满足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保障和营养的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因此禁止为此目的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食品、生产食品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供应及灌溉工程，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着力落实食物权时顾及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及人权视角，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可能有益于改善食物和营养可获性，

又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料和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为此除其他外应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解决缺水问题，并投资于推广可持续生态农作方法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关切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正在损害农业生产率、粮食产量和作物类型，从而扩大了粮食供应缺口，并且这种影响预计将随今后的气候变化而增加，

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对享有食物权的负面影响，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和教育，以及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及落实食物权极其重要，

回顾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472]

又回顾2014 年 10 月 13 至 18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473]

强调指出 2014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主办的第二次国际营养会议及其成果文件《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必须增加农业和营养专项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

又认识到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及营养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不同文化的饮食习惯有其文化价值，并认识到食物在界定个人和社群特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说明和体现一个地区及其居民所具价值的文化组成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所具有的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又认识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一个包容性国际政府间平台发挥作用，使致力于粮食安全的广大利益攸关方能够协调一致，共同努力支持由国家主导、旨在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进程，

肯定议会议员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对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最终实现食物权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认识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了第一次全球反饥饿和营养不良议会峰会，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并回顾其中表示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从而造福所有人，

又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474] 及其指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促进定期开展备灾、应灾和复原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物品，并推动全球和区域机制和机构相互协作，酌情采用和统一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文书和工具，如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环境、农业、卫生、粮食和营养等方面的文书和工具，

[47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47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474]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还回顾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强调指出该十年为聚合消除饥饿和预防所有形式营养不良的各项举措和努力提供机会，

肯定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高级别工作队所做工作，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高达 45%是死于营养不足和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世界上受营养不足或长期食物匮乏影响的人数已从 2016 年的约 8.04 亿增加到 2017 年的近 8.21 亿；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造成的影响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穷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8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报告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全世界营养不足人数自 2016 年以来一直在增长，在 2017 年估计达 8.21 亿；

6. **又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超过 50%，但她们也占世界饥饿人口的 70%，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视角纳入粮食安全方案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其在决策中的作用；

8.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及营养不良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10. **强调指出**，各国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根据要求，提供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的国际合作，为此提供必要援助，以增加粮食生产和食物获取，包括通过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粮食作物恢复援助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粮食援助，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促进创新，支持变通技术开发，农村咨询服务研究和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1.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 2 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的不可逆转的影响；

12. **又促请**所有国家，并酌情促请有关国际组织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散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制的技术指南，[475] 并酌情将它应用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补救与补偿机制，以期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

13.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14.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了种种进展；

15.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对于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必不可少，包括促进对适宜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包括私人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解决缺水问题；

16.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7. **又确认** 70%的饥饿人口生活在有着近 5 亿农户家庭的农村地区；因为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8. **强调指出**必须与农村地区的饥饿作斗争，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投资和实施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476]

19. **敦促**尚未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477] 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478] 的国家优先积极考虑加入上述公约和条约；

20. **确认**土著人民及其传统知识和种子供应系统以及新技术在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努力确保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

[475] A/HRC/27/31；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33/11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47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477]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478] 同上，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21.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479]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以及土著人民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2. **又回顾** 2014 年 9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480] 并回顾承诺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道，酌情制定政策和方案及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3.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各种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4.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5.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7.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8.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9.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30.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31. **确认**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并且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66] 的目标 2 以及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其他具体目标；

32. **重申**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是改善公共卫生的全面努力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应对举措携手并进的一个部分；

33.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

[479]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480] 第 69/2 号决议。

34.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5.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该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36.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不同区域包括在南部非洲的业务；

3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应对、预防和防备全球日益严重的影响数百万民众，特别是那些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的人们的粮食无保障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和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人口的需要，并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38. **促请**各国注意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呼吁，协助面临干旱、饥饿和饥荒的国家，为其提供紧急援助和紧急供资；

39.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4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481] 其中述及全球范围农业工人的权利，尤其关注农业部门固有的危险工作条件，这不仅威胁到农业工人的生命，而且还损害他们的食物权；

41. **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食物权的充分落实，回顾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482] 又回顾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42. **又确认**气候变化和厄尔尼诺现象对世界各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影响，必须制定和采取行动减少其影响，特别是对农村妇女等弱势人口的影响，同时铭记她们在支持家庭和社区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创收及改善农村生计和总体福祉方面起到的作用；

43. **再次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有效执行此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481] A/73/164。

[482]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44.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483]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45.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484]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46.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469] 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有用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又一项文书，也有助于支持各国政府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

47.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8.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49.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落实食物权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5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3/17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485] 经记录表决，以 125 票赞成，零票反对，6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48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E/2000/22/Corr.1)，附件五。

[484]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48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73/172.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86] 其中保障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87] 和其他相关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5 号决议[488] 规定的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489] 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国际人权法一道，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

认识到区域人权体系可在提供全球保护以防止任意剥夺生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承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90] 及其执行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享有人权、性别平等、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和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的重要性，

[486] 第 217A(III)号决议。

[487]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8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48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490] 第 70/1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继续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因，特别是在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又称杀害女性的行为方面，

注意到强迫失踪的结果可能是遭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在这方面回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491] 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确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丧生，并且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所确认的，冲突给妇女和女童带来的影响尤为严重，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其原因除其他外包括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实施并执行死刑，

回顾《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492] 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493] 的通过，

深为关切有些行为可能构成针对世界所有区域行使和平集会权利及言论自由权利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又深为关切包括恐怖集团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杀戮可能构成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确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494] 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8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伤害，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些令人憎恶的行径，因为此类行径是对国际人权法的公然违反，特别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害，也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1. **再次强烈谴责**继续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49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492]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493]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49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3. **重申**各国必须完全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按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495] 中的建议，恪尽职责，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迅速、详尽无遗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主管法庭进行公平审讯，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人或其家人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同时铭记在诉诸司法方面的性别平等，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在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又称杀害女性行为、对难民和移民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吁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注意国家一级所设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贡献；

5.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此外还吁请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87] 第六、十四和十五条及《儿童权利公约》[496] 第三十七和四十条所载各项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包括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497] 中提出的关于必须遵守所有保障和限制措施，包括以最严重罪行为限度，严格遵循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措施以及尊重寻求赦免或减刑权利的建议；

6. **强调**为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各国应采取必要步骤通过此类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依照国际法落实生命权，并强调人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7.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要求的一切措施，防止在拘押、逮捕、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间暴力、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代表国家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包括私营安保提供者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包括依照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并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498]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499]

(b) 确保所有人的生命权都受到切实保护，并根据国际法义务的要求，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

---

[49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49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497] A/67/275。

[498]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499]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受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杀人，杀害受恐怖主义或劫持人质影响者或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流落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人权维护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的活动而杀害他们，激情杀人或以维护名誉为借口杀人，以及基于任何因素的歧视性理由而从事的杀人行为，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审判责任人，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8. **申明**各国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调查和处理拘押期间死亡事件，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9. **鼓励**各国考虑到联合国和区域人权体系的相关建议，在必要时审查本国关于执法中使用武力问题的国内法律和做法，以确保这些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和承诺；

10. **又鼓励**各国为其行使执法职责的官员配置适当防护装备和低致命武器，同时努力规范和制定培训和使用低致命武器的规程并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11. **还鼓励**各国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90] 的工作，同时铭记人人充分享有人权和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及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的重要性；

12.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国际法受到充分尊重，而且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及拘留条件，酌情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493] 以及《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492] 并在适用情况下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489]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500]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13. **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它大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494] 通过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突出显示，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吁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犯人、提供证据、保护和异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又欢迎已有 12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 138 个国家签署该规约，并且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501] 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

14. **确认**必须确保保护证人，以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包括性别敏感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广泛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5.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方案并支持各种项目，以便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及代表国家行事的私人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或教育，并将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此种培训，同时酌情要求所有私营安保提供者制

---

[50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501] 同上，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定含括人权规范和原则的审查和培训程序，包括强制性的适当武器培训，此外呼吁国际社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502] 并请各国适当考虑其中所提的建议；

17.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任务授权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在报告中酌情加以反映；

18.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敦促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进行协作，以处理那些尤其令人严重关切或者如及早采取行动则可以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9.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建立合作关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0.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其他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为此迅速积极回应访问要求，铭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基本工具之一，此外及时回复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函文和其他要求；

21.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22.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类似的合作；

23.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九、十四和十五条规定的最低标准法律保障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5.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确立的高级专员任务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性别平等相关规定领域专业人员，以便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2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502] 见 A/72/335 和 A/73/314。

第 73/17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503] 经记录表决，以 154 票赞成，零票反对，3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帕劳、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73/173. 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504]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505] 和其他有关文书，

---

[50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504] 第 217A(III)号决议。

[505]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后续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决议，又回顾与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相关的所有联合国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空间、记者人身安全、平等政治参与、和平抗议中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 201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06] 二十五周年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二十周年，承认这些文书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铭记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性，

重申每个人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不得迫使任何人隶属于某一团体，

认识到切实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的根本条件，也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切实享有此种权利为每个人提供了宝贵机会，除其他外，使个人能够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投身文学艺术追求和从事其它文化、经济和社会活动，信奉宗教或其它信仰，组织和参加工会与合作社，选举代表其利益的领导人并对他们进行问责，

回顾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组织、参与、观察、监测和记录集会的自由，对世界各地发生的一些人和团体仅因组织、参加或观察、监测或记录和平抗议活动而被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表示关切，

认识到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和平集会权以及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因此，**强调指出**每个人，包括少数意见或不同意见或信仰的支持者，必须能够以和平的方式，包括通过公开抗议表达不满或愿望，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受到恐吓、骚扰、受伤、性侵犯、殴打、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杀害或强迫失踪，

鼓励所有国家在和平抗议期间尽可能避免使用武力，并确保在武力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不对任何人不加区分地过度使用武力，

严重关切所有人特别是民间社会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权维护者、致力于解决环境问题人士、少数人包括宗教少数人利益维护者以及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劳工领袖、可能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个人，包括遭受性别歧视者的利益维护者，以及报道其工作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因行使和平集会权以及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而在线上和线下面临日益增多的严重威胁、风险和危险，并严重关切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虐待上述人员而不受惩罚的现象，他们在那些国家面临威胁、骚扰和袭击并处于不安全状况，

[506] A/CONF.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PartI)/Corr.1，第三章。

包括意见、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等遭受不当限制，遭遇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或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人权领域合作的恐吓及报复行为，

强调指出会员国对线上和线下所有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人负有责任，应在针对这些人的威胁、骚扰、暴力、歧视、种族主义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戮的案件中坚决明确反对此类行径和罪行，并鼓励社会各界和各个社区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和政府代表这么做，

重申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得妨碍而应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本国国际人权法义务对人权维护者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障碍或限制，

痛惜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侵犯和践踏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为，包括基于政治见解和派别任意拘留和平抗议者和个人及任意拘留被认定为政治反对派的人，

1. **促请**各国促进为个人和团体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确保与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有关的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本国国际人权义务；

2. **敦促**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停止违反本国国际人权法义务，对行使人权以及基本的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包括与联合国和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进行合作的和平示威者和人权维护者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

3. **表示深切关切**世界各地区对行使和平集会、表达和结社自由权的人士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及其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此目的：

(a) **强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利用骚扰、恐吓或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和杀戮等手段，暴力镇压参加和平抗议活动，包括参加要求民主改革的抗议活动的个人包括青年和学生，并压制他们的声音；

(b) **敦促**各国特别关注参加和平抗议的妇女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以防她们遭受恐吓和骚扰，以及包括性攻击在内的性别暴力；

(c)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关注**观察、监测和记录和平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人身安全，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作用、风险和脆弱性；

(d) **又敦促**各国停止对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平示威活动参与者的骚扰、恐吓和攻击；

4.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人权法，确保个人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包括表达自由权、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同样在线上也得到充分保护，特别是不得违反国际人权法封锁互联网和限制互联网内容，停止国家对报道示威和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攻击，同时采取步骤制止非国家行为体对他们的攻击，并停止政府以试图报道抗议活动为由关闭新闻媒体的行为，坚决谴责并呼吁停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实施的一切攻击和暴力行为，包括攻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新闻媒体，特别是关闭报道或试图报道示威和抗议活动的记者和新闻媒体的行为；

5.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诽谤、威胁和攻击包括宗教领袖在内的民间社会成员，包括当他们尝试在国家与试图行使和平集会权的个人之间进行斡旋调解时出现的诽谤、威胁和攻击；

6. **鼓励**各国支持实施可促进容忍、文化融合、包容和尊重多样性的各项政策和倡议，停止迫害和压迫民间社会和社会运动，确认民间社会和社会运动在构建所有区域的治理和法治、包容性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和合法作用；

7. **着重指出**有必要着力对集会包括和平抗议活动进行管理，以促进和平举行抗议活动，防止抗议者以及观察、监测和记录此类集会的人员、旁观者和执法官员受伤和死亡，敦促各国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通过司法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制确保依法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并向所有受害者，包括和平抗议中的受害者提供寻求补救和救济的机会；

8. **敦促**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方案和法律，承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方面的重要和合法作用。

第 73/17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50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74. 恐怖主义与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508]《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509]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09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8 号、[510]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4 号[511] 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7 号决议，[512]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各国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以及遵守法治的至关重要性，

---

[50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

[508] 第 217A(III)号决议。

[509]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1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511] 同上，第五章，A 节。

[512]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又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行径，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并坚决谴责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物资或政治支持，按适用的国际法没有为其辩护的理由，

还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按照各国的国际法义务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同时强调指出只有采取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配合的持久和全面办法，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境内民众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充分遵守对其适用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医务人员的相关义务，

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有害影响，阻碍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政府的稳定、法治和民主，最终威胁到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行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尊重，同时防止仇恨升级，乃是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并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重申致力于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并重申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决议注意到的对该战略的第六次审查，

还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这一斗争的关键所在；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现象及其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造成的威胁；鼓励所有国家应对这一威胁，并按照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为此加强合作并制订应对这一现象的相关措施，

痛惜违反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遗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遗迹或宗教遗址的行为，

强烈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以及恐怖团体侵犯和残害儿童和妇女的所有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注意到此类侵犯和残害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重申对他们深表同情，同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尊重在纪念、尊严、尊重、问责、真相和正义等方面的各种考虑，

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已为人所知是某些恐怖主义团体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被作为增强自身力量的工具，用以支持资助和招募活动、摧毁社区，

确认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和多层面战略，以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又确认国际社会在应对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面临困难，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并在确保国家自主权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平衡的方式应对国内外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驱动因素，

意识到在恐怖主义激进化背后有一系列驱动因素，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助于通过教育等方式推动建立包容、开放和有抗御力的社会；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认为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表示严重关切此类行为对享有所有人权的有害影响；

2.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3.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基于宗教或信仰和(或)族裔等因素，以社群和个人及政府为目标；

4. **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保护本国境内的个人免受此类行为的侵害；

5. **表示严重关切**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6. **重申**致力于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的平衡、综合执行，并确认必须加倍努力，均等重视、均等执行该战略的所有支柱；

7. **又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深表同情；承认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援助和康复服务，同时须酌情顾及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方面的考虑，以促进追责，消除有罪不罚；鼓励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交流专门知识；

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诉诸司法和追究责任；促请各国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或手段而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法律程序并获得有效的补救，确保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和赔偿，其中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一项根本基础；

9. **又强调指出**各国必须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义务，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充分尊重司法工

作中的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由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对拘留进行复审的权利和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正当法律程序等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10.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被羁押者都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并确保其在合理时间内出庭受审或获释；

12. **还敦促**各国维护民间社会的工作，为此确保反恐法律和措施符合人权，尤其是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在充分尊重这些权利情况下加以实行；

13.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具歧视性，不以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其他任何歧视理由的定型观念作貌相判定；

14. **又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时候，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预见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或与所有有关的行为体的接触；

15. **确认**宗教领袖、宗教机构、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在促进宽容以及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16. **又确认**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请各国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影响，并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妇女组织和儿童组织进行协商；

17. **敦促**各国确保在制定、审查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同时促进妇女对这些进程的全面和有效参与；

18. **又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执行措施符合并在实施时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508] 所载的权利和国家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09] 所规定的义务，以确保遵守法律的确定性和合法性原则；

19. **强烈谴责**恐怖团体所犯的恐怖行为和所有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情况，以及这些团体继续系统和广泛地践踏人权的行为；呼吁全体会员国按照可适用的法律义务，防止恐怖分子因赎金付款和政治让步而获益并确保人质的安全释放，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包括《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20. **敦促**各国尽其所能，按照其国际法义务，防止任何政治、物质和资金支持到达恐怖团体手中，拒绝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以及运作、行动和招募的自由，并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让恐怖团体将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或者知悉恐怖团体将以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并将恐怖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或者酌情予以引渡；

21. **促请**各国避免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支持，包括不支持建立宣扬仇恨，即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宣传平台，包括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建立这种平台；在这方面强调务必充分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22. **敦促**各国依照良好做法，如《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所载的良好做法，对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采取综合方针，包括建立国家咨询中心和防止激进化演变成暴力，使之与刑事司法应对措施一起发挥重要作用；

23. **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包括《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及反恐信息和情报交流；为此促请各国并酌情促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24.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机构，在对反恐努力工作的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建立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并在反恐的同时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工作；

25.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人权理事会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和职责；

26.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并鼓励民间社会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宣传、媒体及人权教育和培训，提倡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的文化，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宽容，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切实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导致某些个人和群体更易受恐怖主义影响、被恐怖分子招募的条件；

27.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尊重、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间对话、加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了解、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或者其他任何原因的不容忍、歧视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仇恨，是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促进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28. **肯定**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评估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努力；促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和安全，并且符合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29.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而是充分依法加以规范，还要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途径；

30. **促请**会员国对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恐怖主义保持警惕，通力合作，通过编制有效的反驳材料等方式，防止和打击他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宣传暴力极端主义、煽动暴力的行为，防止他们为恐怖主义目的在网上进行招募和募捐，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强调指出在此行动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31. **表示关切的是**，在当今这个全球化社会，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及其他媒介，用以宣传、实施、煽动、资助、策划恐怖行动或为之进行

招募，敦促各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预防措施，同时完全按照其国际法义务行事，并重申这些技术可用以促进宽容、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是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有力工具；

32. **邀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据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3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通过参与《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继续协助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工作；

34. **鼓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持续进行的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35. **又鼓励**按照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特别是那些参与《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紧努力，包括在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方面，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以此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36. **促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37. **请**秘书长在按照第 72/180 号决议的要求编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时，也考虑到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3/17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513]经记录表决，以 121 票赞成，35 票反对，3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

[51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阿富汗、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瑙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南苏丹、泰国、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73/175.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51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15]和《儿童权利公约》，[516]

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517]并在这方面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其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7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7 号决议，[518]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审判不当或不公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的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并认为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

[514] 第 271A(III)号决议。

[515]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1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517] 同上，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51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注意到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并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愿意向公众提供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也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决议[519] 中决定召开双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方面的作用，

欢迎全球废除死刑的运动声势浩大，而且许多国家正在法律或实践中暂停包括长期暂停使用死刑，

强调需要确保面临死刑的人员不受歧视地获得司法救助，包括获得法律顾问服务，并获得人道待遇，其固有尊严得到尊重，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权利得到遵守，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显示，穷人和经济上处于弱势者、外籍人、行使其人权的人和属于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者在被判处死刑的人中所占比例往往过高，[520]

注意到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以及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人权机制为支持各国暂停使用死刑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处理了有关死刑的人权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

1.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

2. **表示深为关切**死刑的继续适用；

3.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71/18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521]

4. **又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并采取措施限制死刑的适用；

5. **还欢迎**一些举措和政治领导人通过国内决策鼓励关于废除死刑的可能性的国家讨论和辩论；

6. **欢迎**越来越多的各区域国家已在政府各级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了死刑；

7. **促请**所有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遵守本国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522] 第 36 条承担的义务，尤其是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信息的权利；

(c) 提供按照性别、年龄、国籍和种族(如适用)以及其他适用标准统计的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经上诉被撤销或减刑的死刑判决数量

---

[519]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520] 除其他外见 A/70/304 和 A/73/260。

[521] A/73/260。

[52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和关于任何已排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

(d)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而且对未满 18 岁者、孕妇或精神或智力残疾者所犯罪行，不得处以死刑；

(e)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包括为此考虑取消死刑的强制适用；

(f) 确保面临死刑的人员可行使其请求死刑赦免或减刑的权利，办法是确保宽大程序公平透明，在该过程的所有阶段提供即时信息；

(g) 确保死刑的适用不是基于歧视性法律或歧视性或任意适用法律的结果；

(h)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8. **促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它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9. **鼓励**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保持这一做法，并分享它们在这方面的经验；

10. **促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517] 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第 73/17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52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76.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24] 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525] 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52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524]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25] 第 217A(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9 号决议，[526]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527] 所载、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专家讲习班期间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以及此类事件日益增多、日益加剧，往往具有犯罪性质，而且可能具有国际化特征，

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指出了这一点，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的首要责任，

关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有时容忍或鼓励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紧急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快速抬头导致特别是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等的个人人权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消除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悖《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所述原则的目的的做法，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实施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还包括因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实施的行为，

---

[52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527] A/HRC/22/17/Add.4，附录。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的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4.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5. **重申**不能而且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信仰挂钩，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6. **强烈谴责**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实施的持续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包容、基于社区的预防办法，同时广泛纳入包括民间社会和宗教群体在内的各种行为体；

7. **回顾**各国有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个人或群体的暴力、恐吓和骚扰行为，无论行为人是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9. **强烈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鼓吹仇恨的行为，不论是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10.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11.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移民和妇女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2.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3. **表示深为关切**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持续受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多，包括：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信教人员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社群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b) 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到影响；

(c)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涉及或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d)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祠对持精神或宗教信仰的人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e) 法律和实践中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24 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f)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4.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选择和信奉宗教或信仰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为此协助提供法律援助和有效的补救，同时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给予特别关注；

(b) 执行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各自境内和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适当保护有可能因其宗教或信仰而遭受暴力攻击的人，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且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采取适当措施修正或废除歧视她们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推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确保性别平等；

(e)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团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他们接受关于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世界各地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l)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5.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强调必须使所有人，无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都能够不受阻碍地参与媒体活动和公开讨论；

16.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7. ***欢迎并鼓励***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528] 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8.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所提交的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忍的临时报告；[529]

---

[528] 第 36/55 号决议。

[529] A/73/362。

20.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他能有效执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第 73/17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53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77.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531] 所载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53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53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534]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3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36] 《儿童权利公约》、[537] 《残疾人权利公约》[538] 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的众多国际标准，

[53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531] 第 217A(III)号决议。

[532]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533]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3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和 2375 卷，第 24841 号。

[535]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08 号。

[536]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537]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538]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6 号[539] 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2 号决议，[54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541]

回顾通过《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542]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包括会员国在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543] 中确认的涉毒犯罪方面的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

欢迎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为履行各自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机制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544] 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545] 和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546]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547] 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54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549] 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55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司法工作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

---

[53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540]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541] A/73/253。

[542]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543] S-30/1 号决议。

[54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545]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

[546] CCPR/C/GC/35。

[547]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3/41)，附件四。

[548]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7/41)，附件五。

[549]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0/18)，第九章。

[550] CEDAW/C/GC/33。

回顾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关于监督、视察和监测刑事司法系统框架内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地方的区域会议以及在这方面提出的重要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巴黎召开的世界儿童司法大会，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并可在法庭上质疑拘留的合法性，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一个重要基础，

着重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51] 的重要性，并认识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消除司法中的歧视所起的作用，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十分重要，可为建设和平与正义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容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承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是过度拥挤的主要根源之一，

强调监狱系统应在所有适当的案件中提供让犯罪者进行改造和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可能性，并且应在让犯罪者有可能重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刑事司法系统这一更大的框架中处理刑罚问题，

回顾被剥夺自由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

着重指出对于弱势或边缘化人员，司法工作中的偏见和歧视可能导致对这些人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及导致这些人在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所占比例过高，并认识到各国需在司法系统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内采取措施，防止歧视，特别是防止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歧视，并增加这些人在该系统内的有效参与，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容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不公和侮辱的情况，

[551] 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对性别敏感的司法制度的重要性，

重申遭受或目睹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儿童尤其脆弱，需要给予与他们的年龄、成熟度和需求相适合的特殊保护、援助和支持，以防止他们因为参与刑事司法过程而可能经受进一步的痛苦和创伤，

认识到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指控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据称犯下国际法认定的罪行时，处境特殊而且也有特殊需求，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审前措施方面，一切有关儿童的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其法定监护人或首要看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重要考虑因素，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最新报告；[552]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司法工作中，尤其是在剥夺自由情况下不实施歧视和保护弱势人群的问题以及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的报告，[553] 以及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前几次报告；

3.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充分和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并邀请各国根据这些标准，评估其国内法律和实践情况；

4.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5. **呼吁**各国政府将有效司法和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51] 的执行工作和国家发展计划，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为建立有效、公平、人道和可问责的司法系统，包括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适足资源，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回应关于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请求；

6.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并且通过鼓励司法机关的独立、问责与透明来推进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7.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并指出任何剥夺行为都应遵循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8. **促请**各国实行个人刑事责任制，避免仅仅因为与被控犯罪人有家庭关系而拘留任何人；

9. **又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因遭到逮捕或羁押而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迅速诉诸有实际权力确定羁押是否合法的主管法院，并在羁押或监禁被认定非法时下令释放，以及确保他们能够迅速找到律师，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

---

[552] A/73/210。

[553] A/HRC/36/28。

10. **促请**所有国家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542 考虑建立、保有或强化独立的国家机制，负责监测一切拘留场所，包括进行突击考察，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访谈；

11. **促请**各国确保建立适当的囚犯档案和数据管理系统，以便追踪被剥夺自由者人数、拘留期限、罪行或拘留理由，以及监狱人口的动态变化，并鼓励各国收集其他最新、全面和分列的数据，以便发现和防止司法工作中采取歧视做法和过度使用监禁办法；

12.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任何反恐措施，包括司法工作中的此类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3.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使用酷刑，并促请各国消除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所遭受的等同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待遇和处罚；

14.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被剥夺自由者遭受的所有侵犯人权指称，特别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拘留机构与调查机关充分合作，保留所有证据；

15. **又促请**各国在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和践踏残疾人人权行为负责者时，确保残疾人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包括为此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考虑到残疾人的特殊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必要时实施系统性调整、法律和政策改革和能力建设，以确保不再发生侵权行为；

16. **敦促**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应将其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特别是为此实行关于审前羁押前提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

17.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554]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555] 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办法，以及铭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556] 加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预防犯罪机制，实行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能力；

18.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司法工作中防止和消除在法律和实践中针对弱势或边缘化人员的歧视，这些歧视可能导致对这些人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及这些人在整个刑事司法进程中所占比例过高；

19. **又敦促**各国特别关注弱势或边缘化人员的拘留或监禁条件及他们的特殊需要；

20. **继续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曼谷规则》，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

[554]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555]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556]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21. **鼓励**各国审查可能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量刑政策，尤其是所谓的“零容忍政策”，如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和(或)非暴力犯罪适用强制性审前羁押和强制性最低刑期的政策；

22. **确认**对于所有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少年，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国际法，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同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并促请《儿童权利公约》[537] 缔约国和《公约任择议定书》[557] 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各项原则和相应规定；

23. **重申**《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558] 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在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旨在消除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考虑酌情予以适用，并鼓励各国支持和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提出的方案；

24.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5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

25. **鼓励**尚未将儿童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国家采取这一行动，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且经过协调的少年司法政策，以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并应对儿童接触少年司法和(或)刑事司法系统的风险和起因，以期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例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以及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举而且只在极短暂时间内适用的原则，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26.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相关承诺和承担的相关义务，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面向有犯罪前科儿童的重新融入社会战略，特别是通过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生活技能方案，以及针对药物滥用和精神健康方面需求的治疗与服务，让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27.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司法系统包括任何非正规司法系统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8.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处以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或体罚，并鼓励各国考虑废除所有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29.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精神和心智成熟情况，不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将低于 12 岁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2 岁并将此作为绝对最低年龄以及继续提高承担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建议；547

---

[55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558]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30. **又鼓励**各国通过数据收集和研究等方式，收集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内涉及儿童的相关信息，以便改善司法工作，同时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到可在司法工作中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

31.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或被判处其他徒刑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就这些问题举行的所有相关会议和小组讨论及其报告；[559]

32.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妥善的措施，消除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有效诉诸司法的所有障碍；

33. **邀请**各国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惩戒人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反歧视、多元文化、兼顾残疾问题、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

34. **又邀请**各国在提出请求后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35. **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强化各国的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的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合作；

36.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结构并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作为对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通过常务副秘书长所主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以及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安排等途径，进一步简化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各项方案与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连贯性；

37. **邀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以及在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编制的报告中，考虑处理促进和保护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38. **又邀请**各国在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展情况时，考虑是否有可能审查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因果关系，包括对于弱势或边缘化人员的情况，审查与司法工作中与不歧视及弱势或边缘化人员有关的问题；

39.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注意在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4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司法工作中与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残疾人在司法工作中的状况，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4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

[559] A/HRC/21/31 和 A/HRC/25/33。

第 73/17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56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78.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准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561]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562]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56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56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6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65]《儿童权利公约》[566]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67]

回顾已有 58 个国家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68] 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又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

[56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6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562]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563] 第 217A(III)号决议。

[564]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6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566]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567]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56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不断增加，常常导致出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注意到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人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受害人的问题继续对终止这些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极大痛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从人道主义和法治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表示关切 2014 年以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急剧增加，并认识到各国必须全面解决这一问题，从预防到寻踪、定位、识别和遣返失踪人员，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引起相应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铭记失踪人员案件所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强调指出必须杜绝对与失踪人员有关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认识到武装冲突当事国有责任制止人员失踪现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失踪，包括酌情有效调查与失踪个人有关的情况，并查明失踪人员下落，此外也有责任确认它们须对执行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

铭记利用法证学方法和其他新出现技术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这一领域的技术包括 DNA 法证分析已取得重大进展，可大大有助于识别失踪人员以及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

认识到国家主管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可在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下落方面起重要作用，

铭记失踪人员问题不仅对受害者本身造成影响，而且还对其家属，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造成影响，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酌情通过包含性别平等视角的国家政策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问题，并向其家属提供支持，

注意到在这方面，设在世界不同地方、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查找失踪人员的协调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协调机制在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关于其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信息方面做出了贡献，

认识到通过尊重和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可减少武装冲突中的失踪人员案件数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鼓励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增加理解和尊重，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其中可包括颁布国家立法，确保对被拘留者实行登记，为武装部队提供适当培训，制订和动用适当鉴别手段，建立信息中心、坟冢登记机构和死亡人员登记册以及确保在失踪人员案件中实施问责，

又强调指出必须提高公众对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问题作为一个重要问题的认识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相关规定的认识，

注意到将委员会设为国际组织的《关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地位和职能的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不断进行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69]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561] 所载以及适用情况下在 1977 年《附加议定书》[562] 中载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查明据报因此种情况而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并在失踪人员案件中酌情采取此类措施，确保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彻底、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和起诉与失踪人员案件有关的犯罪行为，以期全面追究责任；

3.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包括为此充分履行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4. **敦促**各国避免平民受到伤害，这是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失踪，包括根据适用国际法尽量减少对民用基础设施的军事使用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5.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

6.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从敌对行动实际终止时开始，即应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7.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不进行任何不利区分的情况下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尽最大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包括其下落或死亡时的情况与死因；

8. **确认**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和国家法律，制定适当的识别手段并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资料，敦促所有有关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除其他外提供关于失踪人员包括其命运和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

9.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案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10.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查明失踪人员下落，并对这一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订立可能必要的一切法律和实际措施及协调机制；

11.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提供合作，包括在共享信息、援助受害人、查找和识别失踪人员以及收集、鉴定和交还遗骸等方面相互协助，并且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标绘和保护埋葬地点，从而有效解决失踪人员案件；

12. **邀请**各国鼓励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等主管组织和机构进行互动协作，这些机构在查明因武装冲突而失踪人员的下落和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支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3.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不进行任何不利区分的情况下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

[569] A/73/385。

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作出的努力；

14. **促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下落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及其家属的个人需要和陪伴，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需求，采取适当步骤；

15. **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互动接触，以便采用适用于预防和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案件的最佳法证做法；

16. **又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关于寻找和澄清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使用和开发数字工具、法证分析和识别、满足家属需要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技术建议；

17. **还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建立和妥善管理涉及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档案，确保可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调阅这些档案；

18.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包括在司法、议会委员会和真相调查机制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将此视为和平及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19. **欢迎**在澄清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方面的进展；

20.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21. **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相关机构的意见，并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提出相关实际建议；

22. **又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第 73/17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2，第 162 段)[57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和乌拉圭。

73/179.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重申《世界人权宣言》[571]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72]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572] 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所庄严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73]

回顾大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9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管理准则的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6 号[574] 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7 号决议，[575]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576] 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7 号决议，[577]

又回顾大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578]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579] 以及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580]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有关报告，[581] 并回顾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小组讨论，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也加强了政府、企业和个人进行监视、截取和数据收集的能力，这可能会侵犯或践踏人权，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阐述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问题，

又注意到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尤其是对妇女、儿童以及处于弱势和边缘化状况者产生影响，

---

[571] 第 217A(III)号决议。

[572]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73]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57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575]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576]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577]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578] 第 70/125 号决议。

[579] A/HRC/34/60 和 A/72/540。

[580] A/HRC/38/35 和 A/73/348。

[581] A/HRC/39/29。

确认促进和尊重隐私权对于防止性别暴力、虐待、性骚扰等尤其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侵害行为具有重要作用，此类行为可能发生在数字化和在线空间，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骚扰，

重申人的隐私权，这项权利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均不得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还重申受法律保护免遭此种干涉的权利，并认识到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表达自由权、不受干涉持有意见权、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关于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582] 同时又注意到自该评论通过以来已经发生的巨大技术飞跃以及有必要结合数字时代的各种挑战讨论隐私权，

认识到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和分析下述方面的有关问题，即：对数字时代隐私权的促进和保护、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对监控做法所涉的非任意性、合法性、法定性、必要性、相称性原则进行审查的必要性，

注意到关于互联网治理的未来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世界网会议)的举行以及每年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上进行的多利益攸关方讨论，该论坛是讨论互联网治理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其任务期限在 2015 年经大会延长十年，[578] 并认识到在现代通信技术背景下有效应对与隐私权有关的挑战离不开多利益攸关方持续和步调一致的参与，

强调国家、工商企业、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等各利益攸关方之间通过非正式对话等方式持续参与有利于保护、促进、尊重隐私权，

认识到对隐私权的讨论应基于现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相关承诺，不应为不当干涉个人人权开辟道路，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根本重要性，

认识到隐私权对于其他权利的享有具有重要意义，能提高个人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的能力，并关切地注意到对隐私权不受非法或任意干涉之权利加以侵犯和践踏的行为可能影响人们享有其他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和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还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注意到元数据固然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元数据在汇总后可能会泄露与通信内容同样敏感的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身份特征，

表示关切的是，随着个人数据包括敏感数据的收集、处理、使用、储存、分享在数字时代显著增加，个人数据往往在未经个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而且/或者个人无法作出此种同意的情况下被出售或多次转售，

关切地注意到如不采取适当保护措施，有时称为人工智能的特征类型分析、自动化决策、机器学习等技术可能导致人们作出的决定有可能影响到人们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项人权，并认识到需要对此类做法的设计、评价、管理适用国际人权法，

[58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六。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在域外实施或大规模实施此种行动，属于高度侵扰行为，侵犯了隐私权，可能影响到表达自由权，并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基本信条，

认识到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在网上也必须受到保护，

特别指出对数字通信的监控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依据法律框架进行，这个框架必须开放查阅、清晰、精确、全面且无歧视，而且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都不得任意或非法，同时铭记哪些是追求合法目标的合理方式，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

对于在因特网等处散布虚假信息和进行宣传**表示关切**，设计和传播此类内容的目的可能是误导，也可能是侵犯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等人权，还可能是煽动暴力、仇恨、歧视或敌对，并强调记者在反对该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时、在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过信息和情报交流协议等途径获取的数据时、在要求包括私营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注意到向个人收集敏感生物鉴别信息的情况日益增多，强调在收集、处理、储存、分享生物识别信息时，国家必须尊重其人权义务，工商企业应尊重隐私权等各项人权，为此应采取各种相关行动，包括考虑采纳数据保护政策和保障措施，

又注意到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建议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保留、处理和使用公共当局和工商企业存储的个人数据，

欢迎工商企业自愿采取措施，使其关于国家当局获得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的政策对用户具有透明度，

深切关注监控和/或截取通信，包括域外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尤其是在大规模实施的情况下，可能会对行使和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在数字时代要确保人们享有人权，尤其是隐私权、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采用可能包括加密、假名化、匿名等措施在内的技术方法保障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能发挥重要作用，并认识到各国不应使用非法或任意监视技术，其中可能包括各种形式的黑客攻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及组织、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常常由于从事其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作为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各国仍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开放、安全、稳定、可访问、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对实现数字时代的隐私权十分重要，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571] 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72] 第十七条所述隐私权，这项权利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均不得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重申所述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583] 的驱动力；

3. **申明**人民在网下享有的隐私权等各项权利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

4. **回顾**对隐私权加以任何干涉时均应考虑到其法定性、必要性、相称性；

5. **鼓励**所有国家在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义务的基础上，推动开放、安全、稳定、可访问、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6. **促请**所有国家：

(a) 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背景下的隐私权；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隐私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此类行为，包括确保本国相关法律符合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c) 定期审查本国涉及监控和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截取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立法，通过确保充分且有效地履行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来维护隐私权；

(d) 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适足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能够确保国家监控通信、截取通信、收集个人数据的行动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e)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因非法或任意监控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f) 考虑与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或维持并执行适当的立法，包括有效的制裁措施和适当的补救措施，防范侵犯和践踏个人隐私权的行为，即个人、政府、工商企业和私营组织非法和任意收集、处理、保留或使用个人数据；

(g) 考虑通过和执行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数字通信数据保护等方面的数据保护法律、规章、政策，可能包括建立国家独立机构，向其授予权力、提供资源，以监督在数据隐私方面的做法，调查违规和侵犯行为，接收个人和机构的来文，并提供适当的补救；

(h) 在这方面针对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进一步制定或维持预防和补救措施，这些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对妇女以及儿童和处于弱势和边缘化状况者产生特别影响；

---

[583] 见第 70/1 号决议。

(i) 考虑制定、审查、执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此类政策应增进和保护所有个人在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j) 有效地指导工商企业如何尊重人权，为此向其说明人权尽职调查等适当方法，并指导其如何有效考虑性别平等、脆弱性和/或边缘化问题；

(k) 促进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生教育机会，目的包括增强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以有效保护隐私；

(l) 不要求工商企业采取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权的步骤；

(m) 采取措施使工商企业能够针对国家当局提出的获取私人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采取适当、自愿的透明度措施；

(n) 考虑制定或维持立法及预防和补救措施，处理在未经个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个人数据或公司对个人数据的其他分享所带来的害处；

7. **促请**工商企业：

(a) 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584] 履行尊重人权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责任；

(b) 在收集、使用、分享、保留用户数据可能影响其隐私权时要以明确、易于获知的方式告诉用户，并酌情制定透明度政策；

(c) 采取行政、技术、实物保障措施确保数据处理依法，确保此类处理仅限于处理目的所需的范围，确保此类目的具有合法性，同时确保该处理具有准确性、诚实性、保密性；

(d) 确保将尊重隐私权和其他国际人权纳入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的设计、运作、评价、监管，并整治此类技术造成或加剧的侵犯人权行为；

8. **鼓励**工商企业努力实现安全通信及保护个人用户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包括为此开发技术解决办法；

9.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隐私权的非正式对话，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的贡献；

10. **鼓励**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积极参与这场辩论，并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讨论有时称为人工智能的特征类型分析、自动化决策、机器学习技术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对人们享有隐私权有何影响，目的是在促进与保护隐私权方面明确现行原则和标准、确定最佳做法；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584] A/HRC/17/31，附件。

第 73/18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3，第 88 段)[58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8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8 号决议，[586]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强调指出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587] 的重要性，表示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内增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欢迎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后又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举行一次公开会议，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又回顾调查委员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行，确保起诉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588]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2/18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589]

---

[58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8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587] A/HRC/25/63。

[588] A/73/386。

[589] A/73/308。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90]《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590]《儿童权利公约》、[59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92]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593] 的缔约国，并回顾条约所设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及考虑到这些意见的重要性，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 4 月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二、三和四次定期报告[594] 和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595] 以及各相关委员会之后于 2017 年进行的审查，并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包括上述审查结论意见所载的建议，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报告[596] 所载的所有建议，并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残疾人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和人权机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开展合作，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议成果[597] 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而且已表示承诺加以执行并研究是否可能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同时表示关切这些建议至今未得到执行，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和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小规模开展活动，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粮食安全评估，着重强调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变化并以此支持捐助方有把握地确定援助方案的目标对象至关重要，又注意到该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并指出必须进一步改善作业条件，使联合国所有实体的准入和监测安排能更接近于国际标准，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操作方开展的工作，

[590]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9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592]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593]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594] CEDAW/C/PRK/2-4。

[595] CRC/C/PRK/5。

[596] A/HRC/37/56/Add.1。

[597] A/HRC/27/10。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题为“2018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重点”的人道主义报告，其中呼吁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的人道主义需求，

又表示注意到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以及该国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598] 的各项原则、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对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承诺所作的承诺，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调查结果显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估计有 1 000 多万人营养不足，大多数年龄在 24 个月以下的儿童、50%的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膳食不够多样，导致微量营养素缺乏，慢性和急性营养不良患病率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资源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罔顾其人民的福祉，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述，尊重和确保该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注意到被绑架者及其家人所经受的多年苦痛，表示严重关切根据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间举行的政府级磋商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缺乏积极行动，并期待与日本国民有关的所有问题，尤其是被绑架者的回返问题，能尽早得到解决，

又注意到离散家庭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朝韩离散家庭 2018 年 8 月再次团聚以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就此问题承诺加强人道主义合作，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注意到人权包括性别平等与和平和安全有着内在联系，

欢迎当前所做的外交努力，并指出对话和接触对改善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非常重要，

着重指出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关系和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以及增进朝韩双方人民福祉所作的努力，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长期持续实施有系统、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599]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并谴责此类行为持续不受处罚；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 [587] 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比如：

㈠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拘留条件不人道、强奸、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正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

[598] 见第 70/1 号决议。

[59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株连三代的集体惩罚和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

㈡ 政治犯牢营制度广泛存在，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生活条件恶劣，包括被迫劳动，侵犯人权情况令人震惊；

㈢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流动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㈣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所遭受的报复导致他们遭受各种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或死刑，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阻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600]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601]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㈤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非法和任意监视、迫害、酷刑、监禁和在一些情况中实行的即决处决等手段，在线上和线下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㈥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人和政治犯遭受粮食无保障、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困苦；

㈦ 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和女童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卖淫、家奴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遭受政治和经济等领域性别歧视、强迫堕胎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㈧ 侵犯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儿童、流落街头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易受伤害的处境；

㈨ 侵犯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实施侵犯行为时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残疾人可能被用于从事医学试验，有人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也有残疾儿童与父母分离；

㈩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590] 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591]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不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且剥削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工作的工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60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601]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又回顾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24 个月时，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鲜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602] 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603] 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工人的人权，包括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人权；

㈩㈠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㈩㈡ 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包括就业机会不平等、实行歧视性法律和条例；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向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也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一些特别程序进行合作，不配合他们履行授权任务，而且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报告其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604] 中载列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4. **特别指出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实施酷刑、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5.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会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供应和获取适足粮食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民众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哺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政治犯当中普遍存在长期和急性营养不良现象，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同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6.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605]

---

[602] 见第 169(II)号决议。

[603] 第 22A(I)号决议。

[604] A/HRC/13/13。

[605] A/HRC/37/69。

7. **重申**感谢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606]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607] 包括追究责任和为所有受害者寻求真相和正义的备选办法；

8.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4 号决议[608] 采取各项步骤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驻首尔实地机构的能力，以便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究责任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并大力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快加强办事处能力的进程；

9. **再次赞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其报告的持续重要性，对该委员会在访问该国等方面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

10. **承认**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由国家最高级别以及该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

11.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配合开展追责努力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12.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措施，以便对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明显头号负责者有效实施定向制裁；

13.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期待安理会持续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4.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的实地机构持续努力，并欢迎该机构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15.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供其履行任务，获得相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6.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应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

[60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607] A/HRC/34/66/Add.1。

[608]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b) 立即关闭政治犯牢营并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c)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d)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得把难民和贩运行为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

(e)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可为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以及其他目的、在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干涉的情况下自由离开该国；

(f)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g) 向在该国境内被拘留的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为缔约方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609] 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h)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i)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j) 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并积极考虑目前尚在研究的那些建议，以及提交一份报告，供人权理事会在第三个审查周期审议；

(k)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遵守国际劳工标准颁布立法和采取做法，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核心劳工公约；

(l) 继续开展和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m)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关键数据的获取能够全面、安全和畅通无阻，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视需要向该国所有地区包括拘留设施公平运送此种援助物资，此外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以及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效监测；

(n)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598] 方面取得进展；

(o) 考虑批准和加入剩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恢复向各监测机构提交关于其已加入的条约的报告，有效参与条约机构审查，并对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60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17.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无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8. **重申**必须通过持续沟通、宣传和外联举措等途径，始终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置于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这些活动；

19.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有接触的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直接提出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20.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21. **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建议；

22.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建设性地与国际对话方接触，以期通过人权对话、对该国的正式访问(包括提供足够准入以充分评估人权状况)、合作举措以及更多的人与人接触等方式，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报告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第 73/18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3，第 88 段)[610] 经记录表决，以 84 票赞成，30 票反对，67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阿富汗、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

[61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巴西、佛得角、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73/1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611]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612]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9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2/18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613]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依照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0 号决议[614] 提交的报告；[615]

2. **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关于改进该国人权状况的承诺；

3. **欢迎**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禁毒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废除了对某些与毒品相关犯罪实施死刑的强制性规定，迄今为止，已经大幅度减少与毒品相关犯罪的死刑执行率，与此同时，注意到许多案件仍然没有按照这些修正案审查，鼓励负责司法的司法部门人员继续将与毒品相关的死刑判决改为徒刑；

4.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于 2018 年 7 月核准了《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法案》，该法案一旦通过并实施，将是在保护个人免遭暴力和虐待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5. **回顾**伊朗当局承诺改善妇女状况，在这方面，注意到已提出《确保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综合法案》；

6.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接触，包括为此提交定期报告，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进行接触，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7.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收容大量阿富汗难民，使他们能够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获得保健和儿童教育；

---

[611] 第 217A(III)号决议。

[612]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613] A/73/299。

[61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615] A/73/398。

8.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接触和对话，以及对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邀请；

9. **欢迎**伊朗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表示愿意就人权问题进行双边对话；

10. **表示**虽然如前文所述迄今为止与毒品相关犯罪的死刑执行率有所下降，但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判处和执行死刑的频率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包括违反《儿童权利公约》[616] 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612] 根据逼供实施处决，对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实施处决， 包括对定义过于广泛或定义模糊的罪行实施处决，表示关切继续无视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包括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情况下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因为这些处决违背司法机构前负责人于 2008 年下达的旨在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

11.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和国际义务，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性暴力，并且无人遭受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惩罚；

12.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广泛有系统使用任意拘留的做法，包括停止针对双重国籍者和外籍人使用此种做法，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尊重程序性保障，以确保公正审判标准，包括从被捕之时直到审判的所有阶段和所有上诉期间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不遭受酷刑、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的权利；

1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的人，包括仅因参加和平抗议而被拘留的人，考虑撤销过于严酷的判决，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放等判决，停止报复相关人士，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试图与这些机制合作的人士；

14.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停止让犯人面临死亡风险的故意剥夺犯人得到适当医治机会的做法，不再罔顾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的健康令人严重关注而继续对其实施长期软禁，并且对其家属和受抚养人施压，包括实施逮捕，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可信和独立的监狱监督主管部门，调查关于虐待行为的投诉；

15.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一种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的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地开展工作，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针对在数码等背景下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利以及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广泛地实施的严厉限制，终止在任何地方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少数人权利维护者、劳工领袖、学生权利维护者、环境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客、社交媒体用户和社交媒体网页管理员、媒体工作者、宗教领袖、艺术家、律师及其家人以及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

16.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行动自由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宗教或信仰

[61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自由权以及工作权的行为，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确保她们获得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应对令人关切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参与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教育中女性高入学率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限制；

17.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族裔、语言、已获承认或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或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对阿拉伯人(包括阿瓦士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及维护其权益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

18.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并对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实施袭击，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骚扰、恐吓、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剥夺其受教育的机会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这些人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基督教徒、戈纳巴迪苦行僧、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巴哈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释放所有因参加已获承认或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包括被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宣布自2008 年以来一直被任意拘留的剩余巴哈教领导成员；

19.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际中消除基于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或没收企业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担任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等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等经济限制，并终止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实施犯罪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20.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关于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和羁押中离奇死亡案件以及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涉入暴力的案件，启动全面的责任追究进程，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消除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21.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22.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如下方式加深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的互动接触：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机制增加合作，包括满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继续增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提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617]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617] 要求、但逾期未交的报告；

[617]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d) 执行已接受的 2010 年第一次和 2014 年第二次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让独立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并建设性地参与即将在 2019 年对其进行的第三次审议；

(e)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f) 履行其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同时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23.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人权问题上做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带来显著改善，并确保其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本国法律；

24.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25.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第 73/18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3，第 88 段)[618] 经记录表决，以 111 票赞成，15 票反对，5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

[61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73/1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619]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620]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4 号、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1/13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621]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3]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622]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623]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5]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624]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625] 2012 年 9

[619] 第 217A(III)号决议。

[620]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62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622]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A/66/53/Add.2/Corr.1)，第二章。

[623]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及更正(A/67/53 和 A/67/53/Corr.1)，第三章，A 节。

[624] 同上，第五章。

[625] 同上，第四章，A 节。

月 28 日第 21/26 号、[626]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627]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628]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10]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629]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630]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631]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6 号、[632]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0 号、[633]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6 号、[634]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0 号、[635]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7 号、[636]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5 号、[637]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3 号[638]、2016 年 10 月 21 日 S-25/1 号、[639]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6 号、[640]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6 号、[641]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0 号[642] 和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5 号决议，[643]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2015 年 3 月 6 日第 2209(2015)号、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 2314(2016)号、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2319(2016)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328(2016)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2332(2016)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93(2017)号和 2018

---

[626]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627]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628] 同上，第五章，A 节。

[629]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630]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631] 同上，第五章，A 节。

[632] 同上，《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633]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634] 同上，第五章，A 节。

[635]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二章。

[636]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二章。

[637] 同上，第四章，A 节。

[638] 同上，《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639]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和更正(A/71/53/Add.2 和 A/71/53/Add.2/Corr.1)，第二章。

[640]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二章。

[641] 同上，第五章，A 节。

[642]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643]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三章。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3 日、[644] 2013 年 10 月 2 日[645] 和 2015 年 8 月 17 日的声明，[646]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不加区分地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包括持续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已造成 40 多万人死亡，其中遇害儿童超过 1.7 万人，持续普遍且系统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将让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并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以及叙利亚当局对叙利亚民众采取的助长宗派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重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可持续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并建立宪法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和政治过渡做准备，以便在妇女充分和切实参与下建立可信、包容各方和没有宗派色彩的治理，在这方面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一切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而且需要让妇女在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紧急建立一个可信和合法的宪法委员会作出努力，以推动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努力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并回顾根据安理会第 2254(2015)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方案还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满足治理要求并符合透明度和问责最高国际标准，让所有叙利亚人包括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都有资格参与其中，以及建立一个中立和安全的环境，

再次确认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647] 该公报认可关于寻求在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的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在维也纳举行的叙利亚问题多边谈判成果的联合声明和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声明(维也纳声明)是为了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而进行由叙利亚人主导并由叙利亚人掌控的政治过渡的基础，强调叙利亚人民将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未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当前冲突中最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文化为更多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受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表达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活动的暴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助长了武装暴力的升级以及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等恐怖主义团体以及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所有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活动，

[644] S/PRST/2011/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S/INF/67)。

[645]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646] S/PRST/2015/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INF/71)。

[647]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在可行情况下向伤病员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必要医疗救护和照顾的具体义务，又回顾根据国际法，蓄意攻击医院和不属于军事目标的伤病员接收地，以及蓄意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648] 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均构成战争罪行，并回顾可适用的关于不对任何恪守医德从事医疗活动的人进行处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对平民肆意使用武力，造成了巨大的人类苦难，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当局仍然没有保护民众，也未能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并为危害人类罪行提供庇护，

又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仍然存在，并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代表现政权作战的民兵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认定非国家武装团体仍在使用武力对付平民，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现在和将来都属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表示坚信必须也应当对那些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最强烈地谴责 2012 年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 2016 和 2017 年报告中报告[649] 的行为，报告的结论是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 2014 年发生在塔尔马涅斯、2015 年发生在萨尔门和克门纳斯的释放有毒物质袭击事件负责，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 2015 年在马利和 2016 年在乌姆豪什使用了硫芥子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对 2017 年发生在汉谢洪的释放沙林毒气事件负责，因此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据指在拉塔梅尼[650] 和萨拉奇卜发生的事件的报告[651] 以及关于据指在杜马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临时报告，[652] 并要求肇事者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表示支持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欢迎其提出报告，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重申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

[64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649] 见 S/2016/738/Rev.1、S/2016/888 和 S/2017/904。

[650] 见 S/2017/931，附件；S/2018/620，附件。

[651] 见 S/2018/478，附件。

[652] 见 S/2018/732，附件。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当局作为一项政策，对平民实施了广泛攻击，包括定向攻击受保护的人员和实体目标，包括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阻截人道主义车队，以及强迫失踪、收押期间酷刑、即决处决及其他侵犯和践踏行为，特别指出需要审视这些指称并收集证据，以供未来进行责任追究，

强烈谴责在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以及在羁押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羁押、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 215、227、235 和 251 分部、梅泽赫军用机场空军情报调查处和赛德纳亚监狱，包括据报当局大规模使用绞刑的做法，以及据报在军医院包括提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 年 1 月提交的证据所载关于叙利亚当局实施酷刑和处决被囚禁者的指控，并特别指出需要收集和检查这类指控和类似证据，以供未来进行责任追究，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作的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局势移送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遗憾地指出，尽管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决议草案[653] 仍未获通过，

关切地注意到存在第 10/2018 号法律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立法和类似措施中适用，这将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回财产并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带来重大有害影响，并呼吁立即予以废除，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268(2016)、2286(2016)、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议仍然基本上未获执行，并注意到急需加大力度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确保充分、即时、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大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2178(2014)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560 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中包括 380 多万妇女和儿童，该国境内有 1 36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 65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这已导致叙利亚难民大量涌入邻国、该区域其他国家甚至更远地区，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风险感到忧虑，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已有超过 1.7 万名儿童死亡，受伤者更多，痛恨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劫持，攻击学校和医院，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羁押、酷刑、虐待并将他们用作人体盾牌，

[653] S/2014/348。

严重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在题为“眼不见为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拘留期间死亡事件”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叙利亚当局最近发布了被拘留者死亡通知，这进一步表明有系统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敦促叙利亚当局向家属提供已被披露下落包括已被即决处决的亲人遗骸，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的所有人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那些仍然失踪或仍被拘留的人的下落，

表示深为赞赏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支持作出努力，以依照国际法，包括《难民地位公约》[654] 及其议定书[655]中的适用条款，推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返回家园，包括受影响地区实现复原、提供安全和满足物质需求，并顾及难民接收国的利益，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 [647] 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外交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根据最后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2258(2015)号决议，致力于保护平民和充分落实叙利亚政治进程，以建立可信、包容和不分派系的治理，敦促特使召集宪法委员会，以便为通过谈判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铺平道路，赞赏地注意到为推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安全理事会第 2336(2016)号决议所述停火作出的调解努力，并支持致力于终止暴力，同时对侵犯行为深感关切，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现停火的所有各方遵守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发挥影响力，确保遵守这些承诺和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支持努力为实现持久和永久停火创造条件，这对于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在平民地区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针对民用基础设施的攻击，特别是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的攻击，这些攻击继续导致平民死亡，并要求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持续针对本国人民实施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所有针对本国人民的攻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和尽量减少附带的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事件，并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责任；

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在联合国主持下，为通过持续谈判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致力于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实行充分、即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并推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者，因为只有通过

[65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655]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政治途径持久和包容地解决冲突，才能终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使用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之一，也是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656] 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违反，表示坚信必须而且应当对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究责；

5. **又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特别是 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奇卜的氯气攻击和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的攻击，造成数十名男子、妇女和儿童死亡，另有数百人重伤，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体转让化学武器，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相关报告，并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6. **表示严重关切** 2018 年 4 月 7 日据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称，有大量证据表明氯气是由直升机投放至住宅楼，并期待看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这一袭击事件的最后调查结果；

7. **呼吁**大力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措施，欢迎禁化武组织为确定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将作出的安排；

8. **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按要求全面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特别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需要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报告[657] 所述，紧急解决与其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作出宣布有关的已得到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完全销毁其化学武器计划，上述报告还指出，技术秘书处目前无法按照《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658] 的要求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和有关呈件是否准确和完整；

9. **要求**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摧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并防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10.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政府下属民兵和代表政府作战者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包括攻击学校、医院和礼拜场所，对平民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式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基

---

[656]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657] EC-81/HP/DG.1。

[658]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杀戮和迫害，任意羁押，强迫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强迫少数群体成员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被羁押者，以及虐待；

11. **断然谴责**叙利亚当局、政府下属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敦促各方尊重记者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履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保护；

12. **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团体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真主党和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3. **痛惜并强烈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性别、族裔、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4.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团体，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强行招募、使用及绑架儿童；

15.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着重提到的地方休战协议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一状况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重大影响，这其实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为改变人口构成采取的激进战略，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指出此类罪行不受处罚是不可接受的，重申必须将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并支持为未来采取法律行动努力收集证据；

16.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659]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任何管辖领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 7 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17. **强烈谴责**据报持续和广泛存在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问题，包括在政府羁押中心和由情报机构管辖的此类中心，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

18.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拒绝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攻击学校和医院等民用目标，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

[65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19. **重申**叙利亚当局应对有计划地使用强迫失踪手段负责，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当局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有针对性地强迫青年男子失踪以及利用停火为机会强迫招募和任意羁押青年男子的行为；

20. **要求**叙利亚当局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包括生命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保健服务，尊重医疗保健人员，保护其免遭阻扰、威胁和人身攻击；

21.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医疗保健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攻击，痛惜此类攻击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系统带来的长期后果，重申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设施；

22. **强调**伊德利卜的局势尤其令人关切，表示支持目前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避免人道主义灾难，并促请该协议的保证方确保停火得以维持；

23.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24.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25.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代表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行动，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不断恶化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持叙利亚当局的作战人员，包括所有由外国政府资助的民兵团体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6.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目标，不对这些设施进行军事化，设法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冲突区，包括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27.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针对受保护物体的攻击事件，包括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事件以及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28. **回顾**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的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由于不加区分地采用空中轰炸所造成，在这方面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任何不成比例的攻击以及任何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使用武器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29. **强调**需要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的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追责，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30.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冲突各方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充分合作，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强调指出该机制担负着与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的任务，并敦促该机制作出特别努力，确保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协商与合作；

31. **欢迎**该机制 2017 和 2018 年的报告，[660] 邀请机制主席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开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并于每年 4 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机制的报告；

32. **又欢迎**会员国为资助该机制提供的自愿捐款，邀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更多捐款，并注意到秘书长应要求采取步骤，在其下一个预算提案中为该机制编列必要资金；

33. **强调**需要依照互补原则，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责，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4.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犯罪行，鼓励这些国家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35.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6.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叙利亚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内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7. **欢迎**已经制订措施和政策的该区域以外国家为协助和收留叙利亚难民作出努力，鼓励它们采取更多行动，并鼓励该区域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38.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痛惜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

39. **要求**叙利亚当局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332(2016)、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议，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顺畅和持续的通行便利，包括可以进入被围困和难以抵达的地区；

---

[660] A/72/764 和 A/73/295。

40.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任意和单独拘禁、酷刑、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41. **痛惜**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羁押中心的人遭受痛苦和酷刑，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报告、“凯撒”2014 年 1 月提交的证据以及关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设施内大肆屠杀被羁押者的报告都描述了这一情况；

42. **强烈谴责**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设施中的被羁押者据报遭杀害，特别是在梅泽赫机场拘留所、哈赖斯塔空军情报处以及第 215、227、235、248 和 291 军事安全分部，强烈谴责据报在阿德拉监狱和在梅泽赫、提什林、哈赖斯塔等地的军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行为，对叙利亚政权据报利用火葬场掩盖在赛德纳亚监狱杀戮被囚禁者的事件深表关切；

43.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羁押中心内的被羁押者，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羁押者；

44. **要求**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族裔、宗教和信仰群体的成员，就此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45.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2015年2月12日第2199(2015)号和2017年3月24日第2347(2017)号决议所述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特别是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行为，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并着重指出需要将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46.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所有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回顾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34(2015)、2258(2015)、2286(2016)、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47.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中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并充分和有效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48.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647]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合理愿望，使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人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为此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第 73/18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90，第 45 段)[66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83.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工作保持一致，

又回顾 2019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深入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还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所载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包括决定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定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执行本决议有助于且不影响委员会的现有任务授权，

1.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积极推动全球后续落实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对这些目标的执行进展进行专题评估方面的重要作用；

2. **鼓励**会员国深入了解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及其在成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62] 方面的相关性；

3.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而且彼此之间相互关联；

4.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合作，并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所有相关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合作，以期推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自愿国别评估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并说明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情况，供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审议，并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包括在一般性辩论时，向委员会提供自愿国别评估所含的相关信息；

[66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

[662]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6.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见解，说明委员会如何能够有助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评估，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评估，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处在现有报告要求范围内，提请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注意上述信息。

第 73/18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90，第 45 段)[6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84.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664]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了重要作用，促使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尽职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直接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重大促进作用，推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经验，以及确定这一领域出现的新趋势和新问题，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

[66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

[664]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曼谷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665]

还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在 2020 年担任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临时议程并就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主要主题和各项议题作出了决定，并还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八天，

又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可为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的实质性贡献的重要性，

深感鼓舞地看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666]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667] 并酌情做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落实《多哈宣言》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4. **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5. **又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6. **还决定**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单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

[665]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666] E/CN.15/2018/11。

[667]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了讨论指南草案；

8. **请**秘书长及时订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使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9 年尽早举行；

9.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着手进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出特别努力，组织欧洲及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中获益；

10. **敦促**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请其代表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1. **邀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2. **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13. **又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业内人士，从而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4.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派代表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5. **又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和项目及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6.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7. **请**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18. **再次鼓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履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能；

20. **又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20 年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支持筹备和举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1.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实施情况；

2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3.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第 73/18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90，第 45 段)[66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85. 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均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表示注意到《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669] 的相关条款，其中包括指出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同属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和原则，

念及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72/119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又念及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2/196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还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上述领域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活动，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第 67/186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题为“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68/188 号决议，

意识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包括致力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

---

[66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

[669] 大会第 67/1 号决议。

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一切表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表示赞赏会员国持续努力促进法治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为此将发展方案纳入各自在这方面的举措，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促进和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正义和善治作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强调大会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社会所有阶层有效参与并包容所有阶层，从而创造必需条件，推进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同时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维护所有人享有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受犯罪影响的人们以及可能与刑事司法系统发生牵连的人们，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境况如何，这些弱势成员可能遭受多重形式和加重形式的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由各类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鼓励会员国考虑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加强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同时铭记法治具有重要作用，能够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强调指出运作良好、高效率、公平、有效力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具有重大作用，是制定成功战略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非法药物生产、制造和贩运、人口贩运以及其他危险形式贩运的基础，

认识到法治在联合国系统参与的所有领域都非常重要，并赞赏地注意到在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合作确保协调一致地开展活动支持法治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认识到不同联合国实体有着不同的任务授权，

铭记联合国根据《宪章》开展活动支持各国政府为促进和巩固法治所做的努力，并强调需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

强调《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670] 其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公正、人道和可问责的预防犯罪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具有重要作用，是法治的核心构成部分，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预防犯罪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克服此类

[670]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依照《多哈宣言》培养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征，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的主题是“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此次会议除其他外，将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题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671]

1. **重申**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该决议包括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2. **敦促**会员国继续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的跨领域性质，建议妥善处理并进一步阐明这种联系和相互关系，同时重申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作的承诺，特别是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相关的承诺；

3. **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相互合作，协调其活动，以促进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提供援助，以供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并进一步探讨该领域的联合项目；

4.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670] 并在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条件下，酌情尽全力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5. **强调指出**《多哈宣言》承诺采取通盘和全面办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暴力、腐败和恐怖主义，并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这些应对措施，同时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尊重文化多样性、社会和平及社会包容实施更广泛的方案和措施；

6.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涉及教育、卫生、公民参与、社会经济机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公共安全和安保的政策和方案中，将具有性别视角的面向儿童和青年的预防犯罪战略纳入主流，以便保护儿童和青年在社会中免遭边缘化和排斥，降低他们沦为受害者或罪犯的风险，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3 至 5、8 至 11、16 和 17；

7. **又敦促**会员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全面的对策，以便通过早期干预和风险评估降低发生与性别相关的杀人行为的风险，尽职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确保依法平等保护妇女并确保平等诉诸司法机会，考虑采用一种综合、多学科、对性别敏感的办法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尽量降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造成二次伤害的风险，在鉴定人体遗骸和失踪人员身份的法证调查方面制定适当机制并提高能力，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5 和 16；

---

[67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8. **邀请**会员国推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宣传教育方案，以增进了解司法和法治，特别是向青年人推广此类方案，这是各国政府可采取的一种办法，用以增进公众对法律及执法的信任和尊重，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4 和 16；

9. **又邀请**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国内和国际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与性别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执行反歧视立法，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4、5、8、10 和 16；

10. **鼓励**会员国在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下，推动面向包括受害者和出狱人员在内的社会弱势成员的预防犯罪和社会包容方案以及就业能力计划，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 至 5、8、10、11 和 16；

11.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贩运野生生物，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672] 保护的动植物，及偷猎以及非法贩运木材等林业产品，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3 至 16；

12. **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在以教育促进正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包括在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下持续开展工作，这一倡议是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的全球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努力促进法治和司法教育；

13. **指出**定于 2020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要主题将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并期待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就此主题展开富有成果的讨论；

14. **邀请**会员国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根据此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就推进法治提出具体提案和建议，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要时努力协助会员国改进各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其中包括按性别划分的数据，以便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注意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的适用；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其他联合国实体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等途径，继续确保协调与一致；

1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足的资源，以有效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履行其任务授权，以及酌情努力开展与其现有任务授权相关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工作，这对加强维护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至关重要，包括为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特别支持，使委员会能够根据大会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酌情积极推动对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开展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工作；

---

[67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18.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推动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传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

19. **欢迎**秘书长通过专门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努力加强协调和整合法治援助，以便提高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提供法治援助的工作的可预测性、一致性、可问责性和有效性，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参与此类安排，特别是与警务、司法和惩教相关的安排；

20.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继续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议题，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协助其应对法治和发展面临的挑战，并加大努力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1. **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各自对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背景下推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看法，并就第十四届大会以其主要主题可为推动这些议题作出何种贡献提供各自的看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此事项向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73/18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90，第 45 段)[67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86.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和 70/18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

[67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674]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675]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676]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67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678]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679] 的重要性，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18 年 7 月 2 日第 2018/16 号决议，并回顾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大会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重申大会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3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深入了解该委员会在成功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工作，

又重申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而且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世界一些地方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深为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日益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重申其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4 号决议，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80]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

---

[67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675]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676]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677]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678]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679]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680] 第 70/1 号决议。

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守法文化并同时根据《多哈宣言》尊重文化特性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重申其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所有人的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由任何种类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等途径促进法律援助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681] 其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根据其国内立法并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682] 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包括针对犯罪受害者的有效法律援助，该决议还有助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欢迎一些会员国作出努力，确立共同文件标准，作为便利技术互操作性和法律文件查阅的工具，

深为关切腐败现象对实现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并确认善治、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因而呼吁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做法并采取更有效措施防止和对付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防止清洗腐败和其他形式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欢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题为“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用一种多学科综合办法，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2 号决议，[683]

又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第二周期的进展，并强调指出各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其有机组成部分和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应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

[68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682]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683]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684]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其接近普遍加入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支持调查和起诉这些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根本法律基础，而且它们提供了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实施和利用的有效机制，

在这方面**欢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举行高级别辩论，以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十五周年，着重指出新出现的趋势并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并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编写和递交公约缔约国会议和所有会员国的讨论情况摘要，

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努力打击腐败，赞赏地注意到二十国集团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峰会公报所载反腐败倡议，敦促该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包容、透明互动，以确保其各项倡议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捣毁非法网络，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运军火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执法合作和情报交换，指定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并由相关区域网络发挥协调作用，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网络犯罪和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尤其是在旅游部门，

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685] 中以及在其后历次半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特别是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和更好协调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并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的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工作，

重点指出其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和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的重要性，

铭记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0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

[68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685] 第 60/288 号决议。

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有可能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人口、人体器官、毒品和文物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洗钱和抢劫银行，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的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决议，以及与下述有关的各项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强化提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这些犯罪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所述，会员国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数据和情报分析、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海上实施的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以及税务和公司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伪造商标产品、操纵比赛、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绑架、偷运移民、贩运器官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等各领域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和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尤其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的国际移交，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重点做出回应，

*再次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案及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主流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686]

*重申*其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687]

---

[68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687]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7 号》(E/2014/27)，第一章，A 节。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有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2013年12月18日第68/191号和2015年12月17日第70/176号决议，并确认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688] 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其2014年12月18日第69/194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深信必须通过体育等途径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保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包括与法律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受害者以及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这些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应当符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689]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690] 在内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同时酌情注意到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司法教育”倡议下携手促进教育作为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有效工具的重要性，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其2015年12月17日第70/146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指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691]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692] 的重要性，这些自愿准则除其他外强调有效率和基于人权的警务工作，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2010年12月21日第65/229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欢迎大会2015年12月17日第70/175号决议通过了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重申其2017年12月19日第72/1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

[688] 第69/194号决议，附件。

[68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690] 同上，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第66/138号决议，附件。

[691]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692]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节。

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9 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完整的严重侵害，是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贩运行为，惩治贩运者，查明和保护此种贩运行为受害者，并以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手段加以应对，此外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693] 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7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决议，

铭记其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决议，

重申其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72/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着重指出会员国必须认识到偷运移民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犯罪行为是完全不同的犯罪，需要有单独而又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并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为移民，包括移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3 号和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 号决议，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

回顾其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其中通过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欢迎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以及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重要贡献，

关切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表示震惊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对文化遗产实施了破坏，而这与某些国家境内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着联系，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立实际协助工具，以帮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694] 在这方

---

[69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694]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面欢迎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号决议，[695] 并帮助执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第 69/196 号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76 号决议以及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准则》的执行提供实际协助，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包括在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7 号决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合作，

申明对体现人类文化多样性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对一个国家集体记忆的抹煞，此类行径破坏社区稳定并威胁其文化特性，此外强调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对实现和平、稳定、和解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其第 70/76 号决议，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表示深为关切那些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危险废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从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在这方面**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696] 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公约是规范其附录中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

回顾其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获得通过，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呈现上升趋势，

在这方面**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686] 其中请不限成员名额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交流关于国家立法、良好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以期审查可加强现有打击网络犯罪对策的备案，提出新的国内、国际法律或其他对策建议，并鼓励该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

关切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以及这种贩运与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697] 《联合国打击

---

[69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69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697]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698] 于 2005 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699] 也已在 2014 年生效，

重申其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11 号决议，又重申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700]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701] 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 2014 年高级别审查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702]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第 72/1 号和第 72/19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703]

2.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考虑到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679] 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其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提供技术援助；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674]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675]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676]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677]《联合国反腐败公约》[678] 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5.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9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6. **欢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次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9/1 号决议，[704] 并敦促缔约国落实和支持该机制；

---

[69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699] 见 67/234B 号决议。

[700] S-30/1 号决议，附件。

[70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702]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703] A/73/131。

[704] 见 CTOC/COP/2018/13，第一.A 节。

7. **又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缔约方会议决定推动中央机关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更多地利用《公约》，提高这些机关的效力，并酌情加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698]

8.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查机制，注意到该机制公约执行情况第二轮审查取得的进展，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6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9. **又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除其他外对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行为给予必要关注，同时不损害其在各级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腐败的承诺，并促请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措施，确保追究法人和自然人对腐败犯罪的责任，包括在涉及巨额资产的犯罪中；

10.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11. **邀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讨论区域组织在加强和执行预防犯罪举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作用，又邀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

12. **鼓励**会员国加强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同时为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采取和加强措施，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4 月设立全球司法廉政网；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包括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继续确保协调与统一，包括借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14. **呼吁**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及与捐助者、东道国和能力建设受援者等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

15.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16.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和 70/299 号决议中载述的承诺，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建议**会员国为青年采取多部门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不同需求，并保障他们的福祉，同时认识到青年可能面临特定的挑战和风险因素，这些挑战和因素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犯罪、各种形式暴力、恐怖主义的影响和戕害；

18.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在相关国际组织支持下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内立法设立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加强所有形式合作，以便能够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归还非法获取的资产；并相应告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些机关和联络点的现有或最新联系方式，以酌情促进国际合作；

19.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研究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共同文件标准的问题；

20.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将新信息技术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税务和公司犯罪、操纵比赛、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伪造商标产品、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贩运毒品、绑架、贩运人口行为，包括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打击贩运器官、偷运移民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

21. **鼓励**会员国收集相关信息，进一步发现、分析和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涉及毒品的非法活动、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已有、日益紧密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对策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并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2.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预防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加大实施起诉、恢复和重返社会战略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层面，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合作协调，提供技术援助；

23.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根据请求加强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在其任务范围内应请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24. **促请**会员国处理监狱内恐怖主义激进化构成的威胁，并促请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合作协调，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25.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26.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家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请秘书处继续在各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70/299 号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的规定，为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酌情作出积极贡献；

28.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研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29.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期限已获延长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30.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31. **促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

32. **强调**必须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无论其身份为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到多重而且严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33. **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705] 此外，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来加大努力应对因监狱过于拥挤而带来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和措施，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此外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

---

[705]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34.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酌情对妇女采用非监禁措施，改善女性囚犯待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706] 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实际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707]

35. **又邀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注重儿童最佳利益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遵循这样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暂；

36.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壮大自身实力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此外请该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37. **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708] 酌情根据该议定书第 6 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顾及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38. **表示注意到**发布首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偷运移民问题研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及酌情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促进可靠的相关数据收集和研究工作，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会员国系统收集数据和资料，说明偷运移民的路线、偷运移民者的手法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所起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39.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过程中同时进行金融调查是一个标准做法，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这些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40.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根据其义务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693] 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

---

[706]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707] 见 E/CN.15/2015/16。

[70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及合作，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此外协助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展工作，并且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4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43.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更有效地对付旅游部门所遭受的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44. **申明**蓄意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或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追究蓄意攻击上述非为军事目标的建筑物的行为者责任，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适用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45.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行为，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46.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在鉴别出某物品可能是从原主国转移出境的文化财产时，迅速告知原主国，并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和统计数据，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重要性；

47.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b)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48.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并且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

49.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条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和危险废物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

50.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包括酌情颁布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的必要立法；

51.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52.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网络犯罪问题采取的对策，促请会员国支持专家组工作计划，探索具体措施并形成可能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创造一个安全、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有效预防和打击互联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关注与身份资料欺诈有关的犯罪、为贩运人口目的进行招募、保护儿童免遭网上剥削和侵害，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法合作，包括旨在识别和保护受害人的执法合作，其方法除其他外包括从互联网上删除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和保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以及致力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机关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

53.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网络犯罪和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并在这方面加强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

5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和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等方式，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通过关于枪支贩运的定期数据收集工具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适当分类的数据；

55. **敦促**会员国交流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从业人员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技术，以便利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刑事调查；

56. **敦促**进口、出口枪支零部件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该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控制措施，以防止和减少其转用、非法生产和贩运；

57. **促请**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而平衡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

58.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经常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59. **邀请**会员国着手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

可靠、及时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6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680]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61.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

6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专业知识以及其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6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第 73/18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90，第 45 段)[709]经记录表决，以 94 票赞成，59 票反对，3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

[70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拉圭

73/187.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大会，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虽然具有促进各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却为犯罪分子创造了新的机会，导致犯罪率上升，

又注意到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兴技术在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潜力，

关切数字世界中的犯罪率增加，且愈发具有多样性，对国家和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的稳定性以及个人福祉造成影响，

认识到包括人口贩运者在内的各种犯罪分子正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犯罪活动，

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各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内立法，建立国家主管部门处理一切形式此种使用行为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种行为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710] 其中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履行其关于提供网络犯罪方面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该委员会主持下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考虑到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和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一至第四次会议期间就进一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讨论与合作的必要性举行的讨论，

注意到国际和区域文书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法律或其他对策的当前努力的重要性，

[71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E/2013/30)，第一章，D 节。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3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711]

又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712] 其中表示赞赏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并请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审查备选方案，加强现有对策，并提议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或其他对策，

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关于本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所遇挑战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2. **决定**执行本决议第 1 段可能引起的额外费用应由各国自愿捐款支付；

3. **又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第 73/18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90，第 45 段)[71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88.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80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7 号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14]

---

[711] A/65/201、A/68/98 和 A/70/174。

[71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71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摩洛哥(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挪威和巴拉圭。

[714] A/73/133。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薄弱点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层面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必要性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影响，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呈高发状态，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各种网络犯罪，又意识到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毒品、贵重金属、犀牛角和象牙以及海盗和洗钱等活动，并意识到犯罪活动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中，某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存在联系，认识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程序需更注意成本，更及时，更迅速，而且更顾及公众反应，以尽可能减少甚至消除任何妥协怀疑，

强调打击犯罪是一项集体努力，其目的是对付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全球挑战，在预防犯罪方面投入必要资源对于实现此目标非常重要，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适当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非洲在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认识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配合与协作而开展的专业努力，

铭记《非洲联盟 2013－2017 年毒品管制行动计划》的宗旨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并自主开展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认识到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强调为落实有效预防犯罪的政策，需要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位咨询人在全系统全面审查开始之前进行初步诊断研究并得出研究结果，其中包括认为，研究所非常重要，是促进相关实体之间合作应对困扰非洲的犯罪问题的可靠机构，

表示关切研究所主任职位仍然空缺，并注意到这样的高级管理职位在确保研究所正常运转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此外也注意到初步诊断研究的结论之一是，研究所迫切需要增加收入，

回顾秘书长报告中详述了供资上的不足如何严重损及研究所满足区域需求的能力，并确认犯罪行为导致耗费大量的资源，

铭记研究所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所需的资金，研究所将无法完成其应对贩毒行为、网络犯罪和环境犯罪等各种挑战的重要目标，也无法完成其既有目标，即改革该区域检察系统，以消除重大缺陷，并在执法人员、专业机构、学术机构、具体社区、专家以及传统和民政当局之间建立有效且强有力的联盟，以积极主动地防止犯罪，

感谢继续承诺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和组织，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在其核心任务范围内促进、协调及开展更多的活动，包括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开展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

2. **欢迎**研究所理事会决定通过 2017-2021 年期间战略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综合方式处理犯罪问题，促请包括研究所成员国在内的会员国、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为战略计划的全面执行提供必要支持；

3. **承认**非洲国家在执行《非洲联盟 2013-2017 年毒品管制行动计划》及其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价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4. **鼓励**会员国提高对研究所的工作及其与成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15] 相关性的认识；

5.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6. **又重申**在一些情况中依照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适用道德行为标准以及采用地方传统、咨询辅导和其他新的惩教措施，是有好处的；

7.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在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8.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9. **敦促**未支付其对研究所财政捐款的研究所成员国全额或部分支付其所欠款项，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应为核定预算供资 73%，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成员国和组织充分履行其财政义务；

10. **回顾**研究所在与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种方案时实行费用分摊举措；

11.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

12.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716]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717]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鼓励尚未执行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告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它们遇到的任何障碍及克服这些障碍所需的技术援助；

13. **鼓励**尚未成为研究所成员的非洲国家考虑成为其成员国，以便加强其协作努力，扩大其支助基础，从而加强打击阻碍非洲大陆单独和集体发展努力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

14. **赞扬**乌干达政府作为东道国继续提供的支持，包括解决研究所用地的所有权问题，协助研究所与乌干达和该区域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与各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

[715] 第 70/1 号决议。

[71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717]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5. **又赞扬**研究所努力在该区域实施若干方案，在为促进执法机构互助和推动建立区域管辖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基础上，帮助制定了日益增多的协调应对犯罪的补救措施；

16. **回顾**研究所采取举措，与相关大学协作，以在刑事司法当局和传统司法办法来源之间建立联系，以便协调一致地酌情利用恢复性做法；

17. **又回顾**研究所采取举措，同与该区域其他专业网络有联系的具体学术机构和专门人权机构合作，以推广含有一个有分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的课程；

18.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着重于量体裁衣地开展从业者培训和发展工作，以处理发现的薄弱环节，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研究所密切合作，并请研究所向该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提供关于研究所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20.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

21. **注意到**研究所理事会正在努力动员研究所成员国，以期根据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利隆圭所作决定获取并重申成员国对研究所的财政承诺，以解决对研究所方案的财务支助下降的问题；

22. **重申**第 71/207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研究所 2017-2021 年期间战略计划，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23. **又重申**第 71/207 号决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铭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积极有效应对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日益增加需要的能力；

2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伙伴考虑提供预算外资源，使研究所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包括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所能力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 73/18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90，第 45 段）[71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1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73/189.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719]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20] 并确认其综合和不可分割的性质，

重申各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59/156 号、2017 年 9 月 8 日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71/32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第 72/195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 23/2 号[721] 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1 号决议，[722]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723]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724]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并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该计划，

欢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725]

认识到需要采取基于尊重所有人权的多学科办法，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63.22 号决议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726]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的报告，[727]

---

[719] 第 217A(III)号决议。

[720] 第 70/1 号决议。

[72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10 号》(E/2014/30)，第一章，D 节。

[722] 同上，《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72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724]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725] 第 72/1 号决议。

[726]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4/2011/REC/1 号文件。

[727] 见 A/68/256。

欢迎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进行的题为“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联合研究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评估工具包，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推进人权办法和使用人权机制”的研究报告以及 2018 年版《关于反对器官倒卖和器官移植旅游的伊斯坦布尔宣言》，

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作为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文件列出了一份构成贩运人体器官活动的清单，并作出各项规定，以防止和打击这种犯罪，保护犯罪受害者，并促进各方合作，打击这一通常涉及跨国范围的犯罪，

申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构成犯罪，侵犯和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对健康造成巨大影响，并强调指出，必须将保护所有人权置于预防和制止此种贩运行为措施的中心，

认识到虽然贩运人体器官罪行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罪行之间存在区别，但两种犯罪均与缺乏可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及与使人易受伤害的社会和经济困难有关，并认识到必须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防止和应对这两种犯罪，

认为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整个过程应成为国家向公众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部分，并认为这一过程应在保护器官捐助者和接受者权利的条件下进行，医疗保健系统应起到确保符合这些条件的作用，

又认为几乎所有会员国都禁止人体器官的商业交易，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对出售本人器官者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对此种情况下所获器官接受者的健康产生深刻影响，而且这两种犯罪会构成对公共卫生的威胁，并在一些情况下会影响到保健系统的健全和运作，

感到震惊的是，犯罪集团利用人的需求、贫困和匮乏以及其他处境脆弱者以达到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目的，

注意到必须保护活体捐献者和接受者不被人体器官贩运者利用，包括为通常是最弱势社会成员的这些人提供有关的信息，以及必须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强调必须尊重和保护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并在国家法律已有规定的情况下，消除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受害者的弱势处境和提供相关援助，

深信必须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防止和打击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决心防止为跨国有组织犯罪者的参与者和牟利者提供庇护并起诉这类实施犯罪行为者，

1.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义务，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采取措施以追究责任，这些措施可包括防止并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调查、起诉和惩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723]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724] 的会员国，

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并依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728] 考虑采取以下与器官移植有关的措施：

(a) 加强立法框架，包括酌情审查、制订或修订这些框架，以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此举包括将这些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作出规定，确保追究犯罪人责任；

(b) 采取适当、必要的立法措施，保证器官捐献遵循临床标准和道德规范，基于捐献者的知情和自愿同意，作为一种利他行为，在没有支付任何金钱或其他有值报偿给活体捐献者或死亡捐献者家属或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的情况下进行，但不排除偿还捐献者的合理、可核实费用；

(c) 确保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获得人体器官移植的机会，提高公众对死亡和活着的器官捐献者的自愿无偿捐献器官的益处的认识和理解，以及对贩运人体器官、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器官移植旅游对个人和社区所造成的身体、心理和社会风险的认识和理解；

(d) 确保摘除死亡和活着的人的人体器官以及人体器官移植的手术只可在国家相关卫生当局特别批准进行这些活动的中心进行，而不是在国内移植系统框架以外或在移植手术违反指导原则或国家移植法律或规则的情况下进行；

(e) 确立并加强对涉及人体器官摘取和移植的医疗设施和医务专业人员的监管，包括采用定期审计等控制措施；

(f) 制定批准每个器官摘除和移植程序的具体流程和标准；

(g) 在适当顾及专业保密及个人资料保护的情况下建立和发展登记册，其中包括关于每个器官的摘取和移植程序及活着的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情况的资料，并建立和发展识别系统，以便在捐献者和接受者之间双向追踪每个器官，目的是确保做法的透明度及人体器官的质量和安全；

(h) 促进向器官捐献和移植活动国际登记册定期、自愿提供资料，例如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建立的全球捐赠和移植观测站；

(i) 为活着的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提供长期医疗和心理社会护理；

4.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确保持续努力开展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旨在促进社会积极看待捐献包括死后捐献，将其视为一种利他主义、团结和社区参与的姿态，并提醒人们特别是有可能沦为此种犯罪受害者的处境脆弱者注意在贩运背景下进行的器官摘除的风险；

5. **鼓励**会员国在防止、起诉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以打击此种贩运行为带来的非法资金流动方面以及在保护受害者方面酌情交流经验和信息，并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间的国际合作；

---

[728] 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附件 8。

6. ***又鼓励***会员国逐步实现人体器官移植的自给自足，为此制订预防战略，以降低可通过移植治疗疾病的发病率并以符合伦理道德的方式提供更多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同时特别注意最大限度地实现已死亡捐献者的捐献并保护活着的捐献者的健康和福祉；

7. ***还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和有适当资源的器官捐赠和移植制度，并为提出请求的国家实施这种制度提供技术援助；

8. ***鼓励***会员国针对发现(包括在互联网上)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潜在案件以及是否需要核证待移植器官的来源和报告疑似或已核实的非法行为，为执法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9.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等相关和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应对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罪行；

10. ***敦促***会员国在国内立法中进一步制定各种办法，保护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并酌情制定各种办法，消除出售本人器官者的脆弱处境，包括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在刑事起诉和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并确保追究责任；

(b) 协助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在国内法允许时协助出售本人器官者了解与其案件有关的适当相关信息，同时尊重其匿名权，以及协助他们为自己的健康和受到威胁的其他权利获得必要保护；

(c) 向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护理；

(d) 确保国内法律制度包含各项措施，使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有可能因其遭受的损害而获得有效赔偿；

(e) 推动建立政府机制并酌情为专业性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以满足面临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风险的群体的需求，以协助为这些罪行的潜在或实际受害者提供全面和早期护理，确保所有支助措施不带有非歧视性，具有性别、年龄和文化敏感性，并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家法律；

11. ***欢迎***建立世界卫生组织人体器官和组织捐献和移植问题工作队，在各级为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咨询和支持，以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并开展能力建设，确保全球各地的器官和组织捐献和移植做法符合伦理道德；

12.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准则，以制定为治疗目的获取和移植人体器官的符合伦理道德和可接受的有序方案，并加强协调打击贩运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包括建立更多移植登记册；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开展对话，并与会员国密切磋商，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改进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及相关起诉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促进医疗和保健管理等不同领域的研究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界开展的研究，同时铭记正在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

会第 70/179 号决议的规定，为《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收集有关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数据；

14.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国家能力，以有效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执行本决议，并为世界卫生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传播和实施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原则，处理器官移植的伦理道德问题，如自愿和无偿捐献、普遍获得移植服务的机会、程序的可获性、安全性和质量以及国家问责，即发展可持续移植系统和实现国家自给自足，以便制止贩运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及器官移植旅游；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将由预算外资源支付；

17. **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3/19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90，第 45 段)[72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90.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和第 67/19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

[72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

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730]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1 号[731] 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5 号决议，[732]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733]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公约》是最全面而且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并确认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同时加以充分和有效执行，

强调指出《公约》缔约国必须充分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

铭记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更加高效且更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而且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宗旨、组成部分和基本原则，并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资产还返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它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重申其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欢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734] 其中各国承诺按照《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实施有效的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向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采用创新方式改进司法协助，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资产追回更为成功，同时还借鉴通过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积累的经验和知识，

---

[73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731]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732]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73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734]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教育在预防和打击腐败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因为它使腐败行为不为社会所接受，

重申在打击腐败过程中尊重人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法治、公共事务妥善管理和民主的重要性，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在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国内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改进有助于各级预防和打击腐败，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包括通过促进国际合作来实现《公约》所载的宗旨，包括在追回和返还资产方面进行合作，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和实现这些权利的环境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支持性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腐败所得退回合法所有者至关重要，

回顾《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宗旨是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追回资产过程中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廉正、问责以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又回顾《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其中鼓励缔约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欢迎《公约》缔约国作出承诺，特别是决心履行《公约》第五章中载述的各项义务，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防止、查明和阻遏在国际上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以及追回犯罪所得，并加强在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其中缔约国表示**关注**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案件，这类资产可能占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并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

认识到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公约》所载规定，追究腐败行为实施者(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责任，并由本国主管机关加以起诉，此外应当尽一切适当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承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在地方和国际各级建立全面的反腐败框架和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执法措施，并认识到打击腐败、洗钱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整体方法的战略作用，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体育腐败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8 号决议，[735] 其中除其他外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和经济犯罪包括洗钱对体育构成的风险，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促进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5 号决议，[735] 其中促请缔约国继续执行《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的决议中所述预防性措施，并加强这些措施的有效实施，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论坛及体育相关组织努力加强合作和进一步协调有效缓解体育腐败风险的努力，重点指出公私伙伴关系和多方利益相关方办法的关键作用，

[735]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成功取决于《公约》所有缔约国对一个渐进式全面进程的充分承诺和建设性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736] 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审查机制职权范围，以及缔约国大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号决定[737] 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738]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作为被审查国和审查国努力参与了机制的首轮审查进程，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

认识到根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启动了机制第二轮审查，

铭记预防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团体的支持和参与，这样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才会奏效，

重申加强执法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是有效防止和打击跨国腐败行为的全球当务之急，

申明须促进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中央机构和从业人员之间的对话，这种请求在调查腐败行为方面尤为有价值，并通过酌情包括区域网络在内的机构间网络进行资产追回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重申关切清洗和转移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的行为，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表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及有关的逃税、腐败和洗钱行为及其对世界经济的消极影响，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战略或政策，打击这些做法，遏制在税务问题上不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和地区的有害影响，并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所，

注意到《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追踪、冻结和追回其被盗资产方面所作努力，并强调必须加倍努力协助追回此类资产，以维护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确认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原因是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多管辖区调查和起诉具有复杂性，不能充分执行诸如为追回资产而实施非定罪没收等有效国内手段，存在导致没收资产的其他行政或民事程序，对其他国家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流动情况方面困难重重，此外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尤其困难，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法律上和实际操作上的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且注意到难以提供资料说明位于被请求国境内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境内实施的犯罪行为之间存在联系，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联系很难证明，

[736] 见 CAC/COSP/2009/15 和 CAC/COSP/2009/15/Corr.1，第一.A 节。

[737] 见 CAC/COSP/2013/18，第一.B 节。

[738]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在确认已查明资产与取得此类资产的相关犯罪之间存在联系方面遇到共同困难，强调为克服此类困难而进行有效国内侦查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反腐败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公约》中述及的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行为而言，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要求，在针对涉嫌从事《公约》所述犯罪行为的自然人和法人实施侦查和起诉，包括适当时使用其他法律机制，以及依照《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追回此类犯罪行为所涉资产的所有努力中，继续开展合作，

促请所有《公约》缔约国特别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为追回腐败所得开展合作并展现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有责任相互合作，以确保腐败所得中的大部分按照《公约》的规定予以追回、返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感到关切的是，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一些人设法逃脱了司法惩处，因而逃避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且成功藏匿了他们的资产，

考虑到需要追究腐败官员的责任，为此应剥夺其非法犯罪收益和所得，

承认必须通过若干手段来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这类犯罪所得的当局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例如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分配必要的资源，

又承认刑事诉讼中以及财产权问题民事或行政诉讼中的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重申关切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国家和国际应对措施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其如此，

关切广泛存在的腐败现象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确认腐败构成阻挡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障碍之一，同时也确认腐败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到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

强调指出《公约》第二章所述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它对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最有效手段之一，着重指出应在各级加强预防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论坛目前正在努力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其目的尤其在于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打击国内外贿赂行为，抑制高风险部门腐败，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公共部门廉政与透明度以打击腐败，因为腐败现象助长非法贸易和不安全状况，并严重阻碍经济增长和公民安全，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做出努力，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包括在各级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其他行为体之间建立国家协调机制，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

还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论坛努力打击腐败，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行动方针》和《圣地亚哥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承诺》以及 20 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20 国集团《反腐败开放数据原则》、《圣彼德堡发展战略》、无约束力《打击国外贿赂执行工作指导原则》、《打击索贿行为指导原则》、《追回资产原则》、资产追索国概况和《追回资产指南》，

赞赏地注意到其他资产追回举措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所做工作，并欢迎它们为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所作努力，

又赞赏地注意到洛桑进程倡议，并欢迎履行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3 号、[739]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和 6/3 号 [738] 及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 [735] 所载任务，与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订立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实用准则和分步骤指南，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从业人员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追回资产的办法，

欢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推动在追回资产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号决议、关于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第 6/3 号决议和关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的第 6/4 号决议，[738] 以及关于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追回资产的第 7/1 号决议，

1. **欢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并欢迎会议报告，[740] 其中反映了缔约国大会成果和在促进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733 方面的贡献；

2. **谴责**所有各级一切形式腐败行径，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行为；

3. **表示关切**各级腐败现象很严重，包括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规模巨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依照《公约》，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欢迎** 186 个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使《公约》成为一项非常接近普遍加入的文书，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

5. **鼓励**《公约》缔约国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使《公约》成为阻止、查明、防止和打击腐败贿赂行为、起诉参与腐败活动者的有效手段，并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此外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所；

6. **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纪念《公约》通过十五周年的大会高级别辩论；

7. **又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以及由执行情况审查组实施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循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审查时间表；[741]

---

[739] 见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

[740] CAC/COSP/2017/14。

[741] CAC/COSP/IRG/2010/7，附件一。

8. **欢迎**审查机制第一审查周期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该机制所作努力，并鼓励运用在第一审查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改进该机制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公约》的执行；

9. **大力鼓励**《公约》缔约国继续积极参与审查机制关于《公约》中有关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和有关资产追回的第五章的第二审查周期，并邀请它们提供适当预算外资源，帮助为第二审查周期供资；

10.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所做的工作，鼓励《公约》缔约国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所有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

11. **促请**《公约》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公约》第二章和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

12. **促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条款履行承诺，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缔约国的有效执法努力；

13. **鼓励**所有《公约》缔约国进一步承诺有效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并有效帮助追回腐败所得；

14.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防止获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并努力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包括按照第五章，迅速追回此类资产；

15. **促请**《公约》缔约国就《公约》执行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在线政府信息，包括为此考虑使用开放数据格式，但以符合国内法的相关限制为限，以便增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

16.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呼吁各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并确保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同时应考虑到追回此类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742]

17. **敦促**尚未按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机关的缔约国指定这种中央机关，并任命联络人负责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在适当情况下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联络点网络，为合作和《公约》执行工作提供便利，并充分利用全球追回资产协调人网络，因为该网络得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由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提供的支持以及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支持；

18. **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以及在国内法允许情况下自发交换信息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除其他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方面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司法协助需要；

19. **敦促**《公约》缔约国排除阻碍追回资产的因素，包括简化其法律程序及防止滥用这些程序，并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酌情限制国内司法豁免权；

---

[742]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第 5/3 号决议，第 6 段。

20. **鼓励**《公约》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包括与追回资产有关的决议；

21. **敦促**《公约》缔约国在查明和追回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特别要及时考虑根据《公约》要求，满足国际法律互助请求，并且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四条所定各项义务，在引渡被控从事经断定属犯罪行为的人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22. **又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或)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开始之前保全全部所涉资产，确保有适当机制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并允许在执行外国扣押和冻结令及没收判决方面进行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包括采取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允许承认无定罪扣押和冻结令以及没收方面的判决；

23. **还敦促**《公约》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和即时向其他缔约国披露关于犯罪所得的信息，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㈡项提出知会请求，并酌情执行措施，允许承认非定罪没收判决；

24. **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视情况可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和税务管理部门，可以获得关于各公司受益所有权方面的可靠和准确的最新资料，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执行各项请求，鼓励《公约》缔约国开展合作，以执行必要措施，使缔约国能获得关于用来实施腐败罪行或藏匿和转移腐败所得的公司、法律机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包括信托财产及股份——受益所有权的可靠资料；

25. **敦促**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侦查和诉讼中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助，适当时包括经由司法协助途径，以便侦破腐败案件，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以及实现《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其他目的；

26.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另一会员国在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便确定对通过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犯罪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并允许其法院承认另一会员国的民事权利请求，其目的是获得因腐败犯罪所致的补偿或损害赔偿以及对通过实施这种犯罪获得的被没收财产的所有权；

27. **敦促**《公约》缔约国预防、调查和起诉依照《公约》确立的腐败犯罪，特别包括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犯罪，依照《公约》冻结、扣押、没收和归还犯罪所得，并考虑采取措施将企图实施此类罪行，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犯罪企图定为刑事犯罪；

28. **促请**《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公约》条款追究实施腐败罪行特别包括涉及大量资产腐败罪行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责任，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章审议追回资产所涉法律问题，并加强刑事事项的合作；

29. **鼓励**会员国防止并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为此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廉正、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起诉腐败贪官和行贿者，并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进行合作引渡，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30.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31. **敦促**《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考虑与查明、冻结、追踪和(或)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法律互助请求，并且有效回应所提请求，就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公约》第三十一条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交换资讯；

32. **敦促**各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维持有效、协调的反腐败政策，以促进社会的参与，并反映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在这方面鼓励法律专业人员和适当时非政府组织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制定行为守则和合规方案，以防止贿赂和腐败，促进廉正；

33. **邀请**《公约》缔约国认识到，必须让青年人和儿童作为主要行为者参与加强道德行为，首先要根据《公约》确定和实施各种能促成建立一个公平和无腐败社会的价值观、原则和行动；

34. **敦促**《公约》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体育腐败的第 7/8 号决议，[735] 其中特别规定酌情采取有力的立法和执法措施，支持技术援助和促进能力建设举措以及促进执法机构与体育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还包括关于促进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735]

35.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作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36. **注意到**一些国家设立了金融情报中心，并鼓励尚未设立这种机构的国家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设立这种机构；

37. **重申**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并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38. **促请**会员国继续在国际和国内金融市场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不让从事腐败行为人员非法获取的资产得到安全庇护，不让腐败官员及行贿者入境及获得安全庇护，并且加强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腐败所得方面的国际协作；

39.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遵守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性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40. **邀请**会员国按照《公约》，尽一切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促进其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

41.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行为，为此鼓励各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加紧进行密切协调、合作与协作；

42. **又呼吁**感兴趣的《公约》缔约国、区域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更密切和积极地协作，查明根据《公约》第五章以有效和协调办法追回资产方面值得称道的做法；

43. **强调指出**受权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不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倡议之间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合作与协调；

44. **敦促**会员国在其能力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通过媒体运动等途径提高公众对腐败现象、其原因和严重性以及腐败行为所构成威胁的认识；

45. **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㈢项，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公约》缔约国大会应商定各项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实现该条款第一款所定的目标，包括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请缔约国大会适当考虑执行上述各项规定；

46.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秘书长按照第六届缔约国大会所通过决议[736] 的要求，确保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47. **再次促请**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时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并在这方面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关于私营部门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6 号决议[739] 和关于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5 号决议；[738]

48. **确认**工商界和公私伙伴关系在促进采取措施打击腐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可促进采取措施支持在政府、工商界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互动交往中推广讲道德的商业做法；

49. **鼓励**会员国实施有效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50.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依照《公约》的规定，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帮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所得退回和处置，而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便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把反腐败、透明度和廉正性纳入工作主流并加以促进；

51. **敦促**《公约》缔约国和签署方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打击腐败和处理与追回资产有关事项的能力，所涉领域包括法律互助、没收、刑事没收、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和《公约》实施的非定罪罚没以及民事和行政诉讼，并最优先考虑在接到请求后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协助；

52. **鼓励**会员国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酌情彼此交流和共享关于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与技术协助活动和倡议有关的信息，以加强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作的国际努力；

53. **鼓励**《公约》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情况知识库(例如“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以及“资产追回情况观测”)中载述的信息，并酌情加以扩充，同时应考虑到由于保密原因，信息共享受到限制；

54. **鼓励**收集合作追回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并使之制度化，包括使用和推广可靠的信息共享工具，以期尽可能而且依照《公约》强化早期自发信息交换；

55. **又鼓励**收集公认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适当研究和定期公布的实质信息；

56. **鼓励**《公约》缔约国通过有关资产追回、法律互助和受益所有权的实用指南或其他便于其他国家使用的格式，广泛提供关于其所制订的根据《公约》第五章追回资产的法律框架和程序相关资料，并酌情考虑以其他语文公布此种资料；

57. **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交流返还资产的办法和实际经验，以便通过秘书处进一步加以传播；

58.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加以适当证实，便于提出法律互助请求，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与程序的信息；

59. **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并提供信息，并采取其他行动帮助证实《公约》中述及的资产与犯罪行为之间联系；

6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及其与相关伙伴包括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国际刑警组织进行的合作，鼓励现有各倡议彼此协调；

6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同世界银行协作，并应要求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为执行《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此通过该办公室的打击腐败、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专题行动方案，并酌情借助各区域方案，同时运用其各种技术援助工具，提供关于政策或能力建设的直接专门知识；

62. **鼓励**会员国按照《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实施有效的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向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采用创新方式改进司法协助，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资产追回更为成功，同时还借鉴通过实施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积累的经验和知识；

63. **鼓励**《公约》缔约国适当时考虑在实践中利用无约束力的《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洛桑准则》和在线分步骤辅助指南，继续交流实际经验教训，以不断更新分步骤指南，并根据以往案例的经验教训加强追回资产的有效方法，同时考虑到到洛桑进程可为此提供重要的平台；

64.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领域的其他倡议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的工作，欢迎它们为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所作努力；

65. **欢迎**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期待它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66. **确认** 20 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两级打击腐败的努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 20 国集团峰会公报中所列的反腐败举措，并敦促 20 国集团继续在其工作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接触合作，以确保 20 国集团的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67.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一个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析章节，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第八届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第 73/19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90，第 45 段)[74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91. 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和第 67/19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744]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1 号[745] 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5 号决议，[746]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747]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公约是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推动公约得到有效执行，

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48] 述及需要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在各级建设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破坏道德和正义并危及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1. **决定** 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面临的挑战和措施及加强国际合作问题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

2. **又决定**大会特别会议应通过一份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持下经政府间谈判事先达成协商一致的简明和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

---

[74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74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745]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746]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74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748] 第 70/1 号决议。

3. **邀请**公约缔约国会议牵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方式处理所有组织和实质性问题；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

5.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和筹备该特别会议。

第 73/19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91，第 10 段）[74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92. 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750] 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不可分割、多学科、相互加强的，旨在制定一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

又重申《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751]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752] 并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753]

回顾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8 号决议，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754]

[74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

[750] S-30/1 号决议，附件。

[75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752]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753] S-20/1、S-20/2、S-20/3 和 S-20/4A-E 号决议。

[75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8 号》(E/2018/28)，第一章，B 节。

特别指出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755]《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756]《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757] 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58] 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重申对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承诺，包括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关切，以及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滥用和涉毒犯罪造成的个人和公众健康相关问题及社会和安全问题的关切，还重申决心防止和处理此类药物的滥用问题，预防和打击其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

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759] 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并需要一种综合、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

重申会员国在制定一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有效和全面的办法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还重申大会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所作的努力，并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及科学界和学术界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指出应在适当情况下让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代表能够参与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及视情况为支持此类政策和方案的评价提供相关科学证据，还认识到就此与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重申会员国决心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积极推动建设一个无人吸毒的社会，以协助确保人人享有健康、尊严、和平、安全与繁荣的生活，又重申会员国决心处理吸毒造成的公众健康问题、安全问题和社会问题，

[75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756]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757]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758] 第 70/1 号决议。

[759] 第 217A(III)号决议。

又重申需要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包括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公共安全及执法领域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并认识到全面平衡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在推广可持续、可行生计领域的干预措施的价值，

表示赞赏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倡议业已取得的成果，并认识到借助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方面的国际合作来持续开展集体努力，可促成进一步取得积极成果，

认识到虽然一些领域已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世界毒品问题仍然对全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构成挑战，为了迎接这些挑战，决心加大国家和国际努力，并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又认识到，作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应适当强调个人、家庭、社区及全社会，目的是促进和保护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还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加强预防儿童和青年吸毒，包括教学场所中的此种行为，途径包括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技术援助，并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加大努力预防教学场所吸毒行为的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 61/2 号决议，[755]

对社会和个人及其家庭由于世界毒品问题而付出的高昂代价**深表关切**，特别赞扬为此牺牲生命的人，特别是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并赞扬献身于应对和处理这一现象的保健工作者、民间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

关切地注意到，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包括用于缓解疼痛和痛苦的国际管制药物供应依然很少，在许多国家甚至并不存在，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努力和各级国际合作以应对这种状况，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推行各种措施确保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此类药物的供应、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同时防止其转用、滥用和贩运，以实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同样重申要减少药物滥用，就必须努力减少需求，而这必须体现于实施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持续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以及毒品使用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全面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欣见为增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级一致性而继续进行的努力，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努力协助会员国依据适用的人权义务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在各项药物管制方案、战略和政策中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尊严，

认识到要成功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国内各机关之间必须在所有层面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司法和执法部门，同时考虑到在国内法律下各机关的主管领域，

强调指出在查明、自愿报告和应对新精神作用药物和此类药物所涉事件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滥用某些药物的现象在世界各地出现增多，新药物大量出现，这些药物可能威胁到公众健康，而且不受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控制，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参与非法制造和分销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跨国犯罪团伙日益复杂，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有所扩散而且被转用，

认识到适当地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药物管制相关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世界毒品问题中与非法毒品生产有关的一些方面会给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包括毁林、土壤侵蚀、土壤退化、特有物种丧失、土壤、地下水和水道污染以及温室气体排放，

重申对于受非法种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与制造的作物的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中有此种非法种植风险的国家而言，替代发展政策是增进这些国家的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此外，替代发展政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方面以及在减贫与合作综合政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又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的长期、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还重申需要调动充足资源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呼吁根据请求加强援助发展中国家有效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 S-30/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行动建议，

认识到持续存在不断演进的新挑战，应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予以应对，这些公约为缔约国留出了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遵循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及适用的国际法，制订和实施国家药物管制政策，

鼓励会员国酌情建立和加强国内参与查明和打击贩毒、转用前体和相关洗钱的机关之间相互协调并及时高效共享信息的机制，更彻底地将金融调查纳入稽查行动以查明参与此类活动的个人和公司，还鼓励依据国内立法与私营部门合作，包括金融机构、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界，以及金钱或价值物转账服务提供商，以查明可疑交易，从而进一步调查和瓦解贩毒商业模式，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决定召开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为其 2019 年 3 月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所作筹备，

1. **回顾**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会议期间大会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751] 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表示注意到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并重申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 [750] 的全部内容；

2. **强调**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关于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 [752] 和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代表国际社会在过去十年中作出的以平衡方式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后者因此代表最近的共识，并确认这些文件是相辅相成的；

3. **再次促请**会员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就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关于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中所述一般性挑战和优先行动事项展开工作；

4. **重申**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这要求采取综合、平衡的办法，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759] 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760] 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5. **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为全球后续行动作出贡献和支持对与其任务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委员会继续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包括提供相关数据，因为执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可能有助于实现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促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以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7. **鼓励**会员国与国际发展界和其他主要利益方合作，增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8. **重申**承诺推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通过各个层面的有效、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减少需求举措，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措施，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9. **又重申**承诺保护并保障个人、社会和社区的安全，加大力度预防并打击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以及涉毒犯罪和暴力，主要是对涉毒犯罪采取更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措施，并处理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腐败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同时顾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原因和后果；

10. **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科学界，包括学术界密切合作，帮助对减少毒品供需政策、毒品市场和毒品相关犯罪进行科学评估；

11. **确认**过境国仍然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并重申仍然需要进行合作和提供支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从而除其他外提高各国按照《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757] 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

12. **敦促**会员国采取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依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将药物管制政策纳入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议程，从而消除那些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社会经济因素；

---

[760]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13. **邀请**会员国为了有助于推动和平与包容的社会，考虑在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中加强发展视角，以便处理与毒品非法种植、制造、生产和贩运有关的根源和后果，为此除其他外要消除影响个人、社区和社会的风险因素，其中可能包括缺乏服务、基础设施需求、涉毒暴力、排斥、边缘化和社会解体；

14. **鼓励**制定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针对城市和农村地区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社区，包括借助综合性的替代发展方案，为此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同时确保男性和女性平等从中获益，其中包括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视情况还包括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有地可耕和取得合法土地所有权，这也将有利于预防、减少或消除非法种植和其他涉毒活动；

15. **强调**需要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等途径，酌情通过其附属机构，加强各国不同领域从业人员在所有各级定期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有效实行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及其各个方面，并需要考虑采取补充措施进一步促进这些从业人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16. **再次呼吁**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确保妇女全程参与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制定并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且与年龄相适应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在世界毒品问题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境况，并呼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761] 缔约国实施该公约；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支持会员国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主流，并邀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就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

18. **敦促**会员国提供更多、覆盖面更大、质量更高的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措施和工具，此类措施和工具以多种环境中的相关年龄组和风险组为对象，使用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网上平台等手段，通过预防药物滥用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接触在读青年和失学青年及其他青年，制定并实施预防课程和早期干预方案，用于教育系统的所有各级和职业培训，包括用于工作场所，并提高教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在提供或推荐咨询、预防和护理服务方面的能力；

19. **鼓励**会员国找出和利用开展合作研究的机会并不断分享最新的科学研究，同时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科学界，包括学术界关于最有效的减少供需战略的贡献，并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药物管制政策的承诺，制定关于减少毒品需求干预措施的经改进最佳做法；

20.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预防举措时考虑增进公共卫生机关、教育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

21. **敦促**会员国作为国家一级全面减少毒品需求措施的一部分，酌情加强努力，防止公共和私营部门教学场所中的吸毒行为，包括为此向儿童和青年提供有关吸毒及其有害影响和后果的信息，以及吸毒预防、咨询和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技能、抵御力和机会，并促进在教学场所中建立安全和无毒品环境；

22. **邀请**会员国促进并改善系统性的信息收集和证据收集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共享吸毒和流行病方面可靠而可比较的数据，包括关于社会、经济因素和其他风险因素的数据，酌情通

[76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推广使用《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等国际公认的标准和交流最佳做法，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制定有效的预防吸毒战略和方案；

23. **又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最近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方案的信息，以便评估最近的情况发展和当前及今后的挑战；

24. **认识到**药物依赖是一种包含多种因素的复杂的健康障碍，特点为慢性和复发性，有社会性的成因和后果，预防和治疗办法主要是有效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戒毒治疗、护理和康复方案，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又认识到需要在对有吸毒病症者的善后护理和康复、恢复和回归社会方面加强能力，办法酌情包括协助有效回归劳动力市场及其他支助服务；

25. **鼓励**会员国促进对吸毒病症进行预防和治疗，同时使用循证科学做法，如《治疗吸毒病症国际标准》所述做法，体现出尊重人权和尊严，包括尊重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和福祉的权利，并酌情根据国情和区域情况推动在制定和实施循证科学政策时采取非污名化态度；

26.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按照国家法律酌情将预防和治疗麻醉品使用过量尤其是类阿片过量的各项要素列入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其中包括使用纳洛酮等类阿片受体拮抗剂降低涉毒死亡率；

27. **邀请**会员国促进与受毒品转运影响最大的国家开展合作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并实施全面、综合的政策，适当处理非法药物贩运在这些国家造成的吸毒现象增加的问题，办法包括加强着眼于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国家方案；

2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主管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合作，作为加强保健和社会福利措施的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办法包括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合作进行有效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等工作，并适当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时报告最新情况；

29. **回顾** 2017 年 2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这将有助于这两个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协作和协调，推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协作，酌情探讨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的合作安排，并适当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时报告最新情况；

30.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协作，根据其相关任务规定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从公共卫生层面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投入；

31. **鼓励**会员国酌情使政策制定者、议员、教育者、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目标人口、正在从吸毒病症恢复的人及其同辈群体、家庭和其他相互依赖的人，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制定旨在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相关危险和风险的认识的预防方案，并除其他外酌情使家长、护理服务提供方、教师、同行群体、保健专业人员、宗教界、社区领袖、社会工作者、体育协会、媒体专业人员以及娱乐界参与实施这些方案；

32.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酌情采取其他办法来替代监禁、定罪和处罚，指出在涉及轻微犯罪的适当案件中，国家可规定采取诸如教育、促成恢复正常生活或重

新融入社会、在罪犯患有吸毒病症时提供治疗和善后照顾、提供复原支助等措施，以此作为替代定罪或处罚的手段；

33. **鼓励**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适当注意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等方面制度的情况下，制定、通过并执行对适当性质的案件进行定罪或惩罚的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同时酌情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则，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762]

34. **又鼓励**依照《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763] 考虑到被监禁的女性毒品罪犯的具体需要和可能存在的多种脆弱之处；

35. **邀请**会员国考虑审查其毒品判刑政策和做法，以促进司法、教育、发展和公共卫生当局之间的协作，依照会员国法律框架制定和执行举措，利用替代定罪或处罚的其他措施来处理与毒品有关的适当轻罪；

36. **强调**需要提高政策制定者对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酌情改进国家有关机关在这些方面的能力，以确保国家药物管制政策作为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个人、家庭、社会脆弱人员、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为此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包括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任务授权)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也鼓励这些组织彼此合作，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

37. **敦促**会员国确保在预防、初级护理和治疗方案中无歧视地提供保健、护理和社会服务，包括向监狱关押人员或审前羁押人员提供的服务，其水平应等同于在社区提供的服务，并确保妇女，包括被关押的妇女，能够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和咨询，包括怀孕期间特别需要的保健服务和咨询；

38.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内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促进国内主管机关有效监督戒毒治疗和康复机构，以确保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的良好质量，并防止任何可能发生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治疗或惩罚；

39. **促请**会员国使受监禁人员更便利地得到吸毒病症治疗，并促进有效监督及酌情鼓励监禁机构进行自我评估，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764] 在适当情况下实施旨在处理和消除监狱人满为患和暴力问题的措施，并对相关国家机关进行能力建设；

40.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推行对涉毒犯罪实行相称量刑的国家政策、做法和准则，使刑罚轻重与罪行轻重相称，将减轻因素和加重因素都考虑在内，包括《1988 年公约》第 3 条及其他相关和可适用的国际法中列举的情形；

41. **呼吁**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

[762]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763]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764]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42. **鼓励**会员国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科学证据为依托，并考虑到良好做法，酌情制定和实施通过推动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谋求预防犯罪和暴力并消除导致边缘化、犯罪和受害的多重诱因的全面政策和方案；

43. **重申**会员国需要审查并在必要时加强协调采取的措施，增强能力建设以应对涉及贩毒所得的洗钱活动，并酌情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法律合作，包括司法合作，以摧毁参与贩毒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以便防范、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行为的实施者；

44. **着重指出**需要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内法律，酌情加强刑事事项上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在引渡、司法协助和移交诉讼等方面的司法合作，并通过向请求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等手段，努力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供适当的资源；

45. **申明**在毒品政策方面采取综合办法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加强公共健康、发展、人权、司法和执法领域之间伙伴协作以及酌情为机构间合作与交流提供便利；

46. **鼓励**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包括根据适用的人权义务，酌情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促进采用执法技术，以确保将贩毒者绳之以法，确保瓦解和摧毁主要犯罪组织；

47. **重申**会员国坚决承诺使人们更方便地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适当处理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与立法、监管制度、保健制度、可负担性、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教育、宣传、估计、评估和报告、受管制物质消费基准、国际合作与协调等方面有关的障碍，同时防止此类物质被转用、滥用和贩运；

48. **确认**打击参与涉毒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个人的执法措施的效力，以及需要在会员国各自法域内适当着重注意对规模较大或性质较严重的非法活动负有责任的人；

49. **回顾**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765]

50. **邀请**有关国家当局考虑根据其国家立法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全面平衡减少毒品需求工作的背景下，在国家预防、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措施和方案中纳入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有效措施，包括适当的药物辅助治疗方案、注射器具方案以及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及预防伴随吸毒的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传播的其他相关干预措施，同时考虑确保在治疗和普及服务中以及在监狱和其他拘禁环境中可获得这类干预措施，并促进在这方面酌情利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印发的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面向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

51.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继续向全球毒品问题应对举措特别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包括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供双边供资和其他供资，并努力确保这种供资有助于本着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58] 中所作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的精神，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注射毒品人群中日益严重的流行以及监狱环境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

[765]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52. **肯定**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5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7 年报告[766] 及其补充报告；

54. **邀请**会员国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酌情加强国家管制制度、国内评估机制和方案的正常运作，以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要求，确定、分析和消除适当管制机制中妨碍提供和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各种障碍，同时考虑到题为“确保有关受管制物质的国家政策平衡：有关受管制药物可得性和可及性的指导”的出版物，为此考虑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务援助；

55. **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全面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以普通民众和提供保健服务者为对象的提高认识举措，防止滥用、转用和误用处方药；

56.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其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家立法基本原则，酌情考虑：

(a) 定期审查和评估本国药物管制政策，确保它们有效、全面、平衡而且着眼于促进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和福祉；

(b) 以科学证据为依托，酌情实施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一系列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重返社会，以及旨在尽可能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所造成不良影响，增进个人、家庭与社区健康和社会福祉以及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所造成不良后果的措施；

57.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具备相关技术和行动专长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遵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继续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并更新其药物管制政策的国家提供意见和协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主要办法是促进就各国采用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政策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58. **促请**会员国促进并加强执法机关和边境管制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和酌情进行的涉毒犯罪情报交流，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多边门户、区域信息中心和网络，并依据国内法律促进联合侦查和协调多项行动，在所有各级推广培训方案，以确定、瓦解和捣毁跨国作案的、参与任何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转用其前体的活动和相关洗钱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59. **重申**会员国承诺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分享相关信息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以优先审查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并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知情的列表决定；

---

[76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E/INCB/2017/1 号文件。

60. **鼓励**会员国全力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特别是通过其药瘾问题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审查有关物质；

61. **又鼓励**会员国提高执法机关查明并确定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能力，并促进跨境合作和信息共享以防止其滥用和转用，包括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各种工具和项目；

62. **还鼓励**会员国建立并加强与业界的伙伴关系和信息交流，特别是与化学和制药行业及其他相关的私营部门实体，并鼓励视情况并在适当时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布的《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以及麻管局的政府和私营部门伙伴之间示范谅解备忘录，同时牢记这些行业可能会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发挥重要作用；

63. **促请**会员国承诺在国家立法和行政系统中采取及时、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管制或监管措施，处理并管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挑战，并考虑在对物质进行审查期间采取临时步骤，如临时管制措施，或发布公共卫生通告，并共享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和专门知识；

64. **邀请**会员国利用全球“合成毒品检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相关工具，如棱晶项目，协助现有的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相关数据的研究、收集和科学分析，并加强所有各级在处理合成类阿片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问题方面的合作；

65. **又邀请**会员国促进酌情利用所有各级现有的相关方案、机制和协调行动，并继续在从业人员中间就采取平衡、综合办法应对不断演变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威胁拟订和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66. **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查明并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构成、生产、流行和分销等方面的趋势，以及使用方式和不良后果，评估对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健康和安全构成的风险，以及新兴精神活性物质在医疗和科研方面的潜在用途，以此为依据制定和加强国内和国家立法、执法、司法、社会和福利、教育和卫生等机关在国内和国家立法、监管、行政和行动等方面的对策和做法；

67. **邀请**会员国重点处理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毒品的作物并处理相关要素，办法有：酌情实施旨在减贫和加强法治的综合战略，及负责、有效、包容的制度和公共服务与制度框架，以及促进旨在以合法替代办法改善受影响人口和脆弱人口福利的可持续发展；

68. **鼓励**促进有利于根除贫穷和保持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性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支助举措，鼓励会员国在地方社区的加入和参与下制定农村发展措施，改进基础设施并增进社会包容和保护、处理非法作物种植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和生产对环境产生的后果，并按照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在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战略框架内，酌情考虑采取自愿措施推销源自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产品，以获得进入市场的机会；

69. 对于非法作物种植以及非法制造、分销和贩运仍然是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严峻挑战**表示关切**，并认识到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外可包括替代发展、根除和执法措施，以便预防并显著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种植，还需要依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加大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联合努力，包括借助适当的预防性工具和措施、经强化和更妥善协调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行动导向的方案；

70. **邀请**会员国考虑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和实施支持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的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以防止并显著、持久、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种植和其他非法涉毒活动，将受非法种植影响或可能出现非法种植的社区的脆弱性和特殊需要考虑在内，从而确保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包括农民及其合作社的权能、所有权和责任，同时铭记国家和区域发展政策和行动计划，以期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的和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建设和平、包容和公正的社会；

71. **又邀请**会员国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助综合性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作为成功的预防战略和作物管制战略的基本部分，以增加此类方案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受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影响的地区和可能出现此类种植的地区，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767]

72. **酌情**敦促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考虑通过长期的灵活供资等手段，提供更多支助，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容易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人口，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替代发展，其中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期预防、减少和消除此类种植，并鼓励各国尽可能保持坚定致力于为此类方案提供资金；

73. **敦促**会员国促进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创新性的合作举措，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在受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社区进行以创造就业为重点的生产性投资，以便预防、减少或消除此类活动，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专长和技能；

74. **鼓励**会员国确保预防非法种植含麻醉物质和精神物质的植物的措施及根除此类植物的措施尊重基本人权，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据证明的传统合法用途以及环境保护，并根据国家法律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768]

75. **重申**承诺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方密切协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制定和分享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特别是在替代发展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各个国家的所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76. **欢迎**其题为“促进落实《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和在替代发展及以发展为导向、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承诺”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7 号决议；

77.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各级增进合作并改进措施，预防并显著大幅减少或消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的非法种植活动，包括在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和措施框架内加以根除；

---

[767] 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768]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78. **重申**承诺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并与其合作，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向请求国包括过境国提供的有针对性、有效、可持续的专业技术援助，适当情况下包括充足的财务援助、培训、能力建设、设备和专门技能，以协助会员国从健康、社会经济、人权、司法和执法等方面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79. **鼓励**会员国在其药物管制政策中充分落实关于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健康和尊重人权的国际承诺；

80. **促请**会员国应对贩毒、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枪支、网络犯罪和洗钱，在某些情形下还有恐怖主义，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所构成的严重挑战，采用综合、多学科办法，如促进和协助可靠数据收集、研究，酌情共享情报和分析，以确保有效的决策和干预；

81. **邀请**会员国加强并利用区域(视情况)、次区域和国际现有相关网络进行行动信息交流，以防止并打击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82. **鼓励**会员国增强国家、区域、次区域、区域间和国际上预防和打击洗钱及源自贩毒和相关犯罪的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办法视情况包括：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活动，以期有效处理安全港问题，以及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技术援助工具等，查明和减缓与新技术有关的洗钱风险以及新出现的洗钱方法和手段；

83.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协调的边境管理战略，提高边境管制和执法及检察机关的能力，办法包括按照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设备和技术及必要的培训和维护支助，以预防、监测和打击贩毒、贩运前体和其他涉毒犯罪，如贩运枪支、非法资金流动、偷运大量现金和洗钱；

84. **还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打击无论在何处实施的一切形式涉毒犯罪，在某些情形下包括与团伙有关的暴力犯罪，办法包括增进国际合作以成功打击和捣毁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跨国作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85. **促请**会员国在制定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政策时，也考虑实行措施、方案和行动，以满足因涉毒暴力与犯罪活动而受影响者的需求；

86.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外地办事处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能力的重要性，鼓励该办公室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应对和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8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同参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进行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8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并酌情与科学界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继续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加强发展报告机制的能力，包括为此查明目前的毒品统计数据存在的差距，并探索在国家一级加强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可能性；

89.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思考是否可能加强和精简现有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包括改进和加强年度报告调查表的质量、答复率和有效性，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可能的加强途径，供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邀请会员国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90. **回顾**统计委员会关于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数据的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 48/110 号决定，[769] 鼓励统计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协作，交流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最新数据趋势，强调指出需要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来支持会员国提高毒品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获得性，有效回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的数据收集请求，并邀请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应请求在这方面支持会员国；

91. **邀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并考虑到具体需要和可用资源，投资于收集和报告信息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质量活动，并参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由其他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共同合作努力，以期交流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领域的专家技术知识和毒品数据领域的实际经验，此外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向该办公室定期报告与世界毒品问题所有各方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关于毒品相关事项的中央决策机关加强该办公室的能力，以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并在《世界毒品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92. **鼓励**会员国在适用法的框架内，促进关于预防和打击涉毒犯罪及减少毒品供应措施和做法的数据收集、研究、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交流，以便增强刑事司法对策的效力；

93. **邀请**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审查整套国家药物管制政策衡量标准和工具，以收集和分析准确、可靠、分列、全面和可比数据，用于衡量各项方案的有效性，以便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相关方面，酌情包括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方面；

94. **重申**会员国承诺改进关于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和制造、贩毒、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统计信息和分析的提供和质量，包括使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从而更好地衡量和评价此类犯罪的影响，并进一步增强这方面刑事司法对策的效力；

9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家境内和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贩毒趋势方面的信息和分析这些趋势，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全世界主要的信息来源；敦促与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实体协调；

96. **请**各会员国酌情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一般用途自愿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以期除其他外协助会员国充分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

[76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4 号》(E/2017/24)，第一章，C 节。

97.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的稳定资源并确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资源，此外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98. **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内处理上述问题，以便该办公室能够高效力和高效率地在具备适当资源情况下完成其任务；

99.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管国际药物管制所涉事项的主要决策机关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药物管制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加强各自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

100.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它们对健康造成的负面后果，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不断演变的威胁，特别指出必须改善信息共享和预警网络，为国内立法、预防和治疗制定适当的模式，以及协助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物质进行审查并将其列入附表，并注意到必须防止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及前体被转用和滥用，同时确保提供这些药剂用于合法用途；

10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755]《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756]《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770] 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771]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公约的各项规定；

10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继续酌情向所有区域的各国政府提供充分支持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和全面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后通过的包括加强监管机构和管制、信息提供和满足提交报告要求在内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敦促捐助方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捐助；

103.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754] 和《2018 年世界毒品报告》；

104. **又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题为“促进落实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42 号决议；[772]

105.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以应对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并且继续在《巴黎公约》[773] 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和机制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以加强跨界合作与信息交流，从而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应对贩毒活动；

---

[77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771]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77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773] 见 S/2003/641，附件。

106. **敦促**会员国继续积极配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其任务，并重申必须确保向管制局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以使其能够与各国政府一道有效监测各缔约国遵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情况；

107.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欢迎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在曼谷、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圣地亚哥和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巴库进行的讨论；

108. **欢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跨区域倡议当前正在努力加强合作，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并寻求其战略和政策的效力和全面性；

109. **再次促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110. **再次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学术界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建议，并及时与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关于各项建议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

111. **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确定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属于其专门领域的行动建议，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展协作和合作，着手执行成果文件提出的属于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的建议，随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在实现成果文件所载目标方面的方案和取得的进展，此外请该办公室在现有的报告义务范围内列入一章，说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的全球努力中进行协作和协调的情况；

112.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增加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和协作；

113.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紧努力，在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它们并与区域组织在政策和方案层面上采取联合举措，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通报和报告联合举措等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114. **欢迎**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进程进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执行工作的后续跟踪，鼓励该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并支持会员国执行和分享成果文件七个专题领域相应的最佳做法，并邀请该委员会继续研究其附属机构如何能更好地促进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包括为此确保委员会了解区域和国内的关切问题、事态发展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包括科学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贡献；

115.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60/1 号决议，[774] 欢迎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关于委员会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将举行的部长级部分筹备工作的第 61/10 号决议，[754]

[77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8 号》(E/2017/28)，第一章，B 节。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按照《政治宣言》所列目标日期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部长级部分，评估为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并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向大会通报该进程的进展情况，欢迎委员会向会员国和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通报和最新情况；

116. **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为筹备 2019 年部长级会议进行的讨论，以促进深入交流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努力、成就、挑战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鼓励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做出贡献；

117.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在执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1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75]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73/26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7，第 26 段)[776] 经记录表决，以 120 票赞成，11 票反对，4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法国、德国、以色列、日本、马绍尔群岛、瑙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775] A/73/135。

[77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73/262.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777] 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决议，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充分有效地执行上述决议，

知悉 2018 年是纳尔逊·曼德拉诞辰一百周年，纳尔逊·曼德拉毕生致力于争取自由、人的尊严、平等和正义的斗争，并致力于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有必要纪念这些受害者，

促请各国缅怀奴隶制、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等历史上不公正做法的受害者，

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是该世界会议的坚实基础和唯一具有指导意义的成果，其中规定了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以及为受害者提供适足补救的全面措施，关切地注意到该成果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着重指出需要促进容忍、包容和尊重多样性，必须在不同文明之间和每一文明内部寻求共同点，以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和包容来迎接人类所面临的共同挑战，这些挑战威胁到我们共同的价值观、普遍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

对基于意识形态并试图宣扬民粹主义、民族主义、右翼政纲和种族优越论的各种种族主义极端运动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感到震惊**，强调指出这些做法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痛惜世界许多区域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祸害持续存在且死灰复燃，且此种祸害往往是针对移民和难民以及非洲人后裔，表示关切一些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助长了这种环境，在这方面对可能面临严重歧视的移民和难民表示支持，

回顾大会以前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对这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且其各项目标尚未实现表示遗憾，

重申人皆生而自由，其尊严及权利均各平等且人人都具有为社会的发展和福祉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潜力，而任何种族优越论以及试图断定存在不同人种的理论在科学上都是荒谬的，在道义上应予谴责，对社会而言不公正而且危险，必须予以摈弃，

---

[777]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着重指出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强度、规模和有组织性质及相关不公正历史，以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造成的不堪言状的苦难，而非洲人及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及亚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仍身受其害，并承认必须就这些持续影响加以补救，

肯定各国为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为人们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而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举措，

强调尽管在这方面已作努力，仍有千百万人继续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有时以暴力形式出现的各种当代形式和表现，

欢迎民间社会为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执行机制作出努力，

回顾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命了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受命跟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适足供资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确保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2(XXI)号决议宣布 3 月 21 日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决议指定每年 3 月 25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还回顾在上述背景下，以“承认悲剧、思考历史和永志不忘”主题为基础建成奴隶制度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回归方舟”，

欢迎促请所有前殖民国家按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给予补偿，以纠正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不公正历史，

确认并申明在全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切实执行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A(XX)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778] 对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祸害至关重要；

2. **促请**尚未加入和(或)批准《公约》的国家加入和批准该公约，并促请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考虑按照《公约》第 14 条发表声明，并考虑撤回对《公约》第 4 条作出的保留，因为继续维持这些保留有悖该文书的实质，有损其目标和宗旨；

3. **着重指出**在上述背景下，《公约》条款无法有效应对当代表现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这恰恰是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理由；

---

[77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4.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已确认《公约》存在程序性和实质性差距，必须作为一个紧急、必要和优先事项予以弥补；

5. **表示关切**在拟订《公约》补充标准方面未能取得进展，而通过制定新的规范标准弥合现有差距的目的就是要消除一切形式的当代或死灰复燃的种族主义祸害；

6.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6 号决议，[779] 其中理事会请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确保在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就将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定为犯罪的《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开始进行谈判；

7. **请**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二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8. **欢迎**其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和 2014 年 12 月 10 日庆祝启动该十年；

9. **回顾**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方案草案是一个指导性框架，所有旨在改善非洲人后裔生活质量的倡议都以此为依托，如果草案获得通过，将补充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其中建议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并考虑拟订联合国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宣言草案；

1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报告[780] 和关于采取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报告；[781]

11.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782] 邀请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主席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报告，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与大会互动对话；

12. **决定**设立一个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作为非洲人后裔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机制，并作为提高非洲人后裔生活质量和改善民生的平台，以推动就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问题拟订一项联合国宣言，作为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第一步，决定常设论坛的模式、形式、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将由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与非洲人后裔进一步协商确定；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加强支持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提高认识宣传运动，为此利用社交网络和数字媒体，包括广泛传播方便用户、简明扼要和易于查阅的有关材料；

---

[77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780] A/73/354。

[781] A/73/371。

[782] 见 A/73/228。

14. **请**人权理事会协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等有关机制，作为一项必要优先紧急事项，发起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中期审查筹备进程，并编写有关方案，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 **关切地注意到**具有历史性和标志性意义的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的 20 项主要成就中被删除；[783]

1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有效履行任务授权提供必要资源，并在这方面确保专家参加这些后续机制的每届会议，就所讨论的具体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这些机制审议和通过面向行动的建议，以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

四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

17. **欢迎**秘书长关于任命独立知名专家组成员以填补现有空缺的说明，[784] 在这方面，注意到工作组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次会议；

五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18. **回顾**秘书长 1973 年设立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为供资机制，用于开展大会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活动，在这方面，赞赏三个十年之后的后续方案和业务活动也利用了该信托基金；

19.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中关于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777] 实效的第 18 段执行进展情况；

20. **强烈呼吁**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及其他捐助方为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为此请秘书长继续为鼓励捐款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适当举措；

六
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1.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785]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着重处理有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和

[783]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784] A/73/98。

[785] A/73/305 和 A/73/305/Corr.1。

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2.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种族平等衡量机制的国家模式及其对消除种族歧视的增值效应，并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挑战、成功和最佳做法，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七
后续行动和执行活动

23. **请**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与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审议制订多年活动方案问题，从而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以便为全球公众提供信息并动员他们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还要进一步了解他们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斗争中所作贡献；

24. **又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关注世界种族平等状况，为此请理事会通过其咨询委员会编写关于如何开展情况评估的研究报告，查明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工作重叠情况；

25. **欢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举行主题为“在打击种族歧视背景下促进容忍、包容、团结和尊重多样性”的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大会全体会议；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举行有适当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年度纪念会议，并举行一次关于如何纾解和应对愈演愈烈的民族民粹主义和极端种族优越意识形态的辩论会，届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为此还鼓励积极参与反种族歧视斗争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别依照大会和理事会议事规则与会；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第 73/26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3，第 88 段)[786] 经记录表决，以 65 票赞成，27 票反对，7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

[78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73/263.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787]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788] 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789] 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各国有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应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原则，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的原则，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类变更地位的行动或往来，

还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决议，以及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相关决定，

[787] 第 217 A(III)号决议。

[78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789]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关切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有关决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属于乌克兰部分领土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申明以武力夺取克里米亚是非法行为而且违反国际法，又申明必须归还上述领土，

支持乌克兰致力于在努力终止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占领时遵守国际法，并欢迎乌克兰致力于保护其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有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充分平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人权评估团和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这些报告均指出，克里米亚仍在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且总体人权状况急剧恶化，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71/205 [790] 和 72/19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791]

重申严重关切乌克兰人权监测团仍然不能进入克里米亚，尽管其现有任务授权涵盖乌克兰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全部领土，

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和追溯适用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及其对该地区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对克里米亚受保护者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的做法，以及对拒绝这一公民身份的人进行驱逐和对他们享受人权所产生的倒退效应，

严重关切不断有报道称俄罗斯执法系统将非自愿安置在精神病院作为骚扰和惩罚政治反对人士和活动家的一种形式，

深为关切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当局据报利用酷刑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获取不实供述，包括在乌克兰电影制作人奥列格·先佐夫的案件中采取这种做法，深表关切俄罗斯联邦继续任意羁押和逮捕乌克兰公民，对象包括弗拉基米尔·巴卢赫和埃米尔·乌辛·库库，特别是其中的绝食者，

谴责据报严重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以精神病为名实施关押并将他们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递解到俄罗斯联邦的行为，以及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的行为，包括言论、宗教或信仰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

---

[790] 见 A/72/498。

[791] 见 A/73/404。

重申严重关切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 2016 年 4 月 26 日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16 年 9 月 29 日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自治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

谴责对宗教少数群体持续施加压力，包括频繁实施警察突检以及威胁和迫害基辅教区乌克兰东正教会、新教会、清真寺和穆斯林宗教学校、希腊天主教、罗马天主教和耶和华见证人教会的成员，并又谴责毫无依据起诉数十名据指属于伊斯兰组织的和平穆斯林的行为，

又谴责大肆滥用反恐怖主义和反极端主义法律压制不同意见，

回顾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暂行措施的命令，[792]

又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禁止占领国迫使受保护者在其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包括为确保自愿入伍的目的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

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依照国家立法和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制订透明、易使用、不歧视且快速有效的程序和规章，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律师进入克里米亚以及上诉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封锁乌克兰网站、电视频道并取缔乌克兰在克里米亚的传输频率，

欢迎乌克兰为逃离克里米亚的媒体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提高了媒体和民间社会独立且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的能力，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促进、保护和确保人权，并对既有区域及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和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表达进一步的关切，

1. **遗憾**俄罗斯联邦未能遵守大会一再提出的请求和要求以及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暂行措施的命令；[792]

2.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继续完全无视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对被占领土负有法律责任，包括有责任尊重乌克兰法律和所有平民的权利；

3. **谴责**俄罗斯联邦使其图谋吞并克里米亚的行为合法化或正常化的一切企图，包括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和进行非法竞选活动；

4. **又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针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居民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乌克兰人和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人采取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歧视性措施和做法；

5. **还谴责**俄罗斯联邦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非法实施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并要求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在克里米亚被占领前生效的法律；

---

[79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72/4)，第五章，A 节。

6.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作为占领国履行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b) 充分且立即遵行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命令；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据报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追究上述侵犯和虐待行为人的责任；

(d) 尊重乌克兰现行法律，废除俄罗斯联邦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克里米亚实施的允许强行驱逐和没收克里米亚私有财产的法律，并尊重受先前没收行为影响的所有前业主的财产权；

(e) 立即释放在无视国际法要求的情况下被非法羁押和判决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跨越国际公认边界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递解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公民，并允许他们无条件返回乌克兰；

(f) 监测和满足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非法羁押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的医疗需求，并允许独立的国际监测员和来自知名国际卫生组织的医生，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测上述被羁押人的健康状况和羁押条件；

(g) 根据国际法维护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乌克兰囚犯和被羁押人包括绝食者的权利，直至上述人员获释，并鼓励尊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793]

(h) 根据俄罗斯联邦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794] 向乌克兰领事官员提供关于被羁押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乌克兰公民的信息，确保对被羁押的乌克兰公民进行领事交流和领事探视的自由，并允许包括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在内的乌克兰官员探访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

(i) 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确保在独立司法机关对那些被认定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进行责任追究；

(j) 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且有利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辩护律师在克里米亚独立开展工作，免受不当干扰的环境；

(k) 恢复让所有个人享受权利，不受任何基于出身或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撤销取缔文化和宗教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和媒体机构的裁定，并恢复让属于克里米亚族裔少数群体的人特别是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享受权利，包括参与文化集会的权利；

(l) 确保所有克里米亚居民能够以任何形式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进行单人示威，不施加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允许之外的限制，也避免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

[793]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79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m) 不将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定为刑事罪行，并撤销对克里米亚居民就克里米亚地位等事项表达不同意见而施加的所有处罚；

(n) 确保用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提供教育；

(o) 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并废除禁止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定，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社区保护自身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p) 终止迫使克里米亚居民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的做法，包括为此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特别是确保不强迫克里米亚居民参加俄罗斯联邦的军事行动；

(q) 停止将不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乌克兰公民逐出克里米亚的做法，并停止歧视拒持俄罗斯联邦所签发身份证件的克里米亚居民；

(r)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就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充分合作；

7. **呼吁**俄罗斯联邦处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790、791]所强调的实质性关切和所有建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为防止克里米亚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所设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所做工作编写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 23 项报告所提出的以往相关建议；

8. **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既有区域及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人权监测团能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履行任务；

9.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适当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包括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同时确认在克里米亚的国际存在对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10. **支持**乌克兰努力与其在被占克里米亚的公民保持经济、财政、政治、社会、信息、文化及其他联系，以便利他们获取民主进程、经济机会和客观信息；

11. **促请**所有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在其官方文件、通信和出版物中，包括在涉及俄罗斯联邦统计数据时，如提及克里米亚则将其称为“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并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相同提法；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协调；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推动讨论克里米亚问题，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且纳入本决议所述关切事项；

1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工作的方案和建议；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3/26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89/Add.3，第 88 段)[795]经记录表决，以 136 票赞成，8 票反对，2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越南

弃权：不丹、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印度、日本、肯尼亚、蒙古、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73/264.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796]两项国际人权公约、[797]《儿童权利公约》[798]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注意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作用的重要性，

---

[79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96] 第 217A(III)号决议。

[797]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79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重申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包括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799]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800] 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 S-27/1 号决议[801] 以及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802]

欢迎秘书长任命一名缅甸问题特使，欣见缅甸政府与特使开展合作，并就在内比都开设特使办事处达成协议，赞扬特使自获任命以来开展的工作，包括她最近访问该区域并与各对话者磋商，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2 号决议[803] 所设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的决定，

还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持续的独立机制，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缅甸境内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建立档案，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速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对缅甸政府未与实况调查团合作深感遗憾，并敦促该国政府允许该调查团和其他人权机制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地区、接触所有对话者，

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决定中止与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自 2018 年 1 月以来禁止其进入缅甸，促请缅甸政府立即恢复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804]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以及克钦邦和掸邦北部发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持续报告，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武装部队必须立即采取步骤，通过尊重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和结束暴力，保护该国境内的所有人，包括罗兴亚族成员，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确保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原籍地，

重申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的非武装罗兴亚人正在遭受军事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若开邦的罗兴亚族平民被任意拘留和被迫失踪，并有报告称，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非国家行为体还非法使用武力，

---

[79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二章。

[800]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801] 同上，第三章。

[802] S/PRST/2017/22。

[80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804] A/73/332。

重申严重关切的是，尽管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世世代代在缅甸生活，但他们由于 1982 年《国籍法》的颁布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于 2015 年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重申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人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来，针对若开邦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人的暴力已迫使 723 000 多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逃往孟加拉国，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的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持续的严重侵犯和践踏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员人权的行为，以及罗兴亚族成员的无国籍状态和其权利被剥夺、经济上遭剥夺、被边缘化和被剥夺生计的情况及对其行动自由的限制，包括将约 120 000 人困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其中大多数人完全依靠外国援助，

注意到缅甸政府表示承诺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缅甸政府在过去一年中尚未执行这些建议感到遗憾，促请缅甸政府充分执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关于包容性发展、行动自由、人权、安全部门改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媒体准入以及对所有个人不加歧视也不分族裔或宗教提供获得完全公民身份的途径的建议，并解决导致若开邦局势的根本原因，

严重关切地肯定秘书长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就若开邦人权状况发表的声明，其中提及缅甸境内的族裔清洗，并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第四十五届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设立伊斯兰合作组织侵犯罗兴亚人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特设部长级委员会的决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安卡拉举行的罗兴亚危机国际协商会议与会者提出的建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访问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的罗兴亚难民营，表示安理会严重关切当地人道主义危机的规模，并强调寻求解决罗兴亚人当前局势的办法，

又欢迎秘书长于 2018 年 7 月访问科克斯巴扎尔的罗兴亚难民营，回顾他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其中将若开邦的危机称为“世界上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危机之一”，并赞扬秘书长继续关注这一局势，

表示关切留在缅甸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和其他少数群体继续受到恐吓和暴力的报告，

回顾各国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难民法以及践踏人权法等行为的负责者，并为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提供有效补救，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应对涉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的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

注意到缅甸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作为确保追究若开邦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的步骤，前提是调查委员会不同于以往的国家调查机制，能够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地开展工作，

又注意到缅甸政府为改善若开邦各族群状况而采取的初步步骤，包括设立促进若开邦落实和平、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以及促进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和发展联盟机制，同时特别指出需要加快实施关键改革，包括允许获得公民身份的机会和行动自由，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创造必要条件，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迫切权利，

注意到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协助若开邦流离失所者遣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

又注意到孟加拉国与缅甸签署了双边文书，随后成立了联合工作组，同时着重指出需要为流离失所的罗辛亚人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环境，包括保证不发生暴力，确保与公民身份和人口流动相关的权利，保证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表示深为关切剩余的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继续离境前往孟加拉国，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和武装部队解除若开邦的宵禁令，特别是不加任何区别地确保所有人的行动自由和安全保障，并制止针对罗兴亚人的勒索和恐吓，

1. **表示严重关切**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805] 即有足够的资料表明需要进行调查和起诉，以便主管法院可以确定与若开邦局势有关的灭绝种族罪责任；在克钦邦、若开邦和掸邦发生了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包括谋杀、监禁、强迫失踪、酷刑、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迫害和奴役；儿童遭受和目睹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杀戮、残害和性暴力；有合理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发生了国际法所规定的严重罪行，需要对此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军方一贯不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 **强烈谴责**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述发生在缅甸境内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在若开邦实施的普遍、有系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其中存在灭绝和驱逐的情况以及有系统的压迫和歧视，实况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这可能构成迫害和种族隔离罪，又强烈谴责军方和安全部队的严重过度反应，痛惜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723 000 多名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逃往孟加拉国，随后若开邦北部人口衰减，并促请缅甸当局确保追究违反国际法，包括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解除其权力职位；

3. **呼吁**对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团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等联合国各机构报告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全面和独立调查，以确保追究此类罪行负责者的责任；

4. **注意到**缅甸政府设立了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以此为步骤，确保在对若开邦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指控的调查中实行问责，前提是调查委员会不同于以往的国家调查机制，能够按照国际标准以可信方式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地开展工作，并鼓励委员会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寻求支持和专门知识；

5. **要求**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独立机制迅速投入运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其尽快有效发挥作用；

[805] 见 A/HRC/39/64。

6. **注意到**实况调查团关于对 2011 年以来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的建议，鼓励联合国系统就提出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确保在与缅甸的所有接触中都考虑到并处理人权关切；

7. **又注意到**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举行了 21 世纪彬龙会议第三届会议，注意到在缅甸未来民主联邦的原则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立即停止战斗和敌对行动，立即停止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以及立即停止缅甸北部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开展包容各方、全面的全国政治对话，确保所有族裔群体、妇女和青年、残疾人以及民间社会的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以期实现持久和平；

8. **重申**紧急促请缅甸政府：

(a) 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歧视和偏见的蔓延，打击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少数群体包括克钦族和掸族成员的煽动仇恨行为，为此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打击仇恨言论，并且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族群间和解与民族团结；

(b) 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歧视，办法包括：审查导致剥夺人权的 1982 年《国籍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确定身份，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节制的歧视性条款，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权利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保健和教育服务及生计权利的所有地方命令；

(c) 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安置的实施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中的规定；[806]

(d) 为难民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的返回创造必要条件，积极向潜在回返者提供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制定有时限的实施路线图；

(e) 允许联合国及其国际伙伴等人道主义行为体以及区域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在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袭击的情况下向受影响人员和族群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援助，在这方面敦促缅甸政府执行各项尚未充分实施的国际合作协定，不加歧视地向包括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在内的所有受影响地区分配人道主义援助；

(f) 使包括军方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文职政府的领导，支持缅甸的民主过渡；

(g) 确保以平等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在内的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减轻痛苦，解决这一局势的根源，并形成一个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

[806] E/CN.4/1998/53/Add.2，附件。

(h) 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确保记者、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保障和自由，包括在其开展工作期间；

9. **特别指出**必须提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性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

10. **重申**深为关切生活在孟加拉国和其他国家的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持续困境，赞赏孟加拉国政府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11. **表示严重关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幸存者和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再次遭受心理创伤，促请所有参与记录工作的行为体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证据收集工作的“无害”原则，以尊重幸存者的尊严，避免再次造成心理创伤；

12. **鼓励**缅甸和孟加拉国进一步合作，以便在包括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和切实参与下，加快创造条件，使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可持续和自愿地返回；

13. **又鼓励**国际社会：(a) 协助孟加拉国向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被遣返回到缅甸；(b) 协助缅甸向受影响的所有族群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 **敦促**缅甸政府继续与孟加拉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允许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返回其在缅甸的原籍地，包括为此执行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高级专员公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15.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及缅甸邻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并鼓励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实现包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和平，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实现民族和解进程；

16. **强调**缅甸政府、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需要确保遣返进程的自愿性，并确保罗兴亚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的关切、具体需要和要求得到考虑；

17. **敦促**国际社会为供资不足的 2018 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提供支持，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应对人道主义危机；

18.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政府提供援助；

(b) 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特使报告，说明本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特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每六个月向会员国通报情况，或根据其他要求或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d) 确定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领域的责任以及如何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注意缅甸局势，并就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返回以及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19. **请**特使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实况调查团、持续国际机制、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第 73/4 号决议

2018 年 10 月 12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2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3/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第五章[1] 以及 2018 年 9 月 26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C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通过在《联合国日刊》上提早通知和直接沟通等方式，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237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

4. **敦促**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作为其请求的佐证，并考虑在第 54/237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出此类资料，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

5. **同意**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

6. **决定**准许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在大会投票，到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为止。

第 73/26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671，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6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3 号决定，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73/11)。

[2] A/73/367/Add.1。

又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72/8A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8B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3] 国际贸易中心、[4] 联合国大学、[5] 基本建设总计划、[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1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13] 联合国人口基金、[1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1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16]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17]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1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1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 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21]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 2017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的说明、[22]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和基本建设总计划[23] 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24] 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3]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一卷(A/73/5 (Vol.I))。

[4] 同上，第三卷(A/73/5 (Vol.III))。

[5] 同上，第四卷(A/73/5 (Vol.IV))。

[6] 同上，第五卷(A/73/5 (Vol.V))。

[7] 同上，《补编第 5A 号》和更正(A/73/5/Add.1 和 A/73/5/Add.1/Corr.1)。

[8] 同上，《补编第 5B 号》(A/73/5/Add.2)。

[9] 同上，《补编第 5C 号》(A/73/5/Add.3)。

[10] 同上，《补编第 5D 号》(A/73/5/Add.4)。

[11] 同上，《补编第 5E 号》(A/73/5/Add.5)。

[12] 同上，《补编第 5F 号》(A/73/5/Add.6)。

[13] 同上，《补编第 5G 号》(A/73/5/Add.7)。

[14] 同上，《补编第 5H 号》(A/73/5/Add.8)。

[15] 同上，《补编第 5I 号》(A/73/5/Add.9)。

[16] 同上，《补编第 5J 号》(A/73/5/Add.10)。

[17] 同上，《补编第 5K 号》(A/73/5/Add.11)。

[18] 同上，《补编第 5L 号》(A/73/5/Add.12)。

[19] 同上，《补编第 5N 号》(A/73/5/Add.14)。

[20] 同上，《补编第 5O 号》(A/73/5/Add.15)。

[21] 同上，《补编第 5P 号》(A/73/5/Add.16)。

[22] A/73/209 和 A/73/209/Corr.1。

[23] A/73/353。

[24] A/73/353/Add.1。

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5]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26]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 [3-21] 所载审计意见和结果，认可其建议；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6]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4. **着重指出**审计委员会的关键作用，促请秘书长酌情在实施改革进程中利用这一监督机构的专长，落实其相关建议；

5. **请**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密切监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六个待决工作人员案件的进展情况，以确保这些案件迅速得到解决，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关于余留机制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情况的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6. **决定**分别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9] 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 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法庭及余留机制的报告；

7. **又决定**在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21]

8. **赞赏**审计委员会持续提出质量上乘、格式简化的报告；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和基本建设总计划 [23] 以及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4]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再次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并有效处理审计委员会强调的各种问题的根源；

11. **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为何未充分执行提出时间已达或超过两年的建议；

12.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以及将接受问责的主管官员。

第 73/26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667，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25] A/73/342。

[26] A/73/430。

73/269.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6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0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7 号、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8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6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72/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A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27] 其中规定，拟议战略框架相关方案和次级方案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28]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9]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27] 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3.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4.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5.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所载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30] 关于评价、[31] 关于 2017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32]

---

[27] ST/SGB/2018/3。

[2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3/16)。

[29] A/73/77。

[3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3/16)，第二章，A 节。

[31] 同上，C 节。

[32] 同上，第三章，A 节。

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33] 和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34] 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上述建议。

第 73/27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675，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7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 72/19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特别是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决议，重申其中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并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的联合国目标，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C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各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 2018 年报告[35] 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36]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37]

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事项方面的作用，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I)号决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作用，

一
会议日历

1. **欢迎**会议委员会 2018 年报告；[35]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国 2019 年订正会议日历草案，[38]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33] 同上，B 节。

[34] 同上，第四章。

[3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73/32)。

[36] A/73/93。

[37] A/73/458。

[3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73/32)，附件二。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联合国 2019 年订正会议日历作出一切可能需要的调整；

4. **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第 40 段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第 72/313 号决议第 40 段；

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A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6A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1 号和第 72/19 号决议，其中涉及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节以及法定假日开斋节和宰牲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6. **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0 号决议所述关于赎罪日、卫塞节、排灯节、古鲁那纳克诞辰日、东正教圣诞节和国际诺鲁孜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继续遵守适用的决定；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对会议日历的任何改动都严格遵循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8. **邀请**会员国在新的立法授权中列入关于会议组织方式的充分信息；

9. **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并请秘书长凡遇到事关支出的决议，考虑到类似会议的趋势，纳入关于会议方式的内容，以期尽可能以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调动会议服务和文件资源；

10. **重申**需要处理会议服务的重复和冗余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30 号决议中核准了一份简要机构清单，列出其会议应列入未来暂定会议日历的机构，由理事会从 2019 年届会开始审议；

11. **表示关切**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反复延长以及此种延长对包括会议室安排和语文服务在内秘书处所提供服务造成的影响；

二

会议事务资源的使用

12. **重申**在使用会议室方面必须优先考虑会员国会议的做法；

13. **促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恪守关于授权使用联合国房地举行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的行政指示所载准则和程序；[39]

14. **强调**此类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必须符合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

15. **注意到** 2017 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所有日历机构的总体利用率为 81%，2016、2015 年和 2014 年为 80%，从而达到 80%的既定基准；

[39] ST/AI/416。

16. **敦促**过去六年平均利用率低于 80%基准的政府间机构在规划未来会议时考虑到这个因数，以达到该基准；

17. **再次请**政府间机构审查其应享会议资源，并根据其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实际情况规划和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提高其利用会议服务的效率；

18. **敦促**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机构的秘书处和主席团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更密切合作，并考虑酌情改变工作方案，包括根据以往经常性议程项目的规律进行调整，以期提高利用率；

19. **确认**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严重影响这些机构的利用率，请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对此给予足够的重视，欢迎各机构作出努力，及时将任何此种变动通知秘书处，以便顺利地将会议服务资源调用于其他会议；

20. **欢迎**已调整工作方案的机构采取步骤，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21. **请**会议委员会与过去六年来分配资源利用率一直低于适用基准的机构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22. **欢迎**秘书长努力提高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率，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提高会议服务效率，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3. **请**秘书长就影响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利用率的举措与会员国协商；

24. **又请**秘书长继续促使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改进会议服务的利用率，此外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为这些机构提供此种服务的情况；

25. **确认**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对于政府间机构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所有会议服务要求，并请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尽早告知要求方是否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是否可以提供口译服务，以及会前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动；

26. **注意到** 2017 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获得口译服务的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百分比总体下降，请秘书长进一步采用创新办法，解决由于此类会议缺乏口译服务而产生的困难，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7. **再次敦促**政府间机构尽量在规划阶段考虑到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在工作方案中编列此类会议，凡取消会议，应尽量提前通知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便尽可能将未得到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改划给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

28. **确认**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的利用率有所提高，而且目前正在努力改进该委员会的会议设施；

29. **请**秘书长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的问题而可能进行的翻修工作，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在拟议方案预算框架内提供这些资料；

30. **确认**秘书长为设法提高会议服务效率和成效作出了积极努力，赞扬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创新办法来提供技术性秘书处支持以及管理会议和文件，此外鼓励该部继续努力保持高质量服务，同时提高效率；

3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善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会议服务，包括处理或消除可能存在的重复、重叠和冗余，并确定创新思路、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但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也不得影响提供服务，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2. **再次强调**需要继续改善所有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所有会议设施，包括电视会议基础设施，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3. **欢迎**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和使用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包括建立无障碍中心，请秘书长继续优先处理与无障碍利用会议设施有关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4. **又欢迎**在可行时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作为工作地点以外会议服务的高效办法，为此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在不损害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严格适用于可适用的会议，以进一步节省费用，并向会议委员会 2019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又请秘书长继续报告通过执行全球统筹管理项目节省费用情况；

三
强化全球统筹管理、利用技术和计量会议服务质量

35. **回顾**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40] 第 24 段，又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第 81 段中要求秘书长确保以统筹方式管理本组织所有工作地点的会议服务，再次强调，如第 57/283B 号决议第二节 B 第 7 段中指出的那样，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负责实施政策、制定标准和准则，监督和协调联合国会议事务以及通盘管理相关预算款次下的资源，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则继续对其日常业务活动负责和承担责任；

36. **注意到**关于问责机制和关于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与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在会议管理政策、业务和资源利用方面明确责任分工的内部审查已经完成，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内部审查的结果，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第 72/19 号决议第 36 段；

37. **又注意到**在全球统筹管理框架内开展的旨在精简程序、实现规模效益和提高会议服务质量的举措，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确保对会议服务人员一视同仁和同工同级原则的重要性；

38. **确认**全球统筹管理概念已充分纳入四个主要工作地点所有会议服务领域的主流，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及会议委员会通报在确保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有关会议委员会权限内各项新举措的准确和最新信息；

39. **赞赏地注意到**在开发和应用 gData、gDoc、gMeets 和 gText 等会议管理软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确保结合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表示欢迎的全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将这些软件作为企业系统加以采用，并酌情报告关于在这些系统运作、维护及与现有系统协调兼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0. **着重指出**涉及技术利用的所有举措，包括试行的举措，都应符合本组织正式语文之间平等的原则，以保持和提高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范围；

[40] A/70/122。

41. **重申**会员国的满意程度是会议管理和会议服务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

42.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措施，征求会员国对所获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以此作为该部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完全按照大会相关决议，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意见，又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3. **又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评价用户满意度的最佳做法和技术，设法提高质量调查的答复率，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取得的成果；

44. **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作出努力，设法征求会员国对所获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以书面形式或在会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和投诉，请秘书长加紧探讨创新途径，以便系统收集和分析来自会员国及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对会议服务质量的反馈，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5. **请**秘书长通过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但每年不得超过两次会议，继续征求对秘书处提供的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保证会员国能够就任何会议相关或特定语文事项，平等地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提出评价意见和索要信息；

四
与文件和出版有关的事项

46. **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

47. **着重指出**有关改进工作方法的所有举措包括试行举措，都应遵守本组织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以保持或提高秘书处的服务质量和范围；

48. **强调**在联合国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根据大会第 71/328 号决议，确保六种正式语文充分平等，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9. **又强调**必须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确保在秘书处新闻部的所有活动中充分而平等地对待所有正式语文，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均衡，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在联合国网站上刊载和保存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公开发言的所有正式记录；

50. **欢迎**秘书长任命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负责在整个秘书处全面落实使用多种语文，促请秘书处所有部厅全力支持协调员的工作，落实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相关任务规定；

51. **强调**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需要联合国所有工作地点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承诺；

52. **欢迎**秘书长按照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9 号决议的要求，在他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41] 中载述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详细职权范围，回顾大会第 71/328 号决议中认可了所提议的职权范围，要求将职权范围的后续修订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和秘书处各实体，欢迎协调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53. **请**秘书长确保一致而有效地落实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职权范围，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1] A/71/757。

54. **强调**会员国及其政府间机构在确定会议管理政策方面的作用；

55. **强调指出**对此类政策的修改提议须经会员国在其相关政府间机构中予以批准；

56. **又强调指出**包括文件编制在内的会议管理有关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权限；

57. **重申**及时发布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的重要性；

58. **关切地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一再迟发，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7 号决议第 29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责任，继续采取行动予以有效实施，并在下次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59. **欢迎**秘书处特别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努力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的会前文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60. **鼓励**第五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继续推动两机构在文件编制方面的合作；

61. **指出**秘书处在第五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它提供准确、及时和一致的资料有助于该委员会的决策过程；

62. **重申**其第 64/230 号决议第四节的决定，即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A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A 至 E 号以及第 59/265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之前，及时将这些报告作为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请秘书长确保为此提供必要支持，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3. **重申** 1946 年 2 月 1 日关于与语文有关议事规则的第 2(I)号决议附件第 8 段，即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所有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而且在任何代表提出要求时，应以任何或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64. **回顾**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再次关切地请秘书长确保在印发会议文件印本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严格遵守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印发文件的规定；

6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及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步印发文件；

66. **指出**工作量分担做法已从笔译和编辑扩展到文字处理，请秘书长继续设法推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分担工作量，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7. **强调**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在所有总部工作地点按照既定条例以所有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及时提供优质文件和优质会议服务，并尽可能以高效率和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68. **又强调**秘书处必须确保管理人员充分了解其承担的责任，从而加强其内部对及时编制和交付文件工作的问责；

69. **请**秘书长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与及时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正式文件有关的新的标准管理指标，并在今后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70.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拟议预算各有关款次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纳入与及时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会议所需文件有关的秘书处预期成绩；

71. **满意地注意到** 96%的限定字数内按时提交的文件由总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四个星期内处理完毕，并强调指出所有工作地点都必须在这方面采取措施，以达到各自的目标；

72. **重申**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的决定，即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优先印发；

73. **再次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各部厅在其报告中载列以下内容：

(a) 报告摘要；

(b) 综合结论、建议和其他拟议行动；

(c) 相关背景资料；

此外要求将秘书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会议委员会等立法机关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的结论和建议部分印成黑体字；

74. **关切地注意到**仅有 80%的文件编写部门在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及时提交报告方面达到 90%的合规率，再次请秘书长通过一个专职单位，例如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更严格地执行时间档制度，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75.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主持的文件问题部际工作队开展工作，为秘书处文件编写部门提交文件提供协助；

76. **敦促**文件编写部门充分遵守文件提交方面的截止日期规定，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文件编写部门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提高文件印发的可预见性并确保在按照既定准则遵守截止日期规定方面实行问责；

77. **重申**其第 72/19 号决议第 71 段的要求，即秘书长应提供信息，说明提交字数超过限制的文件的豁免程序；

78. **指出**正式文件系统是联合国的正式数字文献库，欢迎该系统实现现代化，包括引入正式文件系统便携版，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文件检索，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7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善在会议服务中使用技术和设施的情况，以期为政府间机构的决策进程提供便利；

80.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将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优先上载到联合国网站，以便会员国和公众也能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81.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确保按时完成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各主要工作地点关键文件的数字化工作；

82. **回顾**其第 72/19 号决议第 78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责成新闻部至迟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所有四个工作地点联合国重要旧文件数字化提案，供大会通过新闻委员会进行审议，除其他外，提案应概述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定义以及范围、估计数量、费用和期限；

83. **表示关切**由于许多相关文件处于易损坏状态，有破损风险，因此数字化项目预期所需的漫长时间可能危及有历史意义的知识和信息的保留；

84.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数字化工作寻求更多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方基础，并在上文第 82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85. **回顾**其第 72/19 号决议第 81 段，并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其他政府间机构提高了数字录音的使用率，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86. **强调指出**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仍然是联合国机构会议仅有的正式记录；

87. **重申**其第72/19号决议关于作为一项节约措施实施的向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数字会议录音过渡的第 83 段；

88.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B 号决议第 5 段，强调指出及时发布逐字记录是为会员国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
与语文服务有关的事项

8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90. **欢迎**秘书长努力继续改进所提供同声传译和笔译服务的质量，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91. **着重指出**必须完全按照各立法机构的议事规则，以所有规定语文按时提供联合国正式文件的笔译；

92.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文件的六种正式语文翻译质量，特别注重翻译的准确性；

93.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笔译和口译服务的用语体现各正式语文的最新语言规范和用语，以保证最高质量；

94. **注意到**各工作地点语文类专业人才库在语言组合方面参差不齐，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制定充分顾及这些失衡情况的征聘、分包和外联政策，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5. **请**秘书长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服务质量；

96.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向会员国提供同等质量的服务，同时充分尊重每种正式语文具有特殊性和不同语文从信息技术进步中受益的程度不同等情况，具体措施包括解决人员配置结构和语文特殊性导致的工作量不平等现象，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7.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采用的技术相互兼容，并确保此种技术便于所有正式语文的用户采用；

98. **注意到**现已开发出统计机器翻译系统(Tapta4UN 和 eLUNa)，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这些系统的最新情况，包括分析成本效益以及保持和控制质量的情况；

99. **回顾**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七节，并请秘书长确保在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以及后勤安排方面其他潜在变更时考虑到语文工作人员的需要，以继续确保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100. **请**秘书长继续维护和更新全球名词术语门户，以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会员国和公众能够使用该门户，以期统一所有联合国工作地点使用的名词术语；

101. **又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继续邀请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负责人考虑采用联合国正式名词术语，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02. **重申**其第 72/19 号决议第 96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征聘各语文服务部门临时人员时，酌情通过使用国际或地方合同等办法，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为它们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并考虑到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服务质量；

10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降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口译专业人员空缺率，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04. **回顾**其第 69/274A 号决议第四节，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口译员的工作条件；

105. **请**秘书长充分遵循大会关于语文工作人员征聘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填补各语文处特别是翻译处的空缺职位，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06.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提前举行征聘语文工作人员的竞争性考试，以及时填补语文部门的现有和未来空缺，并向大会今后届会通报这方面的努力；

107.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增加各个区域的申请人参加竞争性考试的机会，为此应尽可能将考试地点安排在申请人所在地附近，使最大数目的潜在合格应聘人能参加考试，并向大会今后届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08.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尽可能达到最高质量标准，并请秘书长报告将为此采取哪些措施；

109. **再次请**秘书长为所有工作地点配备人数充足、职等适当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对外包笔译进行适当的质量控制，同时适当考虑同工同级的原则；

110. **请**秘书长对所有四个工作地点通过外包笔译处理的文件适用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以确保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笔译达到高质量，并向大会今后届会报告有关情况；

1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各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酌情分享各主要工作地点在对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进行质量控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履行这一职能所需工作人员的人数和适当职等；

112. **注意到**秘书长已为实施成本效益较高的文件内部处理战略建立全球标准化业绩指标和成本计算模式，请秘书长确保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加以有效应用；

1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为解决替换退休的语文部门工作人员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保持并加大工作力度，包括加强与语言专才培训机构的合作，以便满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

114. **注意到**需要采取有力措施，以避免因在语文职业领域特别是少有语言组合领域缺乏申请人和更替率高而使工作中断，并请秘书长利用适当手段改进实习方案，包括与推广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15. **欢迎**本组织为改善合格语文工作人员的征聘与22所大学达成的现有谅解备忘录，作为加强语文专业人员培训的一个途径，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对满足本组织需求的谅解备忘录适当数量进行评估；

116. **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推动培训和实习等外联方案，并采用创新方法提高人们对这些方案的认识，包括与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区域语文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消除在来自非洲和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合格候选人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17. **赞赏地注意到**语言培训活动的积极经验，这些活动既培训了青年专业人员又吸引他们到联合国就职，同时加强了对继任规划至关重要的语文组合的合格语文专业人才库，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8. **注意**到"非洲项目"的目的是通过非洲大陆英才中心建立笔译、会议口译和公共服务口译方面的大学研究生课程，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这一项目的成果；

119. **又注意到**在确定和留住合格语文专业人员方面存在困难，需要充实主要工作地点特别是纽约和内罗毕的语文专才库，以防止对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服务的能力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

120.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通过更多地使用社交媒体等办法提高所有会员国和公众对会议服务部门职业机会的了解；

121.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将纽约法文翻译处笔译人员外派到维也纳工作的试验项目的最新资料，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说明此事的最新情况，包括服务质量、成本效益分析、分担工作量信息和经验教训；

122. **请**秘书长继续改善和加强与培训和充实本组织语文能力有关的举措，包括实施外联方案，以确保有适足能力满足本组织的口译和笔译需求；

123.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常驻代表团联络，发现与世界各地的大学、教育机构和语文学习中心开展外联的机会，以确保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持续提供优质专业语文服务；

124. **还请**秘书长继续改善和扩大与联合国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大学清单，确保尽可能纳入所有地理区域的大学、教育机构和语文学习中心；

125. **请**秘书长不对决议草案和已通过决议的商定案文作任何实质性改动，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第 73/27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21/Add.1，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71．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包括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B 和 C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548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回顾其第 58/1B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42] 以及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43]

1. **表示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报告；[42]

2. **重申**确定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依然是大会的特权；

3. **又重申**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基本原则；

4. **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大会摊派的联合国费用；

5. **重申**会费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须严格按照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

6. **决定** 2019 至 2021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以下列要素和标准为基础：

(a) 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b) 三年和六年统计基期的平均数；

(c)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B 号决议；

(d) 2016 至 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采用的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e) 低人均收入调整为 80%，以统计基期所有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度起始数；

---

[4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73/11)。

[43] A/73/76。

(f)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g)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为 0.01%；

(h)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7. **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

8. **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编制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以体现会员国支付能力，并至迟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9. **鼓励**会员国根据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10. **支持**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国家一级支助统计工作以及支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宣传和资源，以落实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1. **决定**各会员国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07
阿尔巴尼亚	0.008
阿尔及利亚	0.138
安道尔	0.005
安哥拉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阿根廷	0.915
亚美尼亚	0.007
澳大利亚	2.210
奥地利	0.677
阿塞拜疆	0.049
巴哈马	0.018
巴林	0.050
孟加拉国	0.010
巴巴多斯	0.007
白俄罗斯	0.049
比利时	0.821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3
不丹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博茨瓦纳	0.014
巴西	2.948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保加利亚	0.046
布基纳法索	0.003
布隆迪	0.001
佛得角	0.001
柬埔寨	0.006
喀麦隆	0.013
加拿大	2.734
中非共和国	0.001
乍得	0.004
智利	0.407
中国	12.005
哥伦比亚	0.288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6
哥斯达黎加	0.062
科特迪瓦	0.013
克罗地亚	0.077
古巴	0.080
塞浦路斯	0.036

会员国	百分比
捷克	0.3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丹麦	0.554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克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厄瓜多尔	0.080
埃及	0.186
萨尔瓦多	0.012
赤道几内亚	0.016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39
斯威士兰	0.002
埃塞俄比亚	0.010
斐济	0.003
芬兰	0.421
法国	4.427
加蓬	0.015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8
德国	6.090
加纳	0.015
希腊	0.366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36
几内亚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02
海地	0.003
洪都拉斯	0.009
匈牙利	0.206
冰岛	0.028
印度	0.834
印度尼西亚	0.5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会员国	百分比
伊拉克	0.129
爱尔兰	0.371
以色列	0.490
意大利	3.307
牙买加	0.008
日本	8.564
约旦	0.021
哈萨克斯坦	0.178
肯尼亚	0.024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252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拉脱维亚	0.047
黎巴嫩	0.047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利比亚	0.030
列支敦士登	0.009
立陶宛	0.071
卢森堡	0.067
马达加斯加	0.004
马拉维	0.002
马来西亚	0.341
马尔代夫	0.004
马里	0.004
马耳他	0.017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毛里求斯	0.011
墨西哥	1.29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11
蒙古	0.005
黑山	0.004
摩洛哥	0.055

会员国	百分比
莫桑比克	0.004
缅甸	0.010
纳米比亚	0.009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7
荷兰	1.356
新西兰	0.291
尼加拉瓜	0.005
尼日尔	0.002
尼日利亚	0.250
挪威	0.754
阿曼	0.115
巴基斯坦	0.115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4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巴拉圭	0.016
秘鲁	0.152
菲律宾	0.205
波兰	0.802
葡萄牙	0.350
卡塔尔	0.282
大韩民国	2.267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罗马尼亚	0.198
俄罗斯联邦	2.405
卢旺达	0.0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圣卢西亚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1.172
塞内加尔	0.007
塞尔维亚	0.028

会员国	百分比
塞舌尔	0.002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485
斯洛伐克	0.153
斯洛文尼亚	0.076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1
南非	0.272
南苏丹	0.006
西班牙	2.146
斯里兰卡	0.044
苏丹	0.010
苏里南	0.005
瑞典	0.906
瑞士	1.1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塔吉克斯坦	0.004
泰国	0.30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东帝汶	0.002
多哥	0.002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突尼斯	0.025
土耳其	1.371
土库曼斯坦	0.033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08
乌克兰	0.0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乌拉圭	0.087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瓦努阿图	0.001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赞比亚	0.009
越南	0.077	津巴布韦	0.005
也门	0.010	**共计**	**100.000**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43] 以及会费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42]

13. **重申其**第 57/4B 号决议第 1 段；

14. **敦促**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无条件缴纳摊款；

15. **敦促**目前拖欠会费的所有会员国迅速足额付清这些欠款；

16. **鼓励**拖欠联合国摊款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17. **正式决定：**

(a)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44] 财务条例 3.10 的规定，但仍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 2019、2020 和 2021 日历年的部分会费；

(b) 根据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请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罗马教廷，对本组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费用按 0.001%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B 号决议规定计算罗马教廷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c) 根据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请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巴勒斯坦国，对本组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费用按 0.008%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大会第 44/197B 号决议规定计算巴勒斯坦国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第 73/27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668，第 1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7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决议，

[44] ST/SGB/2013/4。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以及第 55/235 号决议所列各项原则，

回顾第 55/235 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在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时，依照该决议规定的标准，每三年更新一次该决议所述的会员国分摊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等级组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5]

1. **重申**确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依然是大会的特权；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5]及内载 2019 至 2021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的最新组成情况；[46]

3.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所依据的下列一般性原则：

(a) 筹措此种行动的经费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b)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c)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多的款项，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为开支浩大的维和行动缴款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d) 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分摊和平与安全行动经费的问题上，应铭记这些国家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e) 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

4. **又重申**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上述原则，形成按会员国等级进行调整的适当而透明的制度，订立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

5. **认识到**需要改革现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方法，希望尽快有效处理这个问题；

6. **重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形成单独一级，并且其分摊率应高于其经常预算分摊率，以符合它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的特殊责任；

7. **又重申**对 C 级至 J 级会员国经常预算分摊率进行调整而引起的所有折扣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

8. **还重申**确定维持和平费用分摊率时采用的统计数据应与拟订经常预算分摊率时采用的数据相同，本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9.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应单独列为一级，应得到比额表所能给与的最高折扣率；

10. **又重申**决定设立折扣等级，应便于根据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可预测地自动进行类别调改；

[45] A/73/350。

[46] 同上，附件二。

11. **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依据下表所列十个缴款等级和参数确定：

等级	标准	门槛值(美元) (2019 至 2021 年)	折扣率 (百分比)
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不适用	加付
B	全体会员国(以下各级会员国和 A 级会员国除外)	不适用	0
C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所列会员国	不适用	7.5
D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2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20 952	20
E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8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8 857	40
F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6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6 762	60
G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4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4 666	70
H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2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2 571	80(或可自愿选择 70)[a]
I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0 476	80
J	最不发达国家(A 级和 C 级缴款国除外)	不适用	90

[a] H*级会员国的折扣率为 70%。

12. **鼓励**各等级联合国会员国自愿上调其缴款等级；

13. **赞赏地欢迎**一些会员国承诺自愿以高于按照人均收入确定的比率缴付维持和平行动摊款；

14. **回顾**其下述决定，即会员国可在比额表所适用期间的任何时候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它自愿决定以高出现行比率的比率缴纳摊款，而大会可注意到此种决定；

15. **欢迎**葡萄牙自愿决定保持 B 等级；

16. **重申**会员国应列入其符合的折扣率最高的最低分摊等级，除非它们表示决定上调等级；

17. **又重申**，为确定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比额表期间会员国列入特定缴款等级的资格起见，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 10 476 美元，而每个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将为 2011 年至 2016 年数字的平均数；

18. **还重申**在不违反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情况下，上调两个等级的国家适用两年过渡期，上调三个或三个以上级等的国家适用三年过渡期；

19. **重申**上文列明的过渡增额将在上文指定的过渡期内以等额递增的方式实行；

20. **认可**更新的等级组成，将依据新等级组成调整经常预算比率，以确定会员国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率；[47]

---

[47] A/73/350/Add.1，附件。

21. **请**秘书长结合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依照上文规定的标准，继续每三年更新一次上述等级的组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其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等级结构。

第 73/27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676，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73. 联合国共同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1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5A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5B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3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1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4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5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1 号决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8 年报告，[48]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 2018 年报告；[48]

3. **重申**大会在核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同时铭记委员会章程第 10 和 11 条；[49]

4. **回顾**委员会章程第 10 和 11 条，并重申委员会在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核心作用；

5. **提醒**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假如不充分尊重大会就委员会各项建议所作的决定，就可能影响关于享受加入共同制度的惠益的要求，包括有关组织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的规定，参加养恤基金；

[4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73/30)。

[49] 第 3357(XXIX)号决议，附件。

6.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虽然许多组织已实行经核准的规定离职年龄，但有些组织决定采用不同的执行日期；

7. **再次请**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应对这些组织不遵循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向所有工作人员发放组织绩效奖金，并敦促各组织及时、充分而忠实地执行大会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9. **重申**其第 72/255 号决议第一.B 节第 1 段，其中核准了评定不同水平业绩的考绩与业绩管理原则和准则，敦促各组织遵守这些原则和准则，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这些原则和准则的实施情况；

10.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确保大会各项决定在整个共同制度内全面执行，没有无故拖延；

一.
适用于两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

核准委员会报告第 47 段所载的建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B. 人力资源管理框架

认识到共同制度各组织必须有一支能真正代表并造福于这些组织所服务的所有人的工作人员队伍，

1. **欢迎**委员会在更新人力资源管理框架方面开展工作以及委员会报告第 76 段所载关于核准在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中纳入员工队伍多样性部分的决定；

2. **请**委员会继续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情况下执行现行性别政策和措施，争取在共同制度内包括在高级别实现 50/50 性别均衡目标和加强地域分配的进展情况；

3. **鼓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定期衡量和监测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等关键员工队伍多样性指标，并就此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报告；

4. **欢迎**联合国努力改善联合国房地和会议的无障碍环境，并在工作场所提供合理便利，包括为征聘提供便利，并鼓励各组织继续改善无障碍环境；

5.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29 号决议，并鼓励秘书长将关于联合国秘书处残疾工作人员就业和无障碍环境的秘书长公报[50] 所载内容纳入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商如何加强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所雇用残疾工作人员的保护和融入，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现行规定的不足和可能的补救办法；

---

[50] ST/SGB/2014/3。

二.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参考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核准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83 段的建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该报告附件六所列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订正统一基薪/底薪表和更新后薪酬保护点；

B. 比值的演变和维持适当中点的比值管理

回顾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B 节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其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1.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应继续适用 110 至 120 的幅度，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

2. **注意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 P-1 至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的比值为 113；

3. **回顾**其第 70/244 号决议所载决定，即如果比值变动超越触发点 113 或 117，则委员会应运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采取适当行动；

4.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继续监测比值数，并在比值变动超越触发点 113 或 117 时运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采取必要矫正行动；

C.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事项

1. **请**委员会继续努力改进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以尽量缩小薪资指数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之间的任何差距，并在这方面欢迎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中涉及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方法和业务规则进行审查，以提高薪金调整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2. **欢迎**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探讨是否可以更频繁地审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工作地点分类，并请委员会就此向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外勤人员的服务条件：条件极端艰苦的工作地点

决定在试行基础上仅向委员会 2018 年报告第 156 段(a)、(c)和(d)所述属于 E 类艰苦条件的工作地点有合格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发放 15 000 美元补助金，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此项付款的建议，包括根据对此项付款所产生影响的审查，就是否继续这一付款提出建议，其中载述包括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在内不同类别工作地点的员工队伍规划以及各组织的实际费用。

第 73/27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673，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7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0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8A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5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五节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A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8 年的报告、[5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52] 养恤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53] 及其所载建议、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5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55]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养恤金联委会治理结构和相关程序的全面审计的报告，[56]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51]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52]

3. **还表示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54]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55] 所载结论和建议；

5. **强调**大会在与养恤基金相关事项上的现有特权；

精算事项

6. **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显示有 0.12%的精算赤字，相比之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则有 0.41%的精算盈余，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持续达到 3.5%的长期实际回报率，使养恤基金今后仍能保持偿付能力；

---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73/9)。

[52] A/C.5/73/3。

[5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P 号》(A/73/5/Add.16)。

[54] A/73/342。

[55] A/73/489。

[56] A/73/34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7.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53] 所载结果和建议；

8. **又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养恤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9. **重申**养恤基金秘书处、养恤金联委会和秘书长代表必须充分和及时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并且必须在下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0. **促请**养恤金联委会处理所有尚待处理的问题，确定明确的目标和里程碑，请养恤基金在现有资源内对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进行一次独立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1. **请**养恤金联委会确保按照相关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57] 以及《采购手册》，开发电子签名验证系统，促进尽早落实应享权利证书程序；

治理

12.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按照大会在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五节第 8 段提出的要求对养恤金联委会治理结构进行审计后提出的建议[56] 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发表的相关评论；

13. **又注意到**首席执行干事兼养恤金联委会秘书目前有两个角色，决定最迟于 2020 年 1 月以两个不同和独立的员额取代这个现有员额，这两个职位是“养恤金福利管理人”和“养恤金联委会秘书”；

14. **还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应按照养恤金联委会的三方结构，审议联委会参与、轮值和公平代表性问题，并审查下列事项：

(a) 联委会成员职权范围和自我评价方法；

(b) 联委会的组成和成员数，包括退休人员代表的作用以及直接选举参加联委会的退休人员代表的模式；

(c) 联委会席位的分配；

(d) 实施一项审查和轮值方案，以定期调整联委会的组成，使合格的成员组织能够公平合理地分享轮值席位；

(e) 一个定期审查机制，以调整联委会的组成；

(f) 常设委员会的使用；

(g)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的必要性；

15. **请**养恤金联委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出审查的主要结果；

16. **促请**养恤金联委会及时为首席执行干事和副首席执行干事员额进行妥善继任规划，以便有足够时间按照事先确定的程序，开展竞争性选择程序，确保公正和公平；

---

[57]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17. **强调**根据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B 号决议规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监督厅仍将是养恤基金秘书处和养恤基金投资的唯一内部监督机构，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对其任务作出任何改变都仍然是大会独有的特权；

18. **鼓励**养恤金联委会按照上文第 17 段，对《养恤基金财务条例》细则 H.1 作出更新；

19. **又鼓励**养恤金联委会审查保密和利益冲突申报所载规定，以制定关于在什么情况下使用该申报的标准作业程序，并在联委会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0. **请**养恤金联委会进一步分析《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6 和 48 条拟议修正案的影响，并在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21. **回顾**在大会 1948 年 12 月 7 日第 248(III)号决议设立养恤基金并通过《养恤基金条例》之后，大会对核准《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拥有唯一的最终权力；

22. **决定**修正《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增加新的(c)项如下：“联合委员会应通过其本身议事规则，并陈报大会和各成员组织，但以不违反本条例之规定为限”；

23. **又决定**核可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养恤基金条例》第 30、32 和 46 条拟议修正案；

24. **核可**对《养恤基金条例》第 15(b)条实行例外，试行将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但须由秘书长进行后续审查，供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审议；

25. **重申**需要建立适当机制，以避免养恤基金管理部门与养恤金联委会各组成群体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并在联委会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26. **请**养恤基金秘书处继续努力达到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可采取行动的福利案件的目标，并在这方面期待在养恤金联委会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27. **重申**有必要加强处理一些受益人的付款接收事宜，并强调养恤基金需要：

(a) 加大工作力度，解决拖延问题，积极解决可采取行动的案件、仍未结束的工作流及遗留案件和其他未决案件，并确保实施一个系统，以优先解决最紧迫和最严重的案件；

(b) 进一步加强与成员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沟通和透明度；

(c) 在养恤金联委会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些事项的最新情况；

28. **请**养恤金联委会审查和确定养恤基金秘书处高级管理层的主要业绩指标，并将其业绩评价与案件处理比例和未决案件数目部分挂钩；

29. **请**养恤基金评估呼叫中心和客户服务业务的效率和地域覆盖面，并在养恤金联委会下次报告中报告其调查结果；

30. **决定**改组养恤基金执行办公室，使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直接负责向养恤基金两个实体[58]提供行政服务；

[58] 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厅。

31. **请**秘书长和养恤金联委会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情况下继续确保投资管理厅和养恤基金秘书处所征聘工作人员的组成达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普及，并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进展情况；

32. **回顾**专门用于支助职能的资源比例很高，强调必须强有力监测整个基金秘书处资源包括临时资源的使用和分配情况，并请养恤金联委会加强监测，以确保养恤基金秘书处按照大会的决定使用资源；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33. **强调**养恤基金的投资战略应以其年化实际回报率目标为导向，并促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实现投资政策的目标；

34. **重申**秘书长是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

35. **请**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维护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市场和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又请秘书长确保审慎地作出在任何市场进行养恤基金投资的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和可兑换性；

36. **注意到**新兴市场和前沿市场，包括非洲市场，对于养恤基金投资战略日益重要；

37. **请**投资管理厅加快评估欺诈风险，此外请秘书长在养恤金联委会下次报告中向大会提交关于后续措施的详细资料；

38. **回顾**投资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欢迎按惯例举行联席会议的做法，并鼓励两委员会加强与养恤金联委会的联合互动；

39. **相信**秘书长将继续进一步努力从所有区域群体中物色潜在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其他事项

40. **核可**接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养恤基金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1. **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为确保养恤金权利得以连续，同意经养恤金联委会核可并载于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三的关于调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非洲开发银行官员养恤金权利的新协定，新协定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42. **强调**养恤金联委会在确保养恤基金可持续性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可审慎管理支出，制定费用基准，并在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后，使参与人和受益人的人均费用保持在其 10 年历史平均水平以内；

43. **期待**结合养恤金联委会下次报告审议下一份关于养恤基金长期可持续性的四年期报告；

44. **强调**大会重视继续确保养恤金联委会的坚定问责，并请联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就本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后续跟踪，包括提供资料说明联委会同意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 73/27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672，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75.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8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1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2 和 69/25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1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7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 72/18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59]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此类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各自的独特作用；

4. **确认**包括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内的监督机构在促进改进本组织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业务独立性；

5. **鼓励**监督厅继续其旨在加强审计、调查、检查和评价职能的努力；

6.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监督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7. **重申**监督厅的业务独立性，强调其独立性和客观性对于确保以可信、真实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至关重要，并重申监督厅有权启动、开展和报告它认为对履行其监督职能必不可少的任何行动；

8. **鼓励**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在不损害各自独立性的情况下，通过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等途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

9.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监督厅内审计、评价和调查职能方面的有效协调和协作，以确保采取综合做法，履行监督职能，同时铭记监督厅业务独立性；

---

[59] A/73/324(Part I)和 A/73/324(Part I)/Add.1。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监督厅的年度报告继续简要说明其独立性受到的任何损害；

11. **表示注意到**监督厅关于其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59]

12.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有关监督厅工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13.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14. **关切地注意到**监督厅各项建议的执行状况，并请秘书长执行监督厅一再提出但仍未落实的建议；

1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已获接受的监督厅建议，包括关于问责机制、节省费用、追回多付款项、组织效率和效力及作出其他改进的建议，如果监督厅的建议未获接受，则详细说明理由；

16. **吁请**秘书长在当前的改革进程中酌情利用监督厅的专门知识，执行其相关建议；

17. **欢迎**监督厅在减少空缺员额数目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联合国相关征聘规定填补剩余空缺员额，特别是调查司和外地的剩余空缺员额，并保持迄今取得的进展；

18. **鼓励**监督厅酌情加强对业绩审计的重视，并欢迎监督厅努力审查其报告中有多少比例包含业绩审计内容；

19. **又鼓励**监督厅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继续分析联合国内部监督方面的大趋势和战略挑战，并说明所有关键建议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到风险类别、目标执行日期以及应就此执行工作接受问责的有关部门；

20.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审计司继续注重基于风险的方法和侧重于效力、效率、治理和监督以及调查潜在欺诈行为的工作计划；

21. **注意到**监督厅作为秘书处内欺诈和腐败指控的中央接案机制所起的作用，鼓励监督厅考虑关于扩大一切形式不当行为报告和记录的要求，以便配合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调查职能并使之专业化；

2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监督厅努力促进本组织对欺诈、腐败、性骚扰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做法，并在这方面采取了行动，包括设立专门小组调查性骚扰投诉，执行处理此类投诉的程序，并制定统一原则和准则，确保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报告的指控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加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调查；

23. **考虑到**联合国采购活动固有的高度风险，鼓励监督厅加强对联合国采购监测的重视，并结合秘书长的相关报告，每两年报告相关情况；

24. **鼓励**本组织高层管理人员积极领导所有办事处的企业风险管理工作，并请行政当局为企业风险管理的所有要素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列出明确的时间表、里程碑、交付成果、所需资源和问责制；

25. **鼓励**监督厅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对即将结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审计；

26. **重申**应继续向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提供监督厅编写的所有报告的副本，要求在这些报告定稿后一个月内提供副本；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第 64/263 号决议、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7/258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1 号决议第二节、第 69/252 号决议第二节、第 70/111 号决议第二节、第 71/7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72/18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60]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咨委的职权范围；

3. **认可**审咨委报告 60 第 16、19、23、25、32、35、40、42、46、52、59、60、62、65、68、70、74、81、84、87、93、94、98 和 104 段所载意见、评论和建议；

4. **邀请**审咨委继续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业务独立性，包括在预算事项上的业务独立性；

5. **鼓励**审咨委继续酌情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进行协商。

第 73/27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669，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76.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2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6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6 号决议，

[60] A/73/304。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6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62]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6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4] 以及 2018 年 11 月 13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65]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6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62]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63]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4]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64]

一
内部司法系统

3.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5.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保持在大会规定的范围内；

6.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7. **注意到**工作人员对内部司法系统的认识似乎仍然有限，敦促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外联活动，以提高对该系统各部分作用和运作以及它为解决与工作相关投诉所提供机会的认识，同时特别关注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

8. **回顾**其第 71/266 号决议第 27 段，还强调指出必须继续为内部司法系统正式和非正式部分所涵盖的所有工作人员实施一项全面的外联和传播战略，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依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第 44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进一步措施，满足扩大工作人员对于该系统的知识和了解的需要；

9.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就冲突根源所作的分析，强调指出必须改进管理业绩和工作人员沟通，敦促秘书长继续解决报告中指明的系统性问题，以改进本组织的政策和程序，并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因所采取行动而产生的变化；

1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整个秘书处构建强有力问责文化，并确保在与工作有关场合可能遭遇过被禁止行为的所有类别人员都能获得有效的补救；[66]

---

[61] A/73/217 和 A/73/217/Add.1。

[62] A/73/167。

[63] A/73/218。

[64] A/73/428。

[65] A/C.5/73/11。

[66] ST/SGB/2008/5。

11. **注意到**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到报复的新修订政策[67] 以及为每年审查和评估该政策条文和执行情况而持续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下次报告中报告如何处理针对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提起诉讼或出庭作证的工作人员进行报复的行为；

二
非正式系统

12.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13.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4. **欢迎**并赞赏案件经调解而获解决率上升，鼓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努力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请秘书长继续以详细资料说明该办公室的活动，包括就已调解的案件提供统计概览；

15. **鼓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加紧开展外联活动，促进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7 段，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试点项目，为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争议解决服务；

17. **决定**试点项目将不影响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授权任务，并确认监察员办公室可决定对编外人员开展外联工作；

18. **请**秘书长在评估向编外人员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当前和预计工作量时，进行数量和质量分析，包括冤情类型和案件管理效率，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这一信息，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

三
正式系统

19.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持续对内部司法系统做出的积极贡献；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68] 对经确定在决策上有重大疏忽而导致诉讼并因此导致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1. **关切地注意到**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的待决申请数量；

2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段，注意到正式系统各个部门接到的案件数量每年都有波动，特别指出需要继续分析所接新案件的趋势，请秘书长继续收集与系统内不同实体案件数量有关的统计数字，并在今后报告中就这些统计数字发表意见；

---

[67] ST/SGB/2017/2/Rev.1。

[68] ST/SGB/2018/1。

23. **请**秘书长邀请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其职权范围，监测和报告及时作出判决的情况，并就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情况提出看法；

2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请争议法庭庭长及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首席书记官协作制定和执行一项案件处理计划，包括订立案件实时跟踪看板和案件处置数量的业绩指标，表示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中所载关于司法和业务效率的建议 7 至 11，强调指出必须提高行政效率，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25. **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发现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今后的报告中就这些统计数字发表意见；

26. **注意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量继续增加，对该办公室接到的大多数法律援助请求得到解决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而没有诉诸任何正式机制表示满意，并确认该办公室应获得充足的资源；

27. **又注意到**在争议法庭上自我辩护的程度仍然很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落实其提议，为自我辩护的申请人提供指导，并提高他们的理解力和利用这一制度的能力以及减轻对效率问题的关切，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 段，决定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延长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请秘书长继续在今后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29. **特别指出**对工作人员自愿供资机制的任何改变均不得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供资性质造成影响；

30. **注意到**工作人员自愿供资机制的退出选择率仍高，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激励办法，使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参与率低的工作地点和联合国实体的工作人员不选择退出；

31.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探讨如何提高工作人员对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的重要性的认识，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鼓励联合国系统各行政首长在这方面与其工作人员沟通；

3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和 21 段，核可在争议法庭增设 4 名半职法官，替代 3 名审案法官，根据案件数量和影响法庭工作的任何缺员情况，按需要派任；

33. **决定**将争议法庭规约第 4.1 条修改为：

“争议法庭将由 3 名专职法官和 6 名半职法官组成”；

34. **又决定**将争议法庭规约第 5 条修改为：

“1.　争议法庭 3 名专职法官应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行使职能。

“2.　争议法庭的半职法官应按照庭长根据案件数量和影响法庭工作的任何法官缺员情况作出的决定，每年累计部署最长达 6 个月。

“3.　争议法庭可视其案件数量的需要，决定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以外的其他工作地点开庭”；

35. **鼓励**争议法庭在部署半职法官时充分利用电子通勤，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并请法庭庭长在与首席书记官协商后，每季度决定是否以及在何处部署半职法官；

36. **特别指出**，半职法官不得在一个特定年份部署，或者如果争议法庭工作量不足以作为其部署理由，则一年的累计部署时间可少于 6 个月；

37. **决定**延长日内瓦和内罗毕两名审案法官和现任法官的职位，直至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名候选人而且大会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命上述 4 名半职法官为止；

38. **又决定**不延长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纽约审案法官职位；

3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6 段，请内部司法理事会在下次报告中向大会提供关于意外司法空缺的更详细说明，包括说明候选人正式名册的范围；

40. **核可**秘书长关于修正其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69] 第 120(g)段所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7 条的提议；

四
其他事项

41.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42. **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下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就可采取何种方式提高司法和业务效率提出意见；

43.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度，并请秘书长责成该理事会在其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

44. **又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部门，包括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法规框架开展工作，并强调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只有大会才能审查；

45. **重申**根据其第 67/241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3/253 号决议第 28 段，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不得有任何超越其各自规约所赋权力以外的权力；

4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时为了提供资料便利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进行相关讨论，在下次报告中编制一份全面分析材料，说明编外人员可用的补救办法，包括其效力、可为防止争议和解决当事方之间现有争议而开展的工作，并借鉴他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70] 第六十七届、[71] 第七十二届[72] 和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73] 中所载信息和建议，确定良好做法；

47.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本决议所定新措施的影响的深入评估报告。

[69] A/73/217。

[70] A/66/275 和 A/66/275/Corr.1，附件二。

[71] A/67/265 和 A/67/265/Corr.1，附件四至六。

[72] A/72/204，附件二。

[73] A/73/217，第 96 至 105 段。

第 73/27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670，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7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7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7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76] 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77]

回顾其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58B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74]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75]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决定**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账户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批款共计毛额 195 720 600 美元(净额 174 690 8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4.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9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为 2019 年分摊毛额 48 854 275 美元(净额 43 583 500 美元)，其中包括减少的摊款毛额 151 750 美元(净额 178 400 美元)；

5.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9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率，为 2019 年分摊毛额 48 854 275 美元(净额 43 583 500 美元)，其中包括减少的摊款毛额 151 750 美元(净额 178 400 美元)；

6.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和 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541 5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中包含为余留机制核定的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53 300 美元。

---

[74] A/73/491。

[75] A/73/620。

[7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N 号》(A/73/5/Add.14)。

[77] 同上，《补编第 50 号》(A/73/5/Add.15)。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8-2019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72/258B 号决议)	196 024 100	175 047 600
2018-2019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73/491)	(303 500)	(356 8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73/620)	—	—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	—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批款	**195 720 600**	**174 690 800**
减：2018 年分摊款	98 012 050	87 523 800
2019 年应分摊款	**97 708 550**	**87 167 000**
包括：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9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48 854 275	43 583 50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9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分摊的款项	48 854 275	43 583 500

第 73/27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674，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78.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78]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9]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9(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2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59B 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79]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78] A/73/488。

[79] A/73/656。

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6 段，请秘书长迅速填补所有空缺职位，并尽快完成当前以使用特别职位津贴方式安排任职的员额的征聘流程；

3. **决定**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总资源中划拨 56 830 000 美元用于空中业务；

4.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制定一个问责制框架，以衡量不属于联合国秘书处一部分的实体在执行由混合行动资源供资活动时的业绩，这些活动不包括通过合同安排提供货物和服务；

5. **强调**方案活动对执行混合行动任务的重要贡献，而且所有此类活动必须直接与混合行动任务挂钩；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估计数

6. **决定**批款 715 522 700 美元给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账户，充作该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其中包括先前根据第 72/259B 号决议的规定为该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 385 678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7. **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大会第 72/259B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 385 678 500 美元，并考虑到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再分摊 329 844 200 美元，充作该行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 303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是核定给该行动的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19 178 100 美元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余额；

9. **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73/27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686，第 6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79. 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大会，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0]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81]

[80] A/73/400。

[81] A/73/478。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0]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81]

3. **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 2018-2019 年期间订正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4. **又核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8A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设置 7 个员额(4 个 P-5、1 个 P-4 和 2 个 P-3)；

5. **还核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8A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7 个员额(3 个 P-5、2 个 P-4 和 2 个 P-3)；

6. **核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8A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1 个 P-5 员额改叙为 P-4 职等；

二

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下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2]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83]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2]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83]

3. **核准**拟议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追加资源 2 315 4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4. 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下**追加批款** 2 315 4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三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A 决议第七节、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A 号决议第三节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A 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84]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85]

---

[82] A/73/402。

[83] A/73/492。

[84] A/73/379 和 A/73/379/Corr.1。

[85] A/73/580。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4]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85]

3. **重申**将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实物支助，包括向法院弗里敦分处提供支助和安全人员；

5. **又欢迎**若干国家提供支助，包括提供自愿捐助、无偿服务和实物支助，以存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和法庭囚犯的档案；

6. **表示严重关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面临的不利财政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加倍努力争取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方群体和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定期磋商，采取创新筹资做法，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7.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支助；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9、20 和 22(c)段，请秘书长继续更详细地分析有关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长期安排的各种选项，包括查明可节省哪些资金，查明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提高使用承付权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成本效益，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9. **鼓励**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努力完成档案全部数字化的工作并力争最迟于 2019 年底完成所有司法记录的索引和审查；

10.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537 000 美元的资金，补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11. **请**秘书长确保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不妨碍每个实体任务的前提下，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继续酌情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

四
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B 号决议第一节、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1/272A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72/262A 号决议第九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86]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87]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6]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87]

3. **重申**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

[86] A/73/331。

[87] A/73/448。

4. **鼓励**特别法庭采取适当措施，节省活动资金和提高活动效率，以透明、负责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妥善完成司法任务；

5. **请**秘书长与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开始制定完成特别法庭工作包括开始减少活动的框架，并确定在特别法庭完成任务后仍需履行的任何余留职能；

6. **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75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 段，行预咨委会在该段重申必须持续不断地加强筹资努力，包括扩大法庭的捐助方群体，鼓励所有会员国向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持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以支持特别法庭尽快完成任务；

五

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与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7 号决议和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8]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89]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8]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89]

3. **核准**将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 4 个职位改划为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4. 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772 500 美元)和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63 600 美元)下**追加批款** 836 1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5. 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又追加批款** 94 100 美元，并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等数额抵销，追加批款从应急基金列支；

六

联合国总部灵活工作场所的实施进度

回顾其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8/247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六节和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90]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91]

[88] A/73/412。

[89] A/73/649。

[90] A/73/370 和 A/73/370/Corr.1。

[91] A/73/635。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0]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91]

3. **重申**联合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宗旨应是提高本组织的总体生产率和效率，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

4. **重申**弹性工作安排应成为所有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组成部分，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报告弹性工作安排实施情况；

5. **回顾**其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11 段，再次请秘书长更新关于弹性工作安排的秘书长公报；

6.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守其决定和充分配合该项目的执行计划，同时满足工作人员的需求，确保他们的福祉和生产率；

7. **又请**秘书长 2019 年继续在纽约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每层最多安排 140 名工作人员，并就此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报告；

8. **注意到**每层楼改装部分楼面的实际费用不比改装整个楼面的实际费用低多少，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可提高效率之处，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9. **欢迎**在纽约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后，位于长岛城的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大楼以及纽约第 42 街东 300 号和东 220 号的租约得以终止，欢迎秘书长不打算在 2019 年终止任何其他租约；

10. **请**秘书长探讨项目自筹资金的备选方案，并在提交大会的下一次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以供大会审议；

11. **核准**在 2019 年为项目小组续设 3 个临时职位(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2. **授权**秘书长在 2019 年承付最多 12 700 600 美元的项目费用；

13. 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B 分款(业务支助部)构成部分 5(行政司，纽约)下**批款** 6 586 600 美元；

七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回顾其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1/272A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92]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93]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2]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93]

[92] A/73/327。

[93] A/73/425。

3.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泰国政府持续作出努力，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曼谷的工作提供便利；

4. **欢迎**在与东道国接触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在这方面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继续与东道国讨论合作问题；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建筑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技术和能力；

6. **着重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及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7. **强调**中央支助事务厅应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由中央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8. **请**秘书长继续参考以往建筑和翻修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借鉴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和知识；

9. **回顾**其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11 段，重申未用的应急资金必须结转到其后年度，所有剩余未使用应急资金应在项目于 2023 年结束时退还会员国；

10.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减缓与项目相关的风险；

11.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此事的详细信息；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和 10 段，核准改进后的项目范围，包括在场内安排周转空间和拟议建造新建筑；

13.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未来实施场内周转空间战略后的租金收入；

14.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关切地注意到减缓消防和人身安全风险等重要工作是以前未知的，请秘书长确保该项目在大会核准的预算内按时交付符合相关建筑法规和标准包括符合抗震和工作场所安全法规和标准的翻新建筑物；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灵活应对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变化，以便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限内执行该项目；

1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的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最新详细信息，说明开展消防和人身安全工作的计划；

17. **核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设置项目支助小组 2 个临时职位(1 个现场信息技术助理(当地雇员)和 1 个后勤和协调干事(本国干事))；

18. **批款** 4 484 500 美元，用于 2019 年项目活动，即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1 065 5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3 419 000 美元；

八

在亚的斯亚贝巴翻修非洲会堂和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0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九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3 号决议第一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二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A 号决议第三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第 70/248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1/272A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94]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95]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4]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95]

3. **欢迎**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政府持续作出努力，为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新办公设施和翻修包括非洲会堂在内的会议设施提供便利；

4. **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逐个制定全面、可持续的调动资源战略，包括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此事的详细信息；

5.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继续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此事的详细信息；

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建筑和翻修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材料、技术和能力；

7. **赞赏**完成增建办公设施(赞比西大楼)和辅助工程，相信秘书长将继续采取步骤，与东道国接触，确保顺利完成整个项目；

8.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心确保非洲会堂翻修工程特别考虑维护该设施的历史和建筑设计完整性，并着重指出必须与东道国政府、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以贯彻保护文化遗产的宗旨；

9. **请**秘书长作出进一步努力，提高全球对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会堂及其代表的非洲传统的认识，与专门从事非洲历史和文化工作的区域和国际学术和研究机构包括与大学和博物馆建立伙伴关系；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请秘书长在非洲会堂及其游客中心翻修完成后，在考虑到游客支付能力的前提下，评估非洲会堂潜在访客人数和准许不同访客群体进入的不同方案，提出比较妥善的外联战略，并在下次进展情况报告中报告评估结果；

11. **着重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范围内及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94] A/73/355。

[95] A/73/616。

12. **强调**中央支助事务厅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由中央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13. **又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必须继续酌情监督非洲会堂翻修工作，继续提供信息，说明主要结果；

14. **鼓励**秘书长与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东道国保持接触，确保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协调努力，推动顺利完成该项目；

1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减缓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密切监测非洲会堂翻修项目，避免再出现任何延迟；

16. **又请**秘书长提供最新信息，说明主要风险的管理情况和采取的相关减缓措施，以便遵守核定的项目时限，避免超支，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限内交付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展情况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

17. **着重指出**将能效纳入项目规划和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展情况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设想的提高能效情况和因此而节省的资金；

18. **鼓励**秘书长采取审慎措施，控制公务差旅费等方面的费用超支，以便按照有关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将支出控制在项目的计划业务预算范围内；[96]

19. **请**秘书长确保在彻底审查实地实际需求和最新需求后确定项目每个阶段所需资源，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

20.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出建筑项目以及非洲会堂和游客中心等会议设施翻修项目的执行进展报告，包括概述项目支出和总费用；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接触，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说明拟议的游客停车场地块的最新情况；

22. **核准**批款 8 931 100 美元，充作该项目 2019 年经费，即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964 5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7 937 600 美元和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29 000 美元；

九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重建项目进度

回顾其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97]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98]

---

[96]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97] A/73/344。

[98] A/73/426。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7]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98]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肯定**东道国在促进内罗毕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在这方面应继续与东道国开展合作；

4. **表示感谢**东道国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持续支持，相信秘书长将继续按照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其他建筑项目中的做法，酌情与东道国进行接触；

5. **鼓励**秘书长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重建项目的整个执行过程中继续努力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技术、材料和能力，特别是使用当地现有的和/或制造的材料；

6.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必须实施治理、进行有效监督、实现透明及问责，确保在核准的预算和时间表范围内实现项目的目标；

7. **强调**中央支助事务厅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由中央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8. **请**秘书长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拟议重建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参考从过去的类似建筑和翻修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全力采取措施避免项目时间表出错，以防影响到项目的费用和完工时间；

1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a)和(d)段，并要求提交一份增订提案，内容包括关于项目范围、总费用上限、执行战略的详细资料；

11. **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

12. **核准**设置与内罗毕专门项目管理小组和项目支助人员有关的 6 个职位(1 个 P-5、1 个 P-3、2 个本国干事和 2 个当地雇员)，设在纽约总部全球财产管理处的 1 个职位(P-3)，负责提供项目协调，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翻修项目分担费用；

13. **批款** 6 595 000 美元，即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H 款(行政，内罗毕)下 765 5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5 829 400 美元；

十

翻修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提案

回顾其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七节、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48B 号决议第六节、第 72/262A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99]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00]

[99] A/73/351。

[100] A/73/457。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9]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00]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肯定**各东道国在便利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在这方面应继续与各东道国开展合作；

4. **表示感谢**东道国智利政府持续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 段，并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

6.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必须实施治理、进行有效监督、实现透明及问责，确保在核准的预算和时间表范围内实现项目的目标；

7. **强调**中央支助事务厅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由中央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段，欢迎秘书长打算在设计阶段减轻潜在风险，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列入蒙特卡罗分析的最新结果；

9. **请**秘书长进一步制定一项能效增强战略，将电能转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大院，包括将任何可能存在的剩余电能归还国家电网；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4 段，关切地注意到安全和安保设备等某些项目基本成分以前不为人所知，并请秘书长确保项目所进行的翻修工程符合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包括符合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技术、防地震、工作场所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11.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翻修情况的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计划采取何种防地震措施；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并请秘书长将与差旅有关的费用列为单独细目，提高所需资源的透明度；

13.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并且就此：

(a) 核准项目的拟议总体范围、费用上限、执行战略；

(b) 又核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专职项目管理小组内设置 2 个临时职位(当地雇员)；

(c) 注意到已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更换 A 至 J 办公区项目内寻求批准设置项目协调员职位(P-3)，并在两个项目的总费用范围内为该职位联合供资；

(d) 批款 676 700 美元充作项目 2019 年经费，即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231 7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445 000 美元；

(e) 核准为项目设立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14. **决定**将周转空间费用减少 50 000 美元；

15. **又决定**相应调整项目费用上限，以反映上文第 14 段所述情况；

十一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101] 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02]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3A 至 C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C 号和第 72/266B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

1.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核准并经其后各项决议重申的预算程序；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101]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 [102]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核准**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批款净增 109 801 400 美元，2018-2019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净增 2 823 900 美元，并按照秘书长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所述办法在支出和收入各款之间分配；

十二
联合国内部司法所涉财务问题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73/276 号决议，

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103] 第 22 段，决定核准 2 个新的法律干事员额(P-3，分设于日内瓦和内罗毕)、日内瓦 1 个法律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内罗毕 1 个法律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取代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并决定延长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供资的纽约法律干事员额(P-3)和法律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任期；

2. **追加**资源 1 218 000 美元 (重计费用前)，即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增加 1 186 200 美元和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下增加 31 800 美元；

3. **又核准**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78 6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十三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回顾其第 64/243 号决议第十一编、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8/247A 号决议第五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七节、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六节，

---

[101] A/73/493。

[102] A/73/625。

[103] A/73/428。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104]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报告的说明[105]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06]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4]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105] 所载审计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3.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106]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欢迎**瑞士政府持续支持日内瓦的建筑项目；

5. **请**秘书长确保战略遗产计划按照第 70/248A 号决议核准的项目范围、时间表和总费用全部完成；

6. **重申**战略遗产计划的拟议项目范围、时间表、2014 至 2023 年期间费用估计数上限 836 500 000 瑞士法郎；

7.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有效治理、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内按期完成该项目的目标；

8. **表示关切**项目时间表所面临的风险增大，请秘书长及时采取缓解措施减少潜在的延误风险；

9. **请**秘书长采取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尽力避免增加预算，确保在核定预算和预计时限内完成战略遗产计划；

1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8 至 23 段，决定不核准在战略遗产计划项目中为万国宫安装通风和冷却设备；

11. **赞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努力消除对残疾人的障碍，鼓励该办事处继续开展此种努力，期待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了解到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2. **强调**会员国承诺及时向东道国全额支付贷款年度偿还额；

13. **决定** 2019 年与战略遗产计划有关的支出继续使用在经常预算内设立的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14.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为战略遗产计划设定摊款计划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些问题提供最新详细资料；

15. **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期特别账户的问题；

---

[104] A/73/395。

[105] A/73/157。

[106] A/73/576。

16. **赞赏**会员国已为资助战略遗产计划而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在完全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以及战略遗产计划捐助协议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以及私营实体的捐赠，以减少对会员国的总体摊款；

1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能否吸引更多联合国实体落户翻修后的万国宫；

18. **重申**本组织在日内瓦所拥有土地的租赁或估价所得全部收入将列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收入第 2 款(一般收入)下；

19.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万国宫战略遗产计划的设计和翻修阶段妥善管理艺术品、杰作和其他礼品，还请秘书长与希望保管其馈赠的艺术品、杰作和其他礼品的会员国合作；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为该建筑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有关联合国采购决议的相关规定；

21. **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6 段，重申采购程序透明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项目组在进行发包和分包时充分考虑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并汇报在战略遗产计划执行过程中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增加采购机会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及取得了哪些进展；

22. **决定**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为 2019 年批款 31 809 800 美元(相当于 30 123 900 瑞士法郎)；

十四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九节、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72B 号决议第七节、第 72/262A 号决议第二十二节和第 72/262C 号决议第二节以及第 72/558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各项报告[107]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各项有关报告，[108]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107]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108]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申明**特别政治任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关键作用；

4. **重申**承诺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承诺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这一事项，以便做出决定，但不预断结果；

5. **期待**提早审议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以此作为转向按年度编制预算的一环，并强调行预咨委会必须有足够时间审议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以便给大会留出作出审慎决定所需的时间；

6. **请**秘书长至迟于 10 月最后一周提交特别政治任务今后的拟议预算；

---

[107] A/73/352、A/73/352/Corr.1、A/73/352/Add.1、A/73/352/Add.2、A/73/352/Add.2/Corr.1、A/73/352/Add.3、A/73/352/Add.4、A/73/352/Add.5、A/73/352/Add.6、A/73/352/Add.6/Corr.1 和 A/73/352/Add.6/Corr.2。

[108] A/73/498、A/73/498/Add.1、A/73/498/Add.2、A/73/498/Add.3、A/73/498/Add.4、A/73/498/Add.5 和 A/73/498/Add.6。

7. **强调**财政是联合国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

8. **回顾**其有关规定，即外部咨询人的使用应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本组织应利用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的经常性职能；

9. **着重指出**秘书长必须全面审查每个特别政治任务所需的文职人员编制，而且应特别注意能否将外勤员额本国化以及改善实务人员与支助人员之比，尤其是在任务授权或核定兵力出现重大变化的时候，以确保建立适当的文职工作人员配置结构，从而有效执行当前的特派团任务，并体现各特派团在人员配置方面的最佳做法；

10. **强调**必须制定全面绩效管理制度，并请秘书长制定质量和数量指标，帮助特别政治任务衡量其执行任务方面的进展，并在下一次报告中通报相关情况；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109] 第 55 段，请秘书长审查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的职能，在下次提交预算时提出审查结果；

12. **决定**不在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设置或裁撤任何员额或职位；

专题群组一：秘书长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和代表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13. **决定**核准秘书长为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议的公务差旅费资源；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将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职权范围扩大到非洲之角区域，决定为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拨出与要求相同的资源；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

15. **决定**核准秘书长为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提议的资源；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办公室

16. **赞扬**东非共同体努力协助在布隆迪人之间对话的框架内为应对政治挑战而进行调解，支持由东非共同体继续主导这一进程，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适当支持；

17. **决定**裁撤 1 个后勤干事职位(P-3)；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办公室

18. **决定**将提议的陆运资源减少 50%；

专题群组二：各类制裁监测组及其他实体和机制

1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110] 第 20 段；

---

[109] A/73/498。

[110] A/73/498/Add.2。

2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6 段，并请秘书长明确说明服务年数增加与各小组专家安全风险可能降低之间的相关性；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21.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已不再获授权，决定不核准为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请拨的经费；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

22. **决定**对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职位适用 36.4%的空缺率；

23. **又决定**接受秘书长关于裁撤 1 个 P-3 职位和 1 个一般事务职位的提议；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24.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111] 第 16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提交预算报告时考虑到实地的实际经验，纳入关于组织结构重新评估、人员配置水平和所需资源的任何相关建议；

25. **决定**在巴格达设置 1 个财务助理(当地雇员)和 2 个人力资源助理(当地雇员)职位；

26. **又决定**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业务费用削减 500 000 美元；

专题群组三：区域办事处、支助政治进程办事处和其他政治任务

27. **决定**将专题群组三特别政治任务的业务费用资源减少 3%；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28. **回顾**其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九节第 5 段，并决定保留 1 个财务和预算助理(当地雇员)职位，作为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29. **欢迎**秘书长为筹备将于 2020 年举行的选举所作的各种努力；

3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112] 第 19 段，决定设置 2 个选举干事(P-4)、2 个协理选举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行政助理(当地雇员)一般临时助理职位；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3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112] 第 23 段，决定保留 1 个人力资源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人力资源助理(当地雇员)职位；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3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正在开展的工作；

[111] A/73/498/Add.6。

[112] A/73/498/Add.3。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33. **决定**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业务费用资源削减 3%；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34.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业务费用资源削减 3%；

35. **促请**秘书长继续酌情推动职位本国化，在特派团内建设当地能力，并在未来预算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3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113] 第 7 段，强调特派团向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提供行政支助，应在偿还费用基础上进行；

37. **决定**裁撤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空缺两年以上的所有员额；

3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决定不设置 3 个人权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3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决定不裁撤 7 个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40. **核可**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续设 36 项特别政治任务的 651 239 200 美元预算，以及各特别政治任务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8-2019 年期间预算中的份额 595 500 美元；

41. **又核可**从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出 476 091 300 美元，相当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的经费余额，其中包含由 2018 年超支估计数 6 810 000 美元经费支付的数额；

42. **决定**按照其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追加批款 182 553 400 美元；

43. **又决定**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2 568 3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十五
与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驻地协调员系统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14]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15]

重申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

重申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对于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作出连贯、有成效、高效率和负责任的应对至关重要，并回顾第 72/279 号决议第 10 段载述的规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4]

---

[113] A/73/498/Add.5。

[114] A/73/424。

[115] A/73/579。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15]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相关政策；

4. **又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5. **还重申**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侧重点仍应是可持续发展，把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作为其总目标，并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16] 的综合性质以及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各国领导作用和主导权保持一致；

6. **欢迎**秘书长坚定承诺将联合国发展改革带来的增效调用于发展活动，包括协调，并请秘书长通过商定的报告汇报这些调用情况；

7. **又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附件二中透明地提供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全额预算，并期待今后提交的报告具有同样的透明度，以供参考；

8. **促请**秘书长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不会对由联合国摊款供资的其他与发展有关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9. **赞赏**迄今为止向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酌情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建议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96]管理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11. **注意到**每个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都将继续核准涉及与各自组织对费用分摊安排的缴款有关的资源；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期待第 72/279 号决议中预见的秘书长年度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通报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现有和潜在资金缺口；

14. **强调指出**所有预算外员额均须与经常预算员额一样严格管理；

15. **欢迎**秘书长承诺在驻地协调员中实现地域平衡和性别均等，并请秘书长通过商定的报告汇报这方面情况；

16. **期待**在 2020 年向行预咨委会、第五委员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成员实体理事机构提交 2021 年及其后新费用分摊公式，根据所使用服务的比例反映每个机构的直接参与情况；

17. **核可**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追加批款 13 571 800 美元，作为 2019 年特别用途信托基金赠款，并请秘书长提供关于此项摊款使用情况的资料；

---

[116] 第 70/1 号决议。

十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8 年报告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117]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18]

1.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3 号决议；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说明；[117]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 [118] 所载结论和建议；

十七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A 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决议、第 69/274A 号决议第四和六节、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七节、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第 72/262A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第十次进展情况报告、[119]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七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120]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21]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19] 和秘书长的说明；[120]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 [120] 所载审计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 [121]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突出强调**会员国所作的投资，表示关切“团结”项目的预计总支出增加了一倍多，从 2007 年的初步估计数 2.483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5.4396 亿美元，而且总体拥有成本在 2018 年作了修订上调，到 2030 年为 14.14 亿美元；

5.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摘要第 1 段中的结论，即“团结”项目依然是联合国行政工作成功改革和现代化的核心；

6. **重申**“团结”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高级管理层的充分支持和承诺以及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和持续参与，请秘书长借助特别是高层的业绩管理和问责机制，确保顺利实施该项目；

7. **欢迎**将“团结”系统用户群扩展到 420 个地点的 46 500 多个使用者，并指出这是一个重大成就；

---

[117] A/C.5/73/2。

[118] A/73/446。

[119] A/73/389。

[120] A/73/169。

[121] A/73/607。

8. **确认**在完成“团结”项目全面部署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减少了“团结”项目相关事件；

9. **感到遗憾的是**“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全面实施出现延误，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根据核定时间表和预算执行该项目，并至迟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提供关于“团结”项目解决办法全面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和 29 段，并在这方面重申需要严格的项目规划和管理，以确保“团结”项目持续正常运作，没有进一步干扰和拖延，此外要求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供应链管理项目其余解决办法的全面最新情况；

11. **请**秘书长提供关于最终完成项目方面的最新详情，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项目支出的最新情况；

12. **请**秘书长在“团结”项目推出计划中，确保本组织做好业务流程变革的准备，以避免意外影响及不必要的、更多的实施后审查，导致偏离项目计划、费用预测和预期效益；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6 和 17 段，敦促秘书长加快完成制订实际可行的效益实现计划，并在不妨碍既定预算程序和受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第五委员会的特权情况下，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建立一套实现“团结”项目定性和定量效益的清晰而透明的记录，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14. **再次请**秘书长在为各执行实体制定实际可行的效益实现计划时，采用共同方法，详细说明定性和定量效益以及计入效益计算过程的各种假设和流程，并就此向大会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

15. **又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加强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内部能力和专门知识，并确保将咨询人的知识传授给方案和项目工作人员，确保所获知识保留在本组织内，减少对订约承办事务的依赖，以及减少在项目费用中占很大比例的订约承办事务所需经费，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这方面情况；

1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6 段，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将“团结”项目团队纳入秘书处主流的详细计划，包括确保“团结”项目可持续业务模式的措施；

17. **重申**有效和高质量的培训对于顺利实施“团结”项目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工作单位以全面和持续的方式开展培训和能力发展工作，并确保所有用户在该项目任何功能部署之前都经过适当培训，为此请秘书长采用适当的定性和定量绩效指标，以评估所接受培训的有效性；

18. **肯定**迄今为弥补培训方面不足而采取的步骤，包括推出新的在线学习平台，并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经修订的培训战略和新的在线学习平台的成本效益和功效；

19. **重申**随着该项目在核定项目时间表和预算范围内逐步成熟，必须不断地作出改进和变更控制；

20. **请**秘书长最迟在 2019 年 12 月实现该项目的各项目标并全面实施该项目；

21.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准备今后推出的内容时，继续充分考虑以往部署工作的经验教训，以确保更顺利地进行部署，避免由于进行大量维持稳定工作而造成进一步延误、费用上涨和其他风险，并鼓励秘书长将这些经验教训纳入该项目今后各阶段的规划和筹备工作；

22. **注意到**人力资源管理厅、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团结”项目办公室之间需要改善协调，请秘书长确保立即终止所有已离职和已退休雇员继续拥有“团结”系统访问权限，但需要自助服务的情况除外；

23. **又注意到**秘书长为估计该项目间接费用和总体拥有成本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更新“团结”项目企划案，细化该项目总体拥有成本估计数，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全面部署后的维护需求，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

24. **再次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增效措施和完善的项目管理消除费用超支情况，在余下的项目期内，直至全面部署“团结”系统，避免再修订预算，追加资源；

2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与“团结”项目相关供应商，包括与企业资源规划软件供应商谈判，确保本组织与团结项目有关的采购具有成本效益和最高性价比；

26.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所有与“团结”项目有关服务合同的采购流程均完全符合相关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述的一般采购原则，并探讨采取备选办法，将一项合同授予多个供应商，作为团结项目相关采购流程的一部分，以便选定供应商之间进行更大的竞争；

27. **注意到**“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所有解决方案的部署将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并请秘书长考虑从 2019 年起降低助理秘书长员额职等的可能性；

28. **核可**第十次进度报告所列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所需资源 15 515 600 美元；

方案预算

29. **核可**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A 分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构成部分 1(副秘书长办公室)下批款 2 138 800 美元，作为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常预算分担团结项目费用的追加份额；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30. **注意到**所需资源 9 757 200 美元此后将计入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资源；

预算外资源

31. **注意到**所需资源 3 619 600 美元将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外资源供资；

十八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以及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22]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23]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2]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23]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122] A/73/477 和 A/73/477/Corr.1。

[123] A/73/637。

3.　**核准**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设置 1 个 P-3 临时员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核准**追加批款 27 940 000 美元，其中包含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1 406 400 美元、第 8 款(法律事务)下 11 120 4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 15 232 500 美元和第 29 F 款(行政，日内瓦)下 180 700 美元；

5.　**又核准**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60 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十九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仍有结余 110 900 美元。

第 73/280A-C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686，第 6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80.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预算批款

大会

正式决定调整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除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3A 号以及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C 号和第 72/266B 号决议所批款额 5 396 427 500 美元外，再追加 415 370 300 美元批款，细节如下：

款次	第 72/263A 至 C、72/262C 和 72/266B 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减少)	订正批款
	(美元)		
第一编．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19 854 000	17 441 900	137 295 900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625 634 900	15 844 800	641 479 700
小计	**745 488 900**	**33 286 700**	**778 775 600**
第二编．政治事务			
3.　政治事务	1 230 981 500	188 011 100	1 418 992 600
4.　裁军	24 332 800	956 600	25 289 400
5.　维持和平行动	101 620 400	4 504 600	106 125 000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7 616 200	179 500	7 795 700
小计	**1 364 550 900**	**193 651 800**	**1 558 202 700**

款次	第 72/263A 至 C、72/262C 和 72/266B 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减少)	订正批款
	(美元)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7. 国际法院	47 792 500	1 756 700	49 549 200
8. 法律事务	50 311 200	22 757 000	73 068 200
小计	**98 103 700**	**24 513 700**	**122 617 400**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9. 经济和社会事务	159 560 400	2 757 300	162 317 700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 736 400	171 800	10 908 200
11.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16 116 400	302 600	16 419 000
12. 贸易与发展	130 694 300	4 784 100	135 478 400
13. 国际贸易中心	37 354 000	—	37 354 000
14. 环境	39 603 700	925 700	40 529 400
15. 人类住区	20 971 900	1 531 000	22 502 900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39 688 200	1 100 600	40 788 800
17. 妇女署	16 304 000	240 100	16 544 100
小计	**471 029 300**	**11 813 200**	**482 842 500**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8.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157 539 100	6 769 600	164 308 700
1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99 570 400	5 676 500	105 246 900
20. 欧洲的经济发展	61 723 600	1 959 800	63 683 400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112 450 200	4 362 900	116 813 100
22. 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3 466 000	(90 300)	73 375 700
23.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65 808 900	7 700	65 816 600
小计	**570 558 200**	**18 686 200**	**589 244 400**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4. 人权	202 779 100	27 242 800	230 021 900
25.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86 106 200	27 500	86 133 700
26. 巴勒斯坦难民	56 863 300	(1 899 000)	54 964 300
27. 人道主义援助	33 055 100	489 300	33 544 400
小计	**378 803 700**	**25 860 600**	**404 664 300**
第七编. 公共信息			
28. 公共信息	177 359 500	4 817 700	182 177 200
小计	**177 359 500**	**4 817 700**	**182 177 200**

款次	第 72/263A 至 C、72/262C 和 72/266B 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减少)	订正批款
	(美元)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9A. (2018)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9 707 900	152 300	9 860 200
29B. (2018)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16 864 400	331 000	17 195 400
29C. (2018) 人力资源管理厅	31 657 200	405 000	32 062 200
29D. (2018) 中央支助事务厅	74 465 300	887 800	75 353 100
29E. (2018) 管理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47 458 700	559 700	48 018 400
29F. 行政，日内瓦	133 086 300	3 638 600	136 724 900
29G. 行政，维也纳	36 662 100	805 300	37 467 400
29H. 行政，内罗毕	29 835 400	2 459 400	32 294 800
29A. (2019)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52 230 400	2 923 200	55 153 600
29B. (2019) 业务支助部	89 215 500	7 756 700	96 972 200
29C. (2019)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47 253 600	580 700	47 834 300
小计	**568 436 800**	**20 499 700**	**588 936 500**
第九编. 内部监督			
30. 内部监督	39 972 000	777 000	40 749 000
小计	**39 972 000**	**777 000**	**40 749 000**
第十编.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31.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	12 339 200	19 600	12 358 800
32. 特别费	131 902 100	—	131 902 100
小计	**144 241 300**	**19 600**	**144 260 900**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33. 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	80 616 500	49 440 800	130 057 300
小计	**80 616 500**	**49 440 800**	**130 057 300**
第十二编. 安全和安保			
34. 安全和安保	233 966 000	8 946 700	242 912 700
小计	**233 966 000**	**8 946 700**	**242 912 700**
第十三编. 发展账户			
35. 发展账户	28 398 800	—	28 398 800
小计	**28 398 800**	**—**	**28 398 800**
第十四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494 901 900	23 056 600	517 958 500
小计	**494 901 900**	**23 056 600**	**517 958 500**
共计	**5 396 427 500**	**415 370 300**	**5 811 797 800**

B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收入估计数

大会

正式决定调整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除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3A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C 号和第 72/266B 号决议核准的收入估计数 552 311 800 美元外，收入估计数应增加 10 175 500 美元，细节如下：

收入款次	收入估计数	增加(减少)	订正估计数
	千美元		
收入第 1 款	498 969.9	23 132.6	522 102.5
收入第 2 款	49 171.7	(5 497.5)	43 674.2
收入第 3 款	4 170.2	(7 459.6)	(3 289.4)
共计	**552 311.8**	**10 175.5**	**562 487.3**

C

2019 年批款的筹措

大会

正式决定，对于 2019 年：

1. 预算批款共计 3 113 344 150 美元，其中 2 698 453 650 美元是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3A 号决议初步核准的 2018-2019 两年期批款的半数 479 800 美元是大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C 号和第 72/266B 号决议核准的两年期批款减少额，415 370 300 美元是上文 A 号决议核准增加的款额，这些款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124] 条例 3.1 和 3.2 的规定筹措如下：

(a) 48 768 250 美元，其中包括：

㈠ 26 670 950 美元是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3B 号决议核准的两年期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估计数的半数；

㈡ 除上文 B 号决议核准的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的减少数 12 957 100 美元；

㈢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与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3A 和 B 号决议核准的订正估计数相比的增加数 6 482 500 美元；

㈣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最终支出引起的盈余 28 571 900 美元；

[124]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b) 3 064 575 900 美元按照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向会员国摊派；

2. 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的摊款中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共计 276 349 4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中包括：

(a) 大会第 72/263B 号决议所核准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之半数 249 484 950 美元；

(b) 大会在上文 B 号决议中核准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增加数 23 132 600 美元；

(c)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与大会第 72/253A 和 B 号决议中核准订正估计数相比的增加数 3 731 900 美元。

第 73/28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687，第 9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81.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A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6B 号决议，

赞扬秘书长继续为加强秘书处的管理作出努力，

认识到人力资源管理对于执行大会赋予的任务至关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结构比较评估”的报告[125]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26]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5]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26]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提议；

4. **强调**有必要确保业务支助部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定期进行直接接触，以确保政策得到调整，并且更好地满足秘书处各实体的业务需要，包括外地实体的业务需要；

5. **回顾**其第 72/266B 号决议第 28 段，请秘书长将人力资源职能列入审查工作，包括评估在公平地域代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

[125] A/73/366。

[126] A/73/411。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第 73/19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49，第 9 段)[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9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决议，其中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报告，[2]

又回顾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向大会主席转递了秘书长顾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报告，[3]

*还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认可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法律专家组，提出最佳办法以确保实现《联合国宪章》原意，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绝不得在实际上对在其工作地点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后果享有豁免，也不得不经适当程序，受到不公正的处罚，[4]

*着重指出*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不当行为和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承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为落实《宪章》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宝贵贡献，

*重申*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又重申*本决议不损害国际法赋予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及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还重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义务尊重东道国国家法律，东道国有权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关于联合国特派团运作的协定，在适用情况下行使刑事管辖权，

*着重指出*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进行适当培训，以防止任何犯罪行为，

*深为关切*关于犯罪行为的报告，意识到这种行为如不加调查和酌情起诉，将造成一种负面印象，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行为可以不受惩罚，

*重申*必须确保所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工作中注意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廉明，

*强调*这些人实施的罪行不可接受，危害联合国任务的完成，特别是危害联合国与东道国当地居民的关系，

*意识到*迅速提供支助并保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的犯罪行为受害人权利，以及确保证人得到适当保护均至关重要，并回顾 200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第 62/214 号决议，以及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第 71/297 号决议，

---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一部分，第三章，D 节，第 56 段。

[3] 见 A/59/710。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二部分，第二章，N 节，第 40(a)段。

强调能否真正追究责任取决于会员国的合作，

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关于“集中力量，促进和平：政治、伙伴关系和人民”的报告[5] 及其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6]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的报告、[7] 2016 年 9 月的《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8] 和秘书长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报告，[9]

回顾其设立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9 号决议，

在以前各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10] 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1] 以及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的说明[12] 和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各次报告，[13]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3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19 号、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0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0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3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88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5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4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4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3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2 号决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关于工作组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口头报告，[14]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继续有必要紧急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以求正义，

强调制定关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据控犯下的罪行调查的联合国统一标准对于加强联合国问责制至关重要，

---

[5] 见 A/70/95-S/2015/446。

[6] A/70/357-S/2015/682。

[7] A/71/731。

[8] ST/IC/2016/25，附件。

[9] A/73/71。

[10] A/60/980。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2/54)；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3/54)。

[12] A/62/329。

[13] A/63/260、A/63/260/Add.1、A/64/183、A/64/183/Add.1、A/65/185、A/66/174、A/66/174/Add.1、A/67/213、A/68/173、A/69/210、A/70/208、A/72/121、A/72/126、A/72/205、A/73/128、A/73/129 和 A/73/155。

[14] 见 A/C.6/73/SR.33。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 特别是根据其第 72/112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提交的报告[16] 附件一和二提供了关于各项指控性质的补充信息和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收到各国关于所有移交案例的信息，以及各国通报的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据控犯下罪行的调查或起诉情况；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17] 以及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5 年 5 月 15 日评估报告的结论，包括关于漏报问题的结论；[18]

3. **欢迎**秘书长承诺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可信指控移交涉案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会员国，供采取适当行动；

4. **又欢迎**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所做工作，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说明在特别协调员任务规定的执行方面最新进展情况；

5. 对据称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的任何罪行，包括对欺诈、腐败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指控**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重申绝不容忍在联合国存在任何腐败行为；

6. **敦促**秘书长继续确保将其对性剥削、性虐待以及欺诈和腐败等犯罪活动的零容忍政策通知到各级特别是担任管理职位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并在整个联合国，包括在各基金和方案中以连贯协调方式得到充分执行，促请联合国所有实体凡遇案件涉及关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罪行的指控，则向秘书处法律事务厅通报情况并予以充分合作；

7. **请**秘书长通过制定调查方面，包括核查指控和所收资料方面的统一标准，确保本组织调查实体进行的调查更具高质量和一致性；

8. **表示关切**按照第 72/112 号决议的敦促对移交指控作出反应以及对关于确立犯罪行为管辖权的要求作出反应的国家很少，尤其深表关切的是，不少被移交指控的国家未能将其就此类指控采取的任何措施告知联合国，包括关切对此种移交未能予以确认的情况；

9. **强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不会不受惩处，并在不损害国际法赋予此类人员和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包括适当程序的规定，将这些犯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10. **强烈敦促**所有尚未对下述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考虑确立管辖权：特别是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至少在确立管辖权的国家本国法律所界定的此种行为根据东道国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情况下这样做，并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向请求支持的国家提供有关拟订此种法律措施的技术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

---

[15] A/73/128、A/73/129 和 A/73/155。

[16] A/73/129。

[17] A/72/751 和 A/72/751/Corr.1。

[18] “关于针对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执法和补救援助工作的评估报告”，2015 年 6 月 12 日重发。

11. **鼓励**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互合作，交流信息，根据本国法律和适用的联合国规章，为调查被指称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提供便利，酌情起诉，同时充分尊重适当程序权利，并考虑加强有关各国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能力；

12. **鼓励**所有国家：

(a) 在针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刑事调查或刑事程序或引渡程序方面相互援助，包括按照各国本国法律或各国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协助获得各国所掌握的证据；

(b) 依照其本国法律，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为在其境内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而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在视可能利用从联合国获得的信息和材料时提供便利，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

(c) 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据称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罪行的受害人、证人以及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人提供有效保护，并为受害人获得受害者援助方案的援助提供便利，但不妨碍被指控的行为人的权利，包括与适当程序相关的权利；

(d) 依照其本国法律，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充分响应东道国有关支持和援助的请求，以加强其能力，对据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开展有效调查；

13. 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在向会员国发出关于提供人员担任特派专家的请求时，使有关国家了解到一项预期，即以此种身份任职人员的举止和行为均应达到高标准，并意识到某些行为可能构成犯罪，会被追究个人责任，还请秘书处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派遣人员的国家及本组织对所有这类人员和联合国官员进行严格审查，以了解之前在联合国任职期间是否犯有任何不当行为；

14. **敦促**秘书长使派出特派专家人员的会员国认识到在部署前进行与行为有关的适当培训的必要性，还敦促秘书长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这些切实措施，通过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开展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等途径，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

15. **重申**决定铭记第 62/63 和 63/119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10] 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为此目的请会员国就该报告，包括就今后行动的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在第七十、七十一、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的情况通报，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再进行一次情况通报，以进一步讨论可采取哪些措施，帮助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责任及防止今后犯罪；

17. **确认**会员国为拿出具体建议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责任作出的努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在秘书处协助下，特别是通过组织非正式通报会，在闭会期间非正式场合加倍努力；

18. **请**秘书长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并请这些国家如下文第 20 段所述提供其调查和酌情起诉性质严重的犯罪的工作的最新情况，以及各国为此种调查和起诉的目的可能希望从秘书处获得哪些类型的适当协助；

19. **又请**秘书长寻求所有就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据控犯下的罪行的调查或起诉向联合国发出了通知的国家提供其调查或起诉的最新信息，条件是不会妨碍国家的调查或国家的诉讼程序；

20. **敦促**上文第 18 和 19 段所提各国向秘书长定期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各国如何处理指控，以表明会员国正在采取步骤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的责任，特别是向秘书长通报是否已启动任何纪律程序或刑事诉讼及其结果如何，或通报不启动纪律程序和刑事诉讼的理由，但前提是这样做不违反国家法律或妨碍国家调查或启动国家程序，请秘书长采用一切适当沟通形式，与有关国家继续并进行必要后续，以便鼓励这些国家作出反应；

21. **鼓励**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供联络人，以加强和便利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的有效沟通合作，并请秘书长保持和更新联络人名单；

22. **请**联合国在对有关指控的调查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性质严重的罪行时，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在视可能利用有关信息和材料时提供便利，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

23. **鼓励**联合国在联合国行政调查确定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时，为了本组织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恢复这些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信誉和声望；

24. **敦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向其提供信息和材料；

25. **回顾**秘书长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公报，[19] 着重指出必须形成一种本组织鼓励和支持人们举报所称犯罪行为的风气，强调联合国依照本组织的适用规则，对举报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得进行报复或威胁，并强调指出需要提供适当保障以防受到报复；

26.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让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受害人了解受害人可获的援助和支助，包括从性别平等角度可获的援助和支助，这一点至关重要，请秘书长在第六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通报中向第六委员会报告受害人可获的援助和支助情况；

2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响应大会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68/105、69/114、70/114、71/134 和 72/112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的资料，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议，包括其中关于对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特别是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同时进行各国间的合作，并在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中具体详述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与上文第 10 段有关的情况；

28. **回顾**其第 72/112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具体详述为执行大会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68/105、69/114、70/114 和 71/134 号决议采取的必要措施，并注意到根据上述各项决议，200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期间共收到 61 个会员国提交的 132 份呈件及 16 份问卷答复；

29. **请**秘书长根据自 2007 年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对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资料，维持及时更新的完整呈件和问卷答复在线汇编以及国家规定在线摘要表，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为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载有国家规定概览的报告，前提是已收到来自会员国的足够资料；

[19] ST/SGB/2017/2/Rev.1。

3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详述联合国系统在上文第 18 和 19 段所述指控方面所有现有相关政策及程序的报告，[20] 并请秘书长报告这些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更新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以助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此种对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的政策及程序具有连贯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31.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上文第 10、12、13、15、18、20 和 30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

32. **又请**秘书长继续改进报告方法并扩大报告范围，为此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 18 和 19 段所述指控，以及根据第 20 段收到的自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资料，内容限于所涉联合国实体、移交案件年份、秘书长发出后续要求的日期和方法、犯罪类型、指控摘要、调查状态、采取的公诉和纪律行动(包括针对已不在特派任务或联合国任职的涉嫌人员)、放弃豁免的请求(如适用)，以及关于妨碍起诉的司法障碍、证据障碍或其他障碍的情况，同时要保护受害人的隐私，以及尊重受指控者的隐私和权利；

33. **决定**将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19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96，第 14 段)[2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9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和平、稳定和各国人民的福祉，

[20] A/73/155。

[2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乌克兰。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22]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可取的重叠，也不符合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叠，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22]

2. **赞扬**委员会完成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23]

3. **又赞扬**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4]《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25] 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26]

4. **赞赏地注意到**为纪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公约》）六十周年而举办的活动，[27] 该活动中确认，《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接受，为全球商业运作带来了法律确定性，从而有助于降低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风险度和交易成本，促进了可持续发展目标，[28] 并通过为仲裁的使用及其有效性建立一个基本法律框架，加强了对具约束力承诺的尊重，激发了对法治的信心，并确保在解决涉及合同权利及义务的争议时处事公平；[29]

5. **满意地注意到**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国际发展基金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捐助，这使得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30] 设立的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可以运作，而且委员会重申其强烈一致的意见，即委员会的秘书处应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处，而该存储处则构成《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31] 的核心特征；

---

[2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

[23] 同上，第三章，B 节和附件一。

[24] 同上，第三章，C 节和附件二。

[25] 同上，第四章，B 和 C 节。

[26] 同上，第五章，A 节和附件三。

[2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28] 见第 70/1 号决议。

[2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十章。

[30]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31] 第 69/116 号决议，附件。

6.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作为一试点项目直至 2020 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并在其试点运作基础上及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7.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在中小微型企业、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破产法和担保权益以及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等领域工作的进展，[32] 以及开展速决仲裁方面和其下一步优先事项，即司法拍卖船舶方面工作的决定以及进行仓单探索性和准备性工作、汇编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信息，旨在实现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商业使用，协助发展中经济体弥合数字鸿沟，并在合同网络和资产追踪和恢复的民法方面开展探索性工作，[33]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有效率地向前迈进，以在这些领域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8. **欢迎**委员会决定给予第四工作组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开展法律问题工作的更具体任务授权，以期在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所确定的原则和议题的基础上便利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34] 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作一个载列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说明草稿的试点在线工具，供委员会 2019 年下一届会议审议；[35]

9.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活动，避免工作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10.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援助圆桌会议汇集了积极参与国际发展援助的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探讨协同增效作用并讨论如何进一步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实施对国际贸易法的稳妥改革；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

[3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四至九章。

[33] 同上，第十七章，A 和 B 节。

[34] 同上，第八章，第 159 段。

[35] 同上，第 155 段。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8] 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

(e)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

11.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36]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欢迎会员国提交关于其工作方法的联合全面提案，包括在不需要深入讨论的事项上使用仅供参考的文件，对会议日的分配采用灵活的方法，旨在最后确定文书，然后在委员会历届会议上就未来工作作出决定，更高效地讨论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探讨将委员会届会时间减少到两周的可能性，但必须满足委员会完成正在进行的项目的需要，所有这些都旨在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减轻代表团的负担，并精简委员会的议程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使之有针对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该项提议，秘书处被要求规划和筹备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37]

12.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旨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服务，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捐助，从而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注意到这一区域存在能否继续下去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助，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3. **注意到**，喀麦隆政府 2017 年的主动提议已得到委员会批准，将在符合联合国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内部核准程序的前提下，在喀麦隆设立非洲区域中心，[38] 除此之外，喀麦隆政府还继续研究设立一个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所涉及的财政问题和可行性，并鼓励委员会的秘书处继续进行协商，并认真考虑秘书处为高效管理任何新的区域中心并确保在维也纳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其适当监督和保持协调所需要的人力资源水平，[39] 并请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大会及时通报项目发展情况，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

---

[36]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37]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十八章，A 节。

[38]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93 段。

[39]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00 段。

15.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并注意到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的审议；

16.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7. **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相应活动[40] 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9 号决议第 25 段的要求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通过或核准的案文及其正在进行的工作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尤其是通过广泛传播，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传播国际贸易法而发挥的作用；[41]

18.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8 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而在宣言第 7 段，会员国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

19.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89 段，各国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20.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42]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43]

21. **请**秘书长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简要记录的同时，继续试用电子记录，以期评估使用电子记录的经验，并以此评估为基础，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可能以电子记录取代简要记录；[44]

22.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

[40] 同上，第 230 和 231 段。

[41] 同上，第十五章。

[42]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43] 见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 至 128 段。

[4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6 段。

23. **强调指出**必须推广使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案文，为此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通过其他相关法规案文；

2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在这方面，欣见秘书处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案文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25.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广泛传播的工作，同时继续增加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要工具，特别是建设当地能力，帮助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根据国际性质解释这些准则，同时有必要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并注意到委员会对《纽约公约》网站[45] 的表现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感到满意；

26.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十分重要且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46] 赞扬委员会网站同时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发布，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包括开发网站最新版本，并通过利用社交媒体功能提高其工作可见度。[47]

第 73/19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96，第 14 段)[4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98.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

[45]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46]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47] 见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

[4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8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49] 并表示深信《示范法》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2 号决议所建议使用的委员会《调解规则》[50] 大大有助于建立用于公平和高效解决国际商事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

认识到调解作为一种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方法所具有的价值，

深信通过一部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接受的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将补充现行国际调解法律框架，并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并行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和《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本，其目的是顾及不同司法管辖区在调解方面的经验参差不齐并为各国提供关于跨境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一致标准，同时不对有关国家将通过其中一项文书确立任何预期，[51]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就拟订公约草案进行了适当审议，而且公约草案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52]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核准的公约草案，[53]

表示赞赏新加坡政府主动提出在新加坡主办《公约》签署仪式，

1.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3. **授权**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举行《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并建议将《公约》称为《新加坡调解公约》；

4. **促请**希望加强国际争议和解法律框架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成为《公约》当事方。

附件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序言

本公约当事方，

认识到调解作为一种商事争议解决办法对于国际贸易的价值，争议当事人籍此办法请求第三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争议，

---

[49] 第 57/18 号决议，附件。

[5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106 段；另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8 和 239 段；另见 A/CN.9/901，第 52 段。

[5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49 段。

[53] 同上，附件一。

注意到国际和国内商业实务越来越多地使用调解替代诉讼，

考虑到使用调解办法产生显著益处，例如，减少因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形，便利商业当事人管理国际交易，并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深信就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确立一种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接受的框架，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协议（“和解协议”），该协议在订立时由于以下原因而具有国际性：

(a) 和解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

(b) 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

㈠ 和解协议所规定的相当一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㈡ 与和解协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 为解决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者家居目的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而订立的协议；

(b) 与家庭法、继承法或者就业法有关的协议。

3. 本公约不适用于：

(a) 以下和解协议：

㈠ 经由法院批准或者系在法院相关程序过程中订立的协议；和

㈡ 可在该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的协议；

(b) 已记录在案并可作为仲裁裁决执行的协议。

第 2 条
定义

1. 在第 1 条第 1 款中：

(a)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相关营业地是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同时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2. 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该电子通信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

3. “调解”不论使用何种称谓或者进行过程以何为依据，指由一名或者几名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

第 3 条
一般原则

1. 本公约每一当事方应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

2. 如果就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公约当事方应允许该当事人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以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第 4 条
对依赖于和解协议的要求

1. 当事人根据本公约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向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主管机关出具：

(a) 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b)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例如：

㈠ 调解员在和解协议上的签名；

㈡ 调解员签署的表明进行了调解的文件；

㈢ 调解过程管理机构的证明；或者

㈣ 在没有第㈠目、第㈡目或者第㈢目的情况下，可为主管机关接受的其他任何证据。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为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了和解协议应由当事人签署或者在适用情况下应由调解员签署的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或者调解员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或者调解员关于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并且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㈠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者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㈡ 其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具备前述(a)项中所说明的功能。

3. 和解协议不是以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正式语文拟订的，主管机关可请求提供此种语文的和解协议译本。

4. 主管机关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文件，以核实本公约的要求已得到遵守。

5. 主管机关审议救济请求应从速行事。

第 5 条
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

1. 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的主管机关可根据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

(a) 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

(b) 所寻求依赖的和解协议：

㈠ 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和解协议管辖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在第 4 条下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

㈡ 根据和解协议条款，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或者

㈢ 随后被修改；

(c) 和解协议中的义务：

㈠ 已经履行；或者

㈡ 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

(d) 准予救济将有悖和解协议条款；

(e) 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者调解的准则，若非此种违反，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f) 调解员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调解员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此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者不当影响，若非此种未予披露，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

2. 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主管机关如果作出以下认定，也可拒绝准予救济：

(a) 准予救济将违反公约该当事方的公共政策；或者

(b) 根据公约该当事方的法律，争议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第 6 条
并行申请或者请求

如果已经向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关提出了与一项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者请求，而该申请或者请求可能影响到根据第 4 条正在寻求的救济，寻求此种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的主管机关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作出决定，并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具保。

第 7 条
其他法律或者条约

本公约不应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依寻求依赖和解协议所在公约当事方的法律或者条约所许可的方式，在其许可限度内，援用该和解协议的任何权利。

第 8 条
保留

1. 公约当事方可声明：

(a) 对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或者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在声明规定的限度内，本公约不适用；

(b) 本公约适用，唯需和解协议当事人已同意适用本公约。

2. 除本条明确授权的保留外，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3. 公约当事方可随时作出保留。在签署时作出的保留，必须在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时加以确认。此类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公约当事方生效时同时生效。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本公约或者加入本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或者在根据第 13 条作出声明时作出的保留，应在本公约对公约有关当事方生效时同时生效。保留书在公约对公约该当事方生效后交存的，于交存日后六个月生效。

4. 保留书及其确认书应交存保存人。

5. 根据本公约作出保留的公约任何当事方可随时撤回保留。此种撤回书应交存保存人，并应于交存后六个月生效。

第 9 条
对和解协议的效力

本公约以及任何保留或者保留的撤回仅适用于在本公约、保留或者保留的撤回对公约有关当事方生效之日后订立的和解协议。

第 10 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11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开放供各国签署，此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3. 本公约对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第 12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所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与公约当事方相同，但仅限于该组织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拥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涉及本公约下公约当事方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成员国为公约当事方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能算作一个公约当事方。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向保存人提出声明，指明对本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根据本款提出声明后，如果管辖权分配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迅速通知保存人。

3. 本公约中，对“公约一当事方”、“公约当事方”、“一国”或者“各国”的任何提及，必要时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无论此种规则在本公约之前或者之后通过或者生效：(a) 如果向此种组织一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寻求第 4 条下的救济，并且第 1 条第 1 款下涉及的所有国家均为此种组织的成员；或者(b) 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之间承认或者执行判决的，本公约与此种规则发生冲突时不得优先。

第 13 条
非统一法律制度

1. 公约一当事方拥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者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者数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通过提出另一声明修正其所作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公约一当事方拥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

(a) 凡提及一国的法律或者程序规则，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法律或者程序规则；

(b) 凡提及一国的营业地，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营业地；

(c) 凡提及一国的主管机关，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主管机关。

4. 公约一当事方未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本公约延伸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第 14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生效。

2. 一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对于根据第 13 条延伸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本公约应于通知该条所提及的声明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第 15 条
修正

1. 公约任何当事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公约各当事方，请其表示是否赞成召开公约当事方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公约当事方赞成召开此种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公约当事方会议。

2. 公约当事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竭尽一切努力而未达成协商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公约当事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提交给公约所有当事方，请其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4. 通过的修正案应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公约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5. 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交存后，如果公约一当事方批准、接受或者核准了一修正案，该修正案于公约该当事方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第 16 条
退约

1. 公约当事方得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退约可限于某些适用本公约的、非统一法律制度的领土单位。

2. 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十二个月生效。通知中指明退约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订立的和解协议。

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 73/19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96，第 14 段)[5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1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8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55] 并表示深信《示范法》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2 号决议所建议使用的委员会《调解规则》[56] 大大有助于建立用于公平和高效解决国际商事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

认识到调解作为一种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方法所具有的价值，

相信《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将大大有助于各国加强关于利用现代调解方法的立法并制订目前尚不存在的此类立法，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并行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和《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本，其目的是顾及不同司法管辖权在调解方面的经验参差不齐并为各国提供关于跨境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一致标准，同时不对有关国家将通过其中一项文书确立任何预期，[57]

---

[5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55] 第 57/18 号决议，附件。

[5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106 段；另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5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8 和 239 段；另见 A/CN.9/901，第 52 段。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就拟订《示范法》修正案进行了适当审议，而且示范法修正案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修正《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58]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转递《示范法》案文；

3. **建议**所有国家鉴于统一调解程序法律的可取性以及国际商事调解实践的具体需要，在修订或通过本国与调解相关的法律时对《示范法》给予积极考虑，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情况。

第 73/20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96，第 14 段)[5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0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认识到有效的破产制度日益被视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并促进创业活动和保持就业的一种手段，

深信关于承认和执行判决的法律日益重要，因为当今世界上企业和个人在不止一个国家拥有资产以及跨国界转移资产越来越容易，

考虑到关于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国际文书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排除在其范围之外，

关切跨国界破产案件协调与合作不足，由此导致在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方面涉及种种不确定性，可能阻碍对跨国界破产进行公平、高效和有效的管理，从而减少挽救虽陷入财务困境但仍有存活力的企业的可能性，使得债务人的资产更有可能隐匿或散失，妨碍将对包括债务人、债务人雇员和债权人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人最为有利的重整或清算，

[5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二。

[5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深信《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60] 条款所表达的尊重国内程序和司法制度并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所接受的公平且符合国际标准的跨国界破产法律将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和投资，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60] 及其颁布指南；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转递《示范法》案文及其颁布指南；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与破产有关的法律时对《示范法》给予积极考虑，同时铭记需要有国际协调的、规制并便利跨国界破产案件处理的法律，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情况；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实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61]

第 73/20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57，第 7 段)[6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0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XX)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帮助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增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

重申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活动，半个多世纪以来，该方案为联合国努力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奠定了基础，

确认半个多世纪以来协助方案对国际法教学和传播的重大贡献，使所有国家、法律体系和世界各个区域的律师受益，必须确保该方案成功地继续开办下去，使今世后代的律师受益，

强调协助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推进联合国的法治方案和活动的重要贡献，

重申对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需求日增，这给协助方案带来了新的挑战，

确认协助方案有效帮助受益人的重要性，在语文方面也是如此，同时考虑到现有资源的限制，

[6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三。

[61] 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6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加纳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63] 以及该报告所载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已在方案预算下为每年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了资源，

欣见在同一日历年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都举办了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这在协助方案历史上尚属首次，

满意地注意到 2018 年发放了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用的活动，

重申在实施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又重申希望对于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在指定高素质讲演人时，会考虑到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性，

1. **重申**核准秘书长各次报告[64] 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为满足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不断增加的需求而加强和振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 2019 年开展其报告[63] 所列活动，包括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的下列活动：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至少有 20 个研究金名额；

(b) 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每个课程至少有 20 个研究金名额；

(c)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包括其继续存在和进一步建设；

(d) 在有足够资源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传播法律出版物和视听图书馆的讲座；

3. **又授权**秘书长进一步扩大上文第 2 段所述，由根据下文第 16、25 和 26 段收到的自愿捐助供资的活动；

4. **赞扬**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采取节约费用措施，旨在鉴于培训课程的申请份数而增加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的这些课程的研究金份数；

5. **授权**秘书长从协助方案的方案预算可用资源中以及从根据下文第 26 段收到的自愿捐助中拨资颁发更多的研究金；

[63] A/73/415。

[64] A/70/423、A/71/432、A/72/517、A/72/517/Corr.1 和 A/73/415。

6.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身在东道国或来自愿意为其参加课程全额负担费用的国家的自费人选参加培训课程；

7. **授权**秘书长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在 2019 年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有资源捐款的资金可用；

8. **请**秘书长继续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下列入资源，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继续存在和进一步建设；

9. **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协助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 2018 年在该方案框架内努力加强、扩大和增进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活动；

10. **鼓励**秘书长支持建立在协助方案下组织的培训方案参加者的同学网络；

11. **赞扬**秘书长继续保留并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为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工作的重大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通过将“讲座系列”的所有讲座作为播客提供，努力提高视听图书馆的无障碍性；

12. **确认**法律事务厅编写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再次请秘书长以各种格式出版其上一次报告[65] 提及的出版物，包括以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打印文本出版；

13. **表示赞赏**编纂司更新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努力，这些努力十分有助于其法律出版物的及时发行并使得法律培训材料的编制得以进行，鼓励编纂司继续寻求办法，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维持这种努力至下一两年期；

1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一卷印发；

15. **表示赞赏**印发《国际法手册：文书集》英文版，作为在其培训课程中就广泛核心国际法专题进行国际法教育以及发展中国家学术机构在国内促进国际法教育的宝贵资源；

16. **又表示赞赏**《国际法手册》法文版的印发，并请会员国提供必要自愿捐助，用于确保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完成这一《手册》，并在发展中国家予以传播；

17. **请**编纂司继续维持和扩充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网站，作为传播国际法材料以及进行高深法律研究的宝贵工具；

18. **要求**利用实习生和研究助理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编制材料；

19. **欢迎**编纂司努力振兴并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将之作为一项重要培训活动；

20. **表示赞赏**埃塞俄比亚、智利和泰国于 2018 年分别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亚太主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21. **表示赞赏**非洲联盟继续为非洲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作出宝贵贡献；

[65] A/70/423，第 45 段。

22. **再次鼓励**编纂司与致力于开展非洲发展所需的更高层次的国际法学习和研究的非洲国际法学会合作实施协助方案的有关活动；

23. **表示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选能够结合海牙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加研究金方案；

24.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促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积极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夏季和冬季课程、区域课程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方案有关的活动；

25.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全国性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扩展；

26. **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对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由编纂司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作出自愿捐助，作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重要补充；

27. **表示赞赏**为支持协助方案已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19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20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56，第 12 段)[6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02.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67] 第四章，其中载有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结论草案，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9 段所载的委员会建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问题在国际关系中具有重大意义，

[6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白俄罗斯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6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

1. **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有关工作并通过结论草案及其评注；[68]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3. **表示注意到**在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完成了对这一专题的审议后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一主题所作的发言，包括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69]

4. **又表示注意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及其评注，结论案文见本决议附件，提请各国和所有可能被要求解释条约者予以注意，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

附件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第一部分
导言

结论 1
范围

本结论涉及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在条约解释中的作用。

第二部分
基本规则和定义

结论 2
条约解释通则和资料

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分别规定了解释条约的通则和补充的解释资料的使用。这些规则也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

2. 如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条约应按照其用语按上下文所具有的通常含义并参照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善意地予以解释。

3.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除其他外规定，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到的还有：(a) 缔约方之间嗣后所订关于条约的解释或其规定的适用的任何协定；和(b) 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意思一致的任何嗣后实践。

4. 可将条约适用方面的其他嗣后实践作为第三十二条所指的补充的解释资料加以使用。

5. 条约的解释是单一的综合行动，这一行动对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分别载明的各种解释资料各给予适当的强调。

---

[68] 同上，第 52 段。

[69] 见 A/C.6/73/SR.20、A/C.6/73/SR.21、A/C.6/73/SR.22、A/C.6/73/SR.23、A/C.6/73/SR.24、A/C.6/73/SR.29 和 A/C.6/73/SR.30；另见第六委员会上的发言，可查阅联合国 PaperSmart 门户网站。

结论 3

以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作准的解释资料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所指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是缔约方对条约含义理解的客观证据，因而是适用第三十一条所反映的条约解释通则时的作准的解释资料。

结论 4

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定义

1. 嗣后协定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项之下作准的解释资料是指缔约方在条约缔结后达成的关于解释条约或适用条约规定的协定。

2. 嗣后实践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之下作准的解释资料是指条约缔结后确定各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意思一致的适用条约的行为。

3. 嗣后实践作为第三十二条之下的补充的解释资料是指条约缔结后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适用条约的行为。

结论 5

作为嗣后实践的行为

1. 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可包括某一缔约方的任何适用条约的行为，不论此行为是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还是其他职能。

2. 其他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不构成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然而此种行为在评估条约缔约方的嗣后实践时可能相关。

第三部分

一般方面

结论 6

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识别

1. 为识别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尤其须确定缔约方是否通过协定或实践就条约的解释采取了立场。如果缔约方只是商定暂不适用条约，或商定确立一种实际安排(临时协议)，便没有采取这种立场。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可能具有各种形式。

3. 为识别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尤其须确定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行为是否处在适用条约过程之中。

结论 7

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

1.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经与其他解释资料互动，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这可导致可能的解释范围包括条约给予缔约方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任何范围变窄、变宽或受到另外的影响。

2. 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也可能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

3. 可以推定，条约缔约方在适用条约方面达成协定或采用一种实践，其用意是为了解释条约，而不是修正或修改条约。缔约方通过嗣后实践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尚未得到普遍认可。本条结论不影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关于修正或修改条约的规则。

结论 8
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

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可协助确定缔约方在缔结条约之时的推定意图是不是赋予用语以能够随时间演变的含义。

结论 9
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

1. 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解释资料的权重，除其他外，取决于其清晰性和特定性。

2. 此外，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指的嗣后实践的权重，除其他外，还取决于该实践是否以及如何重复出现。

3. 嗣后实践作为第三十二条所指的补充的解释资料的权重可取决于第 1 和第 2 段所述标准。

结论 10
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

1.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所指的协定必须是各缔约方知悉并接受的关于条约解释的共同理解。这种协定要得到考虑，可以但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为确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指的协定而必须积极从事嗣后实践的缔约方数目可能不尽相同。在有关情况要求作出某种反应时，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沉默可能构成对嗣后实践的接受。

第四部分
具体方面

结论 11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

1. 为本结论的目的，缔约国大会指缔约国为了审查或执行条约而举行的会议，但缔约国作为国际组织机关成员行事的情况不在此列。

2.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所具有的法律效力主要取决于条约和任何可适用的议事规则。根据情况，这种决定可明确或间接地体现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项所指的嗣后协定，或产生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或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通常为执行条约提供了非排他性的一系列可行选择。

3.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只要表达了缔约国之间就条约的解释达成的实质性协议，则不论决定以何种形式和程序通过，包括经协商一致通过，均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

结论 12
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

1.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适用于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因此，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是这类条约的解释资料，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可以作为这类条约的解释资料。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缔约方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或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可以出自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实践，或体现在这类实践中。

3. 在适用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时，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实践可以有助于解释该文书。

4. 第 1 至 3 段适用于对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任何条约的解释，但不妨碍该组织的任何有关规则。

结论 13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

1. 为本结论的目的，专家条约机构指根据一项条约设立且不是国际组织机关的、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的机构。

2.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对条约解释的相关性取决于该条约的适用规则。

3. 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产生或提及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缔约方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或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缔约方的沉默不应推定为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指的、接受专家条约机构声明中表达的对相关条约的解释的嗣后实践。

4. 本条结论不妨碍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有助于其任务范围内条约的解释。

第 73/20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56，第 12 段)[7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03.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71] 第五章，其中载有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

表示注意到报告第 63 段所载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7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格鲁吉亚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7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考察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备忘录概括介绍了习惯国际法证据问题的现状，并就如何改善提出了建议，[72]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这一主题编写的参考书目，[73]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这一主题在国际关系中十分重要，

1. **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工作并通过了关于此问题的结论草案和评注；[74]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3. **表示注意到**在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完成了对这一专题的审议后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一主题所作的发言，包括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75]

4.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及其评注，结论案文见本决议附件，提请各国以及所有可能被要求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者注意结论及其评注，并鼓励尽可能予以广泛传播；

5. **承认**已发表的国际法相关实践的摘要和概述非常有用，包括那些使立法、行政和司法实践便于考察的摘要和概述，并鼓励各国尽一切努力支持现有的国际法专业出版物和文献。

附件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第一部分
导言

结论 1
范围

本结论涉及如何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

第二部分
基本方法

结论 2
两个构成要素

要确定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必须查明是否存在一项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一般惯例。

[72] A/CN.4/710。

[73] A/CN.4/717/Add.1。

[7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66 段。

[75] 见 A/C.6/73/SR.20、A/C.6/73/SR.21、A/C.6/73/SR.22、A/C.6/73/SR.23、A/C.6/73/SR.24 和 A/C.6/73/SR.29；另见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可查阅联合国 PaperSmart 门户网站。

结论 3
两个构成要素的证据评估

1. 为查明是否存在一项一般惯例及该惯例是否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而对证据进行评估时，必须考虑到总体背景、规则的性质以及有关证据被发现时的具体情况。

2. 两个构成要素中的每一要素必须单独予以确定。这就要求评估每一要素的证据。

第三部分
一般惯例

结论 4
惯例的要求

1. 作为习惯国际法的一个要素所要求存在的一般惯例，主要指的是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述的国家实践。

2. 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组织的实践也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述。

3. 其他行为体的行为不是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形成或表述的实践，但在评估第 1 和第 2 段所指的实践时可能相关。

结论 5
作为国家实践的国家行为

国家实践由国家行为构成，不论该行为是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职能，还是行使其他职能。

结论 6
实践的形式

1. 实践可有多种形式，既包括实际行为，也包括言语行为。在某些情况下，还可包括不作为。

2. 国家实践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外交行为和信函；与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有关的行为；与条约有关的行为；行政部门行为，包括“实地”作业行为；立法和行政行为；各国法院的判决。

3. 各种不同形式的实践之间没有预先确定的等级。

结论 7
评估国家实践

1. 应考虑特定国家的所有已知的实践，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

2. 如果特定国家的实践不一致，可根据情形减少赋予该实践的权重。

结论 8
惯例必须具备一般性

1. 有关惯例必须具备一般性，即必须足够广泛和有代表性，还必须是一贯的。

2. 只要惯例具备一般性，就不要求特定存续时间。

第四部分
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

结论 9
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要求

1. 关于一般惯例须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要求作为习惯国际法的构成要素，意味着有关惯例的采用必须带有一种法律权利或义务感。

2. 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一般惯例不同于单纯的常例或习惯。

结论 10
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形式

1. 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可有多种形式。

2. 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国家名义发表的公开声明；官方出版物；政府的法律意见；外交信函；各国法院的判决；条约规定；与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有关的行为。

3. 在有关国家有能力做出反应并且有关情况也要求做出某种反应的情况下，对一种惯例经过一定时间而没有做出反应，可用作已接受其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

第五部分
某些材料对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意义

结论 11
条约

1. 条约所载的规则可反映习惯国际法规则，条件是能够确定该条约规则：

(a) 将条约缔结时已经存在的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编纂成法；

(b) 将条约缔结之前开始形成的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具体化；

(c) 形成了一项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一般惯例，从而产生了一项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2. 一项规则在多项条约中出现，可能但并不一定表明该条约规则反映了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

结论 12
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

1. 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本身并不能创立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

2. 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可为确定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提供证据，或促进其发展。

3. 如果能够确定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中的某项规定与一项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一般惯例相一致，则该规定可反映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

结论 13
法院和法庭的判决

1.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特别是国际法院涉及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的判决，是确定此类规则的辅助手段。

2. 也可酌情考虑将各国法院涉及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的判决用作确定此类规则的辅助手段。

结论 14
学说

各国最权威的国际法专家的学说可用作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第六部分
一贯反对者

结论 15
一贯反对者

1. 如果一国在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过程中对其表示反对，只要该国坚持其反对立场，则该规则不可施用于该国。

2. 反对立场必须明确表示，向其他国家公开，并始终坚持。

3. 本结论不影响任何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问题。

第七部分
特别习惯国际法

结论 16
特别习惯国际法

1. 特别习惯国际法规则，不论是区域的、地方的还是其他层面的，都是仅在数量有限的国家之间适用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2. 要确定一项特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必须查明有关国家之间是否存在一项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一般惯例。

第 73/20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55，第 8 段)[7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73/204.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每两年就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通过的决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77]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的既定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有其价值，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在相关国际文书范围内，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强调指出有必要使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得到普遍接受，以加强这些法规，而且有必要在国内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实施，并对一切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78] 和附加议定书[79] 的行为表示关切，

促请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并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传播和发展向国家当局提供咨询，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等有关伙伴一起安排这些机构的代表举行会议，以便就各自所起的作用及面临的挑战交流具体经验和交换意见，

强调指出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以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80] 第九十条利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又强调指出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可以通过斡旋，协助恢复对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议定书的尊重态度，

表示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于 2017 年开展了第一次行动任务，

又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894(2009) 号决议第 8 和 9 段中注意到为收集同据称违反保护平民方面的适用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视个案情况采用的各种现行办法，着重指出在这方面收到及时、客观、准确、可靠信息的重要性，并考虑为此利用根据第一议定书第九十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便利和提供对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

---

[77] A/73/277。

[7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79]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第 2404 卷，第 43425 号。

[80]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又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特别是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注意到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作为各自国家人道主义领域公共当局的辅助机构，负有特别责任，须同其政府合作，协助政府倡导、传播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

欣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获得普遍接受，

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根本非歧视性，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序言部分所反映的这一性质，该序言除其他外重申，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充分适用于受这些文书保护的所有人，不得基于武装冲突的根源或基于冲突方支持的或归于冲突方的原因而加以任何不利的区分，

回顾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二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上所有国家确认迫切需要改善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

欣见各国继续参与这一政府间进程，回顾其性质是由国家驱动且基于协商一致的，旨在找到加强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途径，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各国为进一步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以保护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者而进行的密切合作，

欢迎各国努力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欢迎各国及其武装部队促进或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案和其他措施，

注意到各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又注意到各国、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及其他行为体在“战地救护面临危险”项目中为改善对提供和获得医疗救助的保护而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促请武装冲突各方根据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伤病者、医务人员、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和他们的运输工具及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注意到各国对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并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81] 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又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82]

欣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5 年出版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所引发激烈辩论及委员会最近的其他举措对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重要贡献，又欣见委员会努力定期更新其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数据库，期望就这一主题进一步开展建设性讨论，

---

[81] 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82]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83] 列入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而且《罗马规约》忆及各国有义务对这种罪行的责任人行使刑事管辖权，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不再让实施这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罗马规约》关于战争罪的第八条的修正案，

认识到大会讨论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现况是有用的，

1. **欣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78] 已获得普遍接受，并注意到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84] 也有获得类似广泛接受的趋势；

2.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附加议定书 [79] 缔约国的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促请**第一议定书[80] 的所有缔约国，或尚未成为第一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作出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按照第一议定书第九十条的规定酌情利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服务；

4.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在《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二十周年即将到来的背景下成为《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85] 的缔约国，并成为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其他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缔约国；

5. **促请**各国考虑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86] 缔约国；

6. **促请**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这些议定书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实施；

7. **申明**需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更有效的实施，支持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

8.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二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通过的 10 份决议，特别是决议 1 至 4，回顾这些决议对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以及其中关于为此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的决议 2，其中该次国际大会特别建议继续基于协商一致原则且按照协商进程指导原则开展具有包容性、由国家驱动的政府间进程，以就可能的国家论坛的特点和功能达成一致意见，并利用国际大会和国际人道法区域论坛的潜力，找到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的途径；

9. **促请**会员国积极参加将于 2019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

10. **欣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开展活动，支持会员国努力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进各国政府相互交流关于这些努力的资料，并提醒各会员国可参考使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内实施手册；

---

[8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84]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85]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86]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11. **又欣见**有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委员会负责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欣见它们在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纳入本国法律及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鼓励尚未设立全国性委员会的会员国考虑在本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支持下设立全国性委员会，以酌情在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传播相关知识方面向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12. **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及类似机构全球会议，并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组织这一会议；

13.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14. **鼓励**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资料，重点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新事态发展和活动；

15. **鼓励**会员国探讨各种途径，便利为秘书长今后的报告提交信息，在这方面考虑可否采用问卷方式，问卷由会员国草拟，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协助，酌情与秘书处协商，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16. **决定**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20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54，第 7 段)[8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0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8]

意识到有必要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中派生出的各项原则和规则是正常处理国家间关系及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8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

[88] A/73/189。

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派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新近及一再遭受的暴力行为**感到震惊**，这些行为危及或夺走无辜生命，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官员的正常工作，

对这种非法行为的被害人**表示同情**，

回顾在国际法有关规则所规定的范围内，外交使团房地、领事馆房地和具有外交地位的常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房地以及外交使团有关成员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的私人住宅不受侵犯，并且在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的范围内，接受国的代理人员不得进入，除非得到派遣国的同意，

注意到外交和领事使团可能以各种格式保留档案和文件，来往公文可有各种格式，外交和领事使团可利用各种通信手段，

回顾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档案和文件无论何时何处均不受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来往公文应不受侵犯，

又回顾各国应允许并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为公务目的的通信自由，外交和领事使团可利用一切适当途径与本国政府以及本国无论设在何处的其他外交和领事使团通信，

关切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家属和常驻代表团，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派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相关代表，以及其家属的不可侵犯原则未获尊重，

回顾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所有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责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又回顾外交和领事房地不得用于任何与外交或领事使团的职能不符的用途，

强调各国有义务及时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预防措施，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派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官员，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欣见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

深信联合国所起的作用，包括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8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后来的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促进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努力十分重要，

1.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88]

2. **强烈谴责**一切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派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解的；

3.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与不可侵犯性有关的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 2 段所述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防止和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以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种使团、代表和官员安保和安全的行为；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包括武装冲突期间的此类行为，并确保在联合国酌情参与的情况下对这类行为进行彻底调查，以期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受国的接触等途径，紧密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包括预防性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并及时交流所有严重侵犯行为的情况；

6.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适用的关于外交使团房地、领事馆房地和具有外交地位的常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房地的保护和不可侵犯性的国际法规则；

7. **又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的滥用，特别是严重的滥用情况，包括涉及暴力行为的情况；

8. **建议**各国与境内可能发生了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事件的国家密切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和向该国司法当局提供协助，以便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9. **促请**尚未成为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有关的文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10. **促请**各国在发生争端时，如果涉及违反其对上文第 2 段所述使团和代表团及其档案和房地的保护或代表和官员的安保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问题，借助可采用的和平解决争端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酌情在适当时，向直接有关国家提供斡旋；

11. **敦促**：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时，根据秘书长编写的导则，[89] 言简意赅地尽速向秘书长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地国，及在可能情形下，被指控行为人所在地国，根据秘书长编写的导则，言简意赅地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行为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并依照本国法律通报对行为人进行诉讼的终局结果，以及报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12. **请**秘书长：

(a) 毫不迟延地向所有国家发出通告，提请各国注意上文第 11 段所载请求；

(b)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 11 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分发各国，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c) 在得到依照上文第 11(a)段就严重侵犯事件提出的报告时，酌情提请直接有关国家注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d) 在侵犯行为发生地国未于合理时间内按照上文第 11(a)段提出报告或按照上文第 11(b)段提出后续报告的情况下，致函提醒这些国家；

13.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2(a)段提及的通告内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向其提出意见；

1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

(a) 关于上文第 9 段所述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资料；

[89] A/42/485，附件。

(b) 根据上文第 11 和 13 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的摘要；

15. **邀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内提出任何他希望就上文第 14 段所述事项表示的意见；

16.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20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86，第 9 段)[9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0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91]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和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他国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宪章》第五十条规定，遇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这些问题，

又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意识到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已获通过，[92]

---

[9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莱索托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9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3/47)。

[92]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1/33)，第 72 段。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报告，[93]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94] 第 106 至 110、176 和 177 段，

意识到特别委员会作出决定，表示随时准备酌情参与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作出的有关《宪章》及其任何修正案的任何决定，[95]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5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5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所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2018 年届会工作报告，[96]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鼓励各国重视必须防止并和平解决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96]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9 年届会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提议；

(b) 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c) 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决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

(d)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4. **请**秘书长按照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通报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情况；

---

[93] A/73/190。

[94] 第 60/1 号决议。

[95]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0/33)，第 77 段。

[96]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73/33)。

5. **回顾**其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8 号决议中决定，在特别委员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议程项目下举行年度专题辩论，依据《宪章》第六章并按照《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97] 讨论解决争端的手段，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手段，并在此方面：

(a) 邀请会员国在将于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该专题辩论中重点评述分专题“就使用调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同时确保特别委员会此后的届会讨论其他争端解决方法；

(b) 又邀请会员国在一般性发言中就该年度辩论各分专题发表评论意见，并打算在特别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此类发言文稿；[98]

(c) 促请特别委员会将该年度辩论分专题的摘要写入年度报告，供进一步审议；

6. **又回顾**其赞同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届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特别是第 71/146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 3 段所述建议；

7. **邀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9 年届会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

8.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请求，就它们审议中的任何事项提供协助；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0. **确认**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主要机关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适时分发；

11.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鼓励**会员国确定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这些机构的详细联系信息；

13.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和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

14. **再次呼吁**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现象，并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同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

[97]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98]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harter。

15.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鼓励继续更新《汇编》网址；[99]

16. **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尚未得到消除，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17.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和《汇辑》的质量；在《汇辑》方面，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100] 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汇编》和《汇辑》的报告；

19. **又请**秘书长就《宪章》关于向受适用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20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53，第 8 段)[10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07.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9 号决议，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获得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和原则的一部分，

又重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并重申庄严承诺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样的国际秩序，连同正义原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至为重要，

铭记联合国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法治的努力的活动是根据《宪章》开展的，强调在应会员国请求时必须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

[99] http://legal.un.org/repertory。

[100] A/2170。

[10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深信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并承认集体安全取决于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有效合作对付跨国威胁，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第六章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不损害正义的方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并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促进和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正义和善治作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02] 第 134(e)段，

1. **回顾**其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通过的宣言，[10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该宣言第 41 段提交的报告，[104] 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的方式方法；

2. **确认**通过自愿许诺加强法治的努力，鼓励所有国家在其国家优先事项的基础上考虑单独或共同作出许诺，并鼓励已经作出许诺的国家继续交流这方面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105]

4.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

5. **重申**大会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并进一步重申各国应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6. **又重申**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坚持和促进国际法治；

7. **还重申**承诺不懈地努力充分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06] 回顾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8. **确认**多边和双边条约及条约进程对推进法治的作用，鼓励各国进一步考虑在国际合作可从条约中受益的领域促进条约；

9. **欢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与会员国就“促进国际法治”专题开展对话，并呼吁继续开展这一对话，以期增强国际法治；

10. **确认**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对推进联合国的法治方案和活动的重要性，强调应审查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重点是增加和改进会员国对多边条约进程的参与，并邀请各国支持这些活动；

[102] 第 60/1 号决议。

[103] 第 67/1 号决议。

[104] A/68/213/Add.1。

[105] A/73/253。

[106] 第 70/1 号决议。

11. **强调指出**必须遵守国内法治，需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多地支持会员国在其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以便建立、加强和维持积极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国家机构，但须服从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优先事项；

1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再次要求更多地评价此类活动的效力，包括提高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效力的可能措施；

13.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加强对话，将国家视角置于法治援助的中心，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同时承认法治活动必须以国家背景为基础，考虑到各国法律、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其他本地特点，各国在发展法治制度方面有不同的本国经验，同时也承认以国际规范和标准为基础的共同特征；

14. **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几乎所有活动领域的重要性，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问题，包括妇女参与法治相关活动事宜；

15. **表示完全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按照现有任务授权，在常务副秘书长的领导和法治股的支持下，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全盘协调和统一的作用；

16. **请**秘书长依照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及时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

17. **确认**必须恢复对法治的信任，作为过渡时期司法的一个关键要素；

18. **回顾**会员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供公正、透明、有效、非歧视、接受问责的服务，促进增加人人能利用司法手段的机会，包括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各方展开进一步对话，分享本国通过提供利用司法手段的机会加强法治的做法，包括在办理所有人的出生登记及难民、移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适当登记和文件记录以及酌情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做法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确认知识和技术的作用，包括在司法系统中的作用，强调指出必须加大力度向提出请求的政府提供援助；

19.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分享国家做法和开展包容性对话，欢迎秘书长提出建议，邀请会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自愿交流国家在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如何在联合国法治网站上以电子形式保存最佳做法，并邀请会员国这样做；

20. **邀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各自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表评论；

21. **邀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继续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对话，以透明、包容的方式定期与它们互动，特别是举行非正式通报会；

22. **强调指出**法治股需要可持续地有效执行任务，必须为其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合理资源；

23. **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评论“分享在促进各国尊重国际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想法”分专题。

第 73/208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50，第 9 段)[10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08.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大会，

重申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至关重要，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7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3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3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8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7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4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9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20 号决议，

考虑到各国政府和观察员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大会第六十四至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讨论，[108]

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中，包括在其工作组范围内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认识到各国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包括对滥用或错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表示关切，承认若要取得进展，则需要在第六委员会中继续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重申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各国表达的意见认为，最好依照国际法负责任地、慎重地适用普遍管辖权，以此确保这种管辖权使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各国政府和相关观察员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的报告；[109]

2. **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为此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

[10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冈比亚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108] 见 A/C.6/64/SR.12、A/C.6/64/SR.13、A/C.6/64/SR.25 和 A/C.6/64/SR.1-28/Corrigendum；A/C.6/65/SR.10、A/C.6/65/SR.11、A/C.6/65/SR.12、A/C.6/65/SR.27 和 A/C.6/65/SR.28；A/C.6/66/SR.12、A/C.6/66/SR.13、A/C.6/66/SR.17 和 A/C.6/66/SR.29；A/C.6/67/SR.12、A/C.6/67/SR.13、A/C.6/67/SR.24 和 A/C.6/67/SR.25；A/C.6/68/SR.12、A/C.6/68/SR.13、A/C.6/68/SR.14 和 A/C.6/68/SR.23；A/C.6/69/SR.11、A/C.6/69/SR.12 和 A/C.6/69/SR.28；A/C.6/70/SR.12、A/C.6/70/SR.13 和 A/C.6/70/SR.27；A/C.6/71/SR.13、A/C.6/71/SR.14、A/C.6/71/SR.15 和 A/C.6/71/SR.31；A/C.6/72/SR.13、A/C.6/72/SR.14 和 A/C.6/72/SR.28；以及 A/C.6/73/SR.10、A/C.6/73/SR.11、A/C.6/73/SR.12 和 A/C.6/73/SR.33。

[109] A/73/123 和 A/73/123/Add.1；另见 A/65/181、A/66/93、A/66/93/Add.1、A/67/116、A/68/113、A/69/174、A/70/125、A/71/111 和 A/72/112。

3.　**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大会观察员，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4.　**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5.　**又决定**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209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58，第 7 段)[11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0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111]

又回顾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112]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日益增多的灾害及其强度和对受影响人口的影响，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1.　**表示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就这一专题进行的辩论中表达的观点和评论，[113] 以及各国政府对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及今后任何相关行动的评论和意见；[114]

2.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111]

3.　**提请**各国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 [112] 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并请秘书长邀请尚未就此提出评论的国家政府提出评论；

4.　**决定**将题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11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泰国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1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48 段。

[112] 同上，第 46 段。

[113] 见 A/C.6/73/SR.31。

[114] 见 A/73/229。

第 73/210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60，第 7 段)[11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10.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0 日第 23(I)号、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97(I)号、1949 年 12 月 1 日第 364B(IV)号、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2(V)号、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44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1A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决议，其中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目标，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以及条约对国际法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执行《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提交供登记的条约数目大幅增加，已致使条约科的工作量增加，进而导致未公布条约的累积，

又注意到，虽然已登记条约的作准文本都可迅速通过条约电子数据库在网上查阅，但由于可用于出版过程的资源有限等原因，条约翻译工作日益延误，因此，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工作目前积压严重，

认识到必须迅速处理、登记和公布条约，并采取与条约有关的行动，

支持秘书长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登记和公布条约工作的效率，并加强条约科在这一领域协助会员国方面发挥的作用，

欢迎条约科采取措施，加快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上提供其所有出版物的电子查阅方式，并认识到新技术可在使联合国《条约汇编》便于查阅方面发挥作用，

认识到自上一次对大会的《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进行修正后，实践和技术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并承认必须使细则与国际社会订立条约的实践保持一致，

铭记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16] 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于 1969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该《公约》，

[11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西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11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确信有必要进一步就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有关实践征集和交换意见，

1.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重申登记并公布条约以及便利查阅条约十分重要，并强调指出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应对会员国有用且有相关性，应继续对其进行更新，以协助各国履行根据细则承担的义务；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8 号决议提交的题为“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报告，[117] 以及其中所载各项供大会审议的建议；

3. **修正**细则，详见本决议附件，修正后的细则将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适用；

4.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认为，细则仍有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细则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或更新；

5. **重申支持**秘书长组织的年度条约活动；

6. **欢迎**条约科在总部以及国家和区域两级举办关于条约实践的讲习班，以此作为一项重要的能力建设举措，鼓励条约科继续尽可能经常这样做，并邀请各国继续支持这项活动；

7. **又欢迎**为了建设各国在条约法和实践方面的能力而作出的努力，并邀请各会员国考虑应要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上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它们的条约实践，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方面的实践；

8. **还欢迎**努力建设和提升联合国条约电子数据库，该数据库方便上网查阅关于秘书长的保存职能和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的全面资料，并鼓励今后继续做出这种努力，同时铭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面临的挑战；

9. **确认**条约科编写的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强调指出需要考虑到这些最新发展和实践，更新《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

10. **承认**保存人在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对条约进行登记方面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今后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11. **促请**秘书长通过迅速提供编辑和翻译服务，确保根据细则加快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以便能够有效传播和查阅条约；

12. **请**秘书长在与会员国进行广泛协商后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可采取何种做法和可能的备选办法来审查细则，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确定的待决问题；

13. **决定**将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117] A/72/86。

附件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

第一章

登记

第一条

一． 凡由联合国一个以上之会员国于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后(即《宪章》发生效力之日后)缔结之任何条约或国际协定，应不论其形式、名称如何，悉依照本细则之规定尽速在秘书处登记。

二． 登记应于条约或国际协定业于二个以上之当事者间发生效力后为之。

三． 登记得由任何当事者或依照本细则第四条之规定为之。在不影响条约或国际协定当事者将其提交供登记的权利情况下，在条约或国际协定指定保存人时，鼓励保存人办理登记，除非条约或国际协定另有规定或当事者另作商定。

四． 依照此项手续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应由秘书处于专为此项目的而备置之登记簿内记载之。

第二条

一． 条约或国际协定在秘书处登记后，各该条约或国际协定之当事者、内容、范围及适用如因任何嗣后行动而发生变更，亦应以正式声明书将各该行动向秘书处为变更之登记。

二． 秘书处应于依本细则第一条备置之登记簿中记载依照此项手续登记之正式声明书。

第三条

一． 当事者一方如已依照本细则第一条而为登记，所有他方办理登记之义务即因而免除。保存人如已依照本细则第一条而为登记，所有他方办理登记之义务即因而免除。

二． 登记如依本细则第四条办理，所有当事者办理登记之义务即因而免除。

第四条

一．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应依照本细则第一条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应由联合国依职权迳为登记：

(甲)　联合国系属该条约或国际协定之缔约一方；

(乙)　联合国经该条约或国际协定授权办理登记；

(丙)　联合国为多边条约或国际协定之保存者。

二．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应依照本细则第一条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得由专门机关在秘书处登记：

(甲)　该专门机关组织法规定办理此项登记；

(乙)　条约或国际协定已依照该专门机关组织法之规定在该专门机关登记；

（丙）　该专门机关经条约或国际协定授权办理登记。

第五条

一．在根据本细则第一条或第四条提交条约或国际协定以供登记时，应包括一份电子或打印文本格式的核证无误的副本，以及一份声明书，以核证约文是条约或国际协定真实完整的副本。

二．核证无误的副本应以缔结条约或国际协定所用的各种语文照录约文，包括构成条约或国际协定组成部分的所有附件或附文。如果是多边条约或协定，则还应包括当事者在交存同意受约束的文书时作出或确认的所有保留或声明案文，其作准语文为作出保留或声明所用的各种语文。

三．核证声明书应载明：

（甲）　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全称；

（乙）　条约或国际协定的缔结日期和地点；

（丙）　条约或国际协定生效日期；

（丁）　条约或国际协定生效的方法(例如，签字、批准、核准或接受、加入等)；

（戊）　缔结条约或国际协定所用的作准语文；

（己）　如适用，代表各当事者签署条约或国际协定的人员的姓名和职衔。

四．如果是多边条约或协定，除本条第三款所述信息外，核证声明书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甲）　条约或国际协定各当事者名单，其中说明每个当事者交存同意受约束的文书的日期、此类文书的性质(批准、核准、接受、加入等)以及条约对每个当事者生效的日期；

（乙）　一份证明，称核证声明书包括各当事者作出的所有保留或声明。

五．本条载明的各项要求还应当适用于根据本细则第二条提交的嗣后行动。

第六条

在秘书处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以联合国秘书处收到该条约或国际协定之日期为登记日期。但由联合国依职权迳为登记之条约或协定，以该条约或协定在二个以上之当事者间发生效力之最早日期为其登记日期。

第七条

登记证书由秘书长或其代表签署，发给申请登记之当事者、专门机关或保存人，如经请求，并发给该登记条约或国际协定之任何当事者。登记证书也可通过电子手段予以公布。

第八条

一．登记簿应以英文与法文作成。登记簿应就每一条约或国际协定记载下列事项：

（甲）　依登记先后而定之编号；

（乙）　当事者所定之文书名称；

（丙）　当事者之名称；

（丁） 签字、批准、核准或接受、互换批准书、加入及发生效力之日期；

（戊） 有效期间(在适当情形下)；

（已） 约文所用之语文；

（庚） 申请登记之当事者、专门机关或保存者之名称以及登记日期；

（辛） 关于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刊载之事项。

二. 于登记簿内登记依照本细则第二条所作之声明书时，亦应记入前列各事项。

三. 已登记条约或国际协定的约文连同核证声明书应由秘书处永久保管之。

第九条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确保登记簿可公开查阅，包括通过电子手段查阅。

第二章

编录

第十条

除应依本细则第一条登记之条约及国际协定外，凡属于下列种类之条约及协定应由秘书处编录之：

（甲） 联合国或一个以上之专门机关所缔结之条约或国际协定；

（乙） 联合国会员国送交之条约或国际协定，其缔结在《宪章》发生效力以前，但未经编入国际联盟之条约汇编者；

（丙）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当事者送交之条约或国际协定，其缔结在《宪章》发生效力以前或以后，并未编入国际联盟之条约汇编者。

第十一条

本细则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八条之规定，于经依照本细则第十条编录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准用之。

第三章

公布

第十二条

一. 秘书处应尽速将业经登记或编录的一切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原文在一个单一的汇编中予以公布，并应附列英、法两种译文。关于本细则第二条所指的正式声明书，应依同一方式予以公布。

二. 但秘书处对属于下列各类的双边条约或国际协定有权不予全文公布：

（甲） 关于金融、商业、行政或技术事项的范围有限的援助或合作协定；

（乙） 关于安排各种会议、讨论会或集会的协定；

(丙)　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或专门机关或有关机关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汇编以外的其他文件中予以公布的协定。

三. 秘书处在决定是否全文公布属于本条第二款中任一类条约或国际协定时，除其他外，应适当考虑到全文公布所可产生的实用价值。秘书处不拟全文公布的条约和国际协定，应在登记簿中明确指出，但有一项了解，即不予全文公布的决定可以随时改变。

四. 对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全文公布的任何条约或国际协定，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都可向秘书长索取其全文的副本。私人也可缴款向秘书处取得这类条约或协定的副本。

五. 凡经登记或编录的条约或国际协定，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汇编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登记或编录的编号、当事者的名称、标题、缔约的日期和地点、生效的日期和方法、有效期间(在适当情形下)、缔约的语文、登记或送请编录的国家或组织的名称，以及在适当情形下，登载该条约或国际协定全文的出版物。

第十三条

秘书处应通过任何现有电子手段，提供本细则第十二条所称之汇编，并应联合国会员国请求向其分送汇编印本。

第 73/211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51，第 9 段)[11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加强国际社会努力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的总体框架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119] 的各个方面，并回顾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2010 年 9 月 8 日、2012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及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对该《战略》进行的第一、二、三、四、五和六次双年度审查以及当时举行的辩论，[120]

[11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加拿大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119] 第 60/288 号决议。

[120] 见 A/62/PV.117、A/62/PV.118、A/62/PV.119、A/62/PV.120、A/64/PV.116、A/64/PV.117、A/66/PV.118、A/66/PV.119、A/66/PV.120、A/68/PV.94、A/68/PV.95、A/68/PV.96、A/68/PV.97、A/70/PV.108、A/70/PV.109、A/70/PV.110、A/72/PV.101、A/72/PV.102 和 A/72/PV.103。

回顾其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66/282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和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66/10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121]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122]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23] 并特别重申关于恐怖主义的一节，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及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回顾所有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决议和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具有此职权的普遍性机构，

深感不安的是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行为持续不断，

重申强烈谴责造成巨大人命损失和破坏、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包括促使通过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的恐怖行为以及自这些决议通过以来发生的恐怖行为，

又重申强烈谴责蓄意袭击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办事处的暴行，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一切义务，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作用，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国采取必要的金融、法律和技术措施以及批准或接受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

意识到必须增强联合国和相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关于增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提议，

---

[121] 第 50/6 号决议。

[122] 第 55/2 号决议。

[123] 第 6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决定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注意到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与会者包括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的代表，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召开另一次此类会议，鼓励秘书长就此与会员国协商，

又意识到亟需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增强各国的国家能力，防止和有效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再次促请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强调容忍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加强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了解是促进在反恐行动方面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并欣见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任何恐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并铭记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依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发展和举措，

又注意到各区域和次区域作出努力，包括以拟订和参加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0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9 号、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8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4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5 号和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9 号决议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并将该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6 年 9 月 18 日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中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集体立场，并再次申明以前提出的关于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倡议以及其他相关倡议，

指出继续努力实现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的目标十分重要，

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0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124] 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关于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工作的口头报告，[125]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方法和行径，这些行为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无理可辩；

2.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调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等方式，毫不迟延地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在所有方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119] 及与该《战略》的第一、二、三、四、五和六次双年度审查相关的决议；[126]

3. **回顾**大会在跟踪了解《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情况和更新该《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期待 2020 年第七次双年度审查，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促进大会今后的审议工作，请秘书长在此过程中提供关于秘书处内相关活动的资料，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全面协调和统一；

4. **再次申明**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无理可辩；

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特别考虑执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至(f)段所列的措施；

6. **又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为促进高效率执行相关法律文书，在适当情况下加强信息交流，互通有关恐怖主义的事实，但同时应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核实的信息；

7. **再次促请**各国不资助、不鼓励恐怖主义活动，也不向其提供训练或其他支持；

8. **表示关切**恐怖团体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事件增多，并表示必须处理这一问题；

9.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与日俱增的严重威胁，他们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实施、规划或准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包括在武装冲突中这样做，强调各国必须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履行其国际义务，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按照现有任务开展能力建设，促进能力建设，根据各国的请求，为各国提供协助，包括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区域的国家提供协助；

10. **强调**各国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消除这一祸害，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宪章》规定的义务，不向恐怖行为实施者或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规划或准备恐怖行为的任何人提供庇护，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或酌情按照引渡或起诉原则予以引渡；

---

[124] A/73/125。

[125] 见 A/C.6/73/SR.33。

[126] 第 62/272、64/297、66/282、68/276、70/291 和 72/284 号决议。

11. **敦促**各国对于其国民或在其境内的其他个人和实体蓄意为实施或企图实施、便利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和筹集资金的，要确保他们受到与这种行为的严重性质相称的刑罚惩处；

12. **提醒**各国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义务确保将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13.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及国家行动应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行；

14. **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127]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128]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129] 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 年议定书》[130] 获得通过，并敦促各国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成为上述文书的缔约方；

15.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的规定，成为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到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31]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32]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缔约方，并促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家立法以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法院行使管辖权，能够审判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持和协助；

16. **敦促**各国与秘书长合作，并彼此合作，以及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以确保酌情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向需要并要求协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专家咨询意见，协助它们成为上文第 15 段所述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及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17. **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依照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23 号决议第 14 和 15 段中的呼吁，一些国家已成为这两段所述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从而实现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广泛接受和实施的目标；

18. **重申**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促请所有国家予以实施；

---

[12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128]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拟议修正案审议和通过会议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文)。

[129] 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 号文件)。

[130] 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2 号文件)。

[13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132] 同上，第 2178 卷，第 38349 号。

19. **促请**所有国家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行为；

20. **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在其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以最佳方式利用联合国的现有机构；

21. **注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范围内履行职责，注意到该中心在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实施工作，并鼓励全体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协作，为中心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范围内开展活动作出贡献；

22. **请**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该处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范围内发挥作用，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建设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包括最近通过的各项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予以实施，以及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23. **邀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组织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资料；

24. **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以及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进行的讨论；

25. **确认**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所进行的有益对话和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

26.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212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52，第 9 段)[13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1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34]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35]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136] 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

[13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

[13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73/26)。

[135] 第 22A(I)号决议。

[136] 见第 169(II)号决议。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审议实施《总部协定》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确认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代表团安保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111 段所载建议和结论；[134]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尊重各代表团不因东道国双边关系而受任何限制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认真对待各常驻代表团最近就其正常履行职能而提出的关切，并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诸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以期维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并在发生侵犯事件时确保这类案件按照适用法律得到适当调查和补救；

3. **回顾**根据国际法，尤其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111(a)段所列文书适用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的特权和豁免，以及东道国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的义务，表示注意到东道国据指持续犯下的侵犯此种特权和豁免行为以及有关方面就此表达的关切，并敦促东道国毫不拖延地消除任何适用于某一常驻代表团馆舍、与那些特权和豁免不符的限制，并在这方面确保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认真对待这些事项缺乏解决的情况以及对这种缺乏解决表示的关切，大会将继续处理这些事项并预期这些问题将本着合作的精神且根据国际法而得到妥善处理；

4. **又回顾**在东道国提起任何程序要求《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136]第四条第 11 款所述任何人员，包括一会员国的代表离开东道国之前，依照第四条第 13(b)(1)款等条款的规定，东道国须酌情与会员国、秘书长或其他行政首长协商，并认为，鉴于东道国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的严重性，这一协商应是有意义的；

5. **注意到**《外交车辆停放方案》[137] 的实施给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带来困难，并注意到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以公平、不歧视、有效、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保持《停放方案》的妥善实施；

6. **再次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仍在对某些代表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施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认真对待最近的关切，注意到受影响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的长期立场；

7. **回顾**《总部协定》第四条，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被拒绝和拖延表示关切；

8. **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加大努力，确保根据《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的规定，及时向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成员发放入境签证，使被指派为常驻代表团成员或被征聘担任秘书处职务的人员能尽快赴任，并使会员国代表能够前往纽约处理联合国的事务，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酌情加大努力，包括发放签证，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

---

[137] A/AC.154/355，附件。

9. **又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东道国缩短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的时间规定，因为这一时间规定对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邀请东道国酌情将为解决这些困难而努力的情况通报委员会；

10.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获得适当银行服务方面遇到困难，欢迎东道国继续努力，为这些常驻代表团开设银行账户提供便利；

11. **强调指出**各国常驻代表团及联合国需享有适当银行服务，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协助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种服务；

12. **表示赞赏**东道国作出的努力，并期待东道国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包括《总部协定》，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13. **申明**委员会必须有能力履行职责，在短时间内召集会议，处理有关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紧急和重要事项，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和会议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需要的情况下，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为其必须在这些机构开会期间举行的会议提出的会议服务设施请求；

14.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事务，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有关利益的代表性，并回顾秘书长不妨提请委员会注意与执行《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35] 有关的共同关心的问题；

15. **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

16.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3/213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63，第 7 段)[13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13. 给予新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新开发银行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新开发银行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3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印度、荷兰、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73/214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65，第 7 段)[13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14. 给予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 73/21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62，第 7 段)[14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15. 给予欧洲公法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欧洲公法组织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欧洲公法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 73/216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64，第 7 段)[141] 未经表决而通过

[13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4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荷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乌克兰。

[14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73/216. 给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 73/217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466，第 7 段)[14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17. 给予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 73/265 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3/556，第 12 段)[14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3/265.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44]

---

[14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亚美尼亚、奥地利、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巴拉圭、葡萄牙、苏丹、塔吉克斯坦和赞比亚。

[14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秘鲁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14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45] 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确认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一些国际法专题，这些专题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

又回顾会员国提议新专题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会员国提议新专题时陈述理由，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确认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欣见举办了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承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使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恢复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欢迎按照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又欢迎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的七十周年纪念会议，会议的总主题是“国际法委员会 70 年——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并欢迎所进行的讨论，特别是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

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44]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特别注意到：

(a) 完成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的二读；[146]

(b) 完成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的二读；[147]

---

[145]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14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四章，E 节。

[147] 同上，第五章，E 节。

(c) 完成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的一读；[148]

(d) 完成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的一读；[149]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无论书面提交还是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时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目前工作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4.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至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a)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b)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c)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d)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5. **又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收到它们就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150] 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6. **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必须至迟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和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向委员会提供评论和意见；[151]

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152]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上的各项专题；[153]

8.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当前工作方案中列入专题时考虑到会员国的能力和观点；

9.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68 至 370 段，特别是注意到“普遍刑法管辖权”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专题被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154] 并在这方面促请国际法委员会对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表达的评论、关切和意见加以考虑；

---

[148] 同上，第六章，C 节。

[149] 同上，第七章，C 节。

[150]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43 段。

[151]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76 和 88 段。

[152] 同上，第 363 段。

[153] 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上目前有下列专题：“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域外管辖权”、“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证据”、“普遍刑法管辖权”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

[15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369 段。

10. **又表示注意到**2018年4月30日至6月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该期会议适逢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且注意到2018年7月2日至8月1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11. **还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331至362段，并赞扬于2018年5月21日在纽约和2018年7月5日和6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七十周年纪念会议，并表示赞赏会员国、学术机构和其他参与方为促进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提供了财政捐助和实物捐助；

12.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382段，并请秘书长除采用大会2002年3月27日第56/272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3.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155]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14.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15. **回顾**深入分析国家实践和考虑会员国法律制度多样性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16.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7.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8.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395段，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7月8日至8月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9. **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第六委员会宜进一步加强对话，在这方面鼓励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全年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20.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继续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发言时力求简洁，重点突出；

21.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22.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给予足够的时间以便在第六委员会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23.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24.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和互动的第396至399段，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合作的作用，继续执行其章程第16(e)、25和26条，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25. **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也有助于它们撰写其评论和意见；

---

[155]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6/10)，第370至388段。

26.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包括在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请求秘书处再次印发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考察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156] 以反映二读通过的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和评注案文，并编写一份备忘录，提供可能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今后工作有关的条约的资料，此两项请求分别见委员会的报告第 364 和 365 段；

27.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157]

28.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386 段，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决议规定使用多种语文至关重要，着重指出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文件十分重要，为此请各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订明的时限内提交报告；

29. **强调**指出需要加快编写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欣见委员会继续推行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采取的措施，精简处理简要记录的程序，[158] 此举导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并满意地注意到，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准备工作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将不受任意的长度限制；

30. **欢迎**秘书处将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临时简要记录英文和法文版本列于委员会网站的做法制度化；

31. **又欢迎**秘书处努力争取确保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得到及时和高效处理，以及将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为简化此类文件编辑工作而采取的试验性措施制度化；

32.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85 段，着重指出编纂司的出版物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特别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九版法文版的印发，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每个五年期开始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英文或法文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每五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33.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90 段，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独特价值，并请秘书长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予以出版；

34.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提供捐助；

35.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91 段，对过去几年在减少积压的所有六种语文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文件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必要支持，推动《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相关工作，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156] A/CN.4/710。

[157]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另见《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67 至 269 段和第 271 段，以及此后国际法委员会各次年度报告。

[158]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3 段。

36. **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

37.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希望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的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以及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38.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39. **着重指出**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记录和专题摘要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40.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41. **又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供会员国审议，报告应在所预期的适当时间内提交，至迟不得超过大会为此设定的时限；

42.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作出答复的问题；

43. **建议**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开始。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a]

全体会议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1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2.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13.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15. 和平文化。
16.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d)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0. 可持续发展：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22.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b) 国际移民与发展。
30. 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32.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3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

[a] 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34　预防武装冲突：

(a)　预防武装冲突；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5.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36.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

3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8.　中东局势。

39.　巴勒斯坦问题。

40.　阿富汗局势。

41.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4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43.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4.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45.　塞浦路斯问题。

46.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47.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48.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4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50.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66.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67.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C.　非洲的发展

68.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69.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72.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5.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6. 国际法院的报告。

7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8.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88.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89. 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根据不同国际法渊源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其他高级官员豁免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的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G. 裁军

9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01. 全面彻底裁军。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13.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1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b)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

(c)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d)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1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e)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f)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g)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h)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i)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118.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19.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20.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21.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122. 执行联合国决议。

123. 振兴大会工作。

124.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125. 加强联合国系统：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126.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27. 使用多种语文。

128.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b)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l)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m)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o)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q)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r)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s)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t)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u)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v)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w)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x)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y)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合作；

(z)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合作。

129.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1.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32.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133.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137. 方案规划。

168.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第一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G. 裁军

93. 裁减军事预算。

94.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5.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96.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10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01.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b) 核裁军；

(c) 核试验的通知；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e) 区域裁军；

(f)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g)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i)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k)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l)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o)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p) 减少核危险；

(q)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s)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t) 导弹；

(u)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v)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w)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x)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y)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z)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aa)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bb) 《武器贸易条约》；

(cc)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dd)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ee)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ff)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gg)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hh)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ii)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jj)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kk)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ll)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mm)《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nn) 核裁军核查；

(oo)《禁止核武器条约》。

10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10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3. 振兴大会工作。

137. 方案规划。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1. 和平大学。

52. 原子辐射的影响。

5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7.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8. 有关信息的问题。

5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6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3. 振兴大会工作。

137. 方案规划。

第二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d)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9.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0. 可持续发展：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c) 减少灾害战略；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i)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j) 防治沙尘暴；

(k) 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

21.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2.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a)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b) 国际移民与发展。

23.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b) 工业发展合作。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26.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7.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3. 振兴大会工作。

137. 方案规划。

第三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8.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29. 提高妇女地位。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D. 促进人权

69.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7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71.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72.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73. 人民自决的权利。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10. 国际药物管制。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3. 振兴大会工作。

137.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㈠ 任命委员会成员；

㈡ 指定委员会主席。

123. 振兴大会工作。

13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c) 国际贸易中心；

(d) 联合国大学；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p)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r)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t)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6.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37. 方案规划。

138.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4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4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41. 人力资源管理。

142. 联合检查组。

143.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4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4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15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1.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1.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5.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6.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第六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83.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

8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90. 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

91.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3. 振兴大会工作。

137. 方案规划。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

16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0.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71.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72.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173.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174. 给予新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175. 给予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6. 给予欧洲公法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7. 给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178. 给予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观察员。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3/1.	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通过的政治宣言	66	第 4 次	2018 年 9 月 24 日	3
73/2.	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119	第 18 次	2018 年 10 月 10 日	6
73/3.	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129	第 18 次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1
73/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140	第 19 次	2018 年 10 月 12 日	979
73/5.	2019 年度 77 国集团主席国	125	第 20 次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9
73/6.	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30	第 26 次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2
73/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7	第 28 次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4
73/8.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3	第 30 次	2018 年 11 月 1 日	27
73/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92	第 34 次	2018 年 11 月 9 日	29
73/10.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128(u)	第 39 次	2018 年 11 月 26 日	30
73/11.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128(y)	第 39 次	2018 年 11 月 26 日	32
73/12.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128(k)	第 39 次	2018 年 11 月 26 日	35
73/13.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28(o)	第 39 次	2018 年 11 月 26 日	36
73/14.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128(v)	第 39 次	2018 年 11 月 26 日	39
73/15.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128(l)	第 39 次	2018 年 11 月 26 日	40
73/16.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128(w)	第 39 次	2018 年 11 月 26 日	45
73/17.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	133	第 40 次	2018 年 11 月 26 日	46
73/1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9	第 43 次	2018 年 11 月 30 日	48
73/19.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39	第 43 次	2018 年 11 月 30 日	51
73/20.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39	第 43 次	2018 年 11 月 30 日	59
73/21.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39	第 43 次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1
73/22.	耶路撒冷	38	第 43 次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2
73/23.	叙利亚戈兰	38	第 43 次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4
73/24.	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	12	第 44 次	2018 年 12 月 3 日	66
73/25.	国际教育日	14	第 44 次	2018 年 12 月 3 日	71
73/2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4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281
73/27.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6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282
73/2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7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28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3/2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8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288
73/3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9(a)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291
73/31.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99(b)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294
73/3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00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296
73/33.	区域裁军	101(e)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297
73/34.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01(f)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299
73/35.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01(x)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00
73/36.	武器贸易条约	101(bb)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02
73/37.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101(d)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05
73/38.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101(cc)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06
73/39.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01(h)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08
73/40.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01(hh)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09
73/41.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01(v)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12
73/42.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01(g)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14
73/43.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101(l)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16
73/44.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101(s)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17
73/4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01(k)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19
73/46.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101(gg)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24
73/47.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101(jj)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26
73/48.	禁止核武器条约	101(oo)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28
73/49.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101(y)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29
73/50.	核裁军	101(b)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31
73/51.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101(z)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36
73/52.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01(n)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38
73/53.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101(j)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40
73/54.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101(ll)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42
73/55.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01(w)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44
73/56.	减少核危险	101(p)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46
73/57.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101(mm)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48
73/58.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101(o)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50
73/59.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101(u)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51
73/60.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101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5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3/6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00(m)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54
73/62.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101(ee)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57
73/63.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101(ff)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62
73/64.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101(i)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65
73/65.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101(a)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67
73/66.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101(dd)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70
73/67.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101(ii)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73
73/68.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101(kk)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79
73/69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01(q)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82
73/70.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101(r)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86
73/71.	无核武器区和蒙古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101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91
73/72.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01(aa)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93
73/73.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102(a)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96
73/74.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02(b)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97
73/7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02(c)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399
73/76.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02(d)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401
73/7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02(e)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403
73/78.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02(f)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404
73/79.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102(g)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409
73/8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2(h)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411
73/81.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03(a)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412
73/82.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3(b)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414
73/8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4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416
73/8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5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418
73/8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106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421
73/8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7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424
73/8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8	第 45 次	2018 年 12 月 5 日	426
73/88.	阿富汗局势	40	第 46 次	2018 年 12 月 6 日	73
73/89.	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	38	第 47 次	2018 年 12 月 6 日	84
73/90.	和平大学	51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3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3/9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5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35
73/92.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54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40
73/93.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54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42
73/9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54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44
73/95.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54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52
73/9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5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54
73/97.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55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58
73/9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55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60
73/9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55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64
73/10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55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70
73/101.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7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72
73/102.	有关信息的问题				474
	A.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58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75
	B. 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	58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76
73/10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9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88
73/104.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0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89
73/10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1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92
73/106.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2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96
73/107.	西撒哈拉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97
73/108.	美属萨摩亚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498
73/109.	安圭拉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02
73/110.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05
73/111.	开曼群岛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08
73/112.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11
73/113.	关岛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14
73/114.	蒙特塞拉特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18
73/115.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21
73/116.	皮特凯恩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26
73/117.	圣赫勒拿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2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3/118.	托克劳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32
73/119.	百慕大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35
73/12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39
73/121.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43
73/122.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46
73/1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63	第 48 次	2018 年 12 月 7 日	548
73/124.	海洋和海洋法	78(a)	第 50 次	2018 年 12 月 11 日	85
73/125.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8(b)	第 50 次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31
73/126.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15	第 51 次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62
73/127.	多边主义与外交促进和平国际日	15	第 51 次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66
73/128.	启蒙与宗教宽容	15	第 51 次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68
73/129.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15	第 51 次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70
73/13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10	第 52 次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74
73/131.	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129	第 52 次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81
73/132.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通过改善营养建立更健康的世界	129	第 52 次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84
73/133.	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9	第 52 次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92
73/134.	民主教育	14	第 52 次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93
73/135.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128(b)	第 52 次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96
73/136.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75(a)	第 54 次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
73/137.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75(a)	第 54 次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13
73/138.	白盔委员会：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75(a)	第 54 次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21
73/139.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75(a)	第 54 次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24
73/140.	志愿服务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8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751
73/14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8(a)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754
73/142.	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28(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765
73/143.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28(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772
73/144.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28(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779
73/145.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28(c)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781
73/146.	贩运妇女和女童	29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78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3/147.	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	29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794
73/148.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	29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00
73/149.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29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08
73/150.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5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13
73/15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65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20
73/152.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9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20
73/153.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70(a)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28
73/154.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70(a)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35
73/155.	儿童权利	70(a)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39
73/156.	土著人民权利	71(a)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52
73/157.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72(a)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58
73/158.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73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67
73/159.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73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69
73/160.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73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72
73/161.	世界盲文日	74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74
73/162.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74(a)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75
73/163.	人权与赤贫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77
73/164.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82
73/165.	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87
73/166.	发展权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02
73/167.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09
73/168.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14
73/169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16
73/170.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21
73/171.	食物权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24
73/172.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33
73/173.	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39
73/174.	恐怖主义与人权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42
73/175.	暂停使用死刑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47
73/176.	宗教或信仰自由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50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3/177.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55
73/178.	失踪人员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62
73/179.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74(b)	第 55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65
73/18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74(c)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71
73/1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74(c)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78
73/1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74(c)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82
73/183.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109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94
73/184.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9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95
73/185.	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9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98
73/186.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09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02
73/187.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109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17
73/188.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09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19
73/189.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109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22
73/190.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109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27
73/191.	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09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38
73/192.	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110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39
73/193.	出席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3(b)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35
73/194.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	34(a)	第 56 次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36
73/195.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14 和 119	第 60 次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38
73/19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9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38
73/19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80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43
73/198.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80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48
73/1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80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55
73/20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	80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56
73/20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81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57
73/202.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82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60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3/203.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82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64
73/204.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83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68
73/20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84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72
73/20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5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75
73/207.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6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78
73/208.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7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81
73/20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90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82
73/210.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91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83
73/2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11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88
73/21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7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93
73/213.	给予新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174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95
73/214.	给予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5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96
73/215.	给予欧洲公法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6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96
73/216.	给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177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96
73/217.	给予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观察员地位	178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97
73/218.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17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57
73/219.	国际贸易与发展	18(a)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65
73/220.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18(b)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68
73/221.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18(c)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75
73/222.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8(d)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80
73/223.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84
73/224.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20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87
73/225.	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	20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90
73/226.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	20(a)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97
73/227.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20(a)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00
73/22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0(b)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06
73/229.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	20(b)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12
73/230.	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20(c)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1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3/231.	减少灾害风险	20(c)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21
73/232.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20(d)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28
73/233.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20(e)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33
73/234.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20(f)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37
73/235.	与自然和谐相处	20(h)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45
73/236.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20(i)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50
73/237.	防治沙尘暴	20(j)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55
73/238.	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	20(k)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59
73/239.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1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61
73/240.	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22(a)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65
73/241.	国际移民与发展	22(b)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69
73/24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3(a)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73
73/243.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3(b)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81
73/244.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4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89
73/245.	为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	24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93
73/246.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24(a)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99
73/247.	工业发展合作	24(b)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709
73/248.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5(a)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716
73/249.	南南合作	25(b)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718
73/250.	世界食品安全日	26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720
73/251.	世界豆类日	26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721
73/252.	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	26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723
73/253.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6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724
73/254.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	27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735
73/25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64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740
73/256.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75(b)	第 62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65
73/257.	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必须立即遵守	125(a)	第 63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70
73/258.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128(n)	第 63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71
73/259.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128(q)	第 63 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7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3/26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20(g)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744
73/261.	原子辐射的影响	52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552
73/262.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72(b)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55
73/263.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74(c)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60
73/264.	缅甸人权状况	74(c)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66
73/265.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82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197
73/266.	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	96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429
73/26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128(d)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276
73/26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34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979
73/269.	方案规划	137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981
73/27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9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982
73/27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40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992
73/27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149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00
73/273.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3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02
73/27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44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05
73/275.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6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09
73/276.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7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11
73/27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8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15
73/278.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5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17
73/279.	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136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18
73/280.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1038
	A.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预算批款	136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38
	B.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收入估计数	136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41
	C. 2019 年批款的筹措	136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41
73/281.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	135	第 65 次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42